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319号

关于核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报告》（爱婴室（2016）第28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Scanned by CamScanner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2月9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2月11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朱培安　　共印25份

Scanned by CamScanner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上市草案）

二〇一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5
第三章 股份.....5
第一节 股份发行.....6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8
第三节 股份转让.....9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10
第一节 股东.....10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13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6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8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20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24
第五章 董事会.....29
第一节 董事.....29
第二节 独立董事.....33
第三节 董事会.....38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4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44
第七章 监事会.....46
第一节 监事.....46

第二节 监事会.....4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4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49
第二节 内部审计.....5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5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55
第一节 通知.....55
第二节 公告.....56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5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5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58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61
第十二章 附则.....6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由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原有各投资者为公司发起人。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Aiyingshi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57 室

邮政编码：200135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为基础，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努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领域、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等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佣金代理（除拍卖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家用电器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 22 名自然人和 2 名法人。上述股东在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以其拥有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出资，折合股份 75,000,000 股。公司股东变更后，股东为 20 名自然人和 2 个企业。公司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额（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施琼	23,057,754	30.74367%
2	莫锐强	12,000,000	16.00000%
3	郑大立	7,552,600	10.07013%
4	董勤存	3,334,500	4.44600%
5	戚继伟	1,856,840	2.47579%
6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19,192,897	25.59053%
7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	3,750,000	5.00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李北铎	1,400,000	1.86667%
9	莫锐伟	798,067	1.06409%
10	邓子云	555,750	0.74100%
11	王云	375,000	0.50000%
12	陈颖	180,750	0.24100%
13	戎莉莉	118,230	0.15764%
14	乐人军	118,230	0.15764%
15	高岷	206,903	0.27587%
16	孙琳芸	88,673	0.11823%
17	杜含锋	88,673	0.11823%
18	赵琰	88,673	0.11823%
19	周瑾	59,115	0.07882%
20	殷秀琴	59,115	0.07882%
21	任圣赟	59,115	0.07882%
22	蔡红刚	59,115	0.07882%
合计	——	**75,000,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50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可根据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的要求对其他有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资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

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

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除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的提名、选举和罢免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1）公司董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

（2）公司监事会以及持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3）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列明候选人的详细资料、简历，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出具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提名人披露的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法定职责；提名人应同意出具承诺，承诺其提供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

（4）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向公司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选举

（1）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

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人数高于拟选举的董事、监事席位数时，实行差额选举。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三）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和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罢免董事、监事的程序比照上述第（一）、（二）、（三）款规定执行。

违反本条第（一）、（二）、（三）、（四）款规定而作出的选举、更换、罢免董事、监事的决议无效。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公布正式的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 1 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无需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该根据公平的原则，视时间发

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除非本节另有规定，独立董事应遵守本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本章程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章程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行职责；

（六）公司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七）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者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独立董事达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应按照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八）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 、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有前款情形或出现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该独立董事应当辞职，或董事会应提请股东大会免去该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事项予以披露。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并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和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因独立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本章程的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职权：

（一）享有公司其他董事享有权利；

（二）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则及股东大会、本章程、监管机关赋予独立董事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权利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权利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股东大会、本章程及监管机关要求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可以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的意见出现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审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其他动用公司资金、资产、资源事项；

（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可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但是，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或由会议主持人建议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其他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和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提议聘请并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第一百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广泛收集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公司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公司应与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上述人员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人员的任期、以上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

董事可以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以及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列席董事会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向其汇报工作，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触犯刑律者，公司将配合有关执法机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刑事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应以书面方式（包括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等）或电话在会议召开三日前通知全体监事，但在特殊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除外。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一）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的20%，在确保年度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特殊情况是指：

A、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金额超过5,000万元；

C、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连续2年为负。

3、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形成详细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方案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5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寄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公告进行的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公告进行的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电子邮件送达或公告进行的方式告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零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主管商务部门批准后，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一六年[●]月[●]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签字：
姓名：施琼

签字：
姓名：董勤存

签字：
姓名：郑大立

签字：
姓名：蔡红刚

签字：
姓名：陈颖

签字：
姓名：戎莉莉

签字：
姓名：高岷

签字：
姓名：殷秀琴

签字：
姓名：赵琰

签字：
姓名：任圣赟

签字：
姓名：莫锐强

签字：
姓名：戚继伟

签字：
姓名：莫锐伟

签字：
姓名：王云

签字：
姓名：李北铎

签字：
姓名：乐人军

签字：
姓名：孙琳芸

签字：
姓名：杜含锋

签字：
姓名：周瑾

签字：
姓名：邓子云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授权代表：

姓　　名：莫锐强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章程签字页]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授权代表：_____
姓　　名：CHRISTOPH RUDOLF

授权代表：_____
姓　　名：YU KEN LUNG KELVIN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二月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安信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发行保荐书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9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9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0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12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20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21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23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24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30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安信证券委派陈李彬、郭明新作为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1、陈李彬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陈李彬先生于 2015 年注册为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马汽车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等首次公开发行的相关工作，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工作等。

陈李彬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2、郭明新先生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郭明新先生为国内首批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菲达环保、腾达建设、兔宝宝、凤竹纺织、申龙高科、上海绿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华联商城、吉林纸业再融资等项目，并先后担任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再融资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郭明新先生于 2015 年 12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由本保荐机构授权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郑旭，其他项目组成员包括：任国栋、陈杰、沈禾欣子。

郑旭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郑旭先生于 2007 年 9 月开始从事上市审计工作，2011 年 11 月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11 年 12 月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12 年 12 月通过保荐代表

人考试。2007 年 9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先后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工作，2011 年 11 月至今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曾负责或参与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上海汇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以及中国铁建、上海医药、国药集团上市或年报审计。

郑旭先生于 2016 年 1 月开始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并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三、发行人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Aiyingshi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施琼
成立日期	2005 年 8 月 22 日（2011 年 11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57 室
邮政编码	200135
联系电话	021-68470177
传真号码	021-68470019
公司网址	http://www.aiyingshi.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aiyingshi.com

（二）业务范围

经营范围：电子商务领域、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等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家用电器的租赁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以直营门店为主、电子商务为辅、采用多种渠道为孕前至 6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优质母婴用品和相关服务的专业连锁零售商，销售的母婴商品涵盖了婴幼儿奶粉、营养品、纸尿裤、喂哺用品、玩具、婴童服饰、洗护用品、

孕产妇用品等大类，数量逾万种。

发行人总部位于上海，并在上海、无锡、南通、杭州、绍兴、嘉兴、宁波、厦门、福州等经济发达城市设立子公司和分公司；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运营 190 家中大型母婴品质生活馆，专业销售中高端母婴用品并提供婴儿抚触等专业服务，公司直营门店合计营业面积达 112,989,19 平方米，全部由公司及子公司直接经营，为客户搭建了一站式母婴用品采购及孕婴童健康服务平台。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国内主要的母婴产品连锁零售商之一，其经营的“爱婴室”母婴品质生活馆吸引了惠氏、雅培、美赞臣、达能、雀巢、金佰利、宝洁、嘉宝等世界知名品牌的入驻，公司通过与上述多家国际性集团公司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为会员和消费者提供优质特惠的母婴商品及服务。

（三）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制度》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实施的内部审核程序简介：

（1）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安信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2016 年 1 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辅导立项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3）2016 年 5 月 13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6 年度第 11 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 8 名，分别为刘静、马益平、王国文、温桂生、聂晓春、赵斐、龙望志、满慧，参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4）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部门负责人对全套申请文件从制作质量、材料完备性、合规性和项目方案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并将审查、修改意见反馈至项目协办人及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

（5）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同时，委派质量控制工作人员到拟上市公司现场开展审核工作，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访谈主要管理人员，指导项目组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披露，审核项目工作底稿的完备性；现场核查完成后，质量控制部准备内核委员会资料，联系内核委员会成员，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6）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2016年5月2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现场内核人员做了问核纪要。

（7）本次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召开，参加本次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时中、唐劲松、杨祥榕、付鹏、梁烽、李勉、张炯、许成富，共 8 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发行人代表的介绍、项目组对发行方案的汇报并对本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项目组对内核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陈述和答辩。

（8）内核委员会会议形成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经参会内核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通过了安信证券内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

经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的充分沟通，并经公司内核小组评审后，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了《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二、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履行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2016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等议案。

（二）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就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种类、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上市地、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方式等）、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等事宜进行了逐项表决，提交会议表决的事项均为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审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发行的所有事项均依法获得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201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提请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及《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决议，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以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一）发行人已聘请本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通过不断完善，发行人已建立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即：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2 名是由股东代表选任的监事，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2 号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相关的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号《审计报告》，最近三年发行人净资产持续增长，由 2015 年 1 月 1 日的 23,497.43 万元增长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 41,105.21 万元，2015 年度至 2017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806.60 万元、158,496.32 万元和 180,784.9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596.23 万元、8,151.15 万元和 10,455.99 万元，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6.59%，流动比率为 1.71 ，速动比率为 0.68。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体核查情况详见本节“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六）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

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公司股本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的股份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计划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2,500 万股（含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四、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发行条件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针对《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核查

发行人前身为汇购信息，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2009 年 3 月 12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系由爱婴室有限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07,261,341.99 元为基础，按照 1:0.6992 的比例折合股本 7,5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7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完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5000910700（市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历年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公司设立后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事宜，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针对《管理办法》第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系由爱婴室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设立后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等原因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裁决停业、强制解散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从爱婴室有限前身汇购信息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针对《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等，查阅了相关财产交接文件和相关资产权属证明、营业执照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核查

零售行业是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自 2000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政策、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特别是近年来，作为“促增长、调结构”的重要工作之一，为促进内需增长，提升居民消费在经济结构中的比重，国家产业政策加大了对商业连锁零售行业的支持力度。发行人主要从事母婴产品及服务的连锁销售，符合国家经济结构调整转型的方向和产业政策所鼓励、支持发展的范畴。

作为母婴用品行业的商业连锁零售企业，发行人以直营门店作为主要的经营模式和产品销售渠道，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门店能够做到规范管理、合法经营，但仍有少数门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被消防、卫生、工商等政府监管部门抽查并罚款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均属于主管部门对相关门店的日常监管处罚，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通过了解产业政策，实地核查发行人的直营门店经营情况及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核查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主要通过直营门店、

电子商务等渠道，销售以奶粉类、用品类、棉纺类、食品类、玩具类、车床类为主的母婴商品及提供婴儿抚触等服务，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1.46%、90.79%和 93.47%。

2、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最近三年董事变化情况

2015 年初，公司董事会由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余晓阳、董勤存组成，其中，施琼为董事长。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原股东新企投资已向合众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同意新企投资派驻的董事余晓阳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合众投资派驻的董事 Yu Ken Ling Kelvin 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治理结构，同意董勤存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刘鸿亮、郑晓东、龚康康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原董事 Yu Ken Ling Kelvin 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并经合众投资提名，选举刘盛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施琼、莫锐强、戚继伟、刘盛、刘鸿亮、郑晓东、龚康康为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刘鸿亮、郑晓东、龚康康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2）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5 年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施琼，副总经理莫锐强、戚继伟、陈颖、王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岷，财务总监乐人军。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续聘上述人员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股东变化、董事个人原因及根据发展战略需要调整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等原因而做出的合理调整，公司董事的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最近三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3、根据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最近三年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均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四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协议，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并对其进行访谈。经核查，公司股权转让或增资过程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确认程序，公司股权清晰，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七）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相关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监事会文件，以及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制订并健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并严格执行，相关机构与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八）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辅导，相关人员均参加辅导并通过了考试。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九）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并调查了以上人员的日常经营工作状况，对其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相关证明材料。经核查，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十）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及相应的执行情况，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和规则，投资决策程序和规则，财务核算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管理控制制度，该等制度已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发行人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针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走访了相关工商、税务、土地、环保、社会保障、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调查了解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并核查了有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申报财务报告、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

核查发现公司报告期内有少数直营门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因管理疏漏被消防、卫生、工商等政府监管部门抽查并罚款的情形，但相关行政处罚均属于主管部门对相关门店的日常监管处罚，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针对《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核查

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也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并对发行人主要往来银行进行了函证。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十三）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文件、财务资料等。经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十四）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并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十五）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十六）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审计报告》及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十七）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核查

根据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十八）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凭证，并与申报会计师进行了沟通，确认发行人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十九）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审计报告》。经核查：

1、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6,136.71 万元、7,689.06 万元和 9,766.54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

者为计算依据）均为正数，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8 亿元、15.85 亿元和 18.08 亿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68.39 万元、12,077.88 万元和 10,826.48 万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1.89%，不高于 20%。

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为 25,456.18 万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综上，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十）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纳税申报表、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和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经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十一）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主要贷款银行、所在地区法院等机构进行了走访。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二十二）针对《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申报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的情形，不存在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二十三）针对《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等文件，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行业发展状况的调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风险因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五、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为施琼等 20 名自然人股东及合众投资、茂强投资。本保荐机构将合众投资、茂强投资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材料、访谈出资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合众投资系在香港地区注册的外国投资者，其受让爱婴室股权的资金来自于境外股东出资，合众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监管对象；

2、茂强投资是公司股东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于

公司员工个人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六、对发行人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

（一）资产完整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经营场所的租赁合同、产权证明、商标及著作权权属证书及相关固定资产的购置或投入情况，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直营门店，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活动有关的门店运营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二）人员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人事管理制度、劳动合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举聘任文件，访谈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核查了发行人财务人员的任职情况。经核查：

1、发行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以合法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股东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并领薪，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三）财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资金财务管理制度、开户许可证、税务登记证和基本信用信息报告，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负责人员。经核查：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的财务规章制度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相应数量和资质的财务人员从事财务记录和核算工作。

2、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对外签订合同，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未为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发行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四）机构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三会制度、各项部门规章管理制度，并核查了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实地调研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并对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请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的情况。

2、发行人根据业务活动需要，内部设立了市场部、商品部、数字营销部、门店营运支持部、开发部、新业务拓展部、人事行政部、公共关系部、财务部、法务部、内控部、技术部、工程部、战略投资部、仓储物流中心等职能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部门工作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业务独立方面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销售、运营管理体系，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公司独立性情况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七、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规性的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备案文件等资料，对公司业务、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1、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上述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可以扩张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完善渠道建设，有利于发挥公司竞争优势、挖掘渠道价值，实现产业升级，增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是与公司成长阶段、业务特点、资金需求以及财务状况相匹配的。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战略规划、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项目备案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期（年）	备案核准情况
1	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	23,682.80	3	沪自贸管陆外备（2016）12 号
2	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	5,489.11	2	沪自贸管陆外备（2016）11 号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000.00	-	-
合计		**41,171.91**	-	-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和 2016 年 5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

性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形成决议，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分析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投向。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规定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七）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相关项目实施负责人，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与项目备案工作，相关项目正在进行前期市场考察，尚未开始建设实施。

八、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和 2016 年 5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按发行 2,5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通过“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直营店流量将进一步增加，有助于线下门店销量的提升、客户粘性的增强，并提升公司及线上、线下的客户服务水平；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的互联网销售渠道建设完成后也能够带动母婴产品的销售，同时亦能够构建一个包括母婴用品销售在内的集多种母婴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机遇。通过“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将增加，能够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同时，能够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模式，从而更好的为顾客服务。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作为国内知名、区域领先的母婴用品连锁零售机构，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始终重视服务质量和品牌建设。经过近十余年的悉心经营与市场培育，目前公司已经在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建立了良好的消费者关系，在当地消费者当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会员约 250 万人。良好的声誉和会员人数、会员贡献率的增加，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母婴用品连锁销售运营经验，形成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从直营店选址到装修、从人员任命到培训上岗、从开业策划到店铺陈列、从市场调研到客户服务，公司出台的政策及标准涉及到店铺管理的各个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全方位、标准化的连锁销售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亦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

公司的人事行政部和商品部每月定期对门店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组织供应商为公司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销售能力，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营销人才，形成了稳定的销售团队，目前拥有千余名门店销售人员。另外，公司推出的婴幼儿服务对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员工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服务水平。

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主要采用购买产品软件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并在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逐步建设，通过上述信息系统平台，公司实现了采购、配送、库存、销售、供应商管理和财务核算的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资源调配能力、管理控制能力和集中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与惠氏、雅培、美赞臣、达能、雀巢、金佰利、宝洁、嘉宝等 200 多家国际及国内著名品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近三年来，公司直接从生产商采购的商品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50%以上，这一采购比例还在逐年提高，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商品采购成本；由于采购商品量较大，公司跟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另外，由于良好的市场口碑，一些厂商会给予公司新产品的优先上市权，或者在一定时间内给予公司独家销售权，这为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高盈利水平，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上海、江苏、浙江、福建等地拥有直营门店 159 家，40%左右的门店从事婴儿抚触、游泳等专业的母婴服务，并熟悉母婴服务的一些业务流程，完成了最初的技术积累，在客户中初步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公司依托直营店的开设及发展抢先进入母婴服务市场，直营店的规模有利于降低母婴服务业务的成本，促进本项目顺利实施。

作为国内知名、区域领先的母婴用品服务机构，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始终重视服务质量和品牌建设。在十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经在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建立了良好的消费者关系，在当地消费者当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公司通过网络销售和实体店并存，更容易获得消费者信任，品牌的信任度进一步增强，这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通过长期的经营管理，公司拥有会员约 200 万，并与会员群形成了长久稳定的伙伴关系，并有良好的信任关系。出于对公司的信任，这部分会员群体在母婴

服务选择上，会更倾向于“爱婴室”，而公司也同样乐于同会员群体实现当下流行的 O2O 模式，使交易更便捷，使体验更丰富。这种同会员群体的相互信任关系，为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成立即上线运营“爱婴室”B2C 电子商务平台，目前已初具规模，并形成了成熟的运作体系，培育了 IT 技术、互联网运营等专业人才，在开发互联网应用、人才管理、服务及其它技术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管理和运营经验，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从事通过直营门店、电子商务等渠道销售以奶粉类、用品类、棉纺类、食品类、玩具类、车床类为主的母婴商品及提供婴儿抚触等服务的连锁经营业务。

历经了多年的发展与壮大，公司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母婴连锁零售企业之一，主要零售商品包括婴幼儿食品、纸尿裤、喂哺用品、用具、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孕产妇用品等几十大类上万种母婴产品，主要零售渠道包括直营门店、电子商务等。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处于中、高端母婴产品市场，涉及母婴类食品、棉纺织制品、婴幼儿洗护用品、婴幼儿纸尿裤等主要子市场。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以及本节的阐述与分析。

2、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

3、发行人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持续进行营销网络的拓展与升级

通过未来持续的门店扩张，公司在纵向完善长三角母婴市场零售渠道建设、巩固区域市场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将横向加强对华东经济发达地区的拓展力度，并适时进入珠三角市场，逐步实现对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中高端母婴产品零售

与服务市场的全面覆盖。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挖掘以直营门店的营销渠道价值，从购物的基础功能出发，衍生教育、娱乐、保健、休闲等面向母婴客户的专业化、多样化服务功能，将母婴产品直营门店打造为区域内的综合性母婴生活服务平台，通过终端直营门店经营元素的多元化，可以有效增加单一门店的赢利点，实现渠道价值最大化。

（2）加强供应链管理，实现低成本、差异化产品竞争

从供应链方面加强对产品品牌与成本管理投入，实现产品的品牌化、品质化与差异化竞争。一方面，对于大众品牌的母婴商品，公司将发挥门店数量多、覆盖广的渠道优势通过大批量、现款采购，从供应商处获得具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实现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着力打造自有品牌，并通过取得国际知名卡通形象授权，实施双品牌经营策略，丰富产品形象，提高品牌附加值和产品差异化；此外，公司计划通过并购与合作，将海外中高端自主品牌母婴产品引入爱婴室直营门店，并获得其在中国境内的独家代理权，强化有别于竞争对手的母婴产品品质化和差异化竞争。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

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九、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零售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其他母婴用品专业连锁店、大中型超市、百货商场、电子商务平台等涉及母婴用品的零售企业。近年来，母婴用品零售业发展迅速，网络销售、专业连锁、大中型超市、百货商场等各种业态并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自 2004 年 12 月 11 日起我国已经逐步取消对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在地域及持股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外资零售企业开始加速进入我国母婴用品零售市场，加剧了国内母婴用品零售市场的竞争格局。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母婴用品专业连锁零售企业之一，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目标市场被抢先布局从而影响其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二）连锁零售模式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针对孕、产妇以及0-6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优质的母婴商品及相关服务，目标顾客主要定位于直营店周边的居民，满足的主要是母婴用品的消费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连锁零售模式实现主营业务的收入，该模式有利于公司通过门店的开设扩展营销网络，对各区域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同时亦通过电子商务销售等销售方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连锁零售模式作为传统的零售模式本身存在门店租金上涨、管理成本较高、信息传播及管理效率较低等风险，同时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的快速发展使得居民消费商品信息的快速传递、居民消费习惯及理念的快速扩散、商品价格的高效对比及居民消费习惯不断转移，电子商务网络销售对连锁零售模式的市场区域、产品消费结构及顾客群体产生影响进而对传统零售模式带来了较大的冲击。

虽然消费者购买母婴商品及相关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更需要专业人员的当面

指导、婴幼儿的亲身试换及切身感受，母婴商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更依赖于实体门店的经营载体，同时公司亦在发展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但连锁零售模式仍面临电子商务网络销售快速发展而对市场环境及客户群体影响的风险。

（三）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爱婴室物流建设并管理的物流中心外，公司其余仓库、办公场所及直营门店均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经营场所存在依赖租赁的经营风险。公司直营门店以及仓储中心位置的选取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租赁合同到期后如不能续租，公司将不得不在附近寻找新的经营场所，需要承担迁移、装修、暂停营业等额外成本。如果不能续租同时又难以在附近寻找到新的经营场所，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房产租赁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在各地经营的直营门店、主要办公场所均系通过租赁取得。由于各地实际情况不同，爱婴室各地子公司的部分门店房产租赁存在着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函而向爱婴室进行转租等情况。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如因上述租赁瑕疵致使公司产生损失，则该部分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但该等租赁仍然存在一定的规范性风险，若未来因部分门店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导致相关门店被调整或关闭，会在短期内影响门店的经营绩效。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一）母婴商品消费市场需求前景广阔

1、行业政策利好，“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扩大消费需求

零售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支柱产业，自 2000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法规和政策，从投融资体制、税收政策、收入分配、人才吸引与培养、知识产权保护、行业组织与管理等多方面为零售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扶持，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在目前“保增长、调结构”的宏观经济政策背景下，撬动内需、提升居民消费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已成为我国产业政策的一项重要调控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指出，要适应消费加快升级，以消费环境改善释放消费潜力，以供给改善和创新更好满足、创造消费需求，不断增强消费拉动经济的基础作用。在此基础上，一系列配套的产业政策也陆续出台。这些鼓励消费、扩大内需的政策为我国母婴用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将会对未来的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进作用。

2、持续推进的城市化进程提高了母婴产品市场的需求

2011-2015 年，中国城市化的水平逐年提升，从 2011 年的 51.27%增长至 2015 年的 56.1%，我国已建成较发达的城市体系。

伴随着我国经济总量的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居民生活质量也得到明显提升，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提高。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统计，2015 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966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7.4%；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195 元，比上年增长 8.2%，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0.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0.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9.2%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高，必然带动消费者对母婴用品的购买力不断增强。另外，我国城市化进程的快速推进，以及居民消费结构升级等因素也都将为母婴用品市场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人口生育高峰带动母婴用品零售行业蓬勃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共经历过三次人口生育高峰。第一次发生于 1949-1957 年，新中国成立后，人民的生活水平及医疗卫生条件不断得到改善，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出生率维持在高水平，八年间人口净增 1.05 亿，平均生育率高达 35.6‰。第二

次发生于 1962-1970 年，三年自然灾害后经济发展状况逐渐好转，人口发展的不正常状态迅速得到改变，强烈的补偿性生育使人口出生率迅速回升，平均水平在 36.8‰。第三次发生于 1981-1990 年，人口出生率由 1980 年的 18.2‰、1981 年的 20.9‰，达到 1987 年 23.3‰的峰值，根本原因在于 20 世纪 60 年代初第二次人口生育高峰中出生的人口陆续进入生育年龄，加之 20 世纪 80 年代初婚姻法的修改造成许多不到晚婚年龄的人口提前进入婚育行列，使得人口出生率出现回升。

2003 年以来，中国每年的新生儿数量保持在 1,600 万左右，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0 年至 2015 年我国每年新生婴儿超过 1,600 万。随着数量庞大的 80 后 90 后进入婚育高峰期，中国开始进入第四次婴儿潮。同时，中国 0-14 岁的人口数量从 2012 年开始，增长由负转正，且预计未来几年之内将维持正增长发展。这样的人口基数增长背景将会孕育出一个庞大的母婴商品潜在消费市场，继而驱动母婴用品行业快速发展。

4、全面二胎政策将显著提升母婴用品市场需求

2014 年 10 月 29 日，十八届五中全会闭幕，会议通过普遍二孩政策，将允许每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这是继 2013 年决定启动实施“单独二孩”政策之后的又一次人口政策调整。据最新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现有超过 7000 万 0-3 岁婴幼儿人口，婴幼儿人口基数占较大比重。再加上“二胎政策”的深入推行，婴幼儿人口的快速增长，也必将带来巨大的母婴用品需求市场。

5、母婴市场存在感性消费

中国的传统文化决定了婴幼儿在中国家庭中的特殊地位。中国实行多年的计划生育政策造就了当今中国“4 个老人+2 个父母+1 个小孩”的特殊家庭结构，在绝大多数家庭里，会呈现六个大人共同抚养一个小孩的现象；因此，消费者在母婴商品上的消费需求呈现一定程度的非理性特点，家庭对母婴商品的消费与家庭收入的关联度比起其它产品要弱；家长们对食品及其他婴幼儿用品在质量和安全性方面的关注度直接导致人均婴幼儿用品消费的持续上涨，这一趋势在未来几年内还将持续增强，因此，有利于国内母婴消费市场长期保持需求与价格刚性。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明显

1、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母婴市场，各地的直营门店始终致力于给消费者良好的购物体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南通、福州、厦门、杭州、宁波、绍兴、无锡、嘉兴和舟山共开设了 189 家直营门店，公司所有店面有着相对统一的形象设计与装修，各类商品的陈列都根据消费者购物习惯进行布局，每一片经营区域都安排有合理数量的导购及服务人员，为消费者营造了一个舒适、便捷、人性化的购物环境；由于公司在经营上的中高端定位，店内绝大多数商品均为知名品牌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消费者对公司门店产生了良好的视觉感受和印象。公司一直以来都在不断改进，努力为消费者创造最佳的购物体验，不断加强客户对“爱婴室”品牌的认知度。同时，公司也通过与品牌商及母婴网站、杂志、服务机构合作进行各类营销活动，不断提升爱婴室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形象。经过十余年的运营，公司的“爱婴室”品牌在华东地区已经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较高的商业信誉度，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

2、基于目标消费群体的精准营销

由于母婴商品零售业的高度市场化，经营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与同业的精准差异化营销，公司的精准营销主要基于消费者数据分析营销、会员核心营销和创新营销团队这三个方面。

公司早期主要从事母婴商品的目录销售业务，在成立伊始就致力于通过对历史客户的消费记录和消费行为的分析来制定营销方案。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通过对消费数据的分析，公司能动态地了解到消费者偏好、行为方式、购物关联性，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门店布局，并以此为依据制定公司的发展计划及营销策略，实现精准营销。

公司在各地门店的扩张使会员人数不断增加，并抓住母婴商品零售消费市场口碑营销的特征，通过会员制及增值服务增强了消费者对爱婴室品牌的黏性，并产生辐射效应，从而发展了越来越多的会员；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同样注重对用户信息的分析，如消费者对商品价格、促销信息、运费及售后服务的敏感度，并根据网购用户的特点设置销售品类及制定营销策略，不断提高电子商务的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的营销团队具有来自品牌商、媒体、网上社区及其他专业机构的

各类人员，既有丰富的母婴行业相关经验，又具备品牌推广、营销创新及电子商务营运的能力，能够实现公司的精确营销，确保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在营销及业务中的创新，使消费者在公司门店及网上平台的购物体验不断提高，增强了客户黏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3、多渠道的营销模式

公司除了在各地的直营门店销售商品，还拥有 APP、微信公众号、B2C 官网、天猫旗舰店等线上销售渠道。公司的线上平台不仅是对销售渠道的补充，更是对传统零售业商业模式的一种创新，即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多渠道模式，不仅能够抓住电子商务高速发展带来的商业机遇，更能通过网上平台在线上推广公司的品牌，在消费者注重购物体验的母婴商品零售市场，使直营门店和电子商务在实现销售的同时产生协同效应。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各地门店的扩张也不断提升公司在更大区域内的品牌认知度，门店的商品定位及服务质量都会增加消费者对公司作为渠道品牌的信赖感，这对公司的电子商务业务将产生促进作用。多渠道线上线下的销售平台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4、客户体验导向的优质服务

公司所有门店均为直营店，店面有着相对统一的形象设计与装修，各类商品的陈列都根据消费者购物习惯进行布局，每一片经营区域都安排有合理数量的导购及服务人员，为消费者营造了一个舒适、便捷、人性化的购物环境；由于公司在经营上的中高端定位，店内绝大多数商品均为知名品牌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消费者对公司门店产生了良好的视觉感受和印象。公司一直以来都在不断改进，努力为消费者创造最佳的购物体验。

部分门店内设有的婴儿抚触、幼儿游乐等配套服务设施使公司的零售经营更为人性化。这些设施一方面为带着婴幼儿购物的父母创造了便利，使其有了充足的逛店购物时间，另一方面也为婴童提供了一个休憩和玩乐的空间，使门店同样受到婴童的喜爱；此外，公司在门店内会定期举办各种亲子活动及母婴讲座，或与品牌商及其他母婴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儿童摄影、儿童早教、产后瘦身等各种增值服务，满足了消费者多方位的需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增强了消费者的黏性。

公司门店内的导购以及婴儿抚触的服务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健康证，所有的日常规范都是围绕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而制定的，如对抚触馆服务人员有着仪容仪表、服务态度、清洁规范、服务前后准备、洗澡及抚触等各方面的要求；对于服务人员公司会定期进行考核，并十分重视消费者对服务质量的反馈。

公司对于客服人员同样制定了专业化的业务流程，包括处理销售订单及售后服务。客服人员在与客户沟通的过程中，同样非常重视消费者的信息反馈，在与物流配送部门配合处理退换商品等问题时的效率也较高。公司一直以来保持着较高的消费者满意度。

5、专业经营与高效管理优势

公司的管理团队有着深厚的行业背景以及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的主要经营者均为食品或快消行业出身，并在较早的时期就进入了母婴商品零售行业从事经营。由于母婴商品连锁零售市场有着特定的消费群体，其消费方式及行为特征都区别于一般零售业，因此经营母婴商品零售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及行业经验。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多年来在母婴商品零售市场开展业务的从业经历、对市场及消费者的认知和了解程度以及经营经验心得，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也是公司的竞争优势之一。

凭借公司早期在开展目录销售业务中累积的经验及资源，公司建立了一个庞大的信息系统，能够对母婴商品零售市场现有及潜在的消费者及其消费行为进行分析及预测，并以此为依据制定公司的发展计划及营销策略；公司采用专业的信息管理系统对采购、销售、物流及财务进行管理，保证了供应链及后台管理的效率，也有效控制了运营成本；公司以其渠道和品牌知名度的优势及经营者在业内的影响力，与品牌商、渠道商及其他母婴服务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在围绕消费者开展的品牌推广、主题活动及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资源共享，实现互利共赢。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培养及业务管理体系。由于母婴商品零售业的高度市场化，经营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与同业的差异化营销。目前公司的营销团队具有来自品牌商、媒体、网上社区及其他专业机构的各类人员，既有丰富的母婴行业相关经验，又具备品牌推广、营销创新及电子

商务营运的能力，能够实现公司的精确营销，确保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在营销及业务中的创新，使消费者在公司门店及网上平台的购物体验不断提高，增强了客户黏性，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在进行区域性门店扩张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区域市场及消费者的特点，在执行公司统一的门店管理模式下，吸纳了当地的行业人才进行区域性门店的管理，既实现了连锁经营的区域性本土化，又能在短时期内通过公司的培训体系形成当地的门店管理团队，从而大幅降低了人员成本，减少了开支，使公司能够跨区域稳健扩张，并能够给当地的消费者较好的购物体验，提升了公司门店区域性的品牌认知度。

公司长期以来专业化的经营及高效的管理，保证了公司稳健发展及业绩持续增长，并合理有效地控制了成本，保持了高效率的后台运作，使公司的运营管理始终能够跟上门店快速扩张的节奏；同时，公司一直保持着较高的消费者满意度，和谐的企业文化及共赢的发展理念也使得公司拥有越来越多的忠实员工及商业合作伙伴。

（三）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产业升级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投资建设“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两个项目互为依托，相互支撑，能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规模、盈利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1、完善营销网络布局，加强对线下渠道资源的掌控，显著提升盈利能力

母婴用品品类齐全、货品质量有保障和有实物展示是消费者选择母婴实体店店的三个主要理由。由于母婴实体店具有品类更齐全，活动更具特色，体验与服务更专业等特点，其与线上店铺相比更有利于塑造用户真实触感，提升用户购买安全感。消费者在母婴实体店中消费可以真正感受到产品的品质、尺寸以及专业的服务等；同时，实体店可以通过员工、陈设、试用和氛围营造等手段，为客户提供更好地购买体验。因此，虽然母婴零售市场也受到了电子商务带来的影响，但截至目前，实体店仍然是母婴零售市场的基础组成部分，优质的渠道资源仍是母婴商品零售企业竞争的着力点。在这样的市场格局下，要取得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一个重要的环节暨为公司的整体终端布局以及营销网络完善的程度。通过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公司将继续深耕长三角市场，不断扩大并完善华东区域的营销网络；同时布局华南区域市场，提升营销网络的

渗透力，从而为公司市场规模的增加、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和市场竞争力的增强提供保障；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新增 130 家门店，预计每年新增收入 130,404.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7,772.91 万元，从而将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显著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迎接互联网时代的到来，为 “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模式奠定基础

“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将成为母婴用品行业乃至零售行业的发展趋势，商家通过网上商城将商品信息、服务等展现给消费者，消费者通过线上筛选商品及服务，线下比较、体验后有选择地消费，从而改善了购买效率和购买体验。

在强化线下营销网络布局的同时，通过建设集母婴电子商城、母婴服务（胎教、产后护理、育儿嫂、宝宝游泳中心、婴幼儿早教）于一体的母婴服务生态系统 O2O 平台，一方面，可以实现线上注册用户向线下母婴门店导流，为直营店带来流量，并可通过个性化管理，为客户及时提供其所需产品信息，使消费者获得更加方便、便捷的购物体验，有力促进并提升线下门店的销售水平；另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升和完善线上服务功能，并通过聚合大量针对同一群体的业务，有效提升平台的整体使用频度，从而增强用户粘性，还可以利用升级后的电子商务平台为顾客提供新产品介绍和在线指导等增值和售后服务，为未来多维度拓展营收、打造多元化盈利模式奠定基础。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将实现线上-线下协同发展，构建起完整的经营生态系统，打造闭环母婴生态圈，并最终完成从单一的母婴商品连锁零售企业向综合型母婴产业服务平台的转型，实现产业升级。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市场需求前景，公司在行业中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企业发展战略需要和产业升级方向。因此，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附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 旭

保荐代表人：

陈李彬 郭明新

内核负责人：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 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施洪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

附件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兹授权陈李彬、郭明新担任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陈李彬未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郭明新目前在主板担任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郭明新在主板同时担任两家在审企业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陈李彬 郭明新

陈李彬 郭明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二月

声　明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发行人”、“公司”）的委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证券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为说明出具发行保荐书过程中的工作情况，本保荐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27 号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工作报告”）。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目 录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3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4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5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2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14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7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2

四、保荐机构关于项目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28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29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35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对发行人的核查情况 38

八、依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对发行人进行的核查 50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要求保荐机构落实的有关情况 58

十、保荐机构关于承诺事项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61

十一、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61

十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61

十三、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67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项目审核的主要流程如下：

（一）项目组现场了解情况及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

（二）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投资银行业务立项审核委员会召开立项评审会，判断项目保荐及承销风险，对存在的问题予以提示和论证，并进行立项表决。

（三）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进行现场审核。

（四）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申请文件和保荐工作底稿进行审核，并形成审核报告，并在审核完成后将申请文件提交给内核委员审阅；

（五）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下属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听取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相关证明材料；最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是否通过内核进行表决并提出内核反馈意见。

（六）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就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

（七）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汇总内核委员的内核反馈意见，将内核反馈意见汇总反馈给项目组。

（八）项目组对内核反馈意见汇总进行答复并对申请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后，将相关材料报送给质量控制部和参会内核委员。

（九）项目组结合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完成了申请文件更新 2016 年半年报工作。

（十）项目组结合发行人 2016 年全年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完成了申请文件更新 2016 年年报工作。

（十一）项目组针对 2017 年 3 月 21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

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47 号）“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组织发行人、律师以及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申报材料和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应材料作了补充和修改。

（十二）项目组结合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完成了申请文件更新 2017 年半年报工作。

（十三）根据《关于组织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进行抽查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4]147 号）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组织完成了对首发企业信息披露质量抽查的抽签工作，爱婴室在本次抽签中被抽中现场检查。

2017 年 9 月 27 日，爱婴室收到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以下简称“天津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开展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现场检查的通知》，天津证监局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20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进行了现场检查。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下发了《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要求发行人对现场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落实、整改。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项目组积极配合天津证监局现场检查工作，针对现场检查中所提及问题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完善，并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完善相关工作底稿。按照《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的要求，项目组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告知函的回复》。

（十四）项目组结合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对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完成了申请文件更新 2017 年年报工作。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立项工作程序对爱婴室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一）项目组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和安信证券制定的有关尽职调查工作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立项申请报告。2016 年 1 月，项目组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辅导立项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向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提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申请。

（二）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了解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并就有关问题征询项目组意见，对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修改建议，在此基础上将立项申请提请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三）2016 年 5 月 13 日，立项审核委员会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立项审核会议（2016 年度第 11 次会议）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参加会议的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共 8 名，分别为刘静、马益平、王国文、温桂生、聂晓春、赵斐、龙望志、满慧，参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经表决，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保荐代表人	陈李彬、郭明新
项目协办人	郑旭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志超、任国栋、陈杰、沈禾欣子

（二）项目执行时间

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2015 年 12 月，本保荐机构开始与发行人接触、沟通，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并派出项目组进驻现场，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

2016 年 1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深圳市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了 2016 年度第 2 次会议，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辅导立项申请获准通过。

2016 年 1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签署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上海市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2016 年 6 月，上海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验收。

2016 年 5 月 13 日，本保荐机构立项审核委员会在深圳市安联大厦安信证券本部召开了 2016 年度第 11 次会议，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IPO 立项申请获准通过。

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现场工作后，制作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材料，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向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交了内核申请。2016 年 5 月 26 日，安信证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 2016 年度第 13 次内核会议审议通过该项目。会后，项目组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完善、改进了申请材料，并提交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委员审阅。

2016 年 7 月至 9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持续尽职调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098157_B03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更新 2016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2017 年 1 月至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持续尽职调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更新 2016 年年报申请文件。

2017 年 3 月至 6 月，项目组针对 2017 年 3 月 21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47 号）“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组织公司、律师以及会计师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落实，并对申报材料和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应材料作了补充和修改。反馈意见回复文件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2017 年 7 月至 9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持续尽职调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98157_B03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

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更新 2017 年半年报申请文件。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项目组积极配合天津证监局现场检查工作，针对现场检查中所提及问题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完善，并会同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并完善相关工作底稿。项目组于 2018 年 1 月 4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告知函的回复》。

2018 年 1 月至 2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持续尽职调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审计报告》等资料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更新，补充披露了发行人 2017 年的财务数据，经安信证券内部核查部门审阅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更新 2017 年年报申请文件。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进驻现场后制作了尽职调查提纲，通过向发行人收集书面材料，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生产现场调查，函证和走访主要客户、供应商、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召开协调会、咨询中介机构、开展专项讨论等方式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和内容已记入尽职调查工作日志。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

（2）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尽职调查培训和解答相关问题。

（3）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4）资料分析：分析取得的资料，记录各类异常和疑点，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

（5）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的直营门店，深层次了解发行人的经营模式及门店经营情况。

（6）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函证，了解发行人上、下游情况。对主要政府主管机关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合规运营情况。

（7）管理层访谈和尽职调查补充清单：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发行人管理层对采购、营销、门店运营、客户服务、电子商务、物流配送、财务、人力资源等方面的认识和规划，并对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方面做进一步了解。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8）现场核查及重点问题核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重点及要求，访谈发行人各业务部门有关人员，实地查看有关制度执行情况，抽查有关会计文件及资料等。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题核查。

（9）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10）辅导工作贯穿于尽职调查过程中：本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依据尽职调查中了解的发行人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辅导形式并不局限于集中授课，随时随地的交流也起到了良好的辅导效果。同时，项目组结合在辅导过程中注意到的事项做进一步的针对性尽职调查。

（11）重大事项的会议讨论：针对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通过召开重大事项协调会的形式进一步了解事项的具体情况，咨询其他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并就解决方案提出建议。

（12）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承诺及说明：针对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情况，股东的股权锁定情况，股东股权质押、纠纷情况，避免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兼职、对外投资及在主要供应商和客户中的权益情况等重要事项，项目组在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相应的承诺与声明。另外，在合规经营方面，由税务、工商、社保等相关部门出具合法合规的证明。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初步尽职调查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协助发行人完善了公司治理机制，规范了企业运作，并针对性地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从 2016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项目组按照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开展了全面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要求，走访了发行人的直营门店、客户、供应商、主管政府机关等，全面了解发行人整体经营情况；向发行人下发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了全面调查，组织公司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每周召开例会，讨论首发上市工作进程及尽职调查相关问题解决方案；收集发行人提供的尽职调查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监会公告[2009]5 号），搜集制作工作底稿；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发行人情况，并要求其对所出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作出保证，同时要求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重点事项出具书面说明或承诺；列席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其它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审慎核查；制作申请文件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并审阅全部申请文件。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2016 年 7 月至 9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上半年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结合 2016 年上半年相关信息组织发行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更新了申请文件；制作申请文件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并审阅全部申请文件。2017 年 1 月至 3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结合 2016 年度相关信息组织发行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更新了申请文件；制作申请文件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并审阅全部申请文件。

2017 年 3 月至 6 月，项目组针对 2017 年 3 月 21 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47 号）“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进一步的详细尽职调查，并对申报材料和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应材料作了补充和修改。

2017 年 7 月至 9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7 年上半年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结合 2017 年上半年相关信息组织发行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更新了申请文件；制作申请文件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并审阅全部申请文件。

2018 年 1 月至 2 月，项目组对发行人 2017 年下半年的规范运作情况与财务

会计信息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结合 2017 年下半年相关信息组织发行人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更新了申请文件；制作申请文件中需要保荐机构出具的文件并审阅全部申请文件。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及主要工作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陈李彬、郭明新于2015年12月开始参与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认真贯彻勤勉、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尽职调查各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牵头组织并参与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工作会议，辅导发行人进行规范运作，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股东讲授证券、法律知识；针对上市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积极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协商解决办法，对于重点问题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提出处理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此外，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还负责组织并落实了工作底稿的建立、健全工作，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及发挥的主要作用

项目人员姓名	角色	从事的具体工作	发挥的主要作用
郑 旭	项目协办人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主要负责对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利润分配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工作，协调申报会计师开展发行人财务报告的专项检查工作，完成财务会计尽职调查和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保荐代表人对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开展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
王志超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统筹项目组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审阅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协助保荐代表人讨论拟定项目重大事项的处理及解决方案。
任国栋	项目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参与起草备忘录，主要负责对	协助保荐代表人讨论拟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定项目重大事项的处理及解决方案。
陈杰	项目 执行人员	参与了对发行人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参与了主要工作会议、参与起草备忘录，主要负责对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资产重组情况、关联方情况、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问题的尽职调查工作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工作，负责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项目组开展工作，复核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沈禾欣子	项目 执行人员	主要负责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业务发展目标情况的尽职调查并完成申报材料相关内容的撰写；参与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走访工作，协助完成全套申请文件的制作以及相关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	协助项目组开展工作，搜集整理行业数据，复核工作底稿和申报文件。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9日，质量控制部委派张东东和冯景文两位同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主要检查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实地参观了发行人的直营门店，考察了公司电子商务运营平台；

（二）查阅了本次发行的工作底稿目录，检查了本次发行保荐工作底稿的完备性；

（三）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项目组沟通，了解项目进展及存在的问题；

（四）审核整套申请文件，了解文件的齐备情况，提出改进意见；

（五）审核申请文件，对错漏之处提出修改意见。

质量控制部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

为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中《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下简称“《问核表》”）所列事项，2016年5月2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对项目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保荐代表人执行了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结合对

《问核表》中所列事项实施的尽职调查程序，逐一答复了问核人员提出的问题，项目组其他成员做了补充答复，现场内核人员做了问核纪要。

五、内核委员会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依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申请文件实施了审核。

（一）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是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150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立证券发行内核小组的通知》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工作管理办法》成立的证券发行内部审核推荐机构。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小组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内核委员会由7名以上内核委员组成。内核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委员包括投行业务部（行业组）、固定收益部、质量控制部、机构销售交易部、资本市场部、风险管理部、合规法务部有关人员以及外聘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业内资深人员等。

（二）内核委员会主要工作程序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由项目组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规定准备完毕，并经项目组所在部门初步审核。项目组成员根据部门初步审核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申请文件的有关内容，修改完毕后，由部门向质量控制部提出内核申请。在项目组编制申报材料的过程中，质量控制部还不定期派人到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检查，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以及申报材料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真实性。

2、质量控制部接到部门提出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内核要求后，派出专职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检查了项目工作底稿，并对项目组提交的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合规性审查，就申请材料存在的问题向项目组提出了修改建议。申请材料修改后，质量控制部准备内核委员会内核资料，并将申请文件及内核通知送达内核委员会成员。

3、本次证券发行申请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在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安信证券公司本部召开，参加本次发行项目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内核委员会会议的内核委员为王时中、唐劲松、杨祥榕、付鹏、

梁烽、李勉、张炯、许成富，共 8 人。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就发行人申请文件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了审核，听取了发行人代表和项目组对内核发现问题的说明，并查阅了发行人申请文件及证明材料。内核委员从专业的角度对申请材料中较为重要问题进行核查和充分讨论，从而形成内核意见。

4、内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形成的初步意见，经质量控制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后，由质量控制部复核，并将修订后的审核意见送达与会内核委员会成员。

（三）内核委员会成员意见及表决结果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了内核职责。会议投票表决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由与会委员在会议结束后填写表决票，审核结果同意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内核委员的主要意见详见本工作报告第二节之“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立项委员会。立项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的问题

1、公司历史沿革中红筹架构的拆除是否存在潜在争议情况

2006 年初，公司前身汇购信息及其股东曾计划于境外（香港）申请上市，并于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实施境外融资及上市安排，搭建了境外红筹架构，即汇购信息股东在境外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omego”），并通过 Homego 在境内全资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家购。上海家购与汇购信息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关方签署了《域名转让协议》、《域名使用许可协议》、《表决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期权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妇婴产品批发销售协议》等一系列控制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汇购信息及其股东通过上述红筹结构在境外融资引进了新企投资。

2009 年，结合国内资本市场发展环境，考虑到在国内发行上市对于强化公司品牌形象，促进公司业务扩展有积极作用，公司决定放弃境外上市计划，拟在国内 A 股市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此终止了相关控制协议，并做出了相应股权结构调整。

在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各方为实现有限公司控制权和利润转移而签署的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未出现导致有限公司控制权或利润转移的情形，且各方已于 2009 年 6 月 8 日签署《终止协议》，约定终止该等控制协议，Homego 股东中除通过转让不再持有爱婴室有限权益的自然人股东外，其余股东均已在爱婴室有限解除代持关系，实现直接持股。

公司为实现境外融资和上市搭建境外红筹架构以及为实现境内上市进行的相关重组均由相关各方签署了有效的法律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程序，均属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争议情况。

2、公司股东合众投资最终投资人情况

合众投资持有公司 1,919.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9%，其为注册在香港的投资公司。合众投资股东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日
类型	豁免公司
注册资本	2,980万美元
注册地	开曼群岛
股权结构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L.P持股35%、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L.P.Inc.持股18%、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L.P.Inc.持股5.5%、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L.P.Inc.持股21.5%、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EUR)S.C.A.SICAR持股2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项目组取得了该公司的承诺，承诺投资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项目组将进一步对合众投资的最终投资人情况进行核查。

3、公司转让鼎动商贸股权的具体情况及收购方关联关系核查

2014 年 11 月 10 日，汇购商贸出资设立鼎动商贸。鼎动商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汇购商贸尚未实缴出资。

鼎动商贸系公司在上海自贸区设立的子公司，可以享受上海自贸区的若干优惠政策，设立后主要从事目录直销业务；2015 年，随着公司直营门店经营业务的发展和母婴商品零售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管理层逐渐减小并放弃目录直销业务；同时，爱婴室及其子公司汇购商贸相继变更为自贸区注册企业，鼎动商贸已无继续存续的必要性，考虑到注销自贸区注册公司手续较繁琐，公司决定将鼎动商贸的股权对外转让。

经项目组核查，鼎动商贸股权受让方方军、孙飞燕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问题

1、公司电子商务销售在公司业务体系中的定位问题

公司目前以门店销售为主，但也存在电子商务销售收入。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电子商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3%、5.51%、1.91%，占比呈下降趋势。

虽然公司建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已初具规模，并形成了完整的运作体系，在开发互联网应用、人才管理、服务及其它技术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管理和运营经验。但作为传统的购物平台，公司的电子商务业务面临着其他线上零售平台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未能充分发挥公司作为专业母婴连锁企业的优势。因此，公司将“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作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计划在传统的购物平台基础上开发 O2O 母婴综合服务平台，从而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最近三年，新开门店及关闭门店的具体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新开直营门店 27 家，关闭直营门店 9 家，门店营业面积净增加约 6,514 平方米。截至 2013 年末，公司拥有 129 家直营连锁店。

2014 年度，公司新开直营门店 20 家，关闭直营门店 5 家，门店营业面积净增加约 8,265 平方米。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拥有 144 家直营连锁店。

2015 年度，公司新开直营门店 27 家，关闭直营门店 12 家，门店营业面积净增加约 9,313 平方米。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拥有 159 家直营连锁店。

3、公司门店销售结算的具体情况及项目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销售客户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支付、银行系统支付和第三方平台支付。其中银行系统支付包括 POS 机刷卡支付和银行转账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结算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支付	53,358.37	36.97	50,016.96	39.85	39,052.02	40.79
银行系统支付	89,428.02	61.97	75,333.36	60.01	56,361.92	58.88
第三方平台支付	1,530.48	1.06	178.10	0.14	317.24	0.33
合计	**144,316.87**	**100.00**	**125,528.43**	**100.00**	**95,731.18**	**100.00**

直营门店在销售商品时通过收银将商品销售的相关信息扫描录入公司销售管理系统，系统自动将直营门店录入的商品销售判定为直营门店销售。财务人员汇总各直营门店销售管理系统的日报表，在与销售管理系统数据核对一致的同时，每日将门店销售记录金额与银行账户实际收款额、门店现金缴存账户的进账额及银联 POS 机收款额核对一致，最终按照核对一致的金额入账并确认为直营

门店销售收入；对于门店销售过程中收取的现金，在当日闭店后由两名店员交互盘点并锁入保险箱，次日开店前由店长和一名店员前往附近银行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项目组走访了公司销售额较高的直营门店，并对店长进行访谈，了解门店销售收取现金的规模及现金管控程序；访谈财务人员调查了解公司现金销售业务的监管程序；抽查了报告期内部门门店的销售记录、现金缴存情况，将抽样门店的收现金额与系统销售记录进行核对。经核查，公司对于现金收取货款的情形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

二、项目执行成员尽职调查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其整改

作为母婴用品行业的商业连锁零售企业，发行人以直营门店作为主要的经营模式和产品销售渠道，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门店能够做到规范管理、合法经营，但仍有少数门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因管理疏漏被消防、卫生、工商等政府监管部门抽查并罚款的情形。

项目组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后，对发行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详细调查。经核查，2013 年至 2015 年度，发行人少数直营门店存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监管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1	上海亲蓓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3年9月25日	罚款9,000元
2			2013年9月25日	罚款9,000元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8日	没收违法所得185.92元，罚款590元
4	上海力涌	上海市崇明县公安消防支队	2014年2月10日	罚款6,000元
5		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年5月5日	罚款5,000元
6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2014年6月9日	没收违法所得534.5元，并处罚款4,500元
7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2日	罚款500元
8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5年12月30日	没收违法所得344元，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		款2,099元
9	福州爱婴室	福州市鼓楼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19日	罚款3,000元
10		福州市晋安区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8月29日	罚款3,000元
11		福州市台江区 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4年12月15日	罚款400元
12		福州市马尾区 公安消防大队	2015年7月31日	罚款5,000元
13	杭州悦儿	杭州市拱墅区 国家税务局	2013年7月25日	罚款100元
14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局	2014年5月26日	罚款400元
15	南通星爱	南通市卫生局	2014年6月17日	罚款2,000元
16		南通市如东 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1月27日	罚款500元
17		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 崇川分局	2015年4月24日	没收违法所得180.9元， 罚款800元
18		南通市崇川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7日	罚款1,300元
19		海门市卫生和计划生 育委员会	2015年11月18日	罚款2,000元
20		南通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5年12月25日	罚款5,000元
21	宁波悦儿	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	2014年10月21日	罚款2,500元
22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 海曙区大队	2015年4月16日	罚款30,000元
23	爱婴室物流	绍兴市柯桥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日	没收违法所得120元，罚 款1,157元
24	厦门悦儿	厦门市思明区 国家税务局	2015年11月18日	罚款1,000元
25	南京好购	南京市建邺区 国家税务局	2014年5月5日	罚款100元

针对上述处罚情况，项目组查阅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对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处罚涉及的事项逐一进行分析。经核查，相关行政处罚均属于主管部门对相关门店的日常监管处罚，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及时建立健全公司消防安全、产品质量及公共场所卫生

管理制度，明确落实各项制度的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尽可能减少乃至避免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再次发生。

（二）发行人门店租赁法律瑕疵及其规范

项目组现场尽职调查发现，除爱婴室物流自建的仓储物流基地外，发行人无其他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仓库及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性房产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截至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234 处房产，包括直营门店、办公用房及仓储用房等，合计租赁面积为 95,511.43 平方米。

上述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共有 196 处面积为 78,681.75 平方米的房产有房屋产权证书。

2、共有 21 处面积为 10,566.25 平方米的房产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出租方已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可证明出租人产权无瑕疵的文件，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上述房产对应门店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0 元， 6.58 万元和 2,013.78 万元。

3、共有 13 处面积为 4,893.43 平方米的房产虽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已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上述房产对应门店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1,901.64 万元、2,791.41 万元和 4,440.36 万元。

4、共有 4 处面积为 1,370 平方米的房产系违章建筑，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上述房产对应门店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694.66 万元、1,259.55 万元和 1,370.69 万元。

5、另外共 1 处面积为 530 平方米的房产缺少房屋相关权利人同意出租人转租的同意函。双方在租赁合同中已约定由出租方承担因其未能保证出租房屋的合法性所可能导致的风险。根据法律和相关租赁合同的规定，如果发生第三方对该等租赁房产提出异议，以致影响发行人或下属子公司在该等租赁合同项下的权益时，发行人有权就其因此所遭受的损失要求出租方赔偿。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上述房产对应门店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349.77 万元、446.96 万元和 530.00 万元。

此外，共 9 处合计面积 3,804.97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共 225 处面积为 91,706.46 平方米的房产出租人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绝大部分未办理房屋租赁备

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相关房产出租人发函，要求其按照《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但相关出租人基于自身原因，不愿积极、主动向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且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出租人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亦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已与上述租赁房产的出租人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房屋租赁合同》，有权依据相关租赁合同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出租人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法律后果系由地方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进行罚款，但不影响租赁合同的存续及有效性，亦不会导致租赁房产被有权机关查封或强制要求双方解除租赁合同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不会对发行人直营门店的实际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针对发行人租赁资产可能存在的规范性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租赁房产存在的法律瑕疵致使公司财产或经营产生损失，则该部分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此外，项目组督促发行人建立健全租赁合同签署的前置审查程序，确保租赁资产权属清晰、租赁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权利人的约定，避免因租赁存在法律瑕疵而对公司经营绩效产生不利影响。

（三）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与完善

自 2016 年 1 月至今，项目组多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主要股东等进行沟通，详细传达中国证监会提升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的理念和举措，并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代表等的辅导培训过程中多次强调现金分红的重要性，指导发行人树立回报股东的正确理念。

2016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拟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章程（草案）》强调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应当

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详细载明了发行人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比例等，并对公司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政策差异化实施方案作出安排；明确规定了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并规定了具体措施保障决策机制与过程会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载明了发行人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计划，以及制定股利分配计划考虑的因素，明确规定了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等。

项目组全程参与了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与完善过程，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详细的辅导，督导发行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帮助其树立了让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的正确理念。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载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制定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权益。

（四）公司治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

发行人 2011 年 11 月 1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结合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实际需要，发行人逐步制定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法人治理结构逐步规范、完善。

项目组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后，发现发行人董事会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也尚未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和设立正式的内部审计部门。在项目组的督导下，

发行人对上述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和完善：（1）经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了各委员会职责及工作细则。（2）发行人及时设立了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部由审计委员会领导，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相应修订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了检查，并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对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预审报告》，提请内核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电子商务对公司实体店销售业绩的影响

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但在电子商务和互联网平台对门店实体零售业冲击的大背景下，公司未来线下实体店销售业绩可能面临线上销售较为激励的竞争，进而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面临风险。

【项目组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门店商品购销业务、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商品批发业务和婴儿抚触等服务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门店销售	122,206.77	96.26	106,213.63	95.55	80,961.73	88.66
电子商务	1,807.88	1.42	2,120.97	1.91	4,317.83	4.73
批发	1,605.26	1.26	1,570.04	1.41	5,027.56	5.51
婴儿抚触等服务	1,334.95	1.05	1,258.47	1.13	1,005.95	1.10
合计	**126,954.86**	**100.00**	**111,163.12**	**100.00**	**91,313.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最大，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门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88.66%、95.55%和 96.26%，公司通过直营门店方式实现的销售收入在公司的业务体系中始终占据主导地位。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电子商务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73%、1.91%、1.42%，虽然公司建立的电子商务平台已初具规模，并形成了完整的运作体系，在开发互联网应用、人才管理、服务及其它技术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管理和运营经验，但作为传统的购物平台，公司的电子商务业务面临着其他线上零售平台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未能充分发挥公司作为专业母婴连锁企业的优势。

因此，虽然公司经营业绩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增长，但来自其他线上零售平台的竞争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线下实体店销售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进而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面临风险。

针对上述市场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将“零售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连锁零售模式的经营风险”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特别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1、零售行业的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其他母婴用品专业连锁店、大中型超市、百货商场、电子商务平台等涉及母婴用品的零售企业。近年来，母婴用品零售业发展迅速，网络销售、专业连锁、大中型超市、百货商场等各种业态并存，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同时，自 2004 年 12 月 11 日起我国已经逐步取消对外资投资国内零售企业在地域及持股比例等方面的限制，外资零售企业开始加速进入我国母婴用品零售市场，加剧了国内母婴用品零售市场的竞争格局。

公司作为国内主要的母婴用品专业连锁零售企业之一，在业务快速发展的过程中，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及目标市场被抢先布局从而影响其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2、连锁零售模式的经营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针对孕、产妇以及 0-6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优质的母婴商品及相关服务，目标顾客主要定位于直营店周边的居民，满足的主要是母婴用品的消费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连锁零售模式实现主营业务的收入，该模式有利于公司通过门店的开设扩展营销网络，对各区域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同时亦通过电子商务销售等销售方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连锁零售模式作为传统的零售模式本身存在门店租金上涨、管理成本较高、信息传播及管理效率较低等风险，同时电子商务网络销售的快速发展使得居民消费商品信息的快速传递、居民消费习惯及理念的快速扩散、商品价格的

高效对比及居民消费习惯不断转移，电子商务网络销售对连锁零售模式的市场区域、产品消费结构及顾客群体产生影响进而对传统零售模式带来了较大的冲击。

虽然消费者购买母婴商品及相关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更需要专业人员的当面指导、婴幼儿的亲身试换及切身感受，母婴商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更依赖于实体门店的经营载体，同时公司亦在发展电子商务销售模式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但连锁零售模式仍面临电子商务网络销售快速发展而对市场环境及客户群体影响的风险。”

（二）发行人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仓库及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性房产主要通过租赁取得，公司经营场所存在依赖租赁的经营风险。公司直营门店以及仓储中心位置的选取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租赁合同到期后如不能续租同时又难以在附近寻找到新的经营场所，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项目组回复】

截至 2016 年 5 月，公司在上海、南通、无锡、杭州、嘉兴、宁波、绍兴、福州、厦门等地合计经营 171 家直营连锁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向第三方承租的房产为 229 处房产，相关门店经营场所全部通过租赁取得，其中部分房产租赁期限将于 2016 年-2017 年陆续到期，如果公司不能顺利进行续租而导致门店关闭、搬迁，将可能导致出现客源流失、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影响业绩稳定性等情况，将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市场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将“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作为主要风险因素进行特别提示，具体内容如下：

“经营场所依赖租赁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个仓储中心和 159 家直营门店。其中，除爱婴室物流建设并管理的物流中心外，其余仓库、办公场所及直营门店均为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公司经营场所存在依赖租赁的经营风险。公司直营门店以及仓储中心位置的选取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的影响，租赁合同到期后如不能续租，公司将不得不在附近寻找新的经营场所，需要承担迁移、装修、暂停营业等

额外成本。如果不能续租同时又难以在附近寻找到新的经营场所，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报告期内董事变更比例较大

2013 年初，公司董事会由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余晓阳、许顺干、苗策、刘鸿亮 7 人组成，其中许顺干、苗策、刘鸿亮为独立董事；2015 年末，公司董事会由施琼、莫锐强、戚继伟、Yu Ken Ling Kelvin、董勤存 5 人组成，董事变更比例较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12月7日	2013年12月8日至 2015年10月9日	2015年10月10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施琼	施琼	施琼
莫锐强	莫锐强	莫锐强
戚继伟	戚继伟	戚继伟
余晓阳	余晓阳	Yu Ken Ling Kelvin
许顺干	董勤存	董勤存
苗策	-	-
刘鸿亮	-	-

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初，公司董事会由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余晓阳、许顺干、苗策、刘鸿亮组成，其中，施琼为董事长，许顺干、苗策、刘鸿亮为独立董事。

201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许顺干、苗策、刘鸿亮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董勤存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余晓阳、董勤存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琼为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原股东新企投资已向合众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同意新企投资派驻的董事余晓阳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合众投资派驻的董事 Yu Ken Ling Kelvin 为公司董事，

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虽然公司董事会成员由报告期期初 7 名减少至报告期期末 5 名，但是，董事会成员的变动主要是由于独立董事辞任以及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实际控制人之一的董勤存亦于 2013 年 12 月选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因此，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不断增长、盈利水平持续提升，整体上盈利能力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从盈利能力指标上看，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9%、24.51%和 25.72%，2014 年毛利率较低，请项目组进一步关注报告期内毛利率指标波动的合理性。

【项目组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按业务性质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32	17.37	18.68
其他业务毛利率	94.30	95.01	93.84
综合毛利率	25.72	24.51	25.29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9%、24.51%和 25.72%，整体上看，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8.68%、17.37%和 19.32%，其中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与 2013 年、2015 年相比较低，使得报告期内 2014 年度的综合毛利率略低于 2013 年、2015 年度。

1、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商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奶粉类	10.07%	7.95%	11.62%
用品类	18.64%	15.01%	15.82%
棉纺类	42.08%	41.56%	37.23%
食品类	33.13%	32.68%	31.79%

玩具类	26.90%	33.25%	34.53%
车床类	26.44%	22.40%	25.79%
服务收入	18.22%	15.63%	11.87%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32%**	**17.37%**	**18.6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棉纺类、食品类、玩具类、车床类和服务收入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公司奶粉类、用品类商品销售毛利率较低，主要原因系该等商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但该类商品需求旺盛，销售量较大，有利于公司增强客户黏性、提升收入规模和增加供应商返利。

2014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7.37%，较 2013 年度下降 1.31%，主要原因是当年度奶粉类产品毛利率下降较大引起的。2014 年初，受新西兰奶源供应商恒天然乳制品污染事件影响，国内市场上进口品牌奶粉包括多美滋、雅培、惠氏等均受到一定程度的冲击，因此，为了降低奶源污染事件的负面影响、维持市场份额，主要奶粉品牌供应商均采取了降价促销、让利消费者的经营决策。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 2014 年度奶粉类商品毛利率为 7.95%，较 2013 年度下降 3.67 个百分点，降幅较大。

报告期内，除奶粉类商品毛利率受上述偶发因素影响出现较大波动外，其他类别产品的毛利率整体上较为平稳。

2、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促销活动管理服务	98.86%	98.28%	97.36%
推广展示服务	84.19%	87.51%	83.68%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94.30%**	**95.01%**	**93.84%**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93.84%、95.01%和 94.30%，整体上较为平稳，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90%以上，主要原因系：（1）公司其他业务服务收入主要基于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在母婴消费市场建立的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庞大的客户基础而产生的无形资产溢价，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的成本支出较低；（2）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向供应商收取其他业务服务收入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3）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客

户愿意投入在公司提供的其他业务服务上更多的资金，进而来促进其产品的销售及业务的发展。

四、保荐机构关于项目问核程序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制定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试行）》，明确了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切实将制度细化到人、落实到岗，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核机制。

（一）内部问核涉及的范围、重点内容

内部问核制度是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流程中在内核委员会审核前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的全面复核控制程序。问核内容覆盖了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等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的全部内容，问核程序侧重于考评、确认具体推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勤勉尽责情况，重点考察项目组形成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有效、全面地履行了核查程序，工作底稿与所发表意见是否能相互映证。

（二）本次内部问核的主要过程

针对本次申报文件的问核，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内部问核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16 年 5 月 26 日，项目组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承销项目问核工作指引（试行）》申请问核程序，并按要求提交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2、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提交的《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各问核事项的核查情况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

3、2016 年 5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组长王时中主持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问核程序，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部分项目人员参加了问核。主持人首先阐述了问核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保荐代表人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义务的意识。主持人按照《关于保荐项目重

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所列的问核事项，逐条对保荐代表人陈李彬、郭明新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报告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并现场回答了提问。

4、根据对保荐代表人问核情况形成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并由保荐代表人陈李彬、郭明新誊写承诺事项，参与问核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马益平签字予以确认。

（三）本次内部问核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

无。

五、内核委员会讨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财务相关问题

1、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19,154 万元、25,545.63 万元、31,219.18 万元，跌价准备计提为 208.23 万元、268.47 万元、264.88 万元，公司存货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5.30%、69.62%和 70.29%，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3.98%、56.17%和 54.15%，请说明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母婴用品的销售，并不直接从事生产制造，故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库存商品	31,118.16	99.68	25,512.48	99.87	19,112.69	99.78
低值易耗品	101.02	0.32	33.16	0.13	41.66	0.22
存货账面金额	31,219.18	100.00	25,545.63	100.00	19,154.35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264.88	0.85	268.47	1.05	208.23	1.09
存货净额	**30,954.30**	**99.15**	**25,277.16**	**98.95**	**18,946.12**	**98.91**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类别明细结构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奶粉类	10,772.49	34.51	8,984.74	35.17	5,966.97	31.15
棉纺类	7,730.42	24.76	6,491.04	25.41	5,085.30	26.55
用品类	7,563.82	24.23	6,328.27	24.77	5,188.83	27.09
玩具类	2,924.61	9.37	1,750.50	6.85	957.00	5.00
食品类	1,508.75	4.83	1,346.20	5.27	1,400.62	7.31
车床类	545.73	1.75	472.45	1.85	424.39	2.22
其他[注]	173.36	0.56	172.43	0.68	131.24	0.69
合计	**31,219.18**	**100.00**	**25,545.63**	**100.00**	**19,154.35**	**100.00**
跌价准备	264.88	0.85	268.47	1.05	208.23	1.09
存货净值	30,954.30	99.15	25,277.16	98.95	18,946.12	98.91

注：其他类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促销品、零星物料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等。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各类库存商品比例保持相对稳定，主要为奶粉类、棉纺类以及纸制品、洗护用品等用品类商品。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性分析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8.23 万元、268.47 万元、264.88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1.09%、1.05%、0.85%。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低的主要原因在于：

A.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按商品类别库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1 年以内金额（万元）	1 年以上金额（万元）	1 年以内金额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奶粉类	10,673.71	98.78	99.08%
棉纺类	6,229.54	1,500.87	80.58%
用品类	7,142.85	420.97	94.43%
玩具类	2,830.47	94.14	96.78%
食品类	1,487.83	20.92	98.61%
车床类	474.90	70.83	87.02%
其他	142.81	30.55	82.38%
合计	**28,982.11**	**2,237.07**	**92.83%**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奶粉类	8,908.22	76.52	99.15%

棉纺类	5,276.24	1,214.80	81.28%
用品类	5,957.78	370.49	94.15%
玩具类	1,678.26	72.24	95.87%
食品类	1,299.60	46.59	96.54%
车床类	421.78	50.67	89.27%
其他	144.60	27.83	83.86%
合计	**23,686.49**	**1,859.14**	**92.7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奶粉类	5,903.73	63.24	98.94%
棉纺类	4,264.79	820.51	83.87%
用品类	4,924.51	264.32	94.91%
玩具类	891.97	65.03	93.20%
食品类	1,371.73	28.88	97.94%
车床类	390.46	33.93	92.00%
其他	105.49	25.76	80.37%
合计	**17,852.68**	**1,301.68**	**93.20%**

从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比例在 92%以上，特别对于奶粉类、用品类、玩具类和食品类等快速消费品，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库存商品比例达到 95%左右，公司库存商品库龄较短。

B.库存商品出现减值的可能性相对较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库存商品按商品类别的毛利率及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存货周转率（次/年）	毛利率	存货周转率（次/年）	毛利率	存货周转率（次/年）
奶粉类	10.07%	5.22	7.95%	6.17	11.62%	6.98
棉纺类	42.08%	1.29	41.56%	1.42	37.23%	1.61
用品类	18.64%	4.05	15.01%	4.61	15.82%	4.65
玩具类	26.90%	2.00	33.25%	2.56	34.53%	3.30
食品类	33.13%	4.47	32.68%	3.75	31.79%	3.56
车床类	26.44%	2.74	22.40%	2.91	25.79%	2.01

整体上看，公司奶粉类及用品类商品毛利率相对较低，但存货周转率较高，滞销风险较小；棉纺类、玩具类及车床类商品适销周期较长，毛利率较高，可变现净值也相对较高，出现减值可能性较小；食品类商品的具备较高毛利率、周转率的特点，出现减值的可能性也比较小。

公司主要产品，例如奶粉类和纸尿裤等用品类产品，保质期一般在两至三年

左右。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公司主要产品的周转率较快，周转天数均在一年以内，尤其是奶粉类、用品类等快速消费品，周转天数在 90 天以内，因此，超出质保期的可能性较低。此外，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年度框架协议内对于退换货予以约定，明确了供应商对于超出质保期产品的退换义务。

经核查，项目组认为：公司库存商品出现减值的可能性相对较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合理。

2、其他业务收入、成本会计处理的恰当性问题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18,517,424.61 元、112,661,276.16 元和和 88,093,877.38 元，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6,756,621.38 元、5,625,461.98 元和 5,430,262.16 元，其他业务的毛利很高，请说明其他业务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目前，发行人针对以上同一个供应商的多种交易事项的账务处理是：为供应商提供促销管理、推广展示等服务作为其他业务收入；供应商根据发行人销售规模给予的返利冲销主营业务成本；向供应商收取的配送费也作冲销主营业务成本处理。请说明发行人向供应商收取的配送费目前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项目组回复】

（1）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促销活动管理费收入	8,017.27	67.65	7,669.95	68.08	6,376.59	72.38
推广展示费收入	3,693.55	31.16	3,448.42	30.61	2,293.96	26.04
其他收入	140.92	1.19	147.75	1.31	138.84	1.58
合计	**11,851.74**	**100.00**	**11,266.13**	**100.00**	**8,809.39**	**100.00**

公司其他务收入主要包括商品促销活动管理服务形成的促销活动费收入、品牌推广展示服务形成的推广展示费收入以及废品出售形成的其他收入。

①商品促销活动管理服务

供应商为了更好地宣传自身的产品，会在特定时间段，如节假日、店庆日、购物节等，通过爱婴室各零售网点和线上平台举办促销活动，以增加产品销售及提升品牌影响；爱婴室各零售网点为其商品促销活动提供场地、人员、

道具，并邀约客户参与，公司以此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活动管理费。此外，公司市场部定期在门店内举办亲子活动、产品路演等促销活动，并于每年举办宝宝爬行大赛等大型商业活动，会向参与活动的供应商收取相应的促销活动管理费用。

②品牌推广展示服务

品牌推广展示服务是爱婴室为品牌商品供应商在零售网点提供促销台、端架、收银台货架等特殊醒目位置陈列商品，以及利用门店张贴海报、挂吊旗、贴包柱等方式发布指定商品促销信息而收取的有偿服务费用。此外，公司市场部需要帮助门店进行线上、线下推广，如每年与新业务拓展部合作在上海、宁波、南通、福州等地组织开展的“爱婴室”商品博览会等，在相关业务活动中会通过前期宣传推广向参展供应商收取一定的品牌推广费用。

（2）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543.03 万元、562.55 万元、675.66 万元，主要为促销活动管理服务、推广展示服务相关的人员成本、零星材料采购成本，其他业务成本较低，从而使得其他业务毛利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促销活动管理服务	98.86%	98.28%	97.36%
推广展示服务	84.19%	87.51%	83.68%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94.30%**	**95.01%**	**93.84%**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均保持在 90%以上，主要原因系：①公司其他业务服务收入主要基于公司经过多年运营在母婴消费市场建立的良好的品牌形象、完善的营销网络和庞大的客户基础而产生的无形资产溢价，公司在提供相关服务过程中的成本支出较低；②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向供应商收取其他业务服务收入的议价能力逐步增强；③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客户愿意投入在公司提供的其他业务服务上更多的资金，进而来促进其产品的销售及业务的发展。

（3）配送费冲销主营业务成本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存在向供应商收取配送费的情况。根据采购合

同的相关约定，供应商将公司采购的货物送至公司仓储中心，即已履行完毕交货的义务，公司负责将采购的货物配送至各个地区的门店。配送费为供应商对公司将其产品由仓储中心配送至各门店产生费用的补偿。不同于促销管理费收入、推广展示费收入，公司收取的配送费，不属于公司向供应商提供服务而形成的收入，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出于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报告期内，公司将配送费作为采购成本的抵减项冲销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组查阅了其他业务收入、成本的明细资料，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的信息。经核查，其他业务收入的毛利率较高，符合零售行业的一般特征，公司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成本确认的要求。

3、货币资金余额的合理性问题

公司作为母婴用品零售服务商，三年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偏低，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不足千万元，且三年来余额一直在减少，与公司的经营规模不匹配。同时，在报告期三年中，公司持有金额较大的理财产品，请说明公司在资金并不充裕情况下持有理财产品的目的和具体内容。

【项目组回复】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现金	106.24	14.10	110.31	7.59	114.46	3.73
银行存款	357.21	47.41	1,150.08	79.12	2,794.27	91.06
其他货币资金	290.01	38.49	193.15	13.29	159.85	5.21
合计	**753.47**	**100.00**	**1,453.54**	**100.00**	**3,068.58**	**100.00**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068.58 万元、1,453.54 万元和 753.4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58%、4%和 1.71%，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1,250.00 万元、2,863.00 万元和 2,985.00 万元，金额较大。

作为专业连锁零售企业，公司日常采购交易发生频繁，需要持有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用于支付采购货款。出于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固定收益类的 T+0 或 T+1 理财产品，

且当日或次日可以赎回到账。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说明书，对报告期末理财产品的本金、利率、期限等信息实施了函证程序。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持有期间短，系公司根据资金周转需要所做统筹安排，未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零售企业的行业特征。

（二）历史沿革及经营规范性问题

1、合众投资持有发行人 25.59%的股份，该公司于 2015 年 9 月设立。请项目组说明合众投资基本情况，并核查其投资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组回复】

合众投资持有公司 1,919.2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9%，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4日
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971万美金
注册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806号
股权结构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持股100%
主营业务	对爱婴室的股权投资及管理
合众投资股东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3日
类型	豁免公司
注册资本	2,980万美元
注册地	开曼群岛
股权结构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L.P持股35%、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L.P.Inc.持股18%、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L.P.Inc.持股5.5%、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L.P.Inc.持股21.5%、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EUR)S.C.A.SICAR持股20%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的出资人均为 Partners Group（合众集团）管理的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Partners Group 于 1996 年在瑞士成立，是全球最大的私

募市场投资公司之一，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PGHN)，目前合众集团管理的资产总价值超过 250 亿美元。

项目组取得境外律师出具的有关法律意见书，并取得该公司的承诺，确认投资人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2、发行人向供应商收取了哪些费用？是否符合《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7 号令）相关规定的要求？

【项目组回复】

公司向供应商收取的费用包括促销活动管理费、推广展示费、配送费及供应商返利等。

商品促销活动管理费主要是供应商为了更好地宣传自身的产品，会在特定时间段，如节假日、店庆日、购物节等，通过爱婴室各零售网点和线上平台举办促销活动，以增加产品销售及提升品牌影响；爱婴室各零售网点为其商品促销活动提供场地、人员、道具，并邀约客户参与，公司以此向供应商收取相应的活动管理费。推广展示费主要是爱婴室为品牌商品供应商在零售网点提供促销台、端架、收银台货架等特殊醒目位置陈列商品，以及利用门店张贴海报、挂吊旗、贴包柱等方式发布指定商品促销信息而收取的有偿服务费用。配送费是供应商将本应配送至给各门店的商品统一送至公司仓储中心，再由公司将其配送给各地直营门店实现终端销售而收取的费用。返利是指供应商根据公司销售其产品的规模，按照购销合同、协议约定给予的让利或者奖励。

公司收取的上述费用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销渠道完善及品牌知名度提高，能够为供应商在促销管理、推广展示方面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以及公司承担了本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运费等。公司收取上述费用是公司所处的连锁零售业的普遍情况，符合行业特点。

项目针对以上收费比照《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 2006 年第 17 号令）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1、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的费用；2、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的费用；3、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4、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5、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

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由收取的费用；6、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经项目组核查，公司收取的相关费用合法合规。

3、发行人各子公司或门店在报告期内有 24 项的各类行政处罚，时间持续到报告期末，食品流通证续期的办理也还未完成，请说明发行人采取了哪些内部控制措施能够把控整体经营风险？会计师、律师得出内控制度健全可靠的依据是否充足？

【项目组回复】

公司作为母婴用品行业的商业连锁零售企业，以直营门店作为主要的经营模式和产品销售渠道。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门店能够做到规范管理、合法经营，但仍有少数门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因管理疏漏被消防、卫生、工商等政府监管部门抽查并罚款的情形，相关行政处罚均属于主管部门对相关门店的日常监管处罚，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运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针对整体经营风险，首先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其次公司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最后公司针对门店众多容易产生违规的情况，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强调合规意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发现潜在风险及时处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8157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均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肯定的意见。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内控制度健全可靠的依据充足。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发行人已在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按照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要求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修订；同时，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保荐机构查阅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公司章程（草案）》和《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修订和完善，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保荐机构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对发行人的核查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1、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设情况核查

（1）发行人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建立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门店营运手册》中关于资金管理、财务报告与信息披露、预算管理、采购与支出管理、销售管理、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等各项会计核算相关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重要的会计估计及会计科目余额表；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明细账、总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等会计档案；对发行人各会计科目及其下设明细科目的设置、分类合理性进行了分析，查看了财务电算化软件及操作流程，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会计管理制度，这些制度符合《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的要求，与发行人业务模式相符，会计处理方法选择恰当，会计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

（2）对财务部门岗位设置、职能，财务人员胜任能力，财务各关键岗位职

务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岗位职责描述及财务人员的简历、学位证书、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资格证书，对财务岗位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调查；取得并查阅了财务部部门职责、各级财务岗位的岗位说明书等；查阅了发行人各项会计管理制度，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取得公司财务明细账，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查看内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的实际运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完善，分工合理，财务人员具备充足的专业知识和适当的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发行人经营需要，不存在不相容岗位未分离的情况，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明显缺陷。

（3）对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根据对发行人采购、销售、货币资金等重要业务环节的穿行测试，取得了相关财务凭证，对其账务处理过程进行了核查，了解了财务基础工作的规范性运作情况；取得并审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支的明细账，对大额的收入、支出情况进行了审阅、分析，取得了发行人政府补助所对应的政府批准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决算报告。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根据公司的业务特点建立了规范、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配置齐备，各关键岗位能够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发行人能够通过记账、核对、岗位职责落实、职责分离、档案管理等会计控制方法，确保企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运行情况核查

（1）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建立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及历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会议文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对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实际履职情况、工作中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和核查。

（2）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的架构、人员配置及职责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组织结构图、内审部岗位职责、内审部负责人、审计专员的岗位说明书、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内部审计人员简历；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对审计委员会的构成、实际履职情况、工作中的问题等方面进行了了解和核查。

（3）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回执、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会议表决票等文件，对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进行了访谈。

（4）发行人内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部门设置、职能、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发行人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的工作底稿；访谈了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人，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具体工作及遇到的问题等进行了了解和核查。

（5）发行人聘请审计机构的程序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审计委员会对聘请审计机构的会议决议，并进行了核查。

（6）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履行职责情况复核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内审部门履职情况的调查进行了了解，并查阅了会计师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履职情况的工作底稿。

（7）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并建立了相关制度，按照规定配备了相关人员；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人员具有胜任相应岗位的能力；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按期召开会议对内审部门的工作计划、工作报告进行审议，主动了解内审部门的工作动态；审计委员会对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

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已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经核查，发行人已经成立了审计委员会，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对董事会负责，独立行使审计职权，不受其他部门和个人的干涉，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得以有效地履行。

3、发行人采购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1）采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中采购与支出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内容涵盖供应商审核、采购计划、采购申请、及询价、采购工作流程、采购付款流程等业务环节。

（2）供应商管理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供应商清单，对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供应商准入或认证等审批手续进行了核查。

（3）采购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测试

本保荐机构就采购及付款循环相关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以及账务处理对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采用抽样的方法对发行人采购与付款循环业务活动的控制流程进行调查，对采购及付款环节整个过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采购部门严格按照所授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保留采购申请、采购合同、验收证明、入库凭证、款项支付等相关记录；发行人财务部门对相关记录进行验证，确保会计记录、采购记录和仓储记录一致。发行人采购及付款循环相关内控设计合理、执行有效，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4、发行人销售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1）销售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门店营运手册》中与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其内容涵盖销售合同审批与签订、销售合同价格管理、合同执行管理、收款流程及门店营业款管理等业务环节，对这些制度主要条款及流程进行了查阅，并与相应的内控指引对照。

（2）销售模式及组织体系

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总经理，以及商品部、市场部、门店营运支持部等承担销售职能的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公司的销售模式，同时就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等情况进行了沟通；抽查公司了主要业务合同、收入明细账，实地走访发行人各地主要门店及重要客户。

（3）销售部门组织结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商品部、市场部及门店营运支持部等部门的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等，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设置、职责和人员编制等情况进行了了解。

（4）销售业务流程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内控及销售控制等制度，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销售业务流程的各主要环节进行了了解。

（5）发行人销售业务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就销售及收款循环相关的业务流程、内控制度以及账务处理对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并采用抽样的方法对发行人销售与收款循环业务的控制流程进行调查，对销售与收款环节整个过程进行穿行测试。

（6）发行人客户真实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查阅了客户资格审查相关制度、销售合同审批及管理制度，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门店及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客户真实性进行了核查。

（7）信用政策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制度，并与同行业相关公司进行了比较分析。

（8）客户支付能力及货款回收及时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查阅收回应收款项的银行回款单据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客户结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客户回款情况及主要客户回款及时性进行了核查。

（9）大额资金收入真实性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银行存款日记账和明细账，查阅了大额资金收入明

细，抽取了部分收款凭证，并据客户回款信息，核查了其对应的出库记录、签收单、发票等原始单据，从而验证销售业务的真实性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

（10）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及收款循环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合理，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销售客户真实，应收账款回收整体上较为及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业务经营不相关或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账户周转从而达到货款回收的情况。

5、发行人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情况核查

（1）资金内部控制制度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门店营运手册》中资金管理等资金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对主要条款进行了查阅，并与相应的内控指引对照，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就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访谈。

（2）财务部门组织结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财务部门组织结构图、部门职责及岗位说明书，重点查阅了与资金管理有关的岗位人员设置情况。

（3）银行账户开/销户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开立及注销的银行账户清单及开/销户审批表、申请表，对发行人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核查。

（4）贷款、担保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银行询证函等文件，对发行人所有贷款内容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5）货币资金的控制流程及执行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货币资金的控制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核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付款、收款、资金预算、银行账户的开/销户审批、现金监盘、银行余额调节表和有关印章及票据的管理等。

（6）银行流水抽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存款日记账，选取了所有银行账户与报

告期内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并查阅了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重点查阅了大额资金收支的凭证、银行单据、审批手续等。

（7）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互相占用资金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相关声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抽查了大额往来款项。

（8）利用员工账号或其他个人账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采购部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大额往来款项的情况，对采购和销售业务循环进行了穿行测试，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对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9）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货币资金循环相关内控设计健全、合理，执行有效，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相互占用资金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财务信息披露与非财务信息披露的衔接与印证核查

1、行业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收集了行业研究报告、国家宏观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等资料，分析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市场空间；对发行人采购部门、运营管理部门、销售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其主要产品、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和经营模式；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资料，了解行业企业通用的主要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及销售模式，并就关键指标与发行人进行了对比分析。

2、经营模式与财务报表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并访谈了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并与财务报表进行验证。

3、产能、产量、销量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以及水电运费间的匹配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表、销售明细表、营业成本明细表、销售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对上述数据进行了分析。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报告期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其经营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销售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及发行人自身特征，与主要费用耗用情况较为匹配，且不存在异常变动；与经审计的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信息无重大不一致情况，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在重大方面可相互印证。

（三）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核查

1、发行人收入及其构成变动情况及报告期各年度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调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明细表，分析营业收入构成及波动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对公司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对公司主要门店及重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分析收入情况及季节性波动情况。

2、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虚计收入的情况；发行人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并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对比分析，同时分析了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政策，进一步判断发行人收入政策的合理性；抽查了销售合同，并对主要门店及重要客户进行了走访，确认销售合同、销售收入数据的真实性；对销售收入进行了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3、对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收到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发行人经营现金净流量的增加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增长情况相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是否相符等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公司银行对账单，抽查期后大额资金支付，并检查对应的合同、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对主要门店及重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检查是否存在没有业务根据的资金往来情况；同时，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

配关系进行分析。

4、发行人主要产品价格变动的基本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销售合同、查询发行人销售管理系统，分析产品单价波动情况；与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单价变动的原因；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门店及重要客户，了解合同背景及价格成因。

5、发行人报告期成本核算方法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成本核算办法，并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及公司实际经营模式分析成本核算方式的合理性；与发行人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公司成本核算的实际情况；检查公司明细账并抽查相关记账凭证、原始凭证，检查成本核算的实际执行情况。

6、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确定政策及成本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营业毛利的变化情况与营业收入的变化情况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偶发、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交易标的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的交易，不存在人为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核查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近亲属等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调查表，了解其基本信息、投资情况等信息；对公司董监高及 5%以上的股东进行了访谈，进一步了解关联方信息；取得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等信息。

2、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关联关系核查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3、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联关系核查

本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主要客户，对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确认。

4、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明细账，检查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决策文件等

相关资料，检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一致性。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客户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潜在的利益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收入确认和盈利情况核查

1、退换货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退换货情况；取得了发行人收入明细账，对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进行核查。

2、毛利率变动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情况明细表，分析综合毛利率的变动是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取得产品毛利变动情况，详细分析单价变动、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取得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对比分析公司毛利率的合理性。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结合自身销售模式、销售合同条款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具有真实的背景，且商品均实现了最终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收入进行了确认，收入确认真实、合规；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各产品毛利率真实、合理，与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无异常波动，与相关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及市场背景。

（六）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

1、对主要客户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明细表，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变动情况；通过查阅主要客户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说明、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等方法对主要客户进行了核查，并就合作背景、报告期销售合同签订及款项结算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2、对主要供应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明细表，对发行人总经理、采购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通过查阅主要供应商工商登记资料、取得相关说明、实施函证及实地走访等方法对主要供应商进行了核查，并就合作背景、报告期合同签订及款项结算等情况进行了访谈。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与发行人交易的数量和金额均得到主要客户确认，主要客户采购发行人产品都是基于真实的业务需求并具有明确的项目用途，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业务往来金额、数量真实，有真实的商业背景，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存货核查

1、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并取得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门店营运手册》中采购管理、商品管理、库存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分析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的合理性；取得发行人盘点计划、发行人会计师监盘计划，分析盘点计划的合理性，检查是否涵盖公司的全部存货；取得盘点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对主要存货进行抽查和监盘，检查是否存在残次品。

2、存货核算政策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存货核算政策，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核算政策，检查存货核算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

3、期末存货余额的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对公司总经理、采购部门负责人、运营管理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及物流仓储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分析公司存货情况的合理性；取得可比上市公司存货余额情况，分析发行人存货在资产结构中的合理性；查阅了存货盘点表，实地查看部分存货，检查存货减值情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存货管理制度和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盘点过程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存货核算政策符合其自身特点，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期末存货余额真实存在，盘点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具有合理的业务基础。

（八）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影响情况

1、发行人现金交易制度核查

本保荐机构访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现金交易的控制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门店营运手册》中资金管理制度，分析现金采购及现金销售规定的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明细表、现金及银行存款明细账、查询发行人销售管理系统，检查明细账并抽查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门店，并对门店店长、店员及收银员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现金销售情况。

3、发行人现金采购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采购明细账，并抽查主要采购业务的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采购合同、入库单，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采购的情况。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现金收付交易管理制度，针对门店现金销售专门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收银操作流程、营业款管理制度及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与现金销售业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其对应的具体业务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在业务发生时确认为销售收入，发行人现金销售交易会计核算基础健全。发行人现金支出主要为临时性的零星费用开支，

主要采购业务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况。

（九）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核查

1、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情况；对发行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对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变更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报告、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等相关资料，检查是否存在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相应的审批流程；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对比分析。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保持一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人为改变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从而进行粉饰业绩的情况。

八、依据《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对发行人进行的核查

（一）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的核查

1、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制度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制度，并与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发行人销售信用政策制度，发行人根据不同客户的特点，给予略有不同的信用政策。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变动及周转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进行了对比分析。

3、主要欠款单位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主要欠款单位期末应收账款的情况进行了解；并根据核查情况，抽查了发行人主要欠款单位报告期内的大额销售合同，取得了主要欠款单位的回款单据。

4、对主要欠款单位走访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欠款单位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询问双方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对方的基本情况等信息，由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等内容。同时，本保荐机构访谈或通过网络查询其基本情况，分析双方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合作时间等信息，判断双方交易的合理性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以此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核查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及账龄分析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报告期各年度应付账款明细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应付账款账龄情况进行了分析。

2、对供应商大额应付账款余额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发行人相关付款政策和付款计划，发行人是否存在延期付款情况及具体原因。

3、大额应付款项逾期情况表

本保荐机构取得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明细表，检查大额期末应付款项是否超过信用期，并对期后付款情况进行检查。

4、结合主要供应商走访对应付款项付款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供应商相关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双方交易事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方的基本情况以及付款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信息，并由供应商确认报告期内双方交易金额等内容。

5、核查结论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以此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从而达到粉饰业绩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自我交易的核查

1、对发行人银行账户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清单及开户审批表、全部银行账户资料；查阅发行人报告期银行存款日记账，选取所有银行账户与银行对账单进行核对，查看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大额银行资金明细，对其收支凭证、银行单据、审批手续等进行核对。

2、对客户及供应商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其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了解、询问，取得了访谈记录，走访的主要供应商和客户对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情况进行了书面确认。

3、结合存货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记录，对其中大额采购进行了抽查，对发行人存货入库情况进行了核查。

4、新增客户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新增客户清单及交易金额，对报告期内各年度主要新增客户进行了重点核查，并抽查了新增客户的大额销售订单，取得出库单、销售发票、银行对账单、记账凭证，进行了复核。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虚假增长的情况。

（四）是否存在恶意串通实现虚假业绩的核查

1、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关联方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等文件，取得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等文件结合发行人货币资金核查，对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进行了核查。

2、对客户、供应商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走访；对发行人货币资金往来、报告期内的采购与付款、存货、销售与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

3、对收入确认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各季度销售收入统计，对销售波动性进行了分析，进行了期后截止性测试，对发行人是否存在集中确认收入情况进行了核查。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况。

（五）是否存在无偿或不公允获取经济资源的核查

1、对关联方进行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声明等文件，除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其他关联方确认其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存在过交易或其他资金往来，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私下利益交换以换取对发行人支持，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代付货款、以不公允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办公场所、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等情况。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期间费用变动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产品成本计算表、期间费用明细账，对报告期内成本构成情况和期间费用率进行了核查；取得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对其期间费用率进行了对比分析。

3、产品采购单价变化情况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采购记录，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对主要产品采购单价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保荐机构或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名单、PE 机构及其关联方名单，查阅了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往来科目明细账，核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机构及其

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七）体外资金虚构利润的核查

1、对发行人银行账号及大额资金交易入账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信息，查询了企业信用报告；取得银行存款、往来科目明细账，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货币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

2、对毛利率及产品成本构成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结合收入确认和毛利率核查，计算并复核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变动、产品成本构成及采购价格波动情况。

3、对是否存在大额盘亏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盘点表，核查了发行人存货盘点记录，进行存货监盘，对监盘记录、盘点报告进行了复核。

4、对关联方、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对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正常交易以外的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核查；取得关联方出具的调查表及声明等文件。

5、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将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材料采购交易如实计入发行人会计账簿，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产品采购的情况，不存在由第三方代付货款的情形。

（八）是否存在虚假网络交易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营销模式；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公司经营模式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来源于实体门店销售，仅存在较少电子商务收入。该等通过互联网取得的销售收入真实、会计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虚假增长的情形。

（九）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支出计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核查

1、对存货余额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并与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进行了核对，结合发行人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对公司存货构成是否合理进行分析；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中存货及主营业务成本数据对报告期内存货的周转率进行了计算，并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分析。

2、对在建工程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状态，查阅项目规划、工程施工相关许可证照、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已及时结转至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3、成本、费用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成本明细账、销售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财务费用明细账，对成本、费用变动情况及其原因进行了分析；取得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计算其毛利率和三项费用率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情形。

（十）是否存在短期压低员工薪金的核查

1、工资的计提与发放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的工资、奖金计提和发放流程、员工考勤制度、花名册及员工入职、离职、出勤统计表；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工资明细表及对应的记账凭证、银行转账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严格执行工资计提和发放的流程。

2、人均工资与可比工资比较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政府公开信息平台上查询发行人所在地平均工资数据，与发行人工资发放明细表数据进行比较分析；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工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核查。

3、劳务派遣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人员情况统计表，对发行人总经理、人事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进行了核查，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月度工资发放统计表与人员情况统计表进行了核对。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资严格按照流程计提和发放，不存在计提与发放数据不一致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情况；发行人各年度人均薪酬水平与当地公布的人均工资水平相当，不存在人为压低员工薪酬的情况。

（十一）是否存在延迟成本费用虚增利润的核查

1、成本核算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提供的成本核算说明，对成本核算体系进行复核，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是否保持一致；取得发行人成本构成情况，对报告期内成本构成变动合理性进行分析。

2、期间费用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账、管理费用明细账和财务费用明细账，对期间费用变动趋势合理性进行分析；取得了大额期间费用涉及的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并对期间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成本核算方法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符合公司的生产特点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波动符合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变动趋势；成本费用的确认期间和原始凭证所属期间一致，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及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而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现象。

（十二）是否存在低估资产减值的核查

1、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清单、应收账款明细账、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应收账款回收情况统计表；查阅了主要销售合同，了解货款支付条款

和实际执行情况，评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核查应收账款的实际收回情况；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构成并评估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取得大额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入库及相应的财务记录；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进行比较；获得发行人的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并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进行了分析。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三）是否存在推迟时间减少折旧的核查

1、对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实地查看在建工程状态，查阅项目规划、工程施工相关许可证照、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资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建工程竣工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已及时结转至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

2、对外购的无需安装固定资产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账，结合发行人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情况，抽查了发行人外购的大额固定资产的采购合同等相关原始凭证，对其付款日期、发票开具日期、入账日期、使用日期和开始计提折旧日期进行了核对。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建工程建设进度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模式，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及时转入固定资产，不存在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情况；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十四）是否存在其他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核查

1、对政府补助的专项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明细表，取得了政府补助相关的证明文件，对政府补助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取得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对政府补助对各年利润的影响情况进行分析。

2、对其他情况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对各期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其他舞弊风险和审计关注问题；取得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对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对比分析。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真实、准确；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九、《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号）要求保荐机构落实的有关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6 号）的规定，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影响发行人净利润项目等盈利能力情况展开了尽职调查工作，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通过比对发行人的财务数据和可比上市公司公开的财务数据，认为发行人报告期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合理，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项目组通过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进行核查，确认除因节庆假日因素使得发行人销售额较平时大幅增长外，发行人收入不存在明显的节性波动情况，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保持一致。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月度销售收入明细表、可比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财务总监，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门店及重要客户，进行截止性测试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收入确

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核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财务凭证、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月度销售收入明细表等材料，访谈销售总监，走访客户等方式，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新增客户的交易真实、合理并具持续性，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亦不存在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合同、收入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和财务凭证、银行对账单，函证主要合同条款，访谈财务总监、销售部门负责人等方式，对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比较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比较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比较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取得关联方清单、客户工商资料及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访谈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认为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亦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项目组通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上游供应行情，网络搜索市场公开报价，取得主要产品采购、销售汇总表、主要产品成本构成等方式，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价格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采购情况、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之间比较匹配，未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成本结转方式，复核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主要产品成本结转测试表，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的采购合同和财务系统资料，访谈采购人员，走访供应商等方式，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较稳定，未发生变动。项目组通过查阅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抽查报告期内大额存货采购交易的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走访供应商，函证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访谈采购总监等

方式，核查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确认报告期发行人严格按照采购管理制度和所受权限订立采购合同，并切实履行采购合同。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外协或外包方情况。

项目组通过查阅存货盘点相关制度，审阅盘点时间、盘点范围、盘点方式、人员安排等信息，参与存货监盘，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报告期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表、检查大额存货转出对应的对方科目，对发行人存货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存货的定期盘点制度，并在各会计期末均按照有关盘点制度进行了有效盘点。

项目组通过取得审计报告、期间费用明细表，访谈财务总监等方式，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取得发行人审计报告、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变动趋势，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为合理，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销售规模较为匹配，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项目组通过访谈人事部门负责人、取得发行人员工薪资情况表、管理费用明细表等方式，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

项目组通过取得财务费用明细表、借款明细表等资料，重新测算报告期利息支出金额等方式，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项目组通过复核在建工程、预付账款明细账、借款合同以及银行回单等原始资料，并重新计算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等方式，认为报告期发行人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了利息资本化。

项目组通过取得了发行人员工薪资情况表、查阅可比上市公司公告，查询发行人主要营业地人民政府网站等方式，确认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项目组通过取得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查阅审计报告、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等方式，对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

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风险。

十、保荐机构关于承诺事项的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的及时有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等相关责任主体就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和发行上市后的股份锁定、减持价格、股价稳定预案、持股意向等事项进行了承诺。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十一、对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为合众投资、茂强投资及 20 名自然人股东。本保荐机构将合众投资、茂强投资列入核查对象，并通过查阅工商登记信息、企业注册登记资料、访谈出资人等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合众投资系在香港地区注册的外国投资者，其受让爱婴室股权的资金来自于境外股东出资，合众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监管对象；

2、茂强投资是公司股东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源于公司员工个人以自有资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不存在委托资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以私募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因此不需要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登记或者备案。

十二、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17 日和 2016 年 5 月 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即期回报摊薄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按发行 2,500 万股计算，发行后总股本为 10,000 万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依次用于“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以及补充营运资金。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遵循行业特点、发展规律及发展前景，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制定的。通过“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直营店流量将进一步增加，有助于线下门店销量的提升、客户粘性的增强，并提升公司及线上、线下的客户服务水平；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的互联网销售渠道建设完成后也能够带动母婴产品的销售，同时亦能够构建一个包括母婴用品销售在内的集多种母婴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为公司发展创造新的机遇。通过“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公司直营门店数量将增加，能够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扩大销售规模，同时，能够实现“线上+线下”联动模式，从而更好的为顾客服务。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作为国内知名、区域领先的母婴用品连锁零售机构，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始终重视服务质量和品牌建设。经过近十余年的悉心经营与市场培育，目前公司已经在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建立了良好的消费者关系，在当地消费者当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会员约 250 万。良好的声誉和会员人数、会员贡献率的增加，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客户基础。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母婴用品连锁销售运营经验，形成了完善的规章制度和流程规范，从直营店选址到装修、从人员任命到培训上岗、从开业策划到店铺陈列、从市场调研到客户服务，公司出台的政策及标准涉及到店铺管理的各个方面，已经建立了一套较为成熟的全方位、标准化的连锁销售管理体系。同时，公司亦制定了较为完备的管理制度。

公司的人事行政部和商品部每月定期对门店销售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组织供应商为公司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的销售能力，培养了一批优秀的营销人才，形成了稳定的销售团队，目前拥有千余名门店销售人员。另外，公司推出的婴幼儿服务对员工的专业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通过多种方式开展员工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服务水平。

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主要采用购买产品软件和自主开发相结合的方式获得，并在公司不同发展阶段逐步建设，通过上述信息系统平台，公司实现了采购、配送、库存、销售、供应商管理和财务核算的信息化管理，提高了公司的运营效率、资源调配能力、管理控制能力和集中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与惠氏、雅培、美赞臣、达能、雀巢、金佰利、宝洁、嘉宝等 200 多家国际及国内著名品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近三年来，公司直接从生产商采购的商品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50%以上，这一采购比例还在逐年提高，从而有利于降低公司商品采购成本；由于采购商品量较大，公司跟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较强。另外，由于良好的市场口碑，一些厂商会给予公司新产品的优先上市权，或者在一定时间内给予公司独家销售权，这为公司抢占市场先机，提高盈利水平，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保障。

（2）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上海、江苏、浙江、福建等地拥有直营门店 183 家，40%左右的门店从事婴儿抚触等专业的母婴服务，并熟悉母婴服务的一些业务流程，完成了最初的技术积累，在客户中初步树立了自己的品牌，公司依托直营店的开设及发展抢先进入母婴服务市场，直营店的规模有利于降低母婴服务业务的成本，促进本项目顺利实施。

作为国内知名、区域领先的母婴用品服务机构，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始终重视服务质量和品牌建设。在十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已经在华东地区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建立了良好的消费者关系，在当地消费者当中积累了良好的声誉。公司通过网络销售和实体店并存，更容易获得消费者信任，品牌的信任度进一步增强，这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

通过长期的经营管理，公司拥有会员约 200 万，并与会员群形成了长久稳定的伙伴关系，并有良好的信任关系。出于对公司的信任，这部分会员群体在母婴服务选择上，会更倾向于“爱婴室”，而公司也同样乐于同会员群体实现当下流行的 O2O 模式，使交易更便捷，使体验更丰富。这种同会员群体的相互信任关系，为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自 2002 年上线运营“爱婴室”B2C 电子商务平台，目前已初具规模，并形成了成熟的运作体系，培育了 IT 技术、互联网运营等专业人才，在开发互联网应用、人才管理、服务及其它技术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管理和运营经验，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

（三）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发行人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1、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主要从事通过直营门店、电子商务等渠道销售以奶粉类、用品类、棉纺类、食品类、玩具类、车床类为主的母婴商品及提供婴儿抚触等服务的连锁经营业务。

历经了多年的发展与壮大，公司现已成为国内知名的母婴连锁零售企业之一，主要零售商品包括婴幼儿食品、纸尿裤、喂哺用品、用具、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孕产妇用品等几十大类上万种母婴产品，主要零售渠道包括直营门店、电

子商务等。公司销售的商品主要处于中、高端母婴产品市场，涉及母婴类食品、棉纺织制品、婴幼儿洗护用品、婴幼儿纸尿裤等主要子市场。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的具体信息，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部分以及本节的阐述与分析。

2、发行人现有业务板块主要风险

关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主要风险因素，请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部分。

3、发行人提升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持续进行营销网络的拓展与升级

通过未来持续的门店扩张，公司在纵向完善长三角母婴市场零售渠道建设、巩固区域市场行业领先地位的同时，将横向加强对华东经济发达地区的拓展力度，并适时进入珠三角市场，逐步实现对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中高端母婴产品零售与服务市场的全面覆盖。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挖掘以直营门店的营销渠道价值，从购物的基础功能出发，衍生教育、娱乐、保健、休闲等面向母婴客户的专业化、多样化服务功能，将母婴产品直营门店打造为区域内的综合性母婴生活服务平台，通过终端直营门店经营元素的多元化，可以有效增加单一门店的赢利点，实现渠道价值最大化。

（2）加强供应链管理，实现低成本、差异化产品竞争

从供应链方面加强对产品品牌与成本管理投入，实现产品的品牌化、品质化与差异化竞争。一方面，对于大众品牌的母婴商品，公司将发挥门店数量多、覆盖广的渠道优势通过大批量、现款采购，从供应商处获得具有竞争力的采购价格，实现成本优势；另一方面，公司未来将着力打造自有品牌，并通过取得国际知名卡通形象授权，实施双品牌经营策略，丰富产品形象，提高品牌附加值和产品差异化；此外，公司计划通过并购与合作，将海外中高端自主品牌母婴产品引入爱婴室直营门店，并获得其在中国境内的独家代理权，强化有别于竞争对手的母婴产品品质化和差异化竞争。

（3）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和竞争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

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分析具备合理性，拟采取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三、对证券服务机构意见的核查情况

1、本保荐机构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1098157_B03 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 61098157_B03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8157_B06 号、（2017）专字第 61098157_B01 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98157_B05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2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8157_B02 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8157_B05 号、（2017）专字第 61098157_B02 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98157_B06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3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8157_B03 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8157_B08 号、（2017）专字第 61098157_B04 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98157_B08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5 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的专项说

明》以及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8157_B04 号、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8157_B07 号、（2017）专字第 61098157_B03 号、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98157_B07 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98157_B04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2017 年半年报更新稿）、《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的回复》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保荐机构对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回复》及《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上述文件中的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郑　旭

其他项目人员：

王志超　　任国栋　　陈　杰　　沈禾欣子

保荐代表人：

陈李彬　　郭明新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徐荣健

内核负责人：

王时中

保荐业务负责人：

秦　冲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施洪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2 月 6 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5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6 - 8
	合并利润表	9 - 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 13
	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 15
	公司资产负债表	16 - 17
	公司利润表	18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9 - 21
	公司现金流量表	22 - 23
	财务报表附注	24 - 113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2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3

EY 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98157_B01号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供应商服务收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供应商服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7,108,190.15 元、人民币 144,452,107.62 元及人民币 116,080,510.25 元。供应商服务收入主要由为供应商提供的促销活动管理以及推广展示服务产生。由于促销活动管理以及推广展示服务交易量大，该事项对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 关于供应商服务收入的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8. 收入和附注五、28. 营业收入及成本。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与供应商服务收入相关的流程和内部控制，并对关键内部控制进行测试；向接受服务的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抽样检查供应商服务合同、服务确认函、发票及银行水单等；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确认函及发票。
存货跌价准备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中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309,543,003.68 元、人民币 345,941,141.66 及人民币 369,071,014.44 元。管理层需要对存货的历史与期后销售情况等进行分析，并运用重大判断以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该事项对我们的审计而言是重要的。 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披露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9. 存货、附注三、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和附注五、5. 存货。	我们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了解和测试与存货库龄计算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对库龄汇总表中的项目抽样进行复算；对估计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的关键假设进行评价，抽样对预计销售价格和销售费用进行测试；抽样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结合期后销售价格和销售费用，抽样将实际变现净值与成本进行比较。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四、其他信息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招股说明书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哲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 颖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2018年2月2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16,478,550.67	74,965,247.06	7,534,685.09
应收账款	2	9,133,413.46	9,897,410.06	28,898,470.20
预付款项	3	82,737,201.09	44,904,218.42	37,239,022.72
其他应收款	4	8,238,572.53	5,727,312.95	1,655,488.93
存货	5	369,071,014.44	345,941,141.66	309,543,003.68
其他流动资产	6	24,265,263.83	27,819,834.73	51,734,077.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	3,047,593.58	3,840,222.39	3,758,247.74
流动资产合计		612,971,609.60	513,095,387.27	440,362,996.1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	21,061,885.67	13,863,375.35	13,322,987.56
固定资产	8	70,787,214.93	73,897,961.14	73,697,253.59
在建工程	9	-	-	35,632.82
无形资产	10	19,703,683.05	20,770,908.29	18,238,353.61
商誉	11	6,714,221.62	6,714,221.62	6,714,221.62
长期待摊费用	12	28,690,681.29	23,182,465.36	19,926,48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9,682,175.63	5,277,501.65	4,233,207.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639,862.19	143,706,433.41	136,168,137.29
资产总计		769,611,471.79	656,801,820.68	576,531,133.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6	226,848,971.04	213,729,559.85	171,710,629.26
预收款项	17	10,576,512.38	8,419,617.17	6,511,516.56
应付职工薪酬	18	25,613,499.68	21,032,620.15	18,353,175.89
应交税费	19	38,311,231.48	23,511,364.88	19,108,150.61
应付股利	20	8,636,803.65	19,532,477.73	-
其他应付款	21	15,795,988.66	14,849,521.32	30,190,657.12
其他流动负债	22	32,776,378.94	27,234,447.20	22,176,277.50
流动负债合计		358,559,385.83	328,309,608.30	268,050,406.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3	-	-	3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0,000,000.00
负债总计		358,559,385.83	328,309,608.30	298,050,406.9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24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5	29,118,101.97	29,118,101.97	29,118,101.97
盈余公积	26	15,266,360.09	8,628,767.33	8,056,964.68
未分配利润	27	254,561,760.87	188,621,433.03	146,703,663.28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373,946,222.93	301,368,302.33	258,878,729.93
少数股东权益		37,105,863.03	27,123,910.05	19,601,996.53
股东权益合计		411,052,085.96	328,492,212.38	278,480,726.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69,611,471.79	656,801,820.68	576,531,133.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28	1,807,849,276.56	1,584,963,203.14	1,388,066,049.86
减：营业成本	28	1,294,256,491.63	1,161,768,185.03	1,031,016,537.04
税金及附加	29	6,848,449.00	7,600,921.73	7,335,013.22
销售费用	30	307,115,191.96	253,325,335.25	221,208,653.96
管理费用	31	63,387,378.69	55,290,138.00	43,756,855.10
财务费用	32	5,683,898.64	5,700,751.43	3,509,431.36
资产减值损失	33	536,133.14	303,582.96	113,155.01
加：投资收益	34	2,199,980.69	1,013,848.60	1,223,886.49
资产处置收益	35	(247,651.26)	-	-
其他收益	36	8,995,791.01	-	-
营业利润		140,969,853.94	101,988,137.34	82,350,290.66
加：营业外收入	37	554,253.91	5,683,607.94	6,532,504.77
减：营业外支出	38	2,309,768.64	536,320.62	405,603.47
利润总额		139,214,339.21	107,135,424.66	88,477,191.96
减：所得税费用	40	34,654,465.63	25,623,938.74	22,514,866.28
净利润		104,559,873.58	81,511,485.92	65,962,325.6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77,920.60	73,989,572.40	59,618,693.50
少数股东损益		10,981,952.98	7,521,913.52	6,343,632.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续)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综合收益总额		104,559,873.58	81,511,485.92	65,962,325.68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77,920.60	73,989,572.40	59,618,693.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81,952.98	7,521,913.52	6,343,632.18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41	1.25	0.99	0.79
稀释每股收益		1.25	0.99	0.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118,101.97	8,628,767.33	188,621,433.03	301,368,302.33	27,123,910.05	328,492,212.38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93,577,920.60	93,577,920.60	10,981,952.98	104,559,873.58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6,637,592.76	(6,637,592.76)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1,000,000.00)	(21,000,000.00)	(1,000,000.00)	(22,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118,101.97	15,266,360.09	254,561,760.87	373,946,222.93	37,105,863.03	411,052,085.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2016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118,101.97	8,056,964.68	146,703,663.28	258,878,729.93	19,601,996.53	278,480,726.46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73,989,572.40	73,989,572.40	7,521,913.52	81,511,485.92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1,802.65	(571,802.65)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1,500,000.00)	(31,500,000.00)	-	(31,5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9,118,101.97	8,628,767.33	188,621,433.03	301,368,302.33	27,123,910.05	328,492,212.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118,101.97	6,011,294.19	110,130,640.27	220,260,036.43	14,714,246.35	234,974,282.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9,618,693.50	59,618,693.50	6,343,632.18	65,962,325.68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45,670.49	(2,045,670.49)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1,000,000.00)	(21,000,000.00)	(1,455,882.00)	(22,455,882.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9,118,101.97	8,056,964.68	146,703,663.28	258,878,729.93	19,601,996.53	278,480,726.4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1,485,305.25	1,797,737,605.82	1,606,807,834.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9,922,837.37	5,750,804.41	6,878,91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61,408,142.62	1,803,488,410.23	1,613,686,745.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26,284,906.15	1,311,626,244.66	1,269,750,687.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552,203.84	135,410,148.92	113,277,45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075,831.09	73,181,175.03	50,663,823.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	188,230,393.47	162,492,024.56	138,310,86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3,143,334.55	1,682,709,593.17	1,572,002,82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	108,264,808.07	120,778,817.06	41,683,918.98
二、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9,85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99,980.69	1,013,848.60	1,223,886.4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2,714.18	66,023.33	29,982.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2,694.87	30,929,871.93	1,253,868.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3,997.40	37,977,265.85	50,597,060.7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1,22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3,997.40	37,977,265.85	51,817,060.7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51,302.53)	(7,047,393.92)	(50,563,191.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五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400,201.93	16,300,861.17	18,121,418.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00,000.00*	-	*1,455,88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400,201.93	46,300,861.17	18,121,418.09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00,201.93)	(46,300,861.17)	1,878,581.91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3	41,513,303.61	67,430,561.97	(7,000,690.8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65,247.06	7,534,685.09	14,535,375.94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	116,478,550.67	74,965,247.06	7,534,68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四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270,367.71	21,057,590.99	13,071.03
应收账款	1	-	7,274,828.45	7,334,695.83
预付款项		-	-	175,961.00
其他应收款	2	39,053,423.97	53,130,925.88	88,129,336.44
存货		126,396.95	95,558.48	-
其他流动资产		4,364,434.42	3,494,810.41	435,628.93
流动资产合计		118,814,623.05	85,053,714.21	96,088,693.2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45,000.00	145,000.00	125,000.00
固定资产		510,805.45	995,038.43	1,418,165.21
无形资产		5,124,574.24	4,695,324.66	4,809,509.31
长期待摊费用		249,804.70	384,983.53	48,943.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3,891.41	301,689.65	163,964.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484,075.80	56,522,036.27	56,565,582.53
资产总计		175,298,698.85	141,575,750.48	152,654,27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838,195.58	1,516,845.86	290,836.10
应交税费	2,019,948.57	4,106,559.14	10,047,542.79
应付股利	8,636,803.65	19,532,477.73	-
其他应付款	298,495.53	218,348.86	2,499,893.58
其他流动负债	2,280,675.15	2,352,866.08	185,376.94
流动负债合计	16,074,118.48	27,727,097.67	13,023,649.41
负债合计	16,074,118.48	27,727,097.67	13,023,649.41
股东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资本公积	29,560,979.52	29,560,979.52	29,560,979.52
盈余公积	15,266,360.09	8,628,767.33	8,056,964.68
未分配利润	39,397,240.76	658,905.96	27,012,682.15
股东权益合计	159,224,580.37	113,848,652.81	139,630,62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5,298,698.85	141,575,750.48	152,654,275.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十四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收入	4	45,566,933.33	36,278,883.37	39,347,160.34
减：营业成本	4	1,329,562.31	247,288.18	303,263.74
税金及附加		274,479.04	182,637.24	167,532.21
销售费用		6,356,936.21	6,294,964.10	1,777,512.08
管理费用		25,092,623.25	23,299,464.85	11,015,436.49
财务费用		(31,975.19)	(2,715.26)	871.29
资产减值损失		(121,444.23)	(348,901.47)	17,176.95
加：投资收益	5	55,321,033.67	75,647.50	12,004.08
资产处置收益		(49,398.95)	-	-
其他收益		2,710,299.96	-	-
营业利润		70,648,686.62	6,681,793.23	26,077,371.66
加： 营业外收入		155,671.70	956,849.80	1,463,912.14
减： 营业外支出		600,000.00	782.50	75,915.00
利润总额		70,204,358.32	7,637,860.53	27,465,368.80
减： 所得税费用		3,828,430.76	1,919,834.07	7,008,663.92
净利润		66,375,927.56	5,718,026.46	20,456,704.88
综合收益总额		66,375,927.56	5,718,026.46	20,456,704.8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560,979.52	8,628,767.33	658,905.96	113,848,652.81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6,375,927.56	66,375,927.56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6,637,592.76	(6,637,592.76)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三、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29,560,979.52	15,266,360.09	39,397,240.76	159,224,580.3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6年度

人民币元

	2016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560,979.52	8,056,964.68	27,012,682.15	139,630,626.3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5,718,026.46	5,718,026.46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571,802.65	(571,802.65)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31,500,000.00)	(31,5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9,560,979.52	8,628,767.33	658,905.96	113,848,65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5年度

人民币元

	2015年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29,560,979.52	6,011,294.19	29,601,647.76	140,173,921.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456,704.88	20,456,704.88
(二)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2,045,670.49	(2,045,670.4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21,000,000.00)	(21,000,000.00)
三、本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29,560,979.52	8,056,964.68	27,012,682.15	139,630,626.3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704,829.07	38,866,244.21	42,507,994.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79,038.30	1,275,684.13	1,774,869.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283,867.37	40,141,928.34	44,282,86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95,784.45	15,356,077.61	4,048,094.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2,306.61	8,949,998.85	6,048,872.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9,798.86	11,885,840.81	11,245,189.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87,889.92	36,191,917.27	21,342,156.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5,977.45	3,950,011.07	22,940,707.76
二、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385,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321,033.67	75,647.50	12,004.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	110.00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857,079.10	104,295,000.00	39,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178,122.77	104,755,757.50	39,822,004.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1,121.57	3,047,054.18	6,584,305.3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450,000.00	69,240,000.00	40,658,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1,121.57	72,787,054.18	47,242,305.32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17,001.20	31,968,703.32	(7,420,301.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三、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400,201.93	14,874,194.43	15,588,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0,201.93	14,874,194.43	15,588,800.00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00,201.93)	(14,874,194.43)	(15,588,8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54,212,776.72	21,044,519.96	(68,393.4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057,590.99	13,071.03	81,464.51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270,367.71	21,057,590.99	13,071.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

人民币元

一、 本集团的基本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8月22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7室。公司总部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620号5楼。

本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董事会于2018年2月2日决议批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参见附注六、1。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存货计价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之和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的，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采用与本公司一致的会计年度和会计政策。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集团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集团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集团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人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显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严重”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进行判断，“非暂时性”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期间长短进行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的，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取得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减值之后发生的公允价值增加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在确定何谓“严重”或“非暂时性”时，需要进行判断。本集团根据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或期间长短，结合其他因素进行判断。

对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其减值按照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相同的方法评估。不过，转出的累计损失，为摊余成本扣除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8. 应收款项

本集团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人民币1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100万元但属于应收款项前5名的应收款项，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应收款项(续)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如下(续):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押金组合	房租押金及保证金
账龄组合	除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押金组合以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
第三方支付未达账项	不计提坏账
押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15%	15%
3至4年	20%	20%
4至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c)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明显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存货

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仍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按比例结转，处置后转换为金融工具的则全额结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初始投资成本：支付现金取得的，以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终止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全部转入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估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年	5%	3.17%
货架	3-10年	0-4%	9.60%-33.33%
办公设备	3-5年	0-5%	19.00%-33.33%
运输设备	3-5年	4-5%	19.00%-32.00%
其他设备	3-10年	0-5%	9.50%-33.33%

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2.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无形资产(续)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使用寿命
软件	5年
土地使用权	50年

14.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集团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摊销、辅助费用等。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开发成本)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在资本化期间，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借款费用(续)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除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之外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 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除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期按租赁期与可使用年限孰短确定如下：

	摊销期
装修费	3-5年
其他	2-3年

17. 预计负债

除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之外，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收入(续)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本集团以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收入总额，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9.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但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根据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发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对2017年1月1日后新增的政府补助，应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0.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和离职后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的职工参加由当地政府管理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相应支出在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集团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所得税(续)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利润分配

本公司的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后确认为负债。

24. 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判断

在应用本集团的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的划分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承租人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抵扣所有或部分未使用的可抵扣亏损以及其他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续)

估计的不确定性(续)

存货跌价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依据商品种类和库龄进行不同程度的折价而估计长库龄商品的可变现净值。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残值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残值,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和残值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变动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费用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年限

本集团对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本集团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市况变动及实际损耗情况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详见附注五、11。

供应商返利

本集团根据供应商协议的适用条款及条件计提供应商返利,应计提的供应商返利金额涉及管理层估计。管理层考虑的具体因素包括近期的历史采购情况、根据预计的年度/季度采购量之预计适用的返利比率以及有关供应商信用度的其他可获取的资料。

四、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	—	本集团适用的税率为25%。
增值税	—	应税收入按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	本集团按服务收入营业额的5%缴纳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	根据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应缴纳流转税的7%或5%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	根据有关税务法规，本集团按应缴纳流转税税额的5%缴纳教育费附加。
个人所得税	—	本集团支付予个人的薪金所得额及个人股东分红，由本集团依税法代扣缴个人所得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622,895.13	1,763,679.87	1,062,399.44
银行存款	110,232,778.33	68,720,835.13	3,572,146.58
其他货币资金	4,622,877.21	4,480,732.06	2,900,139.07
	116,478,550.67	74,965,247.06	7,534,685.09

银行活期存款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为30天，依本集团的现金需求而定，并按照相应的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取得利息收入。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至6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611,160.03	10,120,463.77	30,296,646.19
1年至2年	-	208,460.60	119,911.78
2年至3年	-	112,182.28	-
3年以上	48,311.44	48,311.44	48,311.44
	9,659,471.47	10,489,418.09	30,464,869.41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6,058.01	592,008.03	1,566,399.21
	9,133,413.46	9,897,410.06	28,898,470.20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2017年	592,008.03	251,669.83	(317,619.85)	-	526,058.01
2016年	1,566,399.21	-	(974,391.18)	-	592,008.03
2015年	1,393,537.12	316,616.18	(143,754.09)	-	1,566,399.21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659,471.47	100	526,058.01	5.45	10,489,418.09	100	592,008.03	5.64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464,869.41	100	1,566,399.21	5.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9,611,160.03	99.50	477,746.57	10,120,463.77	96.48	506,023.19
1至2年				208,460.60	1.99	20,846.06
2至3年				112,182.28	1.07	16,827.34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48,311.44	0.50	48,311.44	48,311.44	0.46	48,311.44
	9,659,471.47	100.00	526,058.01	10,489,418.09	100.00	592,008.03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30,296,646.19	99.45	1,530,286.31
1至2年	119,911.78	0.39	11,957.18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48,311.44	0.16	24,155.72
5年以上	-	-	-
	30,464,869.41	100.00	1,566,399.21

(3)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于2017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659,036.54	68.94	332,951.83
南通广汇商贸有限公司	697,862.00	7.22	34,893.10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661,862.64	6.85	33,093.13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500,108.00	5.18	25,005.40
韩国农水产食品流通公社上海代表处	150,000.00	1.55	7,500.00
	8,668,869.18	89.74	433,443.4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续):

于2016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946,530.00	28.09	147,326.50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419,048.17	23.06	120,952.4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19,783.79	14.49	75,989.19
南通万芳商贸有限公司	554,720.00	5.29	27,736.00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96,000.00	3.78	19,800.00
	7,836,081.96	74.71	391,804.10

于2015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以及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678,546.57	21.92	333,927.33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6,267,587.77	20.57	313,379.39
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4,618,739.86	15.16	230,936.99
广州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104,882.71	10.19	170,664.14
惠氏营养品(中国)有限公司	911,600.00	2.99	45,580.00
	21,581,356.91	70.83	1,094,487.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1,701,885.24	98.75	44,851,982.42	99.88
1至2年	983,079.85	1.19	-	-
3至4年	-	-	52,236.00	0.12
4至5年	52,236.00	0.06	-	-
合计	82,737,201.09	100.00	44,904,218.4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186,786.72	99.86
2至3年	52,236.00	0.14
合计	37,239,022.72	1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2016年12月31日：无；2015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款项(续)

于2017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42,704,248.64	51.61
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859,101.07	14.33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875,540.64	11.94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804,492.82	4.60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766,203.75	3.34
	71,009,586.92	85.82

于2016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5,081,274.62	33.59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7,044,400.01	15.69
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5,311,361.15	11.83
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862,080.12	4.15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1,825,599.50	4.07
	31,124,715.40	69.33

于2015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及其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比例(%)
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13,127,531.42	35.25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5,385,268.12	14.46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024,266.79	8.12
广州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28,186.40	5.45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122,401.31	3.01
	24,687,654.04	66.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7,968,674.86	5,367,884.43	1,647,926.67
1至2年	329,042.00	451,528.07	65,397.02
2至3年	28,654.30	10,966.78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7,734.00
5年以上	40.00	40.00	-
	8,326,411.16	5,830,419.28	1,721,057.69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7,838.63	103,106.33	65,568.76
	8,238,572.53	5,727,312.95	1,655,488.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年末余额
2017年	103,106.33	14,324.61	(29,592.31)	87,838.63
2016年	65,568.76	95,272.26	(57,734.69)	103,106.33
2015年	89,377.33	-	(23,808.57)	65,568.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三方支付未达账项	6,172,268.43	74.13	-	-	3,350,945.21	57.47	-	-
押金组合	654,866.50	7.86	-	-	609,560.56	10.45	-	-
账龄组合	1,499,276.23	18.01	87,838.63	5.86	1,869,913.51	32.08	103,106.33	5.51
	8,326,411.16	100.00	87,838.63	1.05	5,830,419.28	100.00	103,106.33	1.77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第三方支付未达账项	21,430.83	1.25	-	-
押金组合	488,088.60	28.36	-	-
账龄组合	1,211,538.26	70.39	65,568.76	5.41
	1,721,057.69	100.00	65,568.76	3.81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343,319.93	89.60	70,774.28
1至2年	127,262.00	8.49	12,726.20
2至3年	28,654.30	1.91	4,298.15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40.00	0.00	40.00
	1,499,276.23	100.00	87,838.6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本集团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820,371.72	97.34	98,116.15
1至2年	49,501.79	2.65	4,950.18
5年以上	40.00	0.01	40.00
	1,869,913.51	100.00	103,106.33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1年以内	1,138,407.24	93.96	55,162.06
1至2年	65,397.02	5.40	6,539.70
4至5年	7,734.00	0.64	3,867.00
	1,211,538.26	100.00	65,568.76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82,833.62	51.44	第三方支付未达账项	小于1年	-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884,681.27	22.63	第三方支付未达账项	小于1年	-
暂支款及备用金	613,132.66	7.36	备用金	小于1年	30,656.64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10,000.00	2.52	押金保证金	小于1年	-
上海思博绍兴饭店管理有限公司	91,560.00	1.10	其他	小于1年	4,578.00
	7,082,207.55	85.05			35,234.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于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支付宝(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1,015.36	32.95	第三方支付未达账项	小于1年	-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1,429,929.85	24.53	第三方支付未达账项	小于1年	-
暂支款及备用金	687,075.90	11.78	备用金	小于1年	34,353.80
福州喜悦商贸有限公司	231,914.70	3.98	其他	小于1年	11,595.74
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65,570.00	2.84	其他	小于1年	8,278.50
	4,435,505.81	76.08			54,228.04

于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如下：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暂支款及备用金	544,685.47	31.65	备用金	小于1年	28,234.27
凯德龙城(上海)商用置业有限公司	174,444.45	10.14	押金	小于1年	-
上海高星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5.81	押金	小于1年	-
苏州中润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9,058.00	3.43	其他	小于1年	2,952.90
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50,000.00	2.90	押金	小于1年	-
	928,187.92	53.93			31,187.17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第三方支付未达账项	6,172,268.43	3,350,945.21	21,430.83
押金保证金	654,866.50	609,560.56	488,088.60
暂支款及备用金	613,132.67	687,075.90	544,685.47
其他	886,143.56	1,182,837.61	666,852.79
	8,326,411.16	5,830,419.28	1,721,057.6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存货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69,824,526.49	(2,844,778.92)	366,979,747.57
低值易耗品	2,091,266.87	-	2,091,266.87
存货合计	371,915,793.36	(2,844,778.92)	369,071,014.44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46,829,550.35	(2,227,428.06)	344,602,122.29
低值易耗品	1,339,019.37	-	1,339,019.37
存货合计	348,168,569.72	(2,227,428.06)	345,941,141.66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311,181,567.49	(2,648,791.12)	308,532,776.37
低值易耗品	1,010,227.31	-	1,010,227.31
存货合计	312,191,794.80	(2,648,791.12)	309,543,003.68

存货跌价准备的变动如下：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2,227,428.06	617,350.86	-	-	2,844,778.92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2,648,791.12	1,240,436.57	-	(1,661,799.63)	2,227,428.06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余额
库存商品	2,684,689.63	-	(35,898.51)	-	2,648,791.12

存货可变现净值依据每年年末市场售价扣除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估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15,327,061.82	14,676,965.77	13,767,963.51
增值税留抵税额	2,803,447.08	6,936,950.49	5,619,580.26
待认证进项税	2,222,706.47	3,058,238.52	2,496,533.98
上市费用	3,912,048.46	3,147,679.95	-
理财产品	-	-	29,850,000.00
	24,265,263.83	27,819,834.73	51,734,077.75

2015年理财产品被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信息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5,650,000.00	-	15,650,0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14,200,000.00	-	14,200,000.00
	29,850,000.00	-	29,8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5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成本			
债务工具			
摊余成本	14,200,000.00	15,650,000.00	29,850,000.00
公允价值	14,200,000.00	15,650,000.00	29,85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长期应收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24,109,479.25	-	24,109,479.25	17,703,597.74	-	17,703,597.74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押金保证金	17,081,235.30	-	17,081,235.30

长期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735,326.03	5,790,995.97	5,490,714.82
1至2年	5,663,977.53	3,695,254.85	1,969,952.18
2至3年	3,676,727.22	1,852,611.60	6,213,241.17
3年以上	6,033,448.47	6,364,735.32	3,407,327.13
	24,109,479.25	17,703,597.74	17,081,235.3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047,593.58	3,840,222.39	3,758,247.74
	21,061,885.67	13,863,375.35	13,322,987.5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

2017年

	房屋建筑物	货架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1,373,021.23	27,619,862.05	11,294,930.49	3,710,811.72	14,389,042.09	108,387,667.58
购置	-	7,519,038.53	670,089.21	370,991.45	865,710.64	9,425,829.83
本年处置	-	(212,259.24)	(3,201,324.37)	(669,804.94)	(2,345,594.09)	(6,428,982.64)
年末余额	51,373,021.23	34,926,641.34	8,763,695.33	3,411,998.23	12,909,158.64	111,384,514.77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618,264.03	16,203,464.76	7,782,178.16	2,396,637.26	6,489,162.23	34,489,706.44
计提	1,650,318.28	7,317,970.67	1,225,368.91	392,822.72	1,511,654.54	12,098,135.12
本年处置	-	(87,859.30)	(3,015,228.60)	(639,833.85)	(2,247,619.97)	(5,990,541.72)
年末余额	3,268,582.31	23,433,576.13	5,992,318.47	2,149,626.13	5,753,196.80	40,597,299.84
账面价值						
年末	48,104,438.92	11,493,065.21	2,771,376.86	1,262,372.10	7,155,961.84	70,787,214.93
年初	49,754,757.20	11,416,397.29	3,512,752.33	1,314,174.46	7,899,879.86	73,897,961.1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2016年

	房屋建筑物	货架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51,373,021.23	24,053,624.75	10,697,244.88	2,671,218.65	16,333,543.10	105,128,652.61
购置	-	7,891,243.39	1,879,515.84	1,003,960.25	383,914.49	11,158,633.97
在建工程转入	-	-	-	35,632.82	-	35,632.82
本年处置	-	(4,325,006.09)	(1,281,830.23)	-	(2,328,415.50)	(7,935,251.82)
年末余额	51,373,021.23	27,619,862.05	11,294,930.49	3,710,811.72	14,389,042.09	108,387,667.58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15,326,331.17	7,215,365.86	1,941,972.80	6,947,729.19	31,431,399.02
计提	1,618,264.03	5,155,798.81	1,749,518.68	454,664.46	1,774,747.63	10,752,993.61
本年处置	-	(4,278,665.22)	(1,182,706.38)	-	(2,233,314.59)	(7,694,686.19)
年末余额	1,618,264.03	16,203,464.76	7,782,178.16	2,396,637.26	6,489,162.23	34,489,706.44
账面价值						
年末	49,754,757.20	11,416,397.29	3,512,752.33	1,314,174.46	7,899,879.86	73,897,961.14
年初	51,373,021.23	8,727,293.58	3,481,879.02	729,245.85	9,385,813.91	73,697,253.5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2015年

	房屋建筑物	货架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	17,829,777.42	8,463,172.48	2,535,753.06	8,571,216.49	37,399,919.45
购置	-	4,659,744.76	2,417,284.83	220,499.14	555,548.67	7,853,077.40
在建工程转入	51,373,021.23	1,564,102.57	-	-	7,332,393.22	60,269,517.02
本年处置	-	-	(183,212.43)	(85,033.55)	(125,615.28)	(393,861.26)
年末余额	51,373,021.23	24,053,624.75	10,697,244.88	2,671,218.65	16,333,543.10	105,128,652.61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	12,396,219.42	5,819,234.38	1,505,860.62	5,547,249.29	25,268,563.71
计提	-	2,930,111.75	1,555,046.94	516,710.73	1,514,165.64	6,516,035.06
本年处置	-	-	(158,915.46)	(80,598.55)	(113,685.74)	(353,199.75)
年末余额	-	15,326,331.17	7,215,365.86	1,941,972.80	6,947,729.19	31,431,399.02
账面价值						
年末	51,373,021.23	8,727,293.58	3,481,879.02	729,245.85	9,385,813.91	73,697,253.59
年初	-	5,433,558.00	2,643,938.10	1,029,892.44	3,023,967.20	12,131,355.7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固定资产(续)

于2015年12月31日，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于2015年12月已竣工转入固定资产，该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373,021.23元。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373,021.23元的房屋建筑物产证尚在办理中，于2016年2月22日取得。(2017年12月31日：无；2016年12月31日：无)。

9. 在建工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嘉善物流仓库	-	-	-	-	-	-
其他	-	-	-	-	-	-
合计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嘉善物流仓库	-	-	-
其他	35,632.82	-	35,632.82
合计	35,632.82	-	35,632.82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如下：

	嘉善物流仓库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年初余额	-	-	22,396,394.97
本年增加	-	-	28,976,626.2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	(51,373,021.23)
年末余额	-	-	-
预算	-	-	55,406,187.39
资金来源	-	-	金融机构贷款及自有资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	-	92.7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在建工程(续)

重要在建工程变动如下：(续)

	嘉善物流仓库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工程进度(%)	-	-	100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	-	1,076,736.14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	-	1,076,736.14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	5.62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396,394.97元的在建工程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2017年12月31日：无；2016年12月31日：无)。于2015年12月31日，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的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10. 无形资产

2017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055,917.00	12,216,416.55	25,272,333.55
购置	-	2,228,317.52	2,228,317.52
处置或报废	-	(383,179.48)	(383,179.48)
年末余额	13,055,917.00	14,061,554.59	27,117,471.59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869,371.90	3,632,053.36	4,501,425.26
本年计提	260,742.12	3,032,876.12	3,293,618.24
处置或报废		(381,254.96)	(381,254.96)
年末余额	1,130,114.02	6,283,674.52	7,413,788.54
账面净值			
年末	11,925,802.98	7,777,880.07	19,703,683.05
年初	12,186,545.10	8,584,363.19	20,770,908.2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2016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055,917.00	8,095,610.27	21,151,527.27
购置	-	4,650,935.31	4,650,935.31
处置或报废	-	(530,129.03)	(530,129.03)
年末余额	13,055,917.00	12,216,416.55	25,272,333.55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607,646.66	2,305,527.00	2,913,173.66
本年计提	261,725.24	1,855,084.87	2,116,810.11
处置或报废	-	(528,558.51)	(528,558.51)
年末余额	869,371.90	3,632,053.36	4,501,425.26
账面净值			
年末	12,186,545.10	8,584,363.19	20,770,908.29
年初	12,448,270.34	5,790,083.27	18,238,353.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无形资产(续)

2015年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原价			
年初余额	13,055,917.00	3,937,964.77	16,993,881.77
购置	-	4,997,943.59	4,997,943.59
处置或报废	-	(840,298.09)	(840,298.09)
年末余额	13,055,917.00	8,095,610.27	21,151,527.27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78,542.74	2,504,895.56	2,783,438.30
本年计提	329,103.92	640,929.53	970,033.45
处置或报废	-	(840,298.09)	(840,298.09)
年末余额	607,646.66	2,305,527.00	2,913,173.66
账面净值			
年末	12,448,270.34	5,790,083.27	18,238,353.61
年初	12,777,374.26	1,433,069.21	14,210,443.47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448,270.34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2017年12月31日：无；2016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商誉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南通星爱”）	6,714,221.62	-	-	6,714,221.62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南通星爱	6,714,221.62	-	-	6,714,221.62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年减少 处置	年末余额
南通星爱	6,714,221.62	-	-	6,714,221.62

本集团于2013年6月收购南通星爱，形成商誉人民币6,714,221.62元。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归属于收购南通星爱，该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2017年末，现金流量预测所用的折现率是18.65%(2016年：18.31%；2015年：18.75%)，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3%(2016年：3%；2015年：3%)推断得出，这个增长率与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同。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商誉(续)

计算该资产组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采用了假设。以下详述了管理层为进行商誉的减值测试，在确定现金流量预测时作出的关键假设：

预算毛利	确定基础是在预算年度前一年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根据预计市场情况适当调整该平均毛利率。
折现率	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采购价格通货膨胀	确定基础是预算年度的预计物价指数。

折现率、采购价格通货膨胀的关键假设的金额与外部信息一致。

12.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22,283,231.66	19,980,732.28	(14,593,468.64)	27,670,495.30
其他	899,233.70	2,211,801.10	(2,090,848.81)	1,020,185.99
	23,182,465.36	22,192,533.38	(16,684,317.45)	28,690,681.29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8,907,232.47	14,069,012.04	(10,693,012.85)	22,283,231.66
其他	1,019,248.17	252,951.36	(372,965.83)	899,233.70
	19,926,480.64	14,321,963.40	(11,065,978.68)	23,182,465.36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装修费	17,117,317.17	11,760,867.37	(9,970,952.07)	18,907,232.47
其他	1,525,548.75	1,463,839.59	(1,970,140.17)	1,019,248.17
	18,642,865.92	13,224,706.96	(11,941,092.24)	19,926,480.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66,474.13	766,618.53	2,736,683.25	684,170.81
递延收益	1,949,086.72	487,271.68	1,184,381.72	296,095.43
预提费用	13,432,787.06	3,358,196.76	5,787,763.28	1,446,940.82
应付职工薪酬	1,989,500.72	497,375.18	1,639,828.30	409,957.08
待摊费用	3,255,457.90	813,864.48	1,644,934.99	411,233.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035,396.00	3,758,849.00	8,116,415.05	2,029,103.76
	38,728,702.53	9,682,175.63	21,110,006.59	5,277,501.65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57,287.43	964,321.86
递延收益	998,998.04	249,749.51
预提费用	4,197,589.07	1,049,397.27
应付职工薪酬	2,096,308.50	524,077.13
待摊费用	1,283,942.80	320,985.7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498,703.94	1,124,675.98
	16,932,829.78	4,233,207.45

本集团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5,632,675.88	27,278,052.50	25,592,657.34
可抵扣亏损	-	3,315.65	6,933,625.99
	25,632,675.88	27,281,368.15	32,526,283.33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	-	-
2017年	-	-	-
2018年	-	-	580,532.47
2019年	-	-	575,606.88
2020年	-	2,791.83	5,777,486.64
2021年	-	523.82	-
2022年	-	-	-
	-	3,315.65	6,933,625.99

14.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695,114.36	265,994.44	(347,212.16)	-	613,896.64
存货跌价准备	2,227,428.06	617,350.86	-	-	2,844,778.92
	2,922,542.42	883,345.30	(347,212.16)	-	3,458,675.56

	2016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631,967.97	95,272.26	(1,032,125.87)	-	695,114.36
存货跌价准备	2,648,791.12	1,240,436.57	-	(1,661,799.63)	2,227,428.06
	4,280,759.09	1,335,708.83	(1,032,125.87)	(1,661,799.63)	2,922,542.42

	2015年1月1日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1,482,914.45	316,616.18	(167,562.66)	-	1,631,967.97
存货跌价准备	2,684,689.63	-	(35,898.51)	-	2,648,791.12
	4,167,604.08	316,616.18	(203,461.17)	-	4,280,759.09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备注
固定资产	-	-	51,373,021.23	注1
无形资产	-	-	12,448,270.34	注2
	-	-	63,821,291.57	

注1: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1,373,021.23元(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无)的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

注2: 于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2,448,270.34元(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无)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取得银行借款抵押；该土地使用权于2015年的摊销额为人民币329,103.92元(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无)。

16.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不计息，并通常在3个月内清偿。

于资产负债表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7. 预收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抚触业务款	9,581,158.12	8,109,063.83	6,272,318.84
其他	995,354.26	310,553.34	239,197.72
	10,576,512.38	8,419,617.17	6,511,516.56

于2017年12月31日，无账龄在1年以上的重要预收款项(2016年12月31日：无；2015年12月31日：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9,154,085.10	143,237,777.95	138,880,901.73	23,510,961.3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78,535.05	19,895,305.42	19,671,302.11	2,102,538.36
	21,032,620.15	163,133,083.37	158,552,203.84	25,613,499.68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4,979,992.08	120,828,941.44	116,654,848.42	19,154,085.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3,183.81	17,260,651.74	16,755,300.50	1,878,535.05
辞退福利	2,000,000.00	-	2,000,000.00	-
	18,353,175.89	138,089,593.18	135,410,148.92	21,032,620.15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短期薪酬	13,722,347.54	100,168,759.48	98,911,114.94	14,979,992.0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41,364.30	14,598,158.40	14,366,338.89	1,373,183.81
辞退福利	-	2,000,000.00	-	2,000,000.00
	14,863,711.84	116,766,917.88	113,277,453.83	18,353,175.89

短期薪酬如下: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783,066.44	121,048,827.52	116,622,723.56	19,209,170.40
职工福利费	46,394.11	4,141,336.76	4,145,100.76	42,630.11
社会保险费	763,217.92	10,823,680.53	10,699,533.76	887,364.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635,838.84*	*9,436,904.11*	*9,338,641.75*	*734,101.20*
工伤保险费	*63,876.94*	*520,510.27*	*617,579.22*	*33,192.01*
生育保险费	*63,502.14*	*866,266.15*	*743,312.79*	*186,455.50*
住房公积金	3,523,785.07	6,237,076.79	6,401,594.22	3,359,267.6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7,621.56	986,856.35	1,011,949.43	12,528.48
	19,154,085.10	143,237,777.95	138,880,901.73	23,510,961.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短期薪酬如下(续):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48,491.71	101,420,630.60	97,886,055.87	14,783,066.44
职工福利费	104,336.60	3,735,082.27	3,793,024.76	46,394.11
社会保险费	737,739.95	9,189,456.59	9,163,978.62	763,217.92
其中:医疗保险费	*646,111.52*	*8,013,551.60*	*8,023,824.28*	*635,838.84*
工伤保险费	*41,234.19*	*425,095.63*	*402,452.88*	*63,876.94*
生育保险费	*50,394.24*	*750,809.36*	*737,701.46*	*63,502.14*
住房公积金	2,873,080.80	5,521,999.99	4,871,295.72	3,523,785.0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343.02	961,771.99	940,493.45	37,621.56
	14,979,992.08	120,828,941.44	116,654,848.42	19,154,085.10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730,297.54	84,951,526.18	84,433,332.01	11,248,491.71
职工福利费	44,446.60	2,313,835.16	2,253,945.16	104,336.60
社会保险费	630,299.63	8,040,131.96	7,932,691.64	737,739.95
其中:医疗保险费	*552,518.83*	*6,952,211.43*	*6,858,618.74*	*646,111.52*
工伤保险费	*34,362.10*	*527,731.06*	*520,858.97*	*41,234.19*
生育保险费	*43,418.70*	*560,189.47*	*553,213.93*	*50,394.24*
住房公积金	2,305,174.67	4,007,638.13	3,439,732.00	2,873,080.8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29.10	855,628.05	851,414.13	16,343.02
	13,722,347.54	100,168,759.48	98,911,114.94	14,979,992.08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6,094.56	19,211,799.91	19,083,641.12	1,904,253.35
失业保险费	102,440.49	683,505.51	587,660.99	198,285.01
	1,878,535.05	19,895,305.42	19,671,302.11	2,102,538.36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278,018.49	16,373,566.49	15,875,490.42	1,776,094.56
失业保险费	95,165.32	887,085.25	879,810.08	102,440.49
	1,373,183.81	17,260,651.74	16,755,300.50	1,878,535.0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应付职工薪酬(续)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续):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1,061,542.95	13,687,729.88	13,471,254.34	1,278,018.49
失业保险费	79,821.35	910,428.52	895,084.55	95,165.32
	1,141,364.30	14,598,158.40	14,366,338.89	1,373,183.81

辞退福利如下: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000,000.00	-	2,000,000.00	-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2,000,000.00	-	2,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144,292.36	6,669,806.74	546,325.31
营业税	-	-	344,941.04
企业所得税	24,133,081.18	11,686,530.35	13,140,784.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23,819.27	228,830.55	68,839.35
教育费附加	329,395.77	324,789.01	63,323.93
个人所得税	123,879.00	2,178,097.92	3,404,639.27
河道管理费	68,056.96	142,784.32	74,755.55
印花税	675,162.53	1,328,588.71	963,470.02
房产税	249,196.17	457,148.66	-
代扣缴企业税项	-	422,243.73	-
土地使用税	80,000.00	-	460,000.00
其他	84,348.24	72,544.89	41,071.45
	38,311,231.48	23,511,364.88	19,108,150.61

20. 应付股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8,636,803.65	7,254,915.06	-
施琼	-	5,072,705.88	-
莫锐强	-	2,640,000.00	-
郑大立	-	1,661,572.00	-
董勤存	-	733,590.00	-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茂强”)	-	825,000.00	-
戚继伟	-	408,504.80	-
其他股东	-	936,189.99	-
	8,636,803.65	19,532,477.73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定金	9,434,388.44	7,990,701.31	10,095,680.25
工程款	5,961,298.16	5,858,614.83	13,704,348.00
其他	400,302.06	1,000,205.18	6,390,628.87
	15,795,988.66	14,849,521.32	30,190,657.12

于2017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16年12月31日：无；2015年12月31日：无)。

22. 其他流动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26,133,508.76	21,135,913.34	15,517,205.36
递延收益(注)	6,642,870.18	6,098,533.86	6,659,072.14
	32,776,378.94	27,234,447.20	22,176,277.50

注： 本集团为增加消费者的忠诚度，对会员实施积分奖励。积分可以抵扣消费，公司在各期根据积分余额及使用情况计算应确认的递延收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预提费用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租赁及物业	13,515,069.70	13,473,003.76	11,474,252.08
水电费	1,220,106.44	1,500,319.28	1,340,664.44
运费	885,723.20	704,288.24	1,256,446.48
上市费用进度款	1,950,943.40	1,900,943.40	-
其他	8,561,666.02	3,557,358.66	1,445,842.36
合计	26,133,508.76	21,135,913.34	15,517,205.3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长期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注)	-	-	30,0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00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借款系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从交通银行嘉兴嘉善分行取得的抵押借款，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2015年借款利率区间为4.75%-6.00%。

注：抵押信息详见附注五、15。

24. 股本

2017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转让	其他	小计	
施琼	23,057,754.00	-	-	-	23,057,754.00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19,192,897.00	-	-	-	19,192,897.00
莫锐强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郑大立	7,552,600.00	-	-	-	7,552,600.00
茂强	3,750,000.00	-	-	-	3,750,000.00
董勤存	3,334,500.00	-	-	-	3,334,500.00
戚继伟	1,856,840.00	-	-	-	1,856,840.00
李北铎	1,400,000.00	-	-	-	1,400,000.00
莫锐伟	798,067.00	-	-	-	798,067.00
邓子云	555,750.00	-	-	-	555,750.00
王云	375,000.00	-	-	-	375,000.00
高岷	206,903.00	-	-	-	206,903.00
陈颖	180,750.00	-	-	-	180,750.00
戎莉莉	118,230.00	-	-	-	118,230.00
乐人军	118,230.00	-	-	-	118,230.00
孙琳芸	88,673.00	-	-	-	88,673.00
杜含锋	88,673.00	-	-	-	88,673.00
赵琰	88,673.00	-	-	-	88,673.00
周瑾	59,115.00	-	-	-	59,115.00
殷秀琴	59,115.00	-	-	-	59,115.00
任圣赟	59,115.00	-	-	-	59,115.00
蔡红刚	59,115.00	-	-	-	59,115.00
	75,000,000.00	-	-	-	75,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股本(续)

2016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转让	其他	小计	
施琼	23,057,754.00	-	-	-	23,057,754.00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19,192,897.00	-	-	-	19,192,897.00
莫锐强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郑大立	7,552,600.00	-	-	-	7,552,600.00
茂强	3,750,000.00	-	-	-	3,750,000.00
董勤存	3,334,500.00	-	-	-	3,334,500.00
戚继伟	1,856,840.00	-	-	-	1,856,840.00
李北铎	1,400,000.00	-	-	-	1,400,000.00
莫锐伟	798,067.00	-	-	-	798,067.00
邓子云	555,750.00	-	-	-	555,750.00
王云	375,000.00	-	-	-	375,000.00
高岷	206,903.00	-	-	-	206,903.00
陈颖	180,750.00	-	-	-	180,750.00
戎莉莉	118,230.00	-	-	-	118,230.00
乐人军	118,230.00	-	-	-	118,230.00
孙琳芸	88,673.00	-	-	-	88,673.00
杜含锋	88,673.00	-	-	-	88,673.00
赵琰	88,673.00	-	-	-	88,673.00
周瑾	59,115.00	-	-	-	59,115.00
殷秀琴	59,115.00	-	-	-	59,115.00
任圣赟	59,115.00	-	-	-	59,115.00
蔡红刚	59,115.00	-	-	-	59,115.00
	75,000,000.00	-	-	-	75,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股本(续)

2015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转让	其他	小计	
施琼	23,057,754.00	-	-	-	23,057,754.00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	19,192,897.00	-	19,192,897.00	19,192,897.00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15,675,000.00	(15,675,000.00)	-	(15,675,000.00)	-
莫锐强	12,000,000.00	-	-	-	12,000,000.00
郑大立	8,108,350.00	(555,750.00)	-	(555,750.00)	7,552,600.00
茂强	3,750,000.00	-	-	-	3,750,000.00
董勤存	3,334,500.00	-	-	-	3,334,500.00
李秋蓉	2,962,147.00	(2,962,147.00)	-	(2,962,147.00)	-
戚继伟	1,856,840.00	-	-	-	1,856,840.00
李北铎	1,400,000.00	-	-	-	1,400,000.00
莫锐伟	798,067.00	-	-	-	798,067.00
邓子云	555,750.00	-	-	-	555,750.00
王云	375,000.00	-	-	-	375,000.00
高岷	206,903.00	-	-	-	206,903.00
陈颖	180,750.00	-	-	-	180,750.00
戎莉莉	118,230.00	-	-	-	118,230.00
乐人军	118,230.00	-	-	-	118,230.00
孙琳芸	88,673.00	-	-	-	88,673.00
杜含锋	88,673.00	-	-	-	88,673.00
赵琰	88,673.00	-	-	-	88,673.00
周瑾	59,115.00	-	-	-	59,115.00
殷秀琴	59,115.00	-	-	-	59,115.00
任圣赟	59,115.00	-	-	-	59,115.00
蔡红刚	59,115.00	-	-	-	59,115.00
	75,000,000.00	-	-	-	75,000,000.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
2015年1月1日	29,118,101.97
2015年12月31日	29,118,101.97
2016年12月31日	29,118,101.97
2017年12月31日	29,118,101.97

26. 盈余公积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28,767.33	6,637,592.76	-	15,266,360.09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056,964.68	571,802.65	-	8,628,767.33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11,294.19	2,045,670.49	-	8,056,964.68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未分配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8,621,433.03	146,703,663.28	110,130,640.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77,920.60	73,989,572.40	59,618,693.50
减：提取盈余公积	6,637,592.76	571,802.65	2,045,670.49
分配现金股利	21,000,000.00	31,500,000.00	21,00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4,561,760.87	188,621,433.03	146,703,663.28

28.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9,770,089.74	1,285,571,592.89	1,439,000,003.75	1,152,916,108.55
其他业务	118,079,186.82	8,684,898.74	145,963,199.39	8,852,076.48
	1,807,849,276.56	1,294,256,491.63	1,584,963,203.14	1,161,768,185.03

	2015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9,548,625.25	1,024,259,915.66
其他业务	118,517,424.61	6,756,621.38
	1,388,066,049.86	1,031,016,537.04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门店销售收入	1,641,103,592.64	1,399,088,181.01	1,222,067,743.88
批发收入	17,090,980.81	22,897,863.69	17,989,597.91
电子商务收入	18,976,008.51	4,436,113.55	16,141,827.93
婴儿抚触等服务收入	12,599,507.78	12,577,845.50	13,349,455.53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689,770,089.74	1,439,000,003.75	1,269,548,625.25
供应商服务收入	116,080,510.25	144,452,107.62	117,108,190.15
其他收入	1,998,676.57	1,511,091.77	1,409,234.4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118,079,186.82	145,963,199.39	118,517,424.61
	1,807,849,276.56	1,584,963,203.14	1,388,066,049.86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税金及附加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营业税	-	939,855.91	3,716,566.97
城建税	2,261,491.80	2,159,206.20	1,762,987.32
教育费附加	2,448,330.05	2,189,135.66	1,414,188.53
土地使用税	160,000.00	106,666.67	-
房产税	689,237.76	304,765.77	-
印花税	756,902.76	706,265.42	-
其他	532,486.63	1,195,026.10	441,270.40
	6,848,449.00	7,600,921.73	7,335,013.22

本集团于2016年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要求，将利润表中“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列示于“税金及附加”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30. 销售费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房屋租赁及物业	114,795,364.71	98,094,779.27	87,938,335.82
工资、社保及员工福利	118,134,251.98	96,571,951.57	81,188,482.81
折旧及摊销	26,125,926.41	19,533,190.52	15,073,198.49
运输费	7,083,426.25	6,835,820.32	8,567,530.00
差旅费	13,184,020.11	9,745,454.67	8,538,300.18
水电煤	9,834,074.88	8,163,122.27	7,859,955.29
其他	17,958,127.62	14,381,016.63	12,042,851.37
	307,115,191.96	253,325,335.25	221,208,653.96

31. 管理费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工资、社保及员工福利	37,075,561.57	32,699,550.23	27,745,450.29
折旧及摊销	5,216,914.85	3,695,154.84	3,871,337.13
办公费	4,882,702.06	4,136,082.35	3,291,660.61
差旅费	5,415,814.41	3,455,829.96	2,523,515.66
办公室租金	2,464,192.39	2,375,901.96	1,530,000.00
其他	8,332,193.41	8,927,618.66	4,794,891.41
	63,387,378.69	55,290,138.00	43,756,855.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财务费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息支出	-	1,426,666.74	1,076,736.14
减：资本化金额	-	-	1,076,736.14
银行手续费	6,056,691.09	4,341,533.69	3,559,397.44
减：利息收入	372,792.45	67,449.00	49,966.08
	5,683,898.64	5,700,751.43	3,509,431.36

2015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坏账(转回)/损失	(81,217.72)	(936,853.61)	149,053.52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	617,350.86	1,240,436.57	(35,898.51)
	536,133.14	303,582.96	113,155.01

34. 投资收益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199,980.69	1,013,848.60	1,223,886.49

35. 资产处置收益

	2017年	计入2017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	(247,651.26)	(247,651.26)

36. 其他收益

	2017年	计入2017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8,995,791.01	8,995,791.01

于2016年度及2015年度，本集团均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参见附注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外收入

	2017年	计入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
其他	554,253.91	554,253.91

	2016年	计入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4,817,812.58	4,817,812.58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52.53	252.53
其他	865,542.83	865,542.83
	5,683,607.94	5,683,607.94

	2015年	计入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补助	5,937,942.61	5,937,942.61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763.91	12,763.91
其他	581,798.25	581,798.25
	6,532,504.77	6,532,504.77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外收入(续)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	注1	-	2,907,000.00	3,729,000.00	收益
航头镇政府财政扶持补贴	注2	-	1,080,000.00	1,980,000.00	收益
浦东新区财政局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注3	-	266,180.38	-	收益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返税	注4	-	434,845.46	155,339.19	收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补助	注5	-	58,387.23	61,794.22	收益
浦东新区财政局上市补贴	注6	-	-	-	收益
个税返还	注8	-	34,417.54	-	收益
其他		-	36,981.97	11,809.20	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	4,817,812.58	5,937,942.61	
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	注1	5,396,000.00	-	-	收益
航头镇政府财政扶持补贴	注2	2,590,000.00	-	-	收益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返税	注4	480,200.00	-	-	收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补助	注5	91,202.42	-	-	收益
浦东新区财政局上市补贴	注6	-	-	-	收益
浙江省嘉善县重点服务业企业综合考核优胜单位一等奖	注7	100,000.00	-	-	收益
个税返还	注8	215,184.59	-	-	收益
其他		123,204.00	-	-	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		8,995,791.01	-	-	
总计		8,995,791.01	4,817,812.58	5,937,942.61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7. 营业外收入(续)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续)

注1： 浦东新区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为鼓励及帮助公司的快速发展，给予公司的发展扶助。
注2： 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根据镇人民政府有关奖励条例，对引进的企业给予扶持发展的奖励。
注3： 浦东新区财政局给予公司的用于企业职工培训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注4：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对公司缴纳的税收给予奖励返还。
注5：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用人单位招用厦门市农村劳动力与外来务工人员的社会保险差额由财政予以补助。
注6： 浦东新区财政局为鼓励公司进一步发展，给予的上市补贴。
注7： 嘉善县决定对在2016年度中成绩显著的先进集体进行奖励。浙江爱婴室物流作为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重点服务业企业综合考核优胜单位一等奖获得奖励。
注8： 个税手续费返还。

38. 营业外支出

	2017年	计入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
关店违约金	120,784.00	120,784.00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88,984.64	188,984.64
	2,309,768.64	2,309,768.64

	2016年	计入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
关店违约金	289,422.48	289,422.48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76,365.35	176,365.35
公益性捐赠支出	6,000.00	6,000.00
其他	64,532.79	64,532.79
	536,320.62	536,320.62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营业外支出(续)

	2015年	计入2015年非经常性损益
关店违约金	215,231.31	215,231.3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442.95	23,442.95
公益性捐赠支出	75,400.00	75,400.00
其他	91,529.21	91,529.21
	405,603.47	405,603.47

39. 费用按性质分类

本集团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补充资料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产品销售成本	1,273,983,097.01	1,140,622,038.99	1,013,342,536.84
职工薪酬	163,133,083.37	138,089,593.18	116,766,917.88
房屋租赁及物业	120,585,244.38	103,375,469.34	92,318,238.41
折旧及摊销	32,076,070.81	23,935,782.40	19,098,056.83
水电煤	10,971,104.55	9,665,627.54	9,084,726.40
其他	64,010,462.16	54,695,146.83	45,371,569.74
	1,664,759,062.28	1,470,383,658.28	1,295,982,046.1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所得税费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059,139.61	26,668,232.94	22,327,248.84
递延所得税费用	(4,404,673.98)	(1,044,294.20)	187,617.44
	34,654,465.63	25,623,938.74	22,514,866.28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利润总额	139,214,339.21	107,135,424.66	88,477,191.9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注1)	34,803,584.80	26,783,856.17	22,119,297.99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85,106.06	-	43,762.49
不可抵扣的费用	199,472.83	142,973.45	336,759.22
利用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78,238.86)	(1,724,370.63)	(945,494.66)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1,092,452.85)	-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和可抵扣亏损	836,993.65	421,479.75	960,541.24
	34,654,465.63	25,623,938.74	22,514,866.28

注1:本集团所得税按在中国境内取得的估计应纳税所得额及适用税率计提。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1.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93,577,920.60	73,989,572.40	59,618,693.50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股份			
本公司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每股收益	1.25	0.99	0.79

4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政府补助	8,995,791.01	4,817,812.58	5,937,942.61
利息收入	372,792.45	67,449.00	49,966.08
其他	554,253.91	865,542.83	891,002.10
	9,922,837.37	5,750,804.41	6,878,910.79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销售费用	140,746,254.69	125,102,230.88	107,425,514.18
管理费用	21,094,902.28	18,096,719.48	12,288,719.39
其他	26,389,236.50	19,293,074.20	18,596,628.43
	188,230,393.47	162,492,024.56	138,310,862.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净利润	104,559,873.58	81,511,485.92	65,962,325.68
加:资产减值损失	536,133.14	303,582.96	113,155.01
固定资产折旧	12,098,135.12	10,752,993.61	6,516,035.06
无形资产摊销	3,293,618.24	2,116,810.11	640,929.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684,317.45	11,065,978.68	11,941,092.24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损失	247,651.26	176,112.82	10,679.04
利息支出		1,426,666.74	-
投资收益	(2,199,980.69)	(1,013,848.60)	(1,223,886.49)
存货的增加	(23,747,223.64)	(37,638,574.55)	(56,735,459.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42,350,338.54)	1,642,774.61	(28,321,14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3,547,296.13	51,479,128.96	42,592,573.2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4,404,673.98)	(1,044,294.20)	187,617.44
	108,264,808.07	120,778,817.06	41,683,918.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现金的年末余额	116,478,550.67	74,965,247.06	7,534,685.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74,965,247.06	7,534,685.09	14,535,375.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41,513,303.61	67,430,561.97	(7,000,690.85)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16,478,550.67	74,965,247.06	7,534,685.09
其中: 库存现金	1,622,895.13	1,763,679.87	1,062,399.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10,232,778.33	68,720,835.13	3,572,146.5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622,877.21	4,480,732.06	2,900,139.07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6,478,550.67	74,965,247.06	7,534,685.09

六、 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处置子公司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集团合计持股比例(%)	本集团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上海鼎动商贸有限公司("鼎动商贸")	上海	妇婴用品批发及零售	100	100	注

注：本集团之子公司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亲蓓母婴"，原名上海汇购商贸有限公司)与方军、孙飞燕于2015年12月1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0元出售其所持有鼎动商贸的100%股权，处置日为2015年12月18日。故自2015年12月18日起，本集团不再将鼎动商贸纳入合并范围。鼎动商贸的相关财务信息列示如下：

	2015年12月18日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12,175.00
流动负债	112,175.00
	-
少数股东权益	-
处置收益	-
处置对价	-

	2015年4月1日 至12月31日期间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净亏损	-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2月，本集团完成上海悦婴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上海悦婴")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

2016年9月，本集团完成浙江爱婴室商贸有限公司("浙江爱婴室商贸")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亲蓓母婴	上海	上海	妇婴用品批发	5,000	100	-
浙江爱婴室物流	嘉兴	嘉兴	妇婴用品批发及零售	9,500	-	10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州爱婴室”）	福州	福州	妇婴用品批发及零售	200	-	5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力涌商贸”）	上海	上海	妇婴用品批发及零售	1,000	-	100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杭州悦儿”）	杭州	杭州	妇婴用品批发及零售	50	-	100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宁波悦儿”）	宁波	宁波	妇婴用品批发及零售	50	-	100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厦门悦儿”）	厦门	厦门	妇婴用品批发及零售	850	-	100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无锡悦儿”）	无锡	无锡	妇婴用品批发及零售	51	-	100
南通星爱	南通	南通	妇婴用品批发及零售	1,133	-	51.47

* 本集团与福州爱婴室另外三名个人股东约定，福州爱婴室之经营、投资和筹资决策由董事会决定，并且由本集团委派福州爱婴室5名董事会成员中的3名，因此享有60%的表决权。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子公司实收资本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期间内(以下简称“本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名称	2015年年初余额	2015年度增加/(减少)	2016年度增加/(减少)	2017年度增加/(减少)	2017年年末余额
亲蓓母婴	5,000	-	-	-	5,000
浙江爱婴室物流	5,700	3,800	-	-	9,500
力涌商贸	1,000	-	-	-	1,000
杭州悦儿	50	-	-	-	50
宁波悦儿	50	-	-	-	50
厦门悦儿	850	-	-	-	850
无锡悦儿	51	-	-	-	51
福州爱婴室	200	-	-	-	200
南通星爱	1,133	-	-	-	1,133
上海悦婴	300	(300)	-	-	-
鼎动商贸	-	-	-	-	-
浙江爱婴室商贸(注1)	-	-	-	-	-

注1:该子公司系2015年新设成立。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如下：

2017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投入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福州爱婴室	50	-	5,967,439.60	1,000,000.00	15,032,767.79
南通星爱	48.53	-	5,014,513.38	-	22,073,095.24

2016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投入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福州爱婴室	50	-	3,875,980.69	-	10,065,328.19
南通星爱	48.53	-	3,645,932.83	-	17,058,581.86

2015年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投入	归属少数股东损益	向少数股东支付股利	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福州爱婴室	50	-	3,057,326.14	-	6,189,347.50
南通星爱	48.53	-	3,286,306.04	1,455,882.00	13,412,649.03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

	福州爱婴室	南通星爱
2017 年		
流动资产	47,022,440.64	74,870,813.62
非流动资产	8,190,184.98	15,609,858.41
资产合计	55,212,625.62	90,480,672.03
流动负债	25,147,090.04	44,996,707.1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25,147,090.04	44,996,707.18
营业收入	197,899,335.70	222,015,082.28
净利润	11,934,879.20	10,332,939.17
综合收益总额	11,934,879.20	10,332,93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7,620.57	9,283,235.8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续)

下表列示了上述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这些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消前的金额(续):

	福州爱婴室	南通星爱
2016 年		
流动资产	50,492,360.53	67,407,919.26
非流动资产	5,023,684.44	10,581,010.34
资产合计	55,516,044.97	77,988,929.60
流动负债	35,385,388.58	42,838,338.51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5,385,388.58	42,838,338.51
营业收入	177,767,211.27	214,708,913.70
净利润	7,751,961.38	7,512,833.11
综合收益总额	7,751,961.38	7,512,83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2,369.63	5,014,384.03

	福州爱婴室	南通星爱
2015 年		
流动资产	42,847,348.60	52,402,339.12
非流动资产	3,497,677.36	8,966,516.53
资产合计	46,345,025.96	61,368,855.65
流动负债	33,966,330.97	33,730,663.08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合计	33,966,330.97	33,730,663.08
营业收入	147,240,083.12	184,968,322.37
净利润	6,114,652.27	6,771,783.78
综合收益总额	6,114,652.27	6,771,78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0,192.99	7,817,596.6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 实际控制人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施琼	实际控制人	30.74367	30.74367	30.74367	30.74367	30.74367	30.74367
莫锐强	实际控制人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董勤存	实际控制人	4.44600	4.44600	4.44600	4.44600	4.44600	4.44600
戚继伟	实际控制人	2.47579	2.47579	2.47579	2.47579	2.47579	2.47579
合计		53.66546	53.66546	53.66546	53.66546	53.66546	53.66546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25.59053	25.59053
郑大立	10.07013	10.07013
茂强*	5.00000	5.00000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25.59053	25.59053
郑大立	10.07013	10.07013
茂强*	5.00000	5.0000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2.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续)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名称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25.59053	25.59053
郑大立	10.07013	10.07013
茂强*	5.00000	5.00000

*茂强之合伙人包括上海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敏信投资",出资比例 24.6667%)、上海宝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宝劲投资",出资比例 20.4000%)、莫锐强(出资比例 13.6000%)、董勤存(出资比例 13.3333%)、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合伙人(出资比例 12.5333%)和其他员工合伙人(出资比例 15.4667%)。其中,敏信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施琼(出资比例 83.7837%)和其他员工合伙人(出资比例 16.2163%)。宝劲投资的合伙人包括戚继伟(出资比例 49.6732%)、其他关键管理人员合伙人(出资比例 31.1531%)和其他员工合伙人(出资比例 19.1737%)。

3. 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详见附注七。

4. 本集团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a. 2017年度,本集团发生的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为人民币3,504,789.41元(2016年:人民币3,097,546.37元;2015年:人民币2,247,220.44元)。

b. 2016年度,本集团向股东施琼租入办公场所,根据租赁合同发生租赁费用人民币18,000.00元(2015年:人民币36,000.00元)。

c. 2015年度,本集团原股东新企创业投资企业将应分得股利人民币2,299,000.00元赠予茂强。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续)

5. 关联方余额

其他应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茂强	-	-	2,299,000.00

应付股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8,636,803.65	7,254,915.06	-
施琼	-	5,072,705.88	-
莫锐强	-	2,640,000.00	-
郑大立	-	1,661,572.00	-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茂强")	-	825,000.00	-
董勤存	-	733,590.00	-
戚继伟	-	408,504.80	-
其他关联方股东	-	186,542.62	-
	8,636,803.65	18,782,830.36	-

应付关联方款项不计利息、无抵押、且无固定还款期。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未拨备:			
购建长期资产	-	-	839,563.40

九、 承诺及或有事项(续)

2. 或有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无需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集团并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1. 租赁安排

作为承租人

重大经营租赁：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9,767,693.27	89,328,723.79	89,211,351.39
1年至2年	86,525,948.52	78,306,939.68	81,466,840.10
2年至3年	70,193,367.16	61,960,644.25	66,286,308.10
3年以上	106,119,012.48	79,097,868.98	78,771,697.08
	362,606,021.43	308,694,176.70	315,736,196.67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

出于管理目的，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业务单元，即提供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管理层出于配置资源和评价业绩的决策目的，将本集团整体作为一个报告分部并对其经营成果进行管理。

其他信息

产品和劳务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本集团按产品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参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28。

地理信息

对外交易收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中国大陆	1,807,849,276.56	1,584,963,203.14	1,388,066,049.86

对外交易收入归属于客户所处区域。

非流动资产总额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中国大陆	125,895,800.89	124,565,556.41	118,611,942.28

非流动资产归属于该资产所处区域，不包括金融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主要客户信息

截至2017年、2016年、2015年，本集团均无超过10%的营业收入来自于分部对某一单个客户。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分类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116,478,550.67
应收账款	9,133,413.46
其他应收款	8,238,57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47,593.58
长期应收款	21,061,885.67
	157,960,015.91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26,848,971.04
应付股利	8,636,803.65
其他应付款	15,795,988.66
其他流动负债	12,618,439.06
	263,900,202.41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货币资金	74,965,247.06
应收账款	9,897,410.06
其他应收款	5,727,312.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40,222.39
长期应收款	13,863,375.35
	108,293,567.81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213,729,559.85
应付股利	19,532,477.73
其他应付款	14,849,521.32
其他流动负债	7,662,909.58
	255,774,468.48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1. 金融工具分类(续)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如下(续):

2015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7,534,685.09	-	7,534,685.09
应收账款	28,898,470.20	-	28,898,470.20
其他应收款	1,655,488.93	-	1,655,488.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58,247.74	-	3,758,247.74
长期应收款	13,322,987.56	-	13,322,987.56
其他流动资产	-	29,850,000.00	29,850,000.00
	55,169,879.52	29,850,000.00	85,019,879.52

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171,710,629.26
其他应付款	30,190,657.12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42,953.28
	235,944,239.66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集团的运营融资。本集团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对此的风险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应收账款有关。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集团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集团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集团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长期应收款，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集团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虽然本集团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别为70.83%、74.71%及89.74%，但本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乳制品以及其他母婴产品企业，信誉良好且应收账款回收及时，因此本集团认为该些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本集团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附注十二、1列示了金融资产项目余额及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最大信用风险以总额列示，未考虑以净额结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级的影响。

本集团无重大已逾期但未减值金融资产。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2. 金融工具风险(续)

流动风险

下表概括了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226,848,971.04	226,848,971.04	226,848,971.04	-	-
应付股利	8,636,803.65	8,636,803.65	8,636,803.65	-	-
其他应付款	15,795,988.66	15,795,988.66	15,795,988.66	-	-
其他流动负债	12,618,439.06	12,618,439.06	12,618,439.06	-	-
	263,900,202.41	263,900,202.41	263,900,202.41	-	-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213,729,559.85	213,729,559.85	213,729,559.85	-	-
应付股利	19,532,477.73	19,532,477.73	19,532,477.73	-	-
其他应付款	14,849,521.32	14,849,521.32	14,849,521.32	-	-
其他流动负债	7,662,909.58	7,662,909.58	7,662,909.58	-	-
	255,774,468.48	255,774,468.48	255,774,468.48	-	-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应付账款	171,710,629.26	171,710,629.26	171,710,629.26	-	-
其他应付款	30,190,657.12	30,190,657.12	30,190,657.12	-	-
长期借款	30,000,000.00	33,497,027.40	1,580,000.00	31,917,027.40	-
其他流动负债	4,042,953.28	4,042,953.28	4,042,953.28	-	-
	235,944,239.66	239,441,267.06	207,524,239.66	31,917,027.40	-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续)

3.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集团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本集团通过资产负债率监控其资本，该比率按照总负债除以总资产计算。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合计	358,559,385.83	328,309,608.30	298,050,406.94
资产合计	769,611,471.79	656,801,820.68	576,531,133.40
资产负债率	46.6%	50.0%	51.7%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确定，而不是被迫出售或清算情况下的金额。以下方法和假设用于估计公允价值。

本公司管理层已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等，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长期应收款、长期借款的公允价值一般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主要影响参数为折现率，通常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长期借款系银行浮动利率借款，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2015年12月31日，针对长期借款等自身不履约风险评估为不重大。

本集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第二层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为折现率，通常以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信用期通常为3个月至6个月。应收账款并不计息。

(1) 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7,394,551.00	7,496,778.48
1至2年	-	-	308,400.00
		7,394,551.00	7,805,178.48
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19,722.55	470,482.65
	-	7,274,828.45	7,334,695.83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年末数
2017年	119,722.55	-	(119,722.55)	-	-
2016年	470,482.65	-	(350,760.10)	-	119,722.55
2015年	453,305.70	17,176.95	-	-	470,482.65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5,000,000.00	67.62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94,551.00	32.38	119,722.55
	7,394,551.00	100.00	119,722.55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05,178.48	100.00	470,482.65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394,551.00	100.00	119,722.55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7,496,778.48	96.05	439,642.65
1至2年	308,400.00	3.95	30,840.00
	7,805,178.48	100.00	470,482.65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 应收账款(续)

(3)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于2017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为零。

于2016年12月31日，位列前二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浙江爱婴室物流	5,000,000.00	67.62	-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94,676.00	32.38	119,733.80
	7,394,676.00	100.00	119,733.80

于2015年12月31日，位列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如下：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753,650.00	48.09	187,682.50
广州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970,720.00	12.44	63,956.00
黑龙江光明优幼营养品有限公司	686,000.00	8.79	34,300.00
贝因美(杭州)婴童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556,270.00	7.13	27,813.50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440,348.48	5.64	22,017.42
	6,406,988.48	82.09	335,769.42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9,053,560.92	44,333,123.60	43,296,134.64
1至2年	-	8,799,660.91	28,488,494.89
2至3年	-	-	16,344,706.91
	39,053,560.92	53,132,784.51	88,129,336.44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36.95	1,858.63	-
	39,053,423.97	53,130,925.88	88,129,336.4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回	本年转销	本年核销	年末余额
2017年	1,858.63	-	(1,721.68)	-	-	136.95
2016年	-	1,858.63	-	-	-	1,858.6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39,050,000.00	99.99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0.92	0.01	136.95
	39,053,560.92	100.00	136.95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续)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53,104,660.91	99.95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123.60	0.05	1,858.63
	53,132,784.51	100.00	1,858.63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组合	88,129,336.44	100.00	-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款	39,050,000.00	53,104,660.91	88,129,336.44
其他	3,560.92	28,123.60	-
	39,053,560.92	53,132,784.51	88,129,336.44

3. 长期股权投资

2017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成本法：					
亲蓓母婴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成本法：					
亲蓓母婴	100	100	-	-	55,000,000.00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长期股权投资(续)

2016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法：					
亲蓓母婴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浙江爱婴室商贸	500,000.00	-	500,000.00	(500,000.00)	-
	50,5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0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					
亲蓓母婴	100	100	-	-	-
浙江爱婴室商贸	100	100	-	-	-
			-	-	-

2015年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如下：

	投资成本	201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成本法：					
亲蓓母婴	50,000,000.00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年末减值准备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本年现金红利
成本法：					
亲蓓母婴	100	100	-	-	-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2017年		2016年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566,933.33	1,329,562.31	36,278,883.37	247,288.18

	2015年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9,347,160.34	303,263.74

十四、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营业收入及成本(续)

营业收入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供应商服务收入	11,604,670.13	16,844,921.60	39,215,606.12
子公司服务收入	33,962,263.20	19,433,961.77	-
其他	-	-	131,554.22
	45,566,933.33	36,278,883.37	39,347,160.34

5. 投资收益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子公司分红	54,993,791.77	-	-
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27,241.90	75,647.50	12,004.08
	55,321,033.67	75,647.50	12,004.08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7 年

项目	金额 （收益以“－”号填列）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 651. 26	
除上述项目之外的其 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 755, 514. 7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8, 995, 791. 01)	政府拨付的各项资助资金
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2, 199, 980. 69)	
小计	(9, 192, 605. 71)	
所得税影响额	2, 298, 151. 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9, 407. 23	
合计	(6, 745, 047. 05)	

2016 年

项目	金额 （收益以“－”号填列）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冲销部分	176, 112. 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 817, 812. 58)	政府拨付的各项资助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505, 587. 56)	
持有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 013, 848. 60)	
小计	(6, 161, 135. 92)	
所得税影响额	1, 540, 283. 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7, 441. 83	
合计	(4, 293, 410. 1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资料(续)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人民币元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续)

2015 年

项目	金额 (收益以“－”号填列)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准备的冲销部分	10, 679. 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 937, 942. 61)	政府拨付的各项资助资金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 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9, 637. 73)	
小计	(6, 126, 901. 30)	
所得税影响额	1, 531, 725. 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40, 352. 87	
合计	(4, 354, 823. 1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29	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32	1.16

201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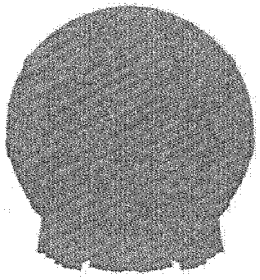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78	0.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8	0.93

2015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4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8	0.74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无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NO.00052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八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爱建IPO项目使用

证书序号：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复星IPO项目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 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十月 二十日

编号：104028263

营业执照

（副 本）(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汤恒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2771043050X

本复印件，仅供 上海复星室 工作报告 使用

记
istration

…格，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汤恒辉(310000850004)
经过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31000085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7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4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4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

会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会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

会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

会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沈颖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7805050428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77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8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9 月 30 日

本复印件，仅供 上海爱婴室 EPO 报告 使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SHANGHAI BRANCH 1201000 1740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2017年12月31日

目　录

	页　次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2 - 8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BICPA 18A009665 88278937 74827582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098157_B02号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称“爱婴室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健全必要的内部控制系统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确保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爱婴室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爱婴室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错报发生但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程度的降低。

我们认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婴室集团在上述内部控制评估报告中所述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本报告仅供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哲辉 310000850004

汤哲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会颖 110103003404
（项目合伙人）

刘 颖

中国 北京

2018年2月2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附件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的评估报告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是一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2123号3E-1157室。公司总部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620号5楼。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公司目前经营范围包括：电子商务领域、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等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服务，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家用电器的租赁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出资金额	占实收资本比例
施琼	23,057,754.00	30.74%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19,192,897.00	25.59%
莫锐强	12,000,000.00	16.00%
郑大立	7,552,600.00	10.07%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00	5.00%
董勤存	3,334,500.00	4.45%
戚继伟	1,856,840.00	2.48%
李北铎	1,400,000.00	1.87%
莫锐伟	798,067.00	1.06%
邓子云	555,750.00	0.74%
王云	375,000.00	0.50%
高岷	206,903.00	0.28%
陈颖	180,750.00	0.24%
戎莉莉	118,230.00	0.16%
乐人军	118,230.00	0.16%
孙琳芸	88,673.00	0.12%
杜含锋	88,673.00	0.12%
赵琰	88,673.00	0.12%
周瑾	59,115.00	0.08%
殷秀琴	59,115.00	0.08%
任圣赟	59,115.00	0.08%
蔡红刚	59,115.00	0.08%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的总体情况如下：

二、 内部环境

1. 组织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设置。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自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程序。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四个决策委员会，分别包括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总经理下设五名副总经理和一名财务总监，其组织结构图见附件——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根据分级授权的矩阵式组织机构图，公司建立了授权和分配责任的方法。各部门有既定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及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营业务管理的授权、执行、记录及资产的维护与保管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个人互相牵制地完成。

2. 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规范运作。

1） 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其职能和权力。股东大会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建议召开。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及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

2） 董事会

公司建立健全了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长 1 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的规范召开保障了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审批权限内的交易事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议案进行讨论，并形成相关决议。公司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规定的召开条件、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会议审议方式、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回避制度、会议记录、董事签字等进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内部控制制度等；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负责研究、草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为董事会提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和方案；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3） 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监督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担任。公司监事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监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会的规范召开保障了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 内部环境(续)

3. 人力资源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淘汰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以及招聘管理等一系列流程制度。

本公司确定选聘人员后，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用工关系；已选聘人员要进行试用和岗前培训，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方可正式上岗。

三、 风险评估

公司从实现战略目标和年度计划出发，通过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与实现控制目标相关的战略、市场、运营、财务、法律等五个方面的内、外部风险因素，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从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两个维度，对识别的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员工的风险偏好，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风险应对策略，完善和优化与该风险相关的管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对风险的有效控制。

随着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的变化，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也会随之改变。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风险评估机制，持续关注风险的变化，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四、 控制活动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交易授权

公司组织机构图及各岗位职责规定了公司各部门、各岗位的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各级管理层均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职权，所有经办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职责划分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内部机构，科学划分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内部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均分配给不同部门或员工处理。

3. 凭证与记录使用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拥有凭证和记录系统，记录公司的交易和事项。公司的发票、支票、合同、会计凭证等均预先连续编号并归档管理，公司的员工工资记录、销售发票等均准确记录了交易事项的发生。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对接触、使用资产(特别是现金和票据等易变现资产)和记录，包括会计记录和业务记录，均有适当的防护措施，未经授权，不相关人士不得接触和使用这些资产和记录。

5. 独立稽核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对已记录的交易和事项及其计价均由具体经办人员以外的独立人员进行核对或验证。如各种原始凭证、记账凭证、会计报表等均有经办人以外的复核。

四、 控制活动（续）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续）：

6. 业务流程控制

本公司对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管理制度，并实施相应的控制。本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费用报销等。

(1) 资金活动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现金、营业款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并在办公室自动化信息平台中对资金往来及调拨、银行账户开立及撤销等设置了审批流程权限，对本公司的资金营运活动进行管理。

本公司重视资金营运全过程的管理，加强对门店收取、结转营业款的控制，统筹协调内部各机构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切实做好资金在采购和销售等各业务环节的综合平衡，实现资金营运的良性循环，提升资金营运效率。

(2) 采购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业务流程规范》、《供应商手册》等制度规定，并在办公室自动化信息平台中设置了审批流程权限，加强请购、审批、购买、验收、入库、退货、付款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对本公司的采购业务进行管理。

(3) 资产管理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门店营运手册》，并在办公室自动化信息平台中对资产入库、调拨、维修、盘点、报废等设置了审批流程权限，对本公司的资产进行管理。

本公司采用存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明确存货盘点要求，制定《门店库存管理报损超额赔偿制度》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本公司加强货架的请购、验收、调拨、退回、维护与修理、盘点等管理，重视货架的维护和更新改造，不断提升使用效能，确保货架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本公司规范固定资产、存货的投保管理，对投保的资产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及时办理投保手续，确保固定资产、存货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本公司加强对土地使用权、软件等无形资产的管理，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充分发挥无形资产对提升企业竞争力的作用。

(4) 销售业务

本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门店营运手册》、《发票管理制度》、《现金、营业款管理制度》等规定办法，并在办公室自动化信息平台中设置了审批流程权限，加强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管理，采取有效控制措施，规范销售行为。

(5) 费用报销

本公司制订了《费用报销制度》、《出差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并在办公室自动化信息平台中设置了审批流程权限，对费用报销进行控制。

四、 控制活动（续）

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续）：

6. **业务流程控制（续）**

(5) 费用报销(续)

本公司费用报销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所有费用的控制由财务部门进行监督管理，人力资源部门配合实施。费用报销必须经部门经理控制、财务审核、总经理批准。

7. **财务管理**

公司依据国家的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和财务制度规定，对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实施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定了详细的财务制度。

(1) 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职责和权限

公司配备了专门会计机构负责人—财务总监。公司财务总监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公司包括收购、设立子公司等投资活动、业务合同在内的重大经营决策。另外，财务总监还行使选聘财务人员、审定集团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编制集团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会计监督等职权。

(2)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

公司建立了内部会计管理体系，设立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财务部。财务部负责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综合分析、财务管理、税务管理等业务。财务总监直接领导公司财务部工作。

公司财务部作为专门的会计机构，结构精简、人员精干，有较丰富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公司财务部会计人员分工明确，能按照批准、复核、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的内部控制原则设置岗位。会计人员的工作岗位也根据管理、考核情况轮换。

(3) 会计核算和监督

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按照《会计法》和财政部制定的有关内控制度指导规范、财务管理流程以及其他各项财税政策法规，制定并修改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资金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财务预算管理、会计核算管理、门店盈利能力管理、门店资产管理及管理费用审批管理等流程制度。

(4) 计算机系统在会计核算中应用

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系统局域网，采用 SAP 系统软件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以提高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制定了财务系统局域网相关的管理制度，如输入的核对、专人输入和修改等。另外，财务系统局域网由公司办公室行政处进行系统维护，以保证网络安全。

8. **内部审计及内部财务控制**

公司设置审计部，配备专职人员具体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完善等内部财务控制基础工作，进行集团内审工作，并负责本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外部审计及评估机构的沟通，配合外部审计与评估工作的开展。

五、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对内和对外的信息交流与沟通制度，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在内部信息与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统一的信息沟通制度和流程，通过适当的方式准确识别、全面收集、传递来源于公司外部及内部、与公司经营管理相关的日常、紧急、关键的财务及非财务信息。同时，公司建立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管理例会，使得各部门、各级人员之间可以及时交流企业经营管理领域中的各类重要信息，并采取有效管理手段确保公司经营活动健康有效。公司十分重视信息化建设工作，借助富基融通业务系统、办公室自动化信息平台、SAP 系统等信息化手段，发布公司动态、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件、重要通知、财务相关的紧急关键信息等内容，以便于公司内部各级人员、各级部门以及与下属各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交流。

六、 内部监督

公司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监事会和审计部实施。

董事会下辖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有效实施情况。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以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设置审计部，在董事会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公司及其下属各公司审计工作，建立有效的审计工作体系、完善内部审计制度；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要职能部门的业绩、效率和效果及经营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价及监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和风险管理提出改进和优化建议；改善组织营运，增加公司价值。

七、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1、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织结构，各组织机构能够按本公司制定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程序规范运作，能够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履行职责。

2、 本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与财务负责人，直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设置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另外，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业务控制、稽核流程和体系，形成了相互制衡机制，以保证各部门、各工作岗位均能在权限范围内行使职权，并做到每项业务活动有真实凭证或记录可查。

3、 本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包括：本公司对包括资金活动、供销、资产管理等在内的各项具体业务活动制订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予以实施；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制定了详实的会计工作组织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负责人，并严格规定了财务负责人和会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定了各项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引进了财务自动化系统，提高了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综上，本公司认为：本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能够适应本公司管理的要求和本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保证本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确保本公司所属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随着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的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并将在实际中得以有效的执行和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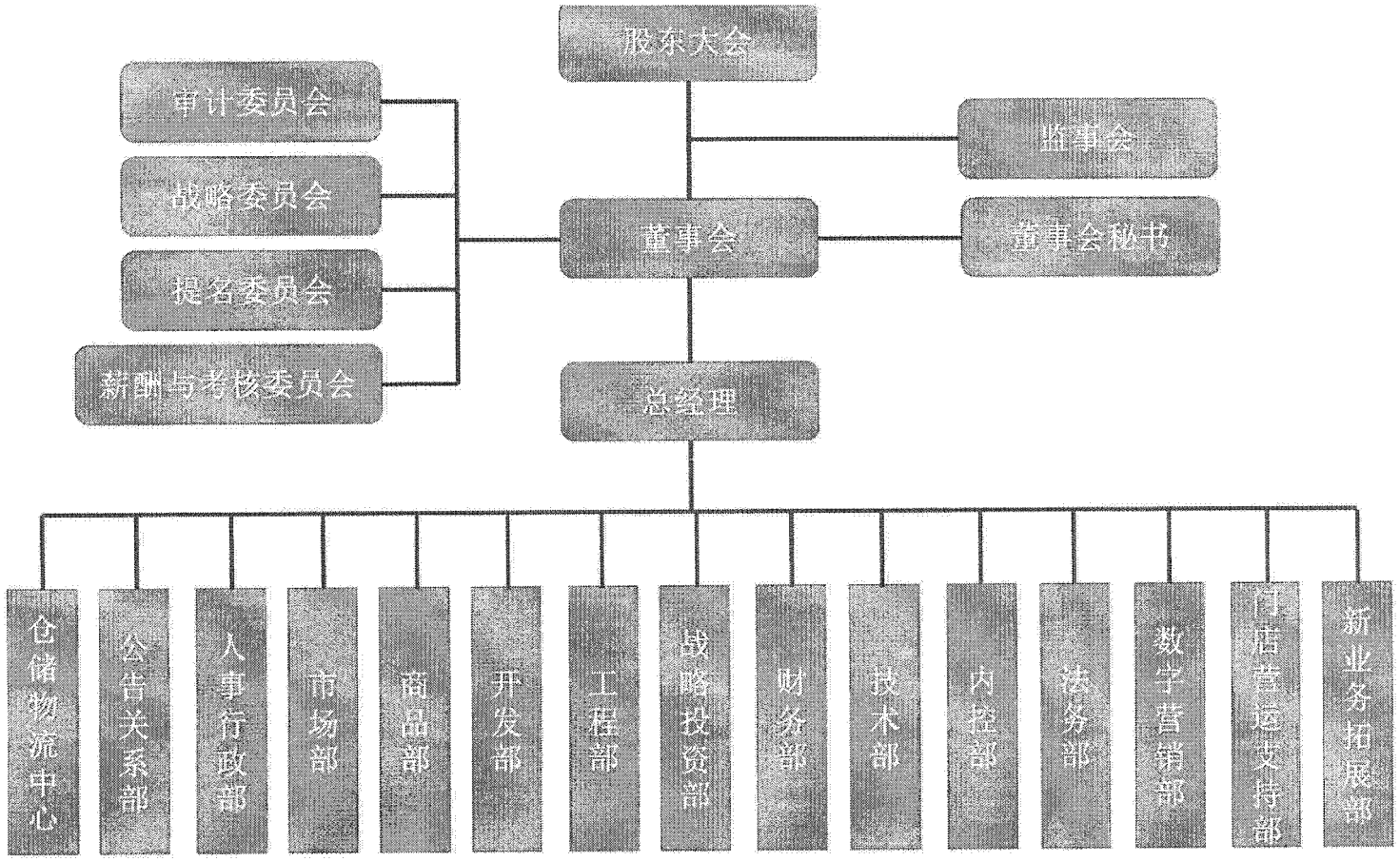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琼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璀 赵琰

2018年2月2日

附件：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编号：104028263

营业执照

（副 本）(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 [illegible] 使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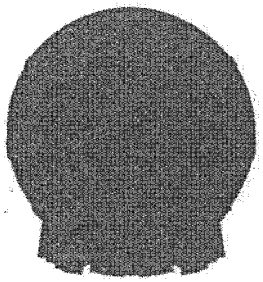
2017 年 12 月 14 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NO.00052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八月　二十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爱室IPO项目使用

证书序号：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复星IPO项目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月二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汤哲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770430551

本复印件，仅供 上海爱婴室 IPO报告 使用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上海市 200040

登记
Registration

续，期满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汤哲辉(31000065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65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上海市 2000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　　名 Full name: 刘颖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7805050428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爱婴室 IPO 报告 使用

证书编号: 1100024327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08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08 月 30 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1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 3

EY安永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BICPA 18A009667 13096555 21226589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61098157_B04号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统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18年2月2日出具了标准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98157_B01号)。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公告[2008]43号)的规定，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对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上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本说明仅供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汤哲辉 31000085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汤哲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颖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　颖

中国　　北京

2018年2月2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7,651.26	176,112.82	10,679.04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95,791.01)	(4,817,812.58)	(5,937,942.61)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9,980.69)	(1,013,848.60)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5,514.73	(505,587.56)	(199,637.73)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9,192,605.71)	(6,161,135.92)	(6,126,901.30)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税后)；	149,407.23	327,441.83	240,352.87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2,298,151.43	1,540,283.98	1,531,725.33
扣除少数股东损益和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6,745,047.05)	(4,293,410.11)	(4,354,823.10)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577,920.60)	(73,989,572.40)	(59,618,69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6,832,873.55)	(69,696,162.29)	(55,263,870.40)

注：损失以正数填列，收益以负数填列。

(本页为签署页)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8年2月2日

编号：104028263

营业执照

（副 本）(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名　　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毛鞍宁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01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8月01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复印件仅供 上海景宝 IPO报关 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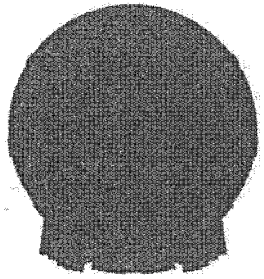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3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设立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NO.000526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八月　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爱室IPO项目使用

证书序号：00019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复星IPO项目使用

证书号：13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九年十月二十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汤哲辉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4-3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13770430551

注　　记
Registration

续，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汤哲辉(310000850004)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No. of Certificate 310000850004

批准注册协会：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

本复印件，仅供 上海复核室 工作报告 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在注册会计师CPA年检专用章

2016 年 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 JICPA 转讫专用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晶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8-05-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10619780505042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3277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08 月 2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 年 4 月 30 日

本复印件，仅供 上海爱婴室 IPO 报告 使用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6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婴室/公司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爱婴室有限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汇购信息	指	上海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爱婴室有限。爱婴室有限和汇购信息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合称为“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亲蓓	指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汇纺	指	上海汇纺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力涌	指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悦婴	指	上海悦婴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悦儿	指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好购	指	南京好购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厦门悦儿	指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悦儿	指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悦儿	指	苏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无锡悦儿	指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福州爱婴室	指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南通星爱	指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爱婴室商贸	指	浙江爱婴室商贸有限公司
爱婴室物流	指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茂强投资	指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劲投资	指	上海宝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敏信投资	指	上海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	指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新企创投	指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鼎动商贸	指	上海鼎动商贸有限公司
本所/时代九和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
《上市规则》	指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200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同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98157_B01号《审计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

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根据《证券法》第 20 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等证据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二）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发行数额、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的前身爱婴室有限 2005 年 8 月 22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查证，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并已制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

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35,651.84 元、44,207,973.39 元和 59,618,693.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9,239,098.60 元、39,031,693.70 元、55,263,870.4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1,224,606.13 元、1,224,292,444.22 元和 1,388,066,049.8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8,878,729.93 元，无形资产为 5,182,436.6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2.00%，不高于 20%；

E.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A.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B.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C.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拥有完整独立的资产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无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中，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依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有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共二十四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三）整体变更前，发行人的前身爱婴室有限为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按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依法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四）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五）在设立发行人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

的情形。

（六）发行人自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爱婴室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二十二名，包括二十名自然人和两家机构，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八）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中，茂强投资及其有限合伙人敏信投资、宝劲投资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或私募基金备案；合众系境外投资主体，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九）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已开业门店已取得相关业务经营资质。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如下关联方：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分别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茂强投资、宝劲投资、敏信投资；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分别为郑大立、合众、茂强投资；4、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包括上海亲蓓、上海力涌、杭州悦儿、厦门悦儿、宁波悦儿、无锡悦儿、福州爱婴室、南通星爱、爱婴室物流、上海汇纺（已转让）、鼎动商贸（已转让）、南京好购（已注销）、上海悦婴（已注销）、苏州悦儿（已注销）、爱婴室商贸（正在注销）；5、其他关联方：Yu Ken Ling Kelvin、龚康康、刘鸿亮、郑晓东、高岷、孙琳芸、蔡红刚、朱洁伟、王云、陈颖、乐人军、上海易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扫分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辽宁博联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唯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暹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立正华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继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合众道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Partners Group (shang hai) Co., Ltd.、博闻中国（杭州）、上海质礼实业有限公司、银畅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道晨胜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企创投。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取得南通星爱控股权之前，于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向参股公司南通星爱销售母婴商品发生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悦儿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向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琼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产生关联交易。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

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现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五）发行人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

（七）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已对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域名、著作权、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和租赁房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原始取得、购买、租赁等方式合法取得，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凭证或使用权证明文件。

（三）除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收购、出售行为的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与修改

（一）发行人自变更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规定制订，并已经包含《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所要求载明的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规定不相一致的内容。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目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设立 3 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进行了税务登记，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税收优惠，获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来，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出现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5 版）》、《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5 年版）》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来不存在被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有权部门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拟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多次受到工商、税务、消防等部

门的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政处罚均不构成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或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曾于 2006 年至 2009 年期间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实施境外融资，并于 2009 年解除了境外红筹架构（详细内容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上述境外红筹架构搭建和解除的全部过程，本所律师认为：

1. 为实现有限公司境外融资和上市搭建境外红筹架构以及为实现境内上市进行的重组均由相关各方签署了有效的法律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程序，属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争议；

2. 为实现有限公司境外融资和上市而签署的控制协议，未实际履行，并已终止，未出现导致发行人控制权、资产、业务、利润转移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3. 各方在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进行的多次境内和境外股权调整均属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此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亦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鉴于此，有限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昌华

经办律师_____

陆群威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强

2016 年 6 月 16 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零一六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9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9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10

三、声明事项 13

第二部分 正 文 15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3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8

八、发行人的业务 6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9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0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0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0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1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21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153

释 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爱婴室/公司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爱婴室有限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汇购信息	指	上海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后更名为爱婴室有限。爱婴室有限和汇购信息在本报告中合称为“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海亲蓓	指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汇购	指	上海汇购商贸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上海亲蓓
上海汇纺	指	上海汇纺服装有限公司
上海力涌	指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悦婴	指	上海悦婴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悦儿	指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南京好购	指	南京好购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厦门悦儿	指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宁波悦儿	指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悦儿	指	苏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无锡悦儿	指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福州爱婴室	指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南通星爱	指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爱婴室商贸	指	浙江爱婴室商贸有限公司
爱婴室物流	指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茂强投资	指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宝劲投资	指	上海宝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敏信投资	指	上海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众	指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北京爱婴室	指	北京爱婴室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悦儿	指	上海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深圳悦婴	指	深圳市悦婴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武汉爱婴室	指	武汉爱婴室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格雷特	指	上海格雷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企创投	指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上海家购	指	上海家购商贸有限公司
鼎动文化	指	上海鼎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鼎动商贸	指	上海鼎动商贸有限公司
本所/时代九和	指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局	指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 号）
《证券法》	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4 号）
《首发管理办法》	指	2006 年 5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第 180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根据 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2 号）

《上市规则》	指	2014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2014 年 11 月 16 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2001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同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98157_B01 号《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98157_B0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98157_B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61098157_B04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申报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国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指中国不

		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第 12 号编报规则》、《首发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4 年成立的北京市时代华地律师事务所和 2002 年成立的北京市九和律师事务所。2007 年 3 月，原两所为适应专业化规模化发展需要，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合并成立本所。本所注册地为北京市，性质为合伙制律师事务所。

本所主要从事金融证券、国际经济贸易、房地产、投资、知识产权保护、经济诉讼等方面的法律业务。

本所作为爱婴室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完成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工作，指派 2 名律师具体承办该项业务。

本次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律师陆群威律师、李志强律师均具有较为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

陆群威律师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具有多年资本市场律师专业服务工作经验，执业领域涵盖证券发行上市、私募股权和风险投融资、上市和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外商投资、公司日常法律服务等业务领域。主办或参与过多个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私募融资和外商投资项目。

李志强律师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先后毕业于吉林大学和清华大学，具有多年资本市场律师专业服务工作经验，谙熟中国资本市场法律、规则及实务运作，执业范围涵盖资本市场各主要领域的法律服务。主办或参与过多个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和外资并购项目。

陆群威律师 联系电话：（010）59336116

李志强律师 联系电话：（010）59336116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2 层

传真：（010）59336118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受发行人的委托，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自本所 2015 年 11 月正式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等事项所涉有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核查和验证，采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面谈、实地调查、查询、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

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孙公司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交了发行人应向本所提供资料的详细清单。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构成了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以及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向有关人员做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直接证据证明的事项，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做了询问，或请发行人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或请发行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做出了确认。在此

过程中，本所律师还对发行人的经营场所、相关资产等进行了实地调查。

针对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审阅的主要文件包括：

（1）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记录、决议及各项议案、章程等；

（2）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及历史沿革，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设立以来的内部决议、公司章程、批准文件、验资报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注册资本变更或股权变更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文件；

（3）就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起人和股东，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章程、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身份证明文件、发起人声明等；

（4）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后的章程和营业执照、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财务审计报告等；

（5）就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内部决议、股东名册、业务合同、声明与承诺、交易文件等；

（6）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审阅了房屋所有权证或产权证明、房屋租赁合同、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商标注册证书、域名注册证书、著作权等产权或使用权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财务审计报告；

（7）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审阅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涉及发行人的重大协议以及发行人财务审计报告等；

（8）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决议、交易文件、批准文件等；

（9）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决议、章程及修正案、批准或备案文件等；

（10）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审

阅了发行人组织结构图、股东大会文件、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等；

（11）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所律师审阅了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工商登记文件、相关主体的身份证明和简历、董监高调查问卷等；

（12）就发行人及相关主体财务情况，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相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

（13）就发行人的税务、环保、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本所律师审阅了开户许可证、《审计报告》、税务登记证、纳税申报表、《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4）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资金项目申请报告、相关决议、核准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相关章节、发行人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的描述等；

（15）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审阅了相关判决书或调解书、仲裁裁决、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函和确认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16）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本次发行上市其他申请文件；

（17）此外，本所律师还审阅了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包括公司员工名单、工资表、员工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账户资料、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和明细等，还包括公司历史上搭建和拆除返程投资协议控制架构的全部过程文件，如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相关壳公司设立文件和变更、股东决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境外融资交易文件、境内股权变更交易和登记文件、外汇登记文件、全部控制协议文件等。

此外，本所律师与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中的一些疑难问题进行了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出了意见或建议。就本律师工作报告涉及的境外法律事项，本所依赖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或境外法律事项所涉境外主体出具的声明、确认或承诺。

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总计约为1,500个小时。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

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作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016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6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 22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 7,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逐项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同意以下发行方案：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4）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询价对象和已经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发行方式。

（7）申请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本议案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489.11	2 年
2	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682.80	3 年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000.00	-
合计		**41,171.91**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3. 《关于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

同意：（1）《公司章程（草案）》；（2）《公司章程（草案）》由股东大会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且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4. 《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5. 《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

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将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年度现金分配股利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剩余未分配的利润一般用于支撑公司进一步的业务发展和投资，加快公司的持续发展，尽早对公司股东实现更好的回报。

6.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作出如下承诺：

（1）将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及拟定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制度和规定、严格遵守及执行公司该等制度及规定等。

（3）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制度规章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坚决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将全力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定及/或修订薪酬制度时，将相关薪酬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5）若公司未来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员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询价方式、询价区间、厘定发行价基准及向每名认购者发行 A 股的数目与比例、网上和网下申购比例、申购办法等具体事宜。

（2）聘请本次发行与上市的中介机构。

（3）制作、审阅、修订、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摘要、招股意向书、公司章程、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公布的文件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各项合同等其他文件。

（4）履行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于获准公开发行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以及一切其它有关 A 股发行的所需行动（如根据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关的要求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文件进行相应修改、办理新增社会公众股份上市流通等事宜）；

（5）在本次发行与上市后，根据股本变动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审批、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

（6）确定募集资金存放的银行，根据计划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及实际募集资金额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7）如国家对于本次发行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经对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证券

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

（2）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备案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原件；（6）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由爱婴室有限按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7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93468809）。

3.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至今，均已通过工商管理部门历年企业年度检验（根据《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企业年度检验已停止）。

4.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及近三年审计报告，发行人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此外，发行人亦未收到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关于要求公司暂停或终止经营的通知、处罚或裁决。因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的前身汇购信息 2005 年 8 月 22 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7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爱婴室有限的资产已由发行人合法承继，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领域、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等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家用电器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 经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外签订的主要业务合同、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及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目前的董事会成员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Yu Ken Ling Kelvin、龚康康、刘鸿亮、郑晓东（其中，龚康康、刘鸿亮、郑晓东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高岷、陈颖、王云、乐人军；实际控制人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和戚继伟。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经对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文件、工商登记资料的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和戚继伟做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首发管理办法》，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发行

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及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3）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内控审核报告》；（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做出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和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7）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8）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至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议事规则、规范运作的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根据前述结论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70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审计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安信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

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具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规范运行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并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其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没有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以及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做出的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A.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35,651.84 元、44,207,973.39 元和 59,618,693.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9,239,098.60 元、39,031,693.70 元、55,263,870.4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B.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1,224,606.13 元、1,224,292,444.22 元和 1,388,066,049.8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D.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8,878,729.93 元，无形资产为 5,182,436.61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2.00%，不高于 20%；

E.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根据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以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按期申报纳税，未发现存在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曾享受财政补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和《内控审核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的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10）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和本所律师所具有的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A.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D.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E.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F.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爱婴室有限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股改专项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改专项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1）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爱婴室有限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其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 175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爱婴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7,261,341.99 元。

（2）2011 年 8 月 22 日，爱婴室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1）第 1758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同意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将爱婴室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7,261,341.99 元折为爱婴室的股本 7,500 万元，剩余 32,261,341.99 元列为爱婴室的资本公积，爱婴室发起人以各自在爱婴室有限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认购发起人股份。

（3）2011 年 8 月 22 日，爱婴室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爱婴室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爱婴室的发起人，通过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发行人，以爱婴室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7,261,341.99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7,500 万元，剩余 32,261,341.99 元列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该《发起人协议》还就爱婴室有限拟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宗旨、经营范围、各发起人持有股份数、出资方式、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4）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24 位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 7,500 万元。

（5）2011年10 月27日，发行人的24位发起人召开爱婴室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创立大会同意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6）2011年10月21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备案意见，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0月26日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1〕1761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7）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爱婴室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发行人设立的资格、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主席令第 42 号）第七十七条规定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包括：

（1）发起人共有 24 名，符合法定人数，且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2）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7,500 万元，达到股份有限公司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发起人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全部股份，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发起人共同制订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5）发行人有公司名称，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等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的组织机构；

（6）发行人有公司住所。

3.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爱婴室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按 1：0.699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验资

1.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爱婴室有限截至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11年8月3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1）第1758号《审计报告》，

截至2011年6月30日，爱婴室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07,261,341.99元。

2.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爱婴室有限以201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6月30日出具了（2011）第29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爱婴室有限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1年6月30日的评估值为114,468,540.77元。

3. 2011年10月26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187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0月2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24位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7,50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2011年10月10日，爱婴室有限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2011年10月27日，发行人（筹）召开创立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4名，代表股份7,500万股，占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创立大会逐项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报告及议案：

（1）《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

（2）《关于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选举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5）《关于选举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6）《关于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7）《关于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出资的议案》；

（8）《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及费用事项的议案》；

（9）《关于授权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办公、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查，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三会文件；（2）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租赁合同、注册商标证书、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报告、项目核准文件；（4）发行人制定的《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5）发行人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会计制度，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6）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7）发行人全体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8）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及戚继伟的书面声明；（9）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领域、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等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家用电器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实际从事的业务与上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证明相符。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系统，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执行和经营管理机构，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独立销售产品，发行人不存在供应、生产、销售依赖关联方的情况。

经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准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依赖发行人股东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发行人系由爱婴室有限按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成立后，即依法承继爱婴室有限的全部资产。经核查，爱婴室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发行人占有、使用。发行人的资产由发行人独立运营。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等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合法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及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域名等无形资产（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商品采购和销售系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其中 3 名由董事兼任），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任职情况

施琼	董事长兼总经理	敏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锐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茂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宝劲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Yu Ken Ling Kelvin	董事	上海合众道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Partners Group (shang hai) Co.,Ltd.中国区负责人
龚康康	独立董事	博闻中国（杭州）总经理
刘鸿亮	独立董事	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郑晓东	独立董事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孙琳芸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无
蔡红刚	监事	无
朱洁伟	监事	无
乐人军	财务总监	无
高岷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无
陈颖	副总经理	无
王云	副总经理	无

根据发行人确认、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分行 2014 年 11 月 28 日核发的编号为 2900-02441551 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为 J2900061277307），发行人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环龙路支行，账号为 310069118018010066358。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9346880 9）、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并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在董事会之下设置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根据实际情况和经营需要设置了技术部、内控部、法务部、门店营运部、商品部、新业务拓展部、质检部、工程部、仓储物流中心、公共关系部、开发部、人事行政部、市场部、数字营销部、财务部、战略投资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发行人已取得开展业务活动相关的各项资质证书，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

业务经营，该等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决策经营的情形，发行人全体股东通过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行使股东权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对发行人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2）发行人机构股东现行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5）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6）发行人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文件；（7）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8）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4 名，包括 22 名自然人和 2 家机构。各发起人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认股数（股）	认股比例
1	施琼	**********	21,827,670	29.10356%
2	莫锐强	**********	12,000,000	16.00000%
3	郑大立	**********	9,508,350	12.67780%
4	董勤存	**********	3,334,500	4.44600%
5	李秋蓉	**********	2,962,147	3.94953%
6	戚继伟	**********	2,256,840	3.00912%
7	包江	**********	830,084	1.10678%
8	莫锐伟	**********	798,067	1.06409%
9	邓子云	**********	555,750	0.74100%
10	王云	**********	375,000	0.50000%
11	陈颖	**********	180,750	0.24100%
12	戎莉莉	**********	118,230	0.15764%
13	乐人军	**********	118,230	0.15764%
14	高岷	**********	118,230	0.15764%
15	孙琳芸	**********	88,673	0.11823%
16	金浩	**********	88,673	0.11823%

17	杜含锋	**********	88,673	0.11823%
18	赵琰	**********	88,673	0.11823%
19	周瑾	**********	59,115	0.07882%
20	殷秀琴	**********	59,115	0.07882%
21	任圣赟	**********	59,115	0.07882%
22	蔡红刚	**********	59,115	0.07882%
合计	——	——	55,575,000	74.10000%

（2）茂强投资

茂强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上海市宝山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3000868063，住所为宝山区铁山路 1075 号 32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莫锐强，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200 万元，实收出资额为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茂强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莫锐强	普通合伙人	27.2000	13.6000%
2	董勤存	有限合伙人	26.6667	13.3333%
3	高岷	有限合伙人	30.9333	15.4667%
4	陈颖	有限合伙人	17.0667	8.5333%
5	乐人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0%
6	敏信投资	有限合伙人	49.3333	24.6667%
7	宝劲投资	有限合伙人	40.8000	20.4000%
合计			200	100%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茂强投资的合伙人分别为莫锐强（普通合伙人）和董勤存（有限合伙人），共计认购发行人 3,750,00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

2011 年 12 月 22 日，莫锐强将所持茂强投资 15.4667%合伙份额转让给高岷，将所持茂强投资 8.5333%合伙份额转让给陈颖，将所持茂强投资 4%合伙份额转让给乐人军，将所持茂强投资 24.6667%合伙份额转让给敏信投资，将所持茂强投资 13.7333%合伙份额转让给宝劲投资；董勤存将所持茂强投资 6.6667%合伙份额转让给宝劲投资。至此，茂强投资形成现有合伙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强投资、敏信投资和宝劲投资均为爱婴室员工持股平台企业，非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个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宝劲投资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戚继伟	普通合伙人	608,000	49.67320%
2.	王云	有限合伙人	64,000	5.22876%
3.	孙琳芸	有限合伙人	48,000	3.92157%
4.	孙亚平	有限合伙人	48,000	3.92157%
5.	朱洁伟	有限合伙人	48,000	3.92157%
6.	蔡红刚	有限合伙人	32,000	2.61438%
7.	任圣赟	有限合伙人	32,000	2.61438%
8.	高伟忠	有限合伙人	32,000	2.61438%
9.	黄凌燕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10.	郁燕平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11.	茹丽艳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12.	杜斌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13.	邵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14.	周瑾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15.	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16.	赵琰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17.	顾林燕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18.	冯晓磊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1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20.	徐静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21.	潘雪芬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22.	冯兰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23.	孙佳晨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24.	朱纯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25.	张莉娜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26.	况齐敏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27.	康定方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28.	徐丽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29.	张怀兵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30.	高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31.	徐华英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32.	朱川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合计			1,224,000	100%

敏信投资的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元）	认缴比例
1.	施琼	普通合伙人	1,240,000	83.78366%
2.	谈建彬	有限合伙人	32,000	2.16217%

3.	陈慧清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4.	张春花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5.	居英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6.	陈莉娜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7.	吕敏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8.	苏燕平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9.	张后军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10.	黄玉娥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11.	韩国芳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12.	刘伟娟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13.	高春燕	有限合伙人	8,000	0.54055%
14.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8,000	0.54055%
合计			1,480,000	100%

（3）新企创投

新企创投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发起人变更设立时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400011677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7 层 1550 单元，负责人为余晓阳，出资总额为 11,300 万美元，企业类型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范围为“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营业期限为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变更设立时，新企创投认购发行人 15,675,000 股股份，认股比例为 20.9%。2015 年 9 月，新企创投将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全部转让给合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现新企创投不持有发行人股份。

2. 发起人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共 24 名，其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发行人设立时发行的

股份全部由该等发起人认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爱婴室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爱婴室有限的净资产出资，爱婴室有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自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爱婴室有限的全部资产已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2014 年 1 月，包江将其所持发行人 830,084 股股份转让给施琼，金浩将其所持发行人 88,673 股股份转让给高岷，戚继伟将其所持发行人 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施琼，郑大立将其所持发行人 1,4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李北铎；2015 年 9 月，新企创投将其所持发行人 15,675,000 股股份转让给合众，李秋蓉将其所持发行人 2,962,147 股股份转让给合众，郑大立将其所持发行人 555,750 股股份转让给合众（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至此，发行人形成现有股权结构。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共 22 名，包括 20 名自然人和 2 家机构。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施琼	23,057,754	30.74367%	董事长/总经理
2	莫锐强	12,000,000	16.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郑大立	7,552,600	10.07013%	——
4	董勤存	3,334,500	4.44600%	战略投资总监
5	李北铎	1,400,000	1.86667%	——
6	戚继伟	1,856,840	2.47579%	董事/副总经理
7	莫锐伟	798,067	1.06409%	——
8	邓子云	555,750	0.74100%	——
9	王云	375,000	0.50000%	副总经理
10	陈颖	180,750	0.24100%	副总经理
11	戎莉莉	118,230	0.15764%	营运主管
12	乐人军	118,230	0.15764%	财务总监
13	高岷	206,903	0.27587%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孙琳芸	88,673	0.11823%	监事/内控部总监
15	杜含锋	88,673	0.11823%	——
16	赵琰	88,673	0.11823%	财务经理
17	周瑾	59,115	0.07882%	资金主管

18	殷秀琴	59,115	0.07882%	行政主管
19	任圣赟	59,115	0.07882%	数字营销及市场部总经理
20	蔡红刚	59,115	0.07882%	监事兼仓储物流总经理
合计	——	52,057,103	69.40947%	——

根据上述自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书面声明，上述自然人除郑大立、李北铎、邓子云、莫锐伟和杜含锋外均为发行人员工，其中，施琼、莫锐强、董勤存与戚继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莫锐强与莫锐伟为兄弟，高岷与任圣赟为夫妻，除此之外，上述自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茂强投资

茂强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3,750,000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其具体情况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资格（2）茂强投资”。

3. 合众

合众系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71 万美元，注册地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806 号，公司编号为 2282730，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212866-000-09-15-6，现任董事为 YU Ken Ling Kelvin、Christoph Konrad RUBELI 和 Cyrus Dinshaw DRIVER，现持有发行人 19,192,897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5.59053%。

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持有合众 100%的股权，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1,043	3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

	Markets 2011, L.P			限合伙企业
2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	536.4	18%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3	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	163.9	5.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4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L.P. Inc.	640.7	21.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5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596	20%	注册在卢森堡的基金
合计		**2,980**	**100.00%**	-

经核查，合众系境外投资主体，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 23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四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四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30.74367%、16.00000%、4.44600%、2.47579%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

1. 报告期内，四人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公司 2005 年 8 月 22 日成立时，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即为前四大创始股东。自报告期初至今，四人均直接持有股东股份，且实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达到绝对控股地位。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比例（%）**				
起	止	施琼	莫锐强	董勤存	戚继伟	合计
2013.1.1	2014.1.8	29.10365	16.00000	4.44600	3.00912	52.55877

2014.1.8	本报告出具之日	30.74367	16.00000	4.44600	2.47579	53.66546

由于四人中的任何一人仅凭其个人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均无法单独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层面对公司进行有效控制，自 2005 年 8 月 22 日公司成立之日起，四人即秉承相同的经营理念与发展目标，密切合作，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在股东（大）会与董事会上提出议案和/或进行表决，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均形成了一致的表决意见，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在日常运营方面，施琼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莫锐强与戚继伟一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勤存曾担任董事、监事，目前担任战略投资总监，并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事先沟通、协商一致，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四人共同控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方向、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主营业务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充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2011 年 10 月 27 日，四人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

（1）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果有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非由协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共同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业已达成的共识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

出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各方对某一议案出现有拟投同意票，有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各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最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

（3）若一方（以下简称“出让方”）欲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出让方应提前就出售标的股份事宜与其他方进行磋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及同等出售条件的前提下，协议其他方有权按比例优先受让标的股份，如果非由本协议签署方受让标的股份，出让方应保证该受让方遵守本协议，并与其他方重新签署本协议。

（4）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届满之日止。

此协议的签署确保了四人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

4. 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比例最高者一直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琼，未发生变化。

5. 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四名共同控制人均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从而保证了四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将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

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注册登记材料；（2）发行人股东及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及确认。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琼	21,827,670	29.10356%
2	莫锐强	12,000,000	16.00000%
3	郑大立	9,508,350	12.67780%
4	董勤存	3,334,500	4.44600%
5	李秋蓉	2,962,147	3.94953%
6	戚继伟	2,256,840	3.00912%
7	茂强投资	3,750,000	5.00000%
8	新企创投	15,675,000	20.90000%
9	包江	830,085	1.10678%
10	莫锐伟	798,067	1.06409%
11	邓子云	555,750	0.74100%
12	王云	375,000	0.50000%
13	陈颖	180,750	0.24100%
14	戎莉莉	118,230	0.15764%
15	乐人军	118,230	0.15764%
16	高岷	118,230	0.15764%
17	孙琳芸	88,673	0.11823%
18	金浩	88,673	0.11823%
19	杜含锋	88,673	0.11823%
20	赵琰	88,673	0.11823%
21	周瑾	59,115	0.07882%

22	殷秀琴	59,115	0.07882%
23	任圣赟	59,115	0.07882%
24	蔡红刚	59,115	0.07882%
合计	——	75,000,000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界定和确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起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潜在纠纷或争议。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设立

公司的前身——汇购信息系 2005 年 8 月 22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创始人股东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包江、戴武、严斌峰。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2023693），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5）第 1264 号）验证缴清。

汇购信息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347.8264	43.4783%
2	莫锐强	283.4136	35.4267%
3	董勤存	64.4120	8.0515%
4	戚继伟	43.8000	5.4750%
5	包江	28.3416	3.5427%
6	戴武	18.8088	2.3511%
7	严斌峰	13.3976	1.6747%
合计		800	100%

（2）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9 月 12 日，汇购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增资方格雷特出资 8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溢价部分 6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05）第 1281 号）。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止，汇购信息已收到格雷特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0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汇购信息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347.8264	34.78264%
2	莫锐强	283.4136	28.34136%
3	董勤存	64.4120	6.44120%
4	戚继伟	43.8000	4.38000%
5	包江	28.3416	2.83416%
6	戴武	18.8088	1.88088%
7	严斌峰	13.3976	1.33976%
8	格雷特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000	100%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11 日，格雷特与自然人郑大立签署《上海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格雷特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20%的股权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郑大立。

2006 年 10 月 11 日，汇购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 年 10 月 17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

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汇购信息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347.8264	34.78264%
2	莫锐强	283.4136	28.34136%
3	董勤存	64.4120	6.44120%
4	戚继伟	43.8000	4.38000%
5	包江	28.3416	2.83416%
6	戴武	18.8088	1.88088%
7	严斌峰	13.3976	1.33976%
8	郑大立	200	20.00000%
合计		1000	100%

（4）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0 月 8 日，自然人包江、戴武与施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2.83416%、1.88088%的股权转让给施琼。其中，包江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2.83416%的股权作价 28.3416 万元转让给施琼；戴武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1.88088%的股权作价 18.8088 万元转让给施琼。

2007 年 10 月 8 日，汇购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0 月 26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购信息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394.9768	39.49768%
2	莫锐强	283.4136	28.34136%
3	董勤存	64.4120	6.44120%

4	戚继伟	43.8000	4.38000%
5	严斌峰	13.3976	1.33976%
6	郑大立	200	20.00000%
合计		1000	100%

（5）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21 日，自然人莫锐强与郑大立、施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莫锐强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5.83904%的股权作价 233.5616 万元转让给郑大立，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0.50232%的股权作价 20.0928 万元转让给施琼。

2007 年 11 月 21 日，汇购信息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12 月 13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购信息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400.0000	40.00000%
2	莫锐强	220.0000	22.00000%
3	董勤存	64.4120	6.44120%
4	戚继伟	43.8000	4.38000%
5	严斌峰	13.3976	1.33976%
6	郑大立	258.3904	25.83904%
合计		1000	100%

（6）名称变更

根据上海市工商局浦东分局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汇购信息名称由“上海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同日，汇购信息就上述名称变更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18 日，自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与斯聚湾、邓子云、李秋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分别将其所持爱婴室有限 2.21016%、0.22790%、0.82047%、0.27686%、0.40297%、2.38275%的股权作价 88.4064 万元、9.1160 万元、32.8188 万元、11.0744 万元、16.1188 万元、95.3100 万元转让给斯聚湾，郑大立将其所持爱婴室有限 0.93679%的股权作价 37.4716 万元转让给邓子云，将其所持爱婴室有限 4.99308%的股权作价 199.7232 万元转让给李秋蓉。

2009 年 6 月 18 日，爱婴室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7 月 10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婴室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377.8984	37.78984%
2	莫锐强	217.7210	21.77210%
3	董勤存	56.2073	5.62073%
4	戚继伟	41.0314	4.10314%
5	严斌峰	9.3679	0.93679%
6	郑大立	175.2642	17.52642%
7	邓子云	9.3679	0.93679%
8	李秋蓉	49.9308	4.99308%
9	斯聚湾	63.2111	6.32111%
合计		1000	100%

（8）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12 月 1 日，爱婴室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决定将爱婴室有限注册资本

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64.2225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上海家购以 3,479 万元认购，溢价部分 3,214.77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于 2009 年 8 月 12 日签发的浦府项字〔2009〕第 582 号《关于同意上海家购商贸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上海家购以 3,479 万元溢价认购爱婴室有限 264.22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事项已获得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批准。

根据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沪君会验字（2009）YN12-521 号《验资报告》，爱婴室有限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264.2225 万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29 日即验资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家购作为新增股东已以货币方式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64.2225 万元，爱婴室有限累计实收注册资本金额为 1,264.222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增资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爱婴室有限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377.8984	29.89176%
2	莫锐强	217.7210	17.22173%
3	董勤存	56.2073	4.44600%
4	戚继伟	41.0314	3.24558%
5	严斌峰	9.3679	0.74100%
6	郑大立	175.2642	13.86340%
7	邓子云	9.3679	0.74100%
8	李秋蓉	49.9308	3.94953%
9	上海家购	264.2225	20.90000%
10	斯聚湾	63.2111	5.0000%
合计		1,264.2225	100%

（9）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8 日，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与包江、戎莉莉、莫锐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琼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78820%的股权作价 1,000,000 元转让给包江；莫锐强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5764%的股权作价 200,000 元转让给戎莉莉；莫锐强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1.06409%的股权作价 1,350,025 元转让给莫锐伟；戚继伟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23646%的股权作价 300,000 元转让给包江。

2010 年 8 月 8 日，严斌峰与王云、陈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斌峰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50000%的股权作价 634,278 元转让给王云；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24100%的股权作价 305,722 元转让给陈颖。

2010 年 8 月 8 日，郑大立与包江、乐人军、高岷、孙琳芸、金浩、杜含锋、赵琰、周瑾、殷秀琴、任圣赟、蔡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大立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8212%的股权作价 104,187 元转让给包江；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5746%的股权作价 200,000 元转让给乐人军；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5746%的股权作价 200,000 元转让给高岷；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1823%的股权作价 150,000 元转让给孙琳芸；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1823%的股权作价 150,000 元转让给金浩；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1823%的股权作价 150,000 元转让给杜含锋；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1823%的股权作价 150,000 元转让给赵琰；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7882%的股权作价 100,000 元转让给周瑾；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7882%的股权作价 100,000 元转让给殷秀琴；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7882%的股权作价 100,000 元转让给任圣赟；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7882%的股权作价 100,000 元转让给蔡红刚。

2010 年 8 月 8 日，爱婴室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8 月 26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婴室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367.9337	29.10356%

2	莫锐强	202.2755	16.00000%
3	董勤存	56.2073	4.44600%
4	戚继伟	38.0420	3.00912%
5	郑大立	160.2756	12.67780%
6	邓子云	9.3679	0.74100%
7	李秋蓉	49.9308	3.94953%
8	王云	6.3211	0.50000%
9	陈颖	3.0468	0.24100%
10	包江	13.9922	1.10678%
11	戎莉莉	1.9929	0.15764%
12	乐人军	1.9929	0.15764%
13	高岷	1.9929	0.15764%
14	孙琳芸	1.4947	0.11823%
15	赵琰	1.4947	0.11823%
16	金浩	1.4947	0.11823%
17	杜含锋	1.4947	0.11823%
18	殷秀琴	0.9965	0.07882%
19	任圣赟	0.9965	0.07882%
20	周瑾	0.9965	0.07882%
21	蔡红刚	0.9965	0.07882%
22	莫锐伟	13.4525	1.06409%
23	上海家购	264.2225	20.90000%
24	斯聚湾	63.2111	5.00000%
合计		1264.2225	100%

（10）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2 月 18 日，斯聚湾与茂强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斯聚湾将所持公司 5%股权作价 200 万转让给茂强投资。

2011 年 2 月 18 日，爱婴室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

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2 月 28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婴室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367.9337	29.10356%
2	莫锐强	202.2755	16.00000%
3	董勤存	56.2073	4.44600%
4	戚继伟	38.0420	3.00912%
5	郑大立	160.2756	12.67780%
6	邓子云	9.3679	0.74100%
7	李秋蓉	49.9308	3.94953%
8	王云	6.3211	0.50000%
9	陈颖	3.0468	0.24100%
10	包江	13.9922	1.10678%
11	戎莉莉	1.9929	0.15764%
12	乐人军	1.9929	0.15764%
13	高岷	1.9929	0.15764%
14	孙琳芸	1.4947	0.11823%
15	赵琰	1.4947	0.11823%
16	金浩	1.4947	0.11823%
17	杜含锋	1.4947	0.11823%
18	殷秀琴	0.9965	0.07882%
19	任圣赟	0.9965	0.07882%
20	周瑾	0.9965	0.07882%
21	蔡红刚	0.9965	0.07882%
22	莫锐伟	13.4525	1.06409%

23	上海家购	264.2225	20.90000%
24	茂强投资	63.2111	5.00000%
合计		1264.2225	100%

（11）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8 日，上海家购与新企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家购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20.9%股权作价 2,642,225 元转让给新企创投。

2011 年 6 月 8 日，爱婴室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后爱婴室有限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新企创投投资爱婴室有限出具了备案意见，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爱婴室有限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2011〕176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30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婴室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367.9337	29.10356%
2	莫锐强	202.2755	16.00000%
3	董勤存	56.2073	4.44600%
4	戚继伟	38.0420	3.00912%
5	郑大立	160.2756	12.67780%
6	邓子云	555,750	0.74100%
7	李秋蓉	49.9308	3.94953%
8	王云	6.3211	0.50000%
9	陈颖	3.0468	0.24100%
10	包江	13.9922	1.10678%
11	戎莉莉	1.9929	0.15764%

12	乐人军	1.9929	0.15764%
13	高岷	1.9929	0.15764%
14	孙琳芸	1.4947	0.11823%
15	赵琰	1.4947	0.11823%
16	金浩	1.4947	0.11823%
17	杜含锋	1.4947	0.11823%
18	殷秀琴	0.9965	0.07882%
19	任圣赟	0.9965	0.07882%
20	周瑾	0.9965	0.07882%
21	蔡红刚	0.9965	0.07882%
22	莫锐伟	13.4525	1.06409%
23	新企创投	264.2225	20.90000%
24	茂强投资	63.2111	5.00000%
合计		1264.2225	100%

2.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

（1）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1 年 8 月 22 日，爱婴室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爱婴室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爱婴室的发起人，以爱婴室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7,261,341.99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7,5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24 位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 7,500 万元。

2011年10月21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备案意见，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0月26日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1〕1761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爱婴室有限变更为发行人，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设立后，爱婴室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琼	21,827,670	29.10356%
2	莫锐强	12,000,000	16.00000%
3	郑大立	9,508,350	12.67780%
4	董勤存	3,334,500	4.44600%
5	李秋蓉	2,962,147	3.94953%
6	戚继伟	2,256,840	3.00912%
7	茂强投资	3,750,000	5.00000%
8	新企创投	15,675,000	20.90000%
9	包江	830,084	1.10678%
10	莫锐伟	798,067	1.06409%
11	邓子云	555,750	0.74100%
12	王云	375,000	0.50000%
13	陈颖	180,750	0.24100%
14	戎莉莉	118,230	0.15764%
15	乐人军	118,230	0.15764%
16	高岷	118,230	0.15764%
17	孙琳芸	88,673	0.11823%
18	金浩	88,673	0.11823%
19	杜含锋	88,673	0.11823%
20	赵琰	88,673	0.11823%
21	周瑾	59,115	0.07882%
22	殷秀琴	59,115	0.07882%
23	任圣赟	59,115	0.07882%
24	蔡红刚	59,115	0.07882%
合计		75,000,000	100%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8 日，包江与施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包江将其所持爱婴室 830,0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78%）作价 1,636,939 元转让给施琼。

2014 年 1 月 8 日，金浩与高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浩将其所持爱婴室 88,6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23%）作价 266,906 元转让给高岷。

2014 年 1 月 8 日，戚继伟与施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戚继伟将其所持爱婴室 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333%）作价 1,204,000 元转让给施琼。

2014 年 1 月 15 日，郑大立与李北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大立将其所持爱婴室 1,4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67%）作价 4,214,000 元转让给李北铎。

2015 年 7 月 6 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爱婴室核发了编号为 LJZ000498 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 年 7 月 8 日，爱婴室在上海市工商局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婴室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琼	23,057,754	30.74367%
2	莫锐强	12,000,000	16.00000%
3	郑大立	8,108,350	10.81113%
4	董勤存	3,334,500	4.44600%
5	李秋蓉	2,962,147	3.94953%
6	戚继伟	1,856,840	2.47579%
7	茂强投资	3,750,000	5.00000%
8	新企创投	15,675,000	20.90000%
9	莫锐伟	798,067	1.06409%
10	邓子云	555,750	0.74100%
11	王云	375,000	0.50000%

12	陈颖	180,750	0.24100%
13	戎莉莉	118,230	0.15764%
14	乐人军	118,230	0.15764%
15	高岷	206,903	0.27587 %
16	孙琳芸	88,673	0.11823%
17	李北铎	1,400,000	1.86667%
18	杜含锋	88,673	0.11823%
19	赵琰	88,673	0.11823%
20	周瑾	59,115	0.07882%
21	殷秀琴	59,115	0.07882%
22	任圣赟	59,115	0.07882%
23	蔡红刚	59,115	0.07882%
合计		75,000,000	100%

（3）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18 日，新企创投、李秋蓉、郑大立与合众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新企创投将其所持爱婴室 15,6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0000%）转让给合众；李秋蓉将其所持爱婴室 2,962,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953%）转让给合众；郑大立将其所持爱婴室 555,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100%）转让给合众。合众认购上述股份的对价总额为 28,700,593.66 美元。

2015 年 10 月 10 日，爱婴室通过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爱婴室核发了编号为 BSQ015520 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爱婴室就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爱婴室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施琼	23,057,754	30.74367%

2	莫锐强	12,000,000	16.00000%
3	郑大立	7,552,600	10.07013%
4	董勤存	3,334,500	4.44600%
5	李北铎	1,400,000	1.86667%
6	戚继伟	1,856,840	2.47579%
7	茂强投资	3,750,000	5.00000%
8	合众	19,192,897	25.59053%
9	莫锐伟	798,067	1.06409%
10	邓子云	555,750	0.74100%
11	王云	375,000	0.50000%
12	陈颖	180,750	0.24100%
13	戎莉莉	118,230	0.15764%
14	乐人军	118,230	0.15764%
15	高岷	206,903	0.27587%
16	孙琳芸	88,673	0.11823%
17	杜含锋	88,673	0.11823%
18	赵琰	88,673	0.11823%
19	周瑾	59,115	0.07882%
20	殷秀琴	59,115	0.07882%
21	任圣赟	59,115	0.07882%
22	蔡红刚	59,115	0.07882%
合计		75,000,000	100%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及其他安排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的声明，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的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名下的股份享有全部、完整的权利，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亦未对所持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做任何限制性安排，所

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未设置任何第三者权益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3）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4）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的业务许可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79346880 9）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领域、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等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家用电器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上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

发行人目前拥有 10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爱婴室商贸正在办理注销），经核查该

等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其所从事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业务许可

1. 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许可

发行人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表：

主体	许可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发行人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61000284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
上海亲蓓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38128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9826 号	201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力涌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075619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18 年 4 月 12 日
南通星爱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231410005039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2 日
杭州悦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51010011750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7 年 9 月 24 日
厦门悦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110005925	2011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
福州爱婴室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0910000023	2015 年 9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24 日
宁波悦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31110020094	2014 年 9 月 9 日至 2017 年 9 月 8 日

无锡悦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131410001776	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7 年 4 月 8 日
爱婴室商贸	不涉及许可经营事项，不适用		
爱婴室物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210109187	201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业的门店总计 158 家，均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其持有食品流通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门店除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零售业务涉及食品流通许可证以及上海亲蓓因道路运输业务涉及道路运输许可证外，不涉及其他许可经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已开业门店中有 5 家门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门店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换领新证，其取得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发行人表示若该等门店届时无法取得新证，将暂停该等门店的食品经营直至取得新证，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开展业务经营。

（四）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爱婴室有限的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爱婴室有限和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过如下变更：

1. 根据爱婴室有限前身汇购信息成立时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1152023693），其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等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四技服务”、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塑料制品、食品（不含熟食）的销售，自有家用电器的融物租赁，寄递业务（除信件及其信件物质的物

品）、商务咨询（除经纪）（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2. 经爱婴室有限 2010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核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等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四技”服务、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自有家用电器的融物租赁，寄递业务（除信件及其信件物质的物品）、商务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3. 经爱婴室有限 2010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核准，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商务、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等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四技”服务、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凭许可证经营），自有家用电器的融物租赁，寄递业务（除信件及其信件物质的物品）、商务咨询（除经纪），代理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4. 2011 年 6 月 29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爱婴室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商务领域、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等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服务，保险兼业代理（健康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家用电器的租赁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5. 经爱婴室 2013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上海市工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14 日核准，爱婴室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电子商务领域、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等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商务信息

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服务；日用百货、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自有家用电器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已取得必要的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3,130,728.75	91.20%	1,111,631,168.06	90.80%	1,269,548,625.25	91.46%
其他业务收入	88,093,877.38	8.80%	112,661,276.16	9.20%	118,517,424.61	8.54%
合计	1,001,224,606.13	100.00%	1,224,292,444.22	100.00%	1,388,066,049.8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属已开业门店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活动所需的资质证书；

4. 发行人未出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

5. 发行人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6. 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4）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5）发行人关联交易协议及关联交易决议文件；（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7）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8）发行人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和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发行人 30.74367%、16.00000%、4.44600%、2.4757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3.66546%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及戚继伟控制的其他企业有茂强投资、宝劲投资和敏信投资 3 家，上述 3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A. 茂强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注册号	310113000868063
合伙期限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 1075 号 3209 室
出资额	2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锐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宝劲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宝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86631111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201 室
出资额	122.4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继伟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敏信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86631036
合伙期限	2011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 1528 弄 18 号 202 室
出资额	148.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郑大立

郑大立持有发行人 10.07013%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合众

合众持有发行人 25.59053%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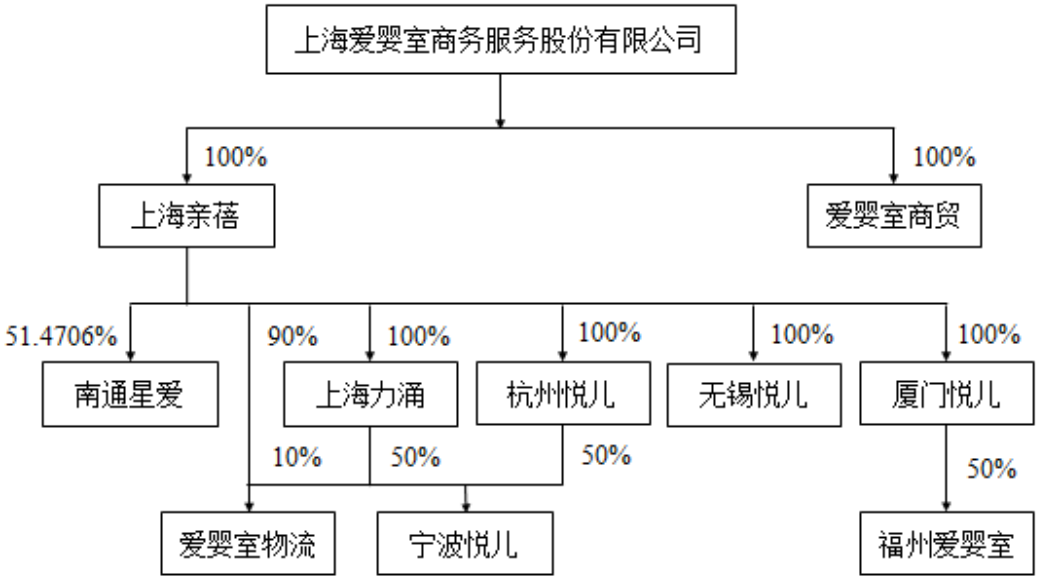
（3）茂强投资

茂强投资持有发行人 5%的股份（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1）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企业控制结构图如下：



（2）发行人的控股企业基本信息

A. 上海亲蓓

子公司名称	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1168218H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鹤立西路 88 弄 69 号 A 座 106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10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营业期限	2008 年 2 月 5 日至 2033 年 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

	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仓储（除危险品），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 上海力涌

子公司名称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752948953G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1158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亲蓓：100%
法定代表人	戚继伟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3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图书、音像制品的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C. 杭州悦儿

子公司名称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744115097F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美都广场 D 座 424 室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亲蓓：100%
法定代表人	莫锐强
营业期限	200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玩具、服装、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文教用品、第Ⅰ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D. 厦门悦儿

子公司名称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3737884613Y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58 号一层 A2 室
注册资本	850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亲蓓：10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2 日至 2053 年 4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服装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鞋帽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鞋帽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E. 宁波悦儿

子公司名称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30203000018501
住所	宁波市海曙区联丰路 9-11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比例	杭州悦儿：50% 上海力涌：5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玩具、服装、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婴幼儿用品租赁；商品信息咨询。

F. 无锡悦儿

子公司名称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7481596952
住所	无锡市新区长江北路 158 号
注册资本	51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亲蓓：100%
法定代表人	莫锐强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7 日至未定期限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零售；婴幼儿用品的租赁；婴幼儿健身；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文具用品的销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G. 福州爱婴室

子公司名称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4691947200C
住所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618 号桔园洲工业园 1 号楼 3 层南部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比例	厦门悦儿：50% 邹乃寿：25.51% 江良生：13.70% 邹允锦：10.79%
法定代表人	邹乃寿
营业期限	2009 年 8 月 25 日至 2029 年 8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用品（不含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文教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批发、代购代销；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摄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用品出租、健身服务、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游乐场进行管理、室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 南通星爱

子公司名称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575438038N
住所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133.3333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亲蓓：51.4706% 朱源琪：48.5294%

法定代表人	朱源琪
营业期限	2011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婴幼儿用品租赁；婴幼儿健身服务咨询；服装、鞋帽、百货、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家居用品、化妆品、塑料制品、玩具、水产品批发、零售；摄影服务；洗浴服务；电子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I. 爱婴室物流

子公司名称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07288416P
住所	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19 号
注册资本	9,500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亲蓓：90% 上海力涌：1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营业期限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63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玩具、文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

4.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转让、注销或正在注销的控股企业

（1）上海汇纺（已转让）

子公司名称	上海汇纺服装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10225000588854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发行人：51%　包江：49%
法定代表人	包江
转让情况	2013 年 7 月 28 日转让给包江，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转让原因	发行人调整经营战略

（2）鼎动商贸（已转让）

子公司名称	上海鼎动商贸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10141000111889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上海亲蓓：10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注销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将股权转让给方军 50%，孙飞燕 50%，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自贸区分局下发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注销原因	发行人调整经营战略

（3）南京好购（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南京好购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2010400002768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比例	汇购商贸：10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注销情况	根据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南京好购被核准注销
注销原因	发行人调整经营战略

（4）上海悦婴（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上海悦婴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10101000233676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比例	汇购商贸：10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注销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上海悦婴被核准注销
注销原因	发行人调整经营战略

（5）苏州悦儿（已注销）

子公司名称	苏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2050300001094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悦婴：50%　上海力涌：5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注销情况	苏州工商局姑苏分局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苏州悦儿被核准注销
注销原因	发行人调整经营战略

（6）爱婴室商贸（正在注销）

子公司名称	浙江爱婴室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34400956XN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10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注销情况	正在办理注销登记
注销原因	发行人调整经营战略

5.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所列示的关联方或曾经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还有以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施琼	董事长/总经理
2	莫锐强	董事/副总经理
3	戚继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Yu Ken Ling Kelvin	董事
5	龚康康	独立董事
6	刘鸿亮	独立董事
7	郑晓东	独立董事
8	高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孙琳芸	监事会主席
10	蔡红刚	监事
11	朱洁伟	监事
12	王云	副总经理
13	陈颖	副总经理
14	乐人军	财务总监

上述自然人的有关情况，另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易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郑大立及其弟弟郑小立控股的企业
2.	上海扫分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郑大立及其弟弟郑小立控制的企业
3.	辽宁博联特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郑大立投资并由其配偶杨清芬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郑大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郑大立担任董事的企业
6.	上海唯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郑大立控制的企业
7.	上海立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郑大立及其配偶杨清芬控制的企业
8.	上海暹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郑大立投资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9.	北京殷图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郑大

		立的弟弟郑三立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上海立正华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郑大立控制的企业
11.	上海继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共同控制人戚继伟的哥哥戚继忠投资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2.	上海合众道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董事 Yu Ken Ling Kelvin 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Partners Group (shang hai) Co., Ltd.	系发行人董事 Yu Ken Ling Kelvin 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14.	博闻中国（杭州）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龚康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5.	上海质礼实业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鸿亮控制的企业
16.	银畅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鸿亮控制的企业
17.	道晨胜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鸿亮控制的企业
18.	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鸿亮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19.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合伙人的企业
20.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晓东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1.	新企创投	系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关联交易”系指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本所律师认为对交易一方或双方有重要意义的关联交易。上述所称“重大关联交易”不包括发行

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系发行人在取得南通星爱控股权之前，于 2013 年 1 月至 6 月向参股公司南通星爱销售母婴商品发生的交易，相关交易已经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交易价格以市场价为依据确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占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
南通星爱	销售母婴商品	1,357.54	1.49%
合计		1,357.54	1.49%

2013 年 7 月，发行人以现金 400 万元增资南通星爱，持股比例由 45%增加至 51.4706%，自 2013 年 7 月起，南通星爱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南通星爱此后发生的交易不再视作关联交易。

3.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对方为股东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悦儿向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施琼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联丰红楼 B 座 301 室，面积为 150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以市场价作为依据确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3 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4 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5 年度交易金额（元）
施琼	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	-	36,000	36,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合同已经终止。

4. 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

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经查，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也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三）同业竞争

1.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了控制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竞争的经营性活动。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形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在未来因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从事的业务与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爱婴室及其子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对承

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对爱婴室及其子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控制权、共同控制权或对爱婴室及其子公司存在重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如因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而致爱婴室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立即停止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爱婴室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的承诺

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郑大立、合众、茂强投资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在未来因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从事的业务与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爱婴室及其子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对爱婴室及其子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 5%以上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如因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

承诺而致爱婴室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立即停止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爱婴室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和承诺函》中作出如下承诺：

一、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在未来因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从事的业务与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爱婴室及其子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三、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承诺人担任爱婴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及离职后 2 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四、如因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而致爱婴室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立即停止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爱婴室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函已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或其他有关申报材料中已对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作出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商标注册证书及商标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2）域名备案证书；（3）著作权登记证书；（4）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所有权证、租赁备案证明、部分无房屋所有权证房屋的产权证明、规划建设许可、竣工验收备案文件、预售许可证等；（5）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6） 固定资产台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注册商标和注册商标申请

1. 注册商标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 182 项注册商标，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一**。

2. 注册商标申请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0 项商标注册申请已经被国家工商行政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二）域名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 9 项域名：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shangmama.com	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2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ishangmama.net	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2 日	2020 年 8 月 12 日
3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ishangmama.cn	爱婴室	2009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4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ishangmama.com.cn	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12 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5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aiyingshi.com.cn	爱婴室	2004 年 8 月 6 日	2020 年 8 月 6 日
6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aiyingshi.com	爱婴室	2001 年 6 月 12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7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aiyingshi.cn	爱婴室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aiyingshi.net	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6 日	2018 年 2 月 16 日
9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aiyingshi.net.cn	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6 日	2018 年 2 月 16 日

（三）著作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 5 项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证书号	完成时间
1	爱婴室 LOGO	美术作品	爱婴室	作登字：09-2011-F-1245 号	2008 年 7 月 10 日
2	卡通大象	美术作品	爱婴室	沪作登字-2013-F-00111750 号	2013 年 3 月 25 日
3	卡通鲸鱼	美术作品	爱婴室	沪作登字	2013 年 3 月

				-2013-F-00111749 号	25 日
4	卡通长颈鹿	美术作品	爱婴室	沪作登字 -2013-F-00111748 号	2013 年 3 月 25 日
5	亲蓓	美术作品	爱婴室	沪作登字 -2013-F-00111751 号	2013 年 3 月 25 日

（四）国有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 1 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土地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时间	面积（㎡）	是否抵押	使用权人
1	善国用（2014）第 00303666 号	惠民街道毛家社区	仓储用地	出让	2063 年 9 月 21 日	40,000	是	爱婴室物流

（五）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拥有如下 2 项房屋所有权：

序号	规划用途	证号	房屋座落	面积（㎡）	是否抵押	所有权人
1	工业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34156 号	惠民街道隆全路 19 号	30,334.49	是	爱婴室物流
2	工业	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134157 号	惠民街道隆全路 19 号	3,145.81	是	爱婴室物流

（六）财产不存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

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财产权利限制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除上述已经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的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234 项，其中 223 项用于门店经营（包括已开业门店和筹划中的门店），7 处办公用房及 4 处仓储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 共计 195 项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享有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进行出租的权利，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出租方的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不明等瑕疵可能导致的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

2. 共计 1 项的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转租情形，但未能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相关权利人关于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书面证明文件。对于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存在因租赁房产相关权利人不同意转租导致无法持续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分析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方有权在出现出租方权利瑕疵时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共计 38 项租赁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共计 13 项租赁房产具有权属证明文件，可以有效证明其权属。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该等 13 项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出租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没有争议，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出租方的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不明可能导致的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对租赁房产的权属、租赁房产的合法性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

（2）共计 21 项的租赁房产权属明确，但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建设许可及竣工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21 项租赁房产均为大型商业广场的一部分，其所属商业广场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明确，建设手续完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等 21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其权属明确，建设手续完整，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违规建设或权属争议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对租赁房产的权属、租赁房产的合法性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

（3）共计 4 项的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权属证明及建设手续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4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对应权属证明及建设手续文件，其建设合法性及权属完整性均无法得以证明，因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存在因租赁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权属存在争议导致无法持续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分析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方产权瑕疵或租赁房屋合法性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234项房产，其中有9项办理了相应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亦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是否进行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义务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绝大多数租赁房产未能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发行人与安信证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3）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4）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重大合同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外，本所律师还审查了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1,000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 租赁合同

（1） 范飞跃与上海力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莘凌路 90 号一、二层共 1,300 ㎡物业租赁给上海力涌作为直营门店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租金总计 1,028 万元。

（2） 上海双季花卉园艺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力涌签订了商铺租赁协议，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620 号西区三楼共 2,178 ㎡的物业租赁给上海力涌作为直营门店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租金共计 1,400 万元。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1）2016 年 4 月 19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将“纽康特”品牌乳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9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特殊位置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4 月 12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将“大王”品牌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

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12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特殊位置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3）2016年3月21日，爱婴室物流与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将“美素佳儿”品牌乳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4）2016年4月11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伊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上海伊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将“伊威”品牌营养品类和辅食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伊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11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伊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伊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特殊位置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5）2016年3月3日，爱婴室物流与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将“佳贝艾特”品牌乳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

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爱婴室物流与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将“海普诺凯 1897”品牌乳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爱婴室物流与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特殊位置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016 年 3 月 23 日，爱婴室物流与澳丽达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澳丽达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将“菲丽洁”品牌洗护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澳丽达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爱婴室物流与澳丽达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澳丽达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特殊位置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名称	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
1	爱婴室物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9D140619	1,000	每年 6%的固定利率	2014-12-26 至 2017-12-26	最高额抵押合同：709D150357
2	爱婴室物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9D150108	1,000	浮动利率	2015-4-2 至 2018-4-2	最高额抵押合同：709D150357
3	爱婴室物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分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09D150406	1,000	基准利率加 0.45%	2015-10-20 至 2018-6-12	最高额抵押合同：709D150357 最高额保证合同：709B150121

4. 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人	担保权人	名称	编号	担保债权	担保物/担保方式
1	爱婴室物流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709D150357	为爱婴室物流在 2015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6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5,280 万元	最高额抵押： 爱婴室物流的在建工程，面积为 33,415.79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善国用（2014）第 00303666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地字第 330421201400060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为建字第 330421201400097 号

2	爱婴室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	709B150121	为爱婴室物流在2015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1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二）不存在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暂支款及备用金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3,057,817.59元、1,756,484.09元及1,655,488.93元。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定金及工程款等。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5,929,884.58元、18,244,735.11元和30,190,657.12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七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2）发行人收购资产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合并或分立

发行人（包括其前身爱婴室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合并或分立情形。

2. 历次增资扩股

爱婴室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扩股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 收购或出售资产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具有如下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1）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上海亲蓓向其参股公司南通星爱增资，增资完成后，南通星爱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1,333,333 元，增资部分由上海亲蓓以 4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上海亲蓓持有南通星爱 51.4706%的股权，南通星爱成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2）2013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将持有的上海汇纺 51%股权作价 1,169,273.64 元转让给包江，并于 2013 年 7 月 28 日与包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上海汇纺的股权。

（3）2013 年 10 月 14 日，无锡悦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悦婴、南京好购分别将其持有的无锡悦儿 50%股权作价 25.5 万元转让给上海亲蓓。同日，上海悦婴、南京好购分别与上海亲蓓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亲蓓持有无锡悦儿 100%的股权。

（4）2014 年 10 月 28 日，福州爱婴室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邹允锦、江良生、邹乃寿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厦门悦儿持有福州爱婴室 50%的股权。

（5）2014 年 11 月 4 日，厦门悦儿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邹允锦、江良生、邹乃寿将其所持有的厦门悦儿 10.79%、13.7%和 25.51%的股权分别作价 91.715 万元、116.45 万元和 216.835 万元转让给上海亲蓓。同日，上海亲蓓与邹允锦、江良生、邹乃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亲蓓持有厦门悦儿 100%的股权。

（6）2015 年 12 月 18 日，鼎动商贸召开股东会，同意上海亲蓓将其持有的鼎动商贸 100%股权分别向自然人方军、孙飞燕无偿转让（因为上海亲蓓尚未实缴出资）各 50%的股权。同日，上海亲蓓与方军、孙飞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亲蓓不再持有鼎动商贸股权。

除上述股权收购（通过增资或股权受让收购）事项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有其他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形。

（二）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根据发行人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在工商注册登记机关登记备案的全套工商注册文件；（2）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全部会议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 发行人前身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爱婴室有限的章程及其历次修改均获得有关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且已在上海工商局办理了登记备案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况如下：

（1）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2）2013 年 12 月 8 日，因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7 人变更为 5 人，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了修改。

（3）2015 年 4 月 30 日，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2.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2）第一次股权转让”），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7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对发行人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进行了备案。

（4）2015 年 10 月 10 日，因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2. 股份公司的设立及后续股权变动（3）第二次股权转让”），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15 日，上海市工商局下发《备案通知书》，对

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进行备案。

（5）2016 年 1 月 19 日，因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符合规范性要求，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取消了原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合众的特殊权利及要求事项，包括合众或其提名的董事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及提名董事事项上的特殊权利、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范围及特别决议的比例、对董事会决议事项的一票否决权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有股东 22 名，其中：有限合伙股东和法人股东共 2 名，自然人股东 20 名。

2. 董事会为发行人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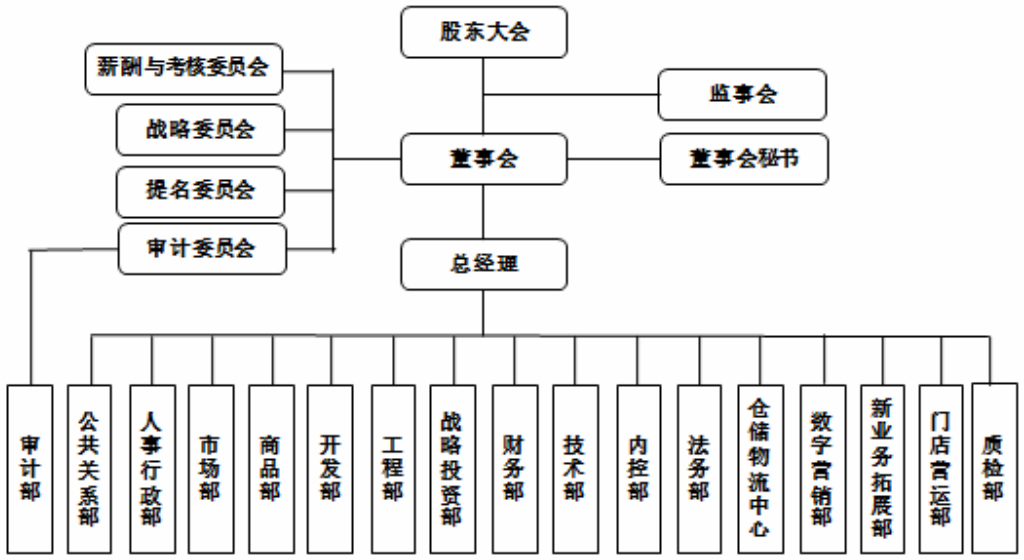
3. 监事会为发行人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担任，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4.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发行人的证券事务管理，并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及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5. 发行人在总经理下设商品部、门店营运部、新业务拓展部、数字营销部、质检部、财务部、战略投资部、技术部、内控部、人事行政部、开发部、法务部、仓储物流中心、市场部、工程部和公共关系部共计16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

6. 公司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一步完善了上述规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 10 次、董事会会议 17 次、监事会会议 10 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四）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二次授权，具体如下：

2013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6 年 5 月 3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注册登记备案全套文件；（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发行人现任董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共 7 名，分别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施琼	董事长/董事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	莫锐强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3	戚继伟	董事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4	Yu Ken Ling Kelvin	董事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5	刘鸿亮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6	郑晓东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7	龚康康	独立董事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各位董事的简历如下：

施琼：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施琼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施琼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上海悦婴总经理；2005 年 7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莫锐强：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莫锐强为公司主要创始人，2005 年 9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戚继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戚继伟毕业于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大专毕业。戚继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上海通用药业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4 月起先后担任英特儿营养乳品有限公司上海地区大客户主管、大客户经理及全国大客户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上海悦婴业务总监；2005 年 11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Yu Ken Ling Kelvin：新加坡国籍，毕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专业，本科毕业。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霸菱亚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今日资本（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7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担任红杉资本中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1 年 12 月至今担任 Parters Group (shang hai) Co., Ltd.中国区负责人，上海合众道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发行人董事。

刘鸿亮：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鸿亮毕业于澳大利亚 Macquarie 大学法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刘鸿亮 2001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郑晓东：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晓东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毕业。郑晓东 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龚康康：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龚康康毕业于上海外国语大学对外汉语专业，大学毕业。龚康康 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历任环球资源区域销售经理、国内销售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4 月担任博闻中国（杭州）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今担任博闻中国（杭州）总经理；现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现任监事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 3 名，分别由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孙琳芸	监事会主席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	蔡红刚	监事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3	朱洁伟	职工监事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孙琳芸：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孙琳芸毕业于哈尔滨金融高等专科学校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大专毕业。孙琳芸 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4 月担任上海金蝶软件有限公司 EPR 实施顾问；2006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有限公司及发行人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内控部总监、监事会主席；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技术部总监、监事会主席；现任发行人内控部总监、监事会主席。

蔡红刚：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蔡红刚毕业于上海海运学院汽修专业，中专毕业。蔡红刚 1999 年 9 月至 2001 年 10 月担任上海佳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8 月担任上海天鼎音像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 年 11 月至今历任有限公司配送部主任、经理、物流中心经理等；现任发行人监事、仓储物流总经理。

朱洁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朱洁伟毕业于上海市港口机械制造厂技校。朱洁伟 2002 年 3 月起在有限公司任职，历任有限公司仓管、夜班主任、主管和工程费用管理经理，现任发行人监事、工程费用管理经理。

3.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7 名，均由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施琼	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2	莫锐强	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3	戚继伟	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4	高岷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5	王云	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6	陈颖	副总经理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7	乐人军	财务总监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6 日

施琼、莫锐强、戚继伟简历见本章“发行人董事”部分。

高岷：197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岷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岷 2005 年至 2009 年担任上海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市场部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资财部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云：197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云毕业于上海医科大学临床医学专业，大专毕业。王云曾就职于上海市曲阳医院；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担任上海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3 月先

后担任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商品部总监；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陈颖：1981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陈颖毕业于上海大学广告系，本科毕业。陈颖 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9 月担任上海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2006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先后担任上海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爱婴室有限营运部经理、营运部副总监；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乐人军：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乐人军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会计专业，本科毕业。乐人军曾任新路达华联吉买盛财务经理、上海均瑶集团航空货运公司财务经理等；2005 年 8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化

1.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董事	原因
1	201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	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余晓阳、许顺干、刘鸿亮、苗策	N/A
2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余晓阳	发行人独立董事辞职，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董勤存担任董事的决议
3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余晓阳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股东大会通过选举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的决议

4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Yu Ken Ling Kelvin	合众受让新企创投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 Yu Ken Ling Kelvin 为董事的决议
5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今	施琼、莫锐强、戚继伟、Yu Ken Ling Kelvin、刘鸿亮、郑晓东、龚康康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上市监管要求，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选举刘鸿亮、郑晓东、龚康康为独立董事的决议

发行人上述董事产生及变化业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余晓阳、许顺干、刘鸿亮、苗策担任公司董事。

（2）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许顺干、刘鸿亮、苗策辞任董事职位，同意选举董勤存担任公司董事。

（3）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余晓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

（4）2015 年 10 月 10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余晓阳辞任董事职位，选举 Yu Ken Ling Kelvin 担任公司董事。

（5）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选举刘鸿亮、郑晓东、龚康康担任独立董事。

2. 发行人近三年监事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监事	原因	备注
1	2012 年 4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	戎莉莉、孙琳芸、赵溢虹	N/A	戎莉莉为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孙琳芸、蔡红刚、朱洁伟	戎莉莉、赵溢虹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监事，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蔡红	孙琳芸为监事会主席，朱洁伟为职工监事

			刚为监事，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朱洁伟为职工监事	
3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今	孙琳芸、蔡红刚、朱洁伟	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股东大会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会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孙琳芸为监事会主席，朱洁伟为职工监事

发行人上述监事产生及变化业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免去董勤存监事职务，选举赵溢虹担任监事。

（2）2013 年 12 月 8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戎莉莉、赵溢虹辞去监事职务，选举蔡红刚为公司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朱洁伟为职工代表监事。

（3）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琳芸、蔡红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会议选举朱洁伟为公司监事。

3. 发行人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

序号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原因	备注
1	2012 年 3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总经理：施琼； 副总经理：莫锐强、戚继伟、陈颖、高岷、王云； 董事会秘书：高岷； 财务总监：乐人军	完善公司治理需要	N/A
2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今	总经理：施琼； 副总经理：莫锐强、戚	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发行人	N/A

		继伟、陈颖、高岷、王云； 董事会秘书：高岷； 财务总监：乐人军	董事会续聘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产生及变化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11 年 10 月 27 日，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施琼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莫锐强、戚继伟、陈颖、高岷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乐人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 年 3 月 2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王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2）2014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作出董事会决议，聘任施琼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莫锐强、戚继伟、陈颖、高岷、王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乐人军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高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主要是基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一直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战略投资总监等职务；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除 Yu Ken Ling Kelvin 及三位独立董事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被选举为发行人董事或聘任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前，均在发行人任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鸿亮、郑晓东、龚康康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通过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为刘鸿亮、郑晓东及龚康康，

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具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公字〔2010〕60 号）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在发行人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

（2）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3）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发行人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其本人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5）其本人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

（6）其本人在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7）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

（8）属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无下列不良纪录：

（1）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2）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3）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4）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5）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书面声明，并核查上述独立董事的简历，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下列基本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上证公字〔2010〕60 号）所要求的独立性，且无相关不良纪录；

（4）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5）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根据各独立董事出具的确认文件，包括发行人在内，各独立董事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未超过 5 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

2. 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以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

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第（5）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2）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持有的《税务登记证》；（5）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财政补贴批复文件及入账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发行人持有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7793468809 的营业执照；

上海亲蓓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67116821811 的营业执照；

上海力涌持有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52948953G 的营业执照；

杭州悦儿持有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5744115097F 的营业执照；

厦门悦儿持有厦门市思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3737884613Y 的营业执照；

无锡悦儿持有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147481596952 的营业执照；

宁波悦儿持有宁波市海曙区国税局、宁波市海曙区地税局核发的编号为海税登字 330203744957411 号的税务登记证；

南通星爱现持有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23575438038N 的营业执照。

福州爱婴室持有福州市仓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4691947200C 的营业执照；

爱婴室商贸持有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34400956XN的营业执照；

爱婴室物流持有浙江省嘉善县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21072888416P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

（二）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适用的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25%
2	增值税	按17%、1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3	营业税	5%
4	城市维护建设税	7%或5%
5	教育费附加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四）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航头镇政府财政扶持补贴	1,980,000.00	2,175,284.38	1,805,549.00	收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	3,729,000.00	2,914,000.00	2,419,847.00	收益
浦东新区财政局上市补贴	-	1,000,000.00	-	收益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返税	155,339.19	174,692.00	-	收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补助	61,794.22	111,131.87	79,614.90	收益
浦东新区职业职工培训财政补贴	-	-	190,659.99	收益
其他	11,809.20	63,964.43	-	收益
合计	**5,937,942.61**	**6,439,072.68**	**4,495,670.89**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国税局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地税局出具的《证明》、安永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相关完税证明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按照税收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安永会计师出具的《主

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相关完税凭证，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项目申请报告；（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5 版）》、《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5 年版）》等；（3）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5 版）》、《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5 年版）》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3

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自 2013 年以来，没有发生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并由有权部门出具了证明意见。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申请报告；（2）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文件、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做出决议，拟将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建设周期
1	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489.11	2 年
2	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3,682.80	3 年
3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2,000.00	-
合计		**41,171.91**	

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及环评情况

根据上海自由贸易区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5月10日分别出具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外商投资项目备案意见表》（沪自贸管陆外备（2016）11 号、沪自贸管陆外备（2016）12号），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3 号）及上海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上海市实施细化规定（2015版）》、《上海市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的项目类型（2015年版）》等规定，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三）与他人合作及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已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有权部门的备案，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需要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

2.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该等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领域，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属于允许类外商投资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

说明书（申报稿）》；（2）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未来总体发展战略如下：

发行人将抓住母婴零售行业发展机遇，力求准确把握和引导母婴家庭需求，领导母婴家庭时尚的生活理念，并通过内部不断创新和扩大外部合作，打造一体化、全方位的母婴生活服务平台，围绕母婴家庭各阶段的消费需求，为其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商品和服务。

发行人将坚持以直营门店、电子商务平行发展的零售渠道为基础，进一步巩固在长三角区域市场中的领导地位的同时，向国内其他经济发达地区拓展，并适时引入第三方合作单位，面向母婴市场进行产业链整合与服务延伸，形成引领国内母婴行业发展的平台化产品及综合服务提供商，并以上市为契机，进一步提高内部治理水平，优化产品及服务的供应链管理，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成为客户信赖的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的全国母婴行业领军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一致，该等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3）发行人及发行人控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4）相关起诉状、答辩状、判决书、仲裁申请书、仲裁裁决、处罚决定书；（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

序号	处罚部门	受罚主体	处罚原因	处罚时间	具体处罚
1.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亲蓓	仓库未按照要求配置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	2013 年 9 月 25 日	罚款 9,000 元
2.	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亲蓓	安全出口被占用	2013 年 9 月 25 日	罚款 9,000 元
3.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亲蓓	销售的怡比棉对襟“PH”值不符合标准	2015 年 9 月 8 日	罚款 590 元，没收违法所得 185.92 元
4.	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力涌	封闭安全出口	2015 年 5 月 5 日	罚款 5,000 元
5.	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	上海力涌	销售不合格童车	2014 年 6 月 9 日	没收违法所得 534.5 元，并处以 4,500 元罚款
6.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力涌	发布虚假广告	2015 年 11 月 12 日	责令停止发布虚假广告，处以 500 元罚款
7.	上海市崇明县公安消防支队	上海力涌	封闭安全出口	2014 年 2 月 10 日	罚款 6,000 元
8.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力涌	销售不合格产品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没收违法所得 344 元，罚款 2,099
9.	南通市卫生局	南通星爱	销售包装标签上标注内容不	2014 年 6 月 17 日	责令立即改正，处以 2,000

			全		元罚款
10.	海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南通星爱	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消毒产品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罚款 2,000 元
11.	南通市公安消防大队	南通星爱	安全出口堆放杂物	2015 年 12 月 25 日	罚款 5,000 元
12.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通星爱	销售不合格产品	2015 年 8 月 27 日	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不合格产品，罚款 1,300 元
13.	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	南通星爱	销售不合格产品	2015 年 4 月 24 日	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不合格产品及违法所得 180.9 元，罚款 800 元
14.	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通星爱	销售不合格产品	2014 年 11 月 27 日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500 元
15.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曙区大队	宁波悦儿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投入使用、经营	2015 年 4 月 16 日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以 30,000 元罚款
16.	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	宁波悦儿	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对外从事婴儿洗浴服务	2014 年 10 月 21 日	警告，处以罚款 2,500 元
17.	杭州市拱墅区国税局	杭州悦儿	企业所得税逾期未申报	2013 年 7 月 25 日	罚款 100 元
18.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局	杭州悦儿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2014 年 5 月 26 日	警告，并处以 400 元罚款
19.	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	福州爱婴室	开展促销活动时未按规定明示相关限制性条件	2013 年 8 月 19 日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 3,000 元
20.	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	福州爱婴室	销售的奶粉等食品未索证索票、未建立台账；发布违法	2013 年 8 月 29 日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

			广告；限制消费者权利		款 2,000 元；责令停止侵害消费者权益，罚款 1,000 元
21.	福州市马尾区公安消防大队	福州爱婴室	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逾期未改	2015 年 7 月 30 日	罚款 5,000 元
22.	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福州爱婴室	活动气柱摆放位置未经审批，违法占用人行通行道	2014 年 12 月 15 日	罚款 400 元
23.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爱婴室物流	销售不合格商品	2015 年 9 月 1 日	责令停止销售并没收不合格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157 元
24.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厦门悦儿	未按规定开具发票	2015 年 11 月 18 日	罚款 1,000 元
25.	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	南京好购	丢失发票	2014 年 5 月 5 日	罚款 100 元

（1）上述第 1 项，上海亲蓓 3 号仓库未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配置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标准。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3〕0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亲蓓未配置自动灭火系统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2）上述第 2 项，上海亲蓓 4 号仓库 2 楼通往 1 楼的安全出口处被货架占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3 年 9 月 25 日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3〕02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亲蓓占用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3）上述第 4 项，上海力涌虹井路店东侧疏散通道尽头安全出口被锁闭。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5 年 5 月 5 日作出沪闵公（消）行罚决字〔2015〕0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虹井路店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力涌虹井路店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4）上述第 11 项，南通市消防支队于消防检查中发现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安全出口处堆放大量纸箱等杂物，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圆通广场分公司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5）上述第 21 项，福州爱婴室马尾店配置的标称为福建省长乐市航潭社会福利消防器材厂的 2 具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指针不在绿色区域内，被福州市马尾区公安消防大队于现场核查时判定不合格，福州爱婴室马尾店逾期未改正。福州市马尾区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作出马公（消）行罚决字〔2015〕0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福州爱婴室马尾店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6）上述第 7 项，上海力涌崇明店东南侧安全出口封闭上锁，封闭安全出口。上海市崇明县公安消防支队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作出沪崇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崇明店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崇明店处以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亲蓓、上海力涌、南通星爱及福州爱婴室因具体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购买配置或未及时更换消防灭火器、占用疏散通道、影响消防设施使用等情形，但未因此造成消防事故，且罚款涉及金额较小，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六十五条规定的较轻的处罚，上海亲蓓、上海力涌、南通星爱及福州爱婴室在接受处罚后积极采取纠正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相关负责人员消防安全意识。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7）上述第 3 项，上海亲蓓从供应商处购进怡比棉对襟（型号规格：73/48×6）并进行销售，经抽检，该产品因“PH 值（里料）项目”不符合标准，检验结论不合格。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8 日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09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亲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85.92 元，罚款 590 元的行政处罚。

（8）上述第 5 项，上海力涌嘉定店从供应商处购进型号为“8015-BL”的酷派电动车和型号为“231”的儿童三轮车并在店内进行销售，经抽检，上述型号童车为不合格品。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于 2014 年 6 月 9 日作出沪工商嘉案处字〔2014〕1402014103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嘉定店销售不合格童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关于“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嘉定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34.5 元，罚款 4,500 元的行政处罚。

（9）上述第 8 项，上海力涌销售的乐奇宝贝Ⅱ-15 儿童餐椅经抽检为不合格产品。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12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44 元，罚款 2,099 元的行政处罚。

（10）上述第 12 项，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销售的添吉防辐射马甲经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作出崇市监案（工商）字〔2015〕8-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的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南通星爱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没收上述不合格的产品，并处以罚款 1,300 元的行政处罚。

（11）上述第 13 项，南通星爱南大街店销售的芦荟双面立领开胸套经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作出崇工商案字〔2015〕第 8-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南大街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

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上述不合格产品，并没收违法所得 180.9 元，罚款 800 元。

（12）上述第 14 项，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销售的“怡比”牌休闲长裤经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作出东工商案简〔2014〕1-012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13）上述第 23 项，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店销售的某女童长袖外套经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1 日作出绍柯市监柯桥工商罚〔2015〕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并没收用于销售的该不合格商品，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罚款 1,15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违规情形系相关产品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所致，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此外，上述产品销售数量较少，货值较低，发行人子公司违法所得数额亦较小，并且该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4）上述第 6 项，上海力涌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将“啵乐乐热带水果乳味饮料”的宣传图片发布在网址为 www.aiyingshi.com 的公司网站上，宣传该饮料具有防止“胃闷，预防肉食或营养过剩引起的疾病”等功效。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150201511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七条“食用广告不得出现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宣传治疗作用，也不得借助宣

传某种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该食品的治疗作用”，构成发布食品广告宣传治疗作用的违法行为，根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上海力涌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罚款 5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力涌主观上并无虚假广告或误导消费者之故意，并已及时改正。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罚款涉及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5）上述第 9 项，南通星爱和美家店销售的某卫生用品的最小销售包装标签上标注的内容仅有产品名称（亲蓓婴儿手口湿巾）和产品规格（25*4/包）。南通市卫生局于 2014 年 6 月 17 日作出通卫消罚字[2014]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和美家分店上述行为违反了《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三条和《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和美家店罚款 2,000 元，并责令立即改正。

（16）上述第 10 项，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销售的花王 KAO 卫生用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均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料名称。海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2015】海卫传罚 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三条第二款和《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且南通星爱及时进行了整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7）上述第 15 项，经查明，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新星路 111 号高鑫商业中心 324 号商铺的宁波悦儿营业场所存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情形，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曙区大队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作出海公〔消〕行罚决字〔2015〕0049 号行政处罚书，对宁波悦儿位于该处的营业场所处以停产停业、并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宁波悦儿因门店具体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延迟办理开业消防证明的情形，但未因此造成消防事故，罚款涉及金额较小，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及《浙江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试行）》、《宁波市消防行政处罚量罚标准》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处罚，宁波悦儿在接受处罚后积极采取纠正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相关负责人员消防安全意识。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8）上述第 16 项，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在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自行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于 2014 年 10 月 21 日作出甬东卫公罚〔2014〕第 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未经许可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作出警告、罚款 2,500 元的处罚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申领分公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造成，且罚款金额较小。此外，宁波悦儿在案发后立即停止相应门店的婴幼儿洗浴服务，并以此为戒，指派专人负责新设门店相关证照的申领工作。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9）上述第 17 项，因杭州悦儿上塘路店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杭州市拱墅区国税局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作出杭国简罚〔2013〕7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杭州悦儿上塘路分店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杭州悦儿上述逾期未申报企业所得税的行为系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所致，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杭州悦儿已按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且该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

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上述第 18 项，杭州悦儿上塘路店经营的婴儿淋浴的保洁柜内待用的浴巾细菌总数超标，不符合 GB9665-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局于 2014 年 5 月作出行政处罚，认定杭州悦儿上塘路店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4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杭州悦儿上述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所致，已及时整改，未对顾客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并且上述行为不属于《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1）上述第 19 项，福州爱婴室福飞南路店于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1 日，在营业场所内开展促销活动，在营业场所设置的促销版、促销商品标价签上均仅标注为“促销价”，未在营业场所内明示相关促销活动仅针对会员的内容。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作出鼓工商处字〔2013〕2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福飞南路店未明示相关促销活动限制性条件的行为违反了《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3,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福州爱婴室上述未按照规定在营业场所内明确促销限制性条件的行为系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所致，已及时整改，上述处罚涉及的金额较小，且福州爱婴室已按照要求缴纳了相关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2）上述第 20 项，福州爱婴室秀峰路店销售的奶粉等食品无索证索票、未建立台账，公司名片上标有“育婴购物第一选，陪伴成长每一天”的字样和宣传册上

标有“本活动解释权归爱婴室所有”等字样。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作出榕晋工商新处〔2013〕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秀峰路店销售奶粉等食品无索证索票、未建立台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名片上标有“育婴购物第一选，陪伴成长每一天”字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处以罚款 2,000 元；在宣传册上标有“本活动解释权归爱婴室所有”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规定，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责令停止侵害消费者权益，处以罚款 1,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已及时整改，且所涉处罚金额较小，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其广告业务”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3）上述第 22 项，福州爱婴室广达路店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门店门口外摆放活动气柱开展促销活动，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市容市貌检查时，认为福州爱婴室广达路店活动气柱摆放位置未经审批，违法占用人行通行道，遂作出罚款 4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福州爱婴室未经审批违法占用人行通行道的行为已及时改正，该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福州爱婴室已及时缴纳罚款，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4）上述第 24 项，厦门悦儿未按照规定为顾客开具发票，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作出厦国税思简罚〔201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厦门悦儿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25）上述第 25 项，南京好购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根联，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4 年 5 月 5 日作出建国税简罚〔2014〕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南京好购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厦门悦儿、南京好购上述违规行为系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所致，已及时改正，且上述罚款涉及金额较小，厦门悦儿、南京好购已及时缴纳罚款，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行为情节轻微，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施琼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施琼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共同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前身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搭建红筹架构并实施境外融资，2009 年红筹架构解除。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和相关自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前身境外红筹架构搭建与解除的主要过程如下：

（一）境外红筹结构的搭建过程

1. 境外红筹结构搭建前，有限公司实际权益结构变化情况。

2006 年初，有限公司股东决定搭建境外红筹结构时，其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施琼	34.78264%
2	莫锐强	28.34136%
3	董勤存	6.44120%
4	戚继伟	4.38000%
5	包江	2.83416%
6	戴武	1.88088%

7	严斌峰	1.33976%
8	格雷特	20.00000%
合计		100%

根据格雷特和郑大立等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2006 年初，有限公司股东格雷特在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前，与陈培、王福康、郑大立、朱晓松、马绍晶、虞雪芳、张鸿安、吴伟、白涛和李秋蓉（以下简称“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达成了转股意向，同意将其所持公司 20%股权按原增资入股价格（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但 2006 年 10 月方正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3）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包江出具的《确认函》，2006 年初，包江由于个人原因与施琼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将其所持公司 2.83416%的股权转让给施琼，但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7 年 10 月，双方方履行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4）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格雷特、包江和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由于有限公司股东于 2006 年初决定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境外红筹结构搭建完成后有限公司股东的实际权益将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层面体现，为简化公司持股结构，减少境外持股公司股权结构频繁变动，格雷特同意由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在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尚未完成前，即在特殊目的公司层面体现其拟受让的 20%的股权权益，而境内有限公司层面，其他自然人同意将其拟受让的有限公司股权在工商变更登记时全部委托给郑大立持有。包江也同意由施琼在股权转让变更事项完成前，即在特殊目的公司层面体现其拟受让的 2.83416%的股权权益。

上述变化导致有限公司在境外红筹结构搭建前的实际权益结构（非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实际持股比例**

1	施琼	37.61680%
2	莫锐强	28.34136%
3	董勤存	6.44120%
4	戚继伟	4.38000%
5	戴武	1.88088%
6	严斌峰	1.33976%
7	郑大立	20.00000%
合计		100%

2. 为搭建境外红筹结构，有限公司实际股东（包括通过郑大立代持股权的自然人股东）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系列"BVI 持股公司"。

有限公司股东施琼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 Boardbright Limited（以下简称"Boardbright"），拟作为持股特殊目的公司的持股公司。

有限公司股东莫锐强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 Golden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year"），拟作为持股特殊目的公司的持股公司。

有限公司股东戚继伟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 Million Stone Limited（以下简称"Million Stone"），拟作为持股特殊目的公司的持股公司。

有限公司股东董勤存、戴武、严斌峰决定直接持股特殊目的公司，不再设立持股公司。

除李秋蓉委托境外人士 SHENYI 在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持股外，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中的其他自然人部分拟通过境外持股公司间接持股特殊目的公司，部分则决定直接持股特殊目的公司。为此，拟全部或部分间接持股特殊目的公司的自然人郑大立、朱晓松、王福康、张鸿安、虞雪芳、陈培、马绍晶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First Partner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Partners"）和 Plus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Plus Capital”），拟作为持股特殊目的公司的持股公司，其中，郑大立、朱晓松、王福康在 First Partners 和 Plus Capital 分持一定股权；而马绍晶、白涛、吴伟则将其部分或全部权益在特殊目的公司直接体现。

3. 有限公司实际股东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特殊目的公司——Homego。

2006 年 3 月，Boardbright（施琼全资控制）、Goldenyear（莫锐强全资控制）、Million Stone（戚继伟全资控制）、Plus Capital、First Partners 与有限公司其他实际股东董勤存、戴武、严斌峰、SHENYI（加拿大籍，替李秋蓉代持）、马绍晶、白涛、吴伟共同出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omego”），Homego 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Broadbright	1,880,840	37.62
2	Goldenyear	1,417,068	28.34
3	Million Stone	219,000	4.38
4	Plus Captial	326,500	6.53
5	First Partners	282,500	5.65
6	董勤存	322,060	6.44
7	戴武	94,044	1.88
8	严斌峰	66,988	1.34
9	SHENYI	266,500	5.33
10	马绍晶	70,500	1.41
11	白涛	31,000	0.62
12	吴伟	23,000	0.46
	合计	5,000,000	100%

其中，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在 Homego 层面的合计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与郑大

立在境内有限公司实际持有的 20%股权（当时，格雷特与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转股意向已达成，但尚未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相对应，如下表：

名称	股东	持股比例	持有 Homego 的股权比例	
Plus Captial	陈培	60%	6.53%	共计 20%
	王福康	5%		
	郑大立	20%		
	朱晓松	5%		
	马绍晶	10%		
First Partners	王福康	12.2873%	5.65%	
	虞雪芳	4.1588%		
	张鸿安	16.0681%		
	郑大立	51.0397%		
	朱晓松	16.4461%		
SHENYI			5.33%	
马绍晶			1.41%	
白涛			0.62 %	
吴伟			0.46%	

根据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备案登记的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白涛、陈培、戴武、马绍晶、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前述人员在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前已履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4. Homego 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家购。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沪独资字〔2006〕2157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400475636 的营业执照，2006 年 7 月 31 日，Homego 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家购，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美元，投资总额为 280 万美元，首期出资为 31.9 万美元。

根据发行人说明，Homego 对上海家购首期出资 31.9 万美元资金的来源为德国藉人士 Johannes Schoeter 提供的个人借款。根据 Homego 和 Johannes Schoeter 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该次借款的金额总计 436,500 美元。

5. Homego 境外融资及资金入境过程。

(1) Homego A 轮可转债融资

2006 年 11 月 8 日，Homego、Homego 股东与新企创投签署了《关于 330 万美元可转债的投资协议》，约定由 Homego 向投资者新企创投发行总价值 330 万美元的可转债。

经发行人及相关方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在上述可转债投资协议签署后，作为可转债投资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之一，上海家购与有限公司、鼎动文化（鼎动文化的具体情况如见本报告 9.1.1（2），该公司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目前已注销）及相关方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签署了《域名转让协议》、《域名使用许可协议》、《表决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期权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及《妇婴产品批发销售协议》（前述系列协议以下统称“控制协议”），自此，有限公司境外返程投资协议控制架构（即境外红筹结构）正式形成，并利用境内权益在境外完成了首轮融资。

2007 年 6 月 22 日，Homego A 轮融资完成了交割，并根据新企创投的指定由其全资设立的 Breta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Breta Capital”）获得了债权持有者登记证书。

(2) Homego B 轮可转债融资

2007 年 6 月 22 日，Homego、Homego 股东与新企创投签署了《关于 170 万美元可转债的投资协议》，约定由 Homego 向投资者新企创投发行总价值 170 万美元的

可转债。

2007 年 7 月 24 日，Homego B 轮融资完成了交割，并根据新企创投的指定由其全资设立的 Breta Capital 获得了债权持有者登记证书。

(3) A 轮、B 轮融资款注入上海家购

2007 年 7 月 30 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政府批复同意上海家购进行增资，上海家购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500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280 万美元增加至 880 万美元。 Homego 将其 A 轮和 B 轮可转债融资所得金额 500 万美元在归还了其对 Johannes Schoeter 的借款 436,500 美元后注入上海家购，作为对上海家购的出资款。

(4) 上海家购将其持有的人民币资金作为借款供有限公司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海家购与其前身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悦婴、汇购商贸之间的借款和还款明细，至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向上海家购借款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479 万元。

有限公司以返程投资协议控制架构在境外融资获得的资金通过上述途径为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所用。至 2009 年 12 月，有限公司向上海家购偿还了上述借款。

5．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域名转让协议》

a.《域名转让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受让方”）与上海悦婴（“转让方”）。

b.《域名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上海悦婴将其拥有的域名 www.homego.com.cn 和 www.aiyingshi.com.cn 转让给上海家购，域名的所有权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转移给上海家购所有。协议签署后，除非受让方确认，转让方应立即停止对有关域名的一切使用，并应授权受让方在自本协议签署日期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核准转让已注册的有关域名这段时间内独家和免费使用有关域名。

(2) 《域名使用许可协议》

a.《域名使用许可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许可方”）与上海悦婴、公

司、鼎动文化、北京爱婴室（原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注销）、杭州悦儿、南京好购、宁波悦儿、厦门悦儿、上海力涌、上海悦儿（原汇购商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6 月转让）、深圳悦婴（原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0 年 6 月注销）、苏州悦儿、无锡悦儿、武汉爱婴室（原汇购商贸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1 年 9 月注销）（“被许可方”）。

b.《域名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使用 www.homego.com.cn 和 www.aiyingshi.com.cn 域名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或通过这些域名开展经营活动的权利。域名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为非独占、非排他、不可转让的许可。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许可使用费，具体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为：本协议项下的许可使用费应为被许可方业务收入的 5%，该等使用费应当按季度计算并由被许可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许可方支付，如许可方认为对于被许可方的业务发展有必要，则许可方有权决定减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被许可方应付使用费。

(3) 《表决权代理协议》

a.《表决代理权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新企创投与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戴武、严斌峰、郑大立（“授权方”）。

b.《表决代理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授权方作为一个整体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协议规定的代理期限内，授权上海家购在公司、上海鼎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国内公司”）的股东会上，代表授权方行使授权方作为国内公司的股东依照中国的适用法律和国内公司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所有表决权，独资企业享有所有国内公司注册资本代表的 100%的表决权。授权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家购代表授权方，在与行使授权方作为国内公司的股东而享有的任何权利有关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和/或盖章。代理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i) 国内公司向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其股东变更登记的手续、且上海家购和/或上海家购或其被指定人成为国内公司所有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之日；或(ii) 国内公司终止之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期满。

(4) 《股权质押协议》

a.《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质权人”）与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戴武、严斌峰、郑大立（“出质人”）。

b.《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出质人以其在公司和鼎动文化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履行其全部担保义务，以及违约金、损害、为行使质押权利的费用以及应由出质人在交易协议项下支付给质权人的所有其他款项的担保。

(5)《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

a.《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与公司、鼎动文化、上海悦婴、北京爱婴室、杭州悦儿、南京好购、宁波悦儿、厦门悦儿、上海力涌、上海悦儿、深圳悦婴、苏州悦儿、无锡悦儿、武汉爱婴室。

b.《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在协议期间，上海家购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作为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接受上海家购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同意，除非经上海家购事先书面同意，在协议期间，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上述业务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也不得从任何非上海家购的第三方被许可或被转让任何与技术咨询和服务当中的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技术或改进，除非此等被许可或被转让经上海家购事先书面许可。对所有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无论是由上海家购还是由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上海家购的知识产权开发的，上海家购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6)《业务经营协议》

a.《业务经营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与公司、鼎动文化及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戴武、严斌峰、郑大立（“自然人股东”）。

b.《业务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为保证公司和鼎动文化履行与上海家购签订的各项协议及对上海架构承担的各项义务，公司和鼎动文化和自然人股东确

认并同意，除非获得上海家购或其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和鼎动文化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交易。公司和鼎动文化及自然人股东特此同意接受上海家购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和鼎动文化及自然人股东在此同意，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委任上海家购指定的人选担任公司和鼎动文化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上海家购推荐的人选选举公司董事长，公司和鼎动文化并将委任由上海家购指定的受聘于上海家购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期权协议》

a.《期权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与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戴武、严斌峰、郑大立（“授权方”）。

b.《期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授权方同意于协议签订之日，自愿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且排他地授予上海家购依照中国法律和协议条款和条件，以行权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与国内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之低者由上海家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次或一次性购买授权方在国内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期权。授权方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上海家购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行使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期权；上海家购行权次数没有限制，除非其已经收购了国内公司的全部股权；上海家购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其代表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权，但行权时，应当事先书面通知授权方。授权方一致同意，在上海家购或上海家购指定第三方行权时授权方因此获得的全部行权价款无偿赠送给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

(8) 《商标转让协议》

a.《商标转让协议》的签署方为：公司与上海家购。

b.《商标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公司特此将其在有关商标中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权益，连同有关商标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其因有关商标获得注册而被赋予的所有权利和权力转让和转移给上海家购。协议签署后，

除非上海家购确认，公司应立即停止对有关商标的一切使用，并应授权上海家购在自协议签署日期到商标局核准并公告转让已注册的有关商标这段时间内独家和免费使用有关商标。公司同意向上海家购无偿转让有关商标。

(9)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a.《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许可方”）与公司、鼎动文化、上海悦婴、北京爱婴室、杭州悦儿、南京好购、宁波悦儿、厦门悦儿、上海力涌、上海悦儿、深圳悦婴、苏州悦儿、无锡悦儿、武汉爱婴室妇婴（“被许可方”）。

b.《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使用注册号为 3188989 的“爱婴室”商标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或展现该商标的任何一部分的任何图形、文字、符号和可视的图像的权利，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为非独占、非排他的许可。被许可方仅可以将协议所授予被许可方的商标使用权使用在被许可方经营范围内的项目。未经许可人同意，被许可方同意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商标。被许可方确认，除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向其授予或确认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外，被许可方对商标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许可使用费，具体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为：协议项下的许可使用费应为乙方业务收入的 5%，该等使用费应当按季度计算并由被授权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授权方支付，如授权方认为对于被授权方的业务发展有必要，则授权方有权决定减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被授权方的应付使用费。

(10) 《妇婴产品批发销售协议》

a.《妇婴产品批发销售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卖方”）与公司、鼎动文化、上海悦婴、北京爱婴室、杭州悦儿、南京好购、宁波悦儿、厦门悦儿、上海力涌、上海悦儿、深圳悦婴、苏州悦儿、无锡悦儿、武汉爱婴室（“买方”）。

b.《妇婴产品批发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协议所载之全部条款和条件均适用于买方每次向卖方购买及卖方每次向买方出售合同商品所签订的任何一份个别买卖合同。该等商品买卖的个别买卖合同将约定(i) 每次商品买卖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商品名称及内容、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交货

条件、包装、付款条件、特别注明事项等）以及(ii) 针对该次合同商品之商品买卖的一般条款。卖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其与买方就合同商品的出售及购买所达成的个别买卖合同之约定，并遵循本合同和个别买卖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连续向买方出售本合同项下合同商品，并且，买方同意根据协议和个别买卖合同条款和条件，连续向卖方购买前述的合同商品。双方确认，协议项下合同商品为买方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者试图销售的任何商品；买方仅能从卖方处购买该等合同商品，但是如果合同商品非系卖方可以合法经营的商品或者卖方向买方提供特定商品将构成卖方与供应商的合同的重大违反的情形除外。每次商品买卖之合同商品的单价及该等合同商品的货款之支付细节将在相关的个别买卖合同中约定。

（二）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和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变动

1. 2006 年 10 月格雷特在有限公司层面转股。

如上文所述，2006 年初，格雷特在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搭建境外红筹结构前，与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达成了转股意向，同意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0%股权按原增资入股价格（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中的其他自然人同意将其受让的公司股权全部委托给郑大立持有，2006 年 10 月，该次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正式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施琼	34.78264%
2	莫锐强	28.34136%
3	董勤存	6.44120%
4	戚继伟	4.38000%
5	包江	2.83416%
6	戴武	1.88088%
7	严斌峰	1.33976%

8	郑大立	20.00000%
合计		100%

2. 2007 年 8 月戴武、白涛、马绍晶 Homego 层面转股。

经本所核查 Homego 董事会决议、相关转股文件以及股东名册，2007 年 8 月，戴武将其所持 Homego 1.88%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持股的 Broadbright；白涛将其所持 Homego 0.4%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持股的 Broadbright，同时又将其所持 Homego 0.22%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马绍晶将其所持 Homego 0.11%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同时又将其所持 Homego 0.1%的股权转让给了吴伟。

上述转让完成后，Homego 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Broadbright	1,994,884	39.90
2	Goldenyear	1,417,068	28.34
3	Million Stone	219,000	4.38
4	Plus Captial	326,500	6.53
5	First Partners	299,000	5.98
6	董勤存	322,060	6.44
7	严斌峰	66,988	1.34
8	SHENYI	266,500	5.33
9	马绍晶	60,000	1.20
10	吴伟	28,000	0.56
	合计	5,000,000	100

3. 2007 年 10 月包江、戴武有限公司层面转股。

如上文所述，2006 年初，包江已与施琼达成了转让 2.83416%有限公司股权的

意向，且在红筹结构搭建时未在 Homego 层面体现其权益，2007 年 10 月 8 月，双方正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有限公司层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7 年 10 月 8 日，由于戴武已在 Homego 层面将其所持 1.88%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控制的 Broadbright，因此，戴武与施琼在境内层面签署了关于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88088%股权转给了施琼，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戴武不再持有任何有限公司权益。

上述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施琼	39.49768%
2	莫锐强	28.34136%
3	董勤存	6.44120%
4	戚继伟	4.38000%
5	严斌峰	1.33976%
6	郑大立	20.00000%
合计		100%

4. 2007 年 10 月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朱晓松间接转让 Homego 股权。

根据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2007 年 10 月，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及朱晓松分别将其所持 First Partners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即间接将其通过 First Partners 持有的 Homego 权益转让给了郑大立），至此，First Partners 实际由郑大立 100%持股。由于有限公司当时经营业绩无法满足境外上市要求，各股东均已同意放弃境外上市，并认可其实际权益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体现，同时，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及朱晓松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由郑大立代持，因此，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在 First Partners 层面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5. 2007 年 11 月 Goldenyear、Plus Captial 和马绍晶 Homego 层面转股。

经本所核查 Homego 董事会决议、相关转股文件以及股东名册，2007 年 11 月

30 日，Goldenyear 将其所持 Homego 6.23904%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并将 Homego 0.10232%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持股的 Broadbright；Plus Captial 将其所持 Homego 6.53%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马绍晶将其所持 Homego 0.2%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

上述转让完成后，Homego 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Broadbright	2,000,000	40.00
2	Goldenyear	1,100,000	22.00
3	Million Stone	219,000	4.38
4	First Partners	947,452	18.95
5	董勤存	322,060	6.44
6	严斌峰	66,988	1.34
7	SHENYI	266,500	5.33
8	马绍晶	50,000	1.00
9	吴伟	28,000	0.56
	合计	5,000,000	100

6. 2007 年 11 月莫锐强有限公司层面转股。

根据莫锐强于 2007 年 11 月 21 日与郑大立、施琼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莫锐强将其持有的境内有限公司 5.83904%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同时又将其持有的境内有限公司 0.50232%股权转让给了施琼。

根据郑大立等自然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境内转股目的是对应 2007 年 11 月 Homego 层面 Goldenyear（莫锐强全资持股）将其所持 6.23904%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并将 0.10232%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持股的

Broadbright 的行为，因此，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莫锐强原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将其实际持有的 6.23904%股权转让给郑大立，将 0.10232%股权转让给施琼。但由于白涛于 2007 年 8 月在境外将其持有的 Homego 0.4%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 100%控制的 Boardbright，因此郑大立作为白涛持有的境内有限公司股权的代持人，应将对应有限公司 0.4%的股权转让给施琼。为此，郑大立指示莫锐强将本应由郑大立受让的有限公司 0.4%的股权由莫锐强直接转让给了施琼，且郑大立实际支付了公司 6.23904%股权（包括上述 0.4%公司股权）对应的转让对价。

上述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施琼	40.00000%
2	莫锐强	22.00000%
3	董勤存	6.44120%
4	戚继伟	4.38000%
5	严斌峰	1.33976%
6	郑大立	25.83904%
合计		100%

7. 2007 年 12 月 Breta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债转股。

2007 年 12 月 24 日，Homego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 Breta Capital 持有的 A 轮、B 轮可转债及 Homego 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决议增发给 Breta Capital 的可转债共计 516.2 万美元（其中 A 轮、B 轮可转债合计 500 万美元，增发可转债 16.2 万美元的目的是在本次债转股时使 Breta Capital 持有的 Homego 股权比例形成整数），转换为 Homego 1,410,256 股新增股份。

上述债转股完成后，Homego 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Broadbright	2,000,000	31.2000

2	Goldenyear	1,100,000	17.1600
3	Million Stone	219,000	3.4164
4	First Partners	947,452	14.7803
5	董勤存	322,060	5.0241
6	严斌峰	66,988	1.0450
7	SHENYI	266,500	4.1574
8	马绍晶	50,000	0.7800
9	吴伟	28,000	0.4368
10	Breta Capital	1,410,256	22.0000
	合计	6,410,256	100%

（三）境外红筹架构的解除和控制协议的终止

1. 除 Breta Capital 外的 Homego 股东解除 Homego 层面持股。

2009 年 6 月，根据 Homego 董事会决议和转股文书，Broadbright、Goldenyear、Million Stone、First Partners、董勤存、严斌峰、SHENYI、马绍晶和吴伟将其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转让给了 Breta Capital。

上述转让完成后，Homego 变为由 Breta Capital 100%持股的公司。

2. 恢复实际权益持有人（除 Breta Capital 外）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的直接持股，并实现骨干员工持股。

根据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出具的《确认函》，2009 年 6 月，马绍晶与郑大立解除委托持股关系，李秋蓉与 SHENYI、郑大立解除委托持股关系，郑大立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0.93679%的股权转让给邓子云（马绍晶配偶），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4.99308%的股权转让给李秋蓉（上述所转让股权比例系受让方参与转让相应比例的员工持股股权后的实际持股比例），从而恢复了马绍晶和李秋蓉在有限公司的相应股权权益，其中，马绍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转由其妻子邓子云持有。

根据吴伟出具的《确认函》，2009 年 6 月，吴伟将其所持有限公司权益转让给了郑大立，由于吴伟在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本就委托郑大立持有，因此，双方协议解除代持关系后吴伟即不再持有有限公司任何权益。

同时，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实施骨干员工持股，员工持股所涉股权的总比例为 5%，但由于新企创投作为有限公司实际权益持有人之一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因此本次转让的转让方不包括新企创投，但转股比例是基于新企创投在随后直接或间接对有限公司增资持股 20.9%（参与转让相应比例的员工持股股权后的实际持股比例）后计算得出。基于此，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分别将其所持有限公司 2.21016%、0.22790%、0.82047%、0.27686%、0.40297%、2.38275%的股权（共计 6.32111%，新企创投直接或间接增资的稀释比例亦同为 5%）转让给了斯聚湾，以用作公司员工持股股权，斯聚湾为员工持股平台公司。

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和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施琼	37.78984
2	莫锐强	21.77210
3	郑大立	17.52642
4	董勤存	5.62073
5	戚继伟	4.10314
6	严斌峰	0.93679
7	邓子云	0.93679
8	李秋蓉	4.99308
9	斯聚湾	6.32111
合计		100

3. Breta Capital 通过 Homego 和上海家购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境外红筹架构彻底解除。

根据上海家购与有限公司、鼎动文化、上海悦婴及相关方于 2009 年 6 月初签署的《终止协议》，在 Breta Capital 于 2009 年 6 月受让 Homego 全部股权及上海家购于 2009 年 12 月完成对有限公司增资后，控制协议自动终止。至此，境外红筹架构彻底解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比例（%）
1	施琼	29.89176
2	莫锐强	17.22173
3	郑大立	13.86340
4	董勤存	4.44600
5	戚继伟	3.24558
6	严斌峰	0.74100
7	邓子云	0.74100
8	李秋蓉	3.94953
9	斯聚湾	5.00000
10	上海家购	20.90000
合计		10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及其股东搭建的境外红筹架构已于《终止协议》生效后彻底解除，在上述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各方为实现有限公司控制权和利润转移而签署的控制协议均未实际履行，未出现导致有限公司控制权或利润转移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原 Homego 层面股东均已回到境内在发行人层面持股，不存在相关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为实现有限公司境外融资和上市搭建境外红筹架构以及为实现境内上市进行的重组均由相关各方签署了有效的法律文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登记程序，均

属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的争议；

2. 为实现有限公司境外融资和上市而签署的控制协议，未实际履行，且已终止，未出现导致发行人控制权、资产、业务、利润转移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3. 各方在境外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进行的多次境内和境外股权调整均属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此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亦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鉴于此，有限公司境外红筹架构的搭建和解除过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陆群威

经办律师：

李志强

2016 年 6 月 16 日

附件一：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人
1		35	2014-02-14 至 2024-02-13	3188989	爱婴室
2		35	2010-08-28 至 2020-08-27	7009000	爱婴室
3		3	2012-03-28 至 2022-03-27	9056655	爱婴室
4		5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56670	爱婴室
5		8	2012-01-21 至 2022-01-20	9056764	爱婴室
6		9	2012-01-21 至 2022-01-20	9056791	爱婴室
7		10	2012-01-21 至 2022-01-20	9056825	爱婴室
8		11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808	爱婴室
9		12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833	爱婴室
10		1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865	爱婴室
11		16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958	爱婴室

12		18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979	爱婴室
13		20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999	爱婴室
14		21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1026	爱婴室
15		2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5585	爱婴室
16		25	2012-04-14 至 2022-04-13	9065612	爱婴室
17		27	2012-03-14 至 2022-03-13	9065640	爱婴室
18		28	2012-05-07 至 2022-05-06	9065678	爱婴室
19		29	2012-05-14 至 2022-05-13	9065746	爱婴室
20		30	2012-06-28 至 2022-06-27	9065815	爱婴室
21		35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5876	爱婴室
22		3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784	爱婴室
23		36	2012-04-14 至 2022-04-13	9065899	爱婴室

24		41	2012-03-07 至 2022-03-06	9065926	爱婴室
25		42	2012-03-07 至 2022-03-06	9065952	爱婴室
26		43	2012-02-21 至 2022-02-20	9069604	爱婴室
27		4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9671	爱婴室
28		45	2012-03-14 至 2022-03-13	9069699	爱婴室
29	爱婴室	3	2014-06-07 至 2024-06-06	9069728	爱婴室
30	爱婴室	8	2014-05-28 至 2024-05-27	9069747	爱婴室
31	爱婴室	9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9770	爱婴室
32	爱婴室	16	2012-06-14 至 2022-06-13	9069889	爱婴室
33	爱婴室	18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849	爱婴室
34	爱婴室	20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861	爱婴室
35	爱婴室	21	2012-09-14 至 2022-09-13	9077876	爱婴室

36	爱婴室	2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887	爱婴室
37	爱婴室	27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914	爱婴室
38	爱婴室	28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930	爱婴室
39	爱婴室	30	2012-04-21 至 2022-04-20	9077952	爱婴室
40	爱婴室	35	2011-05-14 至 2021-05-13	7009001	爱婴室
41	爱婴室	35	2014-08-14 至 2024-08-13	9691076	爱婴室
42	爱婴室	35	2015-03-21 至 2025-03-20	12325730	爱婴室
43	爱婴室	36	2012-04-07 至 2022-04-06	9077973	爱婴室
44	爱婴室	42	2012-07-07 至 2022-07-06	9078045	爱婴室
45	爱婴室	43	2012-07-07 至 2022-07-06	9083372	爱婴室
46	aiyingshi	03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29	爱婴室
47	aiyingshi	05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39	爱婴室

48	aiyingshi	08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47	爱婴室
49	aiyingshi	09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53	爱婴室
50	aiyingshi	10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57	爱婴室
51	aiyingshi	11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65	爱婴室
52	aiyingshi	12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77	爱婴室
53	aiyingshi	14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89	爱婴室
54	aiyingshi	16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95	爱婴室
55	aiyingshi	18	2012-05-28 至 2022-05-27	9409302	爱婴室
56	aiyingshi	20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794	爱婴室
57	aiyingshi	21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808	爱婴室
58	aiyingshi	24	2012-07-07 至 2022-07-06	9415817	爱婴室
59	aiyingshi	25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834	爱婴室

60	aiyingshi	27	2012-07-07 至 2022-07-06	9415845	爱婴室
61	aiyingshi	28	2012-07-07 至 2022-07-06	9415856	爱婴室
62	aiyingshi	29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876	爱婴室
63	aiyingshi	30	2012-06-14 至 2022-06-13	9415892	爱婴室
64	aiyingshi	35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911	爱婴室
65	aiyingshi	3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763	爱婴室
66	aiyingshi	36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930	爱婴室
67	aiyingshi	39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69	爱婴室
68	aiyingshi	41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75	爱婴室
69	aiyingshi	42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83	爱婴室
70	aiyingshi	43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89	爱婴室
71	aiyingshi	44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99	爱婴室

72	aiyingshi	44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806	爱婴室
73	比波	10	2010-05-28 至 2020-05-27	6550673	爱婴室
74	比波	24	2010-07-28 至 2020-07-27	6550671	爱婴室
75	比波	25	2010-07-14 至 2020-07-13	6550670	爱婴室
76	比波	28	2010-08-21 至 2020-08-20	6550669	爱婴室
77	bibous	10	2010-03-28 至 2020-03-27	6550668	爱婴室
78	bibous	16	2010-03-28 至 2020-03-27	6550667	爱婴室
79	bibous	24	2010-07-07 至 2020-07-06	6550666	爱婴室
80	bibous	25	2010-07-28 至 2020-07-27	6550665	爱婴室
81	bibous	28	2010-07-07 至 2020-07-06	6550664	爱婴室
82		10	2010-03-28 至 2020-03-27	6585296	爱婴室
83		16	2010-03-28 到 2020-03-27	6585297	爱婴室

84		24	2010-09-07 至 2020-09-06	6585298	爱婴室
85		25	2010-11-28 至 2020-11-27	6585299	爱婴室
86		28	2010-07-07 至 2020-07-06	6585300	爱婴室
87	Itisbib	3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19548	爱婴室
88	Itisbib	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584	爱婴室
89	Itisbib	5	2014-08-28 至 2024-08-27	12316623	爱婴室
90	Itisbib	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62	爱婴室
91	Itisbib	9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72	爱婴室
92	Itisbib	10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06	爱婴室
93	Itisbib	12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48	爱婴室
94	Itisbib	16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446	爱婴室
95	Itisbib	1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94	爱婴室

96	Itisbib	18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527	爱婴室
97	Itisbib	20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32330	爱婴室
98	Itisbib	21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32369	爱婴室
99	Itisbib	24	2012-09-14 至 2022-09-13	9738325	爱婴室
100	Itisbib	2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358	爱婴室
101	Itisbib	2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622	爱婴室
102	Itisbib	27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413	爱婴室
103	Itisbib	2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443	爱婴室
104	Keanbie	3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02	爱婴室
105	Keanbie	8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31	爱婴室
106	Keanbie	1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45	爱婴室
107	Keanbie	16	2013-02-21 至 2023-02-20	10331468	爱婴室

108	Keanbie	17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84	爱婴室
109	Keanbie	20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6433	爱婴室
110	Keanbie	2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6462	爱婴室
111	爱尚妈妈	3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1094	爱婴室
112	爱尚妈妈	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691122	爱婴室
113	爱尚妈妈	9	2012-12-14 至 2022-12-13	9691144	爱婴室
114	爱尚妈妈	11	2012-09-07 至 2022-09-06	9691176	爱婴室
115	爱尚妈妈	12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178	爱婴室
116	爱尚妈妈	16	2013-01-21 至 2023-01-20	9696227	爱婴室
117	爱尚妈妈	20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257	爱婴室
118	爱尚妈妈	24	2013-02-07 至 2023-02-06	9696285	爱婴室
119	爱尚妈妈	25	2013-01-07 至 2023-01-06	9696314	爱婴室

120	爱尚妈妈	27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337	爱婴室
121	爱尚妈妈	28	2013-02-07 至 2023-02-06	9696356	爱婴室
122	爱尚妈妈	35	2013-07-07 至 2023-07-06	9696383	爱婴室
123	爱尚妈妈	41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399	爱婴室
124	爱尚妈妈	45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418	爱婴室
125	亲蓓	03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392	爱婴室
126	亲蓓	08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28	爱婴室
127	亲蓓	1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41	爱婴室
128	亲蓓	16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53	爱婴室
129	亲蓓	17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82	爱婴室
130	亲蓓	20	2013-05-14 至 2023-05-13	10336424	爱婴室
131	亲蓓	2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6453	爱婴室

132		14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2825	爱婴室
133		15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2872	爱婴室
134		16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2891	爱婴室
135		20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3016	爱婴室
136		28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3074	爱婴室
137		35	2015-06-21 至 2025-06-20	14162776A	爱婴室
138		41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3105	爱婴室
139	玩天玩地	14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349	爱婴室
140	玩天玩地	15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423	爱婴室
141	玩天玩地	16	2015-02-21 至 2025-02-20	13561464	爱婴室
142	玩天玩地	20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511	爱婴室
143	玩天玩地	28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556	爱婴室

144	玩天玩地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291	爱婴室
145	玩天玩地	41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627	爱婴室
146	怡比	03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19541	爱婴室
147	怡比	0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576	爱婴室
148	怡比	05	2014-08-28 至 2024-08-27	12316624	爱婴室
149	怡比	0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56	爱婴室
150	怡比	09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69	爱婴室
151	怡比	10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196	爱婴室
152	怡比	12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35	爱婴室
153	怡比	16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434	爱婴室
154	怡比	1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76	爱婴室
155	怡比	18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507	爱婴室

156	怡比	20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318	爱婴室
157	怡比	21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342	爱婴室
158	怡比	24	2012-09-14 至 2022-09-13	9738309	爱婴室
159	怡比	2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347	爱婴室
160	怡比	2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601	爱婴室
161	怡比	27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388	爱婴室
162	怡比	2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435	爱婴室
163	玩天玩地	9	2015-08-14 至 2025-08-13	15043939	爱婴室
164	爱婴室	35	2015-08-28 至 2025-08-27	13561715	爱婴室
165	AYS Simple	24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051	爱婴室
166	AYS Simple	25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169	爱婴室
167	Hibe	24	2016-02-21 至 2026-02-20	16017195	爱婴室

168	Hibe	25	2016-02-21 至 2026-02-20	16017195	爱婴室
169	Little Body	5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530	爱婴室
170	Little Body	8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614	爱婴室
171	Little Body	21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665	爱婴室
172	Artecole	12	2016-04-28 至 2026-04-27	16486803	爱婴室
173	倍比良品	03	2012-07-07 至 2022-07-06	9586640	厦门悦儿
174	倍比良品	05	2010-08-28 至 2020-08-27	7211202	厦门悦儿
175	倍比良品	16	2010-07-21 至 2020-07-20	7211201	厦门悦儿
176	倍比良品	25	2010-09-14 至 2020-09-13	7211200	厦门悦儿
177	童话印象	41	2010-08-28 至 2020-08-27	6603175	厦门悦儿
178	Comfom 康童	28	2010-02-14 至 2020-02-13	5932332	厦门悦儿
179	Komfom 康童	35	2010-07-28 至 2020-07-27	5932333	厦门悦儿

180	康童	35	2011-02-14 至 2021-02-13	6475657	厦门悦儿
181	妈妈爱我 mom baby life	35	2010-02-21 至 2020-02-20	5664120	厦门悦儿
182	我爱宝贝	35	2010-06-21 至 2020-06-20	5500199	厦门悦儿

附件二：正在申请且已被受理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人
1	BABEMAX	3	2015-09-14	17895232	爱婴室
2	BABEMAX	20	2015-09-14	17895435	爱婴室
3	BABEMAX	28	2015-09-14	17895566	爱婴室
4	BABEMAX	35	2015-09-14	17895754	爱婴室
5	BABEMAX	43	2015-09-14	17895838	爱婴室
6	BABEMAX	12	2015-09-15	17900981	爱婴室
7	BABEMAX	16	2015-09-15	17903109	爱婴室
8	叮叮	35	2015-10-29	18193232	爱婴室
9		35	2015-10-29	18193586	爱婴室
10	叮叮	43	2015-10-29	18193729	爱婴室
11		43	2015-10-29	18193765	爱婴室

12	叮叮	44	2015-10-29	18193909	爱婴室
13		44	2015-10-29	18193936	爱婴室
14	叮叮	45	2015-10-29	18194037	爱婴室
15		45	2015-10-29	18194122	爱婴室
16		39	2015-10-29	18194266	爱婴室
17		41	2015-10-29	18194344	爱婴室
18		44	2015-10-29	18194434	爱婴室
19		45	2015-10-29	18194518	爱婴室
20	亲蓓	21	2015-7-27	17524339	爱婴室

附件三：各门店业务资质表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力涌南奉公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201110014449	2015.01.05-2018.01.04
2.	上海力涌南汇城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38113	2014.07.23-2017.07.22
3.	上海力涌松江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71110011796	2014.07.07-2016.07.31
4.	上海力涌川沙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25547	2014.10.08-2017.10.07
5.	上海力涌崇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2300910000779	2013.07.19-2016.07.18
6.	上海力涌嘉定城中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41310008206	2013.08.15-2016.08.14
7.	上海力涌莘凌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110022788	2013.10. 08-2016.10.07
8.	上海力涌浦建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25566	2014.06.26-2017.06.25
9.	上海力涌大华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31110012584	2014.07.18-2017.07.17
10.	上海力涌真光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13775	2016.05.27-2018.12.31
11.	上海力涌巨峰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25551	2013.11.26-2016.11.25
12.	上海力涌长临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06798	2016.01.19-2018.01.24
13.	上海力涌彭浦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81110006799	2014.01.27-2017.01.26
14.	上海力涌德平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10025532	2013.08.08-2016.08.08
15.	上海力涌齐河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10025570	2013.08.08-2016.08.08

16.	上海力涌联洋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0910010640	2014.04.15-2017.04.14
17.	上海力涌凉城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90930000034	2014.04.09-2017.04.08
18.	上海力涌罗秀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5892	2015.12.28-2017.10.19
19.	上海力涌国顺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05877	2016.02.19-2017.12.31
20.	上海力涌沪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081682	2015.04.03-2018.04.02
21.	上海力涌桂平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010014960	2015.07.02-2018.07.01
22.	上海力涌沈阳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01110013695	2015.06.05-2018.06.04
23.	上海力涌虹井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010031932	2015.06.04-2018.06.03
24.	上海力涌飞虹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08842	2016.03.17-2018.10.31
25.	上海力涌上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109254	2015.09.25-2018.09.24
26.	上海力涌谷阳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71110009118	2014.06.25-2016.05.07
27.	上海力涌罗芬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13310	2016.03.11-2016.06.30
28.	上海力涌青松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035460	2016.06.03-2019.06.02
29.	上海力涌漕宝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11000695X	2014.07.03-2017.03.14
30.	上海力涌三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22397	2014.06.06-2017.06.05
31.	上海力涌陕西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71110006770	2015.08.27-2017.05.20
32.	上海力涌华江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41110012967	2014.10.17-2017.10.19
33.	上海力涌包头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01110008933	2014.09.16-2016.10.21

34.	上海力涌长逸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3111001488X	2014.09.28-2017.09.27
35.	上海力涌斜土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11110009425	2014.12.11-2016.09.08
36.	上海力涌宜山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210003653	2015.04.21-2018.03.14
37.	上海力涌夏碧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210021881	2015.04.13-2018.04.12
38.	上海力涌松江九新公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71210015075	2015.07.24-2018.07.23
39.	上海力涌御桥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210053166	2015.08.11-2018.08.10
40.	上海力涌茅台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51210009286	2015.09.18-2017.09.09
41.	上海力涌南翔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41310004280	2013.05.17-2016.05.16
42.	上海力涌新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71310005230	2013.05.02-2016.05.01
43.	上海力涌七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1049	2015.11.27-2020.06.09
44.	上海力涌惠南镇人民西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150086791	2016.06.02-2019.06.01
45.	上海力涌金杨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086573	2016.06.02-2019.06.01
46.	上海力涌嘉定澄浏中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41310004295	2013.05.17-2016.05.16
47.	上海力涌陆翔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31410007917	2014.08.13-2017.08.12
48.	上海力涌东川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310014929	2013.12.17-2016.12.16
49.	上海力涌启帆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410001004	2014.01.20-2017.01.19
50.	上海力涌卫清西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61310011006	2013.12.24-2016.12.23
51.	上海力涌浦锦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410000359	2014.01.29-2017.01.28

52.	上海力涌红枫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410021817	2014.05.19-2017.05.18
53.	上海力涌云谷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41410006714	2014.09.18-2017.09.17
54.	上海力涌张江汇智国际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12400675	2015.07.31-2018.07.30
55.	上海力涌天宝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91510000811	2015.02.16-2018.02.15
56.	上海力涌金山万达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61510005902	2015.07.29-2018.07.28
57.	上海力涌西郊百联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51510003939	2015.08.13-2018.08.12
58.	上海力涌控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03574	2016.01.18-2020.08.14
59.	上海力涌南门大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12601815	2015.09.18-2018.09.17
60.	上海力涌华漕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9971	2016.01.20-2020.07.31
61.	上海力涌牡丹江路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01331	2015.12.08-2016.09.30
62.	上海力涌都市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9980	2016.01.20-2019.12.07
63.	上海力涌大渡河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06655	2016.03.17-2020.11.14
64.	上海力涌东安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12980	2016.06.07-2021.03.15
65.	厦门悦儿松柏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110005925	2011.04.12-2017.04.11
66.	厦门悦儿金鸡亭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110015331	2011.06.17-2017.06.16
67.	厦门悦儿集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111110009541	2011.07.26-2017.07.25
68.	厦门悦儿镇海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310003737	2013.05.14-2019.05.13
69.	厦门悦儿同安凤山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121310000627	2013.06.25-2019.06.24

70.	厦门悦儿祥店分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60000517	2016.04.12-2021.06.11
71.	厦门悦儿加洲城市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510005535	2015.07.03-2018.07.02
72.	厦门悦儿同安乐海城市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121610001441	2016.04.25-2019.04.24
73.	宁波悦儿联丰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31110020094	2014.09.09-2017.09.08
74.	宁波悦儿江北范江岸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51410058175	2014.09.02-2017.09.01
75.	宁波悦儿镇安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41110019452	2014.04.24-2017.01.29
76.	宁波悦儿桑田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41010017255	2014.04.18-2016.08.12
77.	宁波悦儿永寿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31310035582	2016.04.07-2019.04.06
78.	宁波悦儿永甬港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40102304	2016.04.06-2021.04.05
79.	宁波悦儿通途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41310045707	2013.08.05-2016.08.04
80.	宁波悦儿余姚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811410106341	2014.04.25-2017.04.24
81.	宁波悦儿北仑银泰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61550085424	2015.05.14-2018.05.13
82.	宁波悦儿高鑫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31510049540	2015.02.28-2018.02.27
83.	宁波悦儿慈溪新城大道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821510161051	2015.04.28-2018.04.27
84.	宁波悦儿银泰环球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271510194362	2015.08.06-2018.08.05
85.	宁波悦儿余姚五彩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811610128999	2016.01.26-2019.01.25
86.	宁波悦儿江北恒一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51610070107	2016.05.18-2019.05.17
87.	杭州悦儿临平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841110042055	2014.11.27-2017.11.26

88.	杭州悦儿余杭世纪大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112839	2016.05.26-2021.05.25
89.	杭州悦儿水晶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51410043986	2014.12.24-2017.12.23
90.	杭州悦儿杭行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51410043863	2014.12.11-2017.12.10
91.	无锡悦儿长江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2131410001779	2014.04.09-2017.04.08
92.	无锡悦儿宝龙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990004437	2016.03.03-2021.03.02
93.	福州爱婴室晋安永升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0910002720	2015.10.22-2018.10.21
94.	福州爱婴室福飞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20910003844	2015.11.16-2018.11.15
95.	福州爱婴室富贵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0910001456	2014.07.01-2017.06.30
96.	福州爱婴室广达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30910001580	2015.10.29-2018.10.28
97.	福州爱婴室鼓山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0910007148	2015.12.24-2018.12.23
98.	福州爱婴室仓山桥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010002735	2016.03.02-2019.03.01
99.	福州爱婴室金山第二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010004015	2016.05.11-2019.05.10
100.	福州爱婴室台江区万象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31010009836	2015.06.19-2018.06.18
101.	福州爱婴室吉苑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110015272	2013.12.05-2017.01.05
102.	福州爱婴室滨江丽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110022577	2014.06.06-2017.06.02
103.	福州爱婴室鼓楼区杨桥西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21110032699	2014.08.08-2017.08.07
104.	福州爱婴室金祥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110028461	2011.09.11-2016.06.22
105.	福州爱婴室马尾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51110009251	2014.12.08-2017.12.07

106.	福州爱婴室白湖亭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0910000621	2015.10.29-2020.10.26
107.	福州爱婴室仓山浦上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310058501	2013.08.15-2016.08.14
108.	福州爱婴室长乐解放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821310102067	2013.12.19-2016.12.18
109.	福州爱婴室长山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821410001138	2014.04.09-2017.04.08
110.	福州爱婴室福清裕荣汇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811510000039	2015.01.04-2018.01.03
111.	福州爱婴室仓山爱琴海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510004835	2015.09.18-2018.09.17
112.	福州爱婴室晋安区世欧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1310061293	2015.12.16-2018.12.15
113.	福州爱婴室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1610000758	2016.01.28-2019.01.27
114.	福州爱婴室仓山区闽江世纪金源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610001060	2016.02.02-2019.02.01
115.	南通星爱濠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110012740	2011.08.15-2017.08.14
116.	南通星爱濠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110012637	2011.08.12-2017.08.11
117.	南通星爱和美家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11110002429	2011.08.10-2017.08.09
118.	南通星爱青年西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110013105	2011.08.19-2017.08.18
119.	南通星爱开发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911110003021	2011.08.29-2017.08.28
120.	南通星爱启东名都巷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11110013939	2011.07.06-2017.07.05
121.	南通星爱高迪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111110005528	2011.10.12-2017.10.11
122.	南通星爱人民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110012879	2011.08.16-2017.08.15
123.	南通星爱金沙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110022135	2011.07.26-2017.07.25

124.	南通星爱张芝山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110026195	2011.08.24-2017.08.23
125.	南通星爱志浩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110022233	2011.07.26-2017.07.25
126.	南通星爱海安长江中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211110020493	2011.09.02-2017.09.01
127.	南通星爱如皋江中花园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21110009144	2011.08.16-2017.08.15
128.	南通星爱小海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911110002264	2011.07.01-2017.06.30
129.	南通星爱金游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110022102	2011.07.26-2017.07.25
130.	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41110023920	2011.08.09-2017.08.08
131.	南通星爱如皋中山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21110007489	2011.08.04-2017.08.03
132.	南通星爱刘桥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110026672	2011.08.31-2017.08.30
133.	南通星爱川姜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110020196	2011.07.14-2017.07.13
134.	南通星爱人民中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110011118	2011.08.01-2017.07.31
135.	南通星爱如皋二案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21210012500	2015.09.09-2018.09.08
136.	南通星爱通州镇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0860X	2016.06.02-2021.06.01
137.	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30003189	2016.04.05-2021.04.04
138.	南通星爱海安江海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211310004512	2013.08.05-2016.08.04
139.	南通星爱海门悦来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41310007542	2013.09.04-2016.09.03
140.	南通星爱通州平潮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310014950	2013.11.20-2016.11.19
141.	南通星爱海安李堡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211410000084	2014.01.03-2017.01.02

142.	南通星爱南大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410000663	2014.02.08-2017.02.07
143.	南通星爱海门人民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41110024473	2011.09.01-2017.08.31
144.	南通星爱兴仁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410002534	2014.03.28-2017.03.27
145.	南通星爱九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21410003910	2014.04.16-2017.04.15
146.	南通星爱新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11410001813	2014.07.17-2017.07.16
147.	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410012218	2014.10.22-2017.10.21
148.	南通星爱白蒲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21510000347	2015.01.19-2018.01.18
149.	南通星爱世茂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911510002412	2015.09.24-2018.09.23
150.	南通星爱郭园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21510002297	2015.04.16-2018.04.15
151.	南通星爱曲塘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211510002165	2015.04.08-2018.04.07
152.	南通星爱唐闸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111510002492	2015.07.30-2018.07.29
153.	南通星爱栟茶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231510005003	2015.07.15-2018.07.14
154.	南通星爱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10000569	2016.01.19-2021.01.19
155.	南通星爱吴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05802	2016.03.08-2021.03.07
156.	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6211410091786	2014.06.09-2017.06.08
157.	爱婴室物流嘉兴南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4021410064645	2014.06.13-2017.06.12
158.	爱婴室物流嘉兴万达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4031510025713	2015.06.04-2018.06.03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六年九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61098157_B0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应材料，就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

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3,835,651.84 元、44,207,973.39 元、59,618,693.50 元和 30,555,508.4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39,239,098.56 元、39,031,693.67 元、55,263,870.40 元和 27,903,067.5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01,224,606.13 元、1,224,292,444.22 元、1,388,066,049.86 元和 759,825,232.71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95,903,801.38 元，无形资产为 8,569,743.42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2.90%，不高于 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因董事 Yu Ken Ling Kelvin 辞职，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其辞职，并选举刘盛担任公司董事。董事刘盛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单位的任职情况
刘盛	董事	上海合众道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任圣赟已不在公司任职。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合众因有效期限届至换领了新的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212866-000-09-16-0，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许可

1.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亲蓓和杭州悦儿换取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爱婴室物流领取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上海亲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097613	2016.06.21-2019.06.20
杭州悦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50121477	2016.08.29-2021.08.28
爱婴室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21100419 号	2016.09.12-2020.09.12

2.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上海力涌松江店等 15 家门店因有效期限届至换取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力涌松江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35879	2016.07.13-2021.07.12

2.	上海力涌崇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2300030892	2016.07.22-2018.05.31
3.	上海力涌嘉定城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35570	2016.07.27-2017.09.21
4.	上海力涌齐河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27745	2016.08.16-2019.08.15
5.	上海力涌南翔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29897	2016.06.14-2019.06.24
6.	上海力涌新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30987	2016.06.08-2017.06.30
7.	上海力涌嘉定澄浏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30496	2016.06.16-2019.08.31
8.	上海力涌牡丹江路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01331	2015.12.08-2020.12.07
9.	上海力涌德平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41939	2016.09.18-2019.09.17
10.	宁波悦儿桑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40112530	2016.08.01-2021.07.31
11.	宁波悦儿通途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40113508	2016.08.15-2021.08.14
12.	福州爱婴室金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00498	2016.06.28-2021.06.27
13.	福州爱婴室仓山浦上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05032	2016.08.04-2021.08.03
14.	南通星爱海安江海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10015252	2016.07.26-2021.07.25
15.	南通星爱海门悦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019366	2016.08.23-2021.08.22

3. 期间内，发行人新开业门店 12 家，关闭门店 5 家，为厦门悦儿镇海店、厦门悦儿祥店分店、福州爱婴室长乐解放路店、南通星爱新港店、宁波悦儿江北范江岸路店，已开业的门店总计 165 家。新开业门店均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力涌黄兴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19619	2016.07.15-2020.11.30
2.	上海力涌江月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36549	2016.07.05-2021.02.28
3.	上海力涌宝杨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37672	2016.07.20-2019.12.31
4.	上海力涌新松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34476	2016.07.07-2021.07.06
5.	上海力涌沪南公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27189	2016.08.15-2019.08.14
6.	厦门悦儿七星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30004873	2016.07.14-2021.07.13
7.	无锡悦儿茂业百货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130007796	2016.08.18-2021.08.17
8.	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10125089	2016.08.23-2021.08.22

	聚银时代店			
9.	爱婴室物流余杭良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155614	2016.08.19-2021.08.18
10.	福州爱婴室长乐十洋国际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820001077	2016.08.08-2021.08.07
11.	福州爱婴室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110003056	2016.08.22-2021.08.21
12.	福州爱婴室福清成龙步行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810005876	2016.08.25-2021.08.24

4. 经核查，发行人已开业门店中尚有 3 家门店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的续期手续目前正在办理过程中，该 3 家门店为上海力涌谷阳北路店、上海力涌罗芬路店、上海力涌斜土路店，该等门店已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行政机关申请换领新证，其取得新证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发行人表示若该等门店届时无法取得新证，将暂停该等门店的食品经营直至取得新证，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6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3,130,728.75	91.20%	1,111,631,168.06	90.80%	1,269,548,625.25	91.46%	685,099,206.43	90.17%
其他业务收入	88,093,877.38	8.80%	112,661,276.16	9.20%	118,517,424.61	8.54%	74,726,026.28	9.83%
合计	1,001,224,606.13	100.00%	1,224,292,444.22	100.00%	1,388,066,049.86	100.00%	759,825,232.71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事 Yu Ken Ling Kelvin 辞职，并选举刘盛担任董事，发行人关联方新增董事刘盛。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悦儿向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琼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联丰红楼 B 座 301 室，面积为 150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产生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以市场价作为依据确定。2016 年 1-6 月，该等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为 18,000 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注册人
1		35	2016-05-28 至 2026-05-27	14162776	爱婴室

经核查，发行人有 2 项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类型	所有人

1		G1170455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爱婴室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或通过爱婴室官方专卖店（在线和离线）销售的适用于 0-6 岁儿童的湿纸巾、儿童体恤衫、夹克衫、保暖裤、内衣裤、餐具、水壶、浴缸、地垫、驱蚊片、驱蚊手镯、个人护理用品和婴儿车	2015.07.01 至 2018.06.30	非排他性许可	Locus Corporation
2	booto	G1173977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二）注册商标申请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申请号为 18193729、18194344 的商标申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驳回，申请号为 18193232、18194266 的商标申请被部分驳回。

（三）房屋所有权、土地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其说明，期间内，爱婴室物流持有的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19 号国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及其地上总计 33,480.30 ㎡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已合并为不动产权证书，该不动产权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1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785 号	爱婴室物流	惠民街道隆全路 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仓储用地/工业	40,000/33,480.30

（四）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用于门店经营的 5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提前终止；新增 7 项租赁房产，均用于门店经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236 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 共计 199 项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享有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进行出租的权利，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出租方的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不明等瑕疵可能导致的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

2. 共计 1 项的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转租情形，但未能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相关权利人关于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书面证明文件。对于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存在因租赁房产相关权利人不同意转租导致无法持续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分析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方有权在出现出租方权利瑕疵时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共计 37 项租赁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共计 12 项租赁房产具有权属证明文件，可以有效证明其权属。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该等 12 项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出租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没有争议，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出租方的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不明可能导致的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对租赁房产的权属、租赁房产的合法性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

（2）共计 22 项的租赁房产权属明确，但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建设许可及竣工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22 项租赁房产均为大型商业广场的一部分，其所属商业广场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明确，建设手续完整。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等 22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其权属明确，建设手续完整，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违规建设或权属争议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对租赁房产的权属、租赁房产的合法性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

（3）共计 3 项的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权属证明及建设手续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3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对应权属证明及建设手续文件，其建设合法性及权属完整性均无法得以证明，因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存在因租赁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权属存在争议导致无法持续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分析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方产权瑕疵或租赁房屋合法性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236 项房产，其中有 8 项办理了相应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亦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是否进行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义务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绝大多数租赁房产未能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大额采购合同：

1. 2016 年 4 月 12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将“大王”品牌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 2016 年 3 月 21 日，爱婴室物流与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将“美素佳儿”品牌乳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 2016 年 6 月 23 日，爱婴室物流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经销协议》及《补充交易条件》，约定雅培向爱婴室物流销售“雅培亲体”、“雅培孕哺优”等品牌产品。产品明细及产品价格以雅培最新版正式价格清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 2016 年 7 月 25 日，爱婴室物流与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2016 年度合作协议》，约定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向爱婴室物流销售“启赋”、“金装爱儿乐”、“金装健儿乐”等品牌产品。产品明细及产品价格以惠氏产品提供的明细及标准零售价格清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 2016 年 5 月 17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将“花王”品牌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将“新安怡”品牌洗护、用品、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 2016 年 8 月 25 日，爱婴室物流与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贝亲”品牌洗护、用品、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 2016 年 4 月 26 日，爱婴室物流与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2016 年度 BNC 全国婴线重大客户（直供）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授权爱婴室物流销售合生元品牌产品，销售区域为爱婴室下属所有直营门店及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授权的加盟店。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8. 2016 年 5 月 31 日，爱婴室物流与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将“好奇”品牌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爱婴室物流与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约定为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服务。

9. 2016 年 7 月 26 日，爱婴室物流与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可瑞康”、“诺优能”、“白金版诺优能”和“爱他美”品牌商品通过爱婴室全国门店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明细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2016 年纽迪希亚爱婴室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销售折扣的政策。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0. 2016 年 7 月 5 日，爱婴室物流与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将“moony”、“妈咪宝贝”、“苏菲”品牌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7 月 5 日，爱婴室物流与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3,057,817.59 元、1,756,484.09 元、1,655,488.93 元及 2,487,340.55 元。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工程款等。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5,929,884.58 元、18,244,735.11 元、30,190,657.12 元及 17,882,073.06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Yu Ken Ling Kelvin 辞职，并选举刘盛担任公司董事。刘盛董事的简历如下：

刘盛：198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刘盛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投资与金融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担任 Cathay Capital Private Equity 投资总监；2013 年 5 月至今，担任上海合众道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程序、近三年的任职变化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原按服务收入营业额的 5%缴纳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发行人改按服务收入营业额的 6%缴纳增值税。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	2,907,000.00	收益

航头镇政府财政扶持补贴	280,000.00	收益
浦东新区财政局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266,180.38	收益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返税	86,628.00	收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补助	19,728.13	收益
其他	34,417.54	收益
合计	**3,593,954.0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 1-6 月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098157_B0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 2 项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1. 原告刘巍巍因劳动争议纠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爱婴室物流起诉至嘉善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恢复双方劳动关系，由被告爱婴室物流支付劳动争议期间的工资、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现本案正处于一审审理中。

2. 申请人吕敏因劳动争议纠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上海力涌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条款，恢复其原工资收入。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不予支持申请人恢复原工资待遇的请求。如申请人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向人民法院起诉，该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2 项新增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查明，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的爱婴室母婴品质生活馆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江东区大队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作出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已及时缴纳，且上述违法行为属于《浙江省消防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第十六条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当减轻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经查明，南通星爱 2013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6,860.3 元，2014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1,411.5 元，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作出东地税稽罚〔2016〕1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南通星爱 2013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6,860.3 元的行为处以 50%的罚款，计 3,430.15 元，对 2014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1,411.5 元的行为处以 50%的罚款，计 705.75 元，合计处罚款 4,135.9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南通星爱已及时缴纳，且南通星爱上述未申报缴纳印花税的行为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规定的情节严重的

违法行为，故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昌华

经办律师_____

陆群威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强

2016 年 9 月 21 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七年三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律师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98157_B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应材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

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65,524.95 元、65,962,325.68 元和 81,511,485.92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42,436,751.83 元、61,367,149.71 元和 76,890,633.98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292,444.22 元、1,388,066,049.86 元和 1,584,963,203.14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28,492,212.38 元，无形资产为 8,584,363.19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2.61%，不高于 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三、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茂强投资的有限合

伙人宝劲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其原有限合伙人任圣赟将其持有的2.61438%合伙份额（对应 32,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池伟峰，原有限合伙人徐华英、朱川分别将其持有的 0.65359%合伙份额（分别对应 8,000 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员工池伟峰，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并修改了合伙协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备案通知书》，对宝劲投资上述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茂强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敏信投资的合伙人情况发生变更，其原有限合伙人吕敏将其持有的1.08109%合伙份额（对应 16,000 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发行人员工蔡丽莉0.54055%（对应 8,000 元出资额）、任志平 0.54055%（对应 8,000 元出资额），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入伙协议并修改了合伙协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准予备案通知书》，对敏信投资上述变更进行了变更登记。

3.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合众的董事发生变更，刘盛、Wei Li Joseph KHOO 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19 月、2016 年 11 月 23 日被任命为合众的董事，原董事 YU Ken Ling Kelvin 于 2016 年 9 月 19 月、Christoph Konrad RUBELI 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不再担任合众的董事。

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许可

1.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上海力涌莘凌路店等 18 家门店换取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力涌莘凌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50750	2016.10.17-2018.08.31
2.	上海力涌巨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55065	2016.10.21-2019.10.20
3.	上海力涌彭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60021906	2016.12.15-2021.12.09
4.	上海力涌谷阳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40683	2016.08.31-2019.07.27
5.	上海力涌罗芬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13310	2016.09.08-2021.06.30
6.	上海力涌南翔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46845	2016.12.19-2021.12.18
7.	上海力涌东川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53470	2016.11.15-2021.11.14
8.	上海力涌启帆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82647	2016.12.27-2019.12.26
9.	上海力涌卫清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49037	2016.12.12-2020.04.30
10.	上海力涌浦锦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60716	2017.01.16-2022.01.15
11.	上海力涌漕宝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62695	2017.02.13-2022.02.12
12.	福州爱婴室台江区万象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30016778	2017.02.13-2022.02.12
13.	福州爱婴室吉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23774	2016.12.14-2021.12.13
14.	南通星爱通州平潮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34804	2016.11.18-2021.11.17
15.	南通星爱海安李堡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10027392	2016.12.29-2021.12.28
16.	南通星爱南大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47987	2017.01.26-2022.01.25
17.	南通星爱兴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18441	2016.08.05-2021.08.04
18.	爱婴室物流嘉兴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40108726	2016.11.14-2021.11.13

2. 期间内，发行人新开业门店 20 家，关闭门店 7 家，为上海力涌包头路店、上海力涌斜土路店、上海力涌松江九新公路店、宁波悦儿镇安街店、宁波悦儿永寿街店、南通星爱和美家店、南通星爱唐闸店，已开业的门店总计 178 家。新开业门店均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力涌阿克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43385	2016.11.01-2021.10.31
2.	上海力涌共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46213	2016.10.11-2021.08.14
3.	上海力涌金高路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54720	2016.10.20-2019.10.19
4.	上海力涌鲁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10020258	2016.12.05-2021.09.22
5.	上海力涌九亭蒲汇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51679	2017.01.12-2022.01.11
6.	上海力涌年家浜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64490	2016.11.14-2019.11.13
7.	上海力涌民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33192	2017.02.20-2021.06.29
8.	上海力涌长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36312	2017.03.06-2022.02.26
9.	厦门悦儿东百蔡塘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60074381	2016.12.14-2021.12.13
10.	厦门悦儿同安现代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120034529	2017.01.23-2022.01.22
11.	福州爱婴室闽侯永嘉天地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210004711	2016.10.26-2021.10.25
12.	福州爱婴室鼓楼区道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20016304	2016.12.02-2021.12.01
13.	宁波悦儿海曙恒一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30107909	2016.11.30-2021.11.29
14.	宁波悦儿宁海西子国际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260118936	2016.10.26-2021.10.25
15.	宁波悦儿镇海万科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110116928	2016.11.09-2021.11.08
16.	爱婴室物流杭州滨江宝龙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116458	2016.12.27-2021.12.26
17.	南通星爱师范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24249	2016.09.07-2021.09.06
18.	南通星爱海门张謇大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023104	2016.10.09-2021.10.08
19.	南通星爱中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47995	2017.01.25-2022.01.24
20.	南通星爱奥邦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34360	2016.11.16-2021.11.15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1,631,168.06	90.80%	1,269,548,625.25	91.46%	1,439,000,003.75	90.79%
其他业务收入	112,661,276.16	9.20%	118,517,424.61	8.54%	145,963,199.39	9.21%
合计	1,224,292,444.22	100.00%	1,388,066,049.86	100.00%	1,584,963,203.14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发行人控股的企业

经核查，期间内，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亲蓓

期间内，上海亲蓓的住所、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浦东新区航头镇鹤立西路 88 弄 69 号 14 幢 106 室”，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

械、家用电器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仓储（除危险化学品），第三方物流服务，普通货运，食品流通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力涌

期间内，上海力涌的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从事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上述专业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婴幼儿用品的租赁，摄影，健身服务，咨询服务，母婴护理及配套服务（涉及经营资质的，应当办理资质），贸易经纪与代理（除拍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票务代理，食品流通，附设分支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杭州悦儿

期间内，杭州悦儿的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玩具、服装、塑料制品、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文教用品、第Ⅰ、Ⅱ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

（4）厦门悦儿

期间内，厦门悦儿的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鞋帽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鞋帽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5）宁波悦儿

期间内，宁波悦儿变更企业注册号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330203744957411M”，变更经营范围为“食品的批发、零售，玩具、服装、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婴幼儿用品租赁；商品信息咨询。”。

（6）无锡悦儿

期间内，无锡悦儿的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北路 158 号”，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婴幼儿用品的租赁；婴幼儿健身；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文具用品、食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百货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福州爱婴室

期间内，福州爱婴室的住所、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企业服务中心大楼 601 室”，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批发保健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批发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用品（不含食品）、服装、玩具、日用百货、电子产品、文教用品、医疗器械的批发、代购代销；商务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摄影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零售保健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婴幼儿用品出租、健身服务、受委托对合法设立的游乐场进行管理、室内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南通星爱

期间内，南通星爱的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经营）；普通货运（限分公司经营）；医疗器械销售；图书音像制品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婴幼儿用品租赁；婴幼儿健身服务咨询；服装、鞋帽、百货、文具用品、电子产品、工艺品、家居用品、化妆品、塑料制品、玩具、水产品批发、零售；摄影服务；洗浴服务；电子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爱婴室物流

期间内，爱婴室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

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玩具、文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五金制品、展示道具、音像制品、图书的销售；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室内儿童游乐服务（不含高危体育运动项目及游艺）。”。

2. 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郑大立已不担任北京中长石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职务；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戚继伟的哥哥戚继忠及其配偶共同控制上海继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期间内，发行人新增一家关联企业，为上海委尔赛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鸿亮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其他应付款	茂强投资	-	2,299,000.00	-
应付股利	合众	-	-	7,254,915.06
应付股利	施琼	-	-	5,072,705.88
应付股利	莫锐强	-	-	2,640,000.00
应付股利	郑大立	-	-	1,661,572.00
应付股利	茂强投资	-	-	825,000.00
应付股利	董勤存	-	-	733,590.00

应付股利	戚继伟	-	-	408,504.80
应付股利	其他关联方股东	-	-	186,542.62
合计		-	2,299,000.00	18,782,830.36

2015 年度，发行人原股东新企创投将应分得股利 2,299,000.00 元赠予茂强投资，因此形成上述关联方应付款余额。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1.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8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注册人
1.	BABEMAX	3	2016.10.21-2026.10.20	17895232	爱婴室
2.	BABEMAX	12	2016.10.28-2026.10.27	17900981	爱婴室
3.	BABEMAX	16	2016.10.28-2026.10.27	17903109	爱婴室
4.	BABEMAX	20	2016.10.21-2026.10.20	17895435	爱婴室
5.	BABEMAX	28	2016.10.21-2026.10.20	17895566	爱婴室

6.	BABEMAX	35	2016.10.21-2026.10.20	17895754	爱婴室
7.	BABEMAX	43	2016.10.21-2026.10.20	17895838	爱婴室
8.	亲蓓	21	2016.9.21-2026.9.20	17524339	爱婴室

2. 经核查，因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发行人与 Locus Corporation 于 2015 年 5 月 8 日签署的许可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 G1170455、G1173977 商标的协议提前终止，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发行人子公司亲蓓与 Locus Corporation 重新签署了授权使用上述商标的许可协议。该协议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类型	所有人
1.		G1170455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或通过爱婴室官方专卖店（在线和离线）销售的适用于 0-6 岁儿童的湿纸巾、儿童体恤衫、夹克衫、保暖裤、内衣裤、餐具、水壶、浴缸、地垫、驱蚊片、驱蚊手镯、个人护理用品和婴儿车	2016.8.1-2018.12.31	非排他性许可	Locus Corporation
2.	booto	G1173977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亲蓓新增如下授权许可使用商标的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类型	所有人
1.	THOMAS & FRIENDS	6156063	第 16 类	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通过爱婴室网上零售商或专	2016.10.10-2019.3.31；协议生效日期前根	非排他性许可	Gullane (Thomas) Limited

2.		6156062	第 24 类	卖店分销、广告宣传和销售的适用于 0-6 岁儿童的 T 恤等服装及配件、床单等家纺及杯具、桌子等家具及食品容器、铅笔等文具及背包	据协议实施的产品开发或其他活动也适用		
3.		6156061	第 25 类				
4.		16190653	第 18 类				
5.		G924581	第 21 类				

（二）注册商标申请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申请号为 18194037 的商标注册申请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部分驳回；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申请且已被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名称	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人
1.	Aeyns	3	2016.4.14	19639958	爱婴室
2.	Aeyns	5	2016.4.14	19640431	爱婴室
3.	Aeyns	8	2016.4.14	19640688	爱婴室
4.	Aeyns	9	2016.4.15	19645566	爱婴室
5.	Aeyns	10	2016.4.15	19645824	爱婴室
6.	Aeyns	11	2016.4.15	19646469	爱婴室

7.	Aeyns	12	2016.4.15	19647208	爱婴室
8.	Aeyns	16	2016.4.15	19647560	爱婴室
9.	Aeyns	17	2016.4.15	19648102	爱婴室
10.	Aeyns	18	2016.4.15	19648952	爱婴室
11.	Aeyns	20	2016.4.15	19649186	爱婴室
12.	Aeyns	21	2016.4.15	19649451	爱婴室
13.	Aeyns	24	2016.4.15	19649604	爱婴室
14.	Aeyns	25	2016.4.15	19649874	爱婴室
15.	Aeyns	27	2016.4.15	19650147	爱婴室
16.	Aeyns	28	2016.4.15	19650179	爱婴室
17.	momejy	3	2016.4.14	19640059	爱婴室
18.	momejy	5	2016.4.14	19640517	爱婴室
19.	momejy	8	2016.4.14	19640628	爱婴室

20.	momejy	9	2016.4.15	19645615	爱婴室
21.	momejy	10	2016.4.15	19645969	爱婴室
22.	momejy	11	2016.4.15	19646818	爱婴室
23.	momejy	12	2016.4.15	19647229	爱婴室
24.	momejy	16	2016.4.15	19647681	爱婴室
25.	momejy	17	2016.4.15	19648488	爱婴室
26.	momejy	18	2016.4.15	19649051	爱婴室
27.	momejy	20	2016.4.15	19649280	爱婴室
28.	momejy	21	2016.4.15	19649518	爱婴室
29.	momejy	24	2016.4.15	19649721	爱婴室
30.	momejy	25，部分已被驳回	2016.4.15	19649965	爱婴室
31.	momejy	27	2016.4.15	19650055	爱婴室
32.	momejy	28	2016.4.15	19650253	爱婴室

33.	Oyasmi	3，部分已被驳回	2016.4.14	19640333	爱婴室
34.	Oyasmi	5	2016.4.14	19640650	爱婴室
35.	Oyasmi	8	2016.4.14	19640643	爱婴室
36.	Oyasmi	9	2016.4.15	19645701	爱婴室
37.	Oyasmi	10	2016.4.15	19646106	爱婴室
38.	Oyasmi	11	2016.4.15	19647053	爱婴室
39.	Oyasmi	12	2016.4.15	19647299	爱婴室
40.	Oyasmi	16	2016.4.15	19647878	爱婴室
41.	Oyasmi	17	2016.4.15	19648405	爱婴室
42.	Oyasmi	18	2016.4.15	19649123	爱婴室
43.	Oyasmi	20	2016.4.15	19649274	爱婴室
44.	Oyasmi	21	2016.4.15	19649547	爱婴室
45.	Oyasmi	24	2016.4.15	19649741	爱婴室

46.	Oyasmi	25	2016.4.15	19650052	爱婴室
47.	Oyasmi	27	2016.4.15	19650083	爱婴室
48.	Oyasmi	28	2016.4.15	19650278	爱婴室

（三）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爱婴室物流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785 号的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解除抵押。

（四）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240 项，其中 229 处用于门店经营（包括已开业门店和筹划中的门店），7 处办公用房及 4 处仓储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 共计 208 项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享有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进行出租的权利，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出租方的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不明等瑕疵可能导致的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

2. 共计 1 项的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转租情形，但未能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相关权利人关于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书面证明文件。对于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存在因租赁房产相关权利人不同意转租导致无法持续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分析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方有权在出现出租方权利瑕疵时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

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共计 31 项租赁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共计 10 项租赁房产具有权属证明文件，可以有效证明其权属。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虽然该等 10 项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有权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件，出租方对该等房产的所有权没有争议，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出租方的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不明可能导致的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对租赁房产的权属、租赁房产的合法性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

（2）共计 19 项的租赁房产权属明确，但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建设许可及竣工备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19 项租赁房产均为大型商业广场的一部分，其所属商业广场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等租赁房屋的权属明确，建设手续完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等 19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其权属明确，建设手续完整，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违规建设或权属争议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对租赁房产的权属、租赁房产的合法性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

（3）共计 2 项的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权属证明及建设手续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对应权属证明及建设手续文件，其建设合法性及权属完整性均无法得以证明，因此，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存在因租赁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权属存在争议导致无法持续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分析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根据相

应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方产权瑕疵或租赁房屋合法性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240 项房产，其中有 40 项办理了相应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亦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是否进行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义务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绝大多数租赁房产未能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1）2016 年 4 月 19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将“纽康特”品牌乳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

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映华食品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2016 年 4 月 12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将“大王”品牌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2016 年 3 月 21 日，爱婴室物流与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将“美素佳儿”品牌乳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

新合同签订之日。

（4）2016 年 4 月 11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伊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上海伊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将“伊威”品牌营养品类和辅食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伊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伊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伊威儿童食品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2016 年 3 月 3 日，爱婴室物流与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将“佳贝艾特”品牌乳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爱婴室物流与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将“海普诺凯 1897”品牌乳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2016 年 4 月 14 日，爱婴室物流与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宝联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2016 年 3 月 23 日，爱婴室物流与澳丽达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澳丽达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将“菲丽洁”品牌洗护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澳丽达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2016 年 3 月 22 日，爱婴室物流与澳丽达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澳丽达化妆品（深圳）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2016 年 5 月 17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将“花王”品牌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商品展

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将“新安怡”品牌洗护、用品、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8）2016 年 8 月 15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爱婴室物流与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贝亲”品牌洗护、用品、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9）2016 年 5 月 31 日，爱婴室物流与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将“好奇”品牌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爱婴室物流与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约定为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特殊位置陈列展示服务。

（10）2016 年 7 月 26 日，爱婴室物流与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可瑞康”、“诺优能”、“白金版诺优能”和“爱他美”品牌商品通过爱婴室全国门店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明细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若双方继续交易，在新合同签订前，本合同继续有效，但期限为不定。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2016 年纽迪希亚爱婴室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了销售折扣的政策。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2016 年 1 月 1 日，爱婴室物流与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将“moony”、“妈咪宝贝”、“苏菲”品牌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到期后，但新的合同尚未签订，为确保双方合作的延续性，合同有效期自然顺延至新合同签订之日。

2016 年 7 月 5 日，爱婴室物流与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 借款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婴室物流作为债务人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709D140619、709D150108 和 709D150406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均已履行完毕。

3. 担保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担保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709B15012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终止，爱婴室物流作为担保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嘉善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709D15035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已终止。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暂支款及备用金、第三方支付未达账项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756,484.09 元、1,655,488.93 元及 5,727,312.95 元。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定金、工程款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244,735.11 元、30,190,657.12 元及 14,849,521.32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1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中增加了中期利润分配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登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宁波悦儿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编号为 91330203744957411M 的营业执照。

（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6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	2,907,000.00	收益
航头镇政府财政扶持补贴	1,080,000.00	收益
浦东新区财政局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	266,180.38	收益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返税	434,845.46	收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补助	58,387.23	收益

其他	71,399.51	收益
合计	4,817,812.58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度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合法、合规。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98157_B02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原告刘巍巍因劳动争议纠纷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将爱婴室物流起诉至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决恢复双方劳动关系，由被告爱婴室物流支付劳动争议期间的工资、补缴社会保险费用，承担案件诉讼费用等。2016 年 9 月 28 日，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 0421 民初 112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刘巍巍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刘巍巍承担；原告刘巍巍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提起上诉，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作出（2016）浙 04 民终 199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2. 申请人吕敏因劳动争议纠纷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被申请人上海力涌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条款，恢复其原工资收入。201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裁决，不予支持申请人恢复原工资待遇的请求。如申请人自裁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向人民法院起

诉，该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吕敏未在起诉期限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该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 3 项新增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经查明，上海力涌销售的规格型号为“30×30×1.0cm”的“儿童爬行垫（明德覆膜多啦 A 梦爬行垫）-（糖果）”产品，经抽样检测，为不合格。上海力涌真光路店销售上述儿童爬行垫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2034.9 元，违法所得为 270.1 元。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普市监案处字〔2016〕第 0702016132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海力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上海力涌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没收不合格产品 11 件，罚款 2,034.9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70.1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涌已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上述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上海力涌已及时缴纳，且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违反<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条规定的“对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从重处罚的，罚款幅度为：（二）适用《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按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经查明，福州爱婴室杨桥西路店销售的健达奇趣蛋女孩版产品中文标签中产品保质期为 300 天，而产品原包装上又有英文标注：best before: 7 months from manufacture，二者不符；该产品为进口预包装食品，福州爱婴室在购入该产品时，未及时向供货方索取并审核进口食品的标签备案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作出鼓市场监管罚字（2017）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涉嫌销售虚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在购入进口食品时，未及时向供货方索取并审核进口食品的标签备案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并鉴于福州爱婴室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以没收福州爱婴室经营的食品健达奇趣蛋女孩版 25 个，没收违法所得 1,761.9 元，罚款 25,000 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且福州爱婴室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经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 经查明，福州爱婴室晋安鼓山店未按规定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作出榕晋市场监管鼓简罚字〔2016〕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决定给予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晋安区鼓山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晋安区鼓山店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2016 年年报更新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2016 年年报更新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2016 年年报更新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2016 年年报更新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昌华

经办律师_____

陆群威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强

2017 年 3 月 23 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零一七年六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5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于 2017 年 3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现根据 2017 年 3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615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补充核查、披露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

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之答复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权转让和增资较多，且存在搭建境外架构的情形，签署《表决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期权协议》、《商标转让协议》等控制协议，后于 2009 年解除红筹架构。2006 年搭建红筹架构时，郑大立代 8 名自然人投资者持有其

在境内公司层面从格雷特投资受让的股权。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发生多起特殊目的公司权益变动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境外架构相关协议约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已经彻底终止，签约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2）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均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经彻底清理并还原至真实股东，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3）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4）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及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5）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 对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境内自然人境外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和变更文件、境外融资相关协议文件和境内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家购的设立文件、上海家购与发行人前身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的《域名转让协议》、《域名使用许可协议》、《表决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期权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妇婴产品批发销售协议》（以下简称“控制协议”）以及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进行了审查；（3）对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及特殊

目的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变更登记文件、对价支付凭证等；（4）核查了控制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等情况；（5）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协议并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的书面说明；（6）对发行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及其他工商登记变更材料等进行核查；（7）核查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走访了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8）核查了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东资格的书面说明；（9）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与相关股东进行访谈，并取得发行人现有股东对股权情况作出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境外架构相关协议约定是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控制协议的履行情况，是否已经彻底终止，签约各方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及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境外架构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是否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为搭建境外架构，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签署《域名转让协议》、《域名使用许可协议》、《表决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期权协议》、《商标转让协议》等控制协议，该等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域名转让协议》

a. 《域名转让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受让方”）与上海悦婴（“转让方”）。

b. 《域名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为：上海悦婴将其拥有的域名

www.homego.com.cn 和 www.aiyingshi.com.cn 转让给上海家购，域名的所有权应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转移给上海家购所有。协议签署后，除非受让方确认，转让方应立即停止对有关域名的一切使用，并应授权受让方在自本协议签署日期到域名注册服务机构核准转让已注册的有关域名这段时间内独家和免费使用有关域名。

（2）《域名使用许可协议》

a. 《域名使用许可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许可方”）与上海悦婴、公司、鼎动文化、北京爱婴室、杭州悦儿、南京好购、宁波悦儿、厦门悦儿、上海力涌、上海悦儿、深圳悦婴、苏州悦儿、无锡悦儿、武汉爱婴室（“被许可方”）。

b. 《域名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为：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使用 www.homego.com.cn 和 www.aiyingshi.com.cn 域名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或通过这些域名开展经营活动的权利。域名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为非独占、非排他、不可转让的许可。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许可使用费，具体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为：本协议项下的许可使用费应为被许可方业务收入的 5%，该等使用费应当按季度计算并由被许可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许可方支付，如许可方认为对于被许可方的业务发展有必要，则许可方有权决定减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被许可方应付使用费。

（3）《表决权代理协议》

a. 《表决权代理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新企投资与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戴武、严斌峰、郑大立（“授权方”）。

b. 《表决权代理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授权方作为一个整体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协议规定的代理期限内，授权上海家购在公司、上海鼎动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国内公司”）的股东会上，代表授权方行使授权方作为国内公司的股东依照中国的适用法律和国内公司的公司章程所享有的所有表决权，独资企业享有所有国内公司注册资本代表的 100%的表决权。授权方不可撤销地授权上海家购代表授权方，在与行使授权方作为国内公司的股东而享有的任何权利有关

的所有相关法律文件上签字和/或盖章。代理期限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i)国内公司向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毕其股东变更登记的手续、且上海家购和/或上海家购或其被指定人成为国内公司所有股权的合法所有权人之日；或(ii) 国内公司终止之时（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期满。

（4）《股权质押协议》

a. 《股权质押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质权人”）与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戴武、严斌峰、郑大立（“出质人”）。

b. 《股权质押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出质人以其在公司和鼎动文化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质押给质权人，作为出质人履行其全部担保义务，以及违约金、损害、为行使质押权利的费用以及应由出质人在交易协议项下支付给质权人的所有其他款项的担保。

（5）《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

a. 《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与公司、鼎动文化、上海悦婴、北京爱婴室、杭州悦儿、南京好购、宁波悦儿、厦门悦儿、上海力涌、上海悦儿、深圳悦婴、苏州悦儿、无锡悦儿、武汉爱婴室。

b. 《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在协议期间，上海家购同意按协议约定的条件作为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技术咨询和服务提供者提供有关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同意接受上海家购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同意，除非经上海家购事先书面同意，在协议期间，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不接受任何第三者就上述业务提供的技术咨询和服务。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也不得从任何非上海家购的第三方被许可或被转让任何与技术咨询和服务当中的技术相同或类似的技术或改进，除非此等被许可或被转让经上海家购事先书面许可。对所有因履行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权利、所有权、权益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技术秘密、商业机密及其他)，无论是由上海家购还是

由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基于上海家购的知识产权开发的，上海家购均享有独占和排他的权益。

（6）《业务经营协议》

a. 《业务经营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与公司、鼎动文化及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戴武、严斌峰、郑大立（“自然人股东”）。

b. 《业务经营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为保证公司和鼎动文化履行与上海家购签订的各项协议及对上海家购承担的各项义务，公司、鼎动文化和自然人股东确认并同意，除非获得上海家购或其指定的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和鼎动文化将不会进行任何有可能实质影响其资产、义务、权利或公司经营的交易。公司和鼎动文化及自然人股东特此同意接受上海家购不时向其提供的有关公司员工聘任和解聘、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以及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建议，并予以严格执行。公司和鼎动文化及自然人股东在此同意，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委任上海家购指定的人选担任公司和鼎动文化的董事，并促使该等当选的董事按照上海家购推荐的人选选举公司董事长，公司和鼎动文化并将委任由上海家购指定的受聘于上海家购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其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期权协议》

a. 《期权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与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戴武、严斌峰、郑大立（“授权方”）。

b. 《期权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授权方同意于协议签订之日，自愿地、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且排他地授予上海家购依照中国法律和协议条款及条件，以行权时中国法律所允许的最低价格与国内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价格之低者由上海家购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分次或一次性购买授权方在国内公司中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期权。授权方一致同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上海家购可于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行使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期

权；上海家购行权次数没有限制，除非其已经收购了国内公司的全部股权；上海家购可以指定第三方作为其代表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权，但行权时，应当事先书面通知授权方。授权方一致同意，在上海家购或上海家购指定第三方行权时授权方因此获得的全部行权价款无偿赠送给公司、鼎动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

（8） 《商标转让协议》

a. 《商标转让协议》的签署方为：公司与上海家购。

b. 《商标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公司特此将其在有关商标中的全部权利、所有权及权益，连同有关商标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以及其因有关商标获得注册而被赋予的所有权利和权力转让和转移给上海家购。协议签署后，除非上海家购确认，公司应立即停止对有关商标的一切使用，并应授权上海家购在自协议签署日期到商标局核准并公告转让已注册的有关商标这段时间内独家和免费使用有关商标。公司同意向上海家购无偿转让有关商标。

（9）《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a.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许可方”）与公司、鼎动文化、上海悦婴、北京爱婴室、杭州悦儿、南京好购、宁波悦儿、厦门悦儿、上海力涌、上海悦儿、深圳悦婴、苏州悦儿、无锡悦儿、武汉爱婴室（“被许可方”）。

b.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许可方同意授予被许可方使用注册号为 3188989 的“爱婴室”商标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或展现该商标的任何一部分的任何图形、文字、符号和可视的图像的权利，商标许可使用权的性质为非独占、非排他的许可。被许可方仅可以将协议所授予被许可方的商标使用权使用在被许可方经营范围内的项目。未经许可人同意，被许可方同意不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商标。被许可方确认，除本协议项下或根据本协议向其授予或确认的权利、所有权或利益外，被许可方对商标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许可使用费，具体许可使用费

的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为：协议项下的许可使用费应为被授权方业务收入的 5%，该等使用费应当按季度计算并由被授权方在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向授权方支付，如授权方认为对于被授权方的业务发展有必要，则授权方有权决定减免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被授权方的应付使用费。

（10）《妇婴产品批发销售协议》

a. 《妇婴产品批发销售协议》的签署方为：上海家购（“卖方”）与公司、鼎动文化、上海悦婴、北京爱婴室、杭州悦儿、南京好购、宁波悦儿、厦门悦儿、上海力涌、上海悦儿、深圳悦婴、苏州悦儿、无锡悦儿、武汉爱婴室（“买方”）。

b. 《妇婴产品批发销售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为：协议所载之全部条款和条件均适用于买方每次向卖方购买及卖方每次向买方出售合同商品所签订的任何一份个别买卖合同。该等商品买卖的个别买卖合同将约定(i) 每次商品买卖的具体细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商品名称及内容、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日期、交货地点、交货条件、包装、付款条件、特别注明事项等）以及(ii) 针对该次合同商品之商品买卖的一般条款。卖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按照其与买方就合同商品的出售及购买所达成的个别买卖合同之约定，并遵循本合同和个别买卖合同的条款和条件，连续向买方出售本合同项下合同商品，并且，买方同意根据协议和个别买卖合同条款和条件，连续向卖方购买前述的合同商品。双方确认，协议项下合同商品为买方向任何第三方销售或者试图销售的任何商品；买方仅能从卖方处购买该等合同商品，但是如果合同商品非系卖方可以合法经营的商品或者卖方向买方提供特定商品将构成卖方与供应商的合同的重大违反的情形除外。每次商品买卖之合同商品的单价及该等合同商品的货款之支付细节将在相关的个别买卖合同中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该等控制协议从生效之日起未曾实际履行，且根据相

关各方签署的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控制协议已于 2009 年 12 月全部彻底终止，相关各方对上述控制协议的签署、履行、终止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

2. 截至 2009 年 12 月境外架构彻底解除时，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股权代持情形的解除和个别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调整，并在发行人层面体现了股东的真实权益，发行人股权代持已经彻底清理并还原至真实股东，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和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变动和（三）境外红筹架构的解除和控制协议的终止”。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发行人各股东持股不存在权属纠纷，境外架构涉及控制协议已全部终止，相关各方对控制协议的签署、履行、终止等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实际控制人在境外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后一直对发行人享有控制权，发行人控制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已彻底解除，相关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违反《首发管理办法》第 13 条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股份代持的原因，形成及解除过程是否均签署有效协议，是否已经彻底清理并还原至真实股东，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初，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格雷特在发行人搭建境外架构前决定将其所持发行人 20%股权按原增资入股价格（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郑大立、陈培、王福康、朱晓松、马绍晶、虞雪芳、张鸿安、吴伟、白涛和李秋蓉（以下简称“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鉴于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股东的实际权益将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层面实现，为简化发行人层面持股结构，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决定只在 Homego 层面体现各自权益，而在发行人层面，除郑大立之外的 9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委托郑大立持有。在 Homego 层面，李秋蓉委托外籍人士 SHENYI 在 Homego 直接持股（免除了外汇登记程序），其余 9 名自然人部分通过 First Partners 和 Plus Capital 持股，部分直接持股。因其他 9 名自然人与郑大立为朋友或同事关系，而且在境外架构下，境内发行人层面的股权结构仅为名义股权结构，各股东的权益实际在境外特殊目

的公司 Homego 层面体现，因此前述委托代持均未签署书面代持协议。

2.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截至 2009 年 12 月境外架构彻底解除时，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和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调整，并在发行人层面体现了股东的真实权益，具体过程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46 页至第 152 页。由于陈培、王福康、朱晓松、虞雪芳、张鸿安、吴伟、白涛在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实际已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权益转让给郑大立，而其在发行人层面的权益在境外架构搭建时即为郑大立所代为持有，因此在境外架构解除时，该等自然人直接在境内层面与郑大立解除代持关系，并未签署书面代持关系解除协议。同时，马绍晶和李秋蓉在境外架构解除时恢复了其二人在境内层面的股权，马绍晶要求郑大立将其委托郑大立持有的发行人权益转让给了其配偶邓子云，李秋蓉要求郑大立将其委托郑大立持有的发行人权益转让给了其自身，前述转让均有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至此，在境外架构搭建和存续期间存在的代持关系全部终止。

3. 为明确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相关权益代持和变动情况，保证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稳定、真实、无争议，本所律师对曾在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持有权益的自然人郑大立、陈培、白涛、吴伟、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朱晓松、李秋蓉、马绍晶分别进行了访谈，同时要求其出具了书面确认，该等自然人对股份代持原因、形成和解除的过程及股份代持解除后在发行人的真实权益进行了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权益持有和变化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代持已经彻底清理并还原至真实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真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2015 年 9 月 18 日，新企投资、李秋蓉、郑大立与合众投资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新企投资、李秋蓉分别将所持有的全部 15,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

本的 20.90000%）、2,962,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953%）公司股份，郑大立将所持有的 55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100%）公司股份，合计 19,192,897 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25.59053%）作价 28,700,593.66 美元转让给合众投资。

同日，为明确各方在发行人业务和事务运营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和郑大立、合众投资签署了《股东协议》，对各方股份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合众投资在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发行人股份时的搭售权、各方在发行人增资或发行股份、可转债、期权时的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的最低与会人数及特别决议事项、董事的提名、董事会的最低人数要求及合众投资委派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等事项作出特殊安排。因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但曾存在赋予合众投资部分特殊权利的协议安排。

2016 年 5 月，上述各方就《股东协议》签署了《终止协议》，《股东协议》已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大立与合众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已经终止，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安排。

四、发行人机构股东股权结构及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股东为合众投资和茂强投资，其股权结构及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一）合众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众投资的注册资本为 2,971 万美元，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持有其 100%的股权；自 2015 年 9 月 4 日设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茂强投资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强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莫锐强	普通合伙人	272,000	13.6000
2	董勤存	有限合伙人	266,667	13.3333
3	高岷	有限合伙人	309,333	15.4667
4	陈颖	有限合伙人	170,667	8.5333
5	乐人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0
6	敏信投资	有限合伙人	493,333	24.6667
7	宝劲投资	有限合伙人	408,000	20.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2. 近三年股权变动情况

（1）2010 年 12 月设立

茂强投资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出资额为 200 万元，设立时取得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核发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3000868063）。茂强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莫锐强	普通合伙人	1,600,000	80
2	董勤存	有限合伙人	400,000	20
合计			2,000,000	100

（2）2011 年 12 月合伙份额转让

2011 年 12 月 22 日，茂强投资合伙人莫锐强、董勤存与高岷、陈颖、乐人军、敏信投资和宝劲投资签署《转让协议书》，约定莫锐强将其持有的茂强投资的 15.4667%合伙份额转让给高岷，将其持有的茂强投资的 8.5333%合伙份额转让给陈颖，将其持有的茂强投资的 4.0000%合伙份额转让给乐人军，将其持有的茂强投资的 24.6667%合伙份额转让给敏信投资，将其持有的茂强投资的 13.7333%合伙份额转让给宝劲投资；约定董勤存将其持有的茂强投资的 6.6667%合伙份额转让给宝劲投资。同日，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入伙协议》，并通过修订后的《合伙协议》。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宝山分局作出《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茂强投资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莫锐强	普通合伙人	272,000	13.6000
2	董勤存	有限合伙人	266,667	13.3333
3	高岷	有限合伙人	309,333	15.4667
4	陈颖	有限合伙人	170,667	8.5333
5	乐人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0
6	敏信投资	有限合伙人	493,333	24.6667
7	宝劲投资	有限合伙人	408,000	20.4000
合计			2,000,000	100.0000

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强投资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五、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一）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共 22 名，包括 20 名自然人和 2 家企业，各股东持股及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1.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持有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施琼	23,057,754	30.74367	董事长/总经理
2	莫锐强	12,000,000	16.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3	郑大立	7,552,600	10.07013	外部投资人，从未在发行人任职
4	董勤存	3,334,500	4.44600	战略投资总监
5	李北铎	1,400,000	1.86667	外部投资人，从未在发行人任职
6	戚继伟	1,856,840	2.47579	董事/副总经理
7	莫锐伟	798,067	1.06409	外部投资人，从未在发行人任职
8	邓子云	555,750	0.74100	外部投资人，从未在发行人任职
9	王云	375,000	0.50000	副总经理
10	陈颖	180,750	0.24100	副总经理
11	戎莉莉	118,230	0.15764	营运主管

12	乐人军	118,230	0.15764	财务总监
13	高岷	206,903	0.27587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4	孙琳芸	88,673	0.11823	监事/内控部总监
15	杜含锋	88,673	0.11823	曾任采购经理，现不在发行人任职
16	赵琰	88,673	0.11823	财务经理
17	周瑾	59,115	0.07882	资金主管
18	殷秀琴	59,115	0.07882	行政主管
19	任圣赟	59,115	0.07882	曾任市场部经理，现不在发行人任职
20	蔡红刚	59,115	0.07882	监事/仓储物流中心总监
21	茂强投资	3,750,000	5.00000	-
22	合众投资	19,192,897	25.59053	-
合计		75,000,000	100.00000	-

2.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系通过茂强投资、敏信投资、宝劲投资和合众投资持有发行人股权。

（1）茂强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茂强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莫锐强	普通合伙人	272,000	13.6000	董事/副总经理
2	董勤存	有限合伙人	266,667	13.3333	战略投资总监
3	高岷	有限合伙人	309,333	15.4667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陈颖	有限合伙人	170,667	8.5333	副总经理
5	乐人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0	财务总监
6	敏信投资	有限合伙人	493,333	24.6667	-
7	宝劲投资	有限合伙人	408,000	20.4000	-
合计			2,000,000	100.0000	-

（2）敏信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敏信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施琼	普通合伙人	1,240,000	83.78366	董事长/总经理
2	谈建彬	有限合伙人	32,000	2.16217	区域营运总监
3	陈慧清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区域店长
4	张春花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区域经理
5	居英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区域经理
6	陈莉娜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店长
7	苏燕平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区域店长
8	张后军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区域店长
9	黄玉娥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区域店长
10	韩国芳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店长

11	刘伟娟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店长
12	高春燕	有限合伙人	8,000	0.54055	店长
13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8,000	0.54055	宁波悦儿会计
14	蔡丽莉	有限合伙人	8,000	0.54055	非食品采购总监兼品类管理总监
15	任志平	有限合伙人	8,000	0.54055	营运高级总监
合计			1,480,000	100.00000	-

（3）宝劲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劲投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如下：

序号	合伙人	类型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戚继伟	普通合伙人	608,000	49.67320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云	有限合伙人	64,000	5.22876	副总经理
3.	孙琳芸	有限合伙人	48,000	3.92157	监事/内控部总监
4.	孙亚平	有限合伙人	48,000	3.92157	区域经理
5.	朱洁伟	有限合伙人	48,000	3.92157	监事/工程费用管理经理
6.	池伟峰	有限合伙人	48,000	3.92156	IT高级架构师
7.	蔡红刚	有限合伙人	32,000	2.61438	监事/仓储物流中心总监
8.	高伟忠	有限合伙人	32,000	2.61438	工程监理
9.	黄凌燕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内控经理
10.	郁燕平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空间规划高级经理

11.	茹丽艳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采购总监
12.	杜斌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采购总监
13.	邵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数字营销高级经理
14.	周瑾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资金主管
15.	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营运主管
16.	赵琰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财务经理
17.	顾林燕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采购经理
18.	冯晓磊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业务支持助理
1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物流总监
20.	徐静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业务支持主管
21.	潘雪芬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销售主管
22.	冯兰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业务支持经理
23.	孙佳晨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美陈经理
24.	朱纯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流程管理经理
25.	张莉娜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会员管理主管
26.	况齐敏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业务支持主任
27.	康定方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工程监理
28.	徐丽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衍生服务主管
29.	张怀兵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仓储主管
30.	高斌	有限合伙人	8,000	0.65359	仓储主管
合计			1,224,000	100.00000	-

（4）合众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注册在开曼群岛的有限公司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持有合众投资 100%的股权，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 L.P	1,043	3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2.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	536.4	18%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3.	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	163.9	5.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4.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L.P. Inc.	640.7	21.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5.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SICAR	596	20%	注册在卢森堡的基金
合计		2,980	100.00%	-

a.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Burness Paull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 L.P.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 L.P.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Guernsey) LLP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4,208,973.74	0.86
2.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Highland (USD), L.P.	公共养老基金	75,000,000.00	15.25

3.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WCTPT EM 2011, L.P. Inc.	公司退休基金	66,700,000.00	13.56
4.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TfL (USD), L.P.	公司退休基金	60,000,000.00	12.20
5.	有限合伙人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State Retirement and Pension System of Maryland	公共养老基金	50,000,000.00	10.16
6.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ons Calpe, L.P. Inc.	私募投资机构	40,000,000.00	8.13
7.	有限合伙人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UK Pension Fund Trustee Limited	公司退休基金	32,000,000.00	6.51
8.	有限合伙人	Sampension Private Equity K/S	公共养老基金	30,000,000.00	6.10
9.	有限合伙人	Pictet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SA VII	银行	25,000,000.00	5.08
10.	有限合伙人	comPlan Partners Group Investments, L.P. Inc.	私募投资机构	16,000,000.00	3.25
11.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RP, L.P.	私募投资机构	15,000,000.00	3.05
12.	有限合伙人	Nest Sammelstiftung	公共养老基金	11,000,000.00	2.24
13.	有限合伙人	Texas Treasury Safekeeping Trust Company	捐赠 / 基金	10,000,000.00	2.03
14.	有限合伙人	Lac Léman EUR IC Limited	私募投资机构	7,500,000.00	1.52
15.	有限合伙人	Flintshire County Council (as lead authority for the CLWYD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7,500,000.00	1.52
16.	有限合伙人	Stichting Fonds Schiedam Vlaardingen E.O.	捐赠 / 基金	7,250,000.00	1.47

17.	有限合伙人	Flick Privatstiftung	家族办公室	7,000,000.00	1.42
18.	有限合伙人	Gwynedd Council as the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of the Gwynedd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7,000,000.00	1.42
19.	有限合伙人	Stapi Lífeyrissjóður	公共养老基金	5,000,000.00	1.02
20.	有限合伙人	Somerville Holdings Limited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5,000,000.00	1.02
21.	有限合伙人	Landskapet Ålands pensionsfond	公共养老基金	4,238,400.00	0.86
22.	有限合伙人	Maveor SL	家族办公室	2,000,000.00	0.41
23.	有限合伙人	Gemeinschaftsstiftung der Gerberit Gruppe	公司退休基金	1,000,000.00	0.20
24.	有限合伙人	Gemini Sammelstiftung PG PK	公司退休基金	600,000.00	0.12
25.	有限合伙人	E & S Partner Holdings, LLC	资产管理人	300,000.00	0.06
26.	有限合伙人	Daryl & Robin Ostrander	自然人	250,000.00	0.05
27.	有限合伙人	Trejo Management Trust Separate Property	捐赠 / 基金	250,000.00	0.05
28.	有限合伙人	EBS Holdings, Ltd	资产管理人	250,000.00	0.05
29.	有限合伙人	Dustin J. Gaspari Revocable Trust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250,000.00	0.05
30.	有限合伙人	Buster Family Investment Trust	私人客户 /分支合伙人	250,000.00	0.05
31.	有限合伙人	Burke T. Edwards	自然人	200,000.00	0.04
32.	有限合伙人	Ronald & Lisa Daniel	自然人	200,000.00	0.04
33.	有限合伙人	Thomas & Tammy Root	自然人	200,000.00	0.04
34.	有限合伙人	Gregory Y. Henry	自然人	150,000.00	0.03

35.	有限合伙人	Steven & Leslie Knisely	自然人	150,000.00	0.03
36.	有限合伙人	Fred Allen	自然人	150,000.00	0.03
37.	有限合伙人	Ronald S. Maynard	自然人	100,000.00	0.02
38.	有限合伙人	George H. Davis, Jr.	自然人	100,000.00	0.02
39.	有限合伙人	Anil & Hena Venkatrao	自然人	100,000.00	0.02
合计			-	491,897,373.74	100.00

b.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V Limited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267,676.77	0.72
2.	有限合伙人	NAEV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CS SICAV-FIS - NAEV Private Equity P	私募投资机构	57,000,000.00	32.15
3.	有限合伙人	Vega Invest (Guernsey) Limited	保险公司	20,500,000.00	11.56
4.	有限合伙人	GastroSocial Pensionskasse	公司退休基金	15,000,000.00	8.46
5.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PE Universal L.P. Inc.	私募投资机构	15,000,000.00	8.46
6.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Summit PV, L.P. Inc.	私人客户/分支合伙人	15,000,000.00	8.46
7.	有限合伙人	Visana Versicherungen AG	保险公司	10,000,000.00	5.64
8.	有限合伙人	Pictet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SA VII	银行	10,000,000.00	5.64

9.	有限合伙人	Austin Firefighters Relief and Retirement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10,000,000.00	5.64
10.	有限合伙人	Pensionskasse Thurgau	公共养老基金	10,000,000.00	5.64
11.	有限合伙人	Pensionskasse Stadt Luzern	公共养老基金	7,500,000.00	4.23
12.	有限合伙人	SD Beteiligungsholding GmbH	家族办公室	5,000,000.00	2.82
13.	有限合伙人	Carioca II, LLC	私人客户/分支合伙人	700,000.00	0.39
14.	有限合伙人	Phillip E Casey Revocable Trust U/A DTD 04/06/2010	私人客户/分支合伙人	300,000.00	0.17
合计			-	177,267,676.77	100.00

c.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XI Limited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887,878.79	0.78
2.	有限合伙人	Signal Iduna Select Invest GmbH	保险公司	40,000,000.00	16.48
3.	有限合伙人	NAEV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CS SICAV-FIS - NAEV Private Equity P	私募投资机构	38,000,000.00	15.65
4.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Highland (USD), L.P.	公共养老基金	30,000,000.00	12.36
5.	有限合伙人	WIN Alt IC Limited	私募投资机构	25,000,000.00	10.30
6.	有限合伙人	Sampension Private Equity	公共养老基金	25,000,000.00	10.30

		K/S			
7.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PE Universal L.P. Inc.	私募投资机构	20,000,000.00	8.24
8.	有限合伙人	Staf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公共养老基金	15,000,000.00	6.18
9.	有限合伙人	MMC Private Markets, L.P. Inc.	公司退休基金	15,000,000.00	6.18
10.	有限合伙人	Vega Invest (Guernsey) Limited	保险公司	14,000,000.00	5.77
11.	有限合伙人	Texas Treasury Safekeeping Trust Company	捐赠 / 基金	10,000,000.00	4.12
12.	有限合伙人	Marcel Erni	自然人	5,000,000.00	2.06
13.	有限合伙人	Max Scheidegger	自然人	1,000,000.00	0.41
14.	有限合伙人	Thoco Holding AG	家族办公室	600,000.00	0.25
15.	有限合伙人	Thomas Staubli	自然人	600,000.00	0.25
16.	有限合伙人	Remo Staubli	自然人	500,000.00	0.21
17.	有限合伙人	Stephan Schäli	自然人	500,000.00	0.21
18.	有限合伙人	Lisa Staubli	自然人	400,000.00	0.16
19.	有限合伙人	Mara Staubli	自然人	300,000.00	0.12
合计			-	242,787,878.79	100.00

d.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L.P. Inc.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L.P. Inc.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欧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	普通合伙人 /	4,682,245.95	0.94

		Limited	基金管理人		
2.	有限合伙人	Combined Nuclear Pension Plan Trustees Limited	公司退休基金	102,000,000.00	20.47
3.	有限合伙人	Infidem Treuhand GmbH	家族办公室	100,000,000.00	20.07
4.	有限合伙人	The Highland Council (as administrating authority for The Highland Council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80,000,000.00	16.06
5.	有限合伙人	SAUL Trustee Company	公共养老基金	45,000,000.00	9.03
6.	有限合伙人	Stichting Bedrijfstakpensioenfonds Zorgverzekeraars	公司退休基金	35,000,000.00	7.02
7.	有限合伙人	MMC Private Markets, L.P. Inc.	公司退休基金	30,000,000.00	6.02
8.	有限合伙人	Universal-Investment-Luxembourg S.A. acting as management company and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 on behalf of UZN-LUX-UI-Fonds FCP-FIS	银行	30,000,000.00	6.02
9.	有限合伙人	London Borough of Bexley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20,000,000.00	4.01
10.	有限合伙人	Gwynedd Council as the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of the Gwynedd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12,000,000.00	2.41
11.	有限合伙人	Honda Group - UK Pension Scheme Trustee Limited	公司退休基金	11,242,350.00	2.26
12.	有限合伙人	Mercura Capital GmbH	家族办公室	10,000,000.00	2.01
13.	有限合伙人	PKG Pensionskasse	公司退休基金	5,000,000.00	1.00

14.	有限合伙人	Caja Laboral Popular Coop. de Crédito	银行	5,000,000.00	1.00
15.	有限合伙人	Urs Düggelin	自然人	3,300,000.00	0.66
16.	有限合伙人	LesTours GmbH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3,000,000.00	0.60
17.	有限合伙人	Jean-Pierre Wyss	自然人	1,000,000.00	0.20
18.	有限合伙人	Stephan Schäli	自然人	1,000,000.00	0.20
合计			-	498,224,595.95	100.00

e. 根据 NautaDutilh Avocats Luxembourg S.à r.l.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SICAR 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SICAR 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欧元）	比例（%）
1.	Partners Group Finance EUR IC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6,448,484.86	1.13
2.	Versorgungswerk der Rechtsanwälte im Lande Nordrhein-Westfalen	其他养老基金	150,000,000.00	26.18
3.	INTER Krankenversicherung AG	保险公司	100,000,000.00	17.45
4.	BAV RBI Alternatives Lux S.C.S., SICAV-FIS (Subfund 1)	公共养老基金	50,000,000.00	8.73
5.	Fondazione Enasarco	其他养老基金	30,000,000.00	5.24
6.	BAR AI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1 S.C.S.,SICAV-FIS (Sub-fund: Alternative K)	保险公司	30,000,000.00	5.24
7.	Hyunda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公司	27,000,000.00	4.71

8.	Pzu Fundusz Inwestycyny Zamkniety Aktywow Niepublicznych Bis 2	保险公司	25,000,000.00	4.36
9.	Bayerische Beamten Lebensversicherung a.G.	保险公司	25,000,000.00	4.36
10.	Landeszahnärztekammer Sachsen K.d.ö.R - Zahnärzteversorgung	其他养老基金	20,000,000.00	3.49
11.	KB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公司	20,000,000.00	3.49
12.	Caisse de prévoyance du personnel de l'Etat de Fribourg	公共养老基金	15,000,000.00	2.62
13.	Helaba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on behalf of HI-Masterfonds-MMIX Segment HI-MMIX-300-SFonds	银行	10,000,000.00	1.75
14.	BAR AI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1 S.C.S.,SICAV-FIS (Sub-fund: Alternative L)	保险公司	10,000,000.00	1.75
15.	BAR AI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1 S.C.S., SICAV-FIS (Sub-fund: Alternative B)	保险公司	10,000,000.00	1.75
16.	Neue Bayerische Beamten Lebensversicherung AG	公司退休基金	10,000,000.00	1.75
17.	Erzbistum Berlin	私募投资机构	10,000,000.00	1.75
18.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A/C: 05510605	公司退休基金	8,000,000.00	1.40
19.	Invor Vorsorgeeinrichtung Industrie	公司退休基金	7,000,000.00	1.22
20.	Notarversorgungswerk Köln	其他养老基金	5,000,000.00	0.87
21.	Orbita S.A.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2,000,000.00	0.35

22.	Bayerische Beamten Versicherung AG	保险公司	2,000,000.00	0.35
23.	Cristina Lozano Vallejo	自然人	500,000.00	0.09
合计		-	572,948,484.86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过合众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均未在发行人任职。

（二）根据相关方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中，莫锐伟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莫锐强为兄弟，任圣赟与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高岷为夫妻，除此之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上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六、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并就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股权清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形，但均已解除；目前，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或信托持股情形，股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股东资格

1. 关于自然人股东的资格认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我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自然人不得对企业出资、成为企业股东的规定主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公务员必须遵守纪律，不得有下列行为……（十四）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在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中兼任职务……”，公务员以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不得成为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的规定，乡（含乡）以上党政机关在职干部（包括退居二线的干部），一律不得以独资或合股、兼职取酬、搭干股分红等方式经商、办企业。国家党政机关以及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特殊批准的以外，一律不准经商、办企业。该规定同样适用于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科协和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干部和职工。

（3）中共中央纪委发布的《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规定：省（部）、地（厅）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该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

（4）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县级以上党和国家机关的退（离）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该规定同时适用于县级以上工会、妇联、共青团、文联以及各种协会、学会等群众组织的退休干部。

（5）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不得有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以及损害本企业利益的下列行为：（一）个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

该规定第六条第（一）项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应当正确行使经营管理权，防止可能侵害公共利益、企业利益行为的发生。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的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国有企业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人员、国有参股企业中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人员参照本规定执行。”

（6）《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军人不得经商，不得从事本职以外的其他职业……”

（7）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的《关于印发<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的通知》规定，高校领导干部不准以本人或者借他人名义经商、办企业。

（8）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对公司股东的资格作出有别于《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特殊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承诺函》等，发行人股东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人员类型，具备股东资格。

2. 关于企业股东的资格认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茂强投资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境内企业，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合伙协议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

同时，茂强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非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企业股东合众投资系依据香港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其持股爱婴室已按规定经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备案。

同时，因合众投资系境外投资主体，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 23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化的合法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依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依法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构建境外架构的原因，境外架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境外架构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为搭建境外架构设立的境内外实体是否均已注销，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构建及解除境外架构的过程、相关协议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外汇、外资、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2） 对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和解除过程中涉及的境内自然人境外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和变更文件、境外融资相关协议文件、境内外商独立企业上海家购的设立文件、上海家购与发行人前身及其他相关主体签署的《域名转让协议》、《域名使用许可协议》、《表决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期权协议》、《商标转让协议》、《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妇婴产品批发销售协议》等控制协议以及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进行了审查；（3）对发行人前身的历次股权变更及特殊目的公司的历次股权变更进行了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协议、变更登记文件、对价支付凭证等；（4）核查了控制协议的签署、生效、履行等情况；（5）核查了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外汇资金的进出境记录、凭证以及相关借款的资金流水单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构建境外架构的原因，境外架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相关权利义务是否已经彻底终止，境外架构是否彻底解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发行人建立境外架构的原因

发行人建立境外架构的原因为：2006 年，企业在境内通过发行股票上市融资较为困难，因此，发行人选择在境外实施私募融资，并计划在适当时机申请境外上市。

（二）境外架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履行及终止情况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为搭建境外架构而签署的控制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第一部分所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架构相关控制协议的约定生效日期为协议签署之日，即 2007 年 6 月 12 日，然而该等控制协议签署的目的是形式上控制发行人、鼎动

文化及其下属子公司，其实际从未真正履行。

根据相关各方签署的控制协议之《终止协议》，控制协议已于 2009 年 12 月全部终止。

本所律师认为，控制协议具体内容在 2007 年 6 月 12 日生效，但并未实际履行；控制协议已彻底终止，相关权利义务也已彻底终止。

（三）境外架构的解除及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发行人境外架构彻底解除，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股权代持情形的解除和个别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调整，并在发行人层面体现了股东的真实权益。境外架构的具体解除过程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50 页至第 152 页。

为明确和还原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相关权益代持和变动情况，保证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稳定、真实、无争议，本所律师对曾在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持有权益的自然人郑大立、陈培、白涛、吴伟、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朱晓松、马绍晶和李秋蓉分别进行了访谈，并要求其出具了书面确认，其对各自权益的持有、变化情况及目前持有的权益比例进行了确认，并不可撤销地承诺其权益持有和变化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架构已彻底解除，现有股权结构真实、稳定，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为搭建境外架构设立的境内外实体是否均已注销，注销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为搭建境外架构，汇购信息股东施琼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 Broadbright，莫锐强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 Goldenyear，戚继伟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 Million Stone，陈培、王福康、郑大立、朱晓松、马绍晶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First Partners，王福康、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

晓松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 Plus Capital，作为持股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的持股公司；2006 年 7 月 31 日，Homego 在境内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上海家购，拟通过上海家购对汇购信息进行协议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外实体 Homego、Broadbright、Goldenyear、Million Stone、First Partners、Plus Capital 及上海家购均未注销。然而，2009 年 6 月，Broadbright、Goldenyear、Million Stone、First Partners、Plus Capital 及董勤存、严斌峰、SHENYI、马绍晶和吴伟已将其所持全部 Homego 股份转让给了境外公司 Breta Capital，相关控制协议已终止，相关境内居民均已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的任何股份，境外架构即境内居民返程投资架构已实际解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为搭建境外架构设立的境内外实体虽然未注销，但发行人境外架构已经彻底解除，该等境内外实体是否注销对发行人股权结构的清晰、稳定并无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境内外实体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构建及解除境外架构的过程、相关协议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外汇、外资、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是否存在法律瑕疵，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一）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构建及解除境外架构的具体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过程清晰完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为构建及解除境外架构，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签署《域名转让协议》、《域名使用许可协议》、《表决权代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独家技术咨询及服务协议》、《业务经营协议》、《期权协议》、《商标转让协议》等控制协议，并于 2009 年 12 月签署了控制协议的终止协议，该等控制协议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

题之 1】”第一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控制协议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相关自然人已就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为搭建境外架构，发行人股东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文）的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四）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相关资金进出境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完成了多次股东权益变更行为，具体变更内容和过程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45 页至第 150 页，该等境内外股东权益的变动系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权益转让或退出行为，相关转让对价均在境内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境情形；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曾进行一次境外融资，融资和资金入境的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9 页至第 140 页，该等境外融资获得的资金的入境曾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五）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文件，并核对相关方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补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中涉及溢价转让情形的，转让方均已依法补缴个人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已依法履行完税手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形。

（六）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曾存在多次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除因股权代持和/或境外架构拆除过渡期而未办理或合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外，在境内有限公司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层面的历次股东权益转让均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然而，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

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第九条等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权转让、因转股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应及时到外管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外架构涉及的境内居民尚未办理完毕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注销登记。根据《通知》第十五条的规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的，外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以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前述境内居民由于在境外架构搭建后的多次权益变动过程中未能及时向外管局申请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变更或注销登记，存在可能被主管外汇局处以警告、每人 5 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境内居民系因不了解相关返程投资法律法规导致未能及时向外管局申请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变更或注销登记，其并无主观故意；在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不涉及资金违规进出境情形；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上述境内居民不存在抽逃外汇行为，且其目前正在积极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注销登记；根据相关规定，其因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注销登记而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金额亦较小。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内的上述境内居民因未及时办理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注销登记而造成的违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没有实质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构建及解除境外架构的过程、相关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在境外架构存续期间，相关资金进出境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相关境内居民履行了外汇登记手续，其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履行了税收缴纳和工商登记等必备程序，符合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监管要求；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相关境内居民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或注销登记，存在可能被相关外管局处以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鉴于不涉及抽逃外汇情形，且属于可补充登记的事项，因此

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进一步认为，若实际控制人等境内居民被外管局处以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该等处罚也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影响施琼、莫锐强、戚继伟担任发行人董事的任职资格。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3】：

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直营门店在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受到行政处罚 27 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审查了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缴纳凭证等；（2）对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整改过程进行了审查；（3）核查发行人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4）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5）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公安机关申请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6）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招股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少量直营门店在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受到行政处罚 27 笔。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原因，结合被处罚行为具体情形及处罚适用的法律依据，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各项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及相应违规行为的性质如下：

1. 上海亲蓓使用的 3 号仓库系向第三方租赁，该仓库基础消防设施薄弱，上海亲蓓无法接入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规定。2013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3〕0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亲蓓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配置消防设施。根据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三林大队出具的信访件处理情况报告表，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的 GB653-2006《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因仓库货量较大，上海亲蓓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疏忽，未按规定操作，在 4 号仓库 2 楼通往 1 楼的安全出口处放置货架，占用了安全出口。2013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3〕02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亲蓓占用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亲蓓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清理被占用的安全出口。根据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三林大队出具的信访件处理情况报告表，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的 GB653-2006《重

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经抽检，上海亲蓓销售的怡比棉对襟（型号规格：73/48×6）“PH 值（里料）项目”不符合标准，检验结论不合格。2015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09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亲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85.92 元，罚款 59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亲蓓事后已及时整改，并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为了防止盗窃发生，上海力涌崇明店相关工作人员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定，将门店东南侧安全出口封闭上锁。2014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崇明县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崇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崇明店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崇明店处以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涌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打开安全出口。2017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消防支队出具书面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崇明店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 经抽检，上海力涌嘉定店销售的型号为“8015-BL”的酷派电动车和型号为“231”的儿童三轮车为不合格品。2014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

作出沪工商嘉案处字〔2014〕1402014103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嘉定店销售不合格童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关于“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嘉定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34.5 元，罚款 4,5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力涌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2017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力涌嘉定店上述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嘉定店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为了防止盗窃发生，上海力涌虹井路店相关工作人员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定，将门店东侧疏散通道尽头安全出口封闭上锁。2015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闵公（消）行罚决字〔2015〕0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虹井路店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力涌虹井路店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涌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打开安全出口。2017 年 5 月 3 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消防支队出具书面说明，认定上海力涌虹井路店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虹井路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 在未经审核的情况下，相关工作人员自行上传发布啵乐乐热带水果乳味饮料宣传图片于发行人网站上，导致宣传图片中“胃闷，预防肉食或营养过剩引起的疾病等功效”的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未能被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150201511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发布食品广告宣传治疗作用的违法行为，根据

《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上海力涌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罚款 5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涌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改正食品广告用语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同时上海力涌加强了内部员工的培训和广告发布流程管理，以避免以后出现相同或类似违规行为。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等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 经抽检，上海力涌销售的乐奇宝贝Ⅱ-15 儿童餐椅为不合格产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12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44 元，罚款 2,099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力涌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9. 上海力涌销售的规格型号为“30×30×1.0cm”的“儿童爬行垫（明德覆膜多啦 A 梦爬行垫）-（糖果）”产品，经抽样检测，为不合格。上海力涌真光路店销售上述儿童爬行垫产品的货值金额为2034.9 元，违法所得为270.1 元。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普市监案处字〔2016〕第 0702016132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海力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上海力涌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没收不合格产品 11 件，罚款 2,034.9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70.1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力涌已将该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

及时进行了整改。2017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真光路店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0. 经抽检，南通星爱和美家店销售的某卫生用品的最小销售包装标签上标注的内容仅有产品名称（亲蓓婴儿手口湿巾）和产品规格（25*4/包）。2014 年 6 月 17 日，南通市卫生局作出通卫消罚字[2014]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和美家店上述行为违反了《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三条和《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和美家店罚款 2,000 元，并责令立即改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和美家店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此外，2017 年 5 月 2 日，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程序行政处罚，依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南通星爱和美家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符合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标准，未进行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和美家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1. 经抽检，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销售的花王 KAO 卫生用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均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料名称。2015 年 11 月 18 日，海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2015】海卫传罚 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三条第二款和《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批次产品系从供应商处购进，供应商未按规定在包装标签上进行标注导致违法，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此外，2017 年 5 月 2 日，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程序行政处罚，依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符合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标准，未进行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上

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 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因货品较多，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疏忽，将纸箱等杂物临时堆放在店内消防通道上。2015 年 12 月 25 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通公（消）行罚决字〔2015〕01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圆通广场店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星爱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清理安全通道。2017 年 4 月 25 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书面说明，确认该案件属于消防一般火灾隐患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3. 经抽检，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销售的添吉防辐射马甲经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2015 年 8 月 27 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崇市监案（工商）字〔2015〕8-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南通星爱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没收销售的不合格产品，并处以罚款 1,3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鉴于上述违规情形系相关产品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所致，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此外，上述产品销售数量较少，货值较低，发行人子公司违法所得数额较小；并且该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情节严重情形，2017 年 4 月 26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4. 经抽检，南通星爱南大街店销售的“蓓宝牌”芦荟双面立领开胸套的实

物纤维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一等品标准，标签中表明的纤维名称不符合规定的标准。2015 年 4 月 24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作出崇工商案字〔2015〕第 8-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南大街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上述不合格产品，并没收违法所得 180.9 元，罚款 8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已将相关产品退回供应商，并不再购入该品牌产品。鉴于上述违规情形系相关产品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所致，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此外，上述产品销售数量较少，货值较低，发行人子公司违法所得数额较小；并且该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情节严重情形，2017 年 4 月 26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南通星爱南大街店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南大街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5. 经抽检，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销售的“怡比”牌休闲长裤经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14 年 11 月 27 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东工商案简〔2014〕1-012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2017 年 4 月 26 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进货手续齐全，并无主观故意，社会危害性较小，为一般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6. 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南通星爱 2013 年、2014 年财产保险合同、建筑安装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及运输合同未申报或少申报缴纳印花税，导致 2013 年

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6,860.3 元，2014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1,411.5 元。2016 年 5 月 11 日，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东地税稽罚〔2016〕1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南通星爱 2013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6,860.3 元的行为处以 50%的罚款，计 3,430.15 元，对 2014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1,411.5 元的行为处以 50%的罚款，计 705.75 元，合计处罚款 4,135.9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违规行为不属于南通星爱的故意行为，是由于财务人员的疏忽造成；该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南通星爱已及时缴纳；且南通星爱上述未申报缴纳印花税的行为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第 8 条规定的“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情节严重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17 年 4 月 12 日，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偷税、逃税、骗税、抗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7. 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申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导致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期间，在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自行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2014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作出甬东卫公罚〔2014〕第 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未经许可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作出警告、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申领分公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造成，且罚款金额较小；宁波悦儿在事后立即停止该门店的婴幼儿洗浴服务；2017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书面确认，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悦儿

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8. 宁波悦儿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疏忽，未能及时向消防部门提交申请办理高鑫广场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材料，该店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营业。2015 年 4 月 16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曙区大队作出海公（消）行罚决字〔2015〕0049 号行政处罚书，认定宁波悦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宁波悦儿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并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悦儿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且按照要求补充办理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并取得了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2016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曙区大队确认宁波悦儿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且其性质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悦儿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9. 因相关具体工作人员疏忽，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在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营业。2016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江东区大队作出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悦儿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整顿。2017 年 5 月 4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鄞州区大队确认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 杭州悦儿上塘路店的具体经办人员因疏忽，未按时申报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2013 年 7 月 25 日，杭州市拱墅区国税局作出杭国简罚〔2013〕7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

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杭州悦儿上塘路店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悦儿上述违法行为系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所致，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杭州悦儿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杭州悦儿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1. 因杭州悦儿上塘路店具体工作人员疏忽，未按规定将婴儿 SPA 保洁柜内待用的浴巾晾干，导致浴巾的细菌总数超标，不符合 GB9665-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2014 年 5 月，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局作出行政处罚，认定杭州悦儿上塘路店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4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悦儿上述违法行为系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所致，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杭州悦儿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规范了操作流程。2017 年 5 月 4 日，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书面确认，认定根据浙府法发〔2009〕19 号文，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悦儿上塘路店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1 日，福州爱婴室福飞南路店根据公司安排在营业场所内开展促销活动，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未在营业场所内明示该促销活动仅针对会员的内容。2013 年 8 月 19 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作出鼓工商处字〔2013〕2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福飞南路店未明示相关促销活动限制性条件的行为违反了《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

为，并罚款 3,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规范了促销活动操作流程。2017 年 4 月，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3. 2013 年 7 月 18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执法人员在福州爱婴室秀峰路店检查时，店员未能及时提供所销售奶粉等食品的收货单证记录；同时，由于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未按规定将福州爱婴室促销文案提交审查，导致福州爱婴室名片上标有的“育婴购物第一选，陪伴成长每一天”的字样和宣传册上标有“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爱婴室所有”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用语未能被及时纠正。2013 年 8 月 29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作出榕晋工商新处〔2013〕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秀峰路店销售奶粉等食品无索证索票、未建立台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名片上标有“育婴购物第一选，陪伴成长每一天”字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处以罚款 2,000 元；在宣传册上标有“本活动解释权归爱婴室所有”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规定，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责令停止侵害消费者权益，处以罚款 1,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停止了上述违规广告用语的使用，同时对广告用语使用的规范性进行了内部梳理。2017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4. 经现场核查，福州爱婴室马尾店内配置的标称为福建省长乐市航潭社会福利消防器材厂的 2 具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指针不在绿色区域内，被

判定不合格产品。后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更换上述不合格消防产品。2015 年 7 月 30 日，福州市马尾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马公（消）行罚决字〔2015〕0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福州爱婴室马尾店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及时更换了不合格的消防产品。2017 年 4 月 7 日，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为一般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范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为一般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5. 2014 年 12 月 15 日，福州爱婴室广达路店在门店门口处进行促销活动，该促销活动系委托第三方策划，其在未经审批及福州爱婴室同意的情况下在门店门口外摆放活动气柱，占用了人行通行道，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市容市貌检查时，认为福州爱婴室广达路店活动气柱摆放位置未经审批，违法占用人行通行道，遂作出罚款 4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对未经审批占用人行通道进行促销活动的行为进行整改，且停止了此后的类似促销活动。2017 年 4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执行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6. 经抽查，福州爱婴室杨桥西路店销售的健达奇趣蛋女孩版产品中文标签中产品保质期为300天，而产品原包装上又有英文标注：best before: 7 months from manufacture，二者不符；该产品为进口预包装食品，福州爱婴室在购入该产品时，相关具体工作人员由于疏忽，未及时向供货方索取并审核进口食品的标签备案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材料。2017 年 1 月 16 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鼓市场监管罚字（2017）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涉嫌销售虚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在购入进

口食品时，未及时向供货方索取并审核进口食品的标签备案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并鉴于福州爱婴室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以没收福州爱婴室经营的食品健达奇趣蛋女孩版 25 个，没收违法所得 1,761.9 元，罚款 25,000 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及时改正违规行为，同时对进口预包装食品的采购流程进行规范。2017 年 2 月 20 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7. 因福州爱婴室晋安鼓山店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未按照发行人的规定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2016 年 11 月 25 日，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榕晋市场监管鼓简罚字〔2016〕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经本所律所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及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福州爱婴室晋安鼓山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8. 厦门悦儿门店顾客在购物后要求开具发票，但当时相应门店开票机器存在问题无法开票，门店相关员工由于疏忽未将此事反馈至厦门悦儿财务部解决，顾客因此向税务机关举报。2015 年 11 月 18 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厦国税思简罚〔201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

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厦门悦儿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夏国税公告[2017]1 号）第 5 条第 25 项规定，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且该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悦儿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9. 经抽检，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销售的由佛山市南海区利东南服装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规格 110/56 的女童长袖外套纤维成分及含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15 年 9 月 1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绍柯市监柯桥工商罚〔2015〕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并没收用于销售的该不合格商品，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罚款 1,15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将相关产品退回供应商，并不再购入该品牌产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情形系相关产品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所致，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2017 年 4 月 7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书》，确认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核准登记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0. 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南京好购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根联。2014 年 5 月 5 日，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建国税简罚〔2014〕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南京好购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根据《税务行政处罚自

由裁量基准》（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1、在责令限改期内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2、逾期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3、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好购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规定的“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是否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并就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相关自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涉嫌犯罪被立案侦查，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内的相关境内居民在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变更或注销登记，存在可能被相关外管局处以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的风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详见“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2】”第三部分所述）。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4】：

招股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 236 处房产，包括直营门店、办公用房及仓储用房等，合计租赁面积为 97,750.27 平方米，共有 199 处面积为 80,972.93 平方米的房产有房屋产权证书，其余房屋均存在权属瑕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1）发行人使用房屋、土地使用权的

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2）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或存在被拆迁、搬迁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所有的房屋、土地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现场核查；（2）对发行人所有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进行核查；（3）对发行人部分办公场所、门店进行走访；（4）审查了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和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5）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的原因的书面说明；（6）对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的门店的面积、营业收入进行核查；（7）核查了相关租赁房产的租赁备案证明；（8）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和相关建设施工和竣工验收文件进行审查；（9）审查了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申请报告、备案文件；（10）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11）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使用房屋、土地使用权的用途，是否系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使用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所有的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有的房屋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证号	所有权人	座落	权利类型	用途	面积（㎡）
1	不动产权证书	浙（201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9785号	爱婴室物流	惠民街道隆全路19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仓储用地/工业	40,000/33,480.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依法取得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自建房屋建筑物用于仓储，是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240项，其中230处用于门店经营（包括已开业门店和筹划中的门店），7处办公用房及3处仓储用房，均系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二、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不能取得房产证的风险，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或存在被拆迁、搬迁的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中：

（一）共计206项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享有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进行出租的权利，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出租方的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不明等瑕疵可能导致的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

（二）共计1项的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转租情形，但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二百二十四条关于“承租方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的规定，发行人存在因租赁房产房屋所有权人不同意出租方转租导致无法继续租赁而搬迁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租赁面积为 530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0.49%；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该租赁房产对应门店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46.96 万元、503.00 万元和 522.38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37%、0.36%和 0.33%。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且该租赁房产对应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同时，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方有权在出现出租方权利瑕疵时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共计 34 项租赁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 共计 23 项的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在办理过程中，该等租赁房产均用于门店经营。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建设许可及竣工验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23 项租赁房产均为大型商业广场的一部分，大型商业广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需花费较长时间，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建设许可及竣工验收等文件，该等大型商业广场用地性质为商业、商服、商务金融、商务办公、酒店、批发零售或商住等用地，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违规情形；建设手续完整，不属于

违法建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比例较小，相关租赁房产对应门店营业收入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虽然该等 23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其权属明确，建设手续完整，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违规建设或权属争议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亦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对租赁房产的权属、租赁房产的合法性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共计 9 项租赁房产具有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8 处用于门店经营，1 处用于办公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中：

（1）共 2 处因土地使用权由军队所有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面积为 1,265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1.16%；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该租赁房产对应 2 家门店产生的收入合计为 804.42 万元、1,168.57 万元和 2,050.1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72%、0.92%和 1.42%。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等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军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商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违法建筑而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且其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应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

所律师认为，其存在的权属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共 7 处租赁房产因业主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导致该等租赁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等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房产权属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产为生产经营性用房、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等，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违法建筑而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3. 共计 2 项的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权属证明及建设手续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用途为商业或非农用，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违规情形；该等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建设手续文件，其建设合法性无法得以证明，存在被认定为是违法建筑的风险，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存在因租赁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导致无法持续的法律风险。

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租赁面积 1,140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1.05%；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上述门店产生的收入合计为 731.22 元、924.52 元和 947.53 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66%、0.73%和 0.66%

本所律师分析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且该租赁房产对应门店营业收入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方产权瑕疵或租赁房屋合法性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三、房屋租赁是否已办理相关备案手续，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上述发行人租赁的 240 项房产中，有 63 项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租赁面积共计 25,443.72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3.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亦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是否进行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义务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能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中，33 处用于门店经营，1 处用于办公。本所律师关于“其是否属于违法建筑，是否存在搬迁风险，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意见详见本题回复意见的第二部分。

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使用相关房屋及土地、募投项目用地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农用地，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使用自有房屋及土地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爱婴室物流拥有使用权的土地为仓储用地，非农用地；经本所律师现场走访，并与爱婴室物流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爱婴

室物流按照不动产权证书及规划建设手续规定用途使用房屋、土地，实际使用与规划相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的情形或存在纠纷争议。

2016 年 4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及 2017 年 1 月 18 日，嘉善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爱婴室物流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发生过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爱婴室物流使用其自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使用自有房屋、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应国有土地的规划和实际使用用途为仓储用地，非农用地；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

（二）发行人使用租赁房屋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均与出租方签署了书面的租赁协议，除前述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转租同意的情况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权利人的转租同意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建设许可及竣工验收等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除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外，发行人其他租赁房产的使用合法合规。如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的情况，但由于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数量较少，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障碍。

（三）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母婴服务生态系统平台建设项目、母婴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主营业务相关的营业资金项目，募投项目主要以租赁成熟商圈的物业为主，但尚未实施。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不存在募投项目用地违法违规的情形。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5】：

招股书披露，2015 年 9 月，新企投资、李秋蓉、郑大立将所持有的合计 1,919.2897 万股（占比 25.5905%）公司股权作价 2,870.0594 万美元转让给合众投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1）合众投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2）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3）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了合众投资的注册证书、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公司章程、商业登记证、合众投资出具的相关基金基本信息表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对本次股权转让双方进行了访谈；（3）核查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4）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5）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6）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对价支付凭证、税款缴纳凭证等。

核查结果：

一、合众投资基本情况、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详细工作经历，出资资金具体来源及是否合法

（一）合众投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9,192,897 股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5.59053%，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artners Group Harmonious Baby Limited
公司编号	2282730
注册资本	2,971 万美元
股权比例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100%
注册地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806 号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4 日
主营业务	对爱婴室的股权投资及管理
现任董事	刘盛、Wei Li Joseph KHOO、Cyrus Dinshaw DRIVER

（二）合众投资的股权变动等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投资自设立时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投资的股东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 L.P	1,043	3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2.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	536.4	18%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3.	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	163.9	5.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4.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L.P. Inc.	640.7	21.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5.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SICAR	596	20%	注册在卢森堡的基金
合计		2,980	100.00%	-

根据合众投资提供的股权结构图、相关主体的境外注册登记文件、相关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境外律师事务所 Burness Paull LLP、Carey Olsen 和 NautaDutilh Avocats Luxembourg S.à r.l.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书，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的上述五家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的普通合伙人均系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 设立的子公司，因此，合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

Partners Group Holding AG 为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众公司（代码：PGHM），注册地址位于 Zugerstrasse 57,6341 Baar,Switzerland，注册资本为 267,000 瑞士法郎，已发行股票 26,7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瑞士法郎，主营业务为股权、地产、债券和基础设施等领域的私募投资。

（四）通过合众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的近五年工作经历、出资资金来源

根据合众投资提供的材料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合众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均为外籍自然人，其出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上述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具体原因，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定价依据，价款是否已经真实足额支付

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结果，并经其书面确认，郑大立、李秋蓉系因需要流动资金而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合众投资；新企投资是因为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且无法确定能否顺利续期而将其股权转让给合众投资。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4954 美元/股，系以发行人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价款已真实、足额支付。

三、通过上述新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通过合众投资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四、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股权转让，转让方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请受让方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申报前 12 个月内发生的股权转让为新企投资、李秋蓉、郑大立将所持有的合计 19,192,897 股（占比 25.59053%）发行人股份作价

28,700,594 美元转让给合众投资，然而转让方新企投资、李秋蓉、郑大立均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受让方合众投资无需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承诺。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采购、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发行人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取得相关认证认可及所执行质量标准规范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服务场所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是否超标，是否发生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纠纷、诉讼，是否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审查了发行人制定的《供应商手册》、《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对发行人采购、销售等业务流程中各相关负责人或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2）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商品采购合同，抽查了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产品；（3）现场核查了发行人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具体落实、执行情况；（4）走访了发行人租赁的部分办公场所及下属门店；（5）查阅了发行人与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相关的起诉状、裁定书等诉讼文书；（6）审查了主管行政机关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问题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应罚款的缴纳凭证等；（7）通过互联网检索了媒体对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问题的报道；（8）核查了发行人对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问题作出的书面说明。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采购、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是否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手册》、《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以及对发行人门店、物流中心的实地走访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或工作人员陈述，发行人建立了采购、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1. 供应商甄选

在与供应商签署商品采购合同前，须首先获取并审核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商品执行标准、商品批次检验报告、商品样品等，并查验商品合格证明和包装标识，判断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商品质量、包装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有权对供应商的生产场地进行检查以确保生产过程符合要求，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条件、管理职责、人员要求、生产设备、技术文件、环境设施、质量控制、质量检验、服务等九个方面，供应商应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如不配合进行检查或检查不合格，发行人有权要求进行整改、暂停或解除商品购销合同。

2. 商品入库检验

对于供应商每批到货商品，由发行人采购、仓库验收人员验证供应商检验报告等，验证项目包括品名、生产日期、供应商信息、标签标识等，只有检验合格的产品，方能入库。

3. 仓库存储

各类商品分库存放；仓储环境要求通风、干燥、清洁、避免阳光直射；库房内严禁烟火，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库房卫生状况保持良好，防尘、防鼠、防虫，货物离墙、离地摆放；建立入库、出库商品登记制度，货物做到先进先出；对库存商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验。

4. 商品运输管理

对供应商和发行人的运输车辆，要求卫生状况良好，干净清洁、无异味；运输车辆需防晒防雨；不得和有毒有害刺激性化学物品一起运输；搬运时，须轻拿轻放。仓库验收人员、门店在入库检验时，关注商品的运输条件，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一律拒收。

5. 门店商品检查

门店员工每天根据销售情况进行较高频率的定期货架整理；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要求进行商品陈列，尽可能地减少临期商品的产生，并确保无过期商品陈列在货架上；实行全员商品质量检查制度，严格要求员工在理货时要认真对商品的外观、感观、包装等进行相关的检查，以确保商品质量安全。

门店区域店长对门店服务、商品质量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项目包括商品保质期、商品陈列保管、门店环境卫生、员工个人卫生、商品库存合理性、法律法规检查（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等）等，巡检结果作为门店员工的绩效考评依据之一。

工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门店进行检查，对产品质量、卫生情况进行检验。

6. 不合格产品召回

在门店巡检、主管行政机关抽检、相关各方反馈时，若发现批量性问题产品时，启动产品召回程序。因商品存在不安全因素（如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等因素的）召回的产品，不再退回供应商处理，数量核实后，公司将联合商品部、仓储部、财务部、供应商进行销毁。

7.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时与供应商的责任追究

如供应商所供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对于未收货产品，发行人有权拒收；对于已收货产品，发行人有权采取下架、清场、退货、依法销毁等措施处理该批产品，还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在政府行政部门对市场产品监督抽查中，如被行政执法机构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出现其它问题的，供应商应负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供应商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及双方约定，而侵犯消费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知情权，消费者因购买、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受到人身，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损害而向发行人要求赔偿的，发行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如对消费者构成欺诈，供应商还需向发行人支付赔偿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采购、销售等业务流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健全；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二、发行人产品服务质量安全取得相关认证认可及所执行质量标准规范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认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凡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没有获得指定认证机构的认证证书，没有按规定加施认证标志，一律不得进口、不得出厂销售和在经营服务场所使用。根据该等规定，发行人作为产品销售者，须保证销售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均获得认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发行人从供应商处购进的部分玩具、推车、安全座椅为被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发行人在与相应供应商签署商品购销合同前，除了核查供应商资格、资质等外，发行人主管部门会要求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相应产品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与供应商提供产品材料及实物样品进行比对，核实产品信息是否一致、准确；对实物样品的外包装进行审查，确认是否标有合格认证标志。如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样品外包装等最终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则发行人不会与供应商签署商品购销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作为销售者承担保证销售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获得认证的责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产品服务质量安全需取得认证认可的情况。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经销商，在采购相关商品时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规范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18401-2010
2.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73025-2013
3.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	GB 10765-2010
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	GB 10767-2010
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	GB 10769-2010
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0-2014
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GB 14880-2012
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7718-2011
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8050-2011
11.	饮料通则	GB/T 10789-2015
1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02
13.	爽身粉、祛痱粉	QB/T 1859-2013
14.	塑料饮水口杯	QB/T 4049-2010
15.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1-2014
16.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1224-2012

17.	家具 儿童高椅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 22793.1-2008/ISO 9221-1:199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产品质量安全取得相关认证认可及所执行质量标准规范的情况，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三、服务场所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是否超标，是否发生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事故、纠纷、诉讼，是否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问题受到主管部门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门店在经营中保持清洁，无鼠害、苍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及霉斑，不存放有毒有害物品；环境整洁，通风换气良好，干燥清洁，无积水积物，不存在服务场所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诉讼的情况如下：

1. 原告刘成春诉称，其于上海力涌七宝店购买了伊威无糖米粉若干，该产品显示糖含量为 0 ，原告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产品每百克糖含量与其产品标签所称糖含量为 0 不符，与食品安全标准《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相悖，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故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请求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判令上海力涌退还货款 2,940 元，赔偿原告 29,40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后经过协商，由供应商对原告进行赔偿，因此原告申请撤诉，2015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闵民一（民）初字第 11273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刘成春撤回起诉。后上海力涌将该批次产品退回供应商。

2. 原告刘成春诉称，其于上海力涌斜土路店购买了伊威无糖米粉若干，该产品显示糖含量为 0 ，原告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产品每百克糖含量与其产品标签所称糖含量为 0 不符，与食品安全标准《GB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GB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规定相悖，属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故原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九十六条的规定，请求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判令上海力涌及上海力涌斜土路店退还货款 1,170 元，赔偿原告 11,700 元，并由后者共同承担诉讼费用。后经过协商，由供应商对原告进行赔偿，因此原告刘成春申请撤诉，2015 年 6 月 26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黄埔民一（民）初字第 4109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刘成春撤回起诉。后上海力涌将该批次产品退回供应商。

3. 原告高其诉称，其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在无锡悦儿长江北路店购买“抱抱熊多功能抱婴腰凳”4 个，发现该产品显示质量等级为“一等品”，其认为“一等品”无事实依据，无锡悦儿长江北路店违反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关于提供真实、全面信息的规定，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等规定，请求无锡市新区人民法院判令无锡悦儿长江北路店退还货款 1,135 元，赔偿 3,405 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为避免诉累，经协商，无锡悦儿与原告达成和解，由供应商赔偿原告 3,405 元，原告因此撤回起诉，法院准予原告撤诉。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悦儿销售的该批次产品已经供应商按其企业标准（当时该产品无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一等品。

4. 原告付星诉称，其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从上海力涌处购买了“海普诺凯 1897 原装进口 1 段婴儿配方牛奶粉 900g0-6 月”共 6 罐，该产品中添加了“γ-亚麻酸”，其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上海力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关于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请求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令上海力涌退还货款 2,748 元，并赔偿 27,480 元，由上海力涌承担诉讼费。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9 月，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了湘检认函〔2016〕261 号《关于荷兰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相关投诉协助调查情况的函》，认定“海普诺凯 1897”系列婴幼儿配方奶粉中使用γ-亚麻酸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该类产品未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γ-亚麻酸。鉴于此，上海力涌积极与原告沟通，消除了原告的误解。后原告付星申请撤诉，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沪 0115 民初 248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付星撤回起诉。

5. 原告付星诉称，其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在上海力涌茅台路店购买了“海普诺凯 1897 原装进口 1 段婴儿配方牛奶粉 900g0-6 月”共 3 罐，该产品中添加了“γ-亚麻酸”，其使用范围不包括婴幼儿配方食品，上海力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关于禁止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请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判令上海力涌及上海力涌茅台路店退还货款 1,299 元，并赔偿 12,990 元，并由后者承担诉讼费。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9 月，湖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出具了湘检认函〔2016〕261 号《关于荷兰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相关投诉协助调查情况的函》，认定“海普诺凯 1897”系列婴幼儿配方奶粉中使用γ-亚麻酸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该类产品未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γ-亚麻酸。鉴于此，上海力涌积极与原告沟通，消除了原告的误解。后原告撤回起诉，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准予原告撤诉。

6. 2016 年 9 月 13 日，因作为赠品的一台助步车质量存在问题，消费者将福州爱婴室万象店投诉至主管工商行政部门。经工商部门工作人员调解，福州爱婴室赔偿消费者 1.3 万元。经与经销商、厂商协商，最终由厂商全额支付了该笔赔偿金。后福州爱婴室将该助步车退回经销商，相关门店工作人员对剩余的助步车进行仔细检查，福州爱婴室进一步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管理，避免以后出现相同或类似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纠纷、诉讼均已终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问题受到的主管部门处罚、调查或媒体报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销售不合格产品受到主管工商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但情节较轻、影响较小且已经整改完毕，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3】”部分。

经本所律师互联网检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安全问题被相关媒体报道的情形。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7】：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由自然人股东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共同控制，上述四人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30.74%、16.00%、4.45%、2.48%的股权，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3.67%的股权。上述 4 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及职业经历，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及决策管理实际情况等方面，核查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客观、充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各方行使股东、董事、管理层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是否稳定，就其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原因。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项公开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履行基本义务、承担责任。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书面说明；（2）审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备案材料；（3）审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4）审查了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5）审查了茂强投资出具的持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

价、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等承诺函。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实际控制人基本信息及职业经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信息及职业经历如下：

（1）施琼：197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119700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锦和路 99 弄******。施琼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工程专业，本科毕业。施琼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上海悦婴总经理；2005 年 7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莫锐强：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2527196810******，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新基村丁八坊五星队解放路******。莫锐强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2005 年 9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3）董勤存：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010******，住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董勤存毕业于上海水产大学食品工程专业，本科毕业。董勤存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1998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担任上海悦婴物流部经理；2005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2011 年 10 月起历任发行人监事、董事、战略投资总监。

（4）戚继伟：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03196805******，住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苏州路 1393 弄******。戚继伟毕业于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经济系，大专毕业。戚继伟为公司主要创始人之一，1988 年 9 月至 1996 年 3 月担任上海通用药业有限公司会计；1996 年 4 月起先后担任英特儿营养乳品有限公司上海地区大客户主管、大客户经理及全国大客

户经理；2004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0 月担任上海悦婴业务总监；2005 年 11 月起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 10 月至今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二、结合发行人股权结构、董事会组成、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及决策管理实际情况等方面，核查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客观、充分，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约束力如何保证，各方行使股东、董事、管理层等权利无法形成一致意见时如何解决，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是否稳定，就其认定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等相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原因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客观、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1. 就发行人股权结构而言，报告期内，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均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达到绝对控股程度，报告期内，其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比例（%）				
起	止	施琼	莫锐强	董勤存	戚继伟	合计
2013.1.1	2014.1.8	29.10365	16.00000	4.44600	3.00912	52.55877
2014.1.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0.74367	16.00000	4.44600	2.47579	53.66546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稳定，施琼始终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化，四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也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同时，在发行人作出重大投资决策或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决策时，四人即秉承相同的经营理念与发展目标，密切合作，依据多年形成的丰富的行业经验，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在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和/或进行表决，且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上均形成了一

致的表决意见，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

2. 就发行人董事会组成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董事
1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	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余晓阳
2	2014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余晓阳
3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	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Yu Ken Ling Kelvin
4	2016 年 1 月 19 日至 2016 年 9 月 1 日	施琼、莫锐强、戚继伟、Yu Ken Ling Kelvin、刘鸿亮（独立董事）、郑晓东（独立董事）、龚康康（独立董事）
5	2016 年 9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施琼、莫锐强、戚继伟、刘盛、刘鸿亮（独立董事）、郑晓东（独立董事）、龚康康（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施琼、莫锐强、董勤存和戚继伟四人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公司的经营决策，占发行人的董事总数的比例超过二分之一；2016 年 1 月 19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勤存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但实际控制人占发行人非独立董事总数的比例仍超过二分之一，仍能维持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决策层面的重大影响力。

3. 从发行人规范运作的实际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近三年，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在日常运营方面，施琼一直担任

董事长兼总经理，莫锐强与戚继伟一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勤存曾担任董事，目前担任战略投资总监，四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事先沟通、协商一致，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四人共同控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方向、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主营业务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公司治理，施琼、莫锐强、董勤存和戚继伟的共同控制关系并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及表决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4. 从有关共同控制方面的协议签署情况来看，为充分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施琼、莫锐强、董勤存和戚继伟四人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各方于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决策等事宜约定如下：

（1） 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果有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非由协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共同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业已达成的共识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各方对某一议案出现有拟投同意票，有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各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最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

（3）若一方（以下简称“出让方”）欲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出让方应提前就出售标的股份事宜与其他方进行磋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及同等出售条件的前提下，协议其他方有权按比例优先受让标的股份，如果非由本协议签署方受让标的股

份，出让方应保证该受让方遵守本协议，并与其他方重新签署本协议。

（4）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届满之日止。

（5）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董事行使表决权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合法利益，并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如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其他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此协议为上述四人真实意思表示，其约定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此协议约定了在各方经过协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的解决措施，能有效解决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且明确约定了违约时的救济措施，能促使各方按照协议的约定行事，确保了四人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保持一致行动，保证实际控制人控制地位稳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 从股份锁定承诺来看，上述四人均书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从而保证了四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在可预见的期限内将不会发生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客观、充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请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项公开承诺，参照实际控制人履行基本义务、承担责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茂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莫锐强，其对茂强投资的经营决策能产生重大影响，参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四）项关于一致行动人认定的规定，茂强投资应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的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茂强投资已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招股说明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项公开承诺，该等公开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自爱婴室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爱婴室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爱婴室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爱婴室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人将继续不直接或通过其他企业间接从事构成与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在未来因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拓展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从事的业务与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情况，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爱婴室及其子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对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在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3. 本承诺函一经签署立即生效，且上述承诺在本企业对爱婴室及其子公司拥有由资本或非资本因素形成的直接或间接的 5%以上股权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 如因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而致爱婴室及其子公司遭受损失，承诺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将立即停止该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爱婴室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收盘价将作相应调整，下同），本企业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保证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增持公司股份。

2. 本企业将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成就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公告增持方案，本企业将在增持公告之日的次交易日启动增持。

3. 如公司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后启动了稳定股价措施，本企业可选择与公司同时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也可以选择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以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后连续 5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再行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4. 本企业增持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及自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

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2%的前提下，本企业用于股份增持的资金为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触发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不少于本企业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

5. 如果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前或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本企业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且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企业积极促成公司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并在前述期限内启动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工作，回购价格为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且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3.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如对此负有法律责任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后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

4.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五）《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爱婴室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互相独立：

1. 资产独立：爱婴室完全独立经营，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占用的情形。

2. 人员独立：爱婴室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企业向爱婴室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爱婴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人事任免的职权；爱婴室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爱婴室工作，并仅在爱婴室领取薪酬，未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爱婴室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中兼职。

3. 财务独立：爱婴室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爱婴室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爱婴室依法独立纳税；爱婴室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企业不干预爱婴室的资金使用。

4. 机构独立：爱婴室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 业务独立：爱婴室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企业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爱婴室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爱婴室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 截至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

爱婴室之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与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爱婴室之外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避免与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爱婴室及爱婴室其他股东的利益。

3. 本企业保证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爱婴室以外的其他企业（如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爱婴室《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爱婴室及爱婴室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七）《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积极维护公司的资金安全，保证不亲自或通过本企业的关联方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八）《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3. 不损害公司利益。

4. 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本企业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

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措施。

（九）《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

1. 如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爱婴室股票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爱婴室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此后减持价格不低于爱婴室股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爱婴室股票总量不超过减持年度上年末所持爱婴室股票的 25%（若爱婴室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减持价格、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3. 在中国证监会自 2016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持续有效的前提下，本企业在爱婴室上市后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爱婴室股份总数的 1%。

4. 若减持爱婴室股票，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持有爱婴室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 如违反本承诺擅自违规减持所持有的爱婴室股份，因减持股份所获得的收益归爱婴室所有，且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据届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予以处罚。

（十）《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

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所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所得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企业如果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企业持有的公司的股份锁定期除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未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让的情形外，自动延长至其完全消除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茂强投资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持股锁定、避免同业竞争、稳定股价、招股书真实准确完整等各项公开承诺，其将参照实际控制人履行基本义务、承担责任。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在有效期，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具体情况，是否合法有效；（2）是否存在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关市场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3）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上述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经营所需的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ICP 备案证明；（2）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经营进行访谈，审查了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3）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

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4）走访了发行人部分门店、办公场所、仓储物流中心等主要经营场所；（5）审查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6）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说明。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许可、资质、认证、备案，产品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文件，是否在有效期，是否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具体情况，是否合法有效

（一）发行人取得的许可、资质、认证、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经营该业务需获得的许可、资质、备案情况如下：

1. 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因涉及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需取得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61000284	2015.4.27-2018.4.26
2.	上海亲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097613	2016.6.21-2019.6.20
3.	上海力涌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075619	2015.6.26-2018.4.12
4.	无锡悦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990036372	2017.5.8-2022.5.7
5.	南通星爱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30024155	2017.5.10-2022.5.9
6.	杭州悦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50121477	2016.8.29-2021.8.28
7.	宁波悦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31110020094	2014.9.9-2017.9.8
8.	爱婴室物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210109187	2016.5.13-2021.5.12

9.	厦门悦儿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110005925	2017.4.14-2022.4.13
10.	福州爱婴室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0910000023	2015.9.9-2018.8.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业门店总计 182 家，均已取得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限内，其持有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的情况见**附表一**。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亲蓓、爱婴室物流因涉及道路运输业务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持有该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亲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 310115009826 号	2014.11.28-2018.11.30
2.	爱婴室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 330421100419 号	2016.9.12-2020.9.12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因涉及销售耳温枪、退热贴等第二类医疗器械业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当向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备案名称	编号
1.	上海力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946 号
2.	杭州悦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244 号
3.	厦门悦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55 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业门店中有 75 家已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门店的具体备案情况见**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余下属 6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余 107 家门店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其完成备案不存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门店未销售相关商品。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及门店尚未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ICP 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利用自有电子商务网站销售自身批发零售商品业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588 号）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的规定）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前者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即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根据《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具体包括：以赢利为目的而向用户提供收费信息（即互联网用户须事先或事后交纳一定的费用才能通过互联网浏览或下载的语音、文字、数据、图片等信息）等经营活动；网页制作服务是指以赢利为目的、事先或事后收取用户一定费用后，按照用户的要求为其制作网页并在网站上予以发布的经营活动。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电子商务网站所从事的仅为自身批发零售商品的线上销售，而不涉及付费信息业务，该等网站属于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发行人已完成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ICP 备案网站	备案号
1	爱婴室	www.aiyingshi.com	沪 ICP 备 0908572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必需的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 ICP 备案，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二）产品的审批、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母婴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除前述因销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需取得食品流通/经营许可，因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需要进行备案，销售的部分产品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6】”部分）外，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无需进行其他形式的审批或备案。

发行人上述食品流通/经营许可、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及相关产品的强制性产品认证均在有效期限内。

（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规范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6】”部分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销售的产品执行的质量标准规范满足所必须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合法有效。

二、是否存在境外经营，是否满足相关市场的资质、认证、标准规范等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备案及质量标准要求开展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下属其他门店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 ICP 备案 ，并按照该等资质许可、备案及相关质量标准的要求开展业务。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使用到相关的卡通形象、人物肖像、设计图案等标识，是否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等权属，是否存在仿冒他人产品、盗用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诉讼；（2）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3）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4）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5）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如有）情况，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出具的门店经营、产品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使用到的卡通形象、设计图案等标识；（2）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著作权登记证书、许可使用协议等；（3）就发行人所有或被授权许可使用的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检索并与其商标注册证书等进行比对；（4）审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5）审查了发行人所有的著作权的登记备案文件；（6）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7）审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知识产权情况；（8）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况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是否使用到相关的卡通形象、人物肖像、设计图案等标识，是否已取得相关知识产权等权属，是否存在仿冒他人产品、盗用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诉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经营中使用到的相关卡通形象、人物肖像、设计图案等标识均已取得商标权、著作权或相关肖像权人、商标权人授权。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到的主要卡通形象、设计图案等标识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况如下所示：

（一）商标权

1. 发行人所有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并使用的注册商标为200项，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表三**。

2. 许可使用商标

2015年5月8日，发行人与Locus Corporation签署许可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G1170455、G1173977商标及相关形象等的协议，该等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类型	所有人
1		G1170455	第16类、第18类、第21类、第24类、第25类、第28类	爱婴室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或通过爱婴室官方专卖店（在线和离线）销售的适用于0-6岁儿童的湿纸巾、儿童体恤衫、夹克衫、保暖裤、内衣裤、餐具、水壶、浴缸、地垫、驱蚊片、驱蚊手镯、个人护理用品和婴儿车	2015.7.1-2018.6.30	非排他性许可	Locus Corporation
2	booto	G1173977	第16类、第18类、第21类、第24类、				

			第 25 类、第 28 类				

因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亲蓓与 Locus Corporation 重新签署了授权使用商标及相关形象等的许可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类型	所有人
1.		G1170455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或通过爱婴室官方专卖店（在线和离线）销售的适用于 0-6 岁儿童的湿纸巾、儿童体恤衫、夹克衫、保暖裤、内衣裤、餐具、水壶、浴缸、地垫、驱蚊片、驱蚊手镯、个人护理用品和婴儿车	2016.8.1-2018.12.31	非排他性许可	Locus Corporation
2.	booto	G1173977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亲蓓与 Gullane (Thomas) Limited、International Merchandising, Promotion and Service s.a.签署了许可使用协议，取得在经营中使用相关商标、形象等的许可，该等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类型	所有人
1.	THOMAS & FRIENDS	6156063	第 16 类	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通过爱婴室网上零售商或专卖店分销、广告宣传和销售的适用于 0-6 岁儿童的 T 恤等服装及	2016.10.10-2019.3.31；协议生效日期前根据协议实施的产	非排他性许可	Gullane (Thomas) Limited
2.	THOMAS & FRIENDS	6156062	第 24 类				

3.	THOMAS & FRIENDS	6156061	第 25 类	配件、床单等家纺及杯具、桌子等家具及食品容器、铅笔等文具及背包	品开发或其他活动也适用		
4.	THOMAS & FRIENDS	16190653	第 18 类				
5.	THOMAS & FRIENDS	G924581	第 21 类				
6.	THE SMURFS	G1031512	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5 类	在中国大陆地区通过网上或上海亲蓓零售店销售雨伞、雨衣、保温杯等产品	2017.2.1-2018.3.31	非排他性许可	Studio Peyo S.A.（授权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ing, Promotion and Service s.a.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及相关形象等）
7.	蓝精灵	G1077259	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5 类				

（二）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并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登记证书号	完成时间
1.	爱婴室 LOGO	美术作品	爱婴室	作登字：09-2011-F-1245 号	2008 年 7 月 10 日
2.	卡通大象	美术作品	爱婴室	沪作登字-2013-F-00111750 号	2013 年 3 月 25 日
3.	卡通鲸鱼	美术作品	爱婴室	沪作登字-2013-F-00111749 号	2013 年 3 月 25 日
4.	卡通长颈鹿	美术作品	爱婴室	沪作登字-2013-F-00111748 号	2013 年 3 月 25 日
5.	亲蓓	美术作品	爱婴室	沪作登字-2013-F-00111751 号	2013 年 3 月 25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中使用到的相关卡通形象、人

物肖像、设计图案等标识，均已取得相关商标权、著作权或相关肖像权人、商标权人授权，不存在仿冒他人产品、盗用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诉讼。

二、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均在有效期内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书中发行人知识产权披露真实、完整，均在有效期内。

三、发行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纠纷，是否已全部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已取得其产品所需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或纠纷情况。

四、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转让（如有）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是否公允，转让商标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况。

五、报告期内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如有）情况，许可使用专利的原因，许可协议主要约定，被许可方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相关商标、形象等知识产权的情况如第一部分所述，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被许可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知识产权的情况，不存在许可使用专利的情况。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0】：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3）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就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原因、定价依据、增资款来源等对增资方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2）就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出资来源等对转让方、受让方进行访谈；（3）审查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及相应验资报告、增资款缴纳凭证；（4）审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转让价款支付凭证；（5）审查了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转让方的完税凭证；（6）审查了发行人股改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完税凭证；（7）审查了发行人相关主管行政机关开具的合规证明；（8）审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9）核查发行人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缴纳凭证；（10）核查安永会计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一、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2005 年 10 月，汇购信息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5 年 9 月 12 日，汇购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汇购信息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格雷特以 8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汇购信息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5]第 1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止，汇购信息已收到格雷特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0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格雷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是因为汇购信息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更多资金投入。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4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考虑到当时汇购信息刚设立不久，本次增资的定价系汇购信息股东和格雷特依据对汇购信息未来发展的预期经协商确定。格雷特支付的出资资金来自于其自有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款来源合法并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06 年 10 月，汇购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6 年初，汇购信息股东开始筹划公司境外融资上市事宜，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并搭建境外架构，建立对汇购信息的协议控制关系。鉴于此，格雷特拟退出对汇购信息的股权投资，并与郑大立、陈培、王福康、朱晓松、马绍晶、虞雪芳、张鸿安、吴伟、白涛和李秋蓉 10 名自然人达成转股意向。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愿意投资汇购信息并参与其境外融资，但考虑到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汇购信息现有境内股东的实际权益将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层面体现，为简化公司持股结构，减少股权结构的频繁变动，上述除郑大立之外的 9 名自然人投资者同意由郑大立代为持有其在境内公司层面从格雷特受让的股权，其对汇购信息的股东权益将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层面体现。境外架构的搭建及具体的权益变化过程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4 页至第 153 页。

2006 年 10 月 11 日，汇购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格雷特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郑大立，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格雷特与郑大立签署了《上海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2006 年 10 月 17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汇购信息拟构建境外架构，格雷特无意参与，所以转让其持有的汇购信息股权。考虑到格雷特增资入股汇购信息的时间不长，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格雷特增资时的价格相同，为 4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其自有资金。

3. 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因转让方格雷特本次转让取得的收入与其原始投资成本一致，根据企业所得税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并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

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07 年 10 月，汇购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7 年 10 月 8 日，汇购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包江、戴武分别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28.341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83416%）和 18.808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88088%）作价 28.3416 万元和 18.8088 万元转让给施琼，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包江、戴武与施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0 月 26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06 年初，包江已由于个人原因与施琼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将其所持公司 2.83416%的股权转让给施琼，但当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补充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程序；此外，由于当时汇购信息经营业绩欠佳，无法满足境外上市的要求，2007 年 10 月 8 日，戴武将其所持 Homego 1.88%的股权转让给施琼全资控制的 Broadbright，在境内层面，戴武相应地将其持有的汇购信息 1.88088%股权转让给施琼。

2007 年汇购信息经营业绩不佳，经转让双方协商，转让方以原出资额向受让方转让股权。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于自有资金。

3. 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因转让方包江、戴武本次转让取得的收入与其原始投资成本一致，根据个人所得税征管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并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已足额支付，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缴纳所得税的义务；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07 年，汇购信息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7 年 11 月 21 日，汇购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莫锐强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58.390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83904%）作价 233.5616 万元转让给郑大立，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5.023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50232%）作价 20.0928 万元转让给施琼，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莫锐强与郑大立、施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07 年 12 月 13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及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当时汇购信息经营业绩欠佳，无法满足境外上市的要求，2007 年 8 月，白涛在境外将其持有的 Homego 0.4%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 100%控制的 Broadbright，郑大立作为白涛持有的境内有限公司股权的代持人，应将对应汇购信息 0.4%的股权转让给施琼。

2007 年 11 月，为了获得流动资金，莫锐强拟转让其持有的汇购信息部分股权。在境外层面，莫锐强全资持股的 Goldenyear 将其所持 Homego6.23904%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并将 0.10232%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

全资持股的 Broadbright。

为对应上述境外 Homego 层面股权转让的行为，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莫锐强原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将其实际持有的 6.23904%股权转让给郑大立，将 0.10232%股权转让给施琼。郑大立指示莫锐强将本应由郑大立受让的有限公司 0.4%的股权由莫锐强直接转让给了施琼，且郑大立实际支付了公司 6.23904%股权（包括上述 0.4%公司股权）对应的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系双方根据汇购信息净资产经协商确定。受让方郑大立、施琼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于自有资金。

3. 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莫锐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汇购信息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已足额支付，转让方已足额缴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09 年 6 月，爱婴室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6 月，爱婴室有限决定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拆除境外架构，解除控制协议（境外架构的解除和控制协议的终止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50 页至第 152 页），因此公司拟恢复除 Breta Capital 外的其他境外实际权益持有人在境内公司层面的直接持股，并引入骨干员工持股。

2009 年 6 月 18 日，爱婴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分别将其所持爱婴室有限 22.1016 万元出资额（占

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1016%）、2.27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22790%）、8.204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82047%）、2.768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27686%）、4.029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40297%）和 23.82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38275%）作价 88.4064 万元、9.1160 万元、32.8188 万元、11.0744 万元、16.1188 万元和 95.3100 万元转让给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斯聚湾；同意郑大立将其所持有的爱婴室有限 9.367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93679%）作价 37.4716 万元转让给公司原境外架构实际权益持有人马绍晶的配偶邓子云，将其所持有的爱婴室有限 49.930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9308%）作价 199.7232 万元转让给公司原境外架构实际权益持有人李秋蓉。

同日，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与斯聚湾、邓子云、李秋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10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已如上述。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结果及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因斯聚湾为爱婴室有限员工持股平台，爱婴室有限股东经与斯聚湾协商，参考爱婴室有限上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 4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本次郑大立将代邓子云配偶马绍晶及李秋蓉持有的股权还原至真实股东，转让价格与后者受让格雷特转让的股权时的价格相同；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均来自于自有资金。

3. 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

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已足额支付，相关转让方已足额缴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09 年 12 月，爱婴室有限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履行的程序

2009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浦府项字[2009]第 582 号《关于同意上海家购商贸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批准了上海家购以 3,479 万元的价格认购爱婴室有限 264.22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事宜。

2009 年 12 月 1 日，爱婴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爱婴室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64.2225 万元，由上海家购以 13.1669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3,479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婴室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64.222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君会验[2009]YN12-5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09 年 12 月 30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增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在境外进行了可转债融资，引进了境外投资者 Breta Capital，而 Breta Capital 为新企投资全资设立，为其境外投资平台公司。2007 年 12 月，Homego 董事会同意将 Breta Capital 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 Homego 新增股份，转换完成后，Breta Capital 成为 Homego 股东。2009 年 6 月，发行人正式实施解除境外架构方案，相关股东将其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转让给了 Breta Capital，相关境内股东均回归境内有限公司持股，而 Breta Capital 成为 Homego 唯一股东，并间接 100%控股上海家购。为恢复 Breta Capital 在境外架构存续期间获得的发行人权益，上海家购对有限公

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3.1669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前，Breta Capital 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层面持有 22%的股权，因此，在境外架构拆除时，上海家购本应通过增资持有爱婴室有限 22%的股权，但由于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同比例稀释的方式将其所持 5%股权转让给斯聚湾作为员工股权激励，为此，上海家购实际通过增资持有了爱婴室有限 20.9%的股权。

上海家购增资价格为发行人前身实施境外融资时 Breta Capital 的投资总额（除去应当支付给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融资顾问费用和可转债约定利息），即该次增资资金实际为境外融资除去相关费用后的资金余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价款来源合法并已足额支付；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2010 年 8 月，爱婴室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0 年 8 月 8 日，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与包江、戎莉莉、莫锐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琼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78820%的股权作价 1,000,000 元转让给包江；莫锐强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5764%的股权作价 200,000 元转让给戎莉莉；莫锐强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1.06409%的股权作价 1,350,025 元转让给莫锐伟；戚继伟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23646%的股权作价 300,000 元转让给包江。

2010 年 8 月 8 日，严斌峰与王云、陈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斌峰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50000%的股权作价 634,278 元转让给王云；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24100%的股权作价 305,722 元转让给陈颖。

2010 年 8 月 8 日，郑大立与包江、乐人军、高岷、孙琳芸、金浩、杜含锋、

赵琰、周瑾、殷秀琴、任圣赟、蔡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大立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8212%的股权作价 104,187 元转让给包江；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5746%的股权作价 200,000 元转让给乐人军；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5746%的股权作价200,000元转让给高岷;将所持爱婴室有限0.11823%的股权作价150,000元转让给孙琳芸；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1823%的股权作价 150,000 元转让给金浩；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1823%的股权作价 150,000 元转让给杜含锋；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1823%的股权作价 150,000 元转让给赵琰；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7882%的股权作价 100,000 元转让给周瑾；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7882%的股权作价100,000元转让给殷秀琴;将所持爱婴室有限0.07882%的股权作价100,000元转让给任圣赟;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7882%的股权作价 100,000 元转让给蔡红刚。

2010 年 8 月 8 日，爱婴室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8 月 26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结果及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2008 年，包江和爱婴室有限合资设立了上海汇纺，主营服装出口，与爱婴室有限一直保持着合作关系，为引入合作方，爱婴室有限股东施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包江；莫锐强与莫锐伟系兄弟，莫锐伟基于对母婴行业良好投资前景的预期，与莫锐强协商受让后者持有的爱婴室有限的部分股权；戎莉莉、王云、陈颖、乐人军、高岷、孙琳芸、金浩、杜含锋、赵琰、周瑾、殷秀琴、任圣赟及蔡红刚当时均为爱婴室有限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对这些管理人员进行激励。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0.0355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系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

3. 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由双方依据爱婴室有限净资产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已足额支付，转让方已足额缴纳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2011 年 2 月，爱婴室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2 月 18 日，爱婴室有限召开股东会，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税负较低，审议同意斯聚湾将其所持公司 63.211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0000%）以 3.1640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茂强投资，由茂强投资代替斯聚湾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斯聚湾与茂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2 月 28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已如上述。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3.1640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系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

3. 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本次转让未溢价，因而不涉及所得税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已足额支付，本次转让不涉及所得税项；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2011 年 6 月，爱婴室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6 月 8 日，爱婴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家购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264.222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90000%）以 1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264.2225 万元转让给其唯一股东新企投资，爱婴室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家购与新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新企投资投资爱婴室有限出具了备案意见，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爱婴室有限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2011〕176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30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如前所述，上海家购系新企投资通过 Breta Capital 及 Homego 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经新企投资确认，本次股权转让仅为减少间接持股环节。因系关联方，所以二者经过协商，按照上海家购原出资额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股权转让价款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

3. 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本次转让未溢价，不涉及所得税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系由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已足额支付，本次转让不涉及所得

税项；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爱婴室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股本增加金额为 62,357,775 元。

1.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履行的程序

2011 年 8 月 22 日，爱婴室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爱婴室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爱婴室的发起人，以爱婴室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7,261,341.99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7,5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24 位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 7,5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备案意见，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1〕176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2. 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整体变更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实收注册资本 12,642,225 元，资本公积金 38,147,775 元，盈余公积金 6,122,587.14 元，未分配利润 50,348,754.85 元，合计 107,261,341.99 元，按照 1:0.6999 的比例折成发行人的股本 7,500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

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自然人股东须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 20%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相关规定，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然人股东已经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款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爱婴室有限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2014 年 1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4 年 1 月 8 日，包江与施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包江将其所持爱婴室 830,0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78%）作价 1,636,939 元转让给施琼。

2014 年 1 月 8 日，金浩与高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浩将其所持爱婴室 88,6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23%）作价 266,906 元转让给高岷。

2014 年 1 月 8 日，戚继伟与施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戚继伟将其所持爱婴室 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333%）作价 1,204,000 元转让给施琼。

2014 年 1 月 15 日，郑大立与李北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大立将其所持爱婴室 1,4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67%）作价 4,214,000 元转让给李北铎。

2015 年 7 月 6 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爱婴室核发了编号为 LJZ000498 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 年 7 月 8 日，爱婴室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根据本所律师与转让各方进行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随着爱婴室 2013 年退出对上海汇纺的投资，包江作为外部股东无意继续持有爱婴室股权，经与施琼协商后，同意按原始投资成本上浮一定比例，即以 1.9720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爱婴室股权全部转让给施琼；金浩因个人原因从爱婴室离职，无意继续持有爱婴室股权，希望能够收回投资，爱婴室股东高岷有意受让该等股权，双方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了 3.01 元/股的转让价格；李北铎则是出于对母婴行业良好前景的预期，希望郑大立转让一部分爱婴室股权，经过协商，郑大立同意转让 1,400,000 股爱婴室股份给李北铎，定价与同一时间的其他股东的转让定价相同，即 3.01 元/股；戚继伟则是为了获得流动资金，而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施琼，定价与同一时间的其他股东的转让定价相同。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均来源于受让方自有资金。

3. 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相应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已足额支付，转让方均已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2015 年 9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

2015 年 9 月 18 日，新企投资、李秋蓉、郑大立与合众投资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新企投资将其所持爱婴室 15,6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0000%）转让给合众投资；李秋蓉将其所持爱婴室 2,962,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953%）转让给合众投资；郑大立将其所持爱婴室 555,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100%）转让给合众投资。合众投资认购上述股份的对价总额为 28,700,593.66 美元。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爱婴室核发了编号为 BSQ015520 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2015 年 10 月 15 日，爱婴室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2.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出资来源

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6〕1339 号），新企投资的经营期限为 9 年，新企投资因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且无法确定能否顺利续期而希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李秋蓉、郑大立则是希望获得流动资金而转让发行人股份，合众投资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同意受让该等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954 美元/股，系各方经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均来源于合众投资自有资金。

3. 相关税费的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已足额支付，转让方均已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设立及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是否存在外资、外汇、税收、工商管理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相关瑕疵是否已完全解决，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经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自然人股东须缴纳相应税款的，发行人亦已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发行人历次增资均依法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经验资机构审验，并依法获得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在工商登记主管部门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审批、备案、工商登记等法律程序瑕疵，不存在被外资、外汇、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及 2017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局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开具之日，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况；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及 2017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证明》，确认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能按照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其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存在违反税收、工商、消防等规定而被相应主管行政机关处罚的违规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3】”部分。

三、所出资资产所有权是否均已转移至发行人，出资资产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史上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虚假出资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设立、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结果，发行人历次出资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或为净资产折股，所出资资产均已转移至发行人，且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争议；发行人历次出资均经验资机构审验，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对上海继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核查了其工商注册登记文件；（2）核查了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的调查表，并对其进行了访谈；（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相关企业的工商信息资料；（4）就企业主要从事的业务、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访谈了茂强投资、敏信投资、宝劲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戚继忠；（5）查阅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

核查结果：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是否从事与

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及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莫锐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上海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施琼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宝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戚继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上海继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同实际控制人戚继伟的哥哥戚继忠投资并与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1. 茂强投资

茂强投资持有公司 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000%，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10113000868063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5日
出资额	2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莫锐强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铁山路1075号3209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茂强投资合伙人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与公司的关系
1	莫锐强	普通合伙人	27.2000	13.6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
2	董勤存	有限合伙人	26.6667	13.3333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高岷	有限合伙人	30.9333	15.4667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陈颖	有限合伙人	17.0667	8.5333	副总经理
5	乐人军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00	财务总监
6	敏信投资	有限合伙人	49.3333	24.6667	员工持股平台
7	宝劲投资	有限合伙人	40.8000	20.4000	员工持股平台
合计			200.0000	100.0000	

茂强投资合伙人中，敏信投资和宝劲投资为发行人为引入管理层和员工持股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敏信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敏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86631036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2日
出资额	148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琼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528弄18号202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

敏信投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施琼	普通合伙人	124.0000	83.78366	董事长/总经理
2	谈建彬	有限合伙人	3.2000	2.16217	区域营运总监
3	陈慧清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区域店长
4	张春花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区域经理
5	居英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区域经理
6	陈莉娜	有限合伙人	2.4000	1.62163	店长
7	苏燕平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区域店长
8	张后军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区域店长
9	黄玉娥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区域店长
10	韩国芳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店长
11	刘伟娟	有限合伙人	1.6000	1.08109	店长
12	高春燕	有限合伙人	0.8000	0.54055	店长
13	李海燕	有限合伙人	0.8000	0.54055	宁波悦儿会计
14	蔡丽莉	有限合伙人	0.8000	0.54055	非食品采购总监兼品类管理总监
15	任志平	有限合伙人	0.8000	0.54055	营运高级总监
合计			148.0000	100.00000	-

（2）宝劲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宝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86631111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22日
出资额	122.4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戚继伟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航头镇航头路1528弄18号201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

宝劲投资合伙人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戚继伟	普通合伙人	60.8000	49.67320	董事/副总经理
2	王云	有限合伙人	6.4000	5.22876	副总经理
3	孙琳芸	有限合伙人	4.8000	3.92157	监事/内控部总监
4	孙亚平	有限合伙人	4.8000	3.92157	区域经理
5	朱洁伟	有限合伙人	4.8000	3.92157	监事/工程费用管理经理
6	池伟峰	有限合伙人	4.8000	3.92157	IT高级架构师
7	蔡红刚	有限合伙人	3.2000	2.61438	监事/仓储物流中心总监
8	高伟忠	有限合伙人	3.2000	2.61438	工程监理
9	黄凌燕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内控经理
10	郁燕平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空间规划高级经理
11	茹丽艳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采购总监
12	杜斌	有限合伙人	2.4000	1.96078	采购总监
13	邵斌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数字营销高级经理
14	周瑾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资金主管

15	戎莉莉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营运主管
16	赵琰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财务经理
17	顾林燕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采购经理
18	冯晓磊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业务支持助理
19	张华	有限合伙人	1.6000	1.30719	物流总监
20	徐静	有限合伙人	0.8000	0.65359	业务支持主管
21	潘雪芬	有限合伙人	0.8000	0.65359	销售主管
22	冯兰	有限合伙人	0.8000	0.65359	业务支持经理
23	孙佳晨	有限合伙人	0.8000	0.65359	美陈经理
24	朱纯	有限合伙人	0.8000	0.65359	流程管理经理
25	张莉娜	有限合伙人	0.8000	0.65359	会员管理主管
26	况齐敏	有限合伙人	0.8000	0.65359	业务支持主任
27	康定方	有限合伙人	0.8000	0.65359	工程监理
28	徐丽	有限合伙人	0.8000	0.65359	衍生服务主管
29	张怀兵	有限合伙人	0.8000	0.65359	仓储主管
30	高斌	有限合伙人	0.8000	0.65359	仓储主管
合计			122.4000	100.00000	

2. 上海继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上海继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669387454Q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4日
注册资本	50万元

股权结构	戚继忠出资24.5万元、黄萍出资25.5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萍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朱店村1016号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配件、五金冲件、金属制品、不锈钢制品、橡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冷作钣金加工，金属切削，紧固件、五金工具、五金交电、电线电缆、机电产品批发、零售。

注：戚继忠、黄萍系夫妻关系。

（2）主营业务情况

上海继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继忠”）主要从事研磨机产品等金属制品的委托加工服务和相关的工程安装服务，公司住所及主要营业地均位于上海市奉贤区。2014 年至 2016 年，上海继忠每年收入规模位于 100 万元至 150 万元之间，业务规模较小。

（3）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上海继忠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

a. 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1	上海迈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砂磨机
2	上海法孚莱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砂磨机
3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
4	上海岚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5	上海龙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

2015年度		
1	上海迈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砂磨机
2	上海法孚莱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砂磨机
3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
4	上海岚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5	上海龙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
2014年度		
1	上海迈崴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砂磨机
2	上海法孚莱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砂磨机
3	利乐包装（昆山）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
4	上海岚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工程安装
5	上海龙育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包装机械

b.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1	上海益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2	上海晗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3	上海巨增物资有限公司	碳钢材料
4	上海信善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量具
5	-	-
2015年度		
1	上海益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2	上海晗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3	上海巨增物资有限公司	碳钢材料
4	上海信善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量具
5	-	-
2014年度		
1	上海益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2	上海晗虹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材料
3	上海巨增物资有限公司	碳钢材料
4	上海信善贸易有限公司	刀具、量具
5	-	-

（二）上述企业从事的业务

1. 茂强投资、敏信投资、宝劲投资

茂强投资、敏信投资、宝劲投资三家有限合伙企业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员工，且上述合伙企业无实际经营活动，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2. 上海继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继忠主要从事金属制品委托加工服务，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及夫妻双方的直系亲属和其他亲属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为茂强投资、敏信投资、宝劲投资和上海继忠，上述公司均不存在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请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系从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区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企业的股东性质以及企业是否有实际经营活动等方面对茂强投资、敏信投资、宝劲投资和上海继忠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进行分析、判断，未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说明：（1）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2）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关联交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被有效执行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原因及定价依据、决策程序；（2）核查公司向施琼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和租金缴付凭证，查阅了该房屋所在地的同类房屋市场租赁价格，并与发行人关联租赁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3）查看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文件。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合理性，是否公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交易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宁波悦儿向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施琼租赁位于宁波市海曙区联丰红楼 B 座 301 室，

面积为 150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而产生的关联交易，该等交易以市场价作为依据确定。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5 年度交易金额（元）	2016 年度交易金额（元）
施琼	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	36,000	36,000	18,000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和审议批准。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施琼签署了《解约协议》，双方同意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关系。

（二）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原因、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悦儿存在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琼租赁面积为 150 ㎡的房屋作为办公室使用的情况。宁波悦儿租赁上述房屋主要是基于便捷性考虑，以市场价作为房屋租赁价格的参考依据，确定为 36,000 元/年，该房屋所在地同类型房屋市场租赁价格对比如下：

序号	房屋地址	出租方	房屋面积（平米）	租赁价格（元/年）	单价（元/平米/年）
1	宁波市海曙区联丰红楼	第三方	42.00	9,600.00	228.57
2	宁波市海曙区联丰红楼	第三方	44.00	14,400.00	327.27
3	宁波市海曙区联丰红楼	第三方	45.00	7,200.00	160.00
4	宁波市海曙区联丰红楼	第三方	47.00	9,600.00	204.26
平均市场租赁单价					229.21

发行人关联租赁单价（36,000 元/150 ㎡）	240.00

数据来源：房屋出租方近期发布于“房天下”网站的出租信息。

发行人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施琼租赁房屋的单价为 240.00 元/平米/年，与市场平均单价 229.21 元/平米/年较为接近。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租赁的定价参考了同类房屋市场租赁价格，定价合理、公允。

二、关联交易是否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发行人是否已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一）关联交易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施琼租赁房屋事项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补充确认和审议批准；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施琼签署了《解约协议》，双方同意终止上述房屋租赁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

（二）发行人制定并实施的减少关联交易措施

1.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相关制度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通过《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制定了回避表决制度等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5）对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应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召集人应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在股东大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对召集人的决定有异议，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相关股东行使上述权利不影响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第七十五条 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大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职权：（2）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

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在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银行贷款等事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1）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2）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交易对方；

（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者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

第十一条 下列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第十二条 除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之外，董事会有权决策下列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3）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第十三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属于本条前款第 2 项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还应当及时

披露，并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四条 属于总经理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的审议，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第十二条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审议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前提醒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七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1）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2）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下列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3）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董事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书面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并出具独立董事意见以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2.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发行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

易，发行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基本商业原则，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减少和避免公司未来的潜在关联交易，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和戚继伟承诺如下：

“本人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婴室”）的共同控制人之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爱婴室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爱婴室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爱婴室及爱婴室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爱婴室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爱婴室《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爱婴室及爱婴室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持有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合众投资、茂强投资、郑大立承诺如下：

“本企业（本人）作为持有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

婴室”）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减少和规范与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可撤销地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爱婴室以外的其他企业与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爱婴室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爱婴室及爱婴室其他股东的利益。

（3）本企业（本人）保证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除爱婴室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爱婴室《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不会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和便利谋取不当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爱婴室及爱婴室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4）如违反上述承诺与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爱婴室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企业（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已出具了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能有效实施该等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能遵守其作出的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

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内外部法律程序，同时发行人也制定并实施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情形，具体原因，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2）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3）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全套工商档案材料进行核查；（2）就转让或注销的原因、转让定价依据等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3）核查了转让企业当期的财务报表；（4）审查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5）审查了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6）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7）对发行人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进行审查；（8）审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的简历、出具的确认函及填写的调查问卷。

核查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存在注销或转让情形，具体原因，该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转让价格定价依据，转让或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纠纷争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注销或转让的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形如下：

（一）已转让的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已转让的控制企业为鼎动商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鼎动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3121114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权比例	转让前：汇购商贸：10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0 日
转让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将股权转让给方军 50%、孙飞燕 50%，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下发的《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
转让原因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且鼎动商贸自设立时起未发生过实际经营。

（2）股权转让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12 月 18 日，鼎动商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汇购商贸将其持有的鼎动商贸 100%股权分别向自然人方军、孙飞燕进行无偿转让，

自然人方军、孙飞燕各受让 50%的股权。同日，汇购商贸与方军、孙飞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5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准予本次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购商贸不再持有鼎动商贸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鼎动商贸《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争议。

（3）转让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鼎动商贸自设立时起未实际经营，且其股东汇购商贸尚未实缴出资，因此经股权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为 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让定价依据合理。

（4）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鼎动商贸未被发现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出具《税务证明》，证明鼎动商贸已依法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在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任何涉税记录，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能按税务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鼎动商贸自设立之日起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双方不存在纠纷争议；报告期始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时止，鼎动商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已注销的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

1. 南京好购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好购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2010400002768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比例	汇购商贸：10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4 日
注销情况	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于 2014 年 8 月 1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南京好购注销
注销原因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

（2）注销程序

2013 年 12 月 1 日，南京好购股东汇购商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由施琼、乐人军、董勤存组成清算组。2014 年 4 月 2 日，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对南京好购上述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2014 年 4 月 11 日，南京好购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清算公告。

2014 年 6 月 10 日，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南京好购进行注销登记；2014 年 7 月 8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征收税务

局第四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南京好购进行税务注销登记；2014年8月1日，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南京好购进行注销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好购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5月16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南京好购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8月1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被该局处罚的记录。

2016年5月12日，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10日止，南京好购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申报纳税，无欠缴税款。该期间内，除存在因发票违法而受到国税机关的简易行政处罚100元外，暂未发现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国税机关处罚的记录。

2016年5月9日，南京市建邺地方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南京好购已依法解散，从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24日，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地税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自2014年1月1日至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南京好购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除因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根联，导致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于2014年5月5日对南京好购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外，2014年1月1日至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南京好购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反馈意见【一、

规范性问题之 3】”部分），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 上海悦婴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悦婴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10101000233676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股权比例	汇购商贸：10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7 日
注销情况	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悦婴注销。
注销原因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上海悦婴的业务被转移至上海力涌、汇购商贸，注销前已无业务。

（2）注销程序

2014 年 10 月 8 日，上海悦婴股东汇购商贸作出股东决定，决定解散公司，成立公司清算组，批准由施琼、乐人军、董勤存为清算组成员。2014 年 10 月 12 日，上海悦婴在《文汇报》上刊登清算公告。2015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对上述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2015 年 2 月 10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2015 年 2 月 11 日，上海悦婴股东汇购商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同意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5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悦婴注销税务登记。2015 年 2 月 13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进行注销

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悦婴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悦婴已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销。

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黄浦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黄浦区分局出具《涉税事项调查证明材料》，证明上海悦婴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6 日均按期申报纳税，税款及时入库，未发现其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上海悦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苏州悦儿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号	320503000010941
注册资本	50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悦婴：50%　上海力涌：5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8 日

注销情况	苏州工商局姑苏分局于2014年3月5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悦儿注销。
注销原因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

（2）注销程序

2013年11月15日，苏州悦儿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施琼、董勤存、乐人军。2014年1月13日，苏州悦儿在《江苏经济报》刊登清算公告。2014年3月5日，苏州工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出具《公司备案通知书》，对上述清算组成员进行备案。

2014年3月3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同日，苏州悦儿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清算报告，并决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4年1月20日，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苏州悦儿进行税务注销；2014年1月27日，苏州市姑苏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告知书》，准予苏州悦儿进行税务注销；2014年3月5日，苏州工商局姑苏（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分局出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苏州悦儿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苏州悦儿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合法合规情况

2016年4月7日，江苏省苏州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苏州悦儿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7日，各项税种均按期申报，无欠税信息，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6年4月7日，苏州市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涉税证明》，证明经查询系统，苏州悦儿自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27日，在系统内无违章登记信息、无欠税。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苏州悦儿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4. 爱婴室商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爱婴室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34400956XN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比例	发行人：100%
法定代表人	施琼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 日
注销情况	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核准公司注销。
注销原因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爱婴室商贸的业务转移至爱婴室物流，已无业务。

（2）注销程序

2016 年 5 月 9 日，爱婴室商贸股东爱婴室作出决定，解散爱婴室商贸，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施琼、董勤存、乐人军。2016 年 5 月 11 日，爱婴室商贸在《嘉兴日报 嘉善版》刊登了清算公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清算组出具清算报告。同日，爱婴室商贸股东爱婴室作出决定，对清算报告表示确认，并同意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2016 年 8 月 12 日，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

意爱婴室商贸的注销申请；2016 年 8 月 24 日，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爱婴室商贸注销；2016 年 9 月 14 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爱婴室商贸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婴室商贸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2017 年 2 月 21 日，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市场监管信用证明》，证明爱婴室商贸自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16 年 9 月 14 日，不存在行政处罚等失信记录。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25 日及 2017 年 2 月 7 日，浙江省嘉善县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爱婴室商贸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能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按期申报纳税和缴纳各项税费，无欠税，尚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22 日及 2017 年 2 月 7 日，浙江省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爱婴室商贸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正常申报纳税，无欠税记录，无发现有违法违规记录，无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爱婴室商贸自设立时起至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5. 爱婴室第一分公司

（1）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注册号	310000500496931
负责人	施琼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9 日
注销情况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爱婴室第一分公司注销。
注销原因	发行人经营战略调整，爱婴室第一分公司未实际经营业务。

（2）注销程序

2016 年 3 月 15 日，爱婴室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注销爱婴室第一分公司。

2016 年 5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进行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爱婴室第一分公司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合法合规情况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7 月 21 日，上海市工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未发现爱婴室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2016 年 2 月 24 日、2016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税务证明》，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爱婴室能按税法的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暂未发现有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之日，爱婴室第一分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除招股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是否还曾控制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如有，请说明其原因和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曾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注销子公司、转让其他公司股权或资产重组情形。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或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一）南通星爱

2013 年 5 月，汇购商贸通过向南通星爱增资，持有南通星爱的股权比例增至 51.4706%。

本次增资完成前，南通星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购商贸	450	45
2	朱源琪	550	55
合计		1,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星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汇购商贸	583.3333	51.4706
2	朱源琪	550	48.5294
合计		1,133.3333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今，南通星爱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的南通星爱的其他股东为朱源琪，未发生变更。

朱源琪先生，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职于丸红株式会社上海有限公司；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1 月，担任上海甲子营销策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今，担任南通星爱董事长、总经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朱源琪除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星爱股权，并在南通星爱任职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朱源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福州爱婴室

2014 年 10 月 28 日，福州爱婴室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邹乃寿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1.02 万元，江良生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7.40 万元，邹允锦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58 万元。2014 年 12 月 1 日，福州市仓山区工商局核准本次变更。报告期始，厦门悦儿持有福州爱婴室 100%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福州爱婴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厦门悦儿	100.00	50.00
2	邹乃寿	51.02	25.51
3	江良生	27.40	13.70

4	邹允锦	21.58	10.79
合计		2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爱婴室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的福州爱婴室的其他股东为邹乃寿、江良生、邹允锦，未发生变更。

邹乃寿先生，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漳州卫生学院中药学专业。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5 月，担任厦门唯一参茸有限公司物流主管；2003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康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福州爱婴室董事长、总经理。

江良生先生，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漳州卫生学院中药学专业。2001 年 4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厦门齐安社区卫生服务站药房组长；2003 年 8 月至 2009 年 6 月，担任康童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7 月至今，担任福州爱婴室董事、副总经理。

邹允锦先生，197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政治学院经济与行政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12 月至 1994 年 11 月，服役于厦门警备区；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0 月，担任厦门第三办公室、第十五办公室销售部销售主管；2000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厦门富饶贸易发展公司销售部销售主管；2001 年 12 月至今，担任厦门建发汽车有限公司精品管理部高级主管；现任福州爱婴室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邹乃寿、江良生、邹允锦除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福州爱婴室股权，并在福州爱婴室任职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邹乃寿、江良生、邹允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如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出具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合同；（2）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每月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缴纳的明细、银行流水和缴款回执；（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获得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证明文件；（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出具的关于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承诺。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年度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欠缴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欠缴人数及原因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如下：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在册	缴纳	在册	缴纳	在册	缴纳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人数
养老保险	2372	2321	2180	2098	1978	1888
失业保险	2372	2321	2180	2098	1978	1888
工伤保险	2372	2321	2180	2098	1978	1888
生育保险	2372	2321	2180	2098	1978	1888
医疗保险	2372	2321	2180	2098	1978	1888
住房公积金	2372	2317	2180	2022	1978	1881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说明：

（1）社会保险未缴纳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未缴纳总人数为 51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20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由外单位缴纳人员为 18 人；因协保和征地[1]由原单位缴纳人员为 9 人；因当月入职由原单位缴纳或尚未缴纳人员为 4 人。

（2）公积金未缴纳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公积金未缴纳总人数为 55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20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由外单位缴纳人员为 13 人；因协保和征地由原单位缴纳人员为 7 人；因当月入职由原单位缴纳或尚未缴纳人员为 12 人；因当月离职未缴纳人员为 3 人。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

[1]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若干问题的通知》等各地相关规定，协保人员为协议保留社会保险关系并再就业的人员，其劳动关系隶属于原单位，由原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根据《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改革征地农业人员安置的试点意见》等各地相关规定，征地人员为被征地人员由征用地单位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发行人与上述人员签署了《劳务合同》，免缴社保和公积金。

公积金未缴纳说明：

（1）社会保险未缴纳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未缴纳总人数为 82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33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由外单位缴纳人员为 3 人；因协保和征地由原单位缴纳人员 23 人；因当月入职由原单位缴纳或尚未缴纳人员为 23 人。

（2）公积金未缴纳说明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公积金未缴纳总人数为 158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33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由外单位缴纳人员为 3 人；因协保和征地由原单位缴纳人员为 21 人；因当月入职由原单位缴纳或尚未缴纳人员为 96 人；因当月离职未缴纳人员为 5 人。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未缴纳说明：

（1）社会保险未缴纳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社会保险未缴纳总人数为 90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37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由外单位缴纳人员为 3 人；因协保和征地由原单位缴纳人员 23 人；因当月入职由原单位缴纳或尚未缴纳人员为 27 人。

（2）公积金未缴纳说明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的公积金未缴纳总人数为 97 人，其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33 人；因自身原因自愿由外单位缴纳人员为 3 人；因协保和征地由原单位缴纳人员为 21 人；因当月入职由原单位缴纳或尚未缴纳人员为 40 人。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应计提金额	实际计提金额	应缴纳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2016 年				
养老保险	1,587.55	1,587.55	1,587.55	1,587.55
医疗保险	802.38	802.38	802.38	802.38
工伤保险	40.25	40.25	40.25	40.25
生育保险	73.77	73.77	73.77	73.77
失业保险	87.98	87.98	87.98	87.98
小计	2,591.93	2,591.93	2,591.93	2,591.93
公积金	487.13	487.13	487.13	487.13
合计	**3,079.06**	**3,079.06**	**3,079.06**	**3,079.06**
2015 年度				
养老保险	1,347.13	1,347.13	1,347.13	1,347.13
医疗保险	685.86	685.86	685.86	685.86
工伤保险	52.09	52.09	52.09	52.09
生育保险	55.32	55.32	55.32	55.32
失业保险	89.51	89.51	89.51	89.51
小计	2,229.90	2,229.90	2,229.90	2,229.90
公积金	343.97	343.97	343.97	343.97
合计	**2,573.88**	**2,573.88**	**2,573.88**	**2,573.88**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1,165.19	1,165.19	1,165.19	1,165.19
医疗保险	597.37	597.37	597.37	597.37

工伤保险	42.31	42.31	42.31	42.31
生育保险	51.72	51.72	51.72	51.72
失业保险	81.29	81.29	81.29	81.29
小计	1,937.89	1,937.89	1,937.89	1,937.89
公积金	306.47	306.47	306.47	306.47
合计	**2,244.35**	**2,244.35**	**2,244.35**	**2,244.35**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纳比例如下：

公 司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公司比例（%）	个人比例（%）
发行人	养老保险	20	8	21	8	21	8
	医疗保险	10	2	11	2	11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工伤保险	0.2	-	0.5	-	0.5	-
	生育保险	1	-	1	-	1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上海力涌	养老保险	20	8	21	8	21	8
	医疗保险	10	2	6	1	11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工伤保险	0.32	-	0.5	-	0.5	-
	生育保险	1	-	1	-	1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上海亲蓓	养老保险	20	8	21	8	21	8
	医疗保险	10	2	6	1	11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工伤保险	0.4	-	0.5	-	0.5	-
	生育保险	1	-	1	-	1	-

	住房公积金	7	7	7	7	7	7
爱婴室物流（2013年尚未实际经营）	养老保险	14	8	14	8	-	-
	医疗保险	3	1	3	1	-	-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	-
	工伤保险	1	-	0.5	-	-	
	生育保险	0.5	-	0.8	-	-	-
	住房公积金	9	9	9	9	-	-
福州爱婴室	养老保险	18	8	18	8	18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26	-	0.5	-	0.5	-
	生育保险	0.5	-	0.7	-	0.7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厦门悦儿（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8/4	2	8/4	2	8/4	2
	失业保险	2	1/0	2	1/0	2	1/0
	工伤保险	0.5	-	0.5	-	0.5	-
	生育保险	0.8	-	0.8	-	0.8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无锡悦儿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7.9	2	8.4	2	8.2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工伤保险	0.7	-	0.8	-	0.8	-
	生育保险	0.5	-	0.5	-	0.9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宁波悦儿（本市户籍/非本市户籍）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9	2	11/5.5	2/1	11/5.5	2/1
	失业保险	1	0.5	1.5	0.5/0	2	1/0
	工伤保险	0.2	-	0.6	-	0.6	-
	生育保险	0.7	-	0.7	-	0.7	-
	住房公积金	5	5	5	5	5	5
杭州悦儿（主城区/余杭区）	养老保险	14	8	14	8	14	8
	医疗保险	11.5/9.5	2	11.5/8.5	2	11.5/8.5	2
	失业保险	1/1.5	0.5	1.5	0.5	2	1

	工伤保险	0.2/0.4	-	0.4	-	0.4	-
	生育保险	1/1.2	-	1.2	-	1.2	-
	住房公积金	12	12	12	12	12	12
南通星爱（市区/海门/启东/如皋/海安/如东）	养老保险	19	8	20	8	20	8
	医疗保险	8	2	8	2	8	2
	失业保险	1	0.5	1.5	0.5	1.5	0.5
	工伤保险	0.96/1.2/1.69/1.2/1.2/1.44	-	1.3/1.3/2.1/1.3/1.3/1.3	-	1.3/1.3/2.1/2.1/1.3/1.3	-
	生育保险	0.5/0.5/0.5/0.5/0.5/0.8	-	0.8/0.5/0.5/0.5/0.5/0.8	-	0.8/0.7/1/0.8/0.8/0.8	-
	住房公积金	8	8	8	8	8	8

二、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与部分协保、征地人员及退休返聘人员等签署了《劳务合同》外，与其他员工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签署了《劳动合同》，充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员工享有休假、保险等福利待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缴纳了各类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力涌、上海亲蓓、厦门悦儿、宁波悦儿、南通星爱、杭州悦儿、爱婴室物流均已获得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社会保险事业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海力涌、上海亲蓓、厦门悦儿、杭州悦儿、南通星爱、福州爱婴室、无锡悦儿、宁波悦儿均已获得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上述公司均不存在欠缴住房公积金，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承诺：（1）截至本承诺

函出具之日，爱婴室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政策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2）对于爱婴室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自公司设立以来应缴而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如爱婴室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将连带承担全部保险费用、住房公积、处罚和/或损失，或在爱婴室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承担的情况下，及时向爱婴室及其子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爱婴室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劳动用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5】：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证监会、中组部 2013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访谈发行人独立董事；（2）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签署的调查问卷和任职经历的确认函；（3）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和职务性质。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职务	任期	选聘情况
1	龚康康	独立董事	2016.1.19-2017.10.26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刘鸿亮	独立董事	2016.1.19-2017.10.26	
3	郑晓东	独立董事	2016.1.19-2017.10.26	

1. 龚康康女士，198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9 月先后担任环球资源区域销售经理、国内销售经理；2010 年 9 月起先后担任博闻中国副总经理、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2. 刘鸿亮先生，197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1 年至今担任上海市汇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同时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6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3. 郑晓东先生，1972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2 年 10 月，担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理；2002 年 11 月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 年 1 月起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组部于 2013 年 10 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

（2）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3）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 1 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 70 周岁。

（4）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应当及时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入企业，不再保留公务员身份，不再保留党政机关的各种待遇。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办理退（离）休；在企业办理退（离）休手续后，也不得将行政、工资等关系转回党政机关。

（5）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

2.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教育部办公厅于 2015 年 11 月发布了《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人教厅函[2015]1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和《关于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组电明字[2014]23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的全面梳理。

《通知》明确了党政领导干部指“机关、直属单位及其内设机构、直属高校及其院系等副处级以上干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均不属于中组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所指“党政领导干部”，不存在违反上述文件规定的情形。

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并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2）查阅历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说明函；（3）查阅《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原因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变动情况

2014 年初，公司董事会由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余晓阳、董勤存组成，其中，施琼为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余晓阳、董勤存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施琼为董事长。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鉴于原股东新企投资已向合众投资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同意新企投资委派的董事余晓阳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合众投资委派的董事 Yu Ken Ling Kelvin 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董勤存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刘鸿亮、郑晓东、龚康康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2016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 Yu Ken Ling Kelvin 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刘盛为公司董事，任期期限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

2. 监事变动情况

2014 年初，公司监事会由孙琳芸、蔡红刚、朱洁伟组成，其中孙琳芸为监事会主席，朱洁伟为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孙琳芸、蔡红刚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朱洁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琳芸为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 年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施琼，副总经理莫锐强、戚继伟、陈颖、王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高岷，财务总监乐人军。2014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同意续聘上述人员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1. 董事变动原因

名称	职务	任职日期	离职日期	离职原因
余晓阳	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1年10月27日	2015年10月10日	新企投资退出对爱婴室的投资
董勤存	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3年12月8日	2016年1月19日	个人原因、董事会结构调整
Yu Ken Ling Kelvin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5年10月10日	2016年9月1日	Yu Ken Ling Kelvin从合众投资辞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

余晓阳自 2015 年 10 月 10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主要原因是新企投资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合众投资，因此余晓阳不再担任董事一职。

董勤存自 2016 年 1 月 19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主要原因是其当时出于照顾家庭需要，无法抽出足够的精力和时间继续很好地履行董事职责，同时 201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选举了刘鸿亮、郑晓东、龚康康为公司独立董事，考虑到董事会人数和结构，经协商，其不再担任董事一职。

Yu Ken Ling Kelvin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主要原因是其从合众投资离职，因此不再担任董事一职，发行人股东选举刘盛担任发行人董

事。

2. 监事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监事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就上述变动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变更的原因主要是个人原因和投资机构的变更，由三位实际控制人担任的董事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有下列情形：（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且其变更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线上线下销售模式的主要特点、客户群体、销售规模及变化趋势，并区分线上线下分别列示前五大客户的

销售情况。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对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2）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3）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前五大客户名单及报告期内历年销售明细表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线上线下销售模式的主要特点、客户群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通过连锁直营门店、电子商务等渠道销售母婴商品，并提供相关母婴服务的专业连锁零售企业，经营产品涵盖了婴幼儿乳制品、纸制品、喂哺用品、玩具、洗护用品、棉纺品、车床等品类，产品品种逾万种。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模式面向的客户群体均为孕前至 6 岁婴幼儿家庭，尤其是知识水平较高、家庭可支配收入较高的 80 后、90 后年轻父母，公司推行以线下直营门店销售为主、线上电商渠道销售为辅，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经营策略，为消费者提供专业、便捷、舒适的购物体验。

（一）公司线下销售模式的主要特点

1. 线下销售渠道契合消费者对母婴产品品质关切度高的行业特点

相对于一般消费品零售行业而言，母婴商品市场消费者对于母婴商品安全性和产品品质的要求更高，对于渠道可信度的要求亦较高，这使得线下销售渠道，尤其是具备专业化产品及服务优势的母婴连锁店始终是母婴产品市场的主要销售渠道。另外，消费者购买母婴商品及相关服务在一定程度上更需要专业人员的当面指导、婴幼儿的亲身试换及切身感受，因此，母婴商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的提供更依赖于线下实体门店的经营载体。

目前，线下渠道仍是母婴产品及服务消费者的主要选择。根据《2015CBME

中国孕婴童消费市场调查报告》统计，超过一半的妈妈因母婴实体店产品有保障、品类齐全、品类清晰易找等原因选择线下购买。根据 AC 尼尔森出具的《2015 年母婴市场研究报告》显示，未来计划更多通过实体店进行购物的消费者比例从 2013 年的 18%攀升至 2014 年的 26%，消费者重返实体店趋势增强，母婴产品市场实体店的购物体验是其他渠道无法代替的。

2. 线下销售渠道提供的服务可以提升消费者的顾客感知价值

公司在直营门店内设有的婴儿抚触、幼儿游乐等配套服务设施，使公司的零售经营更为人性化。这些设施一方面为带着婴幼儿购物的父母创造了便利，使其有了充足的逛店购物时间，另一方面也为婴童提供了一个休憩和玩乐的空间，使门店同样受到婴童的喜爱；此外，公司在门店内会定期举办各种亲子活动及母婴讲座，或与品牌商及其他母婴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儿童摄影、儿童早教、产后瘦身等各种增值服务，满足了消费者多方位的需求，从而有助于提升消费者顾客感知价值，增强消费者黏性。

3. 线下销售渠道的布局有助于增强公司品牌形象认知度和信赖感

在母婴商品零售市场发展较快的主要城市，由于消费者对母婴商品安全和质量的高要求，已使得他们对品牌的敏感度日益增高。良好的品牌既是商品质量的保证，也是维持稳定消费群体的重要保障。母婴商品零售渠道是连接母婴商品品牌商和消费者之间的纽带，良好的品牌形象是决定连锁母婴商品零售企业能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保持着稳健、快速发展趋势，相继在上海、杭州、宁波、舟山、嘉兴、绍兴、南通、无锡、厦门和福州等地开设了直营连锁的“爱婴室母婴生活品质馆”，作为公司母婴商品销售的主要渠道，门店布局不断扩张，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并管理 179 家“爱婴室母婴生活品质馆”，主要分布在我国华东地区的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和福建省，公司中高端的商品定位及服务质量有助于增强消费者对公司作为渠道品牌的信赖感，广泛的线下渠道布局有助于公司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保

障。

（二）公司线上销售模式的主要特点

1. 线上销售渠道为消费者提供信息交流分享平台，有助于提升消费者黏性

母婴产品消费者群体天然具有交流、沟通和分享的需求，公司线上销售渠道可以为年轻父母们提供便捷的分享交流平台，形成一个基于共同话题和社交关系的黏性较强的用户群体。

随着 SNS 社区及微博、微信等互联网传播工具的流行，有越来越多的网购用户在这些媒介上分享购物体验，尤其是占网购母婴商品较大比例的年轻消费群体。针对这些电子商务的发展趋势，公司在微信公众号建立了“爱尚妈妈”社交论坛，作为开放式的会员沟通平台；未来公司将在 APP 植入更具有专业性的社交网络，建立同龄人、或拥有共同爱好的社交圈，打造母婴用户关系网，通过为消费者提供社交网络平台，公司可以提升客户黏性、进一步了解目标客户的需求与动态，挖掘商机、创造新的盈利点。

2. 线上销售渠道作为线下渠道的辅助销售手段，对门店销售拓展形成有力支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了在各地直营门店销售商品，还拥有 B2C 官网、天猫旗舰店、APP、微信公众号等线上销售渠道。公司线上销售渠道是吸引消费者到店消费、提升公司整体业绩的重要方式。

公司通过线上销售渠道向消费者发布新品预告，进行产品宣传推广、提供优惠促销活动信息等；通过 400 客服热线为消费者提供日常产品咨询和技术支持；通过 APP 移动终端自动识别定位消费者地理位置信息，向线上客户推送附近直营门店。公司通过电子商务渠道将线上客户向线下直营门店导流，为直营门店带来流量，吸引客户到店消费，提升线下直营门店及公司整体的经营业绩。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并非此消彼长、非此即彼的关

系，而是互相融合、相互支持的，均是公司整体营销策略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以直营门店销售为主，电子商务作为支持门店销售的辅助销售手段，使得公司在消费者注重购物体验的母婴商品零售市场上，具备更多影响消费者、方便消费者购物的触点，及时满足消费者购物需求、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

二、发行人线上线下销售模式的销售规模及变化趋势分析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以直营门店为核心的线下销售模式形成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始终保持在95%以上，形成了以线下销售为主导，以线上销售为辅助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线上线下两种销售模式下产生的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产品/服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线下销售模式	**141,907.20**	**98.61**	**125,146.98**	**98.57**	**109,042.14**	**98.09**
门店销售	139,908.82	97.23	122,206.77	96.26	106,213.63	95.55
婴儿抚触服务	1,257.78	0.87	1,334.95	1.05	1,258.47	1.13
批发收入	740.6	0.51	1,605.26	1.26	1,570.04	1.41
线上销售模式	**1,992.80**	**1.38**	**1,807.88**	**1.42**	**2,120.97**	**1.91**
电子商务销售	1,992.80	1.38	1,807.88	1.42	2,120.97	1.9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43,900.00**	**100.00**	**126,954.86**	**100.00**	**111,163.12**	**100.00**
线下销售模式	**14,596.32**	**100.00**	**11,851.74**	**100.00**	**11,266.13**	**100.00**
促销活动管理服务	9,790.86	67.08	8,017.27	67.65	7,669.95	68.08
推广展示服务	4,654.35	31.89	3,693.55	31.16	3,448.42	30.61

其他收入	151.11	1.04	140.92	1.19	147.75	1.31
线上销售模式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14,596.32**	**100.00**	**11,851.74**	**100.00**	**11,266.13**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58,496.32**	-	**138,806.60**	-	**122,429.24**	-

公司主要从事母婴商品的销售及相关服务业务，是一家结合直营门店、电子商务等多种渠道，为孕前至 6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优质母婴商品和相关服务的专业连锁零售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以线下销售模式为主，主要包括门店销售收入、批发收入和婴儿抚触等服务收入，以及围绕供应商产品销售、品牌宣传而产生的促销活动管理费、推广展示费收入等。其中，门店销售收入指公司各直营门店的商品销售收入；批发收入指大宗客户向公司批量订购实现的销售收入；婴儿抚触等服务收入指为婴幼儿提供水中健身及抚触等服务实现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门店销售收入分别为 106,213.63 万元、122,206.77 万元和 139,908.8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5.55%、96.26%和 97.23%。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净增直营门店数量分别为 15 家、15 家和 20 家，随着经营网络的快速扩张以及原有门店的发展成熟和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门店销售收入呈现不断上升的态势；另一方面，基于公司中高端母婴消费市场渠道优势与客户基础的不断夯实，报告期内公司门店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始终保持在 95%以上，并呈不断上升的趋势，符合公司作为专注于母婴领域商业连锁企业的特点。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1,266.13 万元、11,851.74 万元和 14,596.32 万元，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销渠道完善及品牌知名度提高，能够为供应商在促销管理、推广展示方面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进而促进其产品销售、品牌推广及业务发展，使得报告期内促销活动管理费收入、推广展示费收入呈现不断上升的趋势。

在公司线下销售模式中，批发业务作为零售业务的补充而存在，该类业务占公司收入比重较低，并且批发业务的发生具有一定程度的偶然性，主要客户为一些小规模的母婴用品零售店；婴儿抚触等业务是公司为客户提供的创新性服务，以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求、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黏性。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收入主要为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形成的收入。2014年度至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电子商务收入分别为2,120.97万元、1,807.88万元和1,992.8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1.91%、1.42%和1.38%。线上销售平台作为辅助的销售手段，通过新品展示、促销信息发布、消费者偏好分析等方式，吸引客户到店消费、增强客户黏性、支持线下销售的拓展，线上销售本身实现的销售占比较低。

三、发行人线上线下销售模式下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通过直营门店、电子商务平台面向广大的个人消费者销售母婴商品并提供母婴相关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线下销售的主要方式为直营门店销售，由于直营门店面向个人消费者，客户分布较为分散，单个消费者消费金额有限，因此，公司线下销售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批发业务收入以及向供应商提供商业服务而取得的收入。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度，公司线下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1	惠氏中国	1,528.00	0.96	促销活动管理、推广展示
2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508.27	0.95	

3	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	1,449.75	0.91	等
4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29.59	0.90	
5	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794.22	0.50	
	合计	6,709.83	4.23	-
2015 年度				
1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16.39	1.02	促销活动管理、推广展示
2	昆山本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34.32	0.89	商品批发
3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23.48	0.81	促销活动管理、推广展示
4	广州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44.62	0.61	
5	尤妮佳生活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835.30	0.60	
	合计	5,454.10	3.93	-
2014 年度				
1	昆山本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48.40	1.10	商品批发
2	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23.10	1.00	促销活动管理、推广展示
3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1,097.94	0.90	
4	菲仕兰食品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16.26	0.75	
5	广州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44.79	0.69	
	合计	5,430.49	4.44	-

注：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金额 2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方式为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形成的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公司线上销售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内容
2016年度				
1	昆山本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36.91	0.46	奶粉
2	南京雅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180.83	0.11	奶粉
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147.71	0.09	奶粉
4	连伟	117.12	0.07	奶粉
5	上海开旺商贸有限公司	113.38	0.07	奶粉
合计		1,295.96	0.82	-
2015年度				
1	福州翔锦贸易有限公司	88.84	0.06	奶粉
2	厦门泓津贸易有限公司	54.09	0.04	奶粉
3	梁霞萍	50.77	0.04	奶粉
4	郑亚芬	46.34	0.03	奶粉
5	覃曼曼	26.09	0.02	奶粉
合计		266.13	0.19	-
2014年度				
1	朱玉娟	12.09	0.01	奶粉
2	石再欢	6.26	0.01	奶粉
3	邓裕	4.03	0.00	奶粉
4	王雷	3.96	0.00	纸尿裤
5	刘某	3.72	0.00	纸尿裤
合计		30.05	0.02	-

注：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当期销售总金额 2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

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上述主要客户没有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综上，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发行人线上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30.05 万元、266.13 万元和 1,295.96 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19%和 0.82%，占比均较低。报告期内，电子商务平台销售的产品以奶粉和纸尿裤等快速消费品为主，产品结构较为单一。2014 年度，电子商务平台销售客户以个人消费者为主，2015 年以来，随着公司在电子商务平台发布产品促销信息更为及时，基本采购及时性、便捷性考虑，如昆山本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批发业务客户亦通过公司电子商务平台进行采购。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27】：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竞争优劣势的书面说明；（2）查阅可比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可比公司官网、百度百科、华泰证券研究报告等，并与发行人相关要素和指标进行比较、核对；（3）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

核查结果：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一家专业从事孕婴童商品一站式购物及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务的母婴全渠道服务商，多年来为孕前妈妈、0-6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优质的母婴产品和服务，经营产品涵盖了婴幼儿奶制品、纸尿裤、喂哺用品、玩具、

车床等几十大类，销售产品数量逾万种。公司总部设在上海，并在杭州、宁波、福州、厦门、无锡、南通等十个城市开设了近 180 家直营门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共 179 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母婴市场，凭着立足一线城市带来的品牌效应、门店增值服务带来的用户满意度、与商业伙伴长期共同发展带来的议价能力以及自建物流和高效门店运营带来的成本控制这四个核心竞争力，已成为国内具有影响力的母婴连锁零售商。

（一）立足一线城市，具有较强的品牌效应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母婴连锁零售企业，总部选址于全国中心城市上海。上海作为中国的经济、交通、科技、工业、金融、贸易、会展和航运中心，世界上人口和面积最大的都会区之一，有着优越的经济实力和地理环境；2015 年实现 GDP 全国城市第一，亚洲城市第二；交通便利，隔东中国海与日本九州岛相望，南临杭州湾，北、西与江苏、浙江两省相接。

由于消费者对母婴商品安全和质量的高要求，已使得他们对品牌的敏感度日益增高。母婴商品零售渠道则是连接母婴商品品牌商和消费者之间的纽带。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开设的 179 家“爱婴室母婴生活品质馆”有 72 家集中在上海，广泛的门店布局有助于公司形成良好的品牌效应，在上海母婴消费者心目中有着重要地位。在一线城市立足也为公司往周边二、三线城市扩张打下了坚实的品牌基础，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二）门店增值服务提升用户体验，客户满意度较高

部分公司开设的“爱婴室母婴生活馆”内设有婴儿抚触、幼儿游乐设施等配套服务设施使公司的零售经营更为人性化。这些设施一方面为带着幼儿的父母创造了便利，另一方面也为婴童提供了一个休息和玩乐的空间，使门店同样受到婴童的喜爱。此外，公司在店内会定期举行各种亲子活动及母婴讲座，或与品牌商及其他母婴服务机构合作，提供儿童摄影、儿童早教、产后瘦身等各种增值服务，

满足了消费者多方位的需求，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品牌的认知度，增强了消费者的黏性。

除了在门店内提供增值服务，为了给消费者提供更好的服务，公司对服务人员的要求非常严格。门店内的导购以及婴儿抚触的服务人员都经过专业培训，并持有健康证，所有的日常规范都是围绕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而制定的，如对抚触馆服务人员有着仪容仪表、服务态度、清洁规范、服务前后准备、洗澡及抚触等各方面的要求；对于服务人员公司会定期进行考核，并十分重视消费者对服务质量的反馈。这使得公司一直以来保持着较高的消费者满意度，这是维持稳定消费群体和业绩增长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相较于其他同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三）合作伙伴众多，议价能力强

公司一直以来秉持着和谐的企业文化和共赢的发展理念，并以渠道和品牌知名度的优势与众多品牌商、渠道商和其他母婴服务企业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特别是一些国际知名母婴品牌，如惠氏、美赞成、雅培、金佰利和宝洁等。公司与这些企业在围绕消费者开展的品牌推广、主题活动及增值服务等方面进行资源共享，实现互利共赢。由于公司全国 179 家门店的销售需求，再加上与优质供应商的长期合作关系，相比其他竞争对手，有着更强的议价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利润，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自建物流中心，完善的门店管理可以有效控制扩张成本

公司自建物流公司，能够辐射公司门店覆盖的华东及福建区域，WMS 物流系统与前台门店系统和后台财务系统相连接，实现门店订货、总仓发货、财务管理集成一体化；并且需要物流部门配合处理售后退换商品时，也能更及时地为消费者解决问题，这些都有效提高了公司的管理效率并降低了运营成本。

除了高效的物流管理系统，公司有着一套完善的门店管理体系。公司在进行区域性门店扩张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区域市场及消费者的特点，在执行公司统一

的门店管理模式下，吸纳了当地的行业人才进行区域性门店的管理，既实现了连锁经营的区域性本土化，又能在短时期内通过公司的培训体系形成当地的门店管理团队，从而大幅降低了人员成本，减少了开支。高效的物流管理系统和完善的门店管理体系使公司能够在跨区域稳健扩张的同时控制成本，大幅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母婴连锁零售市场，由于目前公司所有的业务均面向国内市场，所以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的同类连锁母婴连锁零售企业。目前，我国尚未出现全国性的母婴连锁零售企业，但区域性优势企业已经开始显现，以上海、北京和广州三大城市为中心，规模较大的母婴连锁零售企业有乐友中国、孩子王、爱婴岛、贝贝熊等，这些企业也成为公司最主要的竞争对手；同时，随着近几年互联网产业的迅速发展，线上母婴产品销量的逐步提升，也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竞争压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如下：

线下						线上
项目	爱婴室	乐友中国	爱婴岛	孩子王	贝贝熊	天猫母婴
企业简介	爱婴室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结合电子商务、门店销售，为0-6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优质的母婴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公司，经营产品涵盖了婴幼儿奶制品、纸尿裤、喂哺用品、玩具、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孕产妇用品、玩具、婴童服饰等几十大类，销售产品数量逾万种。	乐友孕婴童成立于1999年，销售的商品包括童装、孕装、玩具、车床椅、奶粉、食品、喂养用品、洗护用品、纸尿裤等共16大类，3万余种单品。与之合作的供应商超过530多家，遍布全球21个国家。	爱婴岛儿童百货连锁机构创立于1998年，主营孕婴、儿童用品零售业务，是全国知名的儿童百货连锁企业。爱婴岛儿童百货连锁机构一直致力于专门为妈妈和宝宝提供各种优质的食品、生活用品、玩具和服装等等。数百个知名品牌，数万种单品，舒适幽雅的购物环境让爱婴岛儿童百货真正成为孕产妇及婴童的一站式购物	孩子王2009年成立以来，以妈妈们的需求为导向，顺应了连锁零售行业发展的潮流，拥有线上、线下两个服务平台，连锁门店、直购手册及电子商务三大渠道，主要提供准妈妈及0-14岁孩子的玩具、食品、用品、服装以及婴儿游泳、儿童游乐、早教、摄影、才艺培训、产后恢复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成立于2003年，是一家专注0-3岁，满足0-6岁提供中高端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孕婴童连锁零售企业，目前主营童装、童鞋、孕装、床品、奶粉、营辅、尿裤、洗护、玩具、车床椅、家居用品、婴儿用品、孕妇用品等十余个大类，数百个品牌，上万种商品，并拥有众多国际、国内著名婴童用品的销售权，享有良好声誉。	天猫在2010年5月将母婴品类独立出来推出天猫母婴馆，开设精明妈咪频道、聚划算母婴提供品牌折扣专卖服务，开设海外母婴直邮子频道、天猫国际母婴提供跨境购。截至2015年1月，天猫母婴已与国内外上千个品牌达成战略合作，入驻了1,400 多家品牌官方旗舰店和4,000多家母婴专营商家，提供70多万种母婴产品。

			商场。			
门店数量	全国 179 家直营门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 400 余家直营和加盟门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直营和加盟门店超 960 家。	全国 151 家直营门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全国 220 多家直营门店（截至 2016 年 6 月）	全国
覆盖区域	总部设在上海，并在无锡、南通、宁波、杭州、厦门、福州、嘉兴、绍兴和舟山开设了近 180 家直营门店，单店面积 400-2000 不等，主要辐射江浙沪及福建等华东地区。	总部位于北京，拓展城市天津、沈阳、西安、咸阳、青岛、潍坊、成都、绵阳、石家庄、济南、武汉等 30 个城市，主要覆盖华北地区。	总部位于珠海，主要拓展城市为广州、苏州、无锡、南京等 30 余个城市，但大多为加盟店形式。主要覆盖华南、华中地区。	主要扩展区域遍布江苏、上海、安徽、浙江、重庆、四川、湖北、山东等全国 16 个省，78 个城市。主要覆盖二、三线城市。	总部设在长沙，扩展城市：湖南、湖北、江苏、江西、四川、山东、广东、上海、重庆等 20 多个城市。主要覆盖中部地区。	全国

数据来源：根据市场公开资料整理。

由此可见，爱婴室、乐友、爱婴岛和贝贝熊分别占据我国华东、华北和华南地区的母婴市场，而孩子王则主要覆盖全国二、三线城市的母婴市场，各自为区域内领导企业，并向外扩张。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良好的品牌形象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母婴市场，各地的直营门店始终致力于给消费者良好的购物体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南通、福州、厦门、杭州、宁波、绍兴、无锡、嘉兴和舟山共开设了 179 家直营门店，公司所有店面有着相对统一的形象设计与装修，各类商品的陈列都根据消费者购物习惯进行布局，每一片经营区域都安排有合理数量的导购及服务人员，为消费者营造了一个舒适、便捷、人性化的购物环境；由于公司在经营上的中高端定位，店内绝大多数商品均为知名品牌产品，这在一定程度上使消费者对公司门店产生了良好的视觉感受和印象。公司一直以来都在不断改进，努力为消费者创造最佳的购物体验，不断加强客户对“爱婴室”品牌的认知度。同时，公司也通过与品牌商及母婴网站、杂志、服务机构合作进行各类营销活动，不断提升爱婴室的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形象。经过十余年的运营，公司的“爱婴室”品牌在华东地区已经得到了消费者的广泛认可，具有良好的市场口碑，并积累了较高的商业信誉度，有效促进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成为公司的竞争优势。

2. 高效的管理体系

连锁零售企业由于战略扩张的需要，各分支分布区域往往较为分散，所以对于各个分支机构和网点的集中管理能力尤为依赖，因此，有一个高效的管理体系就显得尤为重要。爱婴室经过常年发展，从专业的管理层人员和强大的后台系统这两方面实现了高效的集中管理体系。

首先，公司的管理团队有着深厚的行业背景以及丰富的从业经验。公司的主要经营者均为食品或快消行业出身，并在较早的时期就进入了母婴商品零售行业

从事经营。由于母婴商品连锁零售市场有着特定的消费群体，其消费方式及行为特征都区别于一般零售业，因此经营母婴商品零售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及行业经验。公司主要管理团队多年来在母婴商品零售市场开展业务的从业经历、对市场及消费者的认知和了解程度以及经营经验心得，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同时，深耕母婴连锁行业多年的管理团队，对连锁企业集中管理有着丰富的经验，为公司高效运营和成本控制做出贡献，夯实公司的竞争优势。其次，公司采用专业的财务业务一体化系统 SAP、物流 WMS 系统、服务会员的 CRM 系统和前台 POS 系统，对采购、销售、物流、财务乃至会员和前台进行一体化集成管理，在发展业务的同时控制扩张成本，真正实现稳步发展。

3. 精准的营销

由于母婴商品零售业的高度市场化，经营效果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司与同业的精准差异化营销，公司的精准营销主要基于消费者数据分析营销、会员核心营销和创新营销团队这三个方面。

公司早期主要从事母婴商品的目录销售业务，在成立伊始就致力于通过对历史客户的消费记录和消费行为的分析来制定营销方案。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通过对消费数据的分析，公司能动态地了解到消费者偏好、行为方式、购物关联性，从而能够更好地进行门店布局，并以此为依据制定公司的发展计划及营销策略，实现精准营销。

公司在各地门店的扩张使会员人数不断增加，并抓住母婴商品零售消费市场口碑营销的特征，通过会员制及增值服务增强了消费者对爱婴室品牌的黏性，并产生辐射效应，从而发展了越来越多的会员；公司的电子商务平台同样注重对用户信息的分析，如消费者对商品价格、促销信息、运费及售后服务的敏感度，并根据网购用户的特点设置销售品类及制定营销策略，不断提高电子商务的经营效率。

目前，公司的营销团队具有来自品牌商、媒体、网上社区及其他专业机构的各类人员，既有丰富的母婴行业相关经验，又具备品牌推广、营销创新及电子商

务营运的能力，能够实现公司的精确营销，确保公司业务的不断增长。同时，在营销及业务中的创新，使消费者在公司门店及网上平台的购物体验不断提高，增强了客户黏性，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4. 多渠道的发展

公司除了在各地的直营门店销售商品，还拥有 APP、微信公众号、B2C 官网、天猫旗舰店等线上销售渠道。公司的线上平台不仅是对销售渠道的补充，更是对传统零售业商业模式的一种创新，即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多渠道模式，不仅能够抓住电子商务高速发展带来的商业机遇，更能通过网上平台在线上推广公司的品牌，在消费者注重购物体验的母婴商品零售市场，使直营门店和电子商务在实现销售的同时产生协同效应。

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在各地门店的扩张也不断提升公司在更大区域内的品牌认知度，门店的商品定位及服务质量都会增加消费者对公司作为渠道品牌的信赖感，这对公司的电子商务业务将产生促进作用。多渠道线上线下的销售平台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与消费者建立了长期信赖的深厚感情；精准的营销策略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增长的业务保证；高效的管理体系使公司运营管理始终能够匹配门店快速扩张的节奏；线上线下多渠道的发展为公司提供创新型盈利模式，进一步起到了协同销售效应；以上方面共同组成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作为多渠道综合性的母婴商品连锁零售企业，公司在门店拓展、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管理信息系统升级等方面都需要大量的前期资金投入；同时，相比百货等零售业态，公司主要是通过买断方式进行销售，因此需要投入更多的流动资金进行备货，这无疑增加了对资金的需求。而目前公司融资渠道仅限于自有资金及

少量的银行贷款，融资渠道受限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业务拓展的步伐。

2. 人力资源面临挑战

连锁零售行业具有劳动力密集型的特点，具备较高的从业热情、服务意识、和丰富行业经验的经营、管理及服务人才是企业持续快速发展的要素。而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以及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需要培养掌握母婴行业的零售技术、连锁经营管理知识、现代营销技术、物流管理及信息系统管理等专业知识的复合型专业人才来不断充实自身的经营管理团队。近年来，公司持续扩张并跨区域发展，而不同地区在人力资源的组织及管理方式上存在着差异，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直营门店管理及服务人员的招募和培训，在一定程度上将难以充分满足公司不断增长的人力资源需求，从而可能制约公司在部分区域市场的拓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一定核心竞争力，招股说明书等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竞争劣势等信息进行了充分披露。

反馈意见【二、信息披露问题之 3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对于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存疑的数据和表述，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

内容；（2）查阅中国儿童产业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Wind 金融终端、尼尔森母婴市场研究报告、艾瑞咨询等公开渠道的数据及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出具的研究报告。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所获荣誉、奖项的颁发部门及其性质、是否权威、是否属于行业主管部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与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披露所获荣誉、奖项的情况。

二、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是否真实、准确、客观，依据是否充分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上海、南通、无锡、杭州、宁波、嘉兴、绍兴、福州、厦门等城市建设了 182 家直营门店，门店总面积达 97,976.35 平方米，属于华东地区具有市场领导地位的母婴商品连锁零售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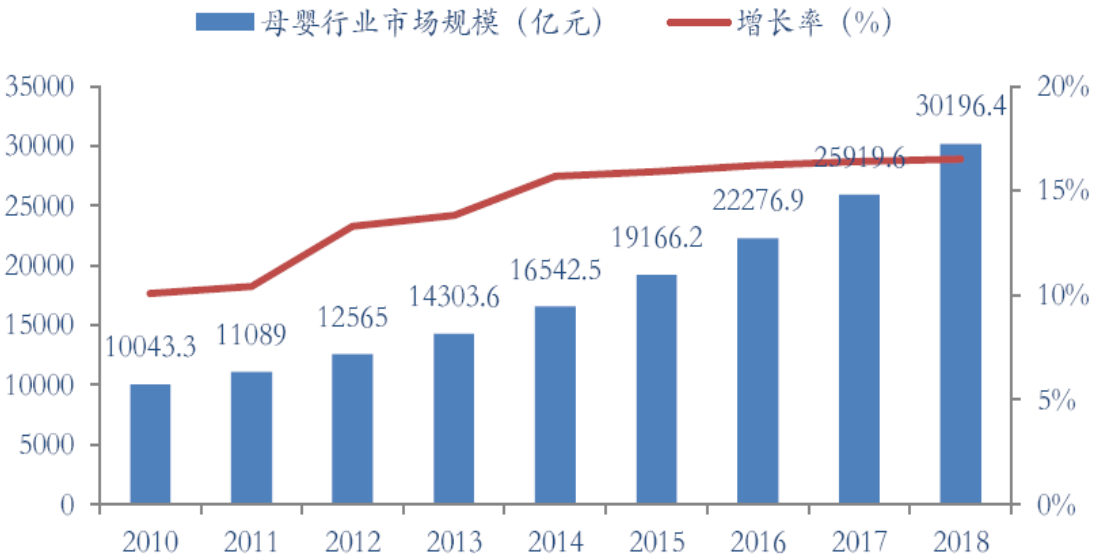
由于我国母婴市场竞争格局分散，目前尚未有权威报告列明我国母婴企业市场排名及份额数据，因此也无法获取竞争对手的准确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数据，但根据《中信证券-消费行业孩童产业专题报告之母婴篇：宝贝驾到，消费成长》、《中国国内连锁母婴产品零售市场分析》等行业报告中的表述，发行人无论在品牌辨识度、收入规模、区域扩张、门店增长等方面都处于我国华东区域领先水平，所以，对市场地位的相关表述是真实、准确、客观的。

三、引用数据的真实性、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引用数据来源于中国儿童产业研究中心、国家统计局，Wind 金融终端、尼尔森母婴市场研究报告、艾瑞咨询等公开渠道，相关数据真实可靠，具有一定的权威性。数据引用来源不存在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亦非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

招股说明书关于“母婴行业市场规模和增长率”的数据出自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母婴行业市场规模和增长率



数据来源：儿童产业研究中心、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安信证券研究中心出具的上述研究报告中，关于“母婴行业市场规模和增长率”的数据系根据中国儿童产业研究中心的数据整理形成的。中国儿童产业研究中心成立于 2009 年 10 月，是国内首家专门致力于儿童产业及产业投资价值研究的专业性服务机构，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数据来源真实、可靠，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披露所获荣誉、奖项的情况；关于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的相关表述真实、准确、客观，依据充分；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数据，并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数据来源也并非定制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虽有数据来自于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

出具的报告，但相关数据为根据其他第三方数据整理形成的，因此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数据能够保证准确、客观。

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 4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进一步核查说明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如有)的情况，包括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或发审委否决意见和要求落实的主要问题，前次申报简要过程，相关问题落实情况，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情况、是否变化，并就发行人前次申报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就前次 IPO 申报情况及撤回申报的原因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2）审阅了前次及本次 IPO 申报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

核查结果：

一、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情况及前次撤回申报的原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爱婴室司发[2012]第 008 号），并于 2012 年 6 月 25 日取得第 12104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发行人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撤回审查的申请》（爱婴室司发[2013]009 号），撤回原因如下：

“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实际情况并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融资环境的变化，特向贵会申请撤回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特此申请！”

2013 年 6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3]273 号），同意发行人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因资本市场融资环境发生变化而申请撤回申报，导致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撤回的因素对本次申报不构成影响。

二、发审委否决意见和主要问题落实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撤回之前，尚未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不存在发审委否决意见或需要落实的问题。

三、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次 IPO 申报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与本次申报相比，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是否变化
1	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签字人员	保荐代表人：傅涛、胡耀飞 项目协办人：梁昌红	保荐代表人：陈李彬、郭明新 项目协办人：郑旭	是
2	申报律师	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是
	签字人员	经办律师：戴志文、黄再再	经办律师：陆群威、李志强	是
3	申报会计师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是
	签字人员	经办会计师：张健、欧阳丹	经办会计师：汤哲辉、刘颖	是
4	评估机构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否
	签字人员	资产评估师：董毅强、王成全	资产评估师：董毅强、王成	否

			全	
5	验资机构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否
	签字人员	注册会计师：陶喆、欧阳丹	注册会计师：陶喆、欧阳丹	否

四、前次申报文件核查及两次申报招股书比对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以及其他申请文件，并对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进行比对分析。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次申报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本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两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重大差异。

反馈意见【四、其他问题之 4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合众投资的工商信息以及发行人的《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2）核查茂强投资、敏信投资和宝劲投资的工商信息及其合伙人在公司的任职。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

1. 合众投资系境外投资主体，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 23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或基金备案。

2. 茂强投资、敏信投资和宝劲投资均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企业，非有限合伙制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主席令第 23 号）、《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个人有限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的员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股东合众投资、茂强投资、敏信投资和宝劲投资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无需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陆群威

经办律师：

李志强

2017年 6月 19日

附表一：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力涌南奉公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201110014449	2015.01.05-2018.01.04
2.	上海力涌南汇城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38113	2014.07.23-2017.07.22
3.	上海力涌松江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35879	2016.07.13-2021.07.12
4.	上海力涌川沙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110025547	2014.10.08-2017.10.07
5.	上海力涌崇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2300030892	2016.07.22-2018.05.31
6.	上海力涌嘉定城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35570	2016.07.27-2017.09.21
7.	上海力涌莘凌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50750	2016.10.17-2018.08.31
8.	上海力涌浦建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34070	2017.05.02-2022.05.01
9.	上海力涌大华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31110012584	2014.07.18-2017.07.17
10.	上海力涌真光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13775	2016.05.27-2018.12.31
11.	上海力涌巨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55065	2016.10.21-2019.10.20

12.	上海力涌长临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06798	2016.01.19-2018.01.24
13.	上海力涌彭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60021906	2016.12.15-2021.12.09
14.	上海力涌德平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41939	2016.09.18-2019.09.17
15.	上海力涌齐河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27745	2016.08.16-2019.08.15
16.	上海力涌联洋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150207673	2017.03.08-2022.03.07
17.	上海力涌凉城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090023908	2017.02.22-2020.04.24
18.	上海力涌罗秀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5892	2015.12.28-2017.10.19
19.	上海力涌国顺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05877	2016.02.19-2017.12.31
20.	上海力涌沪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081682	2015.04.03-2018.04.02
21.	上海力涌桂平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010014960	2015.07.02-2018.07.01
22.	上海力涌沈阳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01110013695	2015.06.05-2018.06.04
23.	上海力涌虹井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010031932	2015.06.04-2018.06.03
24.	上海力涌飞虹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08842	2016.03.17-2018.10.31
25.	上海力涌上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109254	2015.09.25-2018.09.24
26.	上海力涌谷阳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40683	2016.08.31-2019.07.27
27.	上海力涌罗芬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13310	2016.09.08-2021.06.30
28.	上海力涌青松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035460	2016.06.03-2019.06.02

29.	上海力涌漕宝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120062695	2017.02.13-2022.02.12
30.	上海力涌三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34055	2017.05.02-2022.05.01
31.	上海力涌华江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41110012967	2014.10.17-2017.10.19
32.	上海力涌长逸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3111001488X	2014.09.28-2017.09.27
33.	上海力涌宜山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210003653	2015.04.21-2018.03.14
34.	上海力涌夏碧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210021881	2015.04.13-2018.04.12
35.	上海力涌御桥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210053165	2015.08.11-2018.08.10
36.	上海力涌茅台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51210009286	2015.09.18-2017.09.09
37.	上海力涌南翔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46845	2016.12.19-2021.12.18
38.	上海力涌新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30987	2016.06.08-2017.06.30
39.	上海力涌七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1049	2015.11.27-2020.06.09
40.	上海力涌惠南镇人民西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150086791	2016.06.02-2019.06.01
41.	上海力涌金杨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086573	2016.06.02-2019.06.01
42.	上海力涌嘉定澄浏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30496	2016.06.16-2019.08.31
43.	上海力涌陆翔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31410007917	2014.08.13-2017.08.12
44.	上海力涌东川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53470	2016.11.15-2021.11.14
45.	上海力涌启帆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82647	2016.12.27-2019.12.26

46.	上海力涌卫清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49037	2016.12.12-2020.04.30
47.	上海力涌浦锦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60716	2017.01.16-2022.01.15
48.	上海力涌红枫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18097	2017.03.29-2022.03.28
49.	上海力涌云谷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41410006714	2014.09.18-2017.09.17
50.	上海力涌张江汇智国际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12400675	2015.07.31-2018.07.30
51.	上海力涌天宝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91510000811	2015.02.16-2018.02.15
52.	上海力涌金山万达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61510005902	2015.07.29-2018.07.28
53.	上海力涌西郊百联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51510003939	2015.08.13-2018.08.12
54.	上海力涌控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03574	2016.01.18-2020.08.14
55.	上海力涌南门大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12601815	2015.09.18-2018.09.17
56.	上海力涌华漕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9971	2016.01.20-2020.07.31
57.	上海力涌牡丹江路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01331	2015.12.08-2020.12.07
58.	上海力涌都市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9980	2016.01.20-2019.12.07
59.	上海力涌大渡河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06655	2016.03.17-2020.11.14
60.	上海力涌东安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12980	2016.06.07-2021.03.15
61.	上海力涌黄兴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19619	2016.07.15-2020.11.30
62.	上海力涌江月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36549	2016.07.05-2021.02.28

63.	上海力涌宝杨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37672	2016.07.20-2019.12.31
64.	上海力涌新松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34476	2016.07.07-2021.07.06
65.	上海力涌沪南公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27189	2016.08.15-2019.08.14
66.	上海力涌阿克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43385	2016.11.01-2021.10.31
67.	上海力涌共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46213	2016.10.11-2021.08.14
68.	上海力涌金高路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54720	2016.10.20-2019.10.19
69.	上海力涌鲁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10020258	2016.12.05-2021.09.22
70.	上海力涌九亭蒲汇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51679	2017.01.12-2022.01.11
71.	上海力涌年家浜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64490	2016.11.14-2019.11.13
72.	上海力涌长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36312	2017.03.06-2022.02.26
73.	上海力涌民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33192	2017.02.20-2021.06.29
74.	上海力涌公园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061230	2017.05.12-2022.05.11
75.	上海力涌七莘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78773	2017.06.12-2022.06.11
76.	无锡悦儿长江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990036372	2017.05.08-2022.05.07
77.	无锡悦儿宝龙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990004437	2016.03.03-2021.03.02
78.	无锡悦儿茂业百货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130007796	2016.08.18-2021.08.17
79.	南通星爱濠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110012740	2011.08.15-2017.08.14

80.	南通星爱濠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110012637	2011.08.12-2017.08.11
81.	南通星爱青年西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110013105	2011.08.19-2017.08.18
82.	南通星爱启东名都巷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11110013939	2011.07.06-2017.07.05
83.	南通星爱高迪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111110005528	2011.10.12-2017.10.11
84.	南通星爱人民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110012879	2011.08.16-2017.08.15
85.	南通星爱金沙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110022135	2011.07.26-2017.07.25
86.	南通星爱张芝山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110026195	2011.08.24-2017.08.23
87.	南通星爱志浩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29438	2016.10.12-2021.10.11
88.	南通星爱海安长江中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211110020493	2011.09.02-2017.09.01
89.	南通星爱如皋江中花园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820064976	2017.04.05-2022.04.04
90.	南通星爱小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30023617	2017.06.08-2022.06.07
91.	南通星爱金游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110022102	2011.07.26-2017.07.25
92.	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41110023920	2011.08.09-2017.08.08
93.	南通星爱如皋中山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820065016	2017.04.10-2022.04.09
94.	南通星爱刘桥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110026672	2011.08.31-2017.08.30
95.	南通星爱川姜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31110020196	2011.07.14-2017.07.13
96.	南通星爱崇川人民中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110011118	2011.08.01-2017.07.31

97.	南通星爱如皋二案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820065442	2017.04.13-2022.04.12
98.	南通星爱通州镇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0860X	2016.06.02-2021.06.01
99.	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30003189	2016.04.05-2021.04.04
100.	南通星爱海安江海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10015252	2016.07.26-2021.07.25
101.	南通星爱海门悦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019366	2016.08.23-2021.08.22
102.	南通星爱通州平潮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34804	2016.11.18-2021.11.17
103.	南通星爱海安李堡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10027392	2016.12.29-2021.12.28
104.	南通星爱南大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47987	2017.01.26-2022.01.25
105.	南通星爱海门人民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41110024473	2011.09.01-2017.08.31
106.	南通星爱兴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18441	2016.08.05-2021.08.04
107.	南通星爱九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820065207	2017.04.13-2022.04.12
108.	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021410012213	2014.10.22-2017.10.21
109.	南通星爱白蒲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820065161	2017.04.13-2022.04.12
110.	南通星爱世茂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911510002412	2015.09.24-2018.09.23
111.	南通星爱郭园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21510002297	2015.04.16-2018.04.15
112.	南通星爱曲塘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210034560	2017.04.19-2022.04.18
113.	南通星爱栟茶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3000388X	2016.04.21-2021.04.20

114.	南通星爱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10000569	2016.01.19-2021.01.19
115.	南通星爱吴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05802	2016.03.08-2021.03.07
116.	南通星爱师范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24249	2016.09.07-2021.09.06
117.	南通星爱海门张謇大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023104	2016.10.09-2021.10.08
118.	南通星爱中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47995	2017.01.25-2022.01.24
119.	南通星爱奥邦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34360	2016.11.16-2021.11.15
120.	南通星爱盛世华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30023306	2017.04.26-2022.04.25
121.	宁波悦儿联丰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31110020094	2014.09.09-2017.09.08
122.	宁波悦儿桑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40112530	2016.08.01-2021.07.31
123.	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40102304	2016.04.06-2021.04.05
124.	宁波悦儿通途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40113508	2016.08.15-2021.08.14
125.	宁波悦儿余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810144027	2017.06.14-2022.06.13
126.	宁波悦儿北仑银泰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61550085424	2015.05.14-2018.05.13
127.	宁波悦儿高鑫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31510049540	2015.02.28-2018.02.27
128.	宁波悦儿银泰环球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271510194362	2015.08.06-2018.08.05
129.	宁波悦儿余姚五彩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811610128999	2016.01.26-2019.01.25
130.	宁波悦儿江北恒一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51610070107	2016.05.18-2019.05.17

131.	宁波悦儿海曙恒一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30107909	2016.11.30-2021.11.29
132.	宁波悦儿宁海西子国际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260118936	2016.10.26-2021.10.25
133.	宁波悦儿镇海万科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110116928	2016.11.09-2021.11.08
134.	杭州悦儿临平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841110042055	2014.11.27-2017.11.26
135.	杭州悦儿水晶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51410043986	2014.12.24-2017.12.23
136.	杭州悦儿杭行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1051410043863	2014.12.11-2017.12.10
137.	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10158666	2017.06.16-2022.06.15
138.	爱婴室物流嘉兴南湖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020151087	2017.05.08-2022.05.07
139.	爱婴室物流嘉兴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40108726	2016.11.14-2021.11.13
140.	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聚银时代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10125089	2016.08.23-2021.08.22
141.	爱婴室物流余杭良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155614	2016.08.19-2021.08.18
142.	爱婴室物流杭州滨江宝龙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116458	2016.12.27-2021.12.26
143.	爱婴室物流舟山定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26617	2017.04.01-2022.03.31
144.	爱婴室物流杭州临平万宝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229849	2017.06.02-2022.06.01
145.	爱婴室物流嘉兴桐乡振兴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30171834	2017.05.16-2022.05.15
146.	爱婴室物流诸暨西施大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810186660	2017.05.09-2022.05.08
147.	厦门悦儿松柏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110005925	2017.04.14-2022.04.13

148.	厦门悦儿集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111110009541	2011.07.26-2017.07.25
149.	厦门悦儿同安凤山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121310000627	2013.06.25-2019.06.24
150.	厦门悦儿加洲城市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510005535	2015.07.03-2018.07.02
151.	厦门悦儿同安乐海城市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121610001441	2016.04.25-2019.04.24
152.	厦门悦儿七星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30004873	2016.07.14-2021.07.13
153.	厦门悦儿同安现代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120034529	2017.01.23-2022.01.22
154.	厦门悦儿东百蔡塘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60074381	2016.12.14-2021.12.13
155.	福州爱婴室晋安永升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0910002720	2015.10.22-2018.10.21
156.	福州爱婴室福飞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20910003844	2015.11.16-2018.11.15
157.	福州爱婴室富贵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0910001456	2014.07.01-2017.06.30
158.	福州爱婴室广达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30910001580	2015.10.29-2018.10.28
159.	福州爱婴室晋安鼓山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0910007148	2015.12.24-2018.12.23
160.	福州爱婴室仓山桥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010002735	2016.03.02-2019.03.01
161.	福州爱婴室金山第二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010004015	2016.05.11-2019.05.10
162.	福州爱婴室台江区万象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30016778	2017.02.13-2022.02.12
163.	福州爱婴室吉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23774	2016.12.14-2021.12.13
164.	福州爱婴室滨江丽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48942	2017.05.31-2022.05.30

165.	福州爱婴室鼓楼区杨桥西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21110032699	2014.08.08-2017.08.07
166.	福州爱婴室金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00498	2016.06.28-2021.06.27
167.	福州爱婴室马尾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51110009251	2014.12.08-2017.12.07
168.	福州爱婴室白湖亭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0910000621	2015.10.29-2020.10.26
169.	福州爱婴室仓山浦上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05032	2016.08.04-2021.08.03
170.	福州爱婴室长山湖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501820014110	2013.03.23-2022.03.22
171.	福州爱婴室福清裕荣汇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811510000039	2015.01.04-2018.01.03
172.	福州爱婴室仓山爱琴海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510004835	2015.09.18-2018.09.17
173.	福州爱婴室晋安区世欧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1310061293	2015.12.16-2018.12.15
174.	福州爱婴室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1610000758	2016.01.28-2019.01.27
175.	福州爱婴室仓山区闽江世纪金源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610001060	2016.02.02-2019.02.01
176.	福州爱婴室闽侯永嘉天地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210004711	2016.10.26-2021.10.25
177.	福州爱婴室鼓楼区道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20016304	2016.12.02-2021.12.01
178.	福州爱婴室长乐十洋国际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820001077	2016.08.08-2021.08.07
179.	福州爱婴室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110003056	2016.08.22-2021.08.21
180.	福州爱婴室福清成龙步行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810005876	2016.08.25-2021.08.24
181.	福州爱婴室名城中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50011127	2017.03.14-2022.03.13

182.	福州爱婴室台江区红星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30027421	2017.06.02-2022.06.01

附表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序号	名称	备案名称	备案号
1.	上海力涌南奉公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4 号
2.	上海力涌南汇城东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4 号
3.	上海力涌松江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6 号
4.	上海力涌川沙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36 号
5.	上海力涌崇明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崇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3 号
6.	上海力涌嘉定城中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7044 号
7.	上海力涌莘凌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4 号
8.	上海力涌浦建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37 号
9.	上海力涌大华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6 号
10.	上海力涌真光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普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6 号
11.	上海力涌巨峰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25 号

12.	上海力涌长临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3 号
13.	上海力涌彭浦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静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7020 号
14.	上海力涌德平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27 号
15.	上海力涌齐河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26 号
16.	上海力涌联洋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28 号
17.	上海力涌凉城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虹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5 号
18.	上海力涌罗秀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8 号
19.	上海力涌国顺东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8 号
20.	上海力涌沪南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39 号
21.	上海力涌桂平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92 号
22.	上海力涌沈阳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5 号
23.	上海力涌虹井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9 号
24.	上海力涌飞虹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9 号
25.	上海力涌上南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29 号

26.	上海力涌谷阳北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3 号
27.	上海力涌罗芬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4 号
28.	上海力涌青松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6 号
29.	上海力涌三林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30 号
30.	上海力涌华江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7047 号
31.	上海力涌长逸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1 号
32.	上海力涌宜山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93 号
33.	上海力涌夏碧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31 号
34.	上海力涌九亭蒲汇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2 号
35.	上海力涌御桥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40 号
36.	上海力涌茅台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2 号
37.	上海力涌嘉定南翔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7046 号
38.	上海力涌新南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4 号
39.	上海力涌七宝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2 号

40.	上海力涌惠南镇人民西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6 号
41.	上海力涌金杨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32 号
42.	上海力涌嘉定澄浏中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7043 号
43.	上海力涌陆翔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2 号
44.	上海力涌东川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5 号
45.	上海力涌启帆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34 号
46.	上海力涌卫清西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2 号
47.	上海力涌浦锦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3 号
48.	上海力涌红枫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33 号
49.	上海力涌云谷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7048 号
50.	上海力涌张江汇智国际广场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35 号
51.	上海力涌宝杨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7 号
52.	上海力涌天宝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虹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6 号
53.	上海力涌金山万达广场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1 号

54.	上海力涌新松江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5 号
55.	上海力涌西郊百联广场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1 号
56.	上海力涌控江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6 号
57.	上海力涌南门大街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5 号
58.	上海力涌华漕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7 号
59.	上海力涌黄兴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7 号
60.	上海力涌都市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6 号
61.	上海力涌大渡河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普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5 号
62.	上海力涌江月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0 号
63.	上海力涌东安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94 号
64.	上海力涌沪南公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7 号
65.	上海力涌金高路二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24 号
66.	上海力涌阿克苏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7049 号
67.	上海力涌共江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5 号

68.	上海力涌鲁班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2 号
69.	上海力涌年家浜东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838 号
70.	上海力涌民星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20 号
71.	上海力涌长寿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普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04 号
72.	上海力涌公园东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8 号
73.	上海力涌七莘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7011 号
74.	厦门悦儿松柏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55 号
75.	厦门悦儿同安凤山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5020 号

附表三：已经获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人
1.		35	2014-02-14 至 2024-02-13	3188989	爱婴室
2.		35	2010-08-28 至 2020-08-27	7009000	爱婴室
3.		3	2012-03-28 至 2022-03-27	9056655	爱婴室
4.		5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56670	爱婴室
5.		8	2012-01-21 至 2022-01-20	9056764	爱婴室
6.		9	2012-01-21 至 2022-01-20	9056791	爱婴室
7.		10	2012-01-21 至 2022-01-20	9056825	爱婴室
8.		11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808	爱婴室
9.		12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833	爱婴室
10.		1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865	爱婴室
11.		16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958	爱婴室

12.		18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979	爱婴室
13.		20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999	爱婴室
14.		21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1026	爱婴室
15.		2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5585	爱婴室
16.		25	2012-04-14 至 2022-04-13	9065612	爱婴室
17.		27	2012-03-14 至 2022-03-13	9065640	爱婴室
18.		28	2012-05-07 至 2022-05-06	9065678	爱婴室
19.		29	2012-05-14 至 2022-05-13	9065746	爱婴室
20.		30	2012-06-28 至 2022-06-27	9065815	爱婴室
21.		35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5876	爱婴室
22.		3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784	爱婴室
23.		36	2012-04-14 至 2022-04-13	9065899	爱婴室
24.		41	2012-03-07 至 2022-03-06	9065926	爱婴室

25.		42	2012-03-07 至 2022-03-06	9065952	爱婴室
26.		43	2012-02-21 至 2022-02-20	9069604	爱婴室
27.		4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9671	爱婴室
28.		45	2012-03-14 至 2022-03-13	9069699	爱婴室
29.	爱婴室	3	2014-06-07 至 2024-06-06	9069728	爱婴室
30.	爱婴室	8	2014-05-28 至 2024-05-27	9069747	爱婴室
31.	爱婴室	9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9770	爱婴室
32.	爱婴室	16	2012-06-14 至 2022-06-13	9069889	爱婴室
33.	爱婴室	18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849	爱婴室
34.	爱婴室	20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861	爱婴室
35.	爱婴室	21	2012-09-14 至 2022-09-13	9077876	爱婴室
36.	爱婴室	2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887	爱婴室
37.	爱婴室	27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914	爱婴室

38.		28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930	爱婴室
39.		30	2012-04-21 至 2022-04-20	9077952	爱婴室
40.		35	2011-05-14 至 2021-05-13	7009001	爱婴室
41.		35	2014-08-14 至 2024-08-13	9691076	爱婴室
42.		35	2015-03-21 至 2025-03-20	12325730	爱婴室
43.		36	2012-04-07 至 2022-04-06	9077973	爱婴室
44.		42	2012-07-07 至 2022-07-06	9078045	爱婴室
45.		43	2012-07-07 至 2022-07-06	9083372	爱婴室
46.	aiyingshi	3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29	爱婴室
47.	aiyingshi	5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39	爱婴室
48.	aiyingshi	8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47	爱婴室
49.	aiyingshi	9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53	爱婴室
50.	aiyingshi	10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57	爱婴室

51.	aiyingshi	11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65	爱婴室
52.	aiyingshi	12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77	爱婴室
53.	aiyingshi	14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89	爱婴室
54.	aiyingshi	16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95	爱婴室
55.	aiyingshi	18	2012-05-28 至 2022-05-27	9409302	爱婴室
56.	aiyingshi	20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794	爱婴室
57.	aiyingshi	21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808	爱婴室
58.	aiyingshi	24	2012-07-07 至 2022-07-06	9415817	爱婴室
59.	aiyingshi	25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834	爱婴室
60.	aiyingshi	27	2012-07-07 至 2022-07-06	9415845	爱婴室
61.	aiyingshi	28	2012-07-07 至 2022-07-06	9415856	爱婴室
62.	aiyingshi	29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876	爱婴室
63.	aiyingshi	30	2012-06-14 至 2022-06-13	9415892	爱婴室

64.	aiyingshi	35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911	爱婴室
65.	aiyingshi	3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763	爱婴室
66.	aiyingshi	36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930	爱婴室
67.	aiyingshi	39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69	爱婴室
68.	aiyingshi	41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75	爱婴室
69.	aiyingshi	42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83	爱婴室
70.	aiyingshi	43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89	爱婴室
71.	aiyingshi	44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99	爱婴室
72.	aiyingshi	44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806	爱婴室
73.	比波	10	2010-05-28 至 2020-05-27	6550673	爱婴室
74.	比波	24	2010-07-28 至 2020-07-27	6550671	爱婴室
75.	比波	25	2010-07-14 至 2020-07-13	6550670	爱婴室
76.	比波	28	2010-08-21 至 2020-08-20	6550669	爱婴室

77.	bibous	10	2010-03-28 至 2020-03-27	6550668	爱婴室
78.	bibous	16	2010-03-28 至 2020-03-27	6550667	爱婴室
79.	bibous	24	2010-07-07 至 2020-07-06	6550666	爱婴室
80.	bibous	25	2010-07-28 至 2020-07-27	6550665	爱婴室
81.	bibous	28	2010-07-07 至 2020-07-06	6550664	爱婴室
82.		10	2010-03-28 至 2020-03-27	6585296	爱婴室
83.		16	2010-03-28 到 2020-03-27	6585297	爱婴室
84.		24	2010-09-07 至 2020-09-06	6585298	爱婴室
85.		25	2010-11-28 至 2020-11-27	6585299	爱婴室
86.		28	2010-07-07 至 2020-07-06	6585300	爱婴室
87.	Itisbib	3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19548	爱婴室
88.	Itisbib	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584	爱婴室
89.	Itisbib	5	2014-08-28 至 2024-08-27	12316623	爱婴室

90.	Itisbib	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62	爱婴室
91.	Itisbib	9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72	爱婴室
92.	Itisbib	10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06	爱婴室
93.	Itisbib	12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48	爱婴室
94.	Itisbib	16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446	爱婴室
95.	Itisbib	1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94	爱婴室
96.	Itisbib	18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527	爱婴室
97.	Itisbib	20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32330	爱婴室
98.	Itisbib	21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32369	爱婴室
99.	Itisbib	24	2012-09-14 至 2022-09-13	9738325	爱婴室
100.	Itisbib	2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358	爱婴室
101.	Itisbib	2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622	爱婴室
102.	Itisbib	27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413	爱婴室

103.	Itisbib	2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443	爱婴室
104.	Keanbie	3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02	爱婴室
105.	Keanbie	8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31	爱婴室
106.	Keanbie	1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45	爱婴室
107.	Keanbie	16	2013-02-21 至 2023-02-20	10331468	爱婴室
108.	Keanbie	17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84	爱婴室
109.	Keanbie	20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6433	爱婴室
110.	Keanbie	2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6462	爱婴室
111.	爱尚妈妈	3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1094	爱婴室
112.	爱尚妈妈	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691122	爱婴室
113.	爱尚妈妈	9	2012-12-14 至 2022-12-13	9691144	爱婴室
114.	爱尚妈妈	11	2012-09-07 至 2022-09-06	9691176	爱婴室
115.	爱尚妈妈	12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178	爱婴室

116.	爱尚妈妈	16	2013-01-21 至 2023-01-20	9696227	爱婴室
117.	爱尚妈妈	20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257	爱婴室
118.	爱尚妈妈	24	2013-02-07 至 2023-02-06	9696285	爱婴室
119.	爱尚妈妈	25	2013-01-07 至 2023-01-06	9696314	爱婴室
120.	爱尚妈妈	27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337	爱婴室
121.	爱尚妈妈	28	2013-02-07 至 2023-02-06	9696356	爱婴室
122.	爱尚妈妈	35	2013-07-07 至 2023-07-06	9696383	爱婴室
123.	爱尚妈妈	41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399	爱婴室
124.	爱尚妈妈	45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418	爱婴室
125.	亲蓓	3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392	爱婴室
126.	亲蓓	8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28	爱婴室
127.	亲蓓	1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41	爱婴室
128.	亲蓓	16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53	爱婴室

129.	亲蓓	17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82	爱婴室
130.	亲蓓	20	2013-05-14 至 2023-05-13	10336424	爱婴室
131.	亲蓓	2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6453	爱婴室
132.	玩天玩地 TOYS PARK	14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2825	爱婴室
133.	玩天玩地 TOYS PARK	15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2872	爱婴室
134.	玩天玩地 TOYS PARK	16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2891	爱婴室
135.	玩天玩地 TOYS PARK	20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3016	爱婴室
136.	玩天玩地 TOYS PARK	28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3074	爱婴室
137.	玩天玩地 TOYS PARK	35	2015-06-21 至 2025-06-20	14162776A	爱婴室
138.	玩天玩地 TOYS PARK	35	2016-05-28 至 2026-05-27	14162776	爱婴室
139.	玩天玩地 TOYS PARK	41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3105	爱婴室
140.	玩天玩地	14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349	爱婴室
141.	玩天玩地	15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423	爱婴室

142.	玩天玩地	16	2015-02-21 至 2025-02-20	13561464	爱婴室
143.	玩天玩地	20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511	爱婴室
144.	玩天玩地	28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556	爱婴室
145.	玩天玩地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291	爱婴室
146.	玩天玩地	41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627	爱婴室
147.	怡比	3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19541	爱婴室
148.	怡比	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576	爱婴室
149.	怡比	5	2014-08-28 至 2024-08-27	12316624	爱婴室
150.	怡比	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56	爱婴室
151.	怡比	9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69	爱婴室
152.	怡比	10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196	爱婴室
153.	怡比	12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35	爱婴室
154.	怡比	16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434	爱婴室

155.	怡比	1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76	爱婴室
156.	怡比	18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507	爱婴室
157.	怡比	20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318	爱婴室
158.	怡比	21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342	爱婴室
159.	怡比	24	2012-09-14 至 2022-09-13	9738309	爱婴室
160.	怡比	2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347	爱婴室
161.	怡比	2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601	爱婴室
162.	怡比	27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388	爱婴室
163.	怡比	2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435	爱婴室
164.	玩天玩地	9	2015-08-14 至 2025-08-13	15043939	爱婴室
165.	爱婴室	35	2015-08-28 至 2025-08-27	13561715	爱婴室
166.	AYS Simple	24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051	爱婴室
167.	AYS Simple	25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169	爱婴室

168.	Hibe	24	2016-02-21 至 2026-02-20	16017195	爱婴室
169.	Hibe	25	2016-02-21 至 2026-02-20	16017195	爱婴室
170.	Little Body	5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530	爱婴室
171.	Little Body	8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614	爱婴室
172.	Little Body	21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665	爱婴室
173.	Artecole	12	2016-04-28 至 2026-04-27	16486803	爱婴室
174.	BABEMAX	3	2016-10-21 至 2026-10-20	17895232	爱婴室
175.	BABEMAX	12	2016-10-28 至 2026-10-27	17900981	爱婴室
176.	BABEMAX	16	2016-10-28 至 2026-10-27	17903109	爱婴室
177.	BABEMAX	20	2016-10-21 至 2026-10-20	17895435	爱婴室
178.	BABEMAX	28	2016-10-21 至 2026-10-20	17895566	爱婴室
179.	BABEMAX	35	2016-10-21 至 2026-10-20	17895754	爱婴室
180.	BABEMAX	43	2016-10-21 至 2026-10-20	17895838	爱婴室

181.	亲蓓	21	2016-09-21 至 2026-09-20	17524339	爱婴室
182.		35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3586	爱婴室
183.		43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3765	爱婴室
184.		44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3936	爱婴室
185.		45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4122	爱婴室
186.		39	2017-01-28 至 2027-01-27	18194266	爱婴室
187.		44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4434	爱婴室
188.		45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4518	爱婴室
189.	叮叮	44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3909	爱婴室
190.	叮叮	35	2017-02-14 至 2027-02-13	18193232	爱婴室
191.	倍比良品	3	2012-07-07 至 2022-07-06	9586640	厦门悦儿

192.	倍比良品	5	2010-08-28 至 2020-08-27	7211202	厦门悦儿
193.	倍比良品	16	2010-07-21 至 2020-07-20	7211201	厦门悦儿
194.	倍比良品	25	2010-09-14 至 2020-09-13	7211200	厦门悦儿
195.	童话印象	41	2010-08-28 至 2020-08-27	6603175	厦门悦儿
196.	Comfom 康童	28	2010-02-14 至 2020-02-13	5932332	厦门悦儿
197.	Komfom 康童	35	2010-07-28 至 2020-07-27	5932333	厦门悦儿
198.	康童	35	2011-02-14 至 2021-02-13	6475657	厦门悦儿
199.	妈妈爱我 mom baby life	35	2010-02-21 至 2020-02-20	5664120	厦门悦儿
200.	我爱宝贝	35	2010-06-21 至 2020-06-20	5500199	厦门悦儿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零一七年九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017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47号），对爱婴室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提出了反馈意见，本所于2017年6月出具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所律师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审字第61098157_B0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

发行人提供的相应材料，就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

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董事会作出延长本次发行上市期限的决议

201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效期限 12 个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期限 12 个月；除此之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内容不变。

经对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7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董事会向全体股东发出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发行人 22 名股东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代表的股份为 7,5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限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对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

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47,665,524.95 元、65,962,325.68 元、81,511,485.92 元和 38,005,744.8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42,436,751.83 元、61,367,149.71 元、76,890,633.98 元和 37,740,953.0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224,292,444.22 元、1,388,066,049.86 元、1,584,963,203.14 元和 880,517,882.59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65,497,957.19 元，无形资产为 9,366,162.1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2.56%，不高于 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茂强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核查，2017 年 3 月 14 日，发行人股东茂强投资换发了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566556243X 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除上述变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许可

1. 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南通星爱、无锡悦儿、宁波悦儿、福州爱婴室换取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南通星爱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30024155	2017.05.10-2022.05.09
2	无锡悦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990036372	2017.05.08-2022.05.07
3	宁波悦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30159362	2017.08.07-2022.08.06
4	厦门悦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30101608	2017.04.14-2022.04.13
5	福州爱婴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110029992	2017.05.25-2022.05.24

发行人及其全部 9 家控股子公司均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均在有效期限内。

2.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 41 家门店换取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力涌南汇城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45731	2017.05.23-2022.05.22
2	上海力涌浦建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34070	2017.05.02-2022.05.01
3	上海力涌大华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90548	2017.07.20-2022.07.19
4	上海力涌联洋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07673	2017.03.08-2022.03.07
5	上海力涌凉城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90023908	2017.02.22-2020.04.24
6	上海力涌三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34055	2017.05.02-2022.05.01
7	上海力涌新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30987	2017.06.29-2022.06.28
8	上海力涌红枫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18097	2017.03.29-2022.03.28
9	上海力涌嘉定城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35570	2017.08.15-2022.08.14
10	上海力涌陆翔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94447	2017.08.14-2022.08.13
11	南通星爱濠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69854	2017.07.12-2022.07.11
12	南通星爱濠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70220	2017.07.12-2022.07.11
13	南通星爱启东名都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10029782	2017.05.27-2022.05.26
14	南通星爱人民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69151	2017.07.07-2022.07.06
15	南通星爱金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54267	2017.04.27-2022.04.26
16	南通星爱张芝山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48180	2017.04.10-2022.04.09
17	南通星爱志浩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29438	2016.10.12-2021.10.11
18	南通星爱海安长江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10035040	2017.04.25-2022.04.24
19	南通星爱如皋江中花园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64976	2017.04.05-2022.04.04
20	南通星爱小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30023617	2017.06.08-2022.06.07
21	南通星爱金游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50799	2017.04.21-2022.04.20
22	南通星爱如皋中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65016	2017.04.10-2022.04.09
23	南通星爱刘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61287	2017.06.20-2022.06.19
24	南通星爱川姜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56168	2017.05.11-2022.05.10
25	南通星爱崇川人民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70238	2017.07.12-2022.07.11
26	南通星爱如皋二案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65442	2017.04.13-2022.04.12
27	南通星爱九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65207	2017.04.13-2022.04.12
28	南通星爱白蒲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65161	2017.04.13-2022.04.12

29	南通星爱曲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10034560	2017.04.19-2022.04.18
30	南通星爱栟茶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3000388X	2016.04.21-2021.04.20
31	南通星爱青年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73955	2017.07.31-2022.07.30
32	无锡悦儿长江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990036372	2017.05.08-2022.05.07
33	宁波悦儿联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30159362	2017.08.07-2022.08.06
34	宁波悦儿余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810144027	2017.06.14-2022.06.13
35	爱婴室物流嘉兴南湖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020151087	2017.05.08-2022.05.07
36	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10158666	2017.06.16-2022.06.15
37	福州爱婴室富贵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50138	2017.06.06-2022.06.05
38	福州爱婴室滨江丽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48942	2017.05.31-2022.05.30
39	福州爱婴室长山湖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820014110	2017.03.23-2022.03.22
40	厦门悦儿松柏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30101608	2017.04.14-2022.04.13
41	厦门悦儿集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110083434	2017.07.05-2022.07.04

3. 期间内，发行人新开业门店 15 家，关闭门店 10 家，为上海力涌陕西北路店、上海力涌谷阳北路店、上海力涌漕宝路店、上海茅台路店、南通星爱开发区店、南通星爱海门人民东路分公司、无锡悦儿茂业百货店、宁波悦儿慈溪新城大道南路店、杭州悦儿余杭世纪大道分公司、厦门悦儿金鸡亭店，已开业的门店总计 183 家。新开业门店均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力涌华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38043	2017.08.15-2022.08.14
2	上海力涌公园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061230	2017.05.12-2022.05.11
3	上海力涌七莘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78773	2017.06.12-2022.06.11
4	上海力涌徐家汇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10032017	2017.08.31-2022.08.30
5	南通星爱盛世华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30023306	2017.04.26-2022.04.25
6	宁波悦儿鄞州东部新城银泰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120209373	2017.07.26-2022.07.25
7	爱婴室物流舟山定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26617	2017.04.01-2022.03.31
8	爱婴室物流诸暨西施大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810186660	2017.05.09-2022.05.08

9	爱婴室物流嘉兴桐乡振兴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30171834	2017.05.16-2022.05.15
10	爱婴室物流杭州临平万宝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229849	2017.06.02-2022.06.01
11	爱婴室物流绍兴新昌海洋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40136237	2017.06.14-2022.06.13
12	爱婴室物流诸暨苎萝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810196039	2017.07.27-2022.07.26
13	福州爱婴室马尾区名城中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50011127	2017.03.14-2022.03.13
14	福州爱婴室台江区红星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30027421	2017.06.02-2022.06.01
15	厦门悦儿集美美岁天地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110087956	2017.07.20-2022.07.19

发行人全部183家已开业的直营门店均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均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111,631,168.06	90.80%	1,269,548,625.25	91.46%	1,439,000,003.75	90.79%	810,536,248.93	92.05%
其他业务收入	112,661,276.16	9.20%	118,517,424.61	8.54%	145,963,199.39	9.21%	69,981,633.66	7.95%
合计	1,224,292,444.22	100.00%	1,388,066,049.86	100.00%	1,584,963,203.14	100.00%	880,517,882.59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厦门悦儿

期间内，厦门悦儿的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服装批发；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电子出版物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零售；其他未列明预包装食品零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其他家庭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服装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商务信息咨询；其他文化用品批发；其他日用品零售；鞋帽零售；其他文化用品零售；鞋帽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

2. 宁波悦儿

期间内，宁波悦儿的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食品（含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玩具、服装、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婴幼儿用品租赁；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爱婴室物流

期间内，爱婴室物流的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货运：普通货运；站场：货运站（场）经营（仓储理货）。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玩具、文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五金制品、展示道具、音像制品、图书的销售；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仓储）；第三方物流服务（不得从事运输）；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婴幼儿洗澡、游泳服务、室内儿童游乐服务（不含高危体育运动项目及游艺）（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新增上海瑞美医疗保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随视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两公司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郑大立担任董事的企业。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1.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57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号	注册人
1	叮叮	35	2017.2.14-2027.2.13	18193232	爱婴室
2	叮叮	44	2016.12.7-2026.12.6	18193909	爱婴室
3		35	2016.12.7-2026.12.6	18193586	爱婴室
4		39	2017.1.28-2027.1.27	18194266	爱婴室
5		43	2016.12.7-2026.12.6	18193765	爱婴室
6		44	2016.12.7-2026.12.6	18193936	爱婴室

7		45	2016.12.7-2026.12.6	18194122	爱婴室
8		44	2016.12.7-2026.12.6	18194434	爱婴室
9		45	2016.12.7-2026.12.6	18194518	爱婴室
10	BABEMAX	18	2017.5.14-2027.5.13	19028789A	爱婴室
11	Aeyns	3	2017.5.28-2027.5.27	19639958	爱婴室
12	Aeyns	5	2017.5.28-2027.5.27	19640431	爱婴室
13	Aeyns	8	2017.5.28-2027.5.27	19640688	爱婴室
14	Aeyns	9	2017.6.7-2027.6.6	19645566	爱婴室
15	Aeyns	10	2017.5.28-2027.5.27	19645824	爱婴室
16	Aeyns	11	2017.6.7-2027.6.6	19646469	爱婴室
17	Aeyns	12	2017.6.7-2027.6.6	19647208	爱婴室
18	Aeyns	16	2017.6.7-2027.6.6	19647560	爱婴室
19	Aeyns	17	2017.5.28-2027.5.27	19648102	爱婴室
20	Aeyns	18	2017.6.7-2027.6.6	19648952	爱婴室
21	Aeyns	20	2017.6.7-2027.6.6	19649186	爱婴室
22	Aeyns	21	2017.5.28-2027.5.27	19649451	爱婴室
23	Aeyns	24	2017.5.28-2027.5.27	19649604	爱婴室

24	Aeyns	25	2017.5.28-2027.5.27	19649874	爱婴室
25	Aeyns	27	2017.5.28-2027.5.27	19650147	爱婴室
26	Aeyns	28	2017.6.7-2027.6.6	19650179	爱婴室
27	momejy	3	2017.5.28-2027.5.27	19640059	爱婴室
28	momejy	5	2017.5.28-2027.5.27	19640517	爱婴室
29	momejy	8	2017.5.28-2027.5.27	19640628	爱婴室
30	momejy	9	2017.6.7-2027.6.6	19645615	爱婴室
31	momejy	10	2017.5.28-2027.5.27	19645969	爱婴室
32	momejy	11	2017.6.7-2027.6.6	19646818	爱婴室
33	momejy	12	2017.6.7-2027.6.6	19647229	爱婴室
34	momejy	16	2017.6.7-2027.6.6	19647681	爱婴室
35	momejy	17	2017.6.7-2027.6.6	19648488	爱婴室
36	momejy	18	2017.6.7-2027.6.6	19649051	爱婴室
37	momejy	20	2017.6.7-2027.6.6	19649280	爱婴室
38	momejy	21	2017.6.7-2027.6.6	19649518	爱婴室
39	momejy	24	2017.6.7-2027.6.6	19649721	爱婴室
40	momejy	27	2017.6.7-2027.6.6	19650055	爱婴室
41	momejy	28	2017.6.7-2027.6.6	19650253	爱婴室

42	Oyasmi	5	2017.5.28-2027.5.27	19640650	爱婴室
43	Oyasmi	8	2017.5.28-2027.5.27	19640643	爱婴室
44	Oyasmi	9	2017.6.7-2027.6.6	19645701	爱婴室
45	Oyasmi	10	2017.5.28-2027.5.27	19646106	爱婴室
46	Oyasmi	11	2017.6.7-2027.6.6	19647053	爱婴室
47	Oyasmi	12	2017.6.7-2027.6.6	19647299	爱婴室
48	Oyasmi	16	2017.5.28-2027.5.27	19647878	爱婴室
49	Oyasmi	17	2017.6.7-2027.6.6	19648405	爱婴室
50	Oyasmi	18	2017.6.7-2027.6.6	19649123	爱婴室
51	Oyasmi	20	2017.6.7-2027.6.6	19649274	爱婴室
52	Oyasmi	21	2017.5.28-2027.5.27	19649547	爱婴室
53	Oyasmi	24	2017.6.7-2027.6.6	19649741	爱婴室
54	Oyasmi	25	2017.6.7-2027.6.6	19650052	爱婴室
55	Oyasmi	27	2017.6.7-2027.6.6	19650083	爱婴室
56	Oyasmi	28	2017.5.28-2027.5.27	19650278	爱婴室
57	爱婴室	35	2017.6.14-2027.6.13	19029346	爱婴室

2.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亲蓓与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ing, Promotion and Service s.a.签署了许可使用协议，取得在经营中使用相关商标、形象等的许可，该等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类型	所有人
1	THE SMURFS	G1031512	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5 类	在中国大陆地区通过网上或上海亲蓓零售店销售雨伞、雨衣、保温杯等产品	2017.2.1-2018.3.31	非排他性许可	Studio Peyo S.A.（授权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ing, Promotion and Service s.a.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及相关形象等）
2	蓝精灵	G1077259	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5 类				

（二）注册商标申请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正在申请且已被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

序号	名称	使用商品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号	申请人
1	keanbie	5	2017.2.28	22962783	爱婴室
2	亲蓓	5	2017.2.28	22962379	爱婴室
3	X'mous	5	2017.7.10	25241333	爱婴室
4	X'mous	16	2017.7.10	25245577	爱婴室
5	X'mous	17	2017.7.10	25235153	爱婴室
6	X'mous	21	2017.7.10	25238888	爱婴室
7	科沫氏	5	2017.7.10	25243491	爱婴室
8	科沫氏	16	2017.7.10	25247152	爱婴室
9	科沫氏	17	2017.7.10	25245593	爱婴室

10	科沫氏	21	2017.7.10	25230931	爱婴室

（三）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247 项，其中 236 处用于门店经营（包括已开业门店和筹划中的门店），7 处办公用房及 4 处仓储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 共计 208 项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享有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进行出租的权利，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出租方的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不明等瑕疵可能导致的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

2. 共计 1 项的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转租情形，但未能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相关权利人关于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书面证明文件。对于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存在因租赁房产相关权利人不同意转租导致无法持续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租赁面积为 530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0.45%；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该租赁房产对应门店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446.96 万元、503.00 万元、522.38 万元和 279.2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37%、0.36%、0.33%和 0.34%。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且该租赁房产对应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同时，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方有权在出现出租方权利瑕疵时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

实质法律障碍。

3. 共计 38 项租赁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共计 27 项的租赁房产权属明确，但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该等租赁房产均用于门店经营。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建设许可及竣工验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27 项租赁房产均为大型商业广场的一部分，大型商业广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需花费较长时间，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建设许可及竣工验收等文件，该等大型商业广场建设手续完整，不属于违法建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比例较小，相关租赁房产对应门店营业收入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虽然该等 27 项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但其权属明确，建设手续完整，不存在因租赁房产违规建设或权属争议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亦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出租方已在租赁合同对租赁房产的权属、租赁房产的合法性作出承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使用该等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受法律保护；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目前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共计 9 项租赁房产具有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8 处用于门店经营，1 处用于办公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中：

A. 共 2 处因土地使用权由军队所有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的租赁面积为 1,265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

积的 1.07%；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该租赁房产对应 2 家门店产生的收入合计为 804.42 万元、1,168.57 万元、2,050.13 万元和 973.16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72%、0.92%、1.42%和 1.20%。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等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军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商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违法建筑而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且其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对应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其存在的权属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共 7 处租赁房产因业主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导致该等租赁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等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房产权属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产为生产经营性用房、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等，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违法建筑而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3）共计 2 项的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权属证明及建设手续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产所涉土地用途为商业或非农用，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的违规情形；该等 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建设手续文件，其建设合法性无法得以证明，存在被认定为是违法建筑的风险，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存在因租赁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导致无法持续的法律风险。

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租赁面积 965 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0.82%；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上述门店产生的收入合计为 731.22 元、924.52 元、947.53 元和 445.40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0.66%、0.73%、0.66%和 0.55%。

本所律师分析认为，该等租赁房产的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且该租赁房产对应门店营业收入不会对发行人营业收入造成重大影响；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方产权瑕疵或租赁房屋合法性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247 项房产，其中有 63 项办理了相应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亦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是否进行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义务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绝大多数租赁房产未能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1. 租赁合同

（1）上海百联徐汇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与上海力涌签订了物业租赁协议，将

位于上海市华山路 2038 号 1 楼共 761.84 ㎡的物业租赁给上海力涌作为直营门店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6 月 9 日至 2022 年 6 月 8 日，租金共计 14,712,768.24 元。

（2）厦门国贸海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厦门悦儿签订了租赁合同，将位于厦门市集美区同集路与乐海路交汇处国贸商城·美岁天地购物中心 3 楼共 4,569 ㎡的物业租赁给厦门悦儿作为直营门店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租金共计 12,476,100 元。

2. 采购合同

经核查，目前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如下：

（1）2017 年 5 月 11 日，爱婴室物流与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 年度 BNC 全国婴线直供客户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授权爱婴室物流销售合生元品牌产品，销售区域为爱婴室下属所有直营门店及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授权的加盟店。本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2 日，爱婴室物流与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 年度 Swisse 直供客户合作协议》，约定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授权爱婴室物流销售 Swisse 品牌产品，销售区域为爱婴室下属所有直营门店及广州市合生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授权的加盟店。本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017 年 3 月 17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将“大王”品牌纸制品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7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麦田天然食品销

售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特殊位置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017 年 4 月 25 日，爱婴室物流与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将“美素佳儿”品牌乳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爱婴室物流与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商品提供特殊位置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宁波悦儿与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将“美赞臣”品牌乳制品类的商品通过宁波悦儿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保证提供给宁波悦儿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宁波悦儿与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宁波悦儿及其关联公司为宁波市家家乐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的商品提供特殊位置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2017 年 3 月 20 日，爱婴室物流与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将“好奇”品牌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

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5 月 10 日，爱婴室物流与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特殊位置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20 日，爱婴室物流与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将“高洁丝”品牌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2017 年 8 月 10 日，爱婴室物流与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销售合同》，约定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诺优能”、“白金版诺优能”、“爱他美”和“白金版爱他美”品牌商品通过爱婴室全国门店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明细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2016 年纽迪希亚爱婴室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条款》，约定了销售折扣的政策。本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017 年 6 月 29 日，爱婴室物流与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经销协议》，约定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向爱婴室物流销售“雅培亲体”、“雅培孕哺优”等品牌产品。产品明细及产品价格以雅培最新版正式价格清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7）2017 年 3 月 10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

《商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将“花王”品牌的进口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3 月 10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将“花王”品牌的国产纸制品类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商品展示及促销服务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1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约定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将“启初”品牌洗护用品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同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展示及促销服

务协议》，约定爱婴室物流及其关联公司为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的商品提供陈列展示、开展整体促销活动等扩大商品销售额的服务。费用标准以《展示及促销服务确认书》的约定为准。本协议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4 月 1 日，爱婴室物流与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将 “新安怡”品牌洗护、用品、纸制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同时上海百红商业贸易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2017 年 8 月 17 日，爱婴室物流与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商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将“贝亲”品牌洗护、用品品类的商品通过爱婴室物流及关联公司的门店、电子商务等形式的销售网络进行销售。商品明细及商品进货价格以《商品报价单》为准，贝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保证提供给爱婴室物流的商品价格，不高于给予其他类似渠道零售企业的最低价格。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9）2017 年 9 月 13 日，爱婴室物流与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2017 年度合作协议》，约定惠氏（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向爱婴室物流销售“启赋”、“金装爱儿乐”、“金装健儿乐”等品牌产品。产品明细及产品价格以惠氏产品提供的明细及标准零售价格清单为准。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未达账项、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756,484.09 元、1,655,488.93 元、5,727,312.95 元和 5,491,479.42 元。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定金、工程款等。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8,244,735.11 元、30,190,657.12 元、14,849,521.32 元和 16,596,753.68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了一次授权，具体如下：

201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4 月 16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合法、合规、

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与资产/收益相关
航头镇政府财政其他收益扶持补贴	780,000.00	收益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返税	88,993.00	收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补助	28,501.89	收益
嘉善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集体奖励	100,000.00	收益
个税返还	214,299.96	收益
其他	8,661.00	收益
合计	**1,220,455.85**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098157_B0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 项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

2016 年 10 月 26 日，原告梁丽君因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将上海力涌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上海力涌退回货款 3688 元并赔偿 36880 元；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114 民初 102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力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丽君退还货款 3688 元，并向原告梁丽君赔偿 36880 元；

二、被告上海力涌向原告梁丽君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原告梁丽君将购得的“美林 280g 恐龙型面条”36 盒（单价 48 元/盒）、“美林 350g 条形面”36 盒（单价 45 元/盒）、“美林 350g 心型面”36 盒（单价 45 元/盒）如数退还给被告上海力涌，如原告梁丽君不能退还，则按照每种产品的单价抵扣相应货款。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海力涌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2016）粤 0114 民初 10218 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梁丽君全部的诉讼请求；2. 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现本案正处于二审审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除上述未决诉讼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自然人股东曾于 2006 年至 2007 年期间就公司前身搭建红筹架构并实施境外融资，并于 2009 年解除了红筹架构。公司前身搭建红筹架构、境外融资及解除红筹架构的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一、规范性问题之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为搭建境外架构，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境内自然人股东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文）的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但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解除期间，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了多次股东权益变更，前述自然人未能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时进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且未能在境外架构解除时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项，发行人及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晓松依据《通知》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提出了补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均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并完成了相关个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本所律师认为，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

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已按《通知》规定完整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原未能及时办理补登记和注销登记而可能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已消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2017 年半年报更新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2017 年半年报更新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2017 年半年报更新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2017 年半年报更新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化不会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昌华

经办律师_____

陆群威

经办律师_____

李志强

2017年9月27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5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6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于 2017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爱婴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第一次

补充反馈意见（非财务）》（以下简称“《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就《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裸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之答复

一、补充反馈意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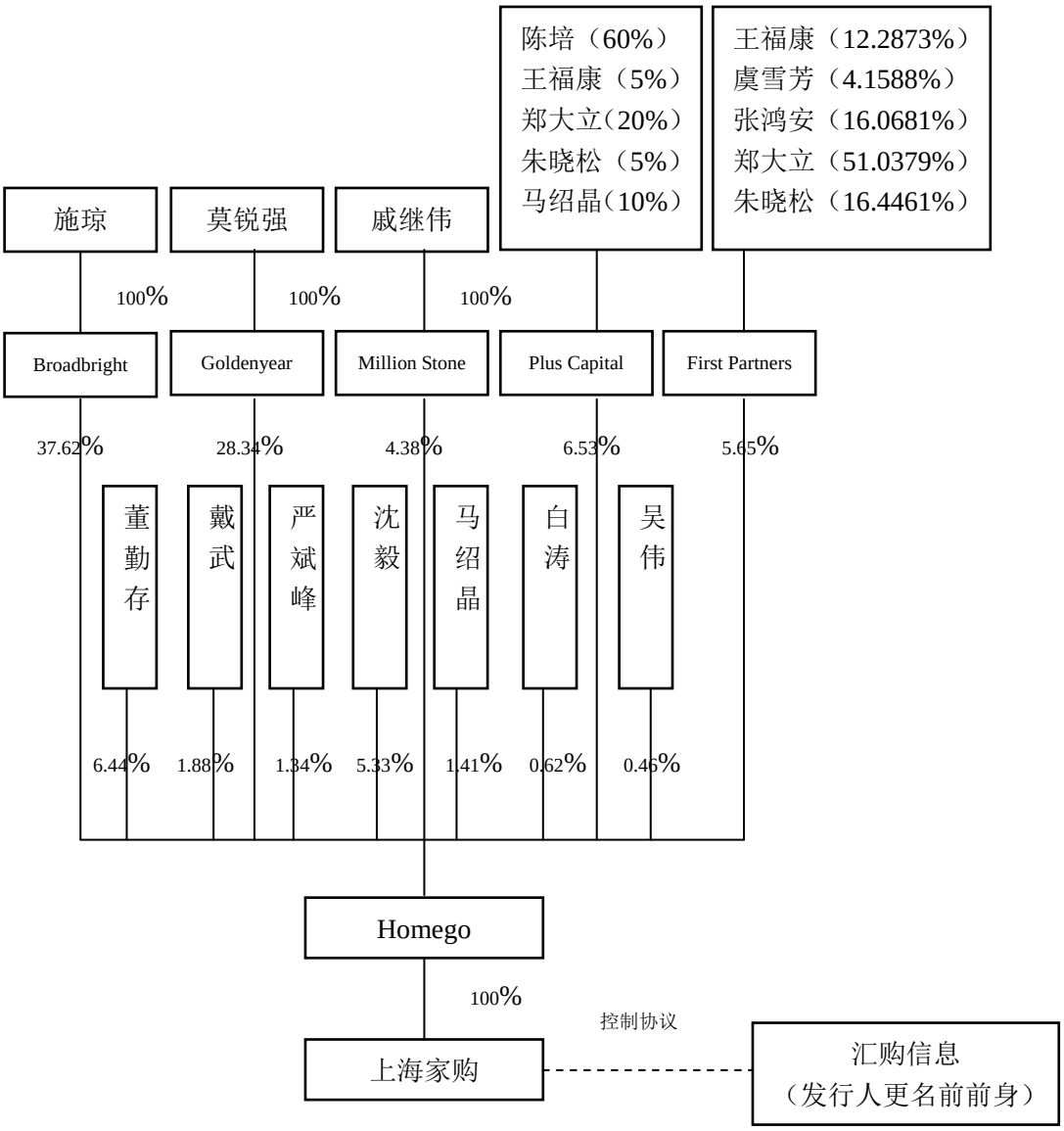
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2006 年-2009 年期间，发行人曾搭建红筹架构。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海外主体的详细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请补充说明上述海外主体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时相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3)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时，全部主体是否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办理了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的过程及是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如未办理，请说明原因，补充披露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补充披露李秋蓉委托境外人士 SHENYI 在 Homego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SHENYI 的基本情况，就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披露新企投资、合众投资的基本情况(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并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6)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的权益变动原因、相关变动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款项，相关款项来源及合法性；相关权益变动是否按照外汇等管理规定办理了外汇变更或注销登记，如未办理，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补充披露还原实际权益持有人(除 Breta Capital 外)在爱婴室有限层面的直接持股的过程，是否按照境外持股结构进行了还原，还原前后相关股东的实际权益是否发生了变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8)补充披露为搭建境外架构设立的境内外实体尚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目前的经营状况；上述实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9)补充披露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收事项是否已缴纳，是否符合境内外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10)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上海家购、新企投资入股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特别股东权利或待遇的相关条款(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或者其他利益安排；(11)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废止该等架构中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宜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2)补充披露在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每一步交易步骤和安排是否符合外汇、税务及外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套汇情形，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补充说明海外主体的详细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请补充说明上述海外主体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的控制结构如下图：



注：沈毅即 SHENYI

2.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Homego 层面经历了多次股权变动，具体变动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和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至今涉及的海外主体包括 Boardbright Limited（以下简称“Boardbright”）、Golden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year”）、Million Stone Limited（以下简称“Million Stone”）、First Partner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Partners”）、Plus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Plus Capital”）及 Homeg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omego”），Breta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Breta”）为新企创投在境外设立的投资主体，不属于红筹架构涉及的海外主体。

3. 前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涉及的海外主体中，Boardbright 由施琼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Goldenyear 由莫锐强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Million Stone 由戚继伟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境外律师公证的 Boardbright、Goldenyear 和 Million Stone 的公司注册文件、股东名册等资料，该三家公司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为持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Homego 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变更。Boardbright、Goldenyear 和 Million Stone 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Boardbright	注册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施琼（100%）
	董事	施琼
	设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Goldenyear	注册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莫锐强（100%）
	董事	莫锐强
	设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0 日
Million Stone	注册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戚继伟（100%）
	董事	戚继伟
	设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4. 发行人红筹架构涉及的海外主体中，First Partners 由陈培、王福康、郑大立、朱晓松、马绍晶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Plus Capital

由王福康、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晓松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Plus Capital 的股权结构未曾变动，First Partners、Homego 的股权结构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和存续期间进行了多次变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述：

First Partners	2007 年 10 月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朱晓松将其所持 First Partners 股份转让给郑大立	2007 年 10 月，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及朱晓松分别将其所持 First Partners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由于有限公司当时经营业绩无法满足境外上市要求，各股东均已同意放弃境外上市，并认可其实际权益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体现，同时，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及朱晓松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实际由郑大立代持，因此，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在 First Partners 层面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Homego	2007 年 8 月戴武、白涛、马绍晶 Homego 层面转股	2007 年 8 月，戴武将其所持 Homego 1.88%的股权转让给了 Broadbright。 白涛将其所持 Homego 0.4%的股权转让给了 Broadbright，同时又将其所持 Homego 0.22%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 马绍晶将其所持 Homego 0.11%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同时又将其所持 Homego 0.1%的股权转让给了吴伟。
	2007 年 11 月 Goldenyear、Plus Captial 和马绍晶 Homego 层面转股	2007 年 11 月 30 日，Goldenyear 将其所持 Homego 6.23904%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并将 Homego 0.10232%的股权转让给了 Broadbright。 Plus Captial 将其所持 Homego 6.53%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 马绍晶将其所持 Homego 0.2%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
	2007 年 12 月	2007 年 12 月 24 日，Homego 作出董事会决议，

	Breta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债转股	同意将 Breta 持有的 A 轮、B 轮可转债及 Homego 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决议增发给 Breta 的可转债共计 516.2 万美元（其中 A 轮、B 轮可转债合计 500 万美元，增发可转债 16.2 万美元的目的是在本次债转股时使 Breta 持有的 Homego 股权比例形成整数），转换为 Homego 1,410,256 股新增股份，转换完成后 Breta 持有 Homego22%的股份。
	2009 年 6 月 Homego 其他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 Breta	2009 年 6 月，根据 Homego 董事会决议和转股文书，Broadbright、Goldenyear、Million Stone、First Partners、董勤存、严斌峰、SHENYI、马绍晶和吴伟将其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转让给了 Breta。

上述变动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和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lus Capital、First Partners 和 Homego 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Plus Capital	注册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陈培（60%）、王福康（5%）、郑大立（20%）、朱晓松（5%）、马绍晶（10%）
	董事	陈培
	设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First Partners	注册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王福康（12.2873%）、虞雪芳（4.1588%）、张鸿安（16.0681%）、郑大立（50.0379%）、朱晓松（16.4461%）

	董事	郑大立
	设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Homego	注册地址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Breta
	董事	余晓阳
	设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9 日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前述海外主体不曾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不存在投资持有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时相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时所需的外币资金主要是境外律师服务费、海外公司注册代理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用以及上海家购设立时所需的首期出资款，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向海外公司投入任何资金，前述资金的来源为德国藉人士 Johannes Schoeter 为 Homego 提供的个人借款，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形。根据 Homego 和 Johannes Schoeter 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该次借款的金额总计 436,500 美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涉及的重组交易包括三个步骤：（1）除 Breta 外的 Homego 股东将其所持 Homego 全部股份以 1 美元为对价转让 Breta，转让完成后 Homego 由 Breta 100%持股；（2）恢复发行人实际权益持有人（除 Breta 外）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的直接持股，并实现公司骨干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股，重组完成后，除 Breta 外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按其真实权益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持股；（3）Breta 通过 Homego 100%控制的上海家购向境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现 Breta 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该等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所有股东回归境内有限公司层面持股，境外红筹架构彻底解除。上述境外架构拆除的详细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境

外红筹架构的解除和控制协议的终止”。

3. 基于发行人上述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步骤（2）涉及多项股权转让，具体交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7）第四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均为受让方自有或自筹资金。步骤（3）涉及上海家购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8）第二次增资”，上海家购增资价格为发行人前身实施境外融资时 Breta 对 Homego 的投资总额（除去应当支付给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融资顾问费用和可转债约定利息），即该次增资资金实际为境外融资除去相关费用后的资金余额，该等投资金额经 Homego 出资到上海家购后分多次借贷给了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后为实现上海家购增资持股之目的，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了前述借款，并由上海家购以增资方式投入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时相关资金来源为相关方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资金进出境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此外，关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涉及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及其资金来源、合法性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0】（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时，全部主体是否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办理了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的过程及是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如未办理，请说明原因，补充披露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为搭建境外架构，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境内自然人股东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

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文）的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然而，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解除期间，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了多次股东权益变更，前述自然人未能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时进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且未能在境外架构解除时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项，发行人及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晓松依据《通知》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提出了补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均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并完成了相关个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已按《通知》规定完整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原未能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而可能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已消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期间不存在资金出境情形；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进行了境外融资，该等融资资金在支付相关境外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借款利息后全部由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以注册资本方式全部投入了上海家购，该等资金入境行为获得了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履行了外币投资验资手续，该等资金入境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Homego 境外融资及资金入境过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期间的资金进出境合法合规，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可能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李秋蓉委托境外人士 SHENYI 在 Homego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SHENYI 的基本情况，就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秋蓉为中国居民，在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时，其为避免向外汇管理机构履行办理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委托其外籍友人 SHENYI 代为持有其在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的股份。上述事实经李秋蓉和 SHENYI 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委托持股原因合理，且在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时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李秋蓉已恢复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SHENYI 的基本情况如下：

SHEN YI，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 HP912604，1972 年 6 月 29 日出生，出生地中国上海。1995 年至 1998 年，任德意志银行上海代表处分析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美林证券多伦多办公室高级分析员；2004 年至 2009 年，任麦肯锡公司大中华区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通用电气（中国）中国投资总监；2012 年至今，任丹纳赫集团中国战略拓展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SHEN YI 与李秋蓉为朋友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五）补充披露新企投资、合众投资的基本情况(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并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企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66469J
注册资本	9425.5018 万美元
类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法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7 层 1550 单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出资总额：9425.501857 万美元；必备投资者：NEW ENTEPRISE GI (MAURITIUS),LTD；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董事	余晓阳、Johannes Schoeter、Hirosuke Sakai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新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投资者基本情况
必备投资者				
1	New Enterprise GI (Mauritius) Ltd.	2,252,320.86	2.39%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和香港
有限投资者				
2	New Enterprise Designated Investor (Mauritius), Ltd.	92,667.29	0.10%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香港及日本

3	City Capital Limited	1,732,231.53	1.84%	注册在英属马恩岛的有限公司，注册号116458C，其股东来自卡塔尔
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State Of Qatar	4,330,579.34	4.59%	卡塔尔政府外交部
5	HBD Mauritius Limited	4,330,722.39	4.59%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英国
6	Swan Private Equity Verwaltungs GmbH	4,330,728.79	4.59%	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7	BS Invest	1,732,251.53	1.84%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香港和瑞士
8	Eric Schachenmann	866,144.36	0.92%	瑞士籍个人
9	Verwaltungs – und Privat-Bank AG	3,464,553.02	3.68%	注册在列支敦士登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列支敦士登
10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3,123.98	0.99%	诚志股份（000990）全资子公司
11	Adrian David Pizer	866,115.76	0.92%	香港个人
12	Akila Finance S. A.	3,468,428.66	3.68%	注册在卢森堡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13	Drahoslava Altenburg-Kohl	866,150.76	0.92%	德国籍个人
14	Helga Ziehl-Sorensen	866,150.76	0.92%	德国籍个人
15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6,783,666.46	7.20%	南非标准银行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
16	Corinna von Schönau-Riedweg	4,387,392.33	4.65%	瑞士籍个人
17	Ludwig Heinrich Ruppert	1,734,242.97	1.84%	德国籍个人
18	Exchange Capital GmbH	1,732,288.13	1.84%	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19	Eckhardt Alt	1,609,276.74	1.71%	德国籍个人

20	CNEI Hong Kong Limited	40,231,918.42	42.68%	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挪威、美国、瑞士、日本、香港及巴林
21	CNEI Hong Kong 2 Limited	4,023,191.83	4.27%	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日本
22	CNEI Feeder GmbH & Co. KG	3,620,872.66	3.84%	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合计		94,255,018.57	100.00%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众投资基本情况

合众投资系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71 万美元，注册地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806 号；公司编号为 2282730，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212866-000-09-16-0，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现任董事为刘盛、Wei Li Joseph KHOO 和 Cyrus Dinshaw DRIVER；主营业务为对爱婴室的股权投资及管理。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以下简称“Partners Group”）系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合众投资 100%的股权，注册地为 Intertrust Coperate Services(Cayman) Limited, 190 Elg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Cayman Islands；公司编号为 161939913273，现任董事为 INTERTRUST NOMINEES(CAYMAN) LIMITED、Christoph Konrad Rubeli、Cyrus Dinshaw Driver、Kelvin Ling Ken Yu，主营业务为对爱婴室的股权投资及管理。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 L.P	1,043	3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2.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	536.4	18%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3.	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	163.9	5.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4.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L.P. Inc.	640.7	21.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5.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596	20%	注册在卢森堡的基金
合计		2,980	100.00%	-

a.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Burness Paull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 L.P.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 L.P.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Guernsey) LLP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4,208,973.74	0.86
2.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Highland (USD), L.P.	公共养老基金	75,000,000.00	15.25
3.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WCTPT EM 2011, L.P. Inc.	公司退休基金	66,700,000.00	13.56
4.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TfL (USD), L.P.	公司退休基金	60,000,000.00	12.20
5.	有限合伙人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State Retirement and Pension System of Maryland	公共养老基金	50,000,000.00	10.16
6.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ons Calpe,	私募投资机构	40,000,000.00	8.13

		L.P. Inc.			
7.	有限合伙人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UK Pension Fund Trustee Limited	公司退休基金	32,000,000.00	6.51
8.	有限合伙人	Sampension Private Equity K/S	公共养老基金	30,000,000.00	6.10
9.	有限合伙人	Pictet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SA VII	银行	25,000,000.00	5.08
10.	有限合伙人	comPlan Partners Group Investments, L.P. Inc.	私募投资机构	16,000,000.00	3.25
11.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RP, L.P.	私募投资机构	15,000,000.00	3.05
12.	有限合伙人	Nest Sammelstiftung	公共养老基金	11,000,000.00	2.24
13.	有限合伙人	Texas Treasury Safekeeping Trust Company	捐赠 / 基金	10,000,000.00	2.03
14.	有限合伙人	Lac Léman EUR IC Limited	私募投资机构	7,500,000.00	1.52
15.	有限合伙人	Flintshire County Council (as lead authority for the CLWYD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7,500,000.00	1.52
16.	有限合伙人	Stichting Fonds Schiedam Vlaardingen E.O.	捐赠 / 基金	7,250,000.00	1.47
17.	有限合伙人	Flick Privatstiftung	家族办公室	7,000,000.00	1.42
18.	有限合伙人	Gwynedd Council as the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of the Gwynedd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7,000,000.00	1.42
19.	有限合伙人	Stapi Lífeyrissjóður	公共养老基金	5,000,000.00	1.02
20.	有限合伙人	Somerville Holdings Limited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5,000,000.00	1.02
21.	有限合伙人	Landskapet Ålands	公共养老基金	4,238,400.00	0.86

		pensionsfond			
22.	有限合伙人	Maveor SL	家族办公室	2,000,000.00	0.41
23.	有限合伙人	Gemeinschaftsstiftung der Gerberit Gruppe	公司退休基金	1,000,000.00	0.20
24.	有限合伙人	Gemini Sammelstiftung PG PK	公司退休基金	600,000.00	0.12
25.	有限合伙人	E & S Partner Holdings, LLC	资产管理人	300,000.00	0.06
26.	有限合伙人	Daryl & Robin Ostrander	自然人	250,000.00	0.05
27.	有限合伙人	Trejo Management Trust Separate Property	捐赠 / 基金	250,000.00	0.05
28.	有限合伙人	EBS Holdings, Ltd	资产管理人	250,000.00	0.05
29.	有限合伙人	Dustin J. Gaspari Revocable Trust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250,000.00	0.05
30.	有限合伙人	Buster Family Investment Trust	私人客户 /分支合伙人	250,000.00	0.05
31.	有限合伙人	Burke T. Edwards	自然人	200,000.00	0.04
32.	有限合伙人	Ronald & Lisa Daniel	自然人	200,000.00	0.04
33.	有限合伙人	Thomas & Tammy Root	自然人	200,000.00	0.04
34.	有限合伙人	Gregory Y. Henry	自然人	150,000.00	0.03
35.	有限合伙人	Steven & Leslie Knisely	自然人	150,000.00	0.03
36.	有限合伙人	Fred Allen	自然人	150,000.00	0.03
37.	有限合伙人	Ronald S. Maynard	自然人	100,000.00	0.02
38.	有限合伙人	George H. Davis, Jr.	自然人	100,000.00	0.02
39.	有限合伙人	Anil & Hena Venkatrao	自然人	100,000.00	0.02
合计			-	491,897,373.74	100.00

b.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V Limited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267,676.77	0.72
2.	有限合伙人	NAEV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CS SICAV-FIS - NAEV Private Equity P	私募投资机构	57,000,000.00	32.15
3.	有限合伙人	Vega Invest (Guernsey) Limited	保险公司	20,500,000.00	11.56
4.	有限合伙人	GastroSocial Pensionskasse	公司退休基金	15,000,000.00	8.46
5.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PE Universal L.P. Inc.	私募投资机构	15,000,000.00	8.46
6.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Summit PV, L.P. Inc.	私人客户/分支合伙人	15,000,000.00	8.46
7.	有限合伙人	Visana Versicherungen AG	保险公司	10,000,000.00	5.64
8.	有限合伙人	Pictet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SA VII	银行	10,000,000.00	5.64
9.	有限合伙人	Austin Firefighters Relief and Retirement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10,000,000.00	5.64
10.	有限合伙人	Pensionskasse Thurgau	公共养老基金	10,000,000.00	5.64
11.	有限合伙人	Pensionskasse Stadt Luzern	公共养老基金	7,500,000.00	4.23
12.	有限合伙人	SD Beteiligungsholding GmbH	家族办公室	5,000,000.00	2.82
13.	有限合伙人	Carioca II, LLC	私人客户/分支合伙人	700,000.00	0.39

14.	有限合伙人	Phillip E Casey Revocable Trust U/A DTD 04/06/2010	私人客户/分支合伙人	300,000.00	0.17
合计			-	177,267,676.77	100.00

c.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XI Limited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887,878.79	0.78
2.	有限合伙人	Signal Iduna Select Invest GmbH	保险公司	40,000,000.00	16.48
3.	有限合伙人	NAEV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CS SICAV-FIS - NAEV Private Equity P	私募投资机构	38,000,000.00	15.65
4.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Highland (USD), L.P.	公共养老基金	30,000,000.00	12.36
5.	有限合伙人	WIN Alt IC Limited	私募投资机构	25,000,000.00	10.30
6.	有限合伙人	Sampension Private Equity K/S	公共养老基金	25,000,000.00	10.30
7.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PE Universal L.P. Inc.	私募投资机构	20,000,000.00	8.24
8.	有限合伙人	Staf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公共养老基金	15,000,000.00	6.18
9.	有限合伙人	MMC Private Markets, L.P. Inc.	公司退休基金	15,000,000.00	6.18
10.	有限合伙人	Vega Invest (Guernsey)	保险公司	14,000,000.00	5.77

		Limited			
11.	有限合伙人	Texas Treasury Safekeeping Trust Company	捐赠 / 基金	10,000,000.00	4.12
12.	有限合伙人	Marcel Erni	自然人	5,000,000.00	2.06
13.	有限合伙人	Max Scheidegger	自然人	1,000,000.00	0.41
14.	有限合伙人	Thoco Holding AG	家族办公室	600,000.00	0.25
15.	有限合伙人	Thomas Staubli	自然人	600,000.00	0.25
16.	有限合伙人	Remo Staubli	自然人	500,000.00	0.21
17.	有限合伙人	Stephan Schäli	自然人	500,000.00	0.21
18.	有限合伙人	Lisa Staubli	自然人	400,000.00	0.16
19.	有限合伙人	Mara Staubli	自然人	300,000.00	0.12
合计			-	242,787,878.79	100.00

d.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L.P. Inc.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L.P. Inc.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欧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4,682,245.95	0.94
2.	有限合伙人	Combined Nuclear Pension Plan Trustees Limited	公司退休基金	102,000,000.00	20.47
3.	有限合伙人	Infidem Treuhand GmbH	家族办公室	100,000,000.00	20.07
4.	有限合伙人	The Highland Council (as administrating authority for The Highland Council Pension	公共养老基金	80,000,000.00	16.06

		Fund)			
5.	有限合伙人	SAUL Trustee Company	公共养老基金	45,000,000.00	9.03
6.	有限合伙人	Stichting Bedrijfstakpensioenfonds Zorgverzekeraars	公司退休基金	35,000,000.00	7.02
7.	有限合伙人	MMC Private Markets, L.P. Inc.	公司退休基金	30,000,000.00	6.02
8.	有限合伙人	Universal-Investment-Luxembourg S.A. acting as management company and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 on behalf of UZN-LUX-UI-Fonds FCP-FIS	银行	30,000,000.00	6.02
9.	有限合伙人	London Borough of Bexley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20,000,000.00	4.01
10.	有限合伙人	Gwynedd Council as the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of the Gwynedd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12,000,000.00	2.41
11.	有限合伙人	Honda Group - UK Pension Scheme Trustee Limited	公司退休基金	11,242,350.00	2.26
12.	有限合伙人	Mercura Capital GmbH	家族办公室	10,000,000.00	2.01
13.	有限合伙人	PKG Pensionskasse	公司退休基金	5,000,000.00	1.00
14.	有限合伙人	Caja Laboral Popular Coop. de Crédito	银行	5,000,000.00	1.00
15.	有限合伙人	Urs Düggelin	自然人	3,300,000.00	0.66
16.	有限合伙人	LesTours GmbH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3,000,000.00	0.60
17.	有限合伙人	Jean-Pierre Wyss	自然人	1,000,000.00	0.20

18.	有限合伙人	Stephan Schäli	自然人	1,000,000.00	0.20
合计			-	498,224,595.95	100.00

e. 根据 NautaDutilh Avocats Luxembourg S.à r.l.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SICAR 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SICAR 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欧元）	比例（%）
1.	Partners Group Finance EUR IC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6,448,484.86	1.13
2.	Versorgungswerk der Rechtsanwälte im Lande Nordrhein-Westfalen	其他养老基金	150,000,000.00	26.18
3.	INTER Krankenversicherung AG	保险公司	100,000,000.00	17.45
4.	BAV RBI Alternatives Lux S.C.S., SICAV-FIS (Subfund 1)	公共养老基金	50,000,000.00	8.73
5.	Fondazione Enasarco	其他养老基金	30,000,000.00	5.24
6.	BAR AI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1 S.C.S.,SICAV-FIS (Sub-fund: Alternative K)	保险公司	30,000,000.00	5.24
7.	Hyunda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公司	27,000,000.00	4.71
8.	Pzu Fundusz Inwestycyny Zamkniety Aktywow Niepublicznych Bis 2	保险公司	25,000,000.00	4.36
9.	Bayerische Beamten Lebensversicherung a.G.	保险公司	25,000,000.00	4.36
10.	Landeszahnärztekammer Sachsen K.d.ö.R - Zahnärzteversorgung	其他养老基金	20,000,000.00	3.49

11.	KB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公司	20,000,000.00	3.49
12.	Caisse de prévoyance du personnel de l'Etat de Fribourg	公共养老基金	15,000,000.00	2.62
13.	Helaba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on behalf of HI-Masterfonds-MMIX Segment HI-MMIX-300-SFonds	银行	10,000,000.00	1.75
14.	BAR AI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1 S.C.S.,SICAV-FIS (Sub-fund: Alternative L)	保险公司	10,000,000.00	1.75
15.	BAR AI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1 S.C.S., SICAV-FIS (Sub-fund: Alternative B)	保险公司	10,000,000.00	1.75
16.	Neue Bayerische Beamten Lebensversicherung AG	公司退休基金	10,000,000.00	1.75
17.	Erzbistum Berlin	私募投资机构	10,000,000.00	1.75
18.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A/C: 05510605	公司退休基金	8,000,000.00	1.40
19.	Invor Vorsorgeeinrichtung Industrie	公司退休基金	7,000,000.00	1.22
20.	Notarversorgungswerk Köln	其他养老基金	5,000,000.00	0.87
21.	Orbita S.A.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2,000,000.00	0.35
22.	Bayerische Beamten Versicherung AG	保险公司	2,000,000.00	0.35
23.	Cristina Lozano Vallejo	自然人	500,000.00	0.09
合计		-	572,948,484.86	100.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企投资和合众投资说明确认，新企投资、合众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的权益变动原因、相关变动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款项，相关款项来源及合法性；相关权益变动是否按照外汇等管理规定办理了外汇变更或注销登记，如未办理，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Homego 权益发生了如下变动：

(1) 2007 年 8 月，戴武将其所持 Homego 1.88%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持股的 Broadbright；白涛将其所持 Homego 0.4%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持股的 Broadbright，同时又将其所持 Homego 0.22%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马绍晶将其所持 Homego 0.11%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同时又将其所持 Homego 0.1%的股权转让给了吴伟。

根据相关个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股份转让是因为当时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下滑，公司原定境外上市几乎无法实现，因此相关个人决定通过转让权益退出或变现，转让的对价为境内有限公司对应股权比例的注册资本原值，受让方在境内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关对价，该等对价支付的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 2007 年 10 月，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及朱晓松分别将其所持 First Partners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即间接将其通过 First Partners 持有的 Homego 权益转让给了郑大立），转让完成后，First Partners 实际由郑大立 100%持股。但由于有限公司当时经营业绩无法满足境外上市要求，各股东均已同意放弃境外上市，并认可其实际权益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体现，同时，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及朱晓松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本就由郑大立代持，因此，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实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未在 First Partners 层面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根据相关个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朱晓松和郑大立曾为格雷特的同事，上述股份转让是因为当时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下滑，公司原定境外上市几乎无法实现，因此相关个人决定通过转让权益退出全部或部分投资，转让的对价为境内有限公司对应股权比例的注册资本原值，郑大立在境内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关对价，该等对价支付的资金来源均为郑大立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2007 年 11 月 30 日，Goldenyear 将其所持 Homego 6.23904%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并将 Homego 0.10232%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持股的 Broadbright；Plus Captial 将其所持 Homego 6.53%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马绍晶将其所持 Homego 0.2%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

根据相关个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是因为相关个人因改善生活需要决定通过转让权益退出投资和变现，当时转让的对价为境内有限公司对应股权比例的注册资本的 4 倍，即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4 元转让对价，郑大立和施琼在境内有限公司对应股权变更时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关对价，该等对价支付的资金来源均为郑大立和施琼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 2007 年 12 月 24 日，Homego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 Breta 持有的 A 轮、B 轮可转债及 Homego 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决议增发给 Breta 的可转债共计 516.2 万美元（其中 A 轮、B 轮可转债合计 500 万美元，增发可转债 16.2 万美元的目的是在本次债转股时使 Breta 持有的 Homego 股权比例形成整数），转换为 Homego 1,410,256 股新增股份。债转股完成后，Breta 持有 Homego 22%的股份。

根据 Breta 认购 Homego 可转债的交易文件以及债转股的文件，该等股份变动系 Breta 对公司的正常投资，Breta 在境外向 Homego 支付了投资款，Breta 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5) 2009 年 6 月，根据 Homego 董事会决议和转股文书，Broadbright、Goldenyear、Million Stone、First Partners、董勤存、严斌峰、SHENYI、马绍晶

和吴伟将其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转让给了 Breta。

跟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发行人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因此将 Homego 的 100%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 Breta 持有，由于是按 1 美元为对价进行的转让，因此不存在资金流转问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层面的相关权益变动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文）应当履行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后应当履行返程投资外汇注销登记手续，然而发行人及其境内居民股东因为对外汇管理制度不熟悉而没有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项，发行人及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晓松依据《通知》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提出了补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均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并完成了相关个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给予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已按《通知》规定完整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原未能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而可能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已消除，且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补充披露还原实际权益持有人(除 Breta Capital 外)在爱婴室有限层面的直接持股的过程，是否按照境外持股结构进行了还原，还原前后相关股东的实际权益是否发生了变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解除红筹架构时还原实际权益持有人在有限公司层面直接持股的过程如下：

(1) 发行人在解除红筹架构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和境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a. 境外 Homego 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Broadbright （施琼 100%控制）	2,000,000	31.2000
2	Goldenyear （莫锐强 100%控制）	1,100,000	17.1600
3	Million Stone （戚继伟 100%控制）	219,000	3.4164
4	First Partners （郑大立 100%控制）	946,952	14.7725
5	董勤存	322,060	5.0241
6	严斌峰	66,988	1.0450
7	SHENYI （为李秋蓉代持）	266,500	4.1574
8	马绍晶	50,000	0.7800
9	吴伟	28,000	0.4368
10	Breta	1,410,256	22.0000
合计		6,410,256	100

b. 境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400.0000	40.00000

2	莫锐强	220.0000	22.00000
3	董勤存	64.4120	6.44120
4	戚继伟	43.8000	4.38000
5	严斌峰	13.3976	1.33976
6	郑大立	258.3904	25.83904
合计		1000	100

(2)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红筹架构解除方案，境外 Homego 层面，除 Breta 之外的所有股东将全部 Homego 股份以 1 美元对价转让给 Breta；境内有限公司层面，除 Breta 外，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和境外 Homego 股权结构一致；同时，境内有限公司层面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由包括 Breta 在内的所有实际权益人同比例稀释。

(3) 根据上述方案，境外 Homego 层面，除 Breta 之外的所有股东将全部 Homego 股份以 1 美元对价转让给了 Breta，并完成了变更登记。

(4) 根据上述方案，境内有限公司层面，2009 年 6 月 18 日，自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与斯聚湾、邓子云、李秋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分别将其所持爱婴室有限 2.21016%、0.22790%、0.82047%、0.27686%、0.40297%、2.38275%的股权作价 88.4064 万元、9.1160 万元、32.8188 万元、11.0744 万元、16.1188 万元、95.3100 万元转让给斯聚湾，郑大立将其所持爱婴室有限 0.93679%的股权作价 37.4716 万元转让给邓子云，将其所持爱婴室有限 4.99308%的股权作价 199.7232 万元转让给李秋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境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377.8984	37.78984
2	莫锐强	217.7210	21.77210
3	董勤存	56.2073	5.62073
4	戚继伟	41.0314	4.10314

5	严斌峰	9.3679	0.93679
6	郑大立	175.2642	17.52642
7	邓子云	9.3679	0.93679
8	李秋蓉	49.9308	4.99308
9	斯聚湾	63.2111	6.32111
合计		1000	100

(5) 上述境外和境内权益变更完成后，境外的实际权益人已完全还原至境内有限公司层面。但需要除去员工持股平台和 Breta 通过上海家购未来增资稀释各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方案及其境外、境内层面权益调整的过程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解除红筹架构是真实还原了红筹架构解除前境外 Homego 层面的实际权益结构，还原过程中不存在权益变动，境内的所有变更均履行了完成手续。

（八）补充披露为搭建境外架构设立的境内外实体尚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的经营状况；上述实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时设立的境内外实体尚未注销的原因包括：（1）根据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方案，其原计划将 Homego 和上海家购两个公司主体转由投资者 Breta 控制，红筹架构解除后，Homego 和上海家购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股权或业务联系；（2）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境内外实体的注销并非是返程投资架构的拆除和注销的必要条件，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转让给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居民股东无关的境外机构或自然人也能满足外汇登记注销的条件；（3）Homego 与施琼、莫锐强、戚继伟、郑大立等控制的几个 BVI 公司均为空壳公司，从设立至今并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经境外公司注册代理确认，该等公司实际因多年未缴纳年费而已被除名，不能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2.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境外主体 Homego、Boardbright、Goldenyear、Million Stone、Plus Capital、First Partners 和境内公司上海家购为空壳公司，从设立至今并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经境外公司注册代理确认，该等公司实际因多年未缴纳年费而已被除名，不能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确认，其是否注销不影响返程投资架构的外汇注销登记；该等境内外公司没有业务经营，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联系或同业竞争，因此其未注销具有合理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实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九）补充披露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收事项是否已缴纳，是否符合境内外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文件，并核对相关方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补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中涉及溢价转让情形的，转让方均已依法补缴个人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已依法履行完税手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形。具体每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完税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0】”。

（十）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上海家购、新企投资入股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特别股东权利或待遇的相关条款(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海家购增资入股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及新企投资受让上海家购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家购增资入股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增资方		上海家购商贸有限公司
增资额及出资比例		爱婴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额为 264.2225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上海家购以 3479.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婴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1264.2225 万元人民币，上海家购将持有爱婴室公司 20.90000%的股权，老股东将持有爱婴室公司 79.10000％的股权。增资价款与增资额的差额人民币 3214.7775 万元应列入爱婴室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增资价款的支付		（1）在满足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后，爱婴室公司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上海家购支付本次增资价款及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海家购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爱婴室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支付本次增资价款； （2）增资后，爱婴室公司应于新营业执照获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家购交付代表被认购股权的股权凭证。
爱婴室有限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为使本次增资得以完成，爱婴室公司应当： (1)在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负责申请、办理本次增资所需的各项变更登记手续； (2)在收到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尽快通知投资人。
增资方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为使本次增资得以完成，上海家购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爱婴室公司付清增资价款。
违约责任与赔偿	爱婴室有限的责任	A.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爱婴室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履行或者无法完成交割时，爱婴室公司应将上海家购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价款全额退回给上海家购，并向上海家购支付利息。该等利息为上海家购根据本协议 5.1 条的约定将价款汇入指定帐户之日起至该笔价款返还上海家购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境内企业短期贷款利率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B.若爱婴室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上海家购有权要求爱婴室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爱婴室有限老股东的责任	A.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爱婴室公司老股东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履行或者无法完成交割时，上海家购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爱婴室公司老股东应确保爱婴室公司将上海家购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价款全额退回给上海家购，并向上海家购支付利息。该等利息为上海家购根据本协议 5.1 条的约定将价款汇入指定帐户之日起至该笔价款返还上海家购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境内企业短期贷款利率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B.由增资前爱婴室公司老股东应当披露而没有披露的有关公司或爱婴室公司老股东的行为引起的使公司遭受的任何政府罚金、诉讼或仲裁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纠纷的赔偿）、任何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的应当披露而没有披露的债务或或有债务、任何单笔超过人

		司老股东应按照上海家购所持爱婴室公司股权比例向上海家购赔偿。
	上海家购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上海家购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履行或者无法完成交割时，爱婴室公司和爱婴室公司的老股东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爱婴室公司应在知晓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无法完成交割后十工作日将上海家购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赔偿后退回给上海家购。
不可抗力事件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而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		对于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并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新企投资受让上海家购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上海家购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转让内容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占比 20.90%）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上述股权。
转让价款、支付		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642,225 元人民币； 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90 日内支付。
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共同向主管商务审批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手续； 在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对股东名册作相应的修改将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同时，双方应当立即向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先决条件		受让方已对公司的财务、法律和其认为必需的其他方面进行了满意的审慎性调查，并获得令其满意的充分信息； 本协议的签署已经获得转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如审批机关有要求）； 转让方未违反本协议至任何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及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商务部门的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转让方的义务		按照本协议规定向受让方转让股权及办理过户手续； 向受让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若审批部门有要求，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办理向审批部门的报批手续； 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受让方的义务	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协助转让方商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与转让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约定的有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转让方的承诺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保持公司现有的公司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变，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股权过户后公司的经营和商誉收到重大不利影响；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负责、权益、经营成果及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 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止，转让方应促成公司持有足够的保单，其种类、金额和风险应和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已经投保的业务和风险实质相同； 转让方应当采取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必要行动，并促成公司采取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必要行动协助受让方获得本协议所需的批准和/或备案； 转让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转让方在就协议股权与受让方签定本协议起直至股权完成转让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转让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影响股权转让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协议。
解除	本协议可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下来方式解除： ①双方书面协议解除； ②下列某一情形发生时，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a、另一方的陈述、保证为重大失实、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 b、另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10 天内未能有效补救； c、因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
违约和索赔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法其在本协议所作的承诺，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或一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后的 30 日未能以协商方式解决的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解决的，协议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本协议项下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特别股东权利或待遇的相关条款(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不存在协议控制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 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废止该等架构中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宜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解除期间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事宜和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注销等事宜，同时依据境外律师和境外公司代理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经公证/鉴证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和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建立至废止期间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宜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补充披露在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每一步交易步骤和安排是否符合外汇、税务及外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套汇情形，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全部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为搭建境外架构，发行人股东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文）的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曾存在多次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除因股权代持和/或境外架构拆除过渡期而未办理或合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外，在境

内有限公司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层面的历次股东权益转让均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然而发行人股东未能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第九条等规定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项，发行人及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晓松依据《通知》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提出了补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并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完成了相关个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给予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相关资金进出境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完成了多次股东权益变更行为，具体变更内容和过程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45 页至第 150 页，该等境内外股东权益的变动系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权益转让或退出行为，相关转让对价均在境内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境情形；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曾进行一次境外融资，融资和资金入境的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9 页至第 140 页，该等境外融资获得的资金的入境曾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在境外架构存续期间不存在套汇的违法违规情形。

4. 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文件，并核对相关方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补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中涉及溢价转让情形的，转让方均已依法补缴个人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已依法履行完税手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形。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构建及解除境外架构过程的每一步交易步骤和安排符合外汇、税务及外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套汇情形。

二、补充反馈意见 2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大量下属公司或关联方进行了转让或注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转让、注销的原因、背景，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手段、核查方式，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1. 核查过程：（1）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控股和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明确了相关公司主体设立和历史沿革情况；（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对相关公司主体的设立目的、经营情况、转让或注销原因进行确认；（3）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的财务报告，与公司人员对相关公司主体经营情况的描述进行数据比对；（4）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和注销的子公司员工名册、工资表、劳动合同等劳动关系资料，核实发行人与相关子公司间是否存在人员交叉、人员成本转移等情形；（5）本所律师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网、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网等政府公开信息查询网站，对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工商登记状况、涉诉状况进行检索；（6）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转让交易文件、对价支付凭证、完税证明，核实了其转让交易的真实性；（7）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让子公司的注销申请文件，包括注销公告、税务注销文件、银行账户注销文件等，确认了相关主体注销流程的合法性。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子公司转让、注销的原因和背景如下：

转让或注销公司主体	转让或注销情况	转让或注销的原因和背景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
上海汇纺服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51%，2013 年 7 月 28 日转让 51%股权给包江	汇纺服装主要从事纺织品、服装、文具的出口，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发行人专注于母婴零售店的拓展，因此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	否
上海鼎动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亲蓓原持股 100%，2015 年 12 月 18 日将股权转让给方军 50%、孙飞燕 50%	当时设立鼎动商贸的原因是为了享受上海自贸区的优惠政策，但后来上海自贸区区域扩大，发行人的注册地已在自贸区内，因此鼎动商贸的原有的功能已被替代。同时由于自设立以来，鼎动商贸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发行人将其对外转让。	否
南京好购妇婴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汇购商贸原持股 100%，2014 年 8 月 1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发行人的发展策略主要是以城市为单位，快速设立多个门店，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因为资源有限，发行人同期正在着力发展上海，浙江，福州区域，南京地区当时仅有一家门店，因此发行人从经营战略考虑，暂时主动放弃南京地区市场，注销了南京好购。	否
上海悦婴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汇购商贸原持股 100%，2015 年 2 月 13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上海悦婴自设立以来一直作为发行人的目录销售平台。随着市场的变化，发行人已停止了此项业务，因此注销了上海悦婴。	否
苏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悦婴和上海力涌原分别持股 50%，2014 年 3 月 5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发行人的发展策略主要是以城市为单位，快速设立多个门店，提高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因为资源有限，发行人同期正在着力发展上海，浙江，福州区域，苏州地区当时仅有一家门店，因此发行人从经营战略考虑，暂时主动放弃苏州地区市场，注销了苏州悦儿。	否
浙江爱婴室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原持股 100%，2016 年 9 月 4 日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当时设立时是作为浙江地区除杭州、宁波以外门店的母公司，后来发行人设立了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作为仓储物流中心，同时也作为浙江地区除杭州、宁波以外门店的母公司。因此为避免组织结构重复、管理架构不清晰，且浙江爱婴室一直未实际开展业务，发行人注销了浙江爱婴室。	否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应调整经营战略而主动转让或注销，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工商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转让或注销而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应调整经营战略而主动转让或注销，不存在破产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被行政处罚或被工商部门列入黑名单的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发行人相关子公司转让或注销而影响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情形。上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三、补充反馈意见 3

根据招股说明书，施琼、莫锐强、戚继伟和董勤存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1)请发行人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补充披露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四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处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会产生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逐项对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拥有公

司控制权”的认定条件，补充披露上述四人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四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逐项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主张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如下：

(1) 报告期内，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四人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公司 2005 年 8 月 22 日成立时，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即为前四大创始股东。自报告期初至今，四人一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实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达到绝对控股地位。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私人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比例（%）				
起	止	施琼	莫锐强	董勤存	戚继伟	合计
2014.1.1	2015.10.8	29.10365	16.00000	4.44600	3.00912	52.55877
2015.10.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0.74367	16.00000	4.44600	2.47579	53.66546

四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在日常运营方面，施琼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莫锐强与戚继伟一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勤存曾担任董事、监事，目前担任战略投资总

监，并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事先沟通、协商一致，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四人共同控制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方向、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主营业务也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

(3) 四人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充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果有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b. 非由协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共同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业已达成的共识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各方对某一议案出现有拟投同意票，有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各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最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

c. 若一方（以下简称“出让方”）欲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出让方应提前就出售标的股份事宜与其他方进行磋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及同等出售条件的前提下，协议其他方有权按比例优先受让标的股份，如果非由本协议签署方受让标的股份，出让方应保证该受让方遵守本协议，并与其他方重新签署本协议。

d. 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届满之日止。

此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在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及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四人一直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未曾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 3 款的规定.

(4)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人中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未发生变化。在报告期内，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比例最高者一直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琼，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5) 公司四名共同控制人均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从而保证了四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将不会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是真实的、合理的、稳定的。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且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四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安排，《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及到期后的安排；如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处理措施及有效性，是否会产生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四人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做了如下稳定性安排：

a. 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协议有效期为发行人首发上市后满三年；

b. 四人共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决策机制、到期时间见本问题第一部分。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人协议》未对协议到期后的安排进行约定，但经与四人访谈确认，其四人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关系密切，且一直以来合作顺畅、稳定，到期后发生重大变更的几率较小，若确有必要，四人将在到期后续签《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证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

3. 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针对一致行动人拟提出的议案，一致行动人应当事先协商达成统一意见后提交议案并按统一意见进行表决；针对非由一致行动人提出的股东会、董事会议案，若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将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各方对某一议案出现有拟投同意票，有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各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最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已针对一致行动人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的处理措施已做了有效安排，不会出现无法做出有效决议的情形。

四、补充反馈意见 4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门店的经营情况，包括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报告期各直营店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各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安排、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现有门店的经营情况，包括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报告期各直营店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

1. 发行人现有门店的经营情况，包括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南通、宁波、福州、厦门、杭州、无锡、嘉兴、绍兴和舟山 10 个城市共开设了 181 家直营门店，其门店地址、营

业面积、开业时间，具体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门店地址	门店面积（m^2）	开业时间
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永升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 161 号永升城市花园 1 号楼 02、03、04 店面	179.43	2005-10-1
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飞路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福飞南路 236 号泉塘新城 13#至 19#楼连接体 05-06 店面	314.88	2006-1-25
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富贵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先锋路 58 号富城先锋小区 1 号楼 A-B 座连接体 05 店面	199.02	2006-10-3
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广达路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 43 号 1 号楼二层、一层西侧店	288.24	2008-12-13
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鼓山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小区 21#楼 04、05、06 店	142.46	2009-11-1
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桥南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六一南路共和路 7 号同善小区 1#~3#楼连接体 1 层 03 店	188.45	2010-3-1
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金山第二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金山大道 100 号金山立恒公园 2 号-3#店、立恒公园 2 号楼 01-02	274.11	2010-7-2
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台江区万象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环中路 691 号（原工业路 378 号）万象商业广场第二层第 12 商场 201 号商铺	623	2010-7-13
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吉苑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滨州路 15 号吉苑 A 组团 2 号楼 03 店面	134.47	2010-12-18
1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滨江丽景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塘路状元山庄滨江丽景 E 区 2 幢 1 层 02-04 店面	163.11	2011-5-15
1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金祥路世纪金福广场一层 08 号	569	2011-6-24

	司金祥分公司			
1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鼓楼区杨桥西路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 196 号融汇江山好美家 5 号楼沿街 6 号 B 店面	107.76	2011-8-5
1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马尾分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43 号金海商贸中心一层 21#、22#、23#半间、24#、26#店面	360	2011-9-21
1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白湖亭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三叉街街道则徐大道 379 号 1 号楼一层东侧 2 号店	380	2012-10-28
1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浦上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306 号福州浦上乐都汇购物中心 L3F008，013	281	2013-8-17
1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山湖分公司	福州市长乐市广场路 39 号长山湖购物广场壹号楼第贰层编号 2F-D1-4 店铺	389.86	2014-4-14
1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裕荣汇分公司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和大道东侧裕荣汇 3 层 321 号商铺	282	2014-12-30
1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爱琴海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198 号福州仓山爱琴海购物中心三层 F3005-F3007 号商铺	350	2015-9-19
1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世欧广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世欧广场 A4 座第 B1 层编号为 3、5、6 商铺	680	2015-11-2
2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三层 L313 商铺	368.83	2015-12-30
2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区闽江世纪金源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金源购物中心二层 MJ-SP-0-F2-009、MJ-SP-0-F2-009a、MJ-SP-0-F2-010、MJ-SP-0-F2-010a	1456.13	2016-1-15
22	福州爱婴室婴	福建省福州市坂中路 6 号 3 期 6 号楼第 3	279.15	2016-4-29

	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分公司	层的编号为 L301-2 商铺		
2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成龙步行街分公司	长乐市吴航街道郑和中路 1 号，十洋国际城一期 1 层 1-20、1-21、1-22、1-23 号商铺	460.2	2016-6-28
2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闽侯永嘉天地分公司	福州市国宾大道路 268 号永辉生活广场（永嘉天地）16#楼三层 C0001 商铺	781.96	2016-9-29
2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鼓楼区道山路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道山路 101 号思景大厦一层 05 店面及 1.1 层 24 附属间	113.13	2016-10-17
2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马尾区名城中心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68 号名城中心负一楼永辉超市 A0059034-1 铺位	239.78	2017-3-1
2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台江区红星苑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鳌峰路 10 号红星苑三期 3 楼	442.7	2017-5-26
28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杭州市临平保健路 183、185、187、189 号	582.65	2007-1-13
29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良渚路 161 号 B22,3F,No.309,310	657	2016-8-20
30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宝龙城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盛路 3867 号杭州滨江宝龙城市广场 1 区 1 号楼第三层，编号 M-F3-042，M-F3-043，M-F3-044，M-F3-053 的商铺	309.52	2016-12-24
3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临平万宝城店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余杭经济开发区荷禹路与振兴路交叉口万宝成 A-314、315、316 室	450.52	2017-5-26
32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水晶城店	杭州市拱墅区 458 号水晶城购物中心 311 室	487	2014-12-27
3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 666 号旭辉广场三层 S3F#10-12 号	631	2014-5-12

	兴南湖分公司			
34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万达店	浙江省嘉兴南湖区广益路 1108 号三楼	2245.65	2015-6-5
35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振兴东路店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 439 号桐乡新城吾悦广场 2 层 2001-1	2187.36	2017-5-26
36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宁波联丰路店）	宁波市联丰路 9-11 号房屋第 1、2 层（联丰路与柳汀街及三环线交叉路口上的东道红楼）	1100	2008-7-19
37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甬港北路店	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 34 号	242.02	2013-3-8
38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通途路店	通途路 331 号	800	2013-7-30
39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余姚店	浙江省宁波市的余姚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二层 2003、2005 号商铺	1208.91	2013-10-22
40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北仑银泰城店	浙江宁波北仑银泰城购物中心二层 2057 号商铺	491.5	2015-4-25
41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高鑫广场店	宁波新星路 111 号一栋三楼 324	669	2015-2-7
4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银泰环球城店	浙江宁波市银泰环球城购物中心 301-2 号商铺	352	2015-8-29
4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五彩城店	浙江省宁波余姚市城东路 888 号华润五彩城 L425N,L426N,L427N,L428A	383.76	2015-12-11
44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恒一广场店	浙江省宁波市长兴东路 368 号恒一广场 1 号楼 3 层 3-09、3-10、3-11、3-12 号商铺	461.38	2016-5-28
45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大道与同心路交界口的“1902 万科广场”3 层 F325、F326 号	405	2016-10-1

	公司镇海万科广场店			
46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宁海西子国际广场店	宁波市宁海县正学东路 1 号西子国际广场 3F-09/3F-11	433	2016-9-28
47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海曙恒一广场店	宁波市海曙区恒一广场 3 层 3-17,3-18	425.3	2016-10-28
48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鄞州东部新城银泰城店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266 号宁波东部新城银泰城 3F-302 铺	450	2017-7-28
49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鄞州天伦时代广场店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天伦时代广场 2 层 216 商铺	371.5	2017-10-1
5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南路分公司	工农路 228 号银星大厦南楼底层 03 室附 1 室，工农路 38 号银星大厦南楼底层 03 室附 2 室	362.64	2005-12-2
5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北路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濠北路 486 号（8 号附 18 室）	172.05	2007-5-18
5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青年西路分公司	青年西路 39 号	220	2008-6-6
5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名都巷分公司	启东市名都巷 101、103、101-1、103-1、527-1、529-1、91-1、93-1、95-1、97-1、99-1	603.14	2008-9-28
5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高迪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外环北路 830 号 132、135、136 室，城港路高迪商业广场 D130-131	254.2	2009-12-25
5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分公司	德民花苑 97 幢店面 04 室	189.35	2010-2-6
5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建设北路人民医院对面华联综合楼底层南起第 7-8 间	111.67	2010-4-24
57	南通星爱孕婴	南通市通州区张江路张芝山镇 99 号德力.	522.87	2010-4-24

	用品有限公司张芝山分公司	新天地（A2 号楼第 113-1、115-1、117-1、119-1、108、110、112、114、116、118、120 室		
5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志浩分公司	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 A 区金太阳大厦西侧店面 2-3 间	276	2010-8-28
5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长江中路分公司	海安县长江中路 105 号	250.33	2010-10-10
6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江中花园分公司	如皋市江中花园 34、35 号	343.64	2010-11-28
6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小海分公司	开发区小海营房头村八组(开发区小海街道元丁厂住宅楼（原振兵摩托修理部))	270	2011-4-23
6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游城分公司	金沙镇金游城民悦湾 C 幢 12、13、14、15 室	149.87	2011-9-22
6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江海路分公司	海门市江海路 35 号	165	2011-9-23
6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刘桥分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桥社区居委会 11 组（交通路 24 号）	307	2011-9-24
6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川姜分公司	通州区川港镇川叠路南首	238.83	2011-9-30
6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崇川人民中路分公司	南通市人民中路 225 号	290	2011-12-18
6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二案分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长江东路豪天花苑 17-18 楼间门面附一、附二、附三室	520	2012-9-25
6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镇南分公司	通州区姜灶镇姜中村九组	270	2013-5-27
69	南通星爱孕婴	海安县海安镇江海东路 12 号	655	2013-9-17

	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江海路分公司			
7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悦来分公司	海门市悦来镇人民中路 51 号 101 室	148.8	2013-10-25
7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平潮分公司	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北路西侧宝盛苑 D33 号、D34 号、D35-1、D35-2 号	350.94	2013-12-26
7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李堡分公司	南通海安县李堡镇包场南路 103、203，101-202、101	316.34	2014-1-3
7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南大街分公司	南大街 189 号鼎典大厦 110 室	369.5	2014-3-8
7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兴仁分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居委会六组	800	2014-4-2
7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九华分公司	如皋市九华镇九华村居委会 31 组	280	2014-4-29
7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圆融广场分公司	南通市工农路 57 号圆融广场三层 316 号	596	2014-11-11
7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白蒲分公司	如皋市白蒲镇蒲塘路文峰千家惠超市 1 楼，蒲塘路 63 号 01 室	442.82	2015-1-16
7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世茂分公司	南通市开发区新东路 101 号南通世茂广场 1 层 1050 号商铺	1308.79	2015-7-6
7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郭园分公司	如皋市郭园镇迎宾路壹号	200	2015-5-1
8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曲塘分公司	海安县曲塘镇中心南街 29 号 15 幢 101、201 室	400	2015-6-24
8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栟茶分公司	南通如东县栟茶镇卫海路南堡桥北首 1,2	754.4	2015-8-24

8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深南路 9 号万达广场 2001 商铺	446.99	2015-12-4
8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吴窑分公司	南通如皋市吴窑镇居委会 4 组	650	2016-1-30
8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师范桥分公司	金沙镇师范桥南首金城广场	953	2016-9-3
8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奥邦广场分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通掘路银河东路交汇处“奥邦城市商业广场”L2-010，011，012；L3-010 铺位	602	2016-12-8
8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张謇大道分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张謇大道 179 号以西，北至南海路，南至东海路海门中南城购物中心第 2 层 L2032 单元	420.45	2016-10-27
8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南通中南世纪城 35 幢 302、310-319 室	1130.58	2017-1-1
8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盛世华城分公司	如东县掘港镇青园北路 9 号商业幢 107、108、109、130 室	2077.53	2017-4-21
8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印象城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155 号印象城负一层 B1-1	3888.44	2017-9-26
9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正翔分公司	如皋市正翔商业广场一层 1-014、015、016、017 号	679.5	2017-9-24
9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奉公路店	奉贤区南桥南奉公路 8923 号	229.55	2005-12-7
9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汇城东路店	惠南镇城东路 749 号、751 号、753 号	449.28	2006-5-1
9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松江店	松江区谷阳北路 155-9,10 商铺	271.37	2006-6-23
9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川沙店	川沙路 4623 弄 10-12 号、13-14 号	300	2006-9-15

9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崇明店	崇明县南门路 179－183 号	533.35	2006-11-19
9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城中路店	嘉定区城中路 138 号 S3-7～8,8e、S3-9b	1046	2007-9-22
9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莘凌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莘凌路 90 号一、二层	1300	2007-10-30
9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浦建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620 号，西区三楼	2178	2007-10-31
9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大华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 538 号大华澳洲广场 117+118+119+125+211 室	1217.91	2007-12-1
10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真光路店	上海市真光路 1288 号 3 层 YB3F36-1-A、YB3F36-1-B	1329.57	2007-12-15
10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巨峰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1269 号 201 室、202 室和 1279 号 201 室	751.35	2007-12-23
10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临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39 号 301 室-306 室	956.55	2008-1-25
10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彭浦店	上海市闸北区汾西路 508 号二楼及一楼通道	910	2008-2-3
10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德平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96 号	840.17	2008-9-29
10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齐河路店	浦东新区齐河路 280\282\284\286 号一层乙室商铺	267.17	2009-1-20
10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联洋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98-206、208-232、268-286 号（双）、258 弄 13-37 号联洋广场 A 区三层 A318-A319 单元	248.32	2009-5-1
10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凉城路店	凉城路 173 号 1-2 楼、177 号部分	382.82	2009-6-13
10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秀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 1381-1373 号一层	300.3	2009-12-5
109	上海力涌商贸	国顺东路 260 号二层东侧	700	2010-1-29

	有限公司国顺东路店			
11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沪南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439 弄 37 号 1-2 层	373.68	2010-5-22
11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桂平路店	上海市桂平路 188 号地上一层 1F152、B113	820.73	2010-5-29
11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沈阳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沈阳路 67 号（底楼五开间）	240	2010-6-30
11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虹井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288 号 302B 单元	464.87	2010-8-28
11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飞虹路店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68 弄 6-7 号	389.09	2010-11-27
11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上南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2997 号	483	2010-11-15
11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芬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 1088 号-7894F02019	408	2011-3-26
11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青松路店	上海市青浦区青松路 180-182 号	663	2011-4-1
11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三林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1676-1686 号	576.56	2011-4-23
11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江路店	嘉定区华江路 850 弄 90、92 号	398.16	2011-10-1
12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逸路店	上海市长逸路 258 号上海海伦精致生活广场 2F/28、29、32、33、34 室	646.65	2011-10-22
12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宜山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55 号三层 343 号	893.12	2012-6-1
12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夏碧路店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公建房 E2-5 夏碧路 82 号,含一楼一间及二楼 201 室	530	2012-4-29
12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御桥	上海市沪南路 2420 号百联东郊购物中心第二层 G49-F02-1-004 室	1000	2012-11-5

	店			
12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翔店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佳通路 31 弄 3 号 2 层 03 室商铺	542	2013-5-1
12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新南路店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 989 弄 8 号 327-329 室	461.94	2013-4-16
12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七宝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655 号凯德七宝购物广场 04 层 04 号、05C 号	1292.16	2013-4-21
12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惠南镇人民西路店	浦东新区南汇人民西路 955 号一栋一楼 633-NH50A+50B+52	566	2013-5-16
12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杨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479 号 1-2 层	310	2013-5-18
12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澄浏中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3088 号一栋负一层 JDclz-A13	286	2013-5-12
13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陆翔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路 111 弄 9 号 201、202、203、204、210、211 室	898.85	2014-7-19
13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东川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2092 号一栋三层 MH-3012+3013+3014	437	2013-11-18
13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启帆路店	启帆路 628 号森兰商都三层 312、313 室	563	2014-1-18
13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卫清西路店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33、435、437 号一层二层	939.86	2014-1-21
13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红枫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 512 号	566.46	2014-5-8
13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白银路 928 弄 3 号 210、211、212、213、214 号店铺、高台路 1313 号、1315 号	605.29	2014-9-1
13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张江汇智国际广场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057 号汇智国际商业中心 3 层 L3-1、L3-2	226.84	2015-1-1
13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宝杨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69 号宝乐汇生活时尚中心 F4 层 F427+F428+F429 号	322.46	2016-4-28

	路店			
13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天宝路店	虹口区天宝路 280 弄 12 号及天宝路 280 弄 16 号	612.13	2015-2-10
13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山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金山区龙浩路 1088 号二楼	1178.32	2015-7-11
14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新松江路店	上海市松江新城新松江路 1255 弄东鼎购物中心 3 层 3-21 3-22 3-23 商铺	787	2016-6-18
14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西郊百联广场店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88 号上海百联西郊 4F 层 G05-4F-1-4307 室	992.87	2015-8-14
14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控江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28 号 L403+L404 单元	417.2	2015-12-3
14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门大街店	惠南镇南门大街 18 号南汇乐购 2F-T-01 室	250	2015-8-25
14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漕店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纪翟路 256 号绿地华漕 E 天地 3 层-318 室	523.87	2015-10-11
14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牡丹江路二店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318 号诺亚新天地 C 楼 C225 单元	696	2015-10-24
14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都市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759 号龙盛国际商业广场 206A 室	331	2015-11-27
14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黄兴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28 号上海合生国际广场地下二层 36 号	391	2016-3-6
14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大渡河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8 弄 136 号长风景畔广场 2 层 204E 室	614	2016-1-1
14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江月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月路 1850 弄 1-6 号 B 栋 2 层 2FB04,2F-B05,2F-B06 商铺	456	2016-5-9
15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东安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99 号正大乐城 1-202、203 号商铺	694.91	2016-4-28
15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沪南公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858 弄禹洲商业广场 1 号 2 楼 204、205 店面	565.97	2016-7-23

15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高路二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882 号金桥太茂商业广场 3 层 302 单元	309	2016-9-8
15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年家浜东路分公司	上海市年家浜东路 238 号 2 层 229 室	584.37	2016-11-19
15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民星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378 号二层 2-25,2-26,2-27,2-28 室	325	2017-1-20
15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阿克苏路店	上海市阿克苏路 1099 号嘉定宝龙城市广场 1 号楼 3 层 M1-3F-317-2、M1-3F-318-2 商铺	477.66	2016-9-18
15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共江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共江路 1208 号 SHBS_113	327	2016-9-10
15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鲁班路店	瞿溪路 988 号汇曝生活广场地下 2 层 S0337028	417	2016-10-29
15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九亭蒲汇路店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蒲汇路 178 弄九亭 U 天地 2 号楼第一层 130-133,148-151 室编号为 1/06-08 商铺	554.52	2016-12-24
15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寿路店	上海市长寿路 189 号“189 弄”购物中心 L3 层 L308+309 号	176.37	2017-2-21
16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七莘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与顾戴路交汇处的上海怡丰城 4 层 04-009 号	408	2017-5-26
16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公园东路店	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 号 SHQP_B102	223	2017-4-29
16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徐家汇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618 号 2F-TK-04、05 室	380.13	2017-8-12
16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山路店	华山路 2038 号上海百联徐汇购物广场 G49-1F-1-1F-05	761.84	2017-7-22
16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宝翔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宝翔路 801 号五彩城 2 层 D223-225-226 号商铺	299	2017-10-19
165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商贸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钱陶公路 799 号二层	1348.94	2014-4-28

166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聚银时代店	绍兴市柯桥永辉迪杨路店 Z0319029 铺位	643.5	2016-7-23
167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诸暨西施大街店	诸暨市西施大街 77 号印象城二层 02-14 号	819.66	2017-5-13
16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海洋城分公司	绍兴市新昌县鼓山西路 256 号新昌海洋城购物中心二层 240 号商铺	568	2017-6-17
169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嵊州吾悦广场店	嵊州市三江街道区兴盛街路 666 号嵊州新城吾悦广场 3049-1、3045、3046	1154.52	2017-10-27
170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嵊州鹿山广场店	嵊州市鹿山路 6 号鹿山广场三层 3F-020.021.022	268	2017-9-30
171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无锡长江北路店）	无锡市长江北路 158 号	564.19	2008-6-26
172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无锡市无锡新区旺庄路 188 号无锡宝龙城市广场三层 3137 号、3138 号、3139 号、3140 号、3141 号、3153 号、3154 号、3155 号、3156 号、3157 号、3158 号店铺	603.88	2016-2-12
173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厦门松柏店）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58 号一层 A1、A2、A3	903.4	2011-3-25
17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凤山店	厦门市同安区凤山路 66 号、67 号、68 号	174.63	2013-5-27
175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加洲城市广场分店	思明区莲前东路 123 号 319-1#	570.06	2015-6-26
176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乐海城市广场店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 639 号乐海城市广场 3F-342#~347#	394.57	2016-4-30
177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七星西路店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3 号乐都汇购物中心 B1 层 F001-005 号	250	2016-6-11

178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东百蔡塘广场店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068 号东百蔡塘广场 1F-B01 店铺	445	2016-11-11
179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现代城店	厦门市同安梧侣路 1709 号	514.36	2016-10-21
180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集美美岁天地店	集美区同集路与乐海路交汇处国贸商城美岁天地购物中心地上三层 L333/L335/L336/L332/L337/L338/L339/L340 号商铺	4569	2017-6-26
18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定海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东瀛路 199 号定海凯虹广场 L2-21	1167.85	2016-12-30

2. 发行人报告期内门店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经营情况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的门店数量分别为 144 家、159 家、179 家和 183 家，其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的经营情况，具体如下：

1、2014 年度：

序号	门店名称	2014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永升分公司	784.34	61.03	45.77
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南路分公司	1,021.77	111.63	83.72
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奉公路店	1,206.64	151.87	113.90
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飞路分公司	937.54	97.79	73.34
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汇城东路店	1,734.71	274.97	206.23
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松江店	1,198.06	148.56	111.42
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川沙店	1,807.28	290.67	218.00
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富贵分公司	554.08	41.75	31.31
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崇明店	1,056.63	116.30	87.22

10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1,209.19	174.20	130.65
1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北路分公司	307.96	41.44	31.08
1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和美家分公司	390.31	68.63	51.48
1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城中路店	3,311.43	525.80	394.35
1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莘凌路店	2,743.10	317.73	238.30
1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浦建路店	3,145.47	416.08	312.06
1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大华路店	3,445.29	292.61	219.46
1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真光路店	3,404.07	388.68	291.51
1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巨峰路店	1,109.47	39.51	29.63
1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临路店	1,155.11	107.22	80.42
2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彭浦店	1,970.53	281.56	211.17
2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青年西路分公司	348.82	15.85	11.89
22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长江北路店）	809.21	14.46	10.84
2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联丰路店）	1,974.30	166.93	125.20
2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428.61	57.46	43.09
2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名都巷分公司	722.29	42.39	31.79
2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德平路店	1,521.41	159.97	119.98
2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广达路分公司	478.71	18.60	13.95
2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齐河路店	903.36	69.42	52.07

2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联洋店	1,021.91	132.12	99.09
3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凉城路店	1,048.84	133.72	100.29
31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941.10	-4.11	-3.08
3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鼓山分公司	731.09	73.40	55.05
3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秀路店	1,090.98	86.17	64.62
3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银都路店	514.98	26.68	20.01
3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高迪分公司	434.87	57.12	42.84
36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莲前东店	651.29	75.45	56.59
3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国顺东路店	884.86	18.04	13.53
3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分公司	426.06	47.08	35.31
3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桥南分公司	892.72	68.54	51.41
4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377.45	54.52	40.89
4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张芝山分公司	370.78	53.93	40.45
4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沪南路店	2,505.76	414.48	310.86
4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桂平路店	992.00	81.79	61.34
4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沈阳路店	530.75	34.92	26.19
4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金山第二分公司	739.15	65.76	49.32
4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台江区万象分公司	1,823.57	101.36	76.02
4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牡丹江路店	1,401.72	259.73	194.80

4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虹井路店	579.72	48.45	36.34
4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城山路分公司	241.57	12.86	9.64
5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志浩分公司	560.71	16.03	12.02
51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桑田路店	606.85	-5.99	-4.50
5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长江中路分公司	356.16	41.38	31.04
5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上南路店	1,307.89	124.90	93.68
5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飞虹路店	974.44	124.68	93.51
5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江中花园分公司	418.22	20.14	15.10
5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桥环城东路店	474.83	17.74	13.31
5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吉苑分公司	265.34	8.12	6.09
5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建中路店	759.93	61.83	46.37
5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谷阳北路店	628.75	46.87	35.16
6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台儿庄路店	689.94	-6.33	-4.75
61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镇安街店	347.34	-3.89	-2.92
6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松柏路店）	1,228.79	152.83	114.62
6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芬路店	962.76	155.01	116.26
6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青松路店	1,864.17	318.26	238.69
6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漕宝路店	1,014.99	51.92	38.94
6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三林路店	896.84	71.77	53.83
6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小海分公司	398.83	43.70	32.78
6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	942.68	86.10	64.58

	司陕西北路店			
6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滨江丽景分公司	318.55	17.88	13.41
70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金鸡亭店	632.17	58.17	43.62
7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金祥分公司	915.09	17.67	13.25
7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集美店	829.83	94.98	71.23
7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鼓楼区杨桥西路分公司	318.81	8.00	6.00
74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范江岸路店	583.00	21.62	16.21
7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马尾分公司	595.65	-7.85	-5.89
7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游城分公司	854.75	142.28	106.71
7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中山路分公司	191.99	-2.41	-1.80
7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江海路分公司	593.60	43.38	32.54
7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刘桥分公司	431.57	58.87	44.15
8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包头路店	698.44	12.07	9.05
8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川姜分公司	366.06	48.70	36.52
8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江路店	1,385.22	149.29	111.96
8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逸路店	772.70	61.00	45.75
8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斜土路店	798.13	27.28	20.46
8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崇川人民中路分公司	1,709.03	299.08	224.31
8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高路店	701.86	56.47	42.35

8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福泉路店	664.39	22.57	16.93
8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夏碧路店	506.42	-20.65	-15.49
8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宜山路店	992.74	44.40	33.30
9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鞍山路店	684.71	-3.82	-2.87
9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九新公路店	730.23	18.89	14.17
9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武威路店	545.48	-7.61	-5.71
93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仙岳店	331.18	0.41	0.31
9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茅台路店	866.18	17.56	13.17
9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二案分公司	611.75	64.35	48.26
9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白湖亭分公司	1,120.09	84.67	63.50
9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御桥店	1,872.08	199.43	149.57
98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明发店	548.69	-6.95	-5.21
99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永寿街店	524.15	-18.27	-13.70
100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甬港北路店	575.62	-32.67	-24.50
10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秀峰路分公司	262.63	-1.36	-1.02
10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镇海店	256.13	12.56	9.42
10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新南路店	609.96	36.01	27.01
10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七宝店	1,815.36	155.63	116.72
10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翔店	894.78	89.72	67.29
10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	297.65	-13.48	-10.11

	有限公司国货路分公司			
10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澄浏中路店	614.84	40.25	30.19
10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惠南镇人民西路店	1,581.27	238.47	178.85
10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杨路店	785.88	69.29	51.96
110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余杭世纪大道分公司	283.61	-16.38	-12.29
11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祥店分店	193.80	-6.78	-5.09
11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凤山店	495.17	32.36	24.27
11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镇南分公司	382.43	45.61	34.21
11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临江分公司	27.76	-30.88	-23.16
115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通途路店	539.62	8.46	6.34
11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东掘港分公司	452.49	6.55	4.91
11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浦上分公司	625.15	34.39	25.79
11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永德路店	399.34	-39.58	-29.69
11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江海路分公司	479.54	37.44	28.08
120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余姚店	1,159.02	95.19	71.39
12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悦来分公司	203.28	-3.69	-2.77
12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东川路店	649.67	32.77	24.58
12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乐解放路	509.27	10.48	7.86

	分公司			
12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平潮分公司	458.27	14.57	10.93
12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李堡分公司	232.86	-4.32	-3.24
12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迎路一店/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迎路一店	13.67	-47.62	-35.72
12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启帆路店	569.63	-14.03	-10.52
12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卫清西路店	1,673.59	185.50	139.12
12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浦锦路店	491.95	18.53	13.90
13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南大街分公司	444.53	22.28	16.71
13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人民东路分公司	157.09	-23.11	-17.34
13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兴仁分公司	225.14	3.77	2.83
13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山湖分公司	375.69	33.50	25.13
134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商贸分公司	358.21	-12.40	-9.30
13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九华分公司	198.21	1.95	1.46
13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红枫路店	205.52	-56.18	-42.13
137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南湖分公司	291.19	44.66	33.50
13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陆翔路店	231.14	-20.06	-15.05
13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135.21	-1.37	-1.03
14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圆融广场分公司	37.52	-44.09	-33.07

141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杭行路分公司	54.66	-7.98	-5.98
142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善中山西路店[注]		-4.63	-3.48
14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水晶城店	7.27	-10.19	-7.64
14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裕荣汇分公司	0.20	-1.12	-0.84
其他		1,892.19	137.25	103.01
2014 年度关闭门店收入				
1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凤起路分公司	129.33	-5.43	-4.07
2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长阳路分公司	239.81	-52.34	-39.26
3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上塘路分公司	43.40	-19.29	-14.47
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洋泾路店	569.73	8.19	6.14
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宣化路店	333.10	-44.61	-33.46
合计		**118,738.23**	**10,063.44**	**7547.58**

2、2015 年度：

序号	门店名称	2015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永升分公司	694.00	56.62	42.47
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南路分公司	858.20	52.56	39.42
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奉公路店	1,215.88	180.28	135.21
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飞路分公司	972.46	114.42	85.81
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汇城东路店	1,865.14	311.27	233.45
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松江店	1,350.01	213.33	159.99

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川沙店	2,103.45	359.38	269.53
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富贵分公司	657.09	68.06	51.05
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崇明店	1,098.59	143.18	107.38
10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1,218.71	183.50	137.63
1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北路分公司	312.73	30.32	22.74
1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和美家分公司	295.31	51.07	38.30
1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城中路店	3,557.87	661.90	496.43
1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莘凌路店	2,977.92	424.47	318.35
1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浦建路店	3,878.88	544.71	408.53
1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大华路店	3,813.17	344.23	258.17
1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真光路店	3,504.10	440.56	330.42
1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巨峰路店	1,243.88	101.49	76.12
1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临路店	1,095.68	118.65	88.99
2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彭浦店	2,016.38	312.19	234.14
2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青年西路分公司	304.32	4.25	3.18
22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长江北路店）	775.50	5.71	4.28
2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联丰路店）	2,022.59	204.09	153.06
2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372.07	43.82	32.86
2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名都巷分公司	619.59	-1.48	-1.11
2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德平路店	1,653.49	202.87	152.15
2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广达路分公司	563.17	54.07	40.55
2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874.67	95.70	71.78

	齐河路店			
2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联洋店	1,149.10	163.77	122.83
3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凉城路店	997.41	136.54	102.41
31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684.01	-0.61	-0.46
3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鼓山分公司	729.14	87.90	65.92
3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秀路店	1,076.33	109.39	82.04
3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高迪分公司	490.80	9.72	7.29
35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莲前东店	511.43	22.35	16.76
3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国顺东路店	903.84	53.34	40.01
3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分公司	447.33	40.61	30.46
3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桥南分公司	790.60	73.86	55.40
3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381.21	52.19	39.14
4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张芝山分公司	357.42	36.04	27.03
4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沪南路店	2,908.20	484.48	363.36
4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桂平路店	796.55	53.85	40.38
4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沈阳路店	533.13	33.32	24.99
4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金山第二分公司	783.23	97.23	72.92
4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台江区万象分公司	1,848.07	182.40	136.80
4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虹井路店	542.84	44.66	33.49
4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志浩分公司	514.59	-5.41	-4.06
48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桑田路店	576.06	7.21	5.41
4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	365.92	38.62	28.96

	公司海安长江中路分公司			
5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上南路店	1,297.45	152.44	114.33
5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飞虹路店	813.97	109.81	82.36
5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江中花园分公司	451.10	27.38	20.53
5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桥环城东路店	528.24	35.08	26.31
5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吉苑分公司	254.42	16.13	12.10
5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谷阳北路店	708.38	66.55	49.91
56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镇安街店	320.19	-5.17	-3.87
57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松柏店）	1,105.29	110.69	83.02
5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芬路店	882.51	139.46	104.60
5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青松路店	1,899.21	308.14	231.10
6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漕宝路店	912.38	74.59	55.94
6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三林路店	964.08	105.10	78.82
6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小海分公司	393.00	38.39	28.79
6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北路店	876.00	94.54	70.90
6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滨江丽景分公司	347.71	36.40	27.30
65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金鸡亭店	582.41	24.94	18.71
6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金祥分公司	1,010.53	72.36	54.27
67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集美店	935.92	81.50	61.12
6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鼓楼区杨桥西路分公司	316.10	17.78	13.34
69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	545.30	23.21	17.41

	有限公司范江岸路店			
7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马尾分公司	604.12	27.87	20.90
7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游城分公司	890.06	120.92	90.69
7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中山路分公司	213.29	-9.79	-7.34
7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江海路分公司	637.51	41.80	31.35
7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刘桥分公司	357.74	28.58	21.43
7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包头路店	649.82	12.57	9.43
7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川姜分公司	364.00	33.88	25.41
7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江路店	1,610.47	224.05	168.04
7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逸路店	777.53	77.64	58.23
7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斜土路店	742.69	26.09	19.57
8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崇川人民中路分公司	1,615.34	239.51	179.63
8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夏碧路店	570.71	14.59	10.94
8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宜山路店	1,159.88	99.99	74.99
8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九新公路店	771.91	51.22	38.41
8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武威路店	524.56	7.62	5.72
85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仙岳店	295.97	-13.10	-9.82
8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茅台路店	866.83	53.06	39.80
8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二案分公司	679.11	68.94	51.71
8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白湖亭分公司	1,415.27	164.35	123.26
8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御桥店	2,239.27	302.31	226.73
90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	503.78	-24.73	-18.54

	公司明发店			
91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永寿街店	542.21	-1.34	-1.00
9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甬港北路店	666.20	-14.21	-10.66
9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秀峰路分公司	346.08	0.47	0.35
9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镇海店	270.96	6.27	4.70
9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新南路店	685.90	39.44	29.58
9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七宝店	1,966.37	158.92	119.19
9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翔店	1,144.97	151.33	113.50
9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澄浏中路店	702.25	66.26	49.69
9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惠南镇人民西路店	2,186.39	373.73	280.30
10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杨路店	921.73	100.22	75.16
101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余杭世纪大道分公司	346.65	10.36	7.77
10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祥店分店	193.85	-15.75	-11.81
103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凤山店	579.42	39.31	29.48
10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镇南分公司	413.19	38.26	28.70
10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临江分公司	85.85	-25.69	-19.27
106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通途路店	649.75	22.29	16.72
10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东掘港分公司	744.13	69.05	51.79
10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浦上分公司	734.98	75.11	56.33
10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江海路分公司	577.02	48.43	36.32
110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余姚店	1,637.41	175.14	131.35
11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	242.44	0.79	0.59

	公司海门悦来分公司			
11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东川路店	922.38	78.36	58.77
11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乐解放路分公司	566.16	-5.47	-4.10
11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平潮分公司	643.89	49.88	37.41
11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李堡分公司	318.11	7.94	5.96
11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启帆路店	873.73	84.45	63.34
11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卫清西路店	2,294.06	339.84	254.88
11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浦锦路店	797.25	81.75	61.31
11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南大街分公司	703.69	63.36	47.52
12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人民东路分公司	235.34	-11.69	-8.77
12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兴仁分公司	391.87	26.52	19.89
12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山湖分公司	701.05	107.87	80.90
12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商贸分公司	796.71	33.60	25.20
12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九华分公司	366.82	8.85	6.64
12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红枫路店	497.58	-55.66	-41.74
126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南湖分公司	709.49	78.01	58.51
12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陆翔路店	1,217.77	188.39	141.29
12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638.65	12.98	9.74
12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圆融广场分公司	801.12	62.12	46.59
130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杭行路分公司	668.07	-11.97	-8.98
13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水晶城店	496.03	-14.81	-11.11

13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裕荣汇分公司	115.86	-15.77	-11.82
13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张江汇智国际广场店	472.40	12.82	9.62
13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白蒲分公司	343.39	28.76	21.57
135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高鑫广场店	706.71	49.43	37.07
13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天宝路店	441.01	1.79	1.34
13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	82.33	-35.34	-26.50
138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北仑银泰城店	356.07	-2.07	-1.55
139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慈溪新城大道南路店	131.95	-15.12	-11.34
14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郭园分公司	92.53	-10.38	-7.78
14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万达店	319.93	26.18	19.64
14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曲塘分公司	110.64	-20.62	-15.47
143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加洲城市广场分店	274.79	-45.29	-33.97
14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世茂分公司	217.73	-33.73	-25.30
14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山万达广场店	491.52	4.62	3.47
14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唐闸分公司	83.82	-29.06	-21.79
14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西郊百联广场店	467.86	-1.59	-1.19
14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栟茶分公司	99.10	-14.71	-11.04
14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门大街店	141.30	-2.93	-2.20
150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银泰环球城店	146.61	-4.85	-3.64
15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爱琴海分公司	312.79	53.22	39.92

15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漕店	92.42	-1.07	-0.80
15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牡丹江路二店	298.54	52.88	39.66
15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世欧广场分公司	194.70	2.30	1.72
15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都市路店	65.37	3.52	2.64
15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控江路店	67.44	-10.91	-8.18
15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61.71	-3.83	-2.87
158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五彩城店	40.45	0.08	0.06
15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分公司	33.15	-2.84	-2.13
其他		2,020.56	262.30	196.76
2015 年度关闭门店收入				
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善中山西路店	32.00	-55.23	-41.43
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永德路店	204.04	-37.53	-28.15
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迎路一店/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迎路一店	12.07	-21.19	-15.89
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台儿庄路店	357.90	-13.18	-9.89
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高路店	468.23	57.19	42.89
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福泉路店	467.21	17.49	13.12
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牡丹江路店	1,176.32	232.93	174.70
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国货路分公司	293.79	-19.03	-14.27
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城山路分公司	129.47	0.66	0.50
1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建中路店	642.13	44.66	33.49
1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鞍山路店	697.40	20.26	15.19

1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银都路店	416.59	24.39	18.29
合计		**135,393.46**	**13,061.29**	**9,795.97**

3、2016 年度：

序号	门店名称	2016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永升分公司	543.37	29.56	22.17
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南路分公司	690.50	28.99	21.74
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奉公路店	1,474.84	235.43	176.57
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飞路分公司	999.36	112.24	84.18
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汇城东路店	1,832.84	309.93	232.44
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松江店	1,446.50	250.79	188.10
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川沙店	2,525.40	465.62	349.21
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富贵分公司	637.01	59.29	44.47
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崇明店	1,273.53	207.82	155.87
10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1,192.08	191.68	143.76
1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北路分公司	287.16	19.74	14.80
1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和美家分公司	201.08	29.44	22.08
1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城中路店	3,633.08	701.60	526.20
1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莘凌路店	3,168.92	497.30	372.98
1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浦建路店	4,031.58	630.97	473.23
1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大华路店	3,763.92	366.37	274.78
1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真光路店	3,576.18	488.48	366.36
1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巨峰路店	1,425.03	155.47	116.60

1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临路店	1,091.94	129.12	96.84
2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彭浦店	1,927.70	325.38	244.04
2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青年西路分公司	351.70	9.17	6.88
22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长江北路店）	609.58	30.82	23.11
2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联丰路店）	1,872.40	194.81	146.11
2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203.33	12.95	9.71
2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名都巷分公司	491.46	-27.72	-20.79
2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德平路店	1,632.86	203.70	152.78
2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广达路分公司	527.37	48.20	36.15
2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齐河路店	867.41	101.44	76.08
2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联洋店	1,183.09	177.05	132.79
3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凉城路店	923.18	123.74	92.81
3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鼓山分公司	769.69	76.29	57.21
3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秀路店	1,204.65	135.42	101.57
3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高迪分公司	467.73	11.08	8.31
3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国顺东路店	801.99	44.18	33.13
3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分公司	439.12	43.02	32.26
3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桥南分公司	837.00	72.56	54.42
3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395.12	47.76	35.82
3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张芝山分公司	300.29	20.70	15.52
3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沪南路店	3,364.21	605.53	454.14
4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812.14	71.15	53.36

	桂平路店			
4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沈阳路店	531.59	33.79	25.34
4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金山第二分公司	729.69	79.09	59.32
4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台江区万象分公司	1,981.09	225.45	169.09
4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虹井路店	530.19	43.25	32.44
4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志浩分公司	538.71	-10.72	-8.04
46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桑田路店	507.30	5.05	3.79
4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长江中路分公司	400.76	33.36	25.02
4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上南路店	1,217.49	134.94	101.20
4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飞虹路店	678.61	59.23	44.42
5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江中花园分公司	516.43	37.39	28.04
5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吉苑分公司	239.21	12.31	9.23
5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谷阳北路店	636.80	54.84	41.13
5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镇安街店	293.15	2.64	1.98
5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松柏店）	1,105.78	58.46	43.84
5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芬路店	878.74	139.63	104.72
5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青松路店	1,614.49	244.36	183.27
5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漕宝路店	924.82	95.90	71.93
5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三林路店	1,047.97	126.11	94.59
5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小海分公司	377.07	26.07	19.56
6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	806.37	80.69	60.52

	陕西北路店			
6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滨江丽景分公司	363.95	29.01	21.75
6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金鸡亭店	537.14	19.38	14.54
6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金祥分公司	987.20	73.23	54.93
6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集美店	953.31	65.52	49.14
6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鼓楼区杨桥西路分公司	318.99	22.36	16.77
6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马尾分公司	643.95	48.26	36.19
6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游城分公司	835.03	117.28	87.96
6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中山路分公司	224.64	0.93	0.70
6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江海路分公司	582.28	18.98	14.23
7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刘桥分公司	433.39	26.78	20.09
7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川姜分公司	433.93	27.40	20.55
7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江路店	1,748.15	282.92	212.19
7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逸路店	823.15	91.22	68.42
7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崇川人民中路分公司	1,281.63	160.42	120.32
7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夏碧路店	594.42	22.75	17.07
7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宜山路店	1,212.92	118.88	89.16
7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茅台路店	706.21	42.29	31.72
7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二案分公司	700.30	69.76	52.32
7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白湖亭分公司	1,456.85	170.61	127.96
8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御桥店	2,462.16	403.78	302.83

81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永寿街店	562.22	11.69	8.77
8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甬港北路店	656.67	6.11	4.58
8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新南路店	675.51	70.55	52.92
8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七宝店	2,093.83	229.20	171.90
8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翔店	1,479.35	237.47	178.10
8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澄浏中路店	850.58	115.38	86.53
8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惠南镇人民西路店	2,621.34	504.25	378.19
8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杨路店	903.24	101.67	76.25
89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余杭世纪大道分公司	304.31	8.06	6.05
90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凤山店	587.46	49.02	36.76
9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镇南分公司	411.03	42.91	32.18
9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通途路店	677.70	38.48	28.86
9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东掘港分公司	1,050.69	129.67	97.25
9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浦上分公司	859.16	88.64	66.48
9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江海路分公司	636.85	48.98	36.74
96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余姚店	1,960.63	287.26	215.45
9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悦来分公司	236.13	0.30	0.23
9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东川路店	1,070.97	121.26	90.95
9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平潮分公司	766.81	76.08	57.06
10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李堡分公司	350.55	8.37	6.28
10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启帆路店	1,126.76	120.25	90.18

10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卫清西路店	2,283.62	340.43	255.33
10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浦锦路店	686.56	72.09	54.07
10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南大街分公司	682.64	73.16	54.87
10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人民东路分公司	193.50	-28.53	-21.40
10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兴仁分公司	479.37	30.27	22.70
10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山湖分公司	777.30	129.76	97.32
10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商贸分公司	806.41	19.03	14.28
10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九华分公司	402.59	23.00	17.25
11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红枫路店	680.74	-8.68	-6.51
11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南湖分公司	761.02	81.41	61.06
11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陆翔路店	1,808.97	316.00	237.00
11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894.01	77.23	57.93
11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圆融广场分公司	1,127.34	121.71	91.28
115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杭行路分公司	740.08	16.71	12.53
116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水晶城店	910.47	60.96	45.72
11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裕荣汇分公司	174.88	2.58	1.93
11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张江汇智国际广场店	1,385.12	231.70	173.77
11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白蒲分公司	580.93	67.39	50.54
120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高鑫广场店	1,220.57	137.07	102.80
12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天宝路店	824.01	74.97	56.23
12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	980.86	117.65	88.24

	有限公司北仑银泰城店			
12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慈溪新城大道南路店	267.07	1.57	1.18
12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郭园分公司	198.12	2.66	2.00
125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万达店	855.60	79.40	59.55
12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曲塘分公司	319.15	17.69	13.27
127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加洲城市广场分店	995.20	-1.83	-1.37
12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世茂分公司	1,114.49	99.28	74.46
12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山万达广场店	1,675.76	202.79	152.09
13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西郊百联广场店	1,458.10	102.93	77.20
13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栟茶分公司	397.31	13.31	9.98
13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门大街店	592.49	43.50	32.63
13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银泰环球城店	676.68	43.81	32.85
13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爱琴海分公司	1,092.36	129.45	97.09
13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漕店	587.62	37.88	28.41
13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牡丹江路二店	1,304.63	233.36	175.02
13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世欧广场分公司	904.28	-11.48	-8.61
13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都市路店	744.36	79.22	59.42
13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控江路店	1,306.37	174.50	130.87
14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548.15	-60.37	-45.28
141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五彩城店	775.31	89.26	66.95
14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	934.60	120.53	90.40

	限公司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分公司			
14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大渡河路店	468.41	-67.97	-50.98
14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区闽江世纪金源分公司	346.66	40.94	30.70
14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吴窑分公司	240.98	0.85	0.64
146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385.05	39.24	29.43
14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黄兴路店	501.24	5.48	4.11
14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宝杨路店	947.75	181.95	136.46
14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东安路店	299.99	-39.14	-29.35
15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分公司	463.21	47.97	35.98
15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乐海城市广场店	376.80	14.64	10.98
15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江月路店	685.56	101.73	76.30
15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恒一广场店	321.30	13.53	10.15
15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七星西路店	214.10	3.62	2.72
15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新松江路店	386.12	40.89	30.67
15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成龙步行街分公司	280.04	22.72	17.04
157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店	100.08	-135.78	-101.83
15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聚银时代店	171.67	0.89	0.67
15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沪南公路店	356.18	52.12	39.09
16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乐十洋国际城分公司	77.55	-6.07	-4.55

16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分公司	279.31	36.91	27.68
16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师范桥分公司	292.10	11.52	8.64
16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高路二店	182.74	9.94	7.45
16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共江路店	168.10	6.78	5.09
16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阿克苏路店	114.04	-2.97	-2.23
166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宁海西子国际广场店	110.54	1.83	1.37
16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闽侯永嘉天地分公司	204.30	-0.59	-0.44
168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镇海万科广场店	133.38	19.96	14.97
16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鼓楼区道山路分公司	132.24	16.93	12.70
170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现代城店	76.76	-9.35	-7.01
17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张謇大道分公司	60.08	-8.64	-6.48
17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海曙恒一广场店	104.31	4.11	3.08
17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鲁班路店	76.93	3.12	2.34
17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东百蔡塘广场店	96.23	-10.28	-7.71
17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年家浜东路分公司	73.99	-23.63	-17.72
17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奥邦广场分公司	14.22	-12.62	-9.47
17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九亭蒲汇路店	9.11	-8.05	-6.04
17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宝龙城分公司	12.93	-6.30	-4.73

179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定海分公司	6.84	-3.86	-2.90
其他		2,140.47	104.03	77.94
2016 年度关闭门店收入				
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莲前东店	3.88	-5.06	-3.80
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武威路店	30.08	-8.62	-6.46
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临江分公司	15.91	-24.51	-18.38
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明发店	113.57	-7.23	-5.42
5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139.58	-11.33	-8.50
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秀峰路分公司	105.41	-1.42	-1.06
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桥环城东路店	156.75	6.15	4.61
8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仙岳店	66.04	-11.49	-8.61
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	45.61	-35.58	-26.68
1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乐解放路分公司	247.89	-40.39	-30.29
1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镇海店	106.24	-5.89	-4.42
1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祥店分店	85.92	-14.54	-10.90
1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范江岸路店	308.84	-3.02	-2.26
1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唐闸分公司	120.51	-61.15	-45.86
1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包头路店	410.49	-21.79	-16.35
1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斜土路店	565.52	25.68	19.26
1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九新公路店	666.74	23.44	17.58
合计		**155,762.92**	**16,429.34**	**12,322.00**

4、2017 年 1-6 月：

序号	门店名称	2017 年 1-6 月（万元）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永升分公司	231.87	0.41	0.31
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南路分公司	293.98	14.49	10.87
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奉公路店	749.05	106.98	80.23
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飞路分公司	498.77	30.30	22.72
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汇城东路店	918.19	142.44	106.83
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松江店	714.58	99.23	74.43
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川沙店	1,383.90	240.16	180.12
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富贵分公司	320.06	24.56	18.42
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崇明店	726.60	110.29	82.72
10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661.47	110.77	83.08
1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北路分公司	120.28	11.62	8.72
1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城中路店	1,731.16	311.43	233.57
1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莘凌路店	1,567.03	210.31	157.73
1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浦建路店	1,960.44	283.16	212.37
1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大华路店	1,500.02	190.06	142.54
1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真光路店	1,714.69	229.79	172.34
1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巨峰路店	660.33	70.20	52.65
1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临路店	505.26	47.44	35.58
1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彭浦店	852.27	129.13	96.85
2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	173.19	11.69	8.77

	司青年西路分公司			
21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长江北路店）	269.42	-17.09	-12.82
2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联丰路店）	829.61	58.53	43.90
2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名都巷分公司	196.35	-11.70	-8.77
2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德平路店	826.52	101.14	75.85
2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广达路分公司	269.73	17.79	13.34
2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齐河路店	424.25	42.86	32.14
2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联洋店	606.18	84.59	63.44
2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凉城路店	458.22	54.94	41.21
2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鼓山分公司	391.01	23.83	17.87
3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秀路店	610.00	60.95	45.71
3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高迪分公司	226.95	14.40	10.80
3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国顺东路店	359.41	16.21	12.15
3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分公司	215.48	23.04	17.28
3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桥南分公司	360.67	27.66	20.74
3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196.35	22.85	17.13
3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张芝山分公司	241.92	11.11	8.34
3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沪南路店	1,540.05	244.42	183.31
3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桂平路店	394.25	34.93	26.20
3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沈阳路店	265.42	17.03	12.77
4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金山第二分公司	343.47	20.70	15.53
4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台江区万象分公司	1,069.18	88.66	66.49

4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虹井路店	273.05	25.22	18.92
4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志浩分公司	278.50	24.23	18.17
44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桑田路店	261.04	1.63	1.22
4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长江中路分公司	198.58	16.48	12.36
4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上南路店	584.41	61.59	46.20
4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飞虹路店	308.34	10.49	7.86
4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江中花园分公司	250.71	15.83	11.87
4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吉苑分公司	122.53	1.83	1.37
5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谷阳北路店	258.53	11.86	8.90
5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松柏店）	506.81	-9.24	-6.93
5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芬路店	555.52	83.79	62.85
5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青松路店	618.92	76.24	57.18
5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三林路店	547.98	71.74	53.80
5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小海分公司	169.91	16.58	12.44
5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滨江丽景分公司	184.63	7.83	5.88
5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金祥分公司	521.67	17.23	12.92
58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集美店	547.27	17.76	13.32
5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鼓楼区杨桥西路分公司	158.39	3.86	2.89
6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马尾分公司	287.73	6.54	4.90
6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游城分公司	272.14	27.23	20.42
6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中山路分公司	115.87	3.86	2.90

6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江海路分公司	244.50	12.97	9.73
6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刘桥分公司	241.32	30.63	22.98
6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川姜分公司	225.25	18.68	14.01
6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江路店	889.13	134.55	100.92
6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逸路店	388.37	37.92	28.44
6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崇川人民中路分公司	642.33	83.21	62.41
6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夏碧路店	313.22	15.17	11.37
7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宜山路店	662.03	69.57	52.18
7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茅台路店	288.97	10.95	8.21
7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二案分公司	384.89	46.86	35.15
7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白湖亭分公司	703.01	63.18	47.38
7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御桥店	1,234.05	173.67	130.25
75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甬港北路店	349.69	16.21	12.16
7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新南路店	292.05	31.36	23.52
7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七宝店	1,088.05	130.02	97.51
7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翔店	926.07	175.38	131.53
7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澄浏中路店	446.44	60.00	45.00
8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惠南镇人民西路店	1,357.46	234.35	175.76
8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杨路店	371.07	39.93	29.95
8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凤山店	264.93	13.20	9.90
8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镇南分公司	207.82	28.27	21.21
84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	361.14	25.88	19.41

	限公司通途路店			
8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东掘港分公司	469.61	58.30	43.73
8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浦上分公司	450.51	39.18	29.39
8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江海路分公司	327.61	39.09	29.32
88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余姚店	1,019.70	136.88	102.66
8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悦来分公司	97.06	5.04	3.78
9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东川路店	576.23	67.29	50.47
9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平潮分公司	395.80	47.20	35.40
9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李堡分公司	189.11	17.07	12.80
9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启帆路店	579.99	65.61	49.21
9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卫清西路店	1,126.84	157.46	118.09
9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浦锦路店	246.27	9.60	7.20
9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南大街分公司	324.18	34.34	25.75
9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人民东路分公司	85.94	-6.74	-5.05
9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兴仁分公司	250.16	26.05	19.54
9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山湖分公司	435.36	57.34	43.01
100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商贸分公司	515.74	14.45	10.84
10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九华分公司	217.50	13.19	9.89
10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红枫路店	347.03	-2.50	-1.88
10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南湖分公司	312.55	3.67	2.75
10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陆翔路店	985.25	171.64	128.73
10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414.63	30.27	22.71

10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圆融广场分公司	646.77	76.53	57.40
107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杭行路分公司	279.75	-20.93	-15.70
10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水晶城店	465.86	116.47	87.35
10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裕荣汇分公司	105.44	3.50	2.63
11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张江汇智国际广场店	837.06	149.17	111.88
11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白蒲分公司	425.97	54.98	41.23
11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高鑫广场店	803.15	85.26	63.95
11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天宝路店	516.92	58.22	43.67
114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北仑银泰城店	665.60	83.22	62.41
11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郭园分公司	121.51	5.50	4.12
116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万达店	693.25	31.03	23.28
11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曲塘分公司	198.38	19.76	14.82
118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加洲城市广场分店	481.85	-26.61	-19.96
11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世茂分公司	697.03	79.10	59.33
12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山万达广场店	1,111.57	165.37	124.03
12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西郊百联广场店	748.13	60.44	45.33
12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栟茶分公司	255.46	25.13	18.84
12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门大街店	311.81	23.48	17.61
124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银泰环球城店	467.01	42.24	31.68
12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爱琴海分公司	653.97	64.15	48.11
12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漕店	357.85	32.41	24.31
12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牡	550.16	74.68	56.01

	丹江路二店			
12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世欧广场分公司	525.80	-0.95	-0.72
12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都市路店	465.90	55.57	41.68
13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控江路店	863.31	112.42	84.32
13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304.48	-2.16	-1.62
13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五彩城店	534.10	62.61	46.95
13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分公司	563.60	56.88	42.66
13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大渡河路店	286.16	-12.55	-9.41
13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区闽江世纪金源分公司	324.36	33.78	25.34
13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吴窑分公司	164.08	6.90	5.17
137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255.48	4.17	3.13
13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黄兴路店	663.43	75.10	56.32
13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宝杨路店	898.44	167.57	125.68
14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东安路店	283.11	-9.81	-7.36
14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分公司	386.17	26.83	20.12
14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乐海城市广场店	417.11	29.78	22.34
14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江月路店	802.74	136.96	102.72
144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恒一广场店	338.32	18.62	13.96
145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七星西路店	215.84	-5.12	-3.84
14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新松江路店	438.28	61.15	45.86

14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成龙步行街分公司	307.93	5.91	4.43
148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店	127.35	-23.09	-17.32
149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聚银时代店	214.74	1.31	0.98
15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沪南公路店	573.21	100.14	75.11
15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乐十洋国际城分公司	117.75	56.88	42.66
152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分公司	537.93	74.32	55.74
15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师范桥分公司	430.82	33.46	25.09
15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高路二店	366.61	75.85	56.89
15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共江路店	417.21	37.66	28.24
15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阿克苏路店	300.31	15.10	11.33
157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宁海西子国际广场店	266.75	16.53	12.40
15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闽侯永嘉天地分公司	390.31	0.68	0.51
159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镇海万科广场店	282.77	11.42	8.57
16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鼓楼区道山路分公司	416.73	58.14	43.60
16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现代城店	98.22	-25.33	-18.99
16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张謇大道分公司	203.56	10.00	7.50
16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海曙恒一广场店	246.05	7.75	5.81
16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鲁班路店	231.11	3.66	2.74
165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东百蔡塘广场店	357.77	-19.96	-14.97
16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年家浜东路分公司	562.17	80.67	60.50

16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奥邦广场分公司	218.16	-0.78	-0.58
16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九亭蒲汇路店	366.06	40.33	30.25
169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宝龙城分公司	175.00	7.55	5.67
170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定海分公司	280.17	3.06	2.30
17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180.87	-17.53	-13.15
17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民星路店	211.56	6.54	4.90
17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寿路店	153.70	4.38	3.29
17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马尾区名城中心分公司	96.09	4.34	3.26
17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盛世华城分公司	193.74	-27.63	-20.72
17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公园东路店	37.66	-3.48	-2.61
177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诸暨西施大街店	26.13	7.59	5.69
17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临平万宝城店	87.86	9.96	7.47
17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七莘路店	47.52	-17.18	-12.89
18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台江区红星苑分公司	37.11	-9.07	-6.80
18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振兴东路店	115.01	-7.30	-5.48
182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海洋城分公司	11.10	-7.75	-5.81
183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集美美岁天地店	0.01	0.00	0.00
其他		822.70	-130.06	-97.55
2017 年 1-6 月关闭门店收入				
1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镇安街店	42.82	-2.88	-2.16
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永寿街店	71.74	-2.68	-2.01
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和美家分公司	5.50	-3.04	-2.28

4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慈溪新城大道南路店	48.85	-20.73	-15.55
5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余杭世纪大道分公司	62.98	-86.19	-64.65
6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金鸡亭店	141.29	-6.87	-5.16
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47.00	-0.75	-0.56
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陕西北路店	216.37	7.80	5.85
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漕宝路店	388.16	28.39	21.29
	合计	86,308.63	8,558.24	6,418.68

（二） 发行人各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安排、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各门店的店面租赁情况，包括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水平、续租安排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开业并持续经营 181 家直营门店，其对应 228 处租赁房产，总租赁面积为 107,209.56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对应的门店名称	地址（合同）	合同面积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租金水平（合同）	是否续租
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永升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 161 号永升城市花园 1 号楼 03 店面	56.48	2011-9-1	2019-8-31	第一年 6213 元/月，第二年 6648 元/月，第三年 7113/月，第四年 7611/月，第五年第 1 月及第 8~12 月 8144 元/月，第五年第 2~7 月 6300 元。第六年 8714 元/月，第七年 9324 元/月，第八年 9977 元/月	是
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永升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 161 号永升城市花园 1 号楼 04 店面	65.73	2011-9-1	2019-8-31	第一年 9202 元/月，第二年 9846 元/月，第三年 10535 元/月，第四年 11272 元/月，第五年前 4 月 12061 元/月，第五年后 8 月 11061 元/月，第六年 11905 元/月，第七年 12808 元/月，第八年 13775 元/月	是
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永升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王庄街道福马路 161 号永升城市花园 1 号楼 02 店面	57.22	2015-9-18	2019-8-31	第一年 10000 元/月，第二年 11000 元/月，第三年 12100 元/月，第四年 13310 元/月	是
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飞路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福飞南路 236 号泉塘新城 13#至 19#楼连接体 05-06 店面	314.88	2014-5-6	2019-2-5	第一年 25805 元/月，第二年 26579 元/月，第三年 27376 元/月，第四年 28197 元/月，第五年 29043 元/月	是
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富贵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下渡街道先锋路 58 号富城先锋小区 1 号楼 A-B 座连接体 05 店面	199.02	2017-5-21	2020-5-20	第一~二年 18907 元/月，第三年 20798 元/月	是

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广达路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群众路 43 号 1 号楼二层、一层西侧店面 149.34 平方米以及店面后面 15 平方米的小仓库	288.24	2017-11-1	2022-10-31	2017-11-01 至 2019-10-31 期间每月 43000 元， 2019-11-01 至 2020-10-31 期间每月 46440 元， 2020-11-01 至 2021-10-31 期间每月 50155 元， 2021-11-01 至 2020-10-31 期间每月 54167 元。	是
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鼓山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小区 21#楼 06 店	54.84	2015-10-1	2020-9-30	第一年 11000 元/月，第二年 12100 元/月，第三年 13310 元/月，第四年 14641 元/月，第五年 16105 元/月	是
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鼓山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小区 21#楼 04 店	44.4	2015-10-1	2020-9-30	第一年 8880 元/月，第二年 9768 元/月，第三年 10745 元/月，第四年 11820 元/月，第五年 13002 元/月	是
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鼓山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浦乾路 16 号君临东城小区 21#楼 05 店	43.22	2016-8-1	2020-9-30	第一年 8650 元/月，第二年 9515 元/月，第三年 10467 元/月，第四年 11513 元/月，第五年 12664 元/月	是
1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桥南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六一南路共和路 7 号同善小区 1#~3#楼连接体 1 层 03 店	188.45	2016-10-1	2021-9-30	第一年 18000 元/月，第二年 18900 元/月，第三年 19845 元/月，第四年 20837.25 元/月，第五年 21879.1 元/年	是
1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	福州市金山大道金山立恒文园 2 号楼	182.74	2010-4-1	2018-3-31	第一年 10051 元/月，第二年 10553 元/月，第三年 11081 元/月，第四年 11635 元/月，第五年 12217 元/月，第	是

	司金山第二分公司	01-02				六年 12828 元/月，第七年 13469 元/月，第八年 14142 元/月	
1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金山第二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新建镇金山大道 100 号金山立恒公园 2 号-3#店	91.37	2010-4-1	2018-3-31	第一年 5025 元/月，第二年 5276 元/月，第三年 5540 元/月，第四年 5817 元/月，第五年 6108 元/月，第六年 6718 元/月，第七年 7389 元/月，第八年 8128 元/月	是
1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台江区万象分公司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环中路 691 号（原工业路 378 号）万象商业广场第二层第 12 商场 201 号商铺	623	2016-12-10	2021-12-9	第一年 43610 元/月，第二年 47971 元/月，第三年 52768.1 元/月，第四年 58044.91 元/月，第五年 63849.4 元/年	是
1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吉苑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滨州路 15 号吉苑 A 组团 2 号楼 03 店面	134.47	2010-12-21	2020-12-31	第一~二年 5000 元/月，第三年 5500 元/月，第四年 6050 元/月，第五年 6655 年/月，第六年 7321 元/月，第七年 8053 元/月，第八年 8858 元/月，第九年 9744 元/月，第十年 10719 元/月	是
1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滨江丽景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塘路状元山庄滨江丽景 E 区 2 幢 1 层 02-04 店面	163.11	2016-4-6	2021-4-5	第一年 13050 元/月，第二年 14355 元/月，第三年 15791 年/月，第四年 17370 元/月，第五年 19107 元/月	是
1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金祥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金山金祥路世纪金福广场一层 08 号	569	2017-4-15	2021-2-28	第一年 73000 元/月，第二年 75920 元/月，第三年 78957 元/月，第四年 82115 元/月	是
1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	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西路 196 号融汇江	107.76	2011-7-10	2018-7-10	第一年、第二年 13000 元/月，第三年 13650 元/月，第四年 14333 元/月，第五年 15050 元/月，第六年 15803	是

	司鼓楼区杨桥西路分公司	山好美家 5 号楼沿街 6 号 B 店面				元/月，第七年 16593 元/月	
1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马尾分公司	福州市马尾区君竹路 43 号金海商贸中心一层 21#、22#、23#半间、24#、26#店面	360	2016-8-5	2021-8-4	第一年 42500 元/月，第二年 43750 元/月，第三年 45000 元/月，第四年 46250 元/月，第五年 47500 元/月	是
1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白湖亭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三叉街街道则徐大道 379 号 1 号楼一层东侧 2 号店	380	2017-10-1	2022-1-31	第一年 59740 元/月，第二年 70760 元/月，第三年 77600 元/月，第四年~合同终止 84440 元/月	是
2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浦上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浦上大道 306 号福州浦上乐都汇购物中心 L3F008，013	281	2013-5-20	2018-5-19	第一年 16860 元/月，第二年 19670 元/月，第三年 22761 元/月，第四年 25481 元/月，第五年 28419 元/月	是
2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山湖分公司	福州市长乐市广场路 39 号长山湖购物广场壹号楼第贰层编号 2F-D1-4 店铺	389.86	2014-4-1	2019-5-31	第一年 19845 元/月，第二年 20837.25 元/月，第三年元 21879.11 元/月，第四年 22973.07 元/月，第五年 24121.72 元/月，第六年 25327.81 元/月	是
2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裕荣汇分公司	福清市音西街道清盛大道 9 号富贵世家商业 A 段 111-112 号 3 层 321 号商铺	282	2014-12-20	2022-11-19	第一年 8460 元/月（免租半年），第二年 11280 元/月（免租半年），第三年 14100 元/月，第四年、第五年 16920 元/月，第六年~第八年 19740 元/月，	是
2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 198	350	2015-8-29	2020-8-28	第一年、第二年 35000 元/月，第三年 37100 元/月，第四年 40810 元/月，第五年 44891 元/月	是

	司仓山爱琴海分公司	号福州仓山爱琴海购物中心三层 F3005-F3007 号商铺					
2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世欧广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世欧广场 A4 座第 B1 层编号为 3、5、6 商铺	680	2015-10-31	2020-10-30	第一年、第二年 68000 元/月，第三年 71400 元/月，第四年 74970 元/月，第五年 78716.8 元/月	是
25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三层 L310 商铺	368.83	2015-12-30	2018-12-29	第一年 33194.7 元/月，第二年 35186.4 元/月，第三年 37296.1 元/月	是
2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区闽江世纪金源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潘墩路西侧闽江世纪金源购物中心二层 MJ-SP-0-F2-009、MJ-SP-0-F2-009a、MJ-SP-0-F2-010、MJ-SP-0-F2-010a	1456.13	2017-9-1	2022-6-30	2017-09-01 至 2018-03-31 期间每月 4122 元，2018-04-01 至 2018-05-31 期间每月 7282.2 元，2018-06-01 至 2019-05-31 期间每月 19716.9 元，2019-06-01 至 2020-05-31 期间每月 30915 元，2020-06-01 至 2021-05-31 期间每月 37785 元，2021-06-01 至 2022-06-30 期间每月 41220 元。	是
2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坂中路 6 号泰禾城市广场 3 层 L301-2	279.15	2016-4-15	2018-4-14	第一年 37682.22 元/月，第二年 37682.22 元/月	是

2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成龙步行街分公司	长乐市吴航街道郑和中路 1 号十洋国际城一期 1 层 1-20、1-21、1-22、1-23 号商铺	460.2	2016-6-1	2021-5-31	第一年 41418 元/月，第二年 41418 元/月，第三年 43719 年/月，第四年 46020 元/月，第五年 48321 元/月	是
2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闽侯永嘉天地分公司	福州市国宾大道路 268 号永辉生活广场（永嘉天地）16#楼三层 C0001 商铺	781.96	2016-9-29	2024-9-28	第一年 25805 元/月，第二年 34406 元/月，第三年 34406/月，第四年 34406 元/月，第五年 39098 元/月，第六年 39098 元/月，第七年 39098 元/月，第八年 41444 元/月	是
3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鼓楼区道山路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道山路 101 号思景大楼一层 05 店面	113.13	2016-10-1	2019-9-30	46700/月，租期三年不递增	是
31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马尾区名城中心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68 号名城中心负一楼永辉超市 A0059034-1 铺位	239.78	2017-4-1	2020-3-31	第一年 15106.14 元/月（30 日）15609.68 元/月（31 日），第二年 16041.28 元/月（30 日）16575.99 元/月（31 日），第三年 16976.42 元/月（30 日）17542.3 元/月（31 日）	是
3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台江区红星苑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鳌峰路 10 号红星苑三期 3 楼	442.7	2017-5-1	2023-4-30	第一年 26562 元/月，第二年 28775.5 元/月，第三年 30989 元/月，第四年 33202.5 元/月，第五年 35416 元/月，第六年 37629.5 元/月	是
33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临平分公司	杭州市临平保健路 183、185、187、189 号	582.65	2013-11-1	2018-10-31	前 3 年：210000 元/年，第 4、5 年：216300 元/年	是
34	浙江爱婴室物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	657	2016-5-30	2022-7-31	2016.8.1-2018.7.31 租金 157680 元/年；	是

	流有限公司余杭良渚分公司	街道良渚路 161 号 B22,3F,No.309,310				2018.8.1-2020.7.31 租金 197100 元/月；2020.8.1-2022.7.31 租金 236520 元/月，或按提成租金：前三年按每月销售额的 4%，后三年按每月销售额的 4.5%，最低销售额第一、二年 328500 元/月，第三年 410625 元/月，第四年 365000 元/月，第五、六年 438000 元/月	
35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宝龙城分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滨盛路 3867 号杭州滨江宝龙城市广场 1 区 1 号楼第三层，编号 M-F3-042，M-F3-043，M-F3-044，M-F3-053 的商铺	309.52	2016-12-3	2021-12-2	第一年 464280/年，第二年 557136/年，第三-四年 590564.16/年，第五年 625998.01/年	是
36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临平万宝城店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余杭经济开发区荷禹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A314、315、316 室	450.52	2017-5-26	2023-5-25	第一、二年 60 元/月/平，第三、四年 64.8 元/月/平，第五、六年 70 元/月/平	是
37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水晶城店	杭州市拱墅区 458 号水晶城购物中心 311 室	487	2014-8-28	2020-8-27	2014/8/28-2017/8/27:533265 元/年；2017/8/28-2020/8/27:559928 元/年，减免 45 天租金，即 65745 元	是
3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南湖分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 666 号旭辉广场三层	631	2014-3-28	2020-3-27	前三年租金 345468 元/年，后三年租金 377712 元/年。补充协议：2016/9/1-2016/12/31 每月交租金 14394.5 元。	是

		S3F#10-12 号					
39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万达店	浙江省嘉兴南湖区广益路 1108 号三楼	2245.65	2016-9-1	2024-8-31	2016/9/1~2016/12/31:184143.3元,2017/1/1~2018/8/31:1841433,2018/9/1~2019/8/31:1149054.2,2019/9/1~2020/8/31:1195404.4,2020/9/1~2021/8/31:1242832.5,2021/9/1~2022/8/31:1292416.5,2022/9/1~2023/8/31:1344156.3,2023/9/1~2024/8/31:1398051.9	是
40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振兴东路店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 439 号桐乡新城吾悦广场 2 层 2001-1	2187.36	2017-5-26	2025-5-25	2017/5/26-2017/6/30：110245.09 元，2017/7/1-2018/4/30 每月 45934.5 元/月，2018/5/1-2019/5/25：91869 元/月，1102428 元/年，第三年 95544 元/月，1146528 元/年，第四年 99372 元/月，1192464 元/年，第五年 103353 元/月，1240236 元/年，第六年 107487 元/月，1289844 元/年，第七年 111796 元/月，1341552 元/年，第八年 116258 元/月，1395096 元/年	是
41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宁波联丰路店）	宁波市联丰路 9-11 号房屋第 1、2 层（联丰路与柳汀街及三环线交叉路口上的东道红楼）	1100	2013-8-17	2019-8-16	第 1 年 960000,第 2 年 1000000,第 3 年 1050000,第 4 年 1102500,第 5 年 1157625,第 6 年 1215506	是
4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甬港北路店	宁波市江东区甬港北路 34 号	242.02	2013-2-1	2019-3-15	第 1 年 42 万;第二年 48 万;第三年 52 万;第四年 54 万;第五年 56 万;第六年 58 万	是
4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通途路店	通途路 331 号	800	2017-7-16	2018-7-15	共 460000 元	是

44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余姚店	浙江省宁波市的余姚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二层 2003、2005 号商铺	1208.91	2016-8-1	2021-7-31	2016/8/1-2017/7/31：78530.84 元/月， 2017/8/1-2018/7/31:84028 元/月， 2018/8/1-2019/7/31:89909.96 元/月， 2019/8/1-2020/7/31:96203.66 元/月， 2020/8/1-2021/7/31:102937.92 元/月	是
45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北仑银泰城店	浙江宁波北仑银泰城购物中心二层 2057 号商铺	491.5	2015-5-1	2020-4-30	第一年支付租金 589800 元/年；第二年支付租金 589800 元/年；第三年支付租金 589800 元/年；第四年租金 625188 元/年；第五年租金 662699.28 元/年；月营业额的 4%计提房租，两者取高	是
46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高鑫广场店	宁波新星路 111 号一栋三楼 324	669	2015-2-1	2021-1-31	第一年含税营业额 4.5%提成，第二至第六年租金与扣点取其高；第二年 20070 元/月，第三、四年 21408 元/月，第五、六年 23415 元/月	是
47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银泰环球城店	浙江宁波市银泰环球城购物中心 301-2 号商铺	352	2015-8-28	2020-8-27	第一、二年租金 337902.4 元/年；第三年租金 354604.8 元/年；第四年租金 371307.2 元/年；第五年租金 389294.4 元/年；月营业额的 5%计提房租，两者取高。	是
48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五彩城店	浙江省宁波余姚市城东路 888 号华润五彩城 L425N,L426N,L427N,L428A	383.76	2015-11-1	2020-10-31	第一年租金 307008 元/年；第二、三年租金 391435.2 元/年；第四、五年租金 437486.4 元/年；提成租金：营业额的 4%，第五六年营业额的 5%，两者取高	是
49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恒一广场	浙江省宁波市长兴东路 368 号恒一广场 1 号楼 3 层 3-09、	461.38	2016-5-1	2021-4-30	前三年租金 421009 元/年；第四年租金 442902 元/年；第五年租金 464794 元/年	是

	店	3-10、3-11、3-12 号商铺					
50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镇海万科广场店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大道与同心路交界口的“1902 万科广场”3 层 F325、F326 号	405	2016-10-1	2021-9-30	2016.10.1-2018.9.30 租金 295650 元/年；2018.10.1-2020.9.30 租金 313389 元/年；2020.10.1-2021.9.30 租金 332606.25 元/年；提成租金：前两年按营业额的 4.5%，后三年按营业额的 5%，两者取高	是
51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宁海西子国际广场店	宁波市宁海县正学东路 1 号西子国际广场 3F-09/3F-11	433	2016-9-28	2022-9-27	每年都是按月营业额的 4.5%计提房租；第二年保底租金 70 元/月/平；第三年保底租金 85 元/月/平；第四年保底租金 89.2 元/月/平；第五年保底租金 93.7 元/月/平；第六年保底租金 98.4 元/月/平	是
5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海曙恒一广场店	宁波市海曙区恒一广场 3 层 3-17,3-18	425.3	2016-9-15	2021-9-14	前 3 年租金 204144 元/年，第四年租金 214351 元/年，第五年租金 225068 元/年；提成租金：营业额的 4.5%，两者取其高	是
5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鄞州东部新城银泰城店	浙江省宁波市中山东路 2266 号宁波东部新城银泰城 3F-302 铺	450	2017-7-1	2023-6-30	第一、二年按税前营业额的 4%；第三、四年 85 元/月/平；第五、六年 93 元/月/平	是
54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鄞州天伦时代广场店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兴路天伦时代广场 2 层 216 商铺	371.5	2017-8-21	2022-8-20	固定租金和提成租金，两者取高；固定租金：第一、二年 356640 元/年，第三、四年 374472 元/年，第五年 393195.6 元/年；提成租金：销售总额的 3.5%	是
5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工农路 228 号银星大厦南楼底层 03 室	145.05	2015-10-1	2020-9-30	294736.8 元/年（含税租金），税率可能会依国家税率进行调整。	是

	濠南路分公司	附 1 室					
5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南路分公司	工农路 38 号银星大厦南楼底层 03 室附 2 室	217.59	2015-10-4	2020-10-3	368421 元/年（含税租金），租金可能会因国家税率进行调整。	是
5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濠北路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濠北路 486 号（8 号附 18 室）	172.05	2017-4-1	2020-3-31	85000 元/年（含税租金）	是
5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青年西路分公司	青年西路 39 号	220	2017-7-1	2020-6-30	198000/年	是
5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名都巷分公司	启东市名都巷 101、103	162.84	2011-7-1	2017-12-31	2011 年 9.75 万，2012 年起 20.5 万，21.5、22.5、23.5、24.5、25.5 递增，不含税	是
6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名都巷分公司	启东市名都巷 95-1	45.16	2013-1-1	2017-12-31	19000/年，不含税	是
6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名都巷分公司	启东市名都巷 93-1	45.16	2013-1-1	2017-12-31	19000/年，不含税	是
6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启东市名都巷 101-1、103-1、527-1、	162.33	2013-1-1	2017-12-31	78000/年，不含税	是

	启东名都巷分公司	529-1					
6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名都巷分公司	启东市名都巷 99-1、97-1	142.49	2013-1-1	2017-12-31	56000/年，不含税	是
6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启东名都巷分公司	启东市名都巷 91-1	45.16	2013-1-1	2017-12-31	18500/年，不含税	是
6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高迪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城港路高迪商业广场 D130-131	85.26	2014-12-1	2019-11-30	2014.12.01-2015.11.30 每月租金 2982.32 元、2015.12.01-2016.11.30 月租金 3137.92 元、2016.12.01-2017.11.30 月租金 3293.52 元、2017.12.01-2018.11.30 月租金 3449.12 元、2018.12.01-2019.11.30 月租金 3630.66 元，含税	是
6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高迪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外环北路 830 号 135 室（丁淼鑫、沙丽）	44.92	2014-11-16	2020-11-15	2014.11.16-2017.11.15 年租金 61052.00 元；2017.11.16-2020.11.15 年租金 68421.00 元，含税，合同总金额可能会因国家税率调整沟通调整。	是
6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高迪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外环北路 830 号 136 室（杨丽英、黄建华、黄海琰）	60.3	2014-11-16	2020-11-15	2014.11.16-2020.11.15 年租金 103000 元	是
6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高迪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外环北路 830 号 132 室（倪敏）	63.72	2014-11-16	2020-11-15	2014.11.16-2017.11.15 年租金 56000 元；2017.11.16-2020.11.15 年租金 62000 元，含税	是

6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人民东路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德民花苑 97 幢店面 04 室	189.35	2017-2-1	2019-1-31	2017.2.1-2018.1.31 176000 元，2018.2.1-2019.1.31 185000 元，含税	是
7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建设北路人民医院对面华联综合楼底层南起第 7-8 间	76.25	2015-4-1	2020-3-31	143158/年（含税租金），合同金额可能会协商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是
7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沙分公司	金沙镇人民医院对面华联综合楼南起第六间门面	35.42	2017-7-15	2023-3-31	2017.8.1-2018.3.1 41300 元 2018.4.1-2023.3.31 62000 元/年	是
7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张芝山分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张江路张芝山镇 99 号德力.新天地（A2 号楼第 113-1、115-1、117-1、119-1、108、110、112、114、116、118、120 室	522.87	2017-1-1	2025-12-31	2017.1.1-2017.6.30 162220.42 元、2017.7.1-2017.12.31 免期、2018.1.1-2018.6.30 162220.42 元、2018.7.1-2018.12.31 免期、2019.1.1-2019.12.31 162220.42 元、2019.7.1-2019.12.31 免期、2020.1.1-2021.12.31 648881.68 元、2022.1.1-2025.12.31 1427539.68 元	是
7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志浩分公司	通州区川姜镇志浩工业园 A 区金太阳大厦西侧店面 2-3 间	276	2016-4-20	2019-4-19	2016.4.20-2017.4.19 38.5 万/年，2017.4.20-2019.4.19 35 万/年，含税	是
7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长江中路分公司	海安县长江中路 105 号	250.33	2010-1-1	2017-12-31	2010.1.1-2010.12.31 免租金，2011.1.1-2011.3.31 免租期，2011.4.1-2011.12.31 九个月 101383，2012.1.1-2012.12.31 年租金 137056，2013.1.1-2013.12.31 年租金 146193，2014.1.1-2014.12.31 年租金 164467，含税，税率可能	是

						会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7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江中花园分公司	如皋市江中花园 34 号 35 号	171.82	2010-8-11	2018-8-10	2010.8.11-2011.8.10 年租金 65000；2011.8.11-2012.8.10 年租金 68000；2012.8.11-2013.8.10 年租金 68000，2013.8.11-2014.8.10 年租金 75000；2014.8.11-2015.8.10 年租金 79000；2015.8.11-2016.8.10 年租金 84000；2016.8.11-2017.8.10 年租金 89000；2017.8.11-2018.8.10 年租金 95000，不含税。	是
7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江中花园分公司	如皋市江中花园 34 号 35 号	171.82	2010-8-11	2018-8-10	2010.8.11-2011.8.10 年租金 65000；2011.8.11-2012.8.10 年租金 68000；2012.8.11-2013.8.10 年租金 68000，2013.8.11-2014.8.10 年租金 75000；2014.8.11-2015.8.10 年租金 79000；2015.8.11-2016.8.10 年租金 84000；2016.8.11-2017.8.10 年租金 89000；2017.8.11-2018.8.10 年租金 95000，不含税。	是
7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小海分公司	开发区小海营房头村八组（开发区小海街道元丁厂住宅楼（原振兵摩托修理部））	270	2013-3-1	2019-2-28	2013.3.1-2014.2.29 年租金 96000 元，2014.3.1-2017.2.29 年租金 98000 元，2017.3.1-2019.2.29 年租金 120000 元，不含税	是
7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金游城分公司	金沙镇金游城民悦湾 C 幢 12、13、14、15 室	149.87	2017-2-1	2022-1-31	196000 元/年	是
7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江海路分公司	海门市江海路 35 号	165	2017-8-1	2020-7-31	2017.8.1-2020.7.31　70000 元/年	是

8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刘桥分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刘桥镇刘桥社区居委会 11 组（交通路 24 号）	307	2015-7-1	2021-6-30	前三年每年 245000 元，后三年每年 262000 元	是
8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川姜分公司	通州区川港镇川叠路南首	238.83	2015-10-1	2021-9-30	168834 元/年	是
8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崇川人民中路分公司	南通市人民中路 225 号	290	2017-1-1	2021-12-31	50 万元/年	是
8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二案分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长江东路豪天花苑 17-18 楼间门面附一、附二、附三室	520	2012-5-1	2022-4-30	2012.5.1-2015.4.30 年租金 225000，2015.5.1-2018.4.30 年租金 260000 2018.5.1-2022.4.30 年租金随市场价，合同中规定租金统一汇入刘陆民账户	是
8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镇南分公司	通州区姜灶镇姜中村九组	270	2013-5-21	2019-5-20	2013.5.21-2016.5.20 年租金 120000，2016.5.21-2019.5.20 年租金 135000，含税	是
8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江海路分公司	海安县海安镇江海东路 12 号	655	2013-8-24	2018-8-23	301000 元/年	是
8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海门市悦来镇人民中路 51 号 101 室	148.8	2013-10-1	2019-9-30	76000/年，含税，税金可能会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是

	海门悦来分公司						
8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平潮分公司	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北路西侧宝盛苑D33号	116.98	2013-10-1	2021-9-30	2013.10.1-2014.9.30 租金 73600；2014.10.1-2015.9.30 租金 73600；2015.10.1-2016.9.30 租金 77900；2016.10.1-2017.9.30 租金 82500；2017.10.1-2018.9.30 租金 87300；2018.10.1-2019.9.30 租金 92600；2019.10.1-2020.9.30 租金 97900；2020.10.1-2021.9.30 租金 103800，不含税	是
8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平潮分公司	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北路西侧宝盛苑D34号	116.98	2013-10-1	2021-9-30	2013.10.1-2014.9.30 租金 63000；2014.10.1-2015.9.30 租金 63000；2015.10.1-2016.9.30 租金 63000；2016.10.1-2017.9.30 租金 71500；2017.10.1-2018.9.30 租金 71500；2018.10.1-2019.9.30 租金 71500；2019.10.1-2020.9.30 租金 84200；2020.10.1-2021.9.30 租金 84200，含税	是
8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通州平潮分公司	通州区平潮镇通杨北路西侧宝盛苑 7 幢 D35-1、D35-2	116.98	2013-10-24	2021-10-23	2013.10.24-2016.10.23 租金 68421；2016.10.24-2017.10.23 租金 71578；2017.10.24-2018.10.23 租金 75157；2018.10.24-2019.10.23 租金 78947；2019.10.24-2020.10.23 租金 82842；2020.10.24-2021.10.23 租金 86947，（不含税租金）	是
9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李堡分公司	南通海安县李堡镇包场南路 103、203，101-202、101	316.34	2014-1-1	2023-12-31	2014/1/1-2014/12/31：157894.7/年 2015/1/1-2015/12/31：157894.7/年 2016/1/1-2016/12/31：157894.7/年 2017/1/1-2017/12/31：189473.7/年 2018/1/1-2018/12/31：189473.7/年 2019/1/1-2019/12/31：227368.4/年 2020/1/1-2020/12/31：227368.4/年 2021/1/1-2021/12/31：	是

						272842.1/年 2022/1/1-2022/1，含税，税率可能会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9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南大街分公司	南大街 189 号鼎典大厦 110 室	369.5	2014-1-16	2020-1-15	第一年至第三年年租金 58.8 万，第四年至第六年年租金 63 万，第一年的年租金于 2013.12.30 前支付，第二年至第六年的年租金于每月 10 月 15 日前在乙方收到甲方出具的房屋租赁发票交付，含税，税率可能会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是
9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兴仁分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居委会六组	800	2013-12-8	2018-12-7	150000 元/年，不含税	是
9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九华分公司	如皋市九华镇九华村居委会 31 组	280	2014-4-2	2020-4-1	2014.4.2-2015.4.1 155789 元，2015.4.2-2017.4.1 164210 元/年，2017.4.2-2020.4.1 172631 元/年。含税，税率可能会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是
9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圆融广场分公司	南通市工农路 57 号圆融广场三层 316 号	596	2014-7-1	2019-6-30	2014/10/1-2015/01/31：:53088.70/4 个月（13272.175/月）；2015/2/1-2015/9/30:304556/8 个月（38069.5/月）；2015/10/1-2016/9/30:478587.96/年（39882.33/月）；2016/10/1-2017/9/30:500342.04/年（41695.17/月）；2017/10/1-2018/9/30:522096.00/年（43508.00/月）；2018/10/1-2019/9/30:565604.04/年（47），含税	是
9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白蒲分公司	如皋市白蒲镇蒲塘路文峰千家惠超市 1 楼	175	2015-1-23	2021-6-30	2015 开幕-2016.6.30 10500 元/月，2016.7.1-2017.6.30 10500 元/月，2017.7.1-2018.6.30 11025 元/月，2018.7.1-2019.6.30 11025 元/月，2019.7.1-2020.6.30 11025 元/月，2020.7.1-2021.6.30 11025 元/月。含税。	是
9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	如皋市白蒲镇蒲塘路 63 号 01 室	267.82	2016-3-1	2021-6-30	2016.3.1-2017.6.30 333000 元/年，2017.7.1-2021.6.30 250000 元/年 （含税租金，税率可能会因国家税率调	是

	白蒲分公司					整而调整）	
9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世茂分公司	南通市开发区新东路 101 号南通世茂广场 1 层 1050 号商铺	1308.79	2015-7-1	2023-8-31	2015.9.1-2016.8.31 36226.22 元/月*6； 2016.9.1-2017.8.31 36226.22 元/月*6； 2017.9.1-2018.8.31 36226.22 元/月*12； 2018.9.1-2020.8.31 38216.67 元/月*24； 2020.9.1-2022.8.31 40207.12 元/月*24； 2022.9.1-2023.8.31 42197.57 元/月*12	是
9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郭园分公司	如皋市郭园镇迎宾路壹号	200	2015-3-10	2021-3-9	60000 元/年（含税租金）	是
9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曲塘分公司	海安县曲塘镇中心南街 29 号 15 幢 101 室、201 室	400	2015-4-1	2025-3-31	2015.04.01-2020.03.31 160000/年；2020.04.01-2025.03.31 170000/年；交付日至 2015.03.31 为免租装修期（含税租金,税率可能会根据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是
10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栟茶分公司	如东县栟茶镇卫海路南堡桥北首 1,2	754.4	2015-6-10	2023-7-9	2015.07.10-2019.07.09 270526.30 元/年，2019.07.10-2023.07.09 291578.90 元/年（含税租金）补充协议变更为：2015.7.10-2019.7.9 257000 元/年 2019.7.10-2023.7.9 277000 元/年（不含税租金）	是
10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深南路 9 号万达广场 2001 商铺	446.99	2015-12-11	2018-9-10	月租金 58108.70 元，2017.12.10-2018.9.10 每月房租递增 7%，每月为 62176.31 元，含税	是
10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吴窑分公司	南通如皋市吴窑镇居委会 4 组	650	2015-10-1	2021-9-30	185000 元/年（含税租金）	是
103	南通星爱孕婴	金沙镇师范桥南首	953	2016-6-8	2022-6-7	346000 元/年（未税金额）	是

	用品有限公司师范桥分公司	金城广场					
10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奥邦广场分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新通掘路银河东路交汇处“奥邦城市商业广场”L2-010，011，012；L3-010铺位	602	2016-9-25	2022-9-24	第一、二年年租金 368424 元、第三、四年年租金 390528 元、第五、六年年租金 429576 元，共免租 6 个月（免租月 2017.3.15-2017.4.14；2017.6.15-2017.7.14；2017.9.15-2017.11.14；2017.12.15-2018.1.14；2018.3.15-2018.4.14）	是
10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张謇大道分公司	江苏省海门市，张謇大道以西，北至南海路,南至东海路海门南海购物广场第二层 L2032	420.45	2016-7-1	2021-6-30	2017.4.1-2018.6.30 21022.50 元/月 2018.7.1-2021.6.30 23124.75 元/月	是
10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南通中南世纪城 35 幢 302、310-319 室	1130.58	2016-9-1	2021-9-30	2016.9.1-2017.8.31 275108 元/年、2017.9.1-2018.8.31 412662 元/年、2018.9.1-2019.8.31 412662 元/年、2019.9.1-2020.8.31 445675 元/年、2020.9.1-2021.8.31 495194 元/年、2021.9.1-2021.9.30 41266 元/月	是
10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盛世华城分公司	如东县掘港镇青园北路 9 号商业幢 107、108、109、130 室	2077.53	2016-12-15	2024-12-14	2016.12.15-2018.6.14 100 万元 2018.6.15-2018.12.14 50 万元 2018.12.15-2019.6.14 50 万元 2019.6.15-2019.12.14 50 万元 2019.12.15-2020.6.14 54 万元 2020.6.15-2020.12.14 54 万元 2020.12.15-2021.6.14 54 万元 2021.6.15-2021.12.14 54 万元 2021.12.15-2022.6.14 54 万元 2022.6.15-2022.12.14 54 万元 2022.12.15-2023.6.14 55 万元 2023.6.15-2023.12.14	是

						55 万元　2023.12.15-2024.6.14　55 万元 2024.6.15-2024.12.14　55 万元	
10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印象城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 155 号印象城负一层 B1-1	3888.44	2017-6-28	2023-9-27	2017.9.28-2020.9.27　119919.6 元/月 2020.9.28-2023.9.27　129912.9 元/月	是
10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如皋正翔分公司	如皋市正翔商业广场一层 1-014、015、016、017 号	679.5	2017-10-1	2022-9-30	2017.10.1-2018.6.30 82672.5 元*3 期；2018.7.1-2018.9.30　124008.75 元；2018.10.1-2019.9.30 496035 元/年；2019.10.1-2021.9.30　533237.63 元/年；2021.10.1-2022.9.30　572920.43 元/年	是
11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奉公路店	奉贤区南桥南奉公路 8923 号	229.55	2011-11-5	2020-11-4	2012、2013、2014 租金 480000 元/年；2015、2016、2017 租金 504000 元/年；2018、2019、2020 租金 529200 元/年	是
11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汇城东路店	惠南镇城东路 749 号	149.76	2014-9-1	2019-8-31	2015 租金 190000 元，2016 租金 199500 元，2017 租金 209475 元，2018 租金 219948 元，2019 租金 230946 元	是
11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汇城东路店	惠南镇城东路 751 号	149.76	2014-9-1	2019-8-31	2015 租金 190000 元，2016 租金 199500 元，2017 租金 209475 元，2018 租金 219948 元，2019 租金 230946 元	是
11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汇城东路店	惠南镇城东路 753 号	149.76	2014-9-1	2019-8-31	2015 租金 190000 元，2016 租金 199500 元，2017 租金 209475 元，2018 租金 219948 元，2019 租金 230946 元	是
11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松江店	松江区谷阳北路 155-9,10 商铺	271.37	2016-8-1	2021-7-31	第一年租金 515000 元/年；第二年租金 545000 元/年；第三年租金 575000 元/年；第四年租金 605000 元/年；第五年租金 635000 元/年	是
115	上海力涌商贸	川沙路 4623 弄 10-12	300	2016-11-1	2019-12-31	第一年租金：435000 元/年，第二年租金：450000 元/	是

	有限公司川沙店	号				年，第三年租金：465000 元/年	
11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崇明店	崇明县南门路 179－183 号	533.35	2013-4-15	2018-5-31	2013/4/15-2015/5/31：495000 元／年； 2015/6/1-2018/5/31：510000／年	是
11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城中路店	嘉定区城中路 138 号 S3-9b	484	2017-9-22	2022-9-30	2017/9/22-2020/9/30:3.37 元/平/天，49612.02 元/月； 2020/10/1-2022/9/30:3.45 元/平/天，50789.75 元/月	是
11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城中路店	嘉定区城中路 138 号 S3-7～8,8e	562	2017-9-22	2022-9-30	2017/9/22-2019/9/30：3.15 元/月/平，53846.63 元/月； 2019/10/1-2021/9/30：3.3 元/平/天，56410.75 元/月； 2021/10/1-2022/9/30:3.45 元/平/天，58974.88 元/月	是
11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莘凌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莘凌路 90 号一、二层	1300	2013-9-1	2018-8-31	第 1-3 年租金 2 百万元/年、第 4-5 年 214 万元.	是
12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浦建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 620 号，西区三楼	2178	2014-7-1	2019-6-30	2014/7/1-2015/6/30:260 万元/年;2015/7/1-2016/6/30:270 万元/年;2016/7/1-2017/6/30:280 万元/年;2017/7/1-2018/6/30:290 万元/年;2018/7/1-2019/6/30:300 万元/年	是
12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大华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大华路 538 号大华澳洲广场 117+118+119+125+211 室	1217.91	2017-10-25	2021-9-7	第一、二年 128175 元/月，第三、四年 133302 元/月	是
12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真光	上海市真光路 1288 号 3 层 YB3F36-1-B	850	2013-4-1	2018-12-20	第一、二年租金 871802.5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915392.63 元/年；第五年租金 961162.26 元/年	是

	路店						
12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真光路店	上海市真光路 1288 号 3 层 YB3F36-1-A	479.57	2013-4-1	2018-12-20	第一年租金 367590.41 元/年；第二年租金 389645.83 元/年；第三年租金 413024.58 元/年；第四年租金 437806.05 元/年；第五年租金 464074.42 元/年	是
12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巨峰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利津路 1269 号 201 室、202 室和 1279 号 201 室	751.35	2014-1-1	2019-12-31	2014/1/1-2015/12/31:1042116 元/年;2016/1/1-2017/12/31:1125492 元/年;2018/1/1-2019/12/31:1215528 元/年	是
12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临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39 号 301 室	613.46	2013-1-25	2018-1-24	第 1、2 年租金 246084 元/年；第 3、4 年租金 268458 元/年；第 5 年租金 290826 元/年	否
12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临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39 号 302 室	77.85	2013-1-25	2018-1-24	每年租金 54000 元/年	否
12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临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39 号 303 室	57.26	2013-1-25	2018-1-24	每年租金 39480 元/年	否
12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临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39 号 304 室	57.32	2013-1-25	2018-1-24	第 1、2 年租金 31344 元/年；第 3、4、5 年租金 36000 元 / 年	否
12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临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39 号 305 室	75.3	2013-1-25	2018-1-24	第 1、2 年租金 41208 元 / 年；第 3、4、5 年租金 48000 元 / 年	否
13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临	上海市宝山区长临路 939 号 306 室	75.36	2013-1-25	2018-1-24	第 1、2 年租金 39147.6 元/年；第 3、4、5 年租金 45600 元/年	否

	路店						
13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彭浦店	上海市闸北区汾西路 508 号二楼及一楼通道	910	2014-2-1	2019-1-31	2014/2/1-2016/1/31：970416 元／年； 2016/2/1-2018/1/31：1028640 元／年； 2018/2/1-2019/1/31：1090368 元／年	否
13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德平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 96 号	840.17	2013-8-26	2019-8-25	第 1、2 年租金 1130000 元/年；第 3、4 年租金 1186500 元/年；第 5、6 年租金 1245000 元/年	是
13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齐河路店	浦东新区齐河路 280\282\284\286 号一层乙室商铺	267.17	2013-9-1	2019-8-31	第 1-3 年租金 438827 元／年第 4-6 年租金 468082 元／年	是
13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联洋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98-206、208-232、268-286 号（双）、258 弄 13-37 号联洋广场 A 区三层 A318-A319 单元	248.32	2014-4-21	2019-4-20	第一、二年租金 997004.76/年；第三、四年租金 1069514.28/年；第五年租金 1142023.68/年	是
13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凉城路店	凉城路 173 号 1-2 楼、177 号部分	382.82	2014-4-25	2020-4-24	第 1、2 年租金:489053 元/年；第 3、4 年租金:516998 元/年；第 5、6 年租金:544944 元/年	是
13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秀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罗秀路 1381-1373 号一层	300.3	2017-10-20	2022-10-19	第一、二年 46271 元/月，第三年 48584.6 元/月，第四年 51013.8 元/月，第五年 53564.5 元/月	是
13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国顺东路店	国顺东路 260 号二层东侧	700	2009-12-16	2017-12-31	2010/2/28-2013/2/27：504000 元/年， 2013/2/28-2016/2/27:529200 元/年， 2016/2/28-2016/12/31:555660 元/年，2017/1/1-2017/2/28	否

						租金及物业费 50085 元/月，2017/3/1-2017/3/31 租金及物业费 45577.35 元，2017/4/1-2017/12/31 租金及物业费 48582.45 元/月	
13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沪南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3439 弄 37 号 1-2 层	373.68	2015-4-2	2020-4-1	第一年租金 1050000 元/年；第二年租金 1102500 元/年；第三年租金 1157625 元/年；第四年租金 1215506 元/年；第五年租金 1276282 元/年	是
13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桂平路店	上海市桂平路 188 号地上一层 1F152、B113	820.73	2015-7-1	2020-6-30	2015/7/1-2018/6/30 租金 642444 元/年；2018/7/1-2020/6/30 租金 674568 元/年	是
14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沈阳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沈阳路 67 号（底楼五开间）	240	2015-7-1	2019-2-28	年租金 569400 元/年，每年递增 5%	是
14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虹井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288 号 302B 单元	464.87	2015-6-1	2018-12-31	2015/6/1-2016/12/31 租金 576000 元，2017/1/1-2018/12/31 租金 806400 元	是
14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飞虹路店	中国上海市杨浦区飞虹路 568 弄 6-7 号	389.09	2015-11-1	2018-10-31	第一年租金 486264 元/年，第二年租金 520308 元/年，第三年租金 556728 元/年	是
14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上南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上南路 2997 号	483	2015-10-15	2020-10-30	第一年租金 72 万，第二年 74 万，第三年 76 万，第四年 78 万，第五年 80 万元	是
14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芬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罗芬路 1088 号 -7894F02019	408	2016-9-1	2021-6-30	第一、二年租金 521220 元/年；第三年租金 552492 元/年；第四年租金 585648 元/年；第五年租金 620784 元/年	是
145	上海力涌商贸	上海市青浦区青松	663	2016-5-1	2021-5-31	第一、二年租金 83 万/年；第三年租金 85 万/年；第四	是

	有限公司青松路店	路 180-182 号				年租金 87 万/年；第五年租金 89 万/年	
14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三林路店	本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1676-1686 号	576.56	2016-4-15	2020-4-29	2016.4.15-2018.4.29 租金 673428 元/年；2018.4.30-2020.4.29 租金 740772 元/年	是
14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江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850 弄 90 号	199.08	2017-10-20	2022-10-19	第一年 41176 元/月，494116 元/年；第二年 42411 元/月，508939 元/年；第三年 43683 元/月，524207 元/年；第四年 44994 元/月，539933 元/年；第五年 46344 元/月，556130 元/年	是
14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江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850 弄 92 号	199.08	2017-10-20	2022-10-19	第一年 41176 元/月，494116 元/年；第二年 42411 元/月，508939 元/年；第三年 43683 元/月，524207 元/年；第四年 44994 元/月，539933 元/年；第五年 46344 元/月，556130 元/年	是
14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逸路店	上海市长逸路 258 号上海海伦精致生活广场 2F/28、29、32、33、34 室	646.65	2012-1-1	2017-12-31	第一、二年租金 542863.2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570006.36 元/年；第五、六年租金 598506.678 元/年	是
15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宜山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455 号三层 343 号	893.12	2012-3-15	2018-3-14	第 1.2 年租金 81497.2/月，977966.4 元/年;第 3.4 年租金 85572.06/月，1026864.72 元/年;第 5.6 年租金 89850.66/月，1078207.92 元/年	是
15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夏碧路店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商业公建房 E2-5 夏碧路 82 号,含一楼一间及二楼 201 室	530	2012-3-20	2020-6-30	第 1-3 年租金 550000 元/年;第 4-6 年租金为 605000 元/月;第 7-8 年租金 665500 元/月	是
152	上海力涌商贸	上海市沪南路 2420	1000	2012-10-26	2018-10-25	2012/10/26-2014/10/25 租金 1095000 元/	是

	有限公司御桥店	号百联东郊购物中心第二层 G49-F02-1-004 室				年;2014/10/26-2016/10/25:1149750 元/年;2016/10/26-2018/10/25:1207237.5 元/年	
15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翔店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佳通路 31 弄 3 号 2 层 03 室商铺	542	2016-10-1	2022-9-30	2016/10/1-2017/9/30;51600.66 元/月;2017/10/1-2019/9/30 元/月;53743.82;2019/10/1-2022/9/30;57700.42 元/月	是
15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新南路店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新南路 989 弄 8 号 327-329 室	461.94	2017-7-1	2022-6-30	2017/7/1-2019/6/30：28101.35 元/月，2019/7/1-2020/6/30:29506.42 元/月，2020/7/1-2021/6/30:31052 元/月，2021/7/1-2022/6/30:32597.57 元/月	是
15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七宝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655 号凯德七宝购物广场 04 层 04 号	1090.07	2015-12-10	2020-6-9	第一、二年租金 1324304.28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1444909.56 元/年；第五年租金 1573886.64 元/年	是
15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七宝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 3655 号凯德七宝购物广场 04 层 05C 号	202.09	2015-9-14	2020-6-9	第一、二年租金 297339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323238.96 元/年；第五年租金 351030.36 元/年；提成租金 5%，取两者较高者	是
15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惠南镇人民西路店	浦东新区南汇人民西路 955 号一栋一楼 633-NH50A+50B+52	566	2017-9-1	2022-8-31	第一年 80 元/月/平，45280 元/月；第二年 86 元/月/平，48676 元/月；第三年 92 元/月/平，52072 元/月；第四年 99 元/月/平，56034 元/月；第五年 106 元/月/平，59996 元/月	是
15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杨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杨路 479 号 1-2 层	310	2013-4-1	2018-3-31	第 1.2 年：490000 元 / 年；第 3-5 年：530000 元 / 年	是

15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嘉定澄浏中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澄浏中路 3088 号一栋负一层 JDclz-A13	286	2013-4-1	2019-8-31	2013/5/16-2015/3/31:141576/年；2015/4/1-2017/3/31：166620/年；2017/4/1-2019/8/31：193680/年；	是
16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陆翔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陆 111 弄 9 号 201、202、203、204、210、211 室	898.85	2014-7-1	2023-2-28	2014.7.1-2016.6.30 租金 754584.6 元/年；2016.7.1-2018.6.30 租金 800515.8 元/年；2018.7.1-2020.6.30 租金 849727.8 元/年；2020.7.1-2022.6.30 租金 902220.72 元/年；2022.7.1-2023.2.28 租金 957994.32 元/年	是
16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东川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 2092 号一栋三层 MH-3012+3013+3014	437	2013-9-22	2018-9-21	第一年 31027/月;第二年 35397/月;第三年 40204/月;第四年 44574/月;第五年 49818/月	是
16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启帆路店	启帆路 628 号森兰商都三层 312、313 室	563	2013-11-15	2019-12-31	2014/3/1-2015/12/31:47949 元/月;2016/3/1-2017/12/31:51374 元/月;2018/1/1-2019/12/31:54799 元/月	是
16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卫清西路店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33、435、437 号一层二层	939.86	2013-12-1	2020-4-30	2013/12/1-2014/4/30 共 394144 元;2014/5/1-2016/4/30：990000 元/年;2016/5/1-2018/4/30：1039500 元/年;2018/5/1-2020/4/30：1091470 元/年.	是
16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红枫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 512 号	566.46	2014-4-1	2019-5-31	2014/5/1-2015/4/30 共 1031700 元；2015/5/1-2016/4/30 共 1111068 元；2016/5/1-2017/4/30 共 1197660 元；2017/5/1-2018/4/30 共 1313112 元；2018/5/1-2019/4/30 共 1441188 元	是
16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嘉定区高台路 1315 号	133.46	2014-6-1	2019-5-31	第一、二年租金 5 元/平/天，20292 元/月，243504 元/年；第三年租金 5.16 元/平/天，20927 元/月，251124 元/年；第四年租金 5.31 元/平/天，21561 元/月，258732	是

						元/年；第五年 5.47 元/平/天，22195 元/月，266340 元/年	
16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白银路 928 弄 3 号 210 号店铺	50.22	2014-6-1	2019-5-31	第一、二年 2 元/天/平，第三年 2.06 元/天/平；第四年 2.12 元/天/平；第五年 2.18 元/天/平	是
16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嘉定区高台路 1313 号	124.05	2014-12-1	2019-5-31	第一、二年租金 4.62 元/平/天，17413 元/月，208956 元/年；第三年租金 4.76 元/平/天，17960 元/月，215520 元/年；第四年租金 4.9 元/平/天，18505 元/月，222060 元/年；第五年租金 5.04 元/平/天，19017 元/月，228204 元/年	是
16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白银路 928 弄 3 号 212 号店铺	77.76	2016-6-5	2019-5-31	第一年 2.06 元/天/平，4872.31 元/月；第二年 2.12 元/天/平，5014.22 元/月；第三年 2.18 元/天/平，5156.14 元/月	是
16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白银路 928 弄 3 号 213 号店铺	79.46	2016-7-29	2019-5-31	第一年 2.06 元/天/平，4978.83 元/月；第二年 2.12 元/天/平，5123.85 元/月；第三年 2.18 元/天/平，5268.86 元/月	是
17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白银路 928 弄 3 号 214 号店铺	79.14	2016-5-29	2019-5-31	2016/5/29-2016/5/31：2 元/天/平，4814.35 元/月，第一年 2.06 元/天/平，4958.78 元/月；第二年 2.12 元/天/平，5103.21 元/月；第三年 2.18 元/天/平，5247.64 元/月	是
17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白银路 928 弄 3 号 211 号店铺	61.2	2016-8-20	2019-5-31	第一年 2.06 元/天/平，3834.69 元/月；第二年 2.12 元/天/平，3946.38 元/月；第三年 2.18 元/天/平，4058.07 元/月	是
17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张江汇智国际广场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 3057 号汇智国际商业中心 3 层	226.84	2015-5-20	2021-5-19	2015/9/18-2017/5/19 租金 314627.08 元/年；2017/5/20-2019/5/19 租金 330358.43 元/年；2019/5/20-2021/5/19 租金 346917.75 元/年	是

	店	L3-1、L3-2					
17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宝杨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569 号宝乐汇生活时尚中心 F4 层 F427+F428+F429 号	322.46	2015-3-10	2019-12-31	2016/4/28-2018/4/27 租金 411942.65 元/年，2018/4/28-2020/4/27 租金 435482.23 元/年，2020/4/28-2020/8/31 租金 459021.81 元/年	是
17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天宝路店	虹口区天宝路 280 弄 12 号及天宝路 280 弄 16 号	612.13	2014-12-1	2019-12-31	2014/12/1-2016/11/30 租金 420377.8 元/年，2016/12/1-2018/11/30 租金 462415.58 元/年，2018/12/1-2019/12/31 租金 525472.25 元/年；提成租金：小于 200 万 5%，大于 200 万 6%，与租金取高者	是
17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山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金山区龙浩路 1088 号二楼	1178.32	2015-7-17	2020-2-16	第一、二年租金 1343280 元/年；第三年租金 1410444 元/年，第四年租金 1480966.2 元/年，第五年租金 1555014.51 元/年	是
17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新松江路店	上海市松江新城新松江路 1255 弄东鼎购物中心 3 层 3-21 3-22 3-23 商铺	787	2016-6-18	2022-6-17	第一、二年租金 430922.16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456777.48 元/年；第五、六年租金 484595.28 元/年	是
17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西郊百联广场店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 88 号上海百联西郊 4F 层 G05-4F-1-4307 室	992.87	2015-7-1	2020-6-30	第一、二年租金 1123432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1179604 元/年；第五年租金 1238584 元/年	是
17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控江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628 号 L403+L404 单元	417.2	2015-8-15	2020-8-14	第一、二年租金 685251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720274.92 元/年；第五年租金 761389.92 元/年；第 1 至 3 年月营业额的 5%计提房租；第 4 至 5 年月营业额的 6%计提房租，两者取高。	是
179	上海力涌商贸	惠南镇南门大街 18	250	2015-7-20	2020-3-31	第一、二租金 273600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287280	是

	有限公司南门大街店	号南汇乐购 2F-T-01 室				元/年，第五年租金 301644 元/年	
18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漕店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纪翟路 256 号绿地华漕 E 天地 3 层-318 室	523.87	2015-8-1	2020-7-31	第一年租金 361704 元/年；第二年租金 372036 元/年；第三年租金 383856 元/年；第四年租金 395664 元/年；第五年租金 407472 元/年	是
18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牡丹江路二店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318 号诺亚新天地 C 楼 C225 单元	696	2016-1-21	2021-1-20	第一、二年租金 528516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554940 元/年；第五年租金 582696 元/年	是
18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都市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3759 号龙盛国际商业广场 206A 室	331	2015-10-8	2019-12-6	第一、二年租金 543672 元/年；第三年租金 579912 元/年；第四年租金 616152 元/年	是
18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黄兴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 2228 号上海合生国际广场地下二层 36 号	391	2016-5-1	2021-4-30	第一、二年租金 1355988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1421676 元/年；第五年租金 1492056 元/年；月提成租金按每月营业额的 5%计算	是
18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大渡河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8 弄 136 号长风景畔广场 2 层 204E 室	614	2015-11-15	2020-11-14	第一、二年租金 627508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658883 元/年；第五年租金 691828 元/年；提成租金：第一、二年 5%，第三年 6%，第四年 7%，第五年 8%，两者去高	否
18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江月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月路 1850 弄 1-6 号 B 栋 2 层 2FB04,2F-B05,2F-B06 商铺	456	2016-3-1	2021-2-28	第一、二年租金 392796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412440 元/年；第五年租金 433068 元/年	是

18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东安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 599 号正大乐城 1-202、203 号商铺	694.91	2016-3-23	2021-3-22	第一、二年租金 721968 元/年；第三、四年租金 779724 元/年；第五年租金 842100 元/年；提成租金 5%，取较高者收取	是
18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沪南公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9858 弄禹洲商业广场 1 号 2 楼 204、205 店面	565.97	2016-11-23	2021-6-30	2016.7.1-2018.6.30 年租金 461831.52 元/年；2018.7.1-2020.6.30 年租金 489541.44 元/年；2020.7.1-2021.6.30 年租金 518913.84 元/年	是
18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高路二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 1882 号金桥太茂商业广场 3 层 302 单元	309	2016-5-16	2022-5-15	2016.5.16-2019.5.15 租金 563928 元/年；2019.5.16-2022.5.15 租金 586488 元/年；提成租金 4.5%，取高者	是
18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年家浜东路分公司	上海市年家浜东路 238 号 2 层 229 室	584.37	2016-8-1	2021-7-31	2016.8.1-2018.7.31 租金 533237.64 元/年；2018.8.1-2020.7.31 租金 560966 元/年；2020.8.1-2021.7.31 租金 588694.32 元/年；2016.8.1-2018.7.31：4%；2018.8.1-2020.7.314：5%；2020.8.1-2021.7.31：5%，取高	是
19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民星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 378 号二层 2-25,2-26,2-27,2-28 室	325	2016-7-12	2021-7-11	第一、二年租金 502440 元/年；第三年租金 517512 元/年；第四年租金 533040 元/年；第五年租金 549036 元/年	是
19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阿克苏路店	上海市阿克苏路 1099 号嘉定宝龙城市广场 1 号楼 3 层 M1-3F-317-2、M1-3F-318-2 商铺	477.66	2016-9-23	2021-9-22	第一年租金 257936.4 元/年；第二年租金 343915.2 元/年；第三年租金 361110.96 元/年；第四、五年租金 401234.4 元/年	是

19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共江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共江路 1208 号 SHBS_113	327	2016-8-15	2021-8-14	2016/9/19-2017/8/14:58860/月； 2017/8/15-2018/8/14:60625.8/月； 2018/8/15-2019/8/14:62444.57/月； 2019/8/15-2020/8/14:64317.91/月； 2020/8/15-2021/8/14:66247.45/月	是
19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鲁班路店	翟溪路 988 号汇曝生活广场地下 2 层 S0337028	417	2016-11-16	2021-8-31	2016.11.16-2018.8.31 租金 572707.8 元， 2018.9.1-2020.8.31 租金 685860.75 元， 2020.9.1-2021.8.31 租金 366814.05 元	是
19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九亭蒲汇路店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蒲汇路 178 弄九亭 U 天地 2 号楼第一层 130-133,148-151 室编号为 1/06-08 商铺	554.52	2016-12-23	2021-12-22	第一、二年 34613 元/月，415356 元/年；第三、四年 36344 元/月，436128 元/年；第五 38190 元/月，458280 元/年	是
19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寿路店	上海市长寿路 189 号“189 弄”购物中心 L3 层 L308+309 号	176.37	2017-1-9	2021-1-8	保底租金：第一年：38893.11 元/月，466717.32 元；第二年：41575.7 元/月，498908.4 元；第三年：44258.29 元/月，531099.48 元；第四年：46940.88 元/月，563290.56 元；四年或月提成租金为该历月营业额的 5%	是
19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七莘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与顾戴路交汇处的上海怡丰城 4 层 04-009 号	408	2017-2-22	2022-2-21	取保底租金和提成租金高者。保底租金：第 1、2 年，62050 元/月；第 3 年，65773 元/月；第 4 年，69744.2 元/月；第 5 年，73963.6 元/月。提成租金：按当月营业额的 5%计算。	是
19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公园东路店	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 号 SHQP_B102	223	2017-4-5	2022-4-4	第一年 26760 元/月，第二年 27562.8 元/月，第三年 28365.6 元/月，第四年 28566.3 元/月，第五年 30105 元/月；提成租金，两者取高	是

198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徐家汇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徐家汇路 618 号 2F-TK-04、05 室	380.13	2017-8-12	2022-8-11	第一、二、三年 2 元/天/平方米，23124.58 元/月；第四、五年 2.25 元/天/平方米，26015.15 元/月	是
19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山路店	华山路 2038 号上海百联徐汇购物广场 G49-1F-1-1F-05	761.84	2017-6-9	2022-6-8	第一、二年 10.17 元/平/天，235665.68 元/月，2827988.16 元/年；第三、四年 10.68 元/平/天，247483.72 元/月，2969804.64 元/年；第五年 11.21 元/平/天，259765.22 元/月，3117182.64 元/年	是
20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宝翔路店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宝翔路 801 号五彩城 2 层 D223-225-226 号商铺	299	2017-8-20	2022-8-19	提成租金与固定租金两者取高，提成租金 4%，固定租金 2017/10/20-2019/8/19：4.8 元/天/平，145.92 元/月/平，43630.08 元/月；2019/8/20-2021/8/19:5.1 元/天/平，155.04 元/月/平，46356.96 元/月；2021/8/20-2022/8/19:5.4 元/天/平，164.16 元/月/平，49083.84 元/月	是
20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商贸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钱陶公路 799 号二层	1348.94	2016-10-16	2021-10-15	2016/10/16-2017/10/15：809364 元/年；2017/10/16-2018/10/15：809364 元/年；2018/10/16-2019/10/15：841738.56 元/年；2019/10/16-2020/10/15：875408.16 元/年；2020/10/16-2021/10/15：910372.68 元/年	是
202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聚银时代店	绍兴市柯桥永辉迪杨路店 Z0319029 铺位	643.5	2016-8-1	2021-8-31	2016.8.1-2018.8.31 租金 234877.5 元/年；2018.9.1-2020.8.31 租金 246621.38 元/年；2020.9.1-2021.8.31 租金 260714 元/年	是
20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诸暨西施大街店	诸暨市西施大街 77 号印象城二层 02-14 号	819.66	2017-3-15	2022-5-31	2017/3/15-2017/5/31 租金 2.5 元/平方米，2049.15 元；第一、二、三年租金 35 元/月/平方米，28688.1 元/月；第四、五年租金 37.5 元/月，30737.25 元/月	是

204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海洋城分公司	绍兴市新昌县鼓山西路 256 号新昌海洋城购物中心二层 240 号商铺	568	2017-5-28	2022-5-27	第一年 23.75 元/月/平，13490 元/月，161880 元/年；第二年 35 元/月/平，19880 元/月，238560 元/年；第三、四年 37.25 元/月/平，21158 元/月，253896 元/年；第五年 39.61 元/月/平，22498.48 元/月，269981.76 元/年	是
205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嵊州吾悦广场店	嵊州市三江街道区兴盛街路 666 号嵊州新城吾悦广场 3049-1、3045、3046	1154.52	2017-10-27	2023-10-26	第一、二年 65 元/月/平，75043.8 元/月，900525.6 元/年；第三年 67.6 元/月/平，78045.55 元/月，936546.6 元/年；第四年 70.3 元/月/平，81162.76 元/月，973953.12 元/年；第五年 73.11 元/月/平，84406.96 元/月，1012883.52 元/年；第六年 76.03 元/月/平，87778.16 元/月，1053337.92 元/年	是
206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嵊州鹿山广场店	嵊州市鹿山路 6 号鹿山广场三层 3F-020.021.022	268	2017-8-21	2022-8-20	第一、二年 105 元/月/平，28140 元/月，337680 元/年；第三、四年 110.25 元/月/平，354564 元/年；第五年 115.76 元/月/平，372292 元/年	是
207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无锡长江北路店）	无锡市长江北路 158 号	564.19	2013-8-18	2018-8-17	500000／年	是
208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无锡市无锡新区旺庄路 188 号无锡宝龙城市广场三层 3137 号店铺	60.38	2016-1-1	2020-12-31	年租金 28904.4 元/年	是
209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无锡市无锡新区旺庄路 188 号无锡宝龙城市广场三层 3138 号店铺	54.79	2016-1-1	2020-12-31	年租金 23020.8 元/年	是

210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无锡市无锡新区旺庄路 188 号无锡宝龙城市广场三层 3139 号店铺	54.79	2016-1-1	2020-12-31	年租金 22542 元/年	是
211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无锡市无锡新区旺庄路 188 号无锡宝龙城市广场三层 3140 号店铺	54.79	2016-1-1	2020-12-31	年租金 23499.6 元/年	是
212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无锡市无锡新区旺庄路 188 号无锡宝龙城市广场三层 3141 号店铺	109.56	2016-1-1	2020-12-31	年租金 64903.2 元/年	是
213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无锡市无锡新区旺庄路 188 号无锡宝龙城市广场三层 3153 号店铺	34.58	2016-1-1	2020-12-31	年租金 22604.4 元/年	是
214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无锡市无锡新区旺庄路 188 号无锡宝龙城市广场三层 3154 号店铺	45.75	2016-1-1	2020-12-31	年租金 22138.8 元/年	是
215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无锡市无锡新区旺庄路 188 号无锡宝龙城市广场三层 3155、3156 号店铺	91.5	2016-1-1	2020-12-31	年租金 46608 元/年	是
216	无锡市悦儿妇	无锡市无锡新区旺	45.75	2016-1-1	2020-12-31	年租金 23310 元/年	是

	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庄路 188 号无锡宝龙城市广场三层 3157 号店铺					
217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无锡市无锡新区旺庄路 188 号无锡宝龙城市广场三层 3158 号店铺	51.99	2016-1-1	2020-12-31	年租金 37119.6 元/年	是
218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厦门松柏店）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 558 号一层 A1、A2、A3	903.4	2011-4-16	2021-4-15	2012、2013、2014 租金 800004 元/年；2015、2016 租金 864000 元/年；2017、2018 租金 933120 元/年；2019、2020 租金 1007772 元/年；2021 租金 1088388 元/年	是
219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凤山店	厦门市同安区凤山路 66 号	58.13	2013-5-1	2023-4-30	2014、2015、2016 年租金 96000 元/年；2017、2018、2019 租金 105600 元/年；2020、2021、2022 租金 116160 元/年；2023 租金 127776 元/年	是
220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凤山店	厦门市同安区凤山路 67 号	58.13	2013-5-1	2023-4-30	2014、2015、2016 租金 90000 元/年；2017、2018、2019 租金 99000 元/年；2020、2021、2022 租金 108900 元/年；2023 租金 119796 元/年	是
22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凤山店	厦门市同安区凤山路 68 号	58.37	2013-5-1	2023-4-30	2014、2015、2016 租金 90000 元/年；2017、2018、2019 租金 97200 元/年；2020、2021、2022 租金 104976 元/年；2023 租金 113376 元/年	是
22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加洲城市广场分店	思明区莲前东路 123 号 319-1#	570.06	2015-4-15	2019-4-14	第一年租金 1094515.2 元/年；第二年租金 1160186.4 元/月；第三年租金 1229797.2 元/年；第四年租金 1303585.2 元/年	是
223	厦门悦儿妇幼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	394.57	2016-4-1	2021-3-31	2016.4.1-2018.3.31 租金 295200 元/年；	是

	用品有限公司同安乐海城市广场店	西路 639 号乐海城市广场 3F-342#~347#				2018.4.1-2019.3.31 租金 309960 元/年；2019.4.1-2020.3.31 租金 325458 元/年；2020.4.1-2021.3.31 租金 341743.2 元/年	
22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七星西路店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 3 号乐都会购物中心 B1 层 F001-005 号	250	2016-4-1	2021-3-31	2016.8.1-2018.6.30 租金 225000 元/年；2018.7.1-2019.6.30 租金 236250 元/年；2019.7.1-2020.6.30 租金 250425 元/年；2020.7.1-2021.6.30 租金 267954.72 元/年；提成租金：第二年起营业额的 4.5%，两者取其高	是
225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东百蔡塘广场店	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068 号东百蔡塘广场 1F-B01 店铺	445	2016-8-25	2021-10-23	2016/8/25-2017/10/23:663685.2；2017/10/24-2018/10/23:813015.6;2018/10/24-2019/10/23:853666.8;2019/10/24-2020/10/23:896349.6;2020/10/24-2021/10/23:941167.2	是
226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现代城店	厦门市同安梧侣路 1709 号	514.36	2016-11-26	2021-11-25	2016/10/22-2018/10/21 年租金为 493785.6 元，2018/10/22-2019/10/21 年租金为 518474.88 元，2019/10/22-2020/10/21 年租金为 544398.6 元，2020/10/22-2021/10/21 年租金为 571618.56 元	是
227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集美美岁天地店	集美区同集路与乐海路交汇处国贸商城美岁天地购物中心地上三层 L333/L335/L336/L332/L337/L338/L339/L340 号商铺	4569	2017-7-1	2023-6-30	2017/7/1-2018/6/30：114250 元/月，2018/7/1-2019/6/30：171375 元/月，2019/7/1-2021/6/30：182800 元/月，2021/7/1-2023/6/30：194225 元/月	是
22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舟	舟山市定海区东瀛路 199 号定海凯虹	1167.85	2016-12-30	2021-12-29	2016/12/15-2017-12/14 租金 457800 元/年；2017/12/15-2019/12/14 租金 595113.84 元/年；	是

	山定海分公司	广场 L2-21				2019/12/15-2022/12/14 租金 604296 元/年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已租赁但未开业 4 家门店，其对应 4 处租赁房产，总租赁面积为 2,425.40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对应的门店名称	地址（合同）	合同面积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租金水平（合同）
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漕宝路二店	上海市漕宝路 33 号徐汇日月光中心商场 3 层 L3-15 号	400	2017-9-28	2022-9-27	第一、二年：60834 元/月，第三、四年：65092 元/月，第五年：71784 元/月
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虹井路二店	上海市闵行区虹井路 120 弄-6 号爱琴海购物公园 4 层 F426 号商铺	420	2017-9-30	2022-9-29	第一、二年 58317 元/月，第三年 70262.5 元/月，第四、五年 76650 元/月
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海宁银泰城店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海昌南路 365 号银泰城 253 号店铺	1037.4	2017-10-1	2022-11-30	两者取高；固定租金：第一、二年 1.99 元/天/平，第三、四年 2.11 元/天/平，第五年 2.24 元/天/平；抽成租金：4%
4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平湖中瑞广场店	浙江省平湖市三港路 555 号中瑞国际广场 1-2 号楼 2 层 1-218,2-202,2-203,2-204,2-205,2-207,2-208,2-209	568	2017-10-22	2022-10-21	第一、二年 0.5 元/天/平，8638.5 元/月；第三、四年 0.525 元/天/平，9070.3 元/月；第五年 0.55 元/天/平，9523.8 元/月

2. 发行人是否存在产权瑕疵及对门店持续经营的影响

相关租赁产权瑕疵对门店经营可能产生的的影响，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八、补充反馈意见 8”相关内容。

三、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有租赁房屋的实际使用用途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所有的租赁房屋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对发行人部分办公场所、门店进行了走访；核查了发行人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审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的原因的书面说明；对发行人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情形的门店的面积、营业收入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出具的未取得房产证的租赁房产的建设手续及验收文件进行审查；核查了发行人所有及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等；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审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租赁房产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止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海、南通、宁波、福州、厦门、杭州、无锡、嘉兴、绍兴和舟山 10 个城市拥有 181 家直营门店，其门店经营情况已列示。

2.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 232 处房产用于门店经营（包括已开业门店和筹划中的门店），总面积为 109,634.96 平方米，这些房产的租赁情况已列示。

3. 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权属瑕疵或权利受限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五、补充反馈意见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发行人的主要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发行人未来的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如发行人计划跨区域经营，还应披露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同类品牌及门店的数量及竞争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品牌、特征及经营环境等；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现状，结合企业定位、消费人群、门店布局及经营业绩、募投项目等情况，对在新地区开设的门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发行人跨区域发展业务的能力，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的市场定位、定价政策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1. 市场定位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

经核查，公司定位于“中高端母婴市场，为孕前至 6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一站式母婴用品采购及孕婴童健康服务的专业连锁零售商”。与目前市场上大量以婴幼儿奶粉、辅食、纸尿片、洗护用品等快消品为主打产品的大卖场不同，公司结合直营门店、电子商务等多种渠道围绕母婴家庭各阶段消费需求，提供高品质、高附加值的商品和服务，打造一体化，全方位母婴生活服务平台；其经营产品涵盖了婴幼儿乳制品、纸制品、喂哺用品、玩具、洗护用品、棉纺品、车床等品类，产品品种逾万种。目前主要市场集中在江浙沪及福建等华东地区。

2. 定价政策

经核查，公司综合考虑市场经济环境、各产品供应商的采购成本、同行业或相似品牌价格标准、以及预期的销售额和毛利率等因素来制定产品价格。

（二） 发行人的主要推广模式及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1. 主要推广模式

经核查，公司现有的市场推广模式包括：1、依托商场或购物中心的宣传及营销活动进行市场推广；2、在新店开张初期，使用商场外立面广告牌进行宣传；3、在节假日、店庆日、购物节，通过公司各零售网点和线上平台举办促销活动，以增加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品牌影响力；4、公司市场部定期在门店内举办亲子活动、产品路演等促销活动，并于每年举办宝宝爬行大赛等大型商业活动，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进行宣传推广；5、利用公众微信平台进行宣传及推广会员积分活动等。

2. 发行人各门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管理方式

经核查，公司门店装修完成、设备及商品摆放完毕后，由财务部进行资产清点，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无误后投入运营。日常设备的更新和增减则由营运部门出具设备更新、转移或报废申请，交营运总监及总经理审批。公司年末对门店资产进行全面盘点。

公司根据门店面积大小配置员工，每家门店配置 7-30 名员工，设门店店长、店长助理、导购员以及其他服务人员。门店各岗位设 KPI 绩效考核方案，涵盖考勤、卫生、安全、销售等一系列指标。

门店店长或当值店助每日记录销售情况及营业款收缴情况，于每日营业结束后，在公司统一的财务系统中填写《每日门店缴款单》，财务部门核算人员根据银行收款情况进行逐一核对。对于门店销售过程中收取的现金，在当日闭店后由门店负责人和店员交互盘点并锁入保险箱，次日开店前由店长和一名店员前往附近银行存入公司指定账户。

公司门店员工隶属营运部门，员工培训以及日常经营归由营运部统筹管理。

公司向每个门店下发《爱婴室母婴连锁门店营运手册》，门店店长以及区域店长根据《爱婴室母婴连锁门店营运手册》的内容进行业绩检查、巡店沟通、财务稽查、清洁检查、消防实施检查、设备维护、考勤等工作。

（三） 发行人选择新店地址的条件，以及防范新店与现有门店竞争的措施

经核查，公司选择新店地址主要考量以下几点内容：1、公司门店需开设于城市中高档社区购物中心或综合购物中心内；2、选择优质商业地产开发商及经营团队；3、将商铺设置在儿童区域，可以使未来各商铺之间得到互动增长；4、公司在选择新店地址时也会考虑该门店的预计收入水平是否可以与租金水平相平衡，将售租比率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一般情况下，公司在一个商圈只开设一家门店，以防范新设门店与现有门店之间的竞争冲突，优质区域可考虑开设超过一家门店，并在门店风格实际上选取不同主题，以形成互补、互助的营销优势。

（四） 在正常情况下新店达到收支平衡所需的时间

根据 2016 年新开门店的实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进行测算，公司新开门店基本可以在 3 至 7 个月内达到收支平衡。以下为分区域统计的 2016 年新开门店收支平衡所用时间情况如下：

区域	收支平衡所需时间
福建	6-7 个月
浙江	3-4 个月
江苏	6-7 个月
上海	6 个月左右

（五） 发行人未来的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如发行人计划跨区域经营，还应披露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

1. 发行人未来的扩张计划，包括未来三年拟新设门店数量、收购计划、预期投资成本、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未来三年，公司的业务扩张策略包括在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等 5 个省市的 7 个城市新设 130 家直营店（其中 36 家直

营店中包含提供婴儿抚触服务的场馆）。根据现有计划，公司预计第一年新设 40 家门店，第二年新设 40 家门店，第三年新设 50 家门店，投资总额约为 23,682.20 万元。具体如下：

所在省市	门店数量（家）	合计面积（M^2）	含抚触服务的门店数量
上海	40	29,100	17
宁波	24	16,300	6
杭州	16	9,400	4
嘉兴	12	6,000	-
厦门	15	10,200	5
无锡	13	8,600	2
广州	10	7,000	2
合计	**130**	**86,600**	**36**

门店销售是公司销售收入和利润的最主要来源，通过直营门店数量的稳步发展，以增厚公司的市场份额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良好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将在一定程度上支撑未来扩张计划，未来在A股发行上市以后，公司的融资渠道将得到进一步拓宽。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的品牌主要为惠氏、达能、花王等市场知名品牌商品。同时，公司基于市场调研分析消费者偏好、确定符合市场需求趋势商品，进行自有品牌商品的设计开发，目前公司暂无资产及品牌收购计划。

2. 如发行人计划跨区域经营，还应披露在向新地区扩张过程中，外部环境、税收政策、消费习惯等差异对公司新设门店的不利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的母婴连锁门店主要位于上海、福建、江苏和浙江地区。公司未来的业务扩张策略主要为深耕已入驻的区域（预计三年内新开 120 家门店），以及开拓广州市场（预计三年内新开 10 家门店）。广州为中国华南地区的经济和商贸流通中心，市场容量大，外部环境好，不存在特殊的税收政策，中产阶层的消费习惯与华东地区没有显著差异，因此相关市场环境不会对公司新设门店产生不利影响。

（六） 发行人的市场竞争状况，所在区域及目标区域同类品牌及门店的数量及竞争情况，发行人与主要竞争对手的比较，包括市场地位、市场占有率、品牌、特征及经营环境等

经核查，发行人所在的细分行业为母婴商品专卖店市场，由于目前公司所有

的业务均面向国内市场，所以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的同类连锁母婴专卖店。目前，我国尚未出现全国性的母婴连锁企业，但区域性强势企业已经开始显现，以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大城市为据点，规模较大的母婴商品连锁零售企业有乐友中国、孩子王、爱婴岛等，这些企业也成为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我国母婴市场竞争格局分散，目前尚未有权威报告列明我国母婴企业市场排名及份额数据，因此无法获取竞争对手的市场排名及市场占有率数据，且由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多为非上市企业，亦无法获取准确收入数据。经参阅孩子王公开转让说明书、华泰证券研究报告、其他公司官网等文件和材料归纳出公司与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爱婴室	乐友中国	爱婴岛	孩子王	贝贝熊
品牌特征及经营环境	爱婴室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结合电子商务、门店销售，为 0-6 岁婴幼儿家庭提供优质的母婴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公司，经营产品涵盖了婴幼儿奶制品、纸尿裤、喂哺用品、玩具、婴童服饰、洗护用品、孕产妇用品、玩具、婴童服饰等几十大类，销售产品数量逾万种。	乐友孕婴童成立于 1999 年，销售的商品包括童装、孕装、玩具、车床椅、奶粉、食品、喂养用品、洗护用品、纸尿裤等共 16 大类，3 万余种单品。与之合作的供应商超过 530 多家，遍布全球 21 个国家。	爱婴岛儿童百货连锁机构创立于 1998 年，主营孕婴、儿童用品零售业务，是全国知名的儿童百货连锁企业。爱婴岛儿童百货连锁机构一直致力于专门为妈妈和宝宝提供各种优质的食品、生活用品、玩具和服装等等。数百个知名品牌，数万种单品，舒适幽雅的购物环境让爱婴岛儿童百货真正成为孕产妇及婴童的一站式购物商场。	孩子王于 2009 年成立以来，以妈妈们的需求为导向，顺应了连锁零售行业发展的潮流，拥有线上、线下两个服务平台，连锁门店、直购手册及电子商务三大渠道，主要提供准妈妈及 0-14 岁孩子的玩具、食品、用品、服装以及婴儿游泳、儿童游乐、早教、摄影、才艺培训、产后恢复等提供一站式服务。	成立于 2003 年，是一家专注 0-3 岁，满足 0-6 岁提供中高端产品和服务的专业孕婴童连锁零售企业，目前主营童装、童鞋、孕装、床品、奶粉、营辅、尿裤、洗护、玩具、车床椅、家居用品、婴儿用品、孕妇用品等十余个大类，数百个品牌，上万种商品，并拥有众多国际、国内著名婴童用品的销售权，享有良好声誉
门店数量	全国 179 家直营门店（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 400 余家直营和加盟门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直营和加盟门店超 960 家。	全国 151 家直营门店（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全国 220 多家直营门店（截至 2016 年 6 月）
覆盖区域	总部设在上海，并在无锡、南通、宁波、杭州、厦门、福州、嘉兴、绍兴和舟山开设了近 180 家直营门店，单店面积 400-2000 不等，主要辐射江浙沪及福建等华东地区。	总部位于北京，拓展城市天津、沈阳、西安、咸阳、青岛、潍坊、成都、绵阳、石家庄、济南、武汉等 30 个城市，主要覆盖华北地区。	总部位于珠海，主要拓展城市为广州、苏州、无锡、南京等 30 余个城市，但大多为加盟店形式。主要覆盖华南、华中地区。	主要扩展区域遍布江苏、上海、安徽、浙江、重庆、四川、湖北、山东等全国 16 个省，78 个城市。主要覆盖二、三线城市。	总部设在长沙，扩展城市：湖南、湖北、江苏、江西、四川、山东、广东、上海、重庆等 20 多个城市。主要覆盖中部地区。

从上可见，爱婴室、乐友、爱婴岛和贝贝熊分别占据我国华东、华北和华南

地区的母婴市场，而孩子王则主要覆盖全国二、三线城市的母婴市场，各自为区域内领导企业，并向外扩张。

（七） 根据发行人的经营现状，结合企业定位、消费人群、门店布局及经营业绩、募投项目等情况，对在新地区开设的门店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比较分析，说明发行人跨区域发展业务的能力，是否存在跨区域经营的风险。

公司近三年一期新开设的直营门店基本是在上海、宁波、南通、厦门等既有区域市场上扩张和发展，跨城市在新的地区开设门店仅存在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浙江省舟山市开设的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定海分公司，舟山距离宁波很近，两地商业环境类似，门店纳入宁波区域管理。

公司短期内，仍将专注于深耕华东地区市场，同时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建立起了一整套管理体系和操作流程，公司核心团队也有多年母婴连锁行业的经营经验，具有跨区域发展业务的能力，故拓展市场的风险较小。

（八）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律师认为：发行人将持续专注于华东地区市场，但同时发行人具有跨区域发展业务的能力，跨区域经营风险较小。

六、补充反馈意见 6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门店变动信息，包括新增门店的名称、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或预计开业时间、租赁期限；减少门店的名称、地址、营业面积、减少原因、停业时间。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 公司报告期新增门店的名称、地址、营业面积、开业时间或预计开业时间、租赁期限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

分别新开直营门店 20 家、27 家、37 家和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名称	地址	营业面积（m^2）	开业日期	租赁开始日期	租赁结束日期
2014年度新开门店情况						
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安李堡分公司	南通市海安县李堡镇包场南路101室、103室	316.34	2014/1/3	2014-1-1	2023-12-31
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迎路一店	上海市宝山区罗迎路500号-A	131	2014/1/10	2014-5-1	2019-4-30
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启帆路店	上海市启帆路628号森兰商都三层312、313室	563	2014/1/18	2013-11-15	2019-12-31
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卫清西路店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433、435、437号一层二层	939.86	2014/1/21	2013-12-1	2020-4-30
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浦锦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浦锦路309弄6号203、205、207、209、211、221、223、225、227、229、241、243、245室	535.63	2014/1/26	2015-1-1	2018-7-31
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南大街分公司	南通市南大街189号鼎典大厦112室	369.5	2014/2/25	2014-1-16	2020-1-15
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人民东路分公司	海门市海门镇人民东路153号	182.14	2014/3/4	2014-1-1	2021-12-31
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兴仁分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居委会六组	800	2014/4/2	2013-12-8	2018-12-7
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山湖分公司	福州市长乐市广场路39号长山湖购物广场壹号楼第贰层编号2F-D1-4店铺	389.86	2014/4/14	2014-4-1	2019-5-31
10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商贸分公司	绍兴市柯桥钱陶公路799号柯桥万达购物广场2楼	1348.94	2014/4/28	2016-10-16	2021-10-15
1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九华分公司	如皋市九华镇九华居委会31组	280	2014/4/29	2014-4-2	2020-4-1
1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红枫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红枫路512号	566.46	2014/5/8	2014-4-1	2019-5-31
13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666号旭辉广场	631	2014/5/12	2014-3-28	2020-3-27

	湖分公司					
1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陆翔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陆翔陆111弄9号201、202、203、204、210、211室	898.85	2014/7/19	2014-7-1	2023-2-28
1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云谷路店	嘉定区高台路1315号	605.29	2014/9/1	2014-6-1	2019-5-31
1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圆融广场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路57号圆融广场三层316号	596	2014/11/11	2014-7-1	2019-6-30
17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杭行路分公司	拱墅区杭行路666号万达商业中心4幢2单元309室（3005B-3006号）	494.67	2014/12/10	2014-12-12	2017-9-11
1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善中山西路店	浙江省嘉善县中山西路118号恒利国贸广场3027室	586	2014/12/24	2014-11-1	2015-5-4
19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水晶城店	拱墅区上塘路458号建华水晶大厦水晶城购物中心311室	487	2014/12/27	2014-8-28	2020-8-27
2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裕荣汇分公司	福清市音西街道福和大道东侧裕荣汇3层321号商铺	282	2014/12/30	2014-12-20	2022-11-19
2015年度新增门店情况						
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张江汇智国际广场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科路3057号汇智国际商业中心3层 L3-1、L3-2	226.84	2015/1/1	2015-5-20	2021-5-19
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白蒲分公司	南通如皋市白蒲镇蒲塘路63号	175	2015/1/16	2015-1-23	2021-6-30
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高鑫广场店	宁波市海曙区新星路111号高鑫商业中心324号商铺	669	2015/2/7	2015-2-1	2021-1-31
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天宝路店	上海虹口区天宝路280弄12号、16号	612.13	2015/2/10	2014-12-1	2019-12-31
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新港花苑附46幢104、105室	323.3	2015/2/13	2014-5-1	2020-8-15
6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北仑银泰城店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中河路399号（银泰城）2幢2-4号2057号商铺	491.5	2015/4/25	2015-5-1	2020-4-30
7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慈溪新城大道南路店	宁波市慈溪市新城大道南路448-450	303.52	2015/4/30	2015-4-15	2021-4-14

8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郭园分公司	如皋市长江镇迎宾路1号	200	2015/5/1	2015-3-10	2021-3-9
9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万达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广益路1108号万达广场3006室	2245.65	2015/6/5	2016-9-1	2024-8-31
1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曲塘分公司	海安县曲塘镇中心南街29号15幢101室201室	400	2015/6/24	2015-4-1	2025-3-31
1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加洲城市广场分店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123号319-1#	570.06	2015/6/26	2015-4-15	2019-4-14
12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世茂分公司	南通市开发区新开路101号世茂广场1层1050号	1308.79	2015/7/6	2015-7-1	2023-8-31
1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山万达广场店	上海市金山区龙浩路1088号二楼	1178.32	2015/7/11	2015-7-17	2020-2-16
1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唐闸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唐闸南市街1号	550	2015/7/17	2015-6-1	2019-12-31
1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西郊百联广场店	上海市长宁区仙霞路88号上海百联西郊4F 层G05-4F-1-4307室	992.87	2015/8/14	2015-7-1	2020-6-30
16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栟茶分公司	如东县栟茶镇卫海路南堡桥北首1,2	754.4	2015/8/24	2015-6-10	2023-7-9
1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门大街店	上海惠南镇南门大街18号南汇乐购2F-T-01室	250	2015/8/25	2015-7-20	2020-3-31
18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银泰环球城店	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1088号银泰环球城三层301-2	352	2015/8/29	2015-8-28	2020-8-27
19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爱琴海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浦上大道198号福州仓山爱琴海购物中心三层F3005-F3007号商铺	350	2015/9/19	2015-8-29	2020-8-28
2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华漕店	上海市闵行区华漕纪翟路256号绿地华漕 E 天地3层-318室	523.87	2015/10/11	2015-8-1	2020-7-31
2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牡丹江路二店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318号诺亚新天地 C 楼C225单元	696	2015/10/24	2016-1-21	2021-1-20

2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世欧广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世欧广场A4座第B1层编号为3、5、6商铺	680	2015/11/2	2015-10-31	2020-10-30
2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都市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3759号龙盛国际商业广场206A 室	331	2015/11/27	2015-10-8	2019-12-6
2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控江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628号 L403、L404单元	417.2	2015/12/3	2015-8-15	2020-8-14
2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万达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南通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室内步行街二层2001号商铺	446.99	2015/12/4	2015-12-11	2018-9-10
26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五彩城店	宁波市余姚五彩城L425N、L426N、L427、NL428A 商铺	383.76	2015/12/11	2015-11-1	2020-10-31
2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三层 L313商铺	368.83	2015/12/30	2015-12-30	2018-12-29
2016年度新增门店情况						
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大渡河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8弄136号长风景畔广场2层204E 室	614	2016/1/1	2015-11-15	2020-11-14
2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区闽江世纪金源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林浦路闽江世纪金源购物中心MJ-SP-0-F2-023、MJ-SP-0-F2-024、MJ-SP-0-F2-026、MJ-SP-0-F2-027、MJ-SP-0-F2-036-1	1456.13	2016/1/15	2017-9-1	2022-6-30
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吴窑分公司	南通如皋市吴窑镇居委会4组	650	2016/1/30	2015-10-1	2021-9-30
4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宝龙广场店	新区旺庄路188-3137、3138、3139、3140、3141、3153、3154、3155、3156、3157、3158	603.88	2016/2/12	2016-1-1	2020-12-31
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黄兴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228号上海合生国际广场地下二层36号	391	2016/3/6	2016-5-1	2021-4-30
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宝杨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569号宝乐汇生活时尚中心 F4层 F427、F428、	322.46	2016/4/28	2015-3-10	2019-12-31

		F429号				
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东安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99号正大乐城1-202、203号商铺	694.91	2016/4/28	2016-3-23	2021-3-22
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坂中路6号3期6号楼第3层的编号为L301-2商铺	279.15	2016/4/29	2016-4-15	2018-4-14
9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乐海城市广场店	厦门市同安区环城西路639号乐海城市广场3F-342#-347#号商铺	394.57	2016/4/30	2016-4-1	2021-3-31
1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江月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月路1850弄1-6号 B 栋2层2FB04,2F-B05,2F-B06商铺	456	2016/5/9	2016-3-1	2021-2-28
11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恒一广场店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东路368号3楼3-09、3-10、3-11、3-12号商铺	461.38	2016/5/28	2016-5-1	2021-4-30
1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七星西路店	厦门市思明区七星西路3号乐都汇购物中心 B1层D001-005号商铺	250	2016/6/11	2016-4-1	2021-3-31
1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新松江路店	上海市松江新城新松江路1255弄东鼎购物中心3层3-21 3-22 3-23商铺	787	2016/6/18	2016-6-18	2022-6-17
1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福清成龙步行街分公司	长乐市吴航街道郑和中路1号，十洋国际城一期1层1-20、1-21、1-22、1-23号商铺	460.2	2016/6/28	2016-6-1	2021-5-31
15	无锡市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茂业百货店	清扬路128号茂业天地L2-33/34/35	774.34	2016/7/22	2016-3-25	2021-3-24
1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沪南公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9858弄禹洲商业广场1号2楼204、205店面	565.97	2016/7/23	2016-11-23	2021-6-30
17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聚银时代店	绍兴市柯桥区笛杨路聚银国际商业中心地下一层永辉超市 Z0319029	643.5	2016/7/23	2016-8-1	2021-8-31
1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乐十洋国际城分公司	福清市永辉超市福清成龙步行街店A0064001-002	290.6	2016/8/12	2016-7-18	2020-12-31
19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余杭良	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古墩路1888号三层309、	657	2016/8/20	2016-5-30	2022-7-31

	渚分公司	310				
20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师范桥分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师范桥南首金城广场	953	2016/9/3	2016-6-8	2022-6-7
2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高路二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1882号金桥太茂商业广场3层302单元	309	2016/9/8	2016-5-16	2022-5-15
2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共江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共江路1208号 SHBS_113	327	2016/9/10	2016-8-15	2021-8-14
2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阿克苏路店	上海市阿克苏路1099号嘉定宝龙城市广场1号楼3层 M1-3F-317-2、M1-3F-318-2商铺	477.66	2016/9/18	2016-9-23	2021-9-22
2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闽侯永嘉天地分公司	福州市国宾大道路268号永辉生活广场（永嘉天地）16#楼三层 C0001商铺	781.96	2016/9/22	2016-9-29	2024-9-28
25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宁海西子国际广场店	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168号西子国际广场3F-09+11	433	2016/9/28	2016-9-28	2022-9-27
26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镇海万科广场店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庄市大道1088号	405	2016/10/1	2016-10-1	2021-9-30
27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鼓楼区道山路分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道山路101号思景大厦一层05店面及1.1层24附属间	113.13	2016/10/17	2016-10-1	2019-9-30
28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同安现代城店	厦门市同安区新景宏舜现代城步行街二层2021店铺	514.36	2016/10/21	2016-11-26	2021-11-25
2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海门张謇大道分公司	海门市张謇大道179号	420.45	2016/10/27	2016-7-1	2021-6-30
30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海曙恒一广场店	宁波市海曙区恒星商业中心3层3-17，3-18号商铺	425.3	2016/10/28	2016-9-15	2021-9-14
3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鲁班路店	翟溪路988号汇曝生活广场地下2层 S0337028	417	2016/10/29	2016-11-16	2021-8-31
32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东百蔡塘广场店	厦门市湖里区吕岭路1068号东百蔡塘广场第一层 B01	445	2016/11/11	2016-8-25	2021-10-23
33	上海力涌商贸有	上海市年家浜东路238号	584.37	2016/11/19	2016-8-1	2021-7-31

	限公司年家浜东路分公司	2层229室				
3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奥邦广场分公司	南通高新区新通掘公路东、银河东路北奥邦商业广场 L2-010、011、012，L3-010店铺	602	2016/12/8	2016-9-25	2022-9-24
3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九亭蒲汇路店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蒲汇路178弄九亭 U 天地2号楼第一层130-133,148-151室编号为1/06-08商铺	554.52	2016/12/24	2016-12-23	2021-12-22
36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宝龙城分公司	杭州市滨盛路3867号滨江宝龙城市广场一区M-F3 042\043\044\053	309.52	2016/12/24	2016-12-3	2021-12-2
37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舟山定海分公司	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东瀛路199号定海凯虹广场2F，2-12	1167.85	2016/12/30	2016-12-30	2021-12-29
2017年1-6月新增门店情况						
1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中南分公司	南通中南世纪城35幢302、310-319室	1130.58	2017/1/1	2016-9-1	2021-9-30
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民星路店	上海市杨浦区民星路378号二层2-25,2-26,2-27,2-28室	325	2017/1/20	2016-7-12	2021-7-11
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长寿路店	上海市长寿路189号“189弄”购物中心 L3层L308+309号	176.37	2017/2/21	2017-1-9	2021-1-8
4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马尾区名城中心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江滨东大道68号名城中心负一楼永辉超市A0059034-1铺位	239.78	2017/3/1	2017-4-1	2020-3-31
5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盛世华城分公司	如东县掘港镇青园北路9号商业幢107、108、109、130室	2077.53	2017/4/21	2016-12-15	2024-12-14
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公园东路店	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号 SHQP_B102	223	2017/4/29	2017-4-5	2022-4-4
7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诸暨西施大街店	诸暨市西施大街77号印象城二层02-14号	819.66	2017/5/13	2017-3-15	2022-5-31
8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杭州临平万宝城店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余杭经济开发区荷禹路与振兴路交叉口 A314、315、	450.52	2017/5/26	2017-5-26	2023-5-25

		316室				
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七莘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七莘路与顾戴路交汇处的上海怡丰城4层04-009号	408	2017/5/26	2017-2-22	2022-2-21
1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台江区红星苑分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鳌峰路10号红星苑三期3楼	442.7	2017/5/26	2017-5-1	2023-4-30
1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振兴东路店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439号桐乡新城吾悦广场2层2001-1	2187.36	2017/5/26	2017-5-26	2025-5-25
12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绍兴新昌海洋城分公司	绍兴市新昌县鼓山西路256号新昌海洋城购物中心二层240号商铺	568	2017/6/17	2017-5-28	2022-5-27
13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集美美岁天地店	集美区同集路与乐海路交汇处国贸商城美岁天地购物中心地上三层L333/L335/L336/L332/L337/L338/L339/L340号商铺	4569	2017/6/26	2017-7-1	2023-6-30

（二） 发行人报告期减少门店的名称、地址、营业面积、减少原因、停业时间

1. 公司报告期关闭门店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分别关闭直营门店 5 家、12 家、17 家和 9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门店	地址	营业面积	关店日期	门店类型
2014年度关闭直营门店情况					
1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上塘路分公司	杭州市拱墅区上塘街853号,温州街9号3幢1单元101	349.74	2014-3-18	商场店
2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凤起路分公司	杭州市环城东路137号一楼层0712111016C 室	354.4	2014-4-22	沿街店
3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长阳路分公	杭州市拱墅区都市水乡水映宛32幢101、102（现地名长阳路312、314、316、318、	404.44	2014-9-13	沿街店

	司	320、322、326号			
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洋泾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洋泾路393-395号、南洋泾路397-399号两套房屋的一楼	720	2014-10-14	沿街店
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宣化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宣化路300号华宁国际广场3层310、311、312、313室	329.89	2014-11-5	商场店
2015年度关闭直营门店情况					
1	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嘉善中山西路店	浙江省嘉善县中山西路118号3F027	586	2015-5-1	商场店
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永德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永德路362、366号二层	592.25	2015-6-4	沿街店
3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迎路一店/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罗迎路一店	宝山区罗迎路500号辅助楼-月子会所（商铺编号 A）、主楼-医院（商铺编号 B）	131	2015-8-5	沿街店
4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台儿庄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台儿庄路265-267号	210	2015-8-12	沿街店
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金高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高路1757号123-125，127-129，201，204，205室	516.75	2015-8-31	沿街店
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福泉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路353号2层	385	2015-9-17	沿街店
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牡丹江路店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728号	410.4	2015-10-23	沿街店
8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国货路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国货东路长乐路口西南侧国货公寓综合1层11B 店面、国货公寓1#楼综合一层17号商场	108.73	2015-10-31	沿街店
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城山路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怡安花园5幢店面04室	67.85	2015-10-31	沿街店
10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建中路店	浦东张江镇建中路242弄4-7号，28、29、31号	400	2015-11-24	商场店
11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鞍山	上海市杨浦区鞍山路104号2楼	650	2015-11-24	沿街店

	路店				
1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银都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银都路3565号	403.35	2015-11-25	沿街店
2016年度关闭直营门店情况					
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莲前东店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东路652号	156.17	2016-1-17	沿街店
2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武威路店	上海市普陀区武威路1285号233、234、235、236、237、238、245、246室及247的一部分，及247-1室	665.58	2016-1-24	商场店
3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仓山临江分公司	福州市仓山区临江街道六一南路共和路7号同善小区1#~3#楼连接体1层03店	188.45	2016-2-2	沿街店
4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明发店	思明区莲前西路51号第一层3号商场	964.26	2016-3-29	沿街店
5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塘路273-2号新青年广场商铺	562.08	2016-4-12	沿街店
6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秀峰路分公司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南平东路815号东方高尔夫花园6#楼14店面、15店面	160.24	2016-4-19	沿街店
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南桥环城东路店	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883弄5、6号	341.77	2016-4-23	沿街店
8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仙岳店	厦门市思明区仙岳路237号之一	302.21	2016-4-29	沿街店
9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新港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园林路裤子港河西新港花苑附46-104，附46-105	323.3	2016-6-27	沿街店
10	福州爱婴室婴童用品有限公司长乐解放路分公司	福州市长乐市吴航街道解放路2,4,6,8直通步行街商场	673.08	2016-6-29	沿街店
11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镇海店	思明区镇海路81号	85.83	2016-7-10	沿街店
12	厦门悦儿妇幼	厦门市湖里区祥店社279号	150	2016-7-14	沿街店

	用品有限公司祥店分店	之一、二、三号店面			
13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范江岸路店	宁波市江北区范江岸路158号	387.92	2016-8-17	沿街店
14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唐闸分公司	南通市港闸区唐闸南市街一号（南通市商业大厦一层）	550	2016-9-10	沿街店
15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包头路店	杨浦区包头路199号	863	2016-10-13	沿街店
16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斜土路店	黄浦区斜土路110号	587.93	2016-10-19	沿街店
17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九新公路店	上海市松江区九新公路68号、70号	444.07	2016-12-14	沿街店
2017年1-6月关闭直营门店情况					
1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镇安街店	宁波市江东区镇安街104-106号	107.02	2017-1-16	沿街店
2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永寿街店	宁波市海曙区永寿街2号	335	2017-1-17	沿街店
3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和美家分公司	南通市崇川区啬园路8号	80	2017-2-21	沿街店
4	宁波海曙悦儿妇婴用品有限公司慈溪新城大道南路店	宁波市慈溪市新城大道南路448-450	303.52	2017-3-14	沿街店
5	杭州悦儿婴幼儿用品有限公司余杭世纪大道分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临平镇世纪大道77、79、81号	315.03	2017-3-30	沿街店
6	厦门悦儿妇幼用品有限公司金鸡亭店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609号之五号、六号一层商场	344.71	2017-4-16	沿街店
7	南通星爱孕婴用品有限公司开发区分公司	南通市开发区上海路同顺居4-102	91.32	2017-5-16	沿街店
8	上海力涌商贸	上海市普陀区陕西北路1622	503	2017-5-17	沿街店

	有限公司陕西北路店	号107/108-2商铺			
9	上海力涌商贸有限公司漕宝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1495号101A 室	410	2017-6-12	沿街店

2. 公司报告期关闭门店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共关闭门店 43 家。其中，杭州凤起路店等 38 家沿街店系因公司调整经营战略主动关闭。近几年，相比沿街门店，消费者更加趋向集购物、饮食和娱乐一体化的商场或广场店，在商场或广场开设的门店受益于商场的一体化管理和客户流量集中的特点具备更强的盈利能力。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过周密布局，出于战略考虑，逐步关闭沿街店面，不断增加商场和广场店面的数量。

除此之外，上海华宁国际广场店是因为商场整体调整，商场内门店均已迁移，因而关闭；杭州运河广场店、浙江嘉善恒利广场店、上海张江建中路店、上海武威路恒达广场店等 4 家直营门店是由于经营情况未达到预期，公司经过详细研究论证后做出关店决策。

七、补充反馈意见 7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如存在，应披露进展情况及处理结果，影响较大的，应作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所拥有和使用的商标情况

1. 发行人所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并使用的注册商标为 248 项，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人

1		35	2014-02-14 至 2024-02-13	3188989	爱婴室
2		35	2010-08-28 至 2020-08-27	7009000	爱婴室
3		3	2012-03-28 至 2022-03-27	9056655	爱婴室
4		5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56670	爱婴室
5		8	2012-01-21 至 2022-01-20	9056764	爱婴室
6		9	2012-01-21 至 2022-01-20	9056791	爱婴室
7		10	2012-01-21 至 2022-01-20	9056825	爱婴室
8		11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808	爱婴室
9		12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833	爱婴室
10		1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865	爱婴室
11		16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958	爱婴室
12		18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979	爱婴室
13		20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0999	爱婴室

14		21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1026	爱婴室
15		2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5585	爱婴室
16		25	2012-04-14 至 2022-04-13	9065612	爱婴室
17		27	2012-03-14 至 2022-03-13	9065640	爱婴室
18		28	2012-05-07 至 2022-05-06	9065678	爱婴室
19		29	2012-05-14 至 2022-05-13	9065746	爱婴室
20		30	2012-06-28 至 2022-06-27	9065815	爱婴室
21		35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5876	爱婴室
22		3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784	爱婴室
23		36	2012-04-14 至 2022-04-13	9065899	爱婴室
24		41	2012-03-07 至 2022-03-06	9065926	爱婴室
25		42	2012-03-07 至 2022-03-06	9065952	爱婴室
26		43	2012-02-21 至 2022-02-20	9069604	爱婴室

27		4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9671	爱婴室
28		45	2012-03-14 至 2022-03-13	9069699	爱婴室
29	爱婴室	3	2014-06-07 至 2024-06-06	9069728	爱婴室
30	爱婴室	8	2014-05-28 至 2024-05-27	9069747	爱婴室
31	爱婴室	9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69770	爱婴室
32	爱婴室	16	2012-06-14 至 2022-06-13	9069889	爱婴室
33	爱婴室	18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849	爱婴室
34	爱婴室	20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861	爱婴室
35	爱婴室	21	2012-09-14 至 2022-09-13	9077876	爱婴室
36	爱婴室	24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887	爱婴室
37	爱婴室	27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914	爱婴室
38	爱婴室	28	2012-01-28 至 2022-01-27	9077930	爱婴室
39	爱婴室	30	2012-04-21 至 2022-04-20	9077952	爱婴室

40		35	2011-05-14 至 2021-05-13	7009001	爱婴室
41		35	2014-08-14 至 2024-08-13	9691076	爱婴室
42		35	2015-03-21 至 2025-03-20	12325730	爱婴室
43		36	2012-04-07 至 2022-04-06	9077973	爱婴室
44		42	2012-07-07 至 2022-07-06	9078045	爱婴室
45		43	2012-07-07 至 2022-07-06	9083372	爱婴室
46	aiyingshi	3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29	爱婴室
47	aiyingshi	5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39	爱婴室
48	aiyingshi	8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47	爱婴室
49	aiyingshi	9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53	爱婴室
50	aiyingshi	10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57	爱婴室
51	aiyingshi	11	2012-05-14 至 2022-05-13	9409265	爱婴室
52	aiyingshi	12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77	爱婴室

53	aiyingshi	14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89	爱婴室
54	aiyingshi	16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09295	爱婴室
55	aiyingshi	18	2012-05-28 至 2022-05-27	9409302	爱婴室
56	aiyingshi	20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794	爱婴室
57	aiyingshi	21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808	爱婴室
58	aiyingshi	24	2012-07-07 至 2022-07-06	9415817	爱婴室
59	aiyingshi	25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834	爱婴室
60	aiyingshi	27	2012-07-07 至 2022-07-06	9415845	爱婴室
61	aiyingshi	28	2012-07-07 至 2022-07-06	9415856	爱婴室
62	aiyingshi	29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876	爱婴室
63	aiyingshi	30	2012-06-14 至 2022-06-13	9415892	爱婴室
64	aiyingshi	35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911	爱婴室
65	aiyingshi	3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763	爱婴室

66	aiyingshi	36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15930	爱婴室
67	aiyingshi	39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69	爱婴室
68	aiyingshi	41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75	爱婴室
69	aiyingshi	42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83	爱婴室
70	aiyingshi	43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89	爱婴室
71	aiyingshi	44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799	爱婴室
72	aiyingshi	44	2012-05-21 至 2022-05-20	9421806	爱婴室
73	比波	10	2010-05-28 至 2020-05-27	6550673	爱婴室
74	比波	24	2010-07-28 至 2020-07-27	6550671	爱婴室
75	比波	25	2010-07-14 至 2020-07-13	6550670	爱婴室
76	比波	28	2010-08-21 至 2020-08-20	6550669	爱婴室
77	bibous	10	2010-03-28 至 2020-03-27	6550668	爱婴室
78	bibous	16	2010-03-28 至 2020-03-27	6550667	爱婴室

79	bibous	24	2010-07-07 至 2020-07-06	6550666	爱婴室
80	bibous	25	2010-07-28 至 2020-07-27	6550665	爱婴室
81	bibous	28	2010-07-07 至 2020-07-06	6550664	爱婴室
82		10	2010-03-28 至 2020-03-27	6585296	爱婴室
83		16	2010-03-28 到 2020-03-27	6585297	爱婴室
84		24	2010-09-07 至 2020-09-06	6585298	爱婴室
85		25	2010-11-28 至 2020-11-27	6585299	爱婴室
86		28	2010-07-07 至 2020-07-06	6585300	爱婴室
87	Itisbib	3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19548	爱婴室
88	Itisbib	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584	爱婴室
89	Itisbib	5	2014-08-28 至 2024-08-27	12316623	爱婴室
90	Itisbib	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62	爱婴室
91	Itisbib	9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72	爱婴室

92	Itisbib	10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06	爱婴室
93	Itisbib	12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48	爱婴室
94	Itisbib	16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446	爱婴室
95	Itisbib	1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94	爱婴室
96	Itisbib	18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527	爱婴室
97	Itisbib	20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32330	爱婴室
98	Itisbib	21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32369	爱婴室
99	Itisbib	24	2012-09-14 至 2022-09-13	9738325	爱婴室
100	Itisbib	2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358	爱婴室
101	Itisbib	2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622	爱婴室
102	Itisbib	27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413	爱婴室
103	Itisbib	2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443	爱婴室
104	Keanbie	3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02	爱婴室

105	Keanbie	8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31	爱婴室
106	Keanbie	1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45	爱婴室
107	Keanbie	16	2013-02-21 至 2023-02-20	10331468	爱婴室
108	Keanbie	17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84	爱婴室
109	Keanbie	20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6433	爱婴室
110	Keanbie	2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6462	爱婴室
111	爱尚妈妈	3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1094	爱婴室
112	爱尚妈妈	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691122	爱婴室
113	爱尚妈妈	9	2012-12-14 至 2022-12-13	9691144	爱婴室
114	爱尚妈妈	11	2012-09-07 至 2022-09-06	9691176	爱婴室
115	爱尚妈妈	12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178	爱婴室
116	爱尚妈妈	16	2013-01-21 至 2023-01-20	9696227	爱婴室
117	爱尚妈妈	20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257	爱婴室

118	爱尚妈妈	24	2013-02-07 至 2023-02-06	9696285	爱婴室
119	爱尚妈妈	25	2013-01-07 至 2023-01-06	9696314	爱婴室
120	爱尚妈妈	27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337	爱婴室
121	爱尚妈妈	28	2013-02-07 至 2023-02-06	9696356	爱婴室
122	爱尚妈妈	35	2013-07-07 至 2023-07-06	9696383	爱婴室
123	爱尚妈妈	41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399	爱婴室
124	爱尚妈妈	45	2012-08-21 至 2022-08-20	9696418	爱婴室
125	亲蓓	3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392	爱婴室
126	亲蓓	8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28	爱婴室
127	亲蓓	1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41	爱婴室
128	亲蓓	16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53	爱婴室
129	亲蓓	17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1482	爱婴室
130	亲蓓	20	2013-05-14 至 2023-05-13	10336424	爱婴室

131	亲蓓	21	2013-02-28 至 2023-02-27	10336453	爱婴室
132		14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2825	爱婴室
133		15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2872	爱婴室
134		16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2891	爱婴室
135		20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3016	爱婴室
136		28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3074	爱婴室
137		35	2015-06-21 至 2025-06-20	14162776A	爱婴室
138		35	2016-05-28 至 2026-05-27	14162776	爱婴室
139		41	2015-04-21 至 2025-04-20	14163105	爱婴室
140	玩天玩地	14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349	爱婴室
141	玩天玩地	15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423	爱婴室
142	玩天玩地	16	2015-02-21 至 2025-02-20	13561464	爱婴室
143	玩天玩地	20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511	爱婴室

144	玩天玩地	28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556	爱婴室
145	玩天玩地	35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291	爱婴室
146	玩天玩地	41	2015-02-14 至 2025-02-13	13561627	爱婴室
147	怡比	3	2012-08-28 至 2022-08-27	9719541	爱婴室
148	怡比	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576	爱婴室
149	怡比	5	2014-08-28 至 2024-08-27	12316624	爱婴室
150	怡比	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56	爱婴室
151	怡比	9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19969	爱婴室
152	怡比	10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196	爱婴室
153	怡比	12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35	爱婴室
154	怡比	16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434	爱婴室
155	怡比	1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276	爱婴室
156	怡比	18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507	爱婴室

157	怡比	20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318	爱婴室
158	怡比	21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2342	爱婴室
159	怡比	24	2012-09-14 至 2022-09-13	9738309	爱婴室
160	怡比	25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347	爱婴室
161	怡比	25	2014-09-07 至 2024-09-06	12325601	爱婴室
162	怡比	27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388	爱婴室
163	怡比	28	2012-09-07 至 2022-09-06	9738435	爱婴室
164	玩天玩地	9	2015-08-14 至 2025-08-13	15043939	爱婴室
165	爱婴室	35	2015-08-28 至 2025-08-27	13561715	爱婴室
166	AYS Simple	24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051	爱婴室
167	AYS Simple	25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169	爱婴室
168	Hibe	24	2016-02-21 至 2026-02-20	16017195	爱婴室
169	Hibe	25	2016-02-21 至 2026-02-20	16017195	爱婴室

170	Little Body	5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530	爱婴室
171	Little Body	8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614	爱婴室
172	Little Body	21	2015-10-14 至 2025-10-13	15241665	爱婴室
173	Artecole	12	2016-04-28 至 2026-04-27	16486803	爱婴室
174	BABEMAX	3	2016-10-21 至 2026-10-20	17895232	爱婴室
175	BABEMAX	12	2016-10-28 至 2026-10-27	17900981	爱婴室
176	BABEMAX	16	2016-10-28 至 2026-10-27	17903109	爱婴室
177	BABEMAX	20	2016-10-21 至 2026-10-20	17895435	爱婴室
178	BABEMAX	28	2016-10-21 至 2026-10-20	17895566	爱婴室
179	BABEMAX	35	2016-10-21 至 2026-10-20	17895754	爱婴室
180	BABEMAX	43	2016-10-21 至 2026-10-20	17895838	爱婴室
181	亲蓓	21	2016-09-21 至 2026-09-20	17524339	爱婴室
182		35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3586	爱婴室

183		43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3765	爱婴室
184		44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3936	爱婴室
185		45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4122	爱婴室
186		39	2017-01-28 至 2027-01-27	18194266	爱婴室
187		45	2016-12-07 至 2026-12-06	18194518	爱婴室
188	叮叮	35	2017-02-14 至 2027-02-13	18193232	爱婴室
189	倍比良品	3	2012-07-07 至 2022-07-06	9586640	厦门悦儿
190	倍比良品	5	2010-08-28 至 2020-08-27	7211202	厦门悦儿
191	倍比良品	16	2010-07-21 至 2020-07-20	7211201	厦门悦儿
192	倍比良品	25	2010-09-14 至 2020-09-13	7211200	厦门悦儿
193	童话印象	41	2010-08-28 至 2020-08-27	6603175	厦门悦儿
194	Comfom 康童	28	2010-02-14 至 2020-02-13	5932332	厦门悦儿

195	Komfom 康童	35	2010-07-28 至 2020-07-27	5932333	厦门悦儿
196	康童	35	2011-02-14 至 2021-02-13	6475657	厦门悦儿
197	妈妈爱我 mom baby life	35	2010-02-21 至 2020-02-20	5664120	厦门悦儿
198	我爱宝贝	35	2010-06-21 至 2020-06-20	5500199	厦门悦儿
199	BABEMAX	18	2017-5-14 至 2027-5-13	19028789A	爱婴室
200	Aeyns	3	2017-5-28 至 2027-5-27	19639958	爱婴室
201	Aeyns	5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0431	爱婴室
202	Aeyns	8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0688	爱婴室
203	Aeyns	9	2017-6-7 至 2027-6-6	19645566	爱婴室
204	Aeyns	10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5824	爱婴室
205	Aeyns	11	2017-6-7 至 2027-6-6	19646469	爱婴室
206	Aeyns	12	2017-6-7 至 2027-6-6	19647208	爱婴室
207	Aeyns	16	2017-6-7 至 2027-6-6	19647560	爱婴室

208	Aeyns	17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8102	爱婴室
209	Aeyns	18	2017-6-7 至 2027-6-6	19648952	爱婴室
210	Aeyns	20	2017-6-7 至 2027-6-6	19649186	爱婴室
211	Aeyns	21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9451	爱婴室
212	Aeyns	24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9604	爱婴室
213	Aeyns	25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9874	爱婴室
214	Aeyns	27	2017-5-28 至 2027-5-27	19650147	爱婴室
215	Aeyns	28	2017-6-7 至 2027-6-6	19650179	爱婴室
216	momejy	3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0059	爱婴室
217	momejy	5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0517	爱婴室
218	momejy	8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0628	爱婴室
219	momejy	9	2017-6-7 至 2027-6-6	19645615	爱婴室
220	momejy	10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5969	爱婴室

221	momejy	11	2017-6-7 至 2027-6-6	19646818	爱婴室
222	momejy	12	2017-6-7 至 2027-6-6	19647229	爱婴室
223	momejy	16	2017-6-7 至 2027-6-6	19647681	爱婴室
224	momejy	17	2017-6-7 至 2027-6-6	19648488	爱婴室
225	momejy	18	2017-6-7 至 2027-6-6	19649051	爱婴室
226	momejy	20	2017-6-7 至 2027-6-6	19649280	爱婴室
227	momejy	21	2017-6-7 至 2027-6-6	19649518	爱婴室
228	momejy	24	2017-6-7 至 2027-6-6	19649721	爱婴室
229	momejy	27	2017-6-7 至 2027-6-6	19650055	爱婴室
230	momejy	28	2017-6-7 至 2027-6-6	19650253	爱婴室
231	Oyasmi	5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0650	爱婴室
232	Oyasmi	8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0643	爱婴室
233	Oyasmi	9	2017-6-7 至 2027-6-6	19645701	爱婴室

234	Oyasmi	10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6106	爱婴室
235	Oyasmi	11	2017-6-7 至 2027-6-6	19647053	爱婴室
236	Oyasmi	12	2017-6-7 至 2027-6-6	19647299	爱婴室
237	Oyasmi	16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7878	爱婴室
238	Oyasmi	17	2017-6-7 至 2027-6-6	19648405	爱婴室
239	Oyasmi	18	2017-6-7 至 2027-6-6	19649123	爱婴室
240	Oyasmi	20	2017-6-7 至 2027-6-6	19649274	爱婴室
241	Oyasmi	21	2017-5-28 至 2027-5-27	19649547	爱婴室
242	Oyasmi	24	2017-6-7 至 2027-6-6	19649741	爱婴室
243	Oyasmi	25	2017-6-7 至 2027-6-6	19650052	爱婴室
244	Oyasmi	27	2017-6-7 至 2027-6-6	19650083	爱婴室
245	Oyasmi	28	2017-5-28 至 2027-5-27	19650278	爱婴室
246	爱婴室	35	2017-6-14 至 2027-6-13	19029346	爱婴室

247	momejy	25	2017-8-21 至 2027-8-20	19649965	爱婴室
248	Oyasmi	3	2017-8-21 至 2027-8-20	19640333	爱婴室

2. 许可使用商标

经核查，2015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与 Locus Corporation 签署许可发行人使用注册号为 G1170455、G1173977 商标的协议，该等商标及许可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类型	所有人
1		G1170455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爱婴室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或通过爱婴室官方专卖店（在线和离线）销售的适用于 0-6 岁儿童的湿纸巾、儿童体恤衫、夹克衫、保暖裤、内衣裤、餐具、水壶、浴缸、地垫、驱蚊片、驱蚊手镯、个人护理用品和婴儿车	2015.7.1-2018.6.30	非排他性许可	Locus Corporation
2	booto	G1173977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因发行人内部业务调整，双方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签署了终止协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亲蓓与 Locus Corporation 重新签署了授权使用上述商标的许可协议。该协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类型	所有人

1		G1170455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或通过爱婴室官方专卖店（在线和离线）销售的适用于 0-6 岁儿童的湿纸巾、儿童体恤衫、夹克衫、保暖裤、内衣裤、餐具、水壶、浴缸、地垫、驱蚊片、驱蚊手镯、个人护理用品和婴儿车	2016.8.1-2018.12.31	非排他性许可	Locus Corporation
2		G1173977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除此之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亲蓓与 Gullane (Thomas) Limited、International Merchandising, Promotion and Service s.a.签署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取得在经营中使用后者相关商标的许可，该等商标及相应授权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使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类型	所有人
1		6156063	第 16 类	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通过爱婴室网上零售商或专卖店分销、广告宣传和销售的适用于 0-6 岁儿童的 T 恤等服装及配件、床单等家纺及杯具、桌子等家具及食品容器、铅笔等文具及背包	2016.10.10-2019.3.31；协议生效日期前根据协议实施的产品开发或其他活动也适用	非排他性许可	Gullane (Thomas) Limited
2		6156062	第 24 类				
3		6156061	第 25 类				
4		16190653	第 18 类				
5		G924581	第 21 类				
6		G1031512	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5 类	在中国大陆地区通过网上或上海亲蓓零售店销售雨伞、雨衣、保温杯等产	2017.2.1-2018.3.31	非排他性许可	Studio Peyo S.A.（授权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in

7	蓝精灵	G1077259	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5 类	品			g, Promotion and Service s.a.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及相关形象等）

（二）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已取得其产品所需商标。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

（三）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门店经营、产品销售等各业务环节使用到的商标并进行现场核查；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等；就发行人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进行检索并与其商标注册证书进行比对；审查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等网站公示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瑕疵、纠纷，已取得其产品所需商标。不存在因商标、商号使用发生纠纷的情况。

八、补充反馈意见 8

根据招股说明书，除爱婴室物流自建的仓储物流基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仓库及各直营门店的经营性房产主要通过租赁取得。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2）对于瑕疵租赁，请按照瑕疵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的声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等）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的店面面积及分别及合计占发行人所有店面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

结合上述数据说明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3）请结合报告期内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上述租赁房产是否均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243 处，其中 232 处用于门店经营（包括已开业门店和筹划中的门店），7 处办公用房及 4 处仓储用房。

(1)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共计 204 处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享有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进行出租的权利，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出租方的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不明等瑕疵可能导致的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

(2)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共计 38 处租赁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a. 共计 27 处的租赁房产权属明确，但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该等租赁房产均用于门店经营。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建设、施工许可及竣工验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27 处租赁房产均为大型商业广场的一部分，该等大型商业广场建设手续完整，不属于违法建筑。

b. 共计 9 处租赁房产具有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2 处因土地使用权属于军队所有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其中 7 处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具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房产权属的证明文件。

c. 共计 2 处租赁房产无法提供产权证、权属证明或完整建设手续，存在被认定为是违法建筑的风险。

(3) 发行人上述租赁房产中，共计 1 处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存在转租情形，且未能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规划建设和施工许可、政府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的 241 处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其中 2 处无法证明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

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的 241 处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虽存在 36 处房屋没有产权证，但其权属明确，建设和验收手续完整，且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即使因房屋没有产权证仍进行出租而导致出现行政处罚，其处罚的对象也应当是房屋所有权人和出租方,发行人作为租赁方没有被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租赁房产中的 2 处没有权属文件，无法证明其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存在被政府部门处罚的风险，但即便被处罚，处罚的对象应当是房屋出租方，发行人作为租赁方若因房屋瑕疵影响租赁关系和经营活动，可以根据租赁协议向出租方寻求赔偿；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对于瑕疵租赁，请按照瑕疵类别（包括但不限于未取得产权证书、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不一致、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的声明、未办理租赁备案等）补充披露上述瑕疵租赁的店面面积及分别及合计占发行人所有店面面积的比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结合上述数据说明瑕疵租赁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会影响持续盈利能力，是否会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 243 处租赁房屋中存在租赁瑕疵的情况如下：

1. 共计 38 处租赁房屋没有产权证书。

该 38 处租赁房屋其中 37 处用于发行人门店经营，1 处用于发行人办公。用

于门店经营的瑕疵租赁的房屋租赁总面积为 22576.48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用于门店经营的房屋总面积的 20.59%。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收入总额为 31,813,099.25 元、63,888,206.87 元、122,833,334.8 元和 95,333,014.34 元，占发行人同期直营门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8%、4.72%、7.89%和 11.05%，其产生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1.66%、3.24%、6.48%和 7.87%。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方产权瑕疵或租赁房屋合法性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 共计 2 处租赁房屋无法证明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相符。

该 2 处租赁房屋均用于发行人门店经营，租赁总面积为 965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用于门店经营的房屋总面积的 0.88%。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收入总额为 8,187,343.93 元、10,293,795.37 元、10,616,422.90 元和 4,946,555.15 元，占发行人同期直营门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69%、0.76%、0.68%和 0.57%，其产生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0.47%、0.52%、0.30%和 0.46 %。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方产权瑕疵或租赁房屋合法性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

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共计 1 处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人同意转租的声明。

该 1 处租赁房屋用于发行人门店经营，租赁总面积为 530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用于门店经营的房屋总面积的 0.48%。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5,064,205.37 元、5,707,122.22 元、5,944,222.72 元和 3,132,181.55 元，占发行人同期直营门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43%、0.42%、0.38%和 0.36%，其产生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比分别为-0.21%、0.11%、0.14 %和 0.18 %。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瑕疵租赁房产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比例较小，数量和面积占发行人使用的房产数量和面积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且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方有权在出现出租方权利瑕疵时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共计 188 处租赁房屋未能完成租赁备案手续。

该 188 处租赁房屋中 177 处用于发行人门店经营，7 处用于发行人办公，4 处用于发行人仓储，用于门店经营的未能完成租赁备案手续的房屋租赁总面积为 86103.43 平方米，占发行人所有门店房屋总面积的 78.54%。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收入总额为 603,227,914.78 元、721,319,722.41 元、960,355,501.27 元和 572,602,792.37 元，占发行人同期直营门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80%、53.28%、61.65%和 66.34%，其产生的利润总额及

净利润占比分别为 55.10%、56.87%、64.41%和 69.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亦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是否进行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主要义务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能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三）请结合报告期内大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及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243 项房产，其中有 55 项办理了相应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有 188 项房产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

2.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租赁合同在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情况下，不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应当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但实践中，由于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后需要房屋出租方缴纳税赋，因此除商业物业出租方外的其他大部分房屋出租方均拒绝配合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且由于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需要提交出租方的身份证明、产权证书等资料，如果出租方不配合，房屋租赁方单方是无法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经核查，为履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向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出租方逐个发送书面请求，要求房屋出租方依法协助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然而该等房屋出租方对此均未做出回应或以各种理由拒绝了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在出租方不予配合的情况下单方确无法完成相关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4.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若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案例，除非房屋租赁方故意阻挠或不配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基于该条款的处罚对象应当是房屋出租方。

5.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租赁房屋是否进行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虽为《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当事人之一，但却不是主要义务人，在出租方不配合的情况下无法单独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实践中主管部门也不会单独处罚房屋租赁方。

本所律师进一步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绝大部分租赁房产未能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导致其需要承担大量的行政处罚风险，即便个别地方的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连带处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的金额不会超过 1 万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四）在没有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下，发行人是否存在补税风险，是否会被税务局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于出租非住房应缴纳税费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如下：

1. 房产税

《房产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房产税由产权所有人缴纳；第四条 房产税的税率，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规定：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取得的、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 3%的预征率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小规模纳税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个人出租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出租与机构所在地不在同一县（市）的不动产，应按照上述计税方法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后，向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

其他个人出租其取得的不动产（不含住房），应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三条 个人所得税的税率：……五、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

《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条 税法第二条所说的各项个人所得的范围：……（八）财产租赁所得，是指个人出租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

4. 城镇土地使用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第二条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工矿区范围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为城镇土地使用税（以下简称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土地使用税。

《国家税务局关于检发<关于土地使用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和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税地字[1988]第 015 号）：四、关于纳税人的确定 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拥有土地使用权的纳税人不在土地所在地的，由代管人或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未确定或权属纠纷未解决的，由实际使用人纳税；土地使用权共有的，由共有各方分别纳税。

5. 城建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都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三条　城市维护建设税，以纳税人实际缴纳的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税额为计税依 据，分别与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同时缴纳。

6. 教育费附加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　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除按照《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国发〔1984〕174 号文）的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都应当依照本规定缴纳教育费附加。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教育费附加率为 3%，分别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同时缴纳。

7. 地方教育附加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 年 11 月 7 日财综[2010]98 号）： 二、统一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

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 2%。

8. 印花税

《印花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以下简称纳税人），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

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 （一）购销、加工承揽、建设工程承包、财产租赁、货物运输、仓储保管、借款、财产保险、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相关印花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范围	税率	纳税人	说明
财产租赁合同	包括租赁房屋、船舶、飞机、机动车辆、机械、器具、设备等合同	按租赁金额 1‰贴花。税额不足 1 元，按 1 元贴花	立合同人	

根据以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出租非住房所涉相关税费的纳税义务人均为出租人。

且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243 项房产，无论其是否办理租赁备案，公司均取得租赁相关税务发票。对于出租方为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均取得对方开具的税务发票；对于出租方为自然人的情况，发行人均取得了税务局代开的税务发票。两种情况下，出租方均履行了纳税义务。因此，公司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不存在税收补缴及税务处罚风险。

九、补充反馈意见 9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亲蓓取得七项授权许可使用商标，且部分授权许可即将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

标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授权许可到期后的续约安排，如果无法续约对发行人后续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按照授权许可协议使用商标，与商标授权使用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亲蓓取得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亲蓓取得九项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许可适用范围	许可使用期限	许可类型	所有人
1		G1170455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爱婴室在中国大陆地区通过爱婴室官方专卖店（在线和离线）生产、销售的适用于 0-6 岁儿童的湿纸巾、儿童 T 恤衫、夹克衫、保暖裤、内衣裤、餐具、水壶、浴缸、地垫、驱蚊片、驱蚊手镯、个人护理用品和婴儿车。	2016.8.1-2018.12.31	非排他性许可	Locus Corporation
2		G1173977	第 16 类、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4 类、第 25 类、第 28 类				
3		6156063	第 16 类	在中国大陆地区生产、通过爱婴室网上零售商或专卖店分销、广告宣传和销售的适用于 0-6 岁儿童的 T 恤等服装及配件、床单等家纺及杯具、桌子等家具及食品容器、铅笔等文具及背包	2016-10-10 至 2019-3-31；协议生效日期前根据协议实施的产品开发或其他活动也适用	非排他性许可	Gullane (Thomas) Limited
4		6156062	第 24 类				
5		6156061	第 25 类				
6		16190653	第 18 类				
7		G924581	第 21 类				

8	THE SMUR	G1031512	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5 类	在中国大陆地区通过网上或上海亲蓓零售店销售雨伞、雨衣、保温杯等产品	2017.2.1-2018.3.31	非排他性许可	Studio Peyo S.A.（授权 International Merchandising, Promotion and Service s.a.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及相关形象等）
9	蓝精灵	G1077259	第 18 类、第 21 类、第 25 类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市场调研分析消费者偏好、确定符合市场需求趋势的待开发商品，遴选合适的生产厂商进行共同设计、开发及委托生产，并以自有品牌对外销售，公司根据商品质量控制制度的要求对各批次的自有品牌商品进行质量审核。

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亲蓓取得的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均用于公司自有品牌商品的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授权许可协议使用商标，与商标授权使用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商标产生的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收入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收入**	**毛利**
授权许可商标	2,449.65	939.85	2,078.54	908.79	99.47	52.24	-	-
主营业务	81,053.62	16,840.46	143,900.00	28,608.39	126,954.86	24,528.87	111,163.12	19,309.33
授权许可商标产生的收入、利润占主营业务比例	**3.02%**	**5.58%**	**1.44%**	**3.18%**	**0.08%**	**0.21%**	-	-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上述授权许可商标产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0 万元、99.47 万元、2,078.54 万元和 2,449.65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 0%、0.08%、1.44%和 3.02%，占比较低。本所律师认为，若上述授权许可商标到期后无法续约，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到期后的续约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自有品牌商品主要包括“怡比”、“AYS Simple”、“booto”等，公司自有品牌商品经营中使用到的相关卡通形象、人物肖像、设计图案等标识，除上述通过签署授权许可使用协议方式获得商标权人授权外，大部分均由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相关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证号	注册人
1	比波	10、24、25、28	6550673、6550671、6550670、6550669	爱婴室
2	bibous	10、16、24、25、28	6550668、6550667、6550666、6550665、6550664	爱婴室
3		10、16、24、25、28	6585296、6585297、6585298、6585299、6585300	爱婴室
4	Itisbib	3、5、8、9、10、12、16、18、20、21、24、25、27、28	9719548、9719584、12316623、9719962、9719972、9732206、9732248、12325446、9732294、12325527、9732330、9732369、9738325、9738358、12325622、9738413、9738443	爱婴室
5	Keanbie	3、8、11、16、17、20、21	10331402、10331431、10331445、10331468、10331484、10336433、10336462	爱婴室
6	亲蓓	03、08、11、16、17、20、21	10331392、10331428、10331441、10331453、10331482、10336424、10336453、17524339	爱婴室
7	怡比	03、05、08、09、10、12、16、18、20、21、24、25、27、28	9719541、9719576、12316624、9719956、9719969、9732196、9732235、12325434、9732276、12325507、9732318、9732342、9738309、9738347、12325601、9738388、9738435	爱婴室

8	AVS Simple	24、25	15241051、15241169	爱婴室
9	Hibe	24、25	16017195	爱婴室
10	倍比良品	03、05、16、25	9586640、7211202、7211201、7211200	厦门悦儿
11	Aeyns	3、5、8、9、10、11、12、16、17、18、20、21、24、25、27、28	19639958、19640431、19640688、19645566、19645824、19646469、19647208、19647560、19648102、19648952、19649186、19649451、19649604、19649874、19650147、19650179	爱婴室
12	momejy	3、5、8、9、10、11、12、16、17、18、20、21、24、27、28	19640059、19640517、19640628、19645615、19645969、19646818、19647229、19647681、19648488、19649051、19649280、19649518、19649721、19650055、19650253	爱婴室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自有品牌商品推广将以公司自行注册商标、获得商标所有权的商品为主，并根据自有品牌商品销售情况适时调整商品结构。在上述授权许可使用协议到期后，公司将根据相关商品的销售业绩、商标授权许可使用费情况以及公司发展规划决定是否与商标授权方继续签署商标授权许可使用协议。

（三） 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授权许可使用商标产生的收入、利润较少，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发行人按照授权许可协议使用商标，与商标授权使用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授权许可协议到期后无法续约，不会对发行人后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补充反馈意见 10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管理疏漏被消防、卫生、工商等政府监管部门抽查并罚款的情形，且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2）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起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各类行政处罚共 30 项，其每项处罚的的具体原因及相应违规行为的性质如下：

(1) 上海亲蓓使用的 3 号仓库系向第三方租赁，该仓库基础消防设施薄弱，上海亲蓓无法接入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规定。2013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3〕0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亲蓓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配置消防设施。根据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三林大队出具的信访件处理情况报告表，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的 GB653-2006《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因仓库货量较大，上海亲蓓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疏忽，未按规定操作，在 4 号仓库 2 楼通往 1 楼的安全出口处放置货架，占用了安全出口。2013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3〕02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亲蓓占用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亲蓓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清理被占用的安全出口。根据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三林大队出具的信访件处理情况报告表，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的 GB653-2006《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经抽检，上海亲蓓销售的怡比棉对襟（型号规格：73/48×6）“PH 值（里料）项目”不符合标准，检验结论不合格。2015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09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亲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85.92 元，罚款 59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亲蓓事后已及时整改，并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为了防止盗窃发生，上海力涌崇明店相关工作人员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定，将门店东南侧安全出口封闭上锁。2014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崇明县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崇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崇明店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崇明店处以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涌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打开安全出口。2017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消防支队出具

书面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崇明店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 经抽检，上海力涌嘉定店销售的型号为“8015-BL”的酷派电动车和型号为“231”的儿童三轮车为不合格品。2014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作出沪工商嘉案处字〔2014〕1402014103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嘉定店销售不合格童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关于“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嘉定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34.5 元，罚款 4,5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力涌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2017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力涌嘉定店上述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嘉定店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为了防止盗窃发生，上海力涌虹井路店相关工作人员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定，将门店东侧疏散通道尽头安全出口封闭上锁。2015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闵公（消）行罚决字〔2015〕0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虹井路店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力涌虹井路店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涌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打开安全出口。2017 年 5 月 3 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消防支队出具书面说明，认定上海力涌虹井路店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虹井路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 在未经审核的情况下，相关工作人员自行上传发布啵乐乐热带水果乳味

饮料宣传图片于发行人网站上，导致宣传图片中“胃闷，预防肉食或营养过剩引起的疾病等功效”的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未能被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150201511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发布食品广告宣传治疗作用的违法行为，根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上海力涌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罚款 5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涌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改正食品广告用语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同时上海力涌加强了内部员工的培训和广告发布流程管理，以避免以后出现相同或类似违规行为。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等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 经抽检，上海力涌销售的乐奇宝贝Ⅱ-15 儿童餐椅为不合格产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12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44 元，罚款 2,099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力涌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9) 上海力涌销售的规格型号为“30×30×1.0cm”的“儿童爬行垫（明德覆膜多啦 A 梦爬行垫）-（糖果）”产品，经抽样检测，为不合格。上海力涌真光路店销售上述儿童爬行垫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2034.9 元，违法所得为 270.1 元。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普市监案处字〔2016〕第 0702016132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海力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

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上海力涌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没收不合格产品 11 件，罚款 2,034.9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70.1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力涌已将该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2017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真光路店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0) 经抽检，南通星爱和美家店销售的某卫生用品的最小销售包装标签上标注的内容仅有产品名称（亲蓓婴儿手口湿巾）和产品规格（25*4/包）。2014 年 6 月 17 日，南通市卫生局作出通卫消罚字[2014]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和美家店上述行为违反了《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三条和《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和美家店罚款 2,000 元，并责令立即改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和美家店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此外，2017 年 5 月 2 日，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程序行政处罚，依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南通星爱和美家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符合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标准，未进行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和美家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1) 经抽检，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销售的花王 KAO 卫生用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均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料名称。2015 年 11 月 18 日，海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2015】海卫传罚 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三条第二款和《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批次产品系从供应商处购进，供应商未按

规定在包装标签上进行标注导致违法，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此外，2017 年 5 月 2 日，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程序行政处罚，依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符合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标准，未进行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 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因货品较多，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疏忽，将纸箱等杂物临时堆放在店内消防通道上。2015 年 12 月 25 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通公（消）行罚决字〔2015〕01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圆通广场店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星爱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清理安全通道。2017 年 4 月 25 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书面说明，确认该案件属于消防一般火灾隐患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3) 经抽检，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销售的添吉防辐射马甲经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2015 年 8 月 27 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崇市监案（工商）字〔2015〕8-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南通星爱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没收销售的不合格产品，并处以罚款 1,3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鉴于上述违规情形系相关产品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所致，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此外，上述产品销售数量较少，货值较低，发行人子公司违法所得数额较小；并且该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情节严重情形，2017 年 4 月 26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

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4) 经抽检，南通星爱南大街店销售的“蓓宝牌”芦荟双面立领开胸套的实物纤维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一等品标准，标签中表明的纤维名称不符合规定的标准。2015 年 4 月 24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作出崇工商案字〔2015〕第 8-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南大街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上述不合格产品，并没收违法所得 180.9 元，罚款 8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已将相关产品退回供应商，并不再购入该品牌产品。鉴于上述违规情形系相关产品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所致，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此外，上述产品销售数量较少，货值较低，发行人子公司违法所得数额较小；并且该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情节严重情形，2017 年 4 月 26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南通星爱南大街店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南大街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5) 经抽检，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销售的“怡比”牌休闲长裤经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14 年 11 月 27 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东工商案简〔2014〕1-012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2017 年 4 月 26 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

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进货手续齐全，并无主观故意，社会危害性较小，为一般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6) 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南通星爱 2013 年、2014 年财产保险合同、建筑安装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及运输合同未申报或少申报缴纳印花税，导致 2013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6,860.3 元，2014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1,411.5 元。2016 年 5 月 11 日，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东地税稽罚〔2016〕1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南通星爱 2013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6,860.3 元的行为处以 50%的罚款，计 3,430.15 元，对 2014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1,411.5 元的行为处以 50%的罚款，计 705.75 元，合计处罚款 4,135.9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违规行为不属于南通星爱的故意行为，是由于财务人员的疏忽造成；该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南通星爱已及时缴纳；且南通星爱上述未申报缴纳印花税的行为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第 8 条规定的“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情节严重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17 年 4 月 12 日，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偷税、逃税、骗税、抗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7) 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申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导致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期间，在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自行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2014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作出甬东卫公罚〔2014〕第 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未经许可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作出警告、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申领分公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造成，且罚款金额较小；宁波悦儿在事后立即停止该门店的婴幼儿洗浴服务；2017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书面确认，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悦儿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8) 宁波悦儿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疏忽，未能及时向消防部门提交申请办理高鑫广场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材料，该店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营业。2015 年 4 月 16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曙区大队作出海公（消）行罚决字〔2015〕0049 号行政处罚书，认定宁波悦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宁波悦儿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并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悦儿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且按照要求补充办理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并取得了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2016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曙区大队确认宁波悦儿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且其性质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悦儿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9) 因相关具体工作人员疏忽，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在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营业。2016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江东区大队作出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悦儿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整顿。2017 年 5 月 4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鄞州区大队确认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 杭州悦儿上塘路店的具体经办人员因疏忽，未按时申报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2013 年 7 月 25 日，杭州市拱墅区国税局作出杭国简罚〔2013〕7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杭州悦儿上塘路店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悦儿上述违法行为系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所致，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杭州悦儿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杭州悦儿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1) 因杭州悦儿上塘路店具体工作人员疏忽，未按规定将婴儿 SPA 保洁柜内待用的浴巾晾干，导致浴巾的细菌总数超标，不符合 GB9665-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2014 年 5 月，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局作出行政处罚，认定杭州悦儿上塘路店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4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悦儿上述违法行为系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所致，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杭州悦儿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规范了操作流程。2017 年 5 月 4 日，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书面确认，认定根据浙府法发〔2009〕19 号文，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悦儿上塘路店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1 日，福州爱婴室福飞南路店根据公司安排在营业场所内开展促销活动，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未在营业场所内明示该促销活动仅针对会员的内容。2013 年 8 月 19 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作出

鼓工商处字〔2013〕2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福飞南路店未明示相关促销活动限制性条件的行为违反了《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3,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规范了促销活动操作流程。2017 年 4 月，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3) 2013 年 7 月 18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执法人员在福州爱婴室秀峰路店检查时，店员未能及时提供所销售奶粉等食品的收货单证记录；同时，由于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未按规定将福州爱婴室促销文案提交审查，导致福州爱婴室名片上标有的“育婴购物第一选，陪伴成长每一天”的字样和宣传册上标有“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爱婴室所有”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用语未能被及时纠正。2013 年 8 月 29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作出榕晋工商新处〔2013〕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秀峰路店销售奶粉等食品无索证索票、未建立台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名片上标有“育婴购物第一选，陪伴成长每一天”字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处以罚款 2,000 元；在宣传册上标有“本活动解释权归爱婴室所有”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规定，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责令停止侵害消费者权益，处以罚款 1,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停止了上述违规广告用语的使用，同时对广告用语使用的规范性进行了内部梳理。2017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4) 经现场核查，福州爱婴室马尾店内配置的标称为福建省长乐市航潭社会福利消防器材厂的 2 具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指针不在绿色区域内，被判定不合格产品。后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更换上述不合格消防产品。2015 年 7 月 30 日，福州市马尾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马公（消）行罚决字〔2015〕0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福州爱婴室马尾店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及时更换了不合格的消防产品。2017 年 4 月 7 日，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为一般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范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为一般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5) 2014 年 12 月 15 日，福州爱婴室广达路店在门店门口处进行促销活动，该促销活动系委托第三方策划，其在未经审批及福州爱婴室同意的情况下在门店门口外摆放活动气柱，占用了人行通行道，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市容市貌检查时，认为福州爱婴室广达路店活动气柱摆放位置未经审批，违法占用人行通行道，遂作出罚款 4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对未经审批占用人行通道进行促销活动的行为进行整改，且停止了此后的类似促销活动。2017 年 4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执行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6) 经抽查，福州爱婴室杨桥西路店销售的健达奇趣蛋女孩版产品中文标签中产品保质期为300天，而产品原包装上又有英文标注：best before: 7 months from manufacture，二者不符；该产品为进口预包装食品，福州爱婴室在购入该产品时，相关具体工作人员由于疏忽，未及时向供货方索取并审核进口食品的标签备案证

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材料。2017 年 1 月 16 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鼓市场监管罚字（2017）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涉嫌销售虚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在购入进口食品时，未及时向供货方索取并审核进口食品的标签备案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并鉴于福州爱婴室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以没收福州爱婴室经营的食品健达奇趣蛋女孩版 25 个，没收违法所得 1,761.9 元，罚款 25,000 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及时改正违规行为，同时对进口预包装食品的采购流程进行规范。2017 年 2 月 20 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7) 因福州爱婴室晋安鼓山店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未按照发行人的规定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2016 年 11 月 25 日，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榕晋市场监管鼓简罚字〔2016〕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经本所律所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及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福州爱婴室晋安鼓山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8) 厦门悦儿门店顾客在购物后要求开具发票，但当时相应门店开票机器存在问题无法开票，门店相关员工由于疏忽未将此事反馈至厦门悦儿财务部解决，顾客因此向税务机关举报。2015 年 11 月 18 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厦国税思简罚〔201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厦门悦儿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厦国税公告[2017]1 号）第 5 条第 25 项规定，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且该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悦儿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9) 经抽检，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销售的由佛山市南海区利东南服装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规格 110/56 的女童长袖外套纤维成分及含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15 年 9 月 1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绍柯市监柯桥工商罚〔2015〕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并没收用于销售的该不合格商品，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罚款 1,15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将相关产品退回供应商，并不再购入该品牌产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情形系相关产品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所致，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2017 年 4 月 7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书》，确认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自 2014 年 6 月 17 日核准登记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0) 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南京好购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根联。2014 年 5 月 5 日，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建国税简罚〔2014〕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南京好购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根据《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1、在责令限改期内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2、逾期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3、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好购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规定的“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出具的政府部门提供书面证明及相关行政处罚对应的法律法规的定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始至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在合规运营方面建立健全了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 门店运营制度。

发行人在门店运营层面建立了完整的运营制度，包括《内控部巡店商品存货巡查制度》《门店商品存货盘点管理制度》《门店“处理商品”操作规定》《门店收货坏损商品处理规定》《门店信息管理制度》《门店前台跟踪规则》《新开店盘点规则》《关闭门店操作》《库存管理处罚规则》《门店常见违规操作的处罚规定》《门店促销管理制度》《门店存货保障金留存、使用及发放制度》《门店非原单退货规范》《门店交接责任制》《门店库存管理报损超额赔偿制度》《门

店前台客户退货之“商品流转”规定》《门店商品保质期管理制度》《门店现金、营业款管理制度》《门店销售欠货管理制度》《部门和门店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抽查制度》《门店发票注意事项（适合上海门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该等制度，发行人能够对门店选址、门店装修、门店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门店日常运营等事项进行全程控制，能够有效地传递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指令。

(2)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门店销售商品方面同样建立了的完整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手册》《门店收货坏损商品处理规定》《供应商手册》《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按照该等制度，发行人能够在供应商甄选、商品入库检验、仓库储存、商品运输管理、门店商品日常检查、不合格商品召回和退换货、瑕疵商品供应商责任追究等整个商品采购、检验、销售、责任承担链条上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控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数量的行政处罚，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连锁零售行业，下属门店数量众多，其内部控制措施在传递至终端销售门店时会存在控制力减弱和个别员工行为原因导致的控制失效情形。为此，发行人已通过强化门店店长责任和门店巡视制度对个别门店或门店员工违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进行事前预防和事后追责，该等末端控制力强化措施自 2016 年以来已产生较好的作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下属门店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仅有少数几例，相对报告期初而言已大幅下降，这也表明发行人通过改进和完善销售终端控制制度对原有规范运营内部控制体系已产生有效的改善作用，发行人规范运营内部控制体系已通过逐步的改进和完善而健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规运营管理制度、发行人业务运营的流程、发行人完善相关制度完善的情况，并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业务节点的访谈和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健全的且被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补充反馈意见 13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是否均已取得与业务经营相关的全部资质，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出资质核准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母婴商品销售及相关服务，发行人经营该业务需获得的许可、资质、备案情况如下：

(1) 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门店因涉及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销售，需取得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61000284	2015.4.27-2018.4.26
2.	上海亲蓓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097613	2016.6.21-2019.6.20
3.	上海力涌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075619	2015.6.26-2018.4.12
4.	无锡悦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990036372	2017.5.8-2022.5.7
5.	南通星爱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30024155	2017.5.10-2022.5.9
6.	杭州悦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50121477	2016.8.29-2021.8.28
7.	宁波悦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30159362	2017.08.07-2022.08.06
8.	爱婴室物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210109187	2016.5.13-2021.5.12
9.	厦门悦儿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30101608	2017.04.14-2022.04.13
10.	福州爱婴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110029992	2017.05.25-2022.05.24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业门店总计181家，均已取得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限内，门店具体持证情况参见**附表一**。

(2)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亲蓓、爱婴室物流因涉及道路运输业务需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持有该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亲蓓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沪交运管许可浦字310115009826号	2014.11.28-2018.11.30
2.	爱婴室物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浙交运管许可嘉字330421100419号	2016.9.12-2020.9.12

(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下属门店因涉及销售耳温枪、退热贴等第二类医疗器械业务，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0号）第三十条的规定，应当向主管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备案名称	编号
1.	上海力涌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20160946号
2.	杭州悦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浙杭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0244号
3.	厦门悦儿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夏食药监械经营备20171055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开业门店中有

98 家已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门店的具体备案情况见**附表二**。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余下属 6 家控股子公司及其余 83 家门店目前正在积极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其完成备案不存在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下属控股子公司及门店未销售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商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下属控股子公司及门店尚未完成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但其并未进行相关商品的销售，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 ICP 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涉及利用自有电子商务网站销售自身批发零售商品业务，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的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国家对前者实行许可制度，即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而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外商投资互联网、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项目审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或者网页制作等服务活动，具体包括：以赢利为目的而向用户提供收费信息（即互联网用户须事先或事后交纳一定的费用才能通过互联网浏览或下载的语音、文字、数据、图片等信息）等经营活动；网页制作服务是指以赢利为目的、事先或事后收取用户一定费用后，按照用户的要求为其制作网页并在网站上予以发布的经营活动。基于上述规定，发行人电子商务网站所从事的仅为自身批发零售商品的线上销售，而不涉及付费信息业务，该等网站属于提供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网站，发行人已完成了非经营性 ICP 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ICP 备案网站	备案号
1	爱婴室	www.aiyingshi.com	沪 ICP 备 09085725 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经营所必需的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和 ICP 备案，该等资质已覆盖发行人业务经营所需的全部经营资质，且该等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或者超出资质核准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十二、补充反馈意见 14

请发行人结合转让或增资时间点的净资产情况，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补充反馈意见律师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情况如下：

（一）2005 年 10 月，汇购信息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具体情况

2005 年 9 月 12 日，汇购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汇购信息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格雷特以 800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汇购信息的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2005 年 9 月 27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05]第 128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止，汇购信息已收到格雷特增加的注册资本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5 年 10 月 10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格雷特本次投资对汇购信息的投资前估值为 3200 万元，即为 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汇购信息 2005 年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079,288.89

元。根据本所律师与格雷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本次增资是因为汇购信息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更多资金投入。考虑到当时汇购信息刚设立不久，本次增资的定价系汇购信息股东和格雷特依据对汇购信息未来发展的预期经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价格由各方协商确定，增资价格公允、合理，不涉及相关税赋；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2006 年 10 月，汇购信息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6 年初，汇购信息股东开始筹划公司境外融资上市事宜，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了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并搭建境外架构，建立对汇购信息的协议控制关系。鉴于此，格雷特拟退出对汇购信息的股权投资，并与郑大立、陈培、王福康、朱晓松、马绍晶、虞雪芳、张鸿安、吴伟、白涛和李秋蓉 10 名自然人达成转股意向。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愿意投资汇购信息并参与其境外融资，但考虑到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汇购信息现有境内股东的实际权益将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层面体现，为简化公司持股结构，减少股权结构的频繁变动，上述除郑大立之外的 9 名自然人投资者同意由郑大立代为持有其在境内公司层面从格雷特受让的股权，其对汇购信息的股东权益将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层面体现。境外架构的搭建及具体的权益变化过程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4 页至第 153 页。

2006 年 10 月 11 日，汇购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格雷特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20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作价 800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股东郑大立，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格雷特与郑大立签署了《上海汇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2006 年 10 月 17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汇购信息的估值为 4000 万元，即为 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汇购信息 2005 年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6,079,288.89 元。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汇购信息拟搭建境外架构，格雷特无意参与，所以决定转让其持有的汇购信息股权给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并事由郑大立受让并代持其他自然人股权。考虑到格雷特增资入股汇购信息的时间不长，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与格雷特增资时的价格相同，未产生增值，不涉及相关税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由各方根据当时公司状况协商确定，且高于汇购信息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涉及相关税赋；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2007 年 10 月，汇购信息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10 月 8 日，汇购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包江、戴武分别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28.341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83416%）和 18.808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88088%）作价 28.3416 万元和 18.8088 万元转让给施琼，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包江、戴武与施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 年 10 月 26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汇购信息的估值为 1,000 万元，即为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汇购信息 2006 年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9,837,885.60 元。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书面说明，2006 年初，包江由于个人原因决定退出并已与施琼达成了股权转让意向，将其所持公司 2.83416%的股权转让给施琼，但当时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

让系双方补充履行之前已达成的股权转让事项；此外，由于当时汇购信息经营业绩欠佳，搭建境外红筹架构后，无法满足境外上市的要求，2007 年 10 月 8 日，戴武将其所持 Homego 1.88%的股权转让给施琼全资控制的 Broadbright 以实现投资退出，因此，为对应境外层面的转股，在境内层面，戴武相应地将其持有的汇购信息 1.88088%股权转让给施琼。

2007 年汇购信息经营业绩不佳，包江和戴武作为公司原创始股东其对于公司没有特别贡献，其同意以原其原始出资额为对价向其他创始股东转让股权具有合理性，个别创始股东按原始出资额退出符合市场常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由各方根据当时公司状况和创始股东身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不涉及相关税赋；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2007 年，汇购信息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11 月 21 日，汇购信息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莫锐强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58.3904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83904%）作价 233.5616 万元转让给郑大立，将其所持汇购信息 5.0232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50232%）作价 20.0928 万元转让给施琼，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莫锐强与郑大立、施琼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7 年 12 月 13 日，汇购信息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汇购信息的估值为 4000 万元，即为 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汇购信息 2006 年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9,837,885.60 元。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及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由于当时汇购信息经营业绩欠佳，无法满足境外上市的要求，2007 年 8 月，白涛在境外将

其持有的 Homego 0.4%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 100%控制的 Broadbright，郑大立作为白涛持有的境内有限公司股权的代持人，应将对应汇购信息 0.4%的股权转让给施琼。2007 年 11 月，为了获得流动资金，莫锐强拟转让其持有的汇购信息部分股权。在境外层面，莫锐强全资持股的 Goldenyear 将其所持 Homego6.23904%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并将 0.10232%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持股的 Broadbright。

为对应上述境外 Homego 层面股权转让的行为，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莫锐强原计划于 2007 年 11 月将其实际持有的 6.23904%股权转让给郑大立，将 0.10232%股权转让给施琼。郑大立指示莫锐强将本应由郑大立受让的有限公司 0.4%的股权由莫锐强直接转让给了施琼，且郑大立实际支付了公司 6.23904%股权（包括上述 0.4%公司股权）对应的转让对价。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系主要创始股东与投资人根据汇购信息当时的情况协商确定，转让对价参照格雷特增资和郑大立等自然人受让格雷特所持股权的价格以及汇购信息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莫锐强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由各方根据当时公司状况及投资方原始投资价格协商确定，且高于汇购信息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涉及相关税赋已由莫锐强按规定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2009 年 6 月，爱婴室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09 年 6 月，爱婴室有限决定终止境外上市计划并拆除境外架构，解除控制协议（境外架构的解除和控制协议的终止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50 页至

第 152 页），因此公司拟恢复除 Breta 外的其他境外实际权益持有人在境内公司层面的直接持股，并设置员工持股平台。

2009 年 6 月 18 日，爱婴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分别将其所持爱婴室有限 22.101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21016%）、2.2790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22790%）、8.204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82047%）、2.768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27686%）、4.0297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40297%）和 23.8275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38275%）作价 88.4064 万元、9.1160 万元、32.8188 万元、11.0744 万元、16.1188 万元和 95.3100 万元转让给拟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斯聚湾；同意郑大立将其所持有的爱婴室有限 9.3679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93679%）作价 37.4716 万元转让给公司原境外架构实际权益持有人马绍晶的配偶邓子云，将其所持有的爱婴室有限 49.9308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9308%）作价 199.7232 万元转让给公司原境外架构实际权益持有人李秋蓉。

同日，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与斯聚湾、邓子云、李秋蓉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7 月 10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爱婴室有限的估值为 4000 万元，即为 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爱婴室有限 2008 年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9,980,714.05 元。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结果及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因斯聚湾为爱婴室有限员工持股平台，爱婴室有限股东经与斯聚湾股东协商，参考爱婴室有限上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即 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本次郑大立将代邓子云配偶马绍晶及李秋蓉持有的股权还原至真实股东，转让价格与后者受让格雷特转让的股权时的价格相同，即 4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该等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中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由各方根据当时公司状况及投资方原始投资价格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涉及相关税赋已由相关方按规定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2009 年 12 月，爱婴室有限第一次增资

1.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2009 年 8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出具浦府项字[2009]第 582 号《关于同意上海家购商贸有限公司境内再投资的批复》，批准了上海家购以 3,479 万元的价格认购爱婴室有限 264.222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事宜。2009 年 12 月 1 日，爱婴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爱婴室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64.2225 万元，由上海家购以 13.1669 元/每单位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3,479 万元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婴室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264.2225 万元。2009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君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沪君会验[2009]YN12-521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2009 年 12 月 30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增资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在境外进行了可转债融资，引进了境外投资者 Breta，而 Breta 为新企投资全资设立，为其境外投资平台公司。2007 年 12 月，Homego 董事会同意将 Breta 持有的可转债转换为 Homego 新增股份，转换完成后，Breta 成为 Homego 股东。2009 年 6 月，发行人正式实施解除境外架构方案，相关股东将其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转让给了 Breta，相关境内股东均回归境内有限公司持股，而 Breta 成为 Homego

唯一股东，并间接 100%控股上海家购。为恢复 Breta 在境外架构存续期间通过债转股获得的发行人权益，上海家购对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的价格为 13.1669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投资前爱婴室有限整体估值为 13,166.9 万元，爱婴室有限 2008 年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49,980,714.05 元。根据发行人及相关方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拆除前，Breta 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层面持有 22%的股权，因此，在境外架构拆除时，上海家购本应通过增资持有爱婴室有限 22%的股权，但由于全体股东同意通过同比例稀释的方式将其所持 5%股权转让给斯聚湾作为员工股权激励，为此，上海家购实际通过增资持有了爱婴室有限 20.9%的股权。

上海家购增资价格为发行人前身实施境外融资时 Breta 的投资总额（除去应当支付给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融资顾问费用和可转债约定利息），即该次增资资金实际为境外融资除去相关费用后的资金余额。由于上海家购本次增资实际为将境外持股权益恢复到境内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因此增资价格为根据 Breta 的原始投资金额反推得到的，价格公允，且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增资价格根据 Breta 的原始投资金额和应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获得股权比例反向推算确定，且高于爱婴室有限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增资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增资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2010 年 8 月，爱婴室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0 年 8 月 8 日，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与包江、戎莉莉、莫锐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琼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78820%的股权作价 1,000,000 元转让给包江；莫锐强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5764%的股权作价 200,000 元转让给戎莉莉；莫锐强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1.06409%的股权作价 1,350,025 元转让给莫锐伟；戚继伟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23646%的股权作价 300,000 元转让给包江。

2010 年 8 月 8 日，严斌峰与王云、陈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严斌峰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50000%的股权作价 634,278 元转让给王云；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24100%的股权作价 305,722 元转让给陈颖。

2010 年 8 月 8 日，郑大立与包江、乐人军、高岷、孙琳芸、金浩、杜含锋、赵琰、周瑾、殷秀琴、任圣赟、蔡红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郑大立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8212%的股权作价 104,187 元转让给包江；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5746%的股权作价 200,000 元转让给乐人军；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5746%的股权作价 200,000 元转让给高岷；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1823%的股权作价 150,000 元转让给孙琳芸；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1823%的股权作价 150,000 元转让给金浩；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1823%的股权作价 150,000 元转让给杜含锋；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11823%的股权作价 150,000 元转让给赵琰；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7882%的股权作价 100,000 元转让给周瑾；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7882%的股权作价 100,000 元转让给殷秀琴；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7882%的股权作价 100,000 元转让给任圣赟；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0.07882%的股权作价 100,000 元转让给蔡红刚。

2010 年 8 月 8 日，爱婴室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10 年 8 月 26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爱婴室有限的估值为 12,687.1049 万元，即为 10.0355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爱婴室有限 2009 年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87,240,990.57 元。根据本所律师与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的访谈结果及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2008 年，包江和爱婴室有限合资设立了上海汇纺，主营服装出口，与爱婴室有限一直保持着合作关系，为引入合作方，爱婴室有限股东施琼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包江；莫锐强与莫锐伟系兄弟，莫锐伟基于对母婴行业良好投资前景的预期，与莫锐强协商受让后者持有的爱婴室有限的部分股权；戎莉莉、王云、陈颖、乐人军、高岷、孙琳芸、金浩、杜含锋、赵琰、周瑾、殷秀琴、任圣赟及

蔡红刚当时均为爱婴室有限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在于对这些管理人员进行激励。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各方以发行人当时的状况及账面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转让价格由各方根据当时公司状况及公司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涉及相关税赋已由相关方按规定缴纳；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2011 年 2 月，爱婴室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2 月 18 日，爱婴室有限召开股东会，考虑到有限合伙企业税负较低，可以避免双重纳税，审议同意斯聚湾将其所持公司 63.2111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00000%）以 3.164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有限合伙企业茂强投资，由茂强投资代替斯聚湾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斯聚湾与茂强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2 月 28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汇购信息的估值为 4,000 万元，即 3.1640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爱婴室有限 2010 年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4,926,673.05 元。由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实质是由茂强投资代替斯聚湾作为新的员工持股平台，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的确定依据为斯聚湾原始投资持股的价格，该价格确定

依据具有合理性。本次转让不存在溢价，因而不涉及相关税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为员工持股平台原始投资入股价格，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2011 年 6 月，爱婴室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1 年 6 月 8 日，爱婴室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上海家购将所持爱婴室有限 264.2225 万元的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90000%）以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作价 264.2225 万元转让给其唯一股东新企投资，爱婴室有限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上海家购与新企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1 年 6 月 24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新企投资投资爱婴室有限出具了备案意见，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向爱婴室有限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合资字〔2011〕176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1 年 6 月 30 日，爱婴室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在上海市工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对爱婴室有限的估值为 1,264.2225 万元，即 1 元/每 1 元注册资本，爱婴室有限 2010 年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104,926,673.05 元。如前所述，上海家购系新企投资通过 Bretal 及 Homego 间接 100%控股的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仅为减少间接持股环节，由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原值而非账面净资产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因本次转让未溢价，不涉及相关税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为标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原值，基于新企投资间接持股变更为直接持股之目的进行，转让价格公允、合理；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2011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8 月 22 日，爱婴室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爱婴室有限全体股东作为爱婴室的发起人，以爱婴室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7,261,341.99 元折为发行人的股本 7,500 万元，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6 日，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会师报字（2011）第 187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 24 位发起人投入的股本合计 7,5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1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对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备案意见，并由上海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向发行人换发了编号为商外资沪股份字〔2011〕1761 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在上海市工商局办理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整体变更系以有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07,261,341.99 元（包括实收注册资本 12,642,225 元、资本公积金 38,147,775 元、盈余公积金 6,122,587.14 元、未分配利润 50,348,754.85 元）按照 1:0.6999 的比例折成发行人的股本 7,500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盈余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1998〕333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自然人股东须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 20%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证明，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自然人股东已缴纳完毕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 号）的相关规定，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

中，企业股东无需缴纳所得税款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爱婴室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整体变更虽然涉及注册资本增加，但属于发行人净资产折股形成，不存在增资定价问题，相关股东已经缴纳完毕个人所得税；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系爱婴室有限股东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2014 年 1 月，发行人第一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1 月 8 日，包江与施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包江将其所持爱婴室 830,08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678%）作价 1,636,939 元转让给施琼。

2014 年 1 月 8 日，金浩与高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金浩将其所持爱婴室 88,67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823%）作价 266,906 元转让给高岷。

2014 年 1 月 8 日，戚继伟与施琼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戚继伟将其所持爱婴室 4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333%）作价 1,204,000 元转让给施琼。

2014 年 1 月 15 日，郑大立与李北铎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郑大立将其所持爱婴室 1,400,000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667%）作价 4,214,000 元转让给李北铎。

2015 年 7 月 6 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爱婴室核发了编号为 LJZ000498 的《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2015 年 7 月 8 日，爱婴室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转让各方进行的访谈及各方出具的书面说明，随着爱婴室2013 年退出对上海汇纺的投资，包江作为外部股东无意继续持有爱婴室股权，经与施琼协商后，同意按原始投资成本上浮一定比例，即以 1.9720 元/股的价格将其所持爱婴室股权全部转让给施琼；金浩因个人原因从爱婴室离职，无意继续持有爱婴室股权，希望能够收回投资，爱婴室股东高岷有意受让该等股权，双方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了 3.01 元/股的转让价格；李北铎则是出于对母婴行业良好前景的预期，希望郑大立转让一部分爱婴室股权，经过协商，郑大立同意转让 1,400,000 股爱婴室股份给李北铎，定价与同一时间的其他股东的转让定价相同，即 3.01 元/股；戚继伟则是为了获得流动资金，而将其所持部分股权转让给施琼，定价与同一时间的其他股东的转让定价相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除包江外，其余股权转让对爱婴室的估值为 22,574.9597 万元，即为 3.01 元/每股，爱婴室 2013 年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02,314,468.03 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完税证明，本次股权转让相应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江的转让价格在其原始投资金额基础稍作溢价确定，其他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公司当时情况由转受让各方协商确定，且高于公司当时账面净资产，转让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各方均已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转受让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2015 年 9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

1.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9 月 18 日，新企投资、李秋蓉、郑大立与合众投资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新企投资将其所持爱婴室 15,675,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0000%）转让给合众投资；李秋蓉将其所持爱婴室 2,962,14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953%）转让给合众投资；郑大立将其所持爱婴室 555,7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100%）转让给合众投资。合众投资认购上述股份的对价总额为 28,700,593.66 美元。2015 年 9 月 30 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向爱婴室核发了编号为 BSQ015520 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备案证明》。2015 年 10 月 15 日，爱婴室在上海市工商局进行了备案。

2.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

根据《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新企创业投资企业的批复》（商资批〔2006〕1339 号），新企投资的经营期限为 9 年，新企投资因批准的经营期限届满且无法确定能否顺利续期而希望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李秋蓉、郑大立则是希望获得流动资金而转让发行人股份，合众投资基于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良好预期同意受让该等股份。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4954 美元/股，系各方经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对爱婴室的估值为 11,215.3182 万美元，即为 1.4954 美元/每股，爱婴室 2014 年年末的账面净资产值为 234,974,282.78 元。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合众投资作为新的投资人根据爱婴室当时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预期与转让方协商确定，且高于爱婴室当时的账面净资产值，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款已足额缴纳，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依据为发行人当时的年度净利润乘以各方商定的市盈率倍数，转让价格公允、合理，转让方均已按照税法的相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款；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 责 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2 月 22 日

附表一：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力涌南奉公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201110014449	2015.01.05-2018.01.04
2.	上海力涌南汇城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150245731	2017.05.23-2022.05.22
3.	上海力涌松江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35879	2016.07.13-2021.07.12
4.	上海力涌川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306063	2017.08.30-2022.08.29
5.	上海力涌崇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2300030892	2016.07.22-2018.05.31
6.	上海力涌嘉定城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35570	2017.08.15-2022.08.14
7.	上海力涌莘凌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50750	2016.10.17-2018.08.31
8.	上海力涌浦建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34070	2017.05.02-2022.05.01
9.	上海力涌大华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90548	2017.07.20-2022.07.19
10.	上海力涌真光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13775	2016.05.27-2018.12.31
11.	上海力涌巨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55065	2016.10.21-2019.10.20
12.	上海力涌长临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06798	2016.01.19-2018.01.24
13.	上海力涌彭浦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60021906	2016.12.15-2021.12.09
14.	上海力涌德平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41939	2016.09.18-2019.09.17

15.	上海力涌齐河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27745	2016.08.16-2019.08.15
16.	上海力涌联洋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07673	2017.03.08-2022.03.07
17.	上海力涌凉城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90023908	2017.02.22-2020.04.24
18.	上海力涌罗秀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5892	2017.10.16-2022.10.15
19.	上海力涌国顺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05877	2016.02.19-2017.12.31
20.	上海力涌沪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081682	2015.04.03-2018.04.02
21.	上海力涌桂平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010014960	2015.07.02-2018.07.01
22.	上海力涌沈阳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01110013695	2015.06.05-2018.06.04
23.	上海力涌虹井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21010031932	2015.06.04-2018.06.03
24.	上海力涌飞虹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08842	2016.03.17-2018.10.31
25.	上海力涌上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010109254	2015.09.25-2018.09.24
26.	上海力涌罗芬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13310	2016.09.08-2021.06.30
27.	上海力涌青松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035460	2016.06.03-2019.06.02
28.	上海力涌三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34055	2017.05.02-2022.05.01
29.	上海力涌华江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140065245	2017.09.08-2022.09.07
30.	上海力涌长逸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130096528	2017.08.25-2022.08.24
31.	上海力涌宜山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41210003653	2015.04.21-2018.03.14

32.	上海力涌夏碧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210021881	2015.04.13-2018.04.12
33.	上海力涌御桥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210053165	2015.08.11-2018.08.10
34.	上海力涌南翔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46845	2016.12.19-2021.12.18
35.	上海力涌新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30987	2017.06.29-2022.06.28
36.	上海力涌七宝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1049	2015.11.27-2020.06.09
37.	上海力涌惠南镇人民西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150086791	2016.06.02-2019.06.01
38.	上海力涌金杨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086573	2016.06.02-2019.06.01
39.	上海力涌嘉定澄浏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30496	2016.06.16-2019.08.31
40.	上海力涌陆翔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130094447	2017.08.14-2022.08.13
41.	上海力涌东川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53470	2016.11.15-2021.11.14
42.	上海力涌启帆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82647	2016.12.27-2019.12.26
43.	上海力涌卫清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60049037	2016.12.12-2020.04.30
44.	上海力涌红枫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218097	2017.03.29-2022.03.28
45.	上海力涌云谷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101140064927	2017.09.08-2022.09.07
46.	上海力涌张江汇智国际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12400675	2015.07.31-2018.07.30
47.	上海力涌天宝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91510000811	2015.02.16-2018.02.15
48.	上海力涌金山万达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61510005902	2015.07.29-2018.07.28

49.	上海力涌西郊百联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051510003939	2015.08.13-2018.08.12
50.	上海力涌控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03574	2016.01.18-2020.08.14
51.	上海力涌南门大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101151512601815	2015.09.18-2018.09.17
52.	上海力涌华漕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9971	2016.01.20-2020.07.31
53.	上海力涌牡丹江路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01331	2015.12.08-2020.12.07
54.	上海力涌都市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09980	2016.01.20-2019.12.07
55.	上海力涌大渡河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06655	2016.03.17-2020.11.14
56.	上海力涌东安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12980	2016.06.07-2021.03.15
57.	上海力涌黄兴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19619	2016.07.15-2020.11.30
58.	上海力涌江月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36549	2016.07.05-2021.02.28
59.	上海力涌宝杨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37672	2016.07.20-2019.12.31
60.	上海力涌新松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34476	2016.07.07-2021.07.06
61.	上海力涌沪南公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27189	2016.08.15-2019.08.14
62.	上海力涌阿克苏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43385	2016.11.01-2021.10.31
63.	上海力涌共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46213	2016.10.11-2021.08.14
64.	上海力涌金高路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54720	2016.10.20-2019.10.19
65.	上海力涌鲁班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10020258	2016.12.05-2021.09.22

66.	上海力涌九亭蒲汇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70051679	2017.01.12-2022.01.11
67.	上海力涌年家浜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164490	2016.11.14-2019.11.13
68.	上海力涌长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70036312	2017.03.06-2022.02.26
69.	上海力涌民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33192	2017.02.20-2021.06.29
70.	上海力涌公园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80061230	2017.05.12-2022.05.11
71.	上海力涌七莘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078773	2017.06.12-2022.06.11
72.	上海力涌华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38043	2017.08.15-2022.08.14
73.	上海力涌徐家汇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10032017	2017.08.31-2022.08.30
74.	上海力涌宝翔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67970	2017.10.31-2022.10.30
75.	无锡悦儿长江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990036372	2017.05.08-2022.05.07
76.	无锡悦儿宝龙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2990004437	2016.03.03-2021.03.02
77.	南通星爱濠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020069854	2017.07.12-2022.07.11
78.	南通星爱濠北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020070220	2017.07.12-2022.07.11
79.	南通星爱青年西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020073955	2017.07.31-2022.07.30
80.	南通星爱启东名都巷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810029782	2017.05.27-2022.05.26
81.	南通星爱高迪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110026963	2017.08.17-2022.08.16
82.	南通星爱人民东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020069151	2017.07.07-2022.07.06

83.	南通星爱金沙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120054267	2017.04.27-2022.04.26
84.	南通星爱张芝山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120048180	2017.04.10-2022.04.09
85.	南通星爱志浩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29438	2016.10.12-2021.10.11
86.	南通星爱海安长江中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210035040	2017.04.25-2022.04.24
87.	南通星爱如皋江中花园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820064976	2017.04.05-2022.04.04
88.	南通星爱小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30023617	2017.06.08-2022.06.07
89.	南通星爱金游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120050799	2017.04.21-2022.04.20
90.	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840054818	2017.08.04-2022.08.03
91.	南通星爱刘桥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120061287	2017.06.20-2022.06.19
92.	南通星爱川姜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120056168	2017.05.11-2022.05.10
93.	南通星爱崇川人民中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020070238	2017.07.12-2022.07.11
94.	南通星爱如皋二案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JY13206820065442	2017.04.13-2022.04.12
95.	南通星爱通州镇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0860X	2016.06.02-2021.06.01
96.	南通星爱海安江海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10015252	2016.07.26-2021.07.25
97.	南通星爱海门悦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019366	2016.08.23-2021.08.22
98.	南通星爱通州平潮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34804	2016.11.18-2021.11.17
99.	南通星爱海安李堡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10027392	2016.12.29-2021.12.28

100.	南通星爱南大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47987	2017.01.26-2022.01.25
101.	南通星爱兴仁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18441	2016.08.05-2021.08.04
102.	南通星爱九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65207	2017.04.13-2022.04.12
103.	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78718	2017.08.21-2022.08.20
104.	南通星爱白蒲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65161	2017.04.13-2022.04.12
105.	南通星爱世茂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911510002412	2015.09.24-2018.09.23
106.	南通星爱郭园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206821510002297	2015.04.16-2018.04.15
107.	南通星爱曲塘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10034560	2017.04.19-2022.04.18
108.	南通星爱栟茶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3000388X	2016.04.21-2021.04.20
109.	南通星爱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10000569	2016.01.19-2021.01.19
110.	南通星爱吴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05802	2016.03.08-2021.03.07
111.	南通星爱师范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24249	2016.09.07-2021.09.06
112.	南通星爱海门张謇大道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40023104	2016.10.09-2021.10.08
113.	南通星爱中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47995	2017.01.25-2022.01.24
114.	南通星爱奥邦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34360	2016.11.16-2021.11.15
115.	南通星爱盛世华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230023306	2017.04.26-2022.04.25
116.	南通星爱印象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85356	2017.08.17-2022.08.16

117.	南通星爱如皋正翔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98768	2017.09.30-2022.09.29
118.	宁波悦儿联丰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02030178373	2017.11.13-2022.11.12
119.	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40102304	2016.04.06-2021.04.05
120.	宁波悦儿通途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40113508	2016.08.15-2021.08.14
121.	宁波悦儿余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810144027	2017.06.14-2022.06.13
122.	宁波悦儿北仑银泰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61550085424	2015.05.14-2018.05.13
123.	宁波悦儿高鑫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31510049540	2015.02.28-2018.02.27
124.	宁波悦儿银泰环球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271510194362	2015.08.06-2018.08.05
125.	宁波悦儿余姚五彩城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811610128999	2016.01.26-2019.01.25
126.	宁波悦儿江北恒一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302051610070107	2016.05.18-2019.05.17
127.	宁波悦儿海曙恒一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030107909	2016.11.30-2021.11.29
128.	宁波悦儿宁海西子国际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260118936	2016.10.26-2021.10.25
129.	宁波悦儿镇海万科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110116928	2016.11.09-2021.11.08
130.	宁波悦儿鄞州东部新城银泰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120209373	2017.07.26-2022.07.25
131.	宁波悦儿鄞州天伦时代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120228996	2017.11.10-2022.11.09
132.	杭州悦儿临平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267252	2017.10.20-2022.10.19
133.	杭州悦儿水晶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50144193	2017.06.12-2022.06.11

134.	杭州悦儿临平万宝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229849	2017.06.02-2022.06.01
135.	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10158666	2017.06.16-2022.06.15
136.	爱婴室物流嘉兴南湖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020151087	2017.05.08-2022.05.07
137.	爱婴室物流嘉兴万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40108726	2016.11.14-2021.11.13
138.	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聚银时代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10125089	2016.08.23-2021.08.22
139.	爱婴室物流余杭良渚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155614	2016.08.19-2021.08.18
140.	爱婴室物流杭州滨江宝龙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80116458	2016.12.27-2021.12.26
141.	爱婴室物流舟山定海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9020126617	2017.04.01-2022.03.31
142.	爱婴室物流嘉兴桐乡振兴东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30171834	2017.05.16-2022.05.15
143.	爱婴室物流诸暨西施大街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810186660	2017.05.09-2022.05.08
144.	爱婴室物流绍兴新昌海洋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240136237	2017.06.14-2022.06.13
145.	爱婴室物流嵊州鹿山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830153773	2017.09.28-2022.09.27
146.	爱婴室物流嵊州吾悦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830154233	2017.10.03-2022.10.02
147.	厦门悦儿松柏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110005925	2017.04.14-2022.04.13
148.	厦门悦儿同安凤山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121310000627	2013.06.25-2019.06.24
149.	厦门悦儿加洲城市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031510005535	2015.07.03-2018.07.02
150.	厦门悦儿同安乐海城市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2121610001441	2016.04.25-2019.04.24

151.	厦门悦儿七星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30004873	2016.07.14-2021.07.13
152.	厦门悦儿同安现代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120034529	2017.01.23-2022.01.22
153.	厦门悦儿东百蔡塘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060074381	2016.12.14-2021.12.13
154.	厦门悦儿集美美岁天地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2110087956	2017.07.20-2022.07.19
155.	福州爱婴室晋安永升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0910002720	2015.10.22-2018.10.21
156.	福州爱婴室福飞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20910003844	2015.11.16-2018.11.15
157.	福州爱婴室富贵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50138	2017.06.06-2022.06.05
158.	福州爱婴室广达路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30910001580	2015.10.29-2018.10.28
159.	福州爱婴室晋安鼓山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0910007148	2015.12.24-2018.12.23
160.	福州爱婴室仓山桥南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010002735	2016.03.02-2019.03.01
161.	福州爱婴室金山第二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010004015	2016.05.11-2019.05.10
162.	福州爱婴室台江区万象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30016778	2017.02.13-2022.02.12
163.	福州爱婴室吉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23774	2016.12.14-2021.12.13
164.	福州爱婴室滨江丽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48942	2017.05.31-2022.05.30
165.	福州爱婴室鼓楼区杨桥西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20048788	2017.08.02-2022.08.01
166.	福州爱婴室金祥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00498	2016.06.28-2021.06.27
167.	福州爱婴室马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50019813	2017.09.22-2022.09.21

168.	福州爱婴室白湖亭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0910000621	2015.10.29-2020.10.26
169.	福州爱婴室仓山浦上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05032	2016.08.04-2021.08.03
170.	福州爱婴室长山湖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820014110	2013.03.23-2022.03.22
171.	福州爱婴室福清裕荣汇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811510000039	2015.01.04-2018.01.03
172.	福州爱婴室仓山爱琴海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041510004835	2015.09.18-2018.09.17
173.	福州爱婴室晋安区世欧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1310061293	2015.12.16-2018.12.15
174.	福州爱婴室晋安区东二环泰禾广场店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3501111610000758	2016.01.28-2019.01.27
175.	福州爱婴室仓山区闽江世纪金源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74794	2017.10.25-2022.10.24
176.	福州爱婴室闽侯永嘉天地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210004711	2016.10.26-2021.10.25
177.	福州爱婴室鼓楼区道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20016304	2016.12.02-2021.12.01
178.	福州爱婴室长乐十洋国际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820001077	2016.08.08-2021.08.07
179.	福州爱婴室晋安区五四北泰禾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110003056	2016.08.22-2021.08.21
180.	福州爱婴室名城中心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50011127	2017.03.14-2022.03.13
181.	福州爱婴室台江区红星苑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30027421	2017.06.02-2022.06.01

附表二：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序号	名称	备案名称	备案号
1.	上海力涌南奉公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4 号
2.	上海力涌南汇城东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4 号
3.	上海力涌松江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6 号
4.	上海力涌川沙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36 号
5.	上海力涌崇明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崇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3 号
6.	上海力涌嘉定城中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7044 号
7.	上海力涌莘凌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4 号
8.	上海力涌浦建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37 号
9.	上海力涌大华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6 号
10.	上海力涌真光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普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6 号
11.	上海力涌巨峰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25 号

12.	上海力涌长临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3 号
13.	上海力涌彭浦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静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7020 号
14.	上海力涌德平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27 号
15.	上海力涌齐河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26 号
16.	上海力涌联洋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28 号
17.	上海力涌凉城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虹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15 号
18.	上海力涌罗秀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8 号
19.	上海力涌国顺东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18 号
20.	上海力涌沪南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39 号
21.	上海力涌桂平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92 号
22.	上海力涌沈阳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15 号
23.	上海力涌虹井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9 号
24.	上海力涌飞虹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19 号
25.	上海力涌上南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29 号

26.	上海力涌罗芬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4 号
27.	上海力涌青松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6 号
28.	上海力涌三林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30 号
29.	上海力涌华江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7047 号
30.	上海力涌长逸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1 号
31.	上海力涌宜山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93 号
32.	上海力涌夏碧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31 号
33.	上海力涌九亭蒲汇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2 号
34.	上海力涌御桥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40 号
35.	上海力涌嘉定南翔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7046 号
36.	上海力涌新南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4 号
37.	上海力涌七宝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12 号
38.	上海力涌惠南镇人民西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6 号
39.	上海力涌金杨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32 号

40.	上海力涌嘉定澄浏中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7043 号
41.	上海力涌陆翔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2 号
42.	上海力涌东川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5 号
43.	上海力涌启帆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34 号
44.	上海力涌卫清西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2 号
45.	上海力涌红枫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33 号
46.	上海力涌云谷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7048 号
47.	上海力涌张江汇智国际广场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35 号
48.	上海力涌宝杨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7 号
49.	上海力涌天宝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虹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16 号
50.	上海力涌金山万达广场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1 号
51.	上海力涌新松江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松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5 号
52.	上海力涌西郊百联广场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长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1 号
53.	上海力涌控江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16 号

54.	上海力涌南门大街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5 号
55.	上海力涌华漕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7 号
56.	上海力涌黄兴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17 号
57.	上海力涌都市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6 号
58.	上海力涌大渡河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普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5 号
59.	上海力涌江月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10 号
60.	上海力涌东安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94 号
61.	上海力涌沪南公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7 号
62.	上海力涌金高路二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24 号
63.	上海力涌阿克苏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7049 号
64.	上海力涌共江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宝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5 号
65.	上海力涌鲁班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2 号
66.	上海力涌年家浜东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838 号
67.	上海力涌民星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杨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20 号

68.	上海力涌长寿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普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4 号
69.	上海力涌公园东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青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18 号
70.	上海力涌七莘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闵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11 号
71.	上海华山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徐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116 号
72.	上海徐家汇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黄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04 号
73.	上海宝翔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沪嘉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7035 号
74.	厦门悦儿松柏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夏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55 号
75.	厦门悦儿同安凤山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厦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5020 号
76.	南通濠南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79 号
77.	南通濠北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80 号
78.	南通青年西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81 号
79.	南通高迪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83 号
80.	南通人民东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84 号
81.	南通如皋江中花园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572 号

82.	南通小海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85 号
83.	南通崇川人民中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86 号
84.	南通如皋二案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570 号
85.	南通南大街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87 号
86.	南通九华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573 号
87.	南通圆融广场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88 号
88.	南通白蒲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567 号
89.	南通世茂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89 号
90.	南通郭园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568 号
91.	南通栟茶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60603 号
92.	南通万达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90 号
93.	南通吴窑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571 号
94.	南通中南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苏通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1091 号

95.	福州福飞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0554 号
96.	福州广达路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353 号
97.	福州仓山桥南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3173 号
98.	福州台江区万象店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闽榕食药监械经营备 20172352 号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

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回复

二零一八年一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回复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会同发行人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就贵部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所列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落实，现就《告知函》提及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存在的问题的整改情况及需要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补充反馈问题回复如下：

一、 律师事务所执业存在的问题

走访个别供应商和客户时，访谈地点为发行人的办公地，未对其进行实地走访，个别访谈中未取得被访谈人的身份证明。请律师结合上述情况，补充完善相关工作程序和工作底稿，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整改落实情况。

发行人律师回复：

1. 基于《告知函》提到的上述问题，本所对项目工作流程进行内部核查，发现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所律师在安排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访谈计划时发现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数量较多且所在地域较为分散，本所律师为提高自身访谈工作的时间效率和降低个别供应商与客户的接待压力，将个别安排实地

走访较为困难的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地点安排在了发行人办公地，且在个别访谈中遗漏了被访谈人员的身份证明，确实存在《告知函》提到的工作程序瑕疵问题，但相关访谈的对象、内容和记录均是真实有效的。

2. 就本所律师在上述访谈工作中的瑕疵问题，本所进行了如下整改：

（1）本所律师逐项核对了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工作底稿，就未能安排在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处进行实地走访的，本所律师已会同保荐机构对该等个别供应商和客户逐家进行实地走访，并完善了相关访谈工作底稿。

（2）本所律师逐项核对了发行人供应商和客户的访谈工作底稿，针对个别访谈中未取得被访谈人的身份证明的情况，本所律师已补充取得了该等被访谈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并对工作底稿进行了完善。

3.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承诺，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引以为戒，完善工作流程，以专业人员应有的注意义务和审慎原则对待核查工作的计划、流程、记录和结果，不断提高工作质量。

二、 补充反馈意见

1、关于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2006 年-2009 年期间，发行人曾搭建红筹架构。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海外主体的详细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请补充说明上述海外主体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时相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3)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时，全部主体是否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办理了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的过程及是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如未办理，请说明原因，补充披露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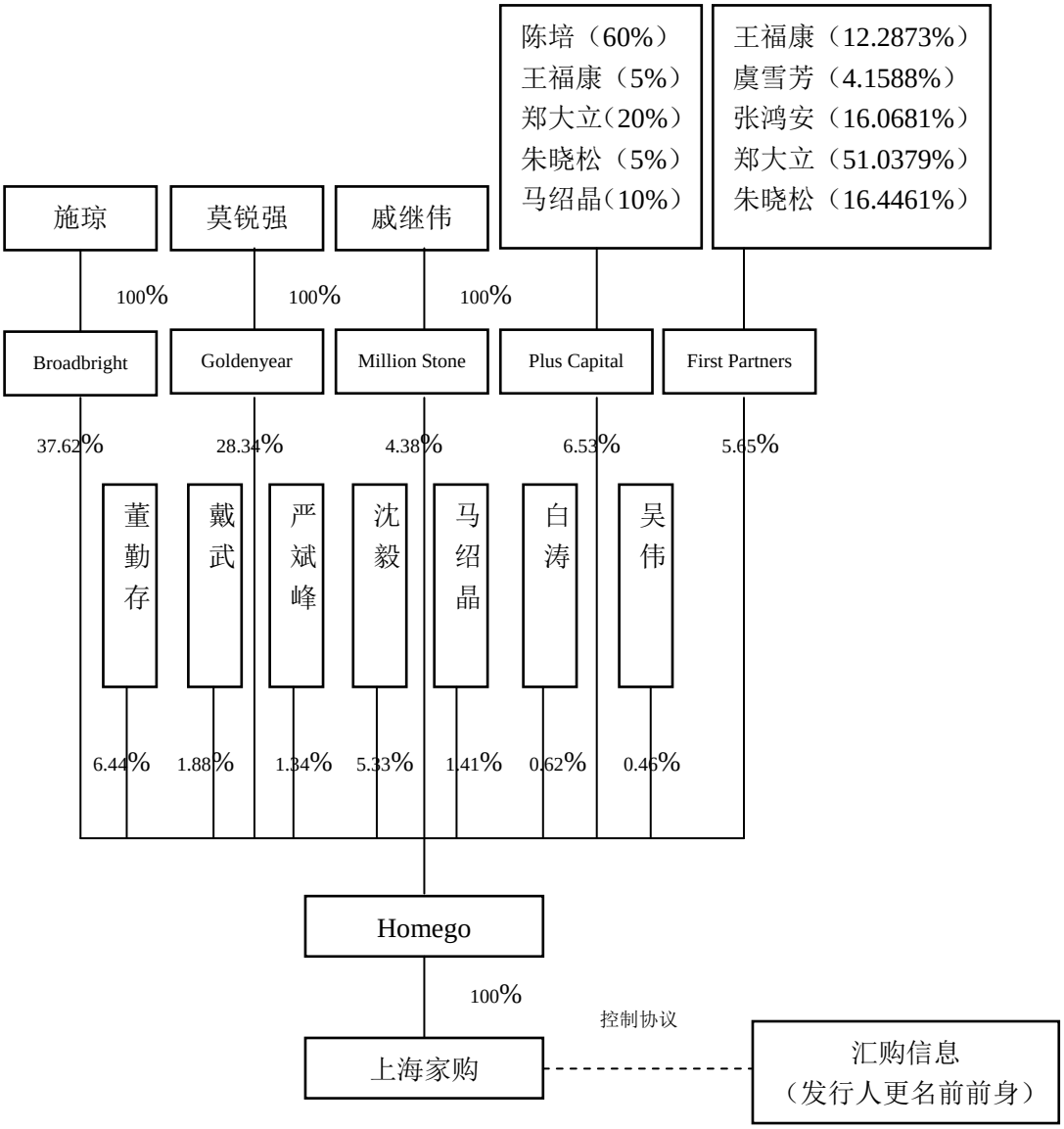
补充披露李秋蓉委托境外人士 SHENYI 在 Homego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SHENYI 的基本情况，就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补充披露新企投资、合众投资的基本情况(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并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6)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的权益变动原因、相关变动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款项，相关款项来源及合法性；相关权益变动是否按照外汇等管理规定办理了外汇变更或注销登记，如未办理，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7)补充披露还原实际权益持有人(除 Breta Capital 外)在爱婴室有限层面的直接持股的过程，是否按照境外持股结构进行了还原，还原前后相关股东的实际权益是否发生了变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8)补充披露为搭建境外架构设立的境内外实体尚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的经营状况；上述实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9)补充披露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收事项是否已缴纳，是否符合境内外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10)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上海家购、新企投资入股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特别股东权利或待遇的相关条款(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或者其他利益安排；(11)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废止该等架构中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宜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12)补充披露在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每一步交易步骤和安排是否符合外汇、税务及外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套汇情形，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补充说明海外主体的详细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请补充说明上述海外主体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主营业务等，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的控制结构如下图：



注：沈毅即 SHENYI

2.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后，Homego 层面经历了多次股权变动，具体变动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和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完成至今涉及的海外主体包括 Boardbright Limited

（以下简称“Boardbright”）、Goldenyear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Goldenyear”）、Million Stone Limited（以下简称“Million Stone”）、First Partner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Partners”）、Plus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Plus Capital”）及 Homego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Homego”），Breta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Breta”）为新企创投在境外设立的投资主体，不属于红筹架构涉及的海外主体。

3. 前述发行人红筹架构涉及的海外主体中，Boardbright 由施琼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Goldenyear 由莫锐强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Million Stone 由戚继伟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出资设立。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境外律师公证的 Boardbright、Goldenyear 和 Million Stone 的公司注册文件、股东名册等资料，该三家公司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为持股境外特殊目的公司——Homego 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变更。Boardbright、Goldenyear 和 Million Stone 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Boardbright	注册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施琼（100%）
	董事	施琼
	设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Goldenyear	注册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莫锐强（100%）
	董事	莫锐强

	设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0 日
Million Stone	注册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戚继伟（100%）
	董事	戚继伟
	设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4. 发行人红筹架构涉及的海外主体中，First Partners 由陈培、王福康、郑大立、朱晓松、马绍晶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Plus Capital 由王福康、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晓松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Plus Capital 的股权结构未曾变动，First Partners、Homego 的股权结构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和存续期间进行了多次变更，变动情况如下表所述：

First Partners	2007 年 10 月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朱晓松将其所持 First Partners 股份转让给郑大立	2007 年 10 月，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及朱晓松分别将其所持 First Partners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由于有限公司当时经营业绩无法满足境外上市要求，各股东均已同意放弃境外上市，并认可其实际权益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体现，同时，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及朱晓松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实际由郑大立代持，因此，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在 First Partners 层面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Homego	2007 年 8 月戴武、白涛、马绍晶	2007 年 8 月，戴武将其所持 Homego 1.88%的股权转让给了 Broadbright。

	Homego 层面转股	白涛将其所持 Homego 0.4%的股权转让给了 Broadbright，同时又将其所持 Homego 0.22%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 马绍晶将其所持 Homego 0.11%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同时又将其所持 Homego 0.1%的股权转让给了吴伟。
	2007 年 11 月 Goldenyear、Plus Captial 和马绍晶 Homego 层面转股	2007 年 11 月 30 日，Goldenyear 将其所持 Homego 6.23904%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并将 Homego 0.10232%的股权转让给了 Broadbright。 Plus Captial 将其所持 Homego 6.53%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 马绍晶将其所持 Homego 0.2%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
	2007 年 12 月 Breta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债转股	2007 年 12 月 24 日，Homego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 Breta 持有的 A 轮、B 轮可转债及 Homego 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决议增发给 Breta 的可转债共计 516.2 万美元（其中 A 轮、B 轮可转债合计 500 万美元，增发可转债 16.2 万美元的目的是在本次债转股时使 Breta 持有的 Homego 股权比例形成整数），转换为 Homego 1,410,256 股新增股份，转换完成后 Breta 持有 Homego22%的股份。
	2009 年 6 月 Homego 其他股东将股权全部转让给	2009 年 6 月，根据 Homego 董事会决议和转股文书，Broadbright、Goldenyear、Million Stone、First Partners、董勤存、严斌峰、SHENYI、马绍晶和吴伟将其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转让给了 Breta。

	Breta	

上述变动的详细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和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Plus Capital、First Partners 和 Homego 的基本信息如下表：

Plus Capital	注册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陈培（60%）、王福康（5%）、郑大立（20%）、朱晓松（5%）、马绍晶（10%）
	董事	陈培
	设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First Partners	注册地址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王福康（12.2873%）、虞雪芳（4.1588%）、张鸿安（16.0681%）、郑大立（50.0379%）、朱晓松（16.4461%）
	董事	郑大立
	设立时间	2006 年 4 月 6 日
Homego	注册地址	Commonwealth Trust Limited, P.O. Box 332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Breta
	董事	余晓阳
	设立时间	2006 年 3 月 29 日

5.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前述海外主体不曾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不存在投资持有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时相关资金来源及合法性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时所需的外币资金主要是境外律师服务费、海外公司注册代理费用和注册登记费用以及上海家购设立时所需的首期出资款，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股东未向海外公司投入任何资金，前述资金的来源为德国藉人士 Johannes Schoeter 为 Homego 提供的个人借款，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形。根据 Homego 和 Johannes Schoeter 于 2006 年 11 月 8 日签署的《借款协议》，该次借款的金额总计 436,500 美元。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涉及的重组交易包括三个步骤：（1）除 Breta 外的 Homego 股东将其所持 Homego 全部股份以 1 美元为对价转让 Breta，转让完成后 Homego 由 Breta 100%持股；（2）恢复发行人实际权益持有人（除 Breta 外）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的直接持股，并实现公司骨干员工通过持股平台持股，重组完成后，除 Breta 外的发行人所有股东按其真实权益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持股；（3）Breta 通过 Homego 100%控制的上海家购向境内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实现 Breta 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该等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所有股东回归境内有限公司层面持股，境外红筹架构彻底解除。上述境外架构拆除的详细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三）境外红筹架构的解除和控制协议的终止”。

3. 基于发行人上述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步骤（2）涉及多项股权转让，具体交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7）第四次股权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股权转让涉及的对价均为受让方自有或自筹资金。步骤（3）涉及上海家购向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8）第二次增资”，上海家购增资价格为发行人前身实施境外融资时 Breta 对 Homego 的投资总额（除去应当支付给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的融资顾问费用和可转债约定利息），即该次增资资金实际为境外融资除去相关费用后的资金余额，该等投资金额经 Homego 出资到上海家购后分多次借贷给了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后为实现上海家购增资持股之目的，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归还了前述借款，并由上海家购以增资方式投入发行人前身有

限公司。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时相关资金来源为相关方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资金进出境外汇管理规定的情形。此外，关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过程涉及的股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及其资金来源、合法性问题，本所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0】（1）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并引入新股东的原因、价格及定价依据，历次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依法缴清相关税费，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 补充披露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时，全部主体是否依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操作规程》办理了外汇登记，相关资金进出境的过程及是否根据国家外汇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如未办理，请说明原因，补充披露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为搭建境外架构，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境内自然人股东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文）的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然而，在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解除期间，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相关直接或间接股东进行了多次股东权益变更，前述自然人未能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通知》”）及时进行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且未能在境外架构解除时及时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项，发行人及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晓松依据《通知》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提出了补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均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并完成了相关个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给予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已按《通知》规定完整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原未能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而可能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已消除，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期间不存在资金出境情形；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进行了境外融资，该等融资资金在支付相关境外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借款利息后全部由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以注册资本方式全部投入了上海家购，该等资金入境行为获得了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的批准，并履行了外币投资验资手续，该等资金入境过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5．Homego 境外融资及资金入境过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和解除期间的资金进出境合法合规，按照相关外汇管理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可能被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补充披露李秋蓉委托境外人士 SHENYI 在 Homego 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SHENYI 的基本情况，就代持事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李秋蓉为中国居民，在发行人搭建境外红筹架构时，其为避免向外汇管理机构履行办理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委托其外籍友人 SHENYI 代为持有其在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的股份。上述事实经李秋

蓉和 SHENYI 的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委托持股原因合理，且在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时该等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李秋蓉已恢复在发行人层面直接持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SHENYI 的基本情况如下：

SHEN YI，男，加拿大国籍，护照号码 HP912604，1972 年 6 月 29 日出生，出生地中国上海。1995 年至 1998 年，任德意志银行上海代表处分析员；2000 年至 2003 年，任美林证券多伦多办公室高级分析员；2004 年至 2009 年，任麦肯锡公司大中华区项目经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通用电气（中国）中国投资总监；2012 年至今，任丹纳赫集团中国战略拓展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SHEN YI 与李秋蓉为朋友关系，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

（五）补充披露新企投资、合众投资的基本情况(穿透至自然人或国有主体)，并说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企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新企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66469J
注册资本	9425.5018 万美元
类型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作)-非法人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7 层 1550

	单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8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立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出资总额：9425.501857 万美元；必备投资者：NEW ENTEPRISE GI (MAURITIUS),LTD；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现任董事	余晓阳、Johannes Schoeter、Hirosuke Sakai
营业期限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2）新企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美元）	股权比例	投资者基本情况
必备投资者				
1	New Enterprise GI (Mauritius) Ltd.	2,252,320.86	2.39%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和香港
有限投资者				
2	New Enterprise Designated Investor (Mauritius), Ltd.	92,667.29	0.10%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香港及日本
3	City Capital Limited	1,732,231.53	1.84%	注册在英属马恩岛的有限公司，注册号 116458C，其股东来自卡塔尔
4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State Of Qatar	4,330,579.34	4.59%	卡塔尔政府外交部
5	HBD Mauritius Limited	4,330,722.39	4.59%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英国
6	Swan Private Equity Verwaltungs GmbH	4,330,728.79	4.59%	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7	BS Invest	1,732,251.53	1.84%	注册在毛里求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香港和瑞士
8	Eric Schachenmann	866,144.36	0.92%	瑞士籍个人
9	Verwaltungs – und Privat-Bank AG	3,464,553.02	3.68%	注册在列支敦士登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列支敦士登
10	北京诚志利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33,123.98	0.99%	诚志股份（000990）全资子公司
11	Adrian David Pizer	866,115.76	0.92%	香港个人
12	Akila Finance S. A.	3,468,428.66	3.68%	注册在卢森堡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13	Drahoslava Altenburg-Kohl	866,150.76	0.92%	德国籍个人
14	Helga Ziehl-Sorensen	866,150.76	0.92%	德国籍个人
15	Standard Bank Asia Limited	6,783,666.46	7.20%	南非标准银行在香港注册的子公司
16	Corinna von Schönau-Riedweg	4,387,392.33	4.65%	瑞士籍个人
17	Ludwig Heinrich Ruppert	1,734,242.97	1.84%	德国籍个人
18	Exchange Capital GmbH	1,732,288.13	1.84%	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19	Eckhardt Alt	1,609,276.74	1.71%	德国籍个人
20	CNEI Hong Kong Limited	40,231,918.42	42.68%	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挪威、美国、瑞士、日本、香港及巴林
21	CNEI Hong Kong 2 Limited	4,023,191.83	4.27%	注册在香港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日本
22	CNEI Feeder GmbH & Co. KG	3,620,872.66	3.84%	注册在德国的有限公司，其股东来自德国
合计		94,255,018.57	100.00%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合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合众投资基本情况

合众投资系于 2015 年 9 月 4 日在香港设立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971 万美元，注册地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806 号；公司编号为 2282730，商业登记证号码为 65212866-000-09-16-0，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4 日至 2017 年 9 月 3 日；现任董事为刘盛、Wei Li Joseph KHOO 和 Cyrus Dinshaw DRIVER；主营业务为对爱婴室的股权投资及管理。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以下简称“Partners Group”）系于 2015 年 9 月 3 日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其持有合众投资 100%的股权，注册地为 Intertrust Coperate Services(Cayman) Limited, 190 Elg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Cayman Islands；公司编号为 161939913273，现任董事为 INTERTRUST NOMINEES(CAYMAN) LIMITED、Christoph Konrad Rubeli、Cyrus Dinshaw Driver、Kelvin Ling Ken Yu，主营业务为对爱婴室的股权投资及管理。

Partners Group Happy Baby 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投资者基本情况
1.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 L.P	1,043	3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2.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	536.4	18%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3.	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	163.9	5.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4.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L.P. Inc.	640.7	21.5%	注册在英属根西岛的有限合伙企业
5.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596	20%	注册在卢森堡的基金
合计		2,980	100.00%	-

a.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Burness Paull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 L.P.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1, L.P.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Guernsey) LLP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4,208,973.74	0.86
2.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Highland (USD), L.P.	公共养老基金	75,000,000.00	15.25
3.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WCTPT EM 2011, L.P. Inc.	公司退休基金	66,700,000.00	13.56
4.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TfL (USD), L.P.	公司退休基金	60,000,000.00	12.20
5.	有限合伙人	Board of Trustees for the State Retirement and Pension System of Maryland	公共养老基金	50,000,000.00	10.16
6.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ons Calpe, L.P. Inc.	私募投资机构	40,000,000.00	8.13
7.	有限合伙人	British American Tobacco UK Pension Fund Trustee Limited	公司退休基金	32,000,000.00	6.51
8.	有限合伙人	Sampension Private Equity K/S	公共养老基金	30,000,000.00	6.10
9.	有限合伙人	Pictet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SA VII	银行	25,000,000.00	5.08
10.	有限合伙人	comPlan Partners Group Investments, L.P. Inc.	私募投资机构	16,000,000.00	3.25
11.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RP, L.P.	私募投资机构	15,000,000.00	3.05

12.	有限合伙人	Nest Sammelstiftung	公共养老基金	11,000,000.00	2.24
13.	有限合伙人	Texas Treasury Safekeeping Trust Company	捐赠 / 基金	10,000,000.00	2.03
14.	有限合伙人	Lac Léman EUR IC Limited	私募投资机构	7,500,000.00	1.52
15.	有限合伙人	Flintshire County Council (as lead authority for the CLWYD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7,500,000.00	1.52
16.	有限合伙人	Stichting Fonds Schiedam Vlaardingen E.O.	捐赠 / 基金	7,250,000.00	1.47
17.	有限合伙人	Flick Privatstiftung	家族办公室	7,000,000.00	1.42
18.	有限合伙人	Gwynedd Council as the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of the Gwynedd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7,000,000.00	1.42
19.	有限合伙人	Stapi Lífeyrissjóður	公共养老基金	5,000,000.00	1.02
20.	有限合伙人	Somerville Holdings Limited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5,000,000.00	1.02
21.	有限合伙人	Landskapet Ålands pensionsfond	公共养老基金	4,238,400.00	0.86
22.	有限合伙人	Maveor SL	家族办公室	2,000,000.00	0.41
23.	有限合伙人	Gemeinschaftsstiftung der Gerberit Gruppe	公司退休基金	1,000,000.00	0.20
24.	有限合伙人	Gemini Sammelstiftung PG PK	公司退休基金	600,000.00	0.12
25.	有限合伙人	E & S Partner Holdings, LLC	资产管理人	300,000.00	0.06
26.	有限合伙人	Daryl & Robin Ostrander	自然人	250,000.00	0.05
27.	有限合伙人	Trejo Management Trust Separate Property	捐赠 / 基金	250,000.00	0.05

28.	有限合伙人	EBS Holdings, Ltd	资产管理人	250,000.00	0.05
29.	有限合伙人	Dustin J. Gaspari Revocable Trust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250,000.00	0.05
30.	有限合伙人	Buster Family Investment Trust	私人客户 /分支合伙人	250,000.00	0.05
31.	有限合伙人	Burke T. Edwards	自然人	200,000.00	0.04
32.	有限合伙人	Ronald & Lisa Daniel	自然人	200,000.00	0.04
33.	有限合伙人	Thomas & Tammy Root	自然人	200,000.00	0.04
34.	有限合伙人	Gregory Y. Henry	自然人	150,000.00	0.03
35.	有限合伙人	Steven & Leslie Knisely	自然人	150,000.00	0.03
36.	有限合伙人	Fred Allen	自然人	150,000.00	0.03
37.	有限合伙人	Ronald S. Maynard	自然人	100,000.00	0.02
38.	有限合伙人	George H. Davis, Jr.	自然人	100,000.00	0.02
39.	有限合伙人	Anil & Hena Venkatrao	自然人	100,000.00	0.02
合计			-	491,897,373.74	100.00

b.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Emerging Markets 2015, L.P. Inc.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V Limited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267,676.77	0.72
2.	有限合伙人	NAEV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CS SICAV-FIS - NAEV Private Equity P	私募投资机构	57,000,000.00	32.15

3.	有限合伙人	Vega Invest (Guernsey) Limited	保险公司	20,500,000.00	11.56
4.	有限合伙人	GastroSocial Pensionskasse	公司退休基金	15,000,000.00	8.46
5.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PE Universal L.P. Inc.	私募投资机构	15,000,000.00	8.46
6.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Summit PV, L.P. Inc.	私人客户/分支合伙人	15,000,000.00	8.46
7.	有限合伙人	Visana Versicherungen AG	保险公司	10,000,000.00	5.64
8.	有限合伙人	Pictet Private Equity Investors SA VII	银行	10,000,000.00	5.64
9.	有限合伙人	Austin Firefighters Relief and Retirement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10,000,000.00	5.64
10.	有限合伙人	Pensionskasse Thurgau	公共养老基金	10,000,000.00	5.64
11.	有限合伙人	Pensionskasse Stadt Luzern	公共养老基金	7,500,000.00	4.23
12.	有限合伙人	SD Beteiligungsholding GmbH	家族办公室	5,000,000.00	2.82
13.	有限合伙人	Carioca II, LLC	私人客户/分支合伙人	700,000.00	0.39
14.	有限合伙人	Phillip E Casey Revocable Trust U/A DTD 04/06/2010	私人客户/分支合伙人	300,000.00	0.17
合计			-	177,267,676.77	100.00

c.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Global Growth 2014, L.P. Inc.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美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XI Limited	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887,878.79	0.78
2.	有限合伙人	Signal Iduna Select Invest GmbH	保险公司	40,000,000.00	16.48
3.	有限合伙人	NAEV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CS SICAV-FIS - NAEV Private Equity P	私募投资机构	38,000,000.00	15.65
4.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Highland (USD), L.P.	公共养老基金	30,000,000.00	12.36
5.	有限合伙人	WIN Alt IC Limited	私募投资机构	25,000,000.00	10.30
6.	有限合伙人	Sampension Private Equity K/S	公共养老基金	25,000,000.00	10.30
7.	有限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PE Universal L.P. Inc.	私募投资机构	20,000,000.00	8.24
8.	有限合伙人	Staffordshire County Council	公共养老基金	15,000,000.00	6.18
9.	有限合伙人	MMC Private Markets, L.P. Inc.	公司退休基金	15,000,000.00	6.18
10.	有限合伙人	Vega Invest (Guernsey) Limited	保险公司	14,000,000.00	5.77
11.	有限合伙人	Texas Treasury Safekeeping Trust Company	捐赠 / 基金	10,000,000.00	4.12
12.	有限合伙人	Marcel Erni	自然人	5,000,000.00	2.06
13.	有限合伙人	Max Scheidegger	自然人	1,000,000.00	0.41
14.	有限合伙人	Thoco Holding AG	家族办公室	600,000.00	0.25
15.	有限合伙人	Thomas Staubli	自然人	600,000.00	0.25
16.	有限合伙人	Remo Staubli	自然人	500,000.00	0.21
17.	有限合伙人	Stephan Schäli	自然人	500,000.00	0.21

18.	有限合伙人	Lisa Staubli	自然人	400,000.00	0.16
19.	有限合伙人	Mara Staubli	自然人	300,000.00	0.12
合计			-	242,787,878.79	100.00

d. 根据英国律师事务所 Carey Ols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L.P. Inc.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L.P. Inc.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合伙人姓名/名称	类别	认缴出资额（欧元）	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Partners Group Management II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4,682,245.95	0.94
2.	有限合伙人	Combined Nuclear Pension Plan Trustees Limited	公司退休基金	102,000,000.00	20.47
3.	有限合伙人	Infidem Treuhand GmbH	家族办公室	100,000,000.00	20.07
4.	有限合伙人	The Highland Council (as administrating authority for The Highland Council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80,000,000.00	16.06
5.	有限合伙人	SAUL Trustee Company	公共养老基金	45,000,000.00	9.03
6.	有限合伙人	Stichting Bedrijfstakpensioenfonds Zorgverzekeraars	公司退休基金	35,000,000.00	7.02
7.	有限合伙人	MMC Private Markets, L.P. Inc.	公司退休基金	30,000,000.00	6.02
8.	有限合伙人	Universal-Investment-Luxembourg S.A. acting as management company and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银行	30,000,000.00	6.02

		manager on behalf of UZN-LUX-UI-Fonds FCP-FIS			
9.	有限合伙人	London Borough of Bexley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20,000,000.00	4.01
10.	有限合伙人	Gwynedd Council as the administering authority of the Gwynedd Pension Fund	公共养老基金	12,000,000.00	2.41
11.	有限合伙人	Honda Group - UK Pension Scheme Trustee Limited	公司退休基金	11,242,350.00	2.26
12.	有限合伙人	Mercura Capital GmbH	家族办公室	10,000,000.00	2.01
13.	有限合伙人	PKG Pensionskasse	公司退休基金	5,000,000.00	1.00
14.	有限合伙人	Caja Laboral Popular Coop. de Crédito	银行	5,000,000.00	1.00
15.	有限合伙人	Urs Düggelin	自然人	3,300,000.00	0.66
16.	有限合伙人	LesTours GmbH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3,000,000.00	0.60
17.	有限合伙人	Jean-Pierre Wyss	自然人	1,000,000.00	0.20
18.	有限合伙人	Stephan Schäli	自然人	1,000,000.00	0.20
合计			-	498,224,595.95	100.00

e. 根据 NautaDutilh Avocats Luxembourg S.à r.l.律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合众投资提供的 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SICAR 的基金信息表，Partners Group Global Value 2014 (EUR) S.C.A., SICAR 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	类别	认缴出资额（欧元）	比例（%）
1.	Partners Group Finance EUR IC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 基金管理人	6,448,484.86	1.13

2.	Versorgungswerk der Rechtsanwälte im Lande Nordrhein-Westfalen	其他养老基金	150,000,000.00	26.18
3.	INTER Krankenversicherung AG	保险公司	100,000,000.00	17.45
4.	BAV RBI Alternatives Lux S.C.S., SICAV-FIS (Subfund 1)	公共养老基金	50,000,000.00	8.73
5.	Fondazione Enasarco	其他养老基金	30,000,000.00	5.24
6.	BAR AI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1 S.C.S.,SICAV-FIS (Sub-fund: Alternative K)	保险公司	30,000,000.00	5.24
7.	Hyundai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公司	27,000,000.00	4.71
8.	Pzu Fundusz Inwestycyny Zamkniety Aktywow Niepublicznych Bis 2	保险公司	25,000,000.00	4.36
9.	Bayerische Beamten Lebensversicherung a.G.	保险公司	25,000,000.00	4.36
10.	Landeszahnärztekammer Sachsen K.d.ö.R - Zahnärzteversorgung	其他养老基金	20,000,000.00	3.49
11.	KB Insurance Co., Ltd.	保险公司	20,000,000.00	3.49
12.	Caisse de prévoyance du personnel de l'Etat de Fribourg	公共养老基金	15,000,000.00	2.62
13.	Helaba Invest Kapitalanlagegesellschaft mbH on behalf of HI-Masterfonds-MMIX Segment HI-MMIX-300-SFonds	银行	10,000,000.00	1.75
14.	BAR AI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1 S.C.S.,SICAV-FIS (Sub-fund: Alternative L)	保险公司	10,000,000.00	1.75
15.	BAR AI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1	保险公司	10,000,000.00	1.75

	S.C.S., SICAV-FIS (Sub-fund: Alternative B)			
16.	Neue Bayerische Beamten Lebensversicherung AG	公司退休基金	10,000,000.00	1.75
17.	Erzbistum Berlin	私募投资机构	10,000,000.00	1.75
18.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A/C: 05510605	公司退休基金	8,000,000.00	1.40
19.	Invor Vorsorgeeinrichtung Industrie	公司退休基金	7,000,000.00	1.22
20.	Notarversorgungswerk Köln	其他养老基金	5,000,000.00	0.87
21.	Orbita S.A.	私人客户 / 分支合伙人	2,000,000.00	0.35
22.	Bayerische Beamten Versicherung AG	保险公司	2,000,000.00	0.35
23.	Cristina Lozano Vallejo	自然人	500,000.00	0.09
合计		-	572,948,484.86	100.00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新企投资和合众投资说明确认，新企投资、合众投资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或合伙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的权益变动原因、相关变动价款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实际支付款项，相关款项来源及合法性；相关权益变动是否按照外汇等管理规定办理了外汇变更或注销登记，如未办理，相关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Homego 权益发生了如下变动：

(1) 2007 年 8 月，戴武将其所持 Homego 1.88%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持

股的 Broadbright；白涛将其所持 Homego 0.4%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持股的 Broadbright，同时又将其所持 Homego 0.22%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马绍晶将其所持 Homego 0.11%的股权转让给了 First Partners，同时又将其所持 Homego 0.1%的股权转让给了吴伟。

根据相关个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上述股份转让是因为当时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下滑，公司原定境外上市几乎无法实现，因此相关个人决定通过转让权益退出或变现，转让的对价为境内有限公司对应股权比例的注册资本原值，受让方在境内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关对价，该等对价支付的资金来源均为受让方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2) 2007 年 10 月，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及朱晓松分别将其所持 First Partners 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即间接将其通过 First Partners 持有的 Homego 权益转让给了郑大立），转让完成后，First Partners 实际由郑大立 100%持股。但由于有限公司当时经营业绩无法满足境外上市要求，各股东均已同意放弃境外上市，并认可其实际权益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体现，同时，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及朱晓松在境内有限公司层面的权益本就由郑大立代持，因此，转让方和受让方未实际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且未在 First Partners 层面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根据相关个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朱晓松和郑大立曾为格雷特的同事，上述股份转让是因为当时有限公司的业务经营状况下滑，公司原定境外上市几乎无法实现，因此相关个人决定通过转让权益退出全部或部分投资，转让的对价为境内有限公司对应股权比例的注册资本原值，郑大立在境内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关对价，该等对价支付的资金来源均为郑大立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3) 2007 年 11 月 30 日，Goldenyear 将其所持 Homego 6.23904%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并将 Homego 0.10232%的股权转让给了施琼全资持股的 Broadbright；Plus Captial 将其所持 Homego 6.53%的股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马绍晶将其所持 Homego 0.2%的股

权转让给了郑大立实际全资持股的 First Partners。

根据相关个人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是因为相关个人因改善生活需要决定通过转让权益退出投资和变现，当时转让的对价为境内有限公司对应股权比例的注册资本的 4 倍，即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4 元转让对价，郑大立和施琼在境内有限公司对应股权变更时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关对价，该等对价支付的资金来源均为郑大立和施琼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 2007 年 12 月 24 日，Homego 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将 Breta 持有的 A 轮、B 轮可转债及 Homego 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决议增发给 Breta 的可转债共计 516.2 万美元（其中 A 轮、B 轮可转债合计 500 万美元，增发可转债 16.2 万美元的目的是在本次债转股时使 Breta 持有的 Homego 股权比例形成整数），转换为 Homego 1,410,256 股新增股份。债转股完成后，Breta 持有 Homego 22%的股份。

根据 Breta 认购 Homego 可转债的交易文件以及债转股的文件，该等股份变动系 Breta 对公司的正常投资，Breta 在境外向 Homego 支付了投资款，Breta 的资金来源为其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

(5) 2009 年 6 月，根据 Homego 董事会决议和转股文书，Broadbright、Goldenyear、Million Stone、First Partners、董勤存、严斌峰、SHENYI、马绍晶和吴伟将其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转让给了 Breta。

跟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份转让的原因系发行人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因此将 Homego 的 100%的股份全部由投资者 Breta 持有，由于是按 1 美元为对价进行的转让，因此不存在资金流转问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 Homego 层面的相关权益变动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文）应当履行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在拆除红筹架构后应当履行返程投资外汇注销登记手续，然而发行人及其境内居民股东因为对外汇管理制度不熟悉而没有及时办理相关变

更、注销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项，发行人及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晓松依据《通知》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提出了补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自然人均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并完成了相关个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给予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认为，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已按《通知》规定完整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原未能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而可能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已消除，且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未发现发行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记录，，因此，该等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 补充披露还原实际权益持有人(除 Breta Capital 外)在爱婴室有限层面的直接持股的过程，是否按照境外持股结构进行了还原，还原前后相关股东的实际权益是否发生了变动，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解除红筹架构时还原实际权益持有人在有限公司层面直接持股的过程如下：

(1) 发行人在解除红筹架构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和境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a. 境外 Homego 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Broadbright （施琼 100%控制）	2,000,000	31.2000
2	Goldenyear （莫锐强 100%控制）	1,100,000	17.1600
3	Million Stone （戚继伟 100%控制）	219,000	3.4164
4	First Partners （郑大立 100%控制）	946,952	14.7725
5	董勤存	322,060	5.0241
6	严斌峰	66,988	1.0450
7	SHENYI （为李秋蓉代持）	266,500	4.1574
8	马绍晶	50,000	0.7800
9	吴伟	28,000	0.4368
10	Breta	1,410,256	22.0000
合计		6,410,256	100

b. 境内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400.0000	40.00000
2	莫锐强	220.0000	22.00000
3	董勤存	64.4120	6.44120
4	戚继伟	43.8000	4.38000
5	严斌峰	13.3976	1.33976
6	郑大立	258.3904	25.83904
合计		1000	100

(2)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红筹架构解除方案，境外 Homego 层面，除 Breta 之外的所有股东将全部 Homego 股份以 1 美元对价转让给 Breta；境内有限公司层面，除 Breta 外，将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和境外 Homego 股权结构一致；同时，

境内有限公司层面设置员工持股平台，由包括 Breta 在内的所有实际权益人同比例稀释。

(3) 根据上述方案，境外 Homego 层面，除 Breta 之外的所有股东将全部 Homego 股份以 1 美元对价转让给了 Breta，并完成了变更登记。

(4) 根据上述方案，境内有限公司层面，2009 年 6 月 18 日，自然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与斯聚湾、邓子云、李秋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严斌峰、郑大立分别将其所持爱婴室有限 2.21016%、0.22790%、0.82047%、0.27686%、0.40297%、2.38275%的股权作价 88.4064 万元、9.1160 万元、32.8188 万元、11.0744 万元、16.1188 万元、95.3100 万元转让给斯聚湾，郑大立将其所持爱婴室有限 0.93679%的股权作价 37.4716 万元转让给邓子云，将其所持爱婴室有限 4.99308%的股权作价 199.7232 万元转让给李秋蓉。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境内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琼	377.8984	37.78984
2	莫锐强	217.7210	21.77210
3	董勤存	56.2073	5.62073
4	戚继伟	41.0314	4.10314
5	严斌峰	9.3679	0.93679
6	郑大立	175.2642	17.52642
7	邓子云	9.3679	0.93679
8	李秋蓉	49.9308	4.99308
9	斯聚湾	63.2111	6.32111
合计		1000	100

(5) 上述境外和境内权益变更完成后，境外的实际权益人已完全还原至境内有限公司层面。但需要除去员工持股平台和 Breta 通过上海家购未来增资稀释各股东持股比例的影响。

2. 根据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方案及其境外、境内层面权益调整的过程和结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解除红筹架构是真实还原了红筹架构解除前境外 Homego 层面的实际权益结构，还原过程中不存在权益变动，境内的所有变更均履行了完成手续。

（八）补充披露为搭建境外架构设立的境内外实体尚未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目前的经营状况；上述实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搭建红筹架构时设立的境内外实体尚未注销的原因包括：（1）根据发行人红筹架构解除方案，其原计划将 Homego 和上海家购两个公司主体转由投资者 Breta 控制，红筹架构解除后，Homego 和上海家购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股权或业务联系；（2）经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境内外实体的注销并非是返程投资架构的拆除和注销的必要条件，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转让给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居民股东无关的境外机构或自然人也能满足外汇登记注销的条件；（3）Homego 与施琼、莫锐强、戚继伟、郑大立等控制的几个 BVI 公司均为空壳公司，从设立至今并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经境外公司注册代理确认，该等公司实际因多年未缴纳年费而已被除名，不能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

2. 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境外主体 Homego、Boardbright、Goldenyear、Million Stone、Plus Capital、First Partners 和境内公司上海家购为空壳公司，从设立至今并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经境外公司注册代理确认，该等公司实际因多年未缴纳年费而已被除名，不能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确认，其是否注销不影响返程投资架构的外汇注销登记；该等境内外公司没有业务经营，不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业务联系或同业竞争，因此其未注销具有合理性。

3.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实体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代持情形，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影响股权架构及权属的安排。

（九）补充披露海外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收事项是否已缴纳，是否符合境内外税收管理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文件，并核对相关方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补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中涉及溢价转让情形的，转让方均已依法补缴个人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已依法履行完税手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形。具体每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完税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0】”。

（十）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上海家购、新企投资入股协议的主要内容，补充披露是否存在特别股东权利或待遇的相关条款(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1.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海家购增资入股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及新企投资受让上海家购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上海家购增资入股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增资方	上海家购商贸有限公司
增资额及出资比例	爱婴室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额为 264.2225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上海家购以 3479.0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爱婴室公司的注册资本将增加到 1264.2225 万元人民币，上海家购将持有爱婴室公司 20.90000%的股权，老股东将持有爱婴室公司 79.10000％的股权。增资价款与增资额的差额人民币 3214.7775 万元应列入爱婴室公司的资本公积金。
增资价款的支	（1）在满足本协议第六条规定的所有先决条件后，爱婴室公司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上海家购支付本次增资价款及指定的银行账户。上海

付		家购应在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爱婴室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支付本次增资价款； （2）增资后，爱婴室公司应于新营业执照获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家购交付代表被认购股权的股权凭证。
爱婴室有限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为使本次增资得以完成，爱婴室公司应当： (1)在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生效后，负责申请、办理本次增资所需的各项变更登记手续； (2)在收到变更后新营业执照的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尽快通知投资人。
增资方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为使本次增资得以完成，上海家购应当按照本协议的规定，按时向爱婴室公司付清增资价款。
违约责任与赔偿	爱婴室有限的责任	A.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爱婴室公司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履行或者无法完成交割时，爱婴室公司应将上海家购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价款全额退回给上海家购，并向上海家购支付利息。该等利息为上海家购根据本协议 5.1 条的约定将价款汇入指定帐户之日起至该笔价款返还上海家购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境内企业短期贷款利率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B.若爱婴室公司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上海家购有权要求爱婴室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爱婴室有限老股东的	A.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爱婴室公司老股东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履行或者无法完成交割时，上海家购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爱婴室公司老股东应确保爱婴室公司将上海家购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价款全额退回给上海家购，并向上海家购支付利息。该等利息为上海家购根据本协议 5.1 条的约定将价款汇入指定帐户之日起至该笔价款返还上海家购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境内企业短期贷款利率复利计算的利息之和。 B.由增资前爱婴室公司老股东应当披露而没有披露的有关公司或爱婴室公司老股东的行为引起的使公司遭受的任何政府罚金、诉讼或仲裁

	任	50000 元的应当披露而没有披露的债务或或有债务、任何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00 元或累计超过人民币 100000 元的债权的损失等，爱婴室公司老股东应按照上海家购所持爱婴室公司股权比例向上海家购赔偿。
	上海家购的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若因上海家购原因导致本协议最终无法生效、履行或者无法完成交割时，爱婴室公司和爱婴室公司的老股东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爱婴室公司应在知晓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无法完成交割后十工作日将上海家购在本协议下已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赔偿后退回给上海家购。
不可抗力事件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而可能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恢复履行相关义务。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未能履行前述义务时，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或减轻后未能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违约及赔偿责任。
争议解决		对于任何因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而产生的争议，应当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照该仲裁委员会之仲裁规则予以仲裁解决。仲裁裁决为终局的，并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新企投资受让上海家购持有的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		上海家购商贸有限公司
受让方		新企创业投资企业
转让内容		转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将其持有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占比 20.90%）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方式受让上述股权。
转让价款、支付		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2,642,225 元人民币； 转让款在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的 90 日内支付。
股权过		在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应当共同向主管商务审批部门办理相应的审批

户及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 在本协议生效后，公司应对股东名册作相应的修改将股权过户至受让方名下，同时，双方应当立即向有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先决条件	受让方已对公司的财务、法律和其认为必需的其他方面进行了满意的审慎性调查，并获得令其满意的充分信息； 本协议的签署已经获得转让方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批准（如审批机关有要求）； 转让方未违反本协议至任何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权益、经营成果及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 本次股权转让获得商务部门的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已在有权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转让方的义务	按照本协议规定向受让方转让股权及办理过户手续； 向受让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应由转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若审批部门有要求，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办理向审批部门的报批手续； 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约定的由转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受让方的义务	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和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向转让方提供为完成本次转让所需的应由受让方提供的各种资料和文件以及签署相关文件； 协助转让方商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与转让方共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协议约定的有受让方履行的其他义务。
转让方的承诺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转让方将尽其最大努力保持公司现有的公司组织结构、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不变，继续维持其与客户的关系，以保证股权过户后公司的经营和商誉收到重

	大不利影响；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公司生产经营、资产、负责、权益、经营成果及发展未发生重大不利的变化； 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时止，转让方应促成公司持有足够的保单，其种类、金额和风险应和本协议签署日公司已经投保的业务和风险实质相同； 转让方应当采取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必要行动，并促成公司采取所有商业上合理的必要行动协助受让方获得本协议所需的批准和/或备案； 转让方不得以作为或不作为的方式违反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条款； 转让方在就协议股权与受让方签定本协议起直至股权完成转让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转让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股权转让协议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影响股权转让并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协议。
解除	本协议可在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前的任何时间通过下来方式解除： ①双方书面协议解除； ②下列某一情形发生时，一方可书面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 a、另一方的陈述、保证为重大失实、重大误导或有重大遗漏； b、 另一方未按本协议的规定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经对方书面催告后 10 天内未能有效补救； c、因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导致本协议无法执行。
违约和索赔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法其在本协议所作的承诺，另一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的各项义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或一方提出协商解决的要求后的 30 日未能以协商方式

	解决的或任何一方不愿协商解决的，协议一方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适用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为终局性的对本协议项下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内容不存在特别股东权利或待遇的相关条款(比如重大事项否决权、董事提名/任命权等)，不存在协议控制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十一） 发行人建立境外上市红筹架构至废止该等架构中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宜是否符合当地法律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解除期间涉及的全部股权转让事宜和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注销等事宜，同时依据境外律师和境外公司代理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经公证/鉴证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和书面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建立至废止期间涉及的股权转让事宜、相关境外主体的设立及注销等事宜符合当地法律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 补充披露在红筹搭建及拆除过程中每一步交易步骤和安排是否符合外汇、税务及外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存在套汇情形，是否取得了有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的全部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为搭建境外架构，发行人股东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文）的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曾存在多次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除因股权代持和/或境外架构拆除过渡期而未办理或合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外，在境内有限公司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层面的历次股东权益转让均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然而发行人股东未能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第九条等规定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上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项，发行人及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晓松依据《通知》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提出了补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并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完成了相关个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给予行政处罚。

3. 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相关资金进出境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要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完成了多次股东权益变更行为，具体变更内容和过程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45 页至第 150 页，该等境内外股东权益的变动系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权益转让或退出行为，相关转让对价均在境内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境情形；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曾进行一次境外融资，融资和资金入境的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9 页至第 140 页，该等境外融资获得的资金的入境曾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及其股东在境外架构存续期间不存在套汇的违法违规情形。

4. 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规定的情形。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文件，并核对相关方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补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中涉及溢价转让情形的，转让方均已依法补缴

个人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已依法履行完税手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形。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构建及解除境外架构过程的每一步交易步骤和安排符合外汇、税务及外资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套汇情形；且取得了外汇、税务、外资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管理疏漏被消防、卫生、工商等政府监管部门抽查并罚款的情形，且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产品和服务质量纠纷。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2）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上述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起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各类行政处罚共 30 项，其每项处罚的的具体原因及相应违规行为的性质如下：

(1) 上海亲蓓使用的 3 号仓库系向第三方租赁，该仓库基础消防设施薄弱，上海亲蓓无法接入自动灭火系统，消防设施配置不符合规定。2013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3〕021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亲蓓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配置消防设施。根据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三林大队出具的信访件处理情况报告表，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的 GB653-2006《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因仓库货量较大，上海亲蓓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疏忽，未按规定操作，在 4 号仓库 2 楼通往 1 楼的安全出口处放置货架，占用了安全出口。2013 年 9 月 25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浦公（消）行罚决字〔2013〕02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亲蓓占用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罚款 9,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亲蓓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清理被占用的安全出口。根据浦东新区公安消防支队三林大队出具的信访件处理情况报告表，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根据公安部消防局的 GB653-2006《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不构成重大火灾隐患，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3) 经抽检，上海亲蓓销售的怡比棉对襟（型号规格：73/48×6）“PH 值（里料）项目”不符合标准，检验结论不合格。2015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094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亲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关于“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对上海亲蓓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185.92 元，罚款 59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亲蓓事后已及时整改，并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亲蓓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4) 为了防止盗窃发生，上海力涌崇明店相关工作人员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定，将门店东南侧安全出口封闭上锁。2014 年 2 月 10 日，上海市崇明县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崇公（消）行罚决字〔2014〕00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崇明店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崇明店处以罚款 6,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涌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打开安全出口。2017 年 4 月 13 日，上海市公安局崇明分局消防支队出具书面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崇明店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5) 经抽检，上海力涌嘉定店销售的型号为“8015-BL”的酷派电动车和型号为“231”的儿童三轮车为不合格品。2014 年 6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局嘉定分局作出沪工商嘉案处字〔2014〕14020141036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嘉定店销售不合格童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关于“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嘉定店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534.5 元，罚款 4,5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力涌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2017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海力涌嘉定店上述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嘉定店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6) 为了防止盗窃发生，上海力涌虹井路店相关工作人员未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定，将门店东侧疏散通道尽头安全出口封闭上锁。2015 年 5 月 5 日，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作出沪闵公（消）行罚决字〔2015〕01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虹井路店封闭安全出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

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上海力涌虹井路店处以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涌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打开安全出口。2017 年 5 月 3 日，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消防支队出具书面说明，认定上海力涌虹井路店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性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虹井路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7) 在未经审核的情况下，相关工作人员自行上传发布啵乐乐热带水果乳味饮料宣传图片于发行人网站上，导致宣传图片中“胃闷，预防肉食或营养过剩引起的疾病等功效”的与药品相混淆的用语未能被及时发现并予以纠正。2015 年 11 月 12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15020151117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上述行为违反了《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构成发布食品广告宣传治疗作用的违法行为，根据《食品广告发布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责令上海力涌停止发布虚假广告，罚款 500 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力涌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改正食品广告用语不规范的违规行为，同时上海力涌加强了内部员工的培训和广告发布流程管理，以避免以后出现相同或类似违规行为。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等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8) 经抽检，上海力涌销售的乐奇宝贝Ⅱ-15 儿童餐椅为不合格产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浦市监案处字〔2015〕第 1502015112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海力涌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对上海力涌处以没收违法所得 344 元，罚款 2,099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上海力涌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

不再与该供应商进行合作。2016 年 3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认定该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9) 上海力涌销售的规格型号为“30×30×1.0cm”的“儿童爬行垫（明德覆膜多啦 A 梦爬行垫）-（糖果）”产品，经抽样检测，为不合格。上海力涌真光路店销售上述儿童爬行垫产品的货值金额为 2034.9 元，违法所得为 270.1 元。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普市监案处字〔2016〕第 07020161325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上海力涌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上海力涌停止销售上述不合格产品，没收不合格产品 11 件，罚款 2,034.90 元，没收违法所得 270.1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上海力涌已将该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2017 年 4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力涌真光路店上述违规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0) 经抽检，南通星爱和美家店销售的某卫生用品的最小销售包装标签上标注的内容仅有产品名称（亲蓓婴儿手口湿巾）和产品规格（25*4/包）。2014 年 6 月 17 日，南通市卫生局作出通卫消罚字[2014]000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和美家店上述行为违反了《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三条和《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和美家店罚款 2,000 元，并责令立即改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和美家店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此外，2017 年 5 月 2 日，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程序行政处罚，依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南通星爱和美家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符合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标准，未进行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和美家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1) 经抽检，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销售的花王 KAO 卫生用品最小销售包装上均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料名称。2015 年 11 月 18 日，海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2015】海卫传罚 1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第十三条第二款和《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该批次产品系从供应商处购进，供应商未按规定在包装标签上进行标注导致违法，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此外，2017 年 5 月 2 日，南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出具了《情况说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属于一般程序行政处罚，依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符合重大行政处罚的备案标准，未进行备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海门江海路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2) 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因货品较多，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疏忽，将纸箱等杂物临时堆放在店内消防通道上。2015 年 12 月 25 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通公（消）行罚决字〔2015〕019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南通星爱圆通广场店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南通星爱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清理安全通道。2017 年 4 月 25 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作出书面说明，确认该案件属于消防一般火灾隐患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3) 经抽检，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销售的添吉防辐射马甲经抽查被判定为不合格。2015 年 8 月 27 日，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崇市监案（工商）字〔2015〕8-00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南通星爱停止销售不合格商品，没

收销售的不合格产品，并处以罚款 1,3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鉴于上述违规情形系相关产品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所致，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此外，上述产品销售数量较少，货值较低，发行人子公司违法所得数额较小；并且该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情节严重情形，2017 年 4 月 26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4) 经抽检，南通星爱南大街店销售的“蓓宝牌”芦荟双面立领开胸套的实物纤维含量不符合规定的一等品标准，标签中表明的纤维名称不符合规定的标准。2015 年 4 月 24 日，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作出崇工商案字〔2015〕第 8-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南大街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不合格产品，没收上述不合格产品，并没收违法所得 180.9 元，罚款 8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已将相关产品退回供应商，并不再购入该品牌产品。鉴于上述违规情形系相关产品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所致，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此外，上述产品销售数量较少，货值较低，发行人子公司违法所得数额较小；并且该违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的情节严重情形，2017 年 4 月 26 日，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市场主体守法经营状况意见》，确认南通星爱南大街店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南大街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5) 经抽检，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销售的“怡比”牌休闲长裤经抽查被判定为

不合格产品。2014 年 11 月 27 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东工商案简〔2014〕1-012 号处罚决定书，认定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五十五条的规定，责令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警告、罚款 5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南通星爱已将不合格产品退回供应商，并及时进行了整改；2017 年 4 月 26 日，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进货手续齐全，并无主观故意，社会危害性较小，为一般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6) 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南通星爱 2013 年、2014 年财产保险合同、建筑安装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及运输合同未申报或少申报缴纳印花税，导致 2013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6,860.3 元，2014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1,411.5 元。2016 年 5 月 11 日，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作出东地税稽罚〔2016〕1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南通星爱 2013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6,860.3 元的行为处以 50%的罚款，计 3,430.15 元，对 2014 年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1,411.5 元的行为处以 50%的罚款，计 705.75 元，合计处罚款 4,135.9 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行违规行为不属于南通星爱的故意行为，是由于财务人员的疏忽造成；该行政处罚所涉金额较小，南通星爱已及时缴纳；且南通星爱上述未申报缴纳印花税的行为不属于《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第 8 条规定的“长期不进行纳税申报，情节严重的，处未缴、少缴税款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2017 年 4 月 12 日，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出具《税收证明》，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偷税、逃税、骗税、抗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爱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7) 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申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导致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8 月 5 日期间，在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证的情况下，自行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2014 年 10 月 21 日，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作出甬东卫公罚〔2014〕第 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未经许可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八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作出警告、罚款 2,500 元的行政处罚。

鉴于上述违法行为系由于具体经办人员工作疏忽未及时申领分公司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造成，且罚款金额较小；宁波悦儿在事后立即停止该门店的婴幼儿洗浴服务；2017 年 4 月 18 日，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书面确认，认定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的处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悦儿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8) 宁波悦儿相关工作人员由于疏忽，未能及时向消防部门提交申请办理高鑫广场店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材料，该店在未经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营业。2015 年 4 月 16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曙区大队作出海公（消）行罚决字〔2015〕0049 号行政处罚书，认定宁波悦儿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宁波悦儿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并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悦儿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整改，且按照要求补充办理了消防安全检查手续并取得了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2016 年 5 月 27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曙区大队确认宁波悦儿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且其性质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悦儿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9) 因相关具体工作人员疏忽，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在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使用、营业。2016 年 7 月 11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江东区大队作出东公（消）行罚决字〔2016〕00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对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波悦儿在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已及时缴纳罚款，并按要求进行整顿。2017 年 5 月 4 日，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鄞州区大队确认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严重违规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宁波悦儿甬港北路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 杭州悦儿上塘路店的具体经办人员因疏忽，未按时申报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企业所得税。2013 年 7 月 25 日，杭州市拱墅区国税局作出杭国简罚〔2013〕72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对杭州悦儿上塘路店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悦儿上述违法行为系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所致，涉及的处罚金额较小，杭州悦儿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杭州悦儿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1) 因杭州悦儿上塘路店具体工作人员疏忽，未按规定将婴儿 SPA 保洁柜内待用的浴巾晾干，导致浴巾的细菌总数超标，不符合 GB9665-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2014 年 5 月，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局作出行政处罚，认定杭州悦儿上塘路店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警告，并处以罚款 4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悦儿上述违法行为系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所致，涉及的

处罚金额较小，杭州悦儿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规范了操作流程。2017 年 5 月 4 日，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作出书面确认，认定根据浙府法发〔2009〕19 号文，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悦儿上塘路店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2) 2013 年 7 月 5 日起至 2013 年 7 月 21 日，福州爱婴室福飞南路店根据公司安排在营业场所内开展促销活动，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未在营业场所内明示该促销活动仅针对会员的内容。2013 年 8 月 19 日，福州市鼓楼区工商局作出鼓工商处字〔2013〕29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福飞南路店未明示相关促销活动限制性条件的行为违反了《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罚款 3,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对员工进行培训教育，规范了促销活动操作流程。2017 年 4 月，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3) 2013 年 7 月 18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执法人员在福州爱婴室秀峰路店检查时，店员未能及时提供所销售奶粉等食品的收货单证记录；同时，由于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未按规定将福州爱婴室促销文案提交审查，导致福州爱婴室名片上标有的“育婴购物第一选，陪伴成长每一天”的字样和宣传册上标有“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爱婴室所有”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用语未能被及时纠正。2013 年 8 月 29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作出榕晋工商新处〔2013〕3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秀峰路店销售奶粉等食品无索证索票、未建立台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名片上标有“育婴购物第一选，陪伴成长每一天”字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三

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处以罚款 2,000 元；在宣传册上标有“本活动解释权归爱婴室所有”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规定，根据《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第十二条等规定，责令停止侵害消费者权益，处以罚款 1,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停止了上述违规广告用语的使用，同时对广告用语使用的规范性进行了内部梳理。2017 年 4 月 17 日，福州市晋安区工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4) 经现场核查，福州爱婴室马尾店内配置的标称为福建省长乐市航潭社会福利消防器材厂的 2 具 MFZ/ABC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指针不在绿色区域内，被判定不合格产品。后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导致未能及时更换上述不合格消防产品。2015 年 7 月 30 日，福州市马尾区公安消防大队作出马公（消）行罚决字〔2015〕007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福州爱婴室马尾店作出罚款 5,0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及时更换了不合格的消防产品。2017 年 4 月 7 日，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文件，确认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为一般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火灾隐患范畴。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为一般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5) 2014 年 12 月 15 日，福州爱婴室广达路店在门店门口处进行促销活动，该促销活动系委托第三方策划，其在未经审批及福州爱婴室同意的情况下在门店门口外摆放活动气柱，占用了人行通行道，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市容市貌检查时，认为福州爱婴室广达路店活动气柱摆放位置未经审批，违法占用人行通行道，遂作出罚款 400 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对未经审批占用人行通道进行促销活动的行为进行整改，且停止了此后的类似

促销活动。2017 年 4 月 10 日，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执行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6) 经抽查，福州爱婴室杨桥西路店销售的健达奇趣蛋女孩版产品中文标签中产品保质期为300天，而产品原包装上又有英文标注：best before: 7 months from manufacture，二者不符；该产品为进口预包装食品，福州爱婴室在购入该产品时，相关具体工作人员由于疏忽，未及时向供货方索取并审核进口食品的标签备案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材料。2017 年 1 月 16 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鼓市场监管罚字（2017）00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州爱婴室涉嫌销售虚假标签的预包装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在购入进口食品时，未及时向供货方索取并审核进口食品的标签备案证明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材料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及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并鉴于福州爱婴室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处以没收福州爱婴室经营的食品健达奇趣蛋女孩版 25 个，没收违法所得 1,761.9 元，罚款 25,000 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缴纳了罚款，并且及时改正违规行为，同时对进口预包装食品的采购流程进行规范。2017 年 2 月 20 日，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福州爱婴室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7) 因福州爱婴室晋安鼓山店具体经办人员疏忽，未按照发行人的规定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2016 年 11 月 25 日，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

榕晋市场监管鼓简罚字〔2016〕1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认定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

经本所律所核查，福州爱婴室在受到该等处罚后，已按要求及时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福州爱婴室晋安鼓山店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8) 厦门悦儿门店顾客在购物后要求开具发票，但当时相应门店开票机器存在问题无法开票，门店相关员工由于疏忽未将此事反馈至厦门悦儿财务部解决，顾客因此向税务机关举报。2015 年 11 月 18 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厦国税思简罚〔201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厦门悦儿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厦国税公告[2017]1 号）第 5 条第 25 项规定，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且该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悦儿上述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9) 经抽检，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销售的由佛山市南海区利东南服装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规格 110/56 的女童长袖外套纤维成分及含量不符合相关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2015 年 9 月 1 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绍柯市监柯桥工商罚〔2015〕12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销售不合格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停止销售并没收用于销售的该不合格商品，没收违法所得 120 元，罚款 1,157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将相关产品退回供应商，并不再购

入该品牌产品。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违规情形系相关产品供应商未按规定进行生产所致，发行人上述子公司作为经销商，并无主观故意，且及时进行了整改；2017年4月7日，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证明书》，确认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自2014年6月17日核准登记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爱婴室物流绍兴柯桥商贸店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30) 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南京好购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根联。2014年5月5日，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建国税简罚〔2014〕11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南京好购作出罚款100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根据《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4年第2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1、在责令限改期内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2、逾期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3、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好购上述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规定的"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出具的政府部门提供书面证明及相关行政处罚对应的法律法规的定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始至今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中介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在合规运营方面建立健全了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 门店运营制度。

发行人在门店运营层面建立了完整的运营制度，包括《内控部巡店商品存货巡查制度》《门店商品存货盘点管理制度》《门店“处理商品”操作规定》《门店收货坏损商品处理规定》《门店信息管理制度》《门店前台跟踪规则》《新开店盘点规则》《关闭门店操作》《库存管理处罚规则》《门店常见违规操作的处罚规定》《门店促销管理制度》《门店存货保障金留存、使用及发放制度》《门店非原单退货规范》《门店交接责任制》《门店库存管理报损超额赔偿制度》《门店前台客户退货之“商品流转”规定》《门店商品保质期管理制度》《门店现金、营业款管理制度》《门店销售欠货管理制度》《部门和门店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抽查制度》《门店发票注意事项（适合上海门店）》《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该等制度，发行人能够对门店选址、门店装修、门店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门店日常运营等事项进行全程控制，能够有效地传递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指令。

(2) 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门店销售商品方面同样建立了的完整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采购管理手册》《门店收货坏损商品处理规定》《供应商手册》《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按照该等制度，发行人能够在供应商甄选、商品入库检验、仓库储存、商品运输管理、门店商品日常检查、不合格商品召回和退换货、瑕疵商品供应商责任追究等整个商品采购、检验、销售、责任承担链条上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控制。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大数量的行政处罚，其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连锁零售行业，下属门店数量众多，其内部控制措施在传递至终端销售门店时会存在控制力减弱和个别员工行为原因导致的控制失效情形。为此，发行人已通过强化门店店长责任和门店巡视制度对个别门店或门店员工违反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行为进行事前预防和事后追责，该等末端控制

力强化措施自 2016 年以来已产生较好的作用，发行人 2016 年以来下属门店被行政处罚的情况仅有少数几例，相对报告期初而言已大幅下降，这也表明发行人通过改进和完善销售终端控制制度对原有规范运营内部控制体系已产生有效的改善作用，发行人规范运营内部控制体系已通过逐步的改进和完善而健全。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合规运营管理制度、发行人业务运营的流程、发行人完善相关制度完善的情况，并基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业务节点的访谈和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健全的且被有效执行的，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相关问题落实情况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陆群威

经办律师：

李志强

2018年 1 月 4 日

時代九和律師事務所
Jurisino Law Group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零一八年一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5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6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补充反馈问题》（以下简称“《口头补充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口头补充反馈意见》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裸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口头补充反馈意见之答复

一、 口头补充反馈问题 1

在境外架构解除后，发行人及白涛、陈培等人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提出了补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截至目前，相关自然人均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并完成了相关个人的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1）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2）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未按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3）补充披露是否就上述事项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需要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为 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根据当时有效并适用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第 75 号，已失效）（以下简称“75 文”），境内居民设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应向所在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将其拥有的境内企业的资产或股权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资产或股权后进行境外股权融资，应就其持有特殊目的公司的净资产权益及其变动状况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增资或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长期股权或债权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资本变更事项且不涉及返程投资的，境内居民应于重大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因此，根据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和存续期间适用的 75 文号的规定，红筹架构搭建和存续过程中若涉及特殊目的公司设立和股权变动，应

当申请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主体是发行人的境内居民股东，发行人本身不涉及境外投资，无需履行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由于发行人红筹架构于 2009 年 6 月拆除后，发行人原境内居民股东未能依据 75 文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发布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以下简称“37 号文”），并废止了 75 号文。依据 37 号文的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因转股、破产、解散、清算、经营期满、身份变更等原因造成境内居民不再持有已登记的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的，或者不再属于需要办理特殊目的公司登记的，应提交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因此，关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和存续期间其境内居民股东未能及时办理的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境内居民应当依据 37 号文的规定履行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手续，发行人本身无需履行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包括初始登记、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境内居民已补充办理上述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多次直接或间接股东权益变更，包括境外融资并资金入境的情况，白涛、陈培相关境内居民应当按照现行有效的 37 号文的规定补充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关于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时相关境内居民转让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权益给境外投资者 Breta 事宜，相关境内居民应当补充办理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本身无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

（二）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补充披露未按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是否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 37 号文，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境内居民应向外汇局出具说明函说明理由。外汇局根据合法性、合理性等原则办理补登记，对涉嫌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进行处罚。

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相关境内居民当时未按时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的确存在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然而，就相关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项，发行人红筹架构相关境内居民个人已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提出的变更和注销补登记申请，并均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完成了相关个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和注销补登记，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未对发行人或相关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因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已审查同意相关境内居民的境外投资外汇变更和注销补登记申请并完成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境内居民原未能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而可能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已消除，不存在其他潜在的行政处罚风险。

（三）补充披露是否就上述事项取得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咨询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已不再就相关企业或个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出具书面证明，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频道（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自行搜索查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纪录。

为此，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身和涉及境外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相关境内居民是否存在外汇违法违规纪录事项，逐一查询并核对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频道（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的信息，未发现发行人或相关境内居民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纪录。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境内居民履行境外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手续事项虽未能获得主管外汇管理机构的合规证明，但主管外汇管理机构已明确相关企业或个人的外汇违法违规情形可以国家外汇管理局官方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频道（http://www.safe.gov.cn/wps/portal/sy/xxgk）的查询结果为准，因此，发行人或关境内居民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已可以证明相关主体的合规情况。

二、 口头补充反馈问题 2

红筹架构存续期间，Homego 权益发生多次变动，且部分股权转让对价是由受让方在境内向转让方支付。2009 年 6 月，Broadbright 等人将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转让给了 Breta，转让对价为 1 美元。（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由受让方在境内支付，是否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9 号）第二条项下的非法套汇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2）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Broadbright 等人将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转让给 Breta 时，转让对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对价由受让方在境内支付，是否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9 号）第二条项下

的非法套汇行为，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条款内容含义和适用原则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8】59 号）（以下简称“《59 号通知》”），外汇局适用《条例》第三十九条“等逃汇行为”、第四十条“等非法套汇行为”、第四十三条“等违反外债管理的行为”、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等非法使用外汇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规定，逐级上报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并根据《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对非法套汇资金予以回兑，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非法套汇金额 30%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的行为属于非法套汇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红筹架构存续和拆除期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的直接或间接境内居民股东存在多次股权转让，但由于该等境内居民实际在境内发行人前身层面仍直接或间接持有对应股东权益，因此其每一次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层面的股权转让，均能最终对应到在境内发行人前身层面的股权转让，换言之，该等境内居民的权益转让是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和境内发行人前身层面同步对应进行的。由于该等境内居民长期居住在国内，其搭建发行人红筹架构的目的仅为便于境外融资，其本身没有境外资金账户和收入来源，无法在境外支付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因此相关股权转让对价只能在相关方在境内发行人前身股权转让时予以作价和支付相应对价，境内发行人前身每一次的股权转让和对价支付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予以逐项披露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 6 月，Broadbright 等人将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转让给了 Breta，转让对价为 1 美元。该等股权转让作价的原因是发行人股东决

定拆除红筹架构并在境内发行人前身层面反映各自的真实股东权益，在此前提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层面的股权本身并不具有任何价值；且相关股东实际的股东权益将通过调整发行人前身的股权结构予以实现，发行人前身股权调整涉及的相关对价由相关股东在境内予以支付，不涉及购汇或在境外支付对价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 Broadbright 等人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层面以 1 美元为对价转让股权给 Breta，而在境内发行人前身层面通过股权转让恢复相关股东的真实股权并支付真实转让对价的行为，不构成《59 号通知》规定的违反规定以外汇收付应当以人民币收付的款项或者以虚假、无效的交易单证等向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骗购外汇等非法套汇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等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二）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Broadbright 等人将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转让给 Breta 时，转让对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及公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Broadbright 等人将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以 1 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Breta，其原因为，当时发行人股东决定拆除红筹架构，发行人全体股东的股东权益在红筹架构拆除后将在发行人前身层面予以体现，因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层面的股权实际不再存在任何价值；且发行人相关股东为获得其持有的公司股权之前均已实际支付相应对价，其不应当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对价。基于此，并结合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的整体方案和过程，本所律师认为，Broadbright 等人将所持全部 Homego 股权以 1 美元为对价转让给 Breta 是合理和公允的，未损害相关主体的利益，不存在争议或纠纷，该等对价安排不违反相关外汇管理规定。

三、 口头补充反馈问题 3

Homego 与施琼、莫锐强、戚继伟等控制的几个 BVI 公司均为空壳公司，经境外公司注册代理确认，该等公司实际因多年未缴纳年费而已被除名。（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被除名的相关法律后果，是否会导致施琼等人受到处罚或存在其他潜在风险；（2）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论证上述主体未完成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公司被除名的相关法律后果，是否会导致施琼等人受到处罚或存在其他潜在风险

经本所律师与境外公司注册代理确认，同时依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Homego 与施琼、莫锐强、戚继伟等控制的几个 BVI 公司因多年未缴纳年费而被除名的法律后果为该等公司主体不能再进行相关公司信息变更登记、正常业务经营、报税和年检行为，属于公司主体的被动除名，但不会导致相关公司的股东或董事被 BVI 当地公司登记注册机构依据当地法律给予处罚，且由于相关 BVI 公司注册在境外，不受中国境内政府机构的管辖，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法律法规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境内相关政府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潜在风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被除名属正常商业行为，不会导致施琼等人受到处罚，不存在其他潜在风险。

（二）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论证上述主体未完成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BVI 公司主体未完成注销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依据 BVI 当地法律，因未能及时缴纳年费而被除名的公司如要主动申请注销，需要先行补缴以前年度欠缴的全部年费，并依法缴纳一定金额的罚金，以恢复公司的正常状态，然后方可申请进入注销程序，且注销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如申请注销上述公司主体，将涉及较大金额的费用且需要较长的时间。

2. 经核查，上述 BVI 公司主体，Homego 100%股权已转让给 Breta，属于境外投资机构控制的境外公司，其他 4 个 BVI 公司均为境内居民单纯的持股平台公司，除曾经持有 Homego 股权外，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和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因此，上述 BVI 公司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或业务联系。

3. 根据 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在将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后即应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换言之，上述 BVI 公司主体的注销并非是红筹架构拆除和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的必要条件，境内居民股东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居民股东无关的境外机构或自然人后即能满足外汇登记注销的条件。上述 BVI 公司的注销与否并不会对发行人或境内居民在外汇管理合规性问题上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 BVI 公司主体的注销并非相关外汇管理法律法规关于红筹架构拆除和返程投资外汇注销登记的必要条件事项，上述 BVI 公司主体现在和未来均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且上述 BVI 公司主体若要注销反而会给发行人部分股东带来较大的经济压力并需要较长时间，因此上述 BVI 公司主体未完成注销具有合理性。

四、 口头补充反馈问题 4

请发行人进一步补充披露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因此，租赁合同在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情况下，不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房屋租赁当事人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应当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提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当事人身份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等资料。但实践中，由于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要提交出租方的身份证明、产权证书等资料，如果出租方不配合，房屋租赁方单方是无法完成租赁登记备案。经核查，为履行《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已向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出租方逐个发送书面请求，要求房屋出租方依法协助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然而绝大部分房屋出租方对此未做出回应或以各种理由拒绝了发行人要求，因此发行人在出租方不予配合的情况下单方确无法完成相关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若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根据本所律师查询相关案例，除非房屋租赁方故意阻挠或不配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否则基于该条款的处罚对象应当是房屋出租方。

基于上述法律法规，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租赁房屋是否进行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虽为《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当事人之一，但却不是主要义务人，在出租方不配合的情况下无法单独完成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实践中主管部门也不会单独处罚房屋租赁方。

本所律师进一步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绝大部分租赁房产未能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导致其需要承担大量的行政处罚风险，即便个别地方的主管部门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连带处罚，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的金额不会超过 1 万元，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 口头补充反馈问题 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是否均已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如未取得，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论证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起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受到各类行政处罚共 25 项（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其中 23 项行政处罚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其中有 2 项行政处罚未能取得该等证明文件，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 2 项行政处罚的的具体原因及相应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情况如下：

(1) 厦门悦儿门店顾客在购物后要求开具发票，但当时相应门店开票机器存在问题无法开票，门店相关员工由于疏忽未将此事反馈至厦门悦儿财务部解决，顾客因此向税务机关举报。2015 年 11 月 18 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厦国税思简罚〔201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厦门悦儿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厦国税公告[2017]1 号）第 5 条第 25 项规定，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该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厦门悦儿被罚款金额低于 2000 元，其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南京好购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根联。2014 年 5 月 5 日，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建国税简罚〔2014〕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南京好购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根据《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1、在责令限改期内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2、逾期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3、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本所律师认为，南京好购上述罚款金额低于 500 元，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规定的“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出具的政府部门提供书面证明及相关行政处罚对应的法律法规的定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始至今受到 25 项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陆群威

经办律师：

李志强

2018 年 1 月 5 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零一八年一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 2016 年 5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7 年 3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7 年 6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17 年 9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17 年 12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 2018 年 1 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的要求，就《告知函》要求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内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

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4.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裸露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

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正文

一、　规范运作方面 1

2011 年 10 月 27 日，施琼、莫锐强、戚继伟和董勤存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和董勤存的理由是否充分；（2）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约定四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的期间内是否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及如何解决。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及核查结论。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　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和董勤存的理由是否充分

1.　本所律师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主张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比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 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四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 1 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四人一直合计持有公司 50%以上股份。公司 2005 年 8 月 22 日成立时，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即为前四大创始股东。自报告期初至今，四人一致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实际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始终达到绝对控股地位。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四人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时间		**持股比例（%）**				
起	止	施琼	莫锐强	董勤存	戚继伟	**合计**

2014.1.1	2014.1.8	29.10365	16.00000	4.44600	3.00912	52.55877
2014.1.8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30.74367	16.00000	4.44600	2.47579	53.66546

(2) 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四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未对公司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 2 款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近三年，公司按照《公司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在日常运营方面，施琼一直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莫锐强与戚继伟一直担任董事兼副总经理，董勤存曾担任董事、监事，目前担任战略投资总监，四人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事先沟通、协商一致，公司运营状况良好。公司在 2011 年 11 月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完善、运作更加规范。

(3) 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四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共同控制权，协议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四人共同控制公司的情况在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及发行人首发上市后可预期的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且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四人一直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未曾发生变更，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 3 款的规定。

四人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充分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 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

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果有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b. 非由协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共同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业已达成的共识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各方对某一议案出现有拟投同意票，有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各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最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

c. 若一方（以下简称“出让方”）欲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出让方应提前就出售标的股份事宜与其他方进行磋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及同等出售条件的前提下，协议其他方有权按比例优先受让标的股份，如果非由本协议签署方受让标的股份，出让方应保证该受让方遵守本协议，并与其他方重新签署本协议。

d. 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三年届满之日止。

(4)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比例最高者一直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施琼，未发生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四人最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动情况，施琼一直是四人中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最高的，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未发生变化。

(5) 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四人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锁定，保证了四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在可预期的期限内将不会发生变更，

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公司四名共同控制人均书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从而保证了四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所持股份数量不会发生变化。

2.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施琼、莫锐强、董勤存、戚继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其共同拥有的发行人控制权是真实的、合理的、稳定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主张多人拥有公司控制权的规定，认定四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理由充分。

(二) 一致行动协议中是否约定四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在上述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后的期间内是否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及如何解决

1. 《一致行动人协议》中约定有四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具体如下：

a. 一方拟向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其他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如果有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作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或各方共同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b. 非由协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提出的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尽快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各方共同或授权其中一方按照业已达成的共识在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以多数持股原则处理，即如各方对某一议案出现有拟投同意票，有拟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在议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则各方均应按在公司持股最多的一方的意见投票。

2. 该四人股东自 2011 年 10 月 27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合作密切，对公司的重大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均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来共同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表决文件，四人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形成了一致的表决意见，未曾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已明确约定了四人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解决机制清晰有效；四人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以来，在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上均形成了一致的表决意见，未曾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

二、 规范运作方面 2

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期间，红筹架构相关的境内居民原未能及时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现已办理了外汇登记。搭建境外架构设立的境内外实体没有业务经营，且未被注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股份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有违法违规的情形；（2）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导致股权不稳定的情形；（3）构建及解除境外架构的过程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外汇、外资、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4）境外公司注册代理机构确认上述境外公司因多年未缴纳年费而被除名，证明力是否充分、合法有效，前述境内外实体没有业务经营且未被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会启动相关业务经营，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和实际控制权；（5）前述外汇未及时登记是否存在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及其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 股份代持是否完全解除，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有违法违规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至拆除期间，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和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a. 股份代持情况

2006 年初，发行人投资人股东——格雷特在发行人搭建境外架构前决定将其所持发行人 20%股权按原增资入股价格（人民币 800 万元）转让给郑大立、陈培、王福康、朱晓松、马绍晶、虞雪芳、张鸿安、吴伟、白涛和李秋蓉（以下简称“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鉴于境外架构搭建完成后发行人股东的实际权益将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层面实现，为简化发行人层面持股结构，郑大立等 10 名自然人决定只在 Homego 层面体现各自权益，而在境内发行人层面，除郑大立之外的 9 名自然人将其所持发行人股权委托郑大立持有。

9 名自然人中，李秋蓉为避免需要和其他境内居民股东一同办理境内居民境外返程投资外汇登记，委托其外国籍朋友 SHENYI 在 Homego 层面直接持股。

基于前述事实，部分自然人股东在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时曾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b. 股份代持解除情况

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陈培、王福康、朱晓松、虞雪芳、张鸿安、吴伟和白涛已将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公司权益转让给郑大立（历次权益转让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46 页至第 152 页），由于其在境内发行人层面的权益在境外架构搭建以来一直由郑大立代为持有，因此，在该等 7 名自然人将其权益转让给郑大立的同时，其在境内发行人层面与郑大立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

2009 年，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时，Homego 除新企投资外的全体股东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了 Breta，相关股东通过境内发行人层面的股权调整恢复了其实际权益。与此同时，马绍晶与郑大立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由郑大立将马绍晶实际享有的爱婴室有限股权转让给了马绍晶的配偶邓子云；李秋蓉与 SHENYI、郑大立解除委托持股关系，由郑大立将李秋蓉实际享有的爱婴室有限股权转让给了李秋蓉。通过前述股权转让，恢复了马绍晶（由其配偶邓子云承接）和李秋蓉在爱婴室有限的真实股东权益。

前述转让均有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等交易文件，并履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至此，在境外架构搭建和存续期间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全部解除。

2. 为明确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相关权益代持和变动情况，保证发行人现有股权结构的稳定、真实、无争议，本所律师对曾在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持有权益的自然人郑大立、陈培、白涛、吴伟、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朱晓松、李秋蓉、马绍晶分别进行了访谈，同时要求其出具了书面确认书，该等自然人对股份代持原因、形成和解除的过程及股份代持解除后在发行人的真实权益进行了确认。根据上述访谈及书面确认书，截至 2009 年 12 月境外架构彻底解除时，发行人已完成相关股权代持关系的解除和股东所持股权比例的调整，并在发行人层面体现了股东的真实权益，已不存在任何股权代持情形。

3.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书，该等曾在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持有权益的自然人郑大立、陈培、白涛、吴伟、虞雪芳、王福康、张鸿安、朱晓松、李秋蓉、马绍晶已不可撤销地承诺，其权益持有和变化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份代持已于红筹架构解除时彻底清理并还原至真实股东，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真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赌或其他导致股权不稳定的情形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赌情形。

2. 合众投资曾通过股东协议享有相关特殊股东权利，但已通过协议予以终止，发行人不存在导致股权不稳定的情形。

2015 年 9 月 18 日，新企投资、李秋蓉、郑大立与合众投资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约定新企投资、李秋蓉分别将所持有的全部 15,6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0000%）、2,962,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4953%）公司股份，郑大立将所持有的 555,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4100%）公司股份，合计 19,192,897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9053%）作价 28,700,593.66 美元转让给合众投资。

同日，为明确各方在发行人业务和事务运营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施琼、莫锐强、戚继伟、董勤存和郑大立、合众投资签署了《股东协议》，对各方股份转让时的优先购买权、合众投资在实际控制人向第三方转让发行人股份时的搭售权、各方在发行人增资或发行股份、可转债、期权时的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的最低与会人数及特别决议事项、董事的提名、董事会的最低人数要求及合众投资委派董事的一票否决权等事项作出特殊约定。

2016 年 5 月，上述各方已就《股东协议》签署了《终止协议》，《股东协议》已终止，合众投资曾据此享有的特殊权利已全部终止，合众投资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一样，按其持股数量享有对应权利义务。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任何对赌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郑大立与合众投资签署的《股东协议》已经终止；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导致股权不稳定的情形。

(三) 构建及解除境外架构的过程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是否符合外汇、外资、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

1.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和解除的过程已完整履行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外汇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6 年，为搭建境外架构，发行人股东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和朱晓松已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文）的要求，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曾存在多次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除因股权代持和/或境外架构拆除过渡期而未办理或合并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的情形外，在境内有限公司及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层面的历次股东权益转让均办理了公司股东变更登记手续。然而发行人股东未能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文）（以下简称“《通知》”）第五条、第九条等规定及时就 Homego 的股权变动办理返程投资外汇变更或注销登记手续。

就上述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事项，发行人及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晓松依据《通知》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提出了补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并已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完成了相关个人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注销补登记。

就发行人外汇登记合规情况，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政务公开告知书》（2018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和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发行人近五年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

2. 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不涉及资金出境情形，相关资金入境已履行外资批准和外汇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和存续期间，发行人未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支付任何资金；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和境外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相关的直接或间接持股股东完成了多次股东权益变更行为（具体变更内容和过程请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45 页至第 150 页），该等境内外股东权益的变动系相关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权益转让或退出行为，相关转让对价均在境内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境情形。

发行人境外架构存续期间，曾进行一次境外融资（融资和资金入境的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39 页至第 140 页），该等境外融资获得的资金通过 Homego

向上海家购增资方式入境，该等增资取得了商务部门的批准，并在外汇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相关主体已就相关权益转让申报并缴纳相关税赋，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文件，并核对相关方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依法补缴个人所得税的税单，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中涉及溢价转让情形的，转让方均已依法补缴个人所得税。据此，发行人境外架构搭建至今的境内外股东权益变动已依法履行完税手续，不存在偷税漏税等违反税务规定的情形。具体每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完税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一、规范性问题之 10】”

4. 发行人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解除过程中境内发行人层面涉及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已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发行人红筹架构存续期间境内发行人层面的历次股权变动，相关股权变动均已完整履行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违规情形。

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构建及解除境外架构的过程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发行人构建及解除境外架构的过程已经履行了必备的审批、备案、登记等法律程序，符合外汇、外资、税收、工商等主管部门相关监管要求。

（四）境外公司注册代理机构确认上述境外公司因多年未缴纳年费而被除名，证明力是否充分、合法有效，前述境内外实体没有业务经营且未被注销的原因及其合理性，是否会启动相关业务经营，是否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和实际控制权

1. 境外公司因多年未缴纳年费而被除名，证明力充分、合法有效。

就发行人相关股东因搭建红筹架构而设立的 6 个 BVI 公司（包括 Broadbright、

Goldenyear、Million Stone、Plus Capital、First Partners、Homego，以下简称“6 个 BVI 公司”）的法律状况，发行人委托 BVI 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Conyers Dill & Pearman 查询并确认 6 个 BVI 公司均已因未缴纳年费而被除名。

此外，发行人委托 6 个 BVI 公司的注册代理机构——上海宝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 6 个 BVI 公司的法律状况在 BVI 公司注册处进行了查询，查询结果为 6 个 BVI 公司均已因未缴纳年费而被除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6 个 BVI 公司已因未缴纳年费而被除名，其依据为注册代理公司在 BVI 公司注册处的查询报告和 BVI 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证明力充分、合法有效。

2. 境内外实体没有业务经营且未主动申请注销的原因。

(1) 境外实体没有业务经营且未主动申请注销的原因如下：

a. 发行人红筹架构涉及 6 个 BVI 公司，其中特殊目的公司 Homego 100%股权已转让给 Breta，属于境外投资机构控制的境外公司，已不由发行人股东控制；其他 5 个 BVI 公司均为境内居民单纯的持股平台公司，除曾经持有 Homego 股权外，设立至今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和其他对外投资行为。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6 个 BVI 公司已因未缴纳年费而被除名，该等除名的法律后果为：该等公司主体及其董事、股东、清算人、破产管理人不得再：a. 启动诉讼程序、经营业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该 BVI 公司财产；b. 进行辩护、提起追偿或为 BVI 公司或以其名义追偿；或 c. 就 BVI 公司相关事务采取任何行为。因此，6 个 BVI 公司以后也不会有业务经营行为。

b.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 BVI 当地法律，由于 6 个 BVI 公司的除名状态已超过 7 年，如要主动申请注销，需要由相关利益方向 BVI 法院申请公司恢复，并补缴以前年度欠缴的全部年费，以恢复公

司的正常状态，然后方可申请进入注销程序，且注销需要较长时间。因此，如申请注销上述公司主体，将给相关境内居民造成不必要的大额资金负担且需要较长时间。

c. 根据“37 号文”的规定，境内居民在将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后即应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换言之，上述 6 个 BVI 公司的注销并非是红筹架构拆除和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注销登记的必要条件，境内居民股东将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与发行人及其境内居民股东无关的境外机构或自然人后即能满足外汇登记注销的条件。上述 BVI 公司的注销与否并不会对发行人或境内居民在外汇管理合规性问题上造成不利影响。

d. 当前，6 个 BVI 公司主体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不存在任何股权或业务联系，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不会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2) 境内实体没有业务经营且未主动申请注销的原因如下：

a. 发行人红筹架构涉及的境内实体为上海家购，上海家购为 Homego 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时，除 Breta 外的 Homego 股东已将其持有的 Homego 全部股份转让给 Breta，转让完成后 Homego 由 Breta 100%持股，而 Breta 是新企投资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因此红筹架构拆除后，上海家购实际控制单位已变更为新企投资，上海家购已不再受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发行人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法直接申请上海家购注销。

b. 在发行人相关境内居民股东向外汇管理部门申请补充办理境内居民返程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时，由于上海家购的注销并非是返程投资架构的拆除和外汇注销登记的必要条件，因此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要求新企投资注销上海家购。

c. 上海家购除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曾进行债权和股权投资外，从设立至今并未从事任何业务经营活动，未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任何业务联系或同业竞争，且自发行人红筹架构拆除后，上海家购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债权债务关系和股权投资关系也已经全部结束。

d. 根据对新企投资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新企投资已决定注销上海家购，并已进入注销程序。2017 年 12 月 13 日，上海家购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八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确认已收到上海家购的注销申请材料。税务注销完成后，上海家购将进一步办理外商投资批准证书注销、工商注销登记、银行账户注销等程序，计划将于 2018 年上半年前完成全部注销事宜。

(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境内外实体没有业务经营且未被注销的原因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3. 境内外实体不会启动相关业务经营。

根据 BVI 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据 BVI 当地法律，由于 6 个 BVI 公司的除名状态已超过 7 年，已属于解散状态，如要恢复公司正常状态，需要由相关利益方向 BVI 法院申请公司恢复，并补缴以前年度欠缴的全部年费。经 6 个 BVI 公司的股东和董事确认，其不会通过上述方式申请恢复 6 个 BVI 公司的正常状态，因此不会启动相关业务经营。

上海家购已进入注销程序，新企投资不会启动相关业务经营。

4. 境内外实体未被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和实际控制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6 个 BVI 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股权或业务联系，未来也不会启动相关业务经营，除名状态满一定期限后其将自动永久性解散而不能再恢复正常状态，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和实际控制权；上海家购已进入注销程序，新企投资不会启动相关业务经营，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稳定和实际控制权。

（五）前述外汇未及时登记是否存在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及其依据。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

1. 经核查，发行人和境内居民白涛、陈培、戴武、董勤存、马绍晶、莫锐强、戚继伟、施琼、王福康、吴伟、严斌峰、虞雪芳、张鸿安、郑大立、朱晓松已就其

在红筹架构存续期间的多次股东权益变动和红筹架构解除事项依据 37 号文规定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提出了补充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申请，并获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批准，已完成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分局在批准前述补充登记和注销登记时，并未对相关个人或发行人给予任何行政处罚。

2. 就发行人外汇登记合规情况，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的《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政务公开告知书》（2018 年第 9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和本所律师核查结果，发行人近五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境内居民办理境外返程投资外汇登记的流程已通过补充登记履行完毕，已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外汇登记行为，不存在被主管外汇部门处罚的风险；主管外汇管理部门已出具书面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五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规范运作方面 3

依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在各地经营的直营门店、主要办公场所均系通过租赁取得。爱婴室各地子公司的部分门店房产租赁存在着租赁房产无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出租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函而向爱婴室进行转租等情况。请发行人：（1）瑕疵房产是否存在搬迁、拆迁风险，对生产经营及收入、利润的影响；（2）发行人对控制瑕疵租赁房产规模及采取的规范措施。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瑕疵房产是否存在搬迁、拆迁风险，对生产经营及收入、利润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爱婴室物流自建的仓储物流基地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筑物，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仓库及各直营门店的

经营性房产主要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246 项，其中 235 处用于门店经营（包括已开业门店和筹划中的门店），7 处办公用房及 4 处仓储用房。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房产租赁当中，有 12 项房产租赁存在瑕疵，具体情况如下：

1. 共 2 处因土地使用权由军队所有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虽然该等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军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件，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权属清晰。

2. 共 7 处租赁房产因为业主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导致该等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虽然该等租赁房产无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单位或部门出具的房产权属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产为生产经营性用房、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等。该等租赁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权属清晰。

3. 发行人共计 1 项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存在转租情形，且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该房产不属于违法建筑，具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被拆迁的风险，但存在因租赁房产房屋所有权人不同意出租方转租导致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

4. 发行人共计 2 项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权属证明及建设手续资料。

上述存在瑕疵租赁的房产，共有 12 项，其中 1 处用于办公，11 处用于发行人门店经营。用于门店经营的 11 处租赁房产共 5,161.26 平方米，占所有租赁房产总面积的 4.25%。2014 年度至 2017 年 1-6 月，使用该等 11 处房屋的门店产生的收入总额为 3,309.67 万元、5,053.43 万元、6,761.71 万元和 3,426.44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直营门店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9%、3.73%、4.34%和 3.96%，其产生的利润总额占比为 1.66%、2.42%、3.43%和 3.27%。

上述存在租赁瑕疵的房产，存在一定的拆迁或搬迁的风险，但其合计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也较小。且上述房产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方产权瑕疵或租赁房

屋合法性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

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对控制瑕疵租赁房产规模及采取的规范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采取多种规范措施控制瑕疵租赁房产的规模。首先，发行人在后续的门店租赁当中，公司法务部会对租赁的房产的产权情况进行审核，在产权不明确或转租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等情况下，发行人将不租赁该等房产；其次，对于现有的存在租赁瑕疵的房产，在相关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将积极寻找替代房产，在不影响门店经营的情况下，通过搬迁新的地址，逐渐减少瑕疵租赁。

通过上述措施，发行人的瑕疵租赁房产的规模将逐渐缩小，瑕疵房产租赁的门店的面积以及所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整体的租赁的面积和门店收入、利润的比例将持续下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租赁瑕疵的房产，其合计租赁面积占发行人所有房产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和利润的比例也较小。瑕疵租赁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和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通过对于瑕疵租赁的规范措施将显著控制瑕疵租赁房产的规模。

四、 规范运作方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直营门店在主管部门日常监管中受到 25 起行政处罚。存在与产品质量安全相关的纠纷、诉讼。请发行人：（1）确认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漏报事项，说明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2）进一步说明公司关

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的健全性及是否有效执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回复意见：

（一）确认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漏报事项，说明并完整披露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1. 发行人不存在漏报行政处罚情况

作为母婴用品行业的商业连锁零售企业，发行人以直营门店作为主要的经营模式和产品销售渠道，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直营门店能够做到规范管理、合法经营，但仍有少数门店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因管理疏漏被消防、卫生、工商等政府监管部门抽查并罚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受到 25 项行政处罚，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此进行了完整披露。发行人不存在漏报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的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主体	监管部门	处罚时间	处罚原因	处罚内容	是否取得证明
2014年行政处罚情况						
1	上海力涌	上海市崇明县公安消防支队	2014年2月10日	门店安全出口封闭上锁	罚款6,000元	是
2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	2014年6月9日	销售商品被认定为不合格(非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534.5元，罚款4,500元	是
3	南通星爱	南通市卫生局	2014年6月17日	卫生用品的最小销售包装标签上标注的内容不足	罚款2,000元	是
4		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11月27日	销售商品被认定为不合格(非食品)	罚款500元	是

5	福州爱婴室	福州市台江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014年12月15日	促销活动期间门店门口外摆放活动气柱，占用人行通行道	罚款400元	是
6	宁波悦儿	宁波市江东区卫生局	2014年10月21日	在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婴幼儿洗浴服务	罚款2,500元	是
7	杭州悦儿	杭州市拱墅区卫生局	2014年5月26日	未按规定将婴儿SPA保洁柜内待用的浴巾晾干，导致浴巾的细菌总数超标	罚款400元	是
8	南京好购	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	2014年5月5日	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根联	罚款100元	否
2015年行政处罚情况						
9	上海亲蓓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8日	销售商品被认定为不合格(非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185.92元，罚款590元	是
10	上海力涌	上海市闵行区公安消防支队	2015年5月5日	门店安全出口封闭上锁	罚款5,000元	是
11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2日	食品宣传图片中内容与药品相混淆	罚款500元	是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12月30日	销售商品被认定为不合格(非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344元，罚款2,099元	是
13	南通星爱	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崇川分局	2015年4月24日	销售商品标签中表明的成分不符合规定的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180.9元，罚款800元	是
14		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8月27日	销售商品被认定为不合格(非食品)	罚款1,300元	是
15		海门市卫生和计	2015年11月	产品最小销售包	罚款2,000元	是

		划生育委员会	18日	装上均未标注产品主要原料名称		
16		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	2015年12月25日	纸箱等杂物临时堆放在店内消防通道上	罚款5,000元	是
17	宁波悦儿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海曙区大队	2015年4月16日	高鑫广场店营业前未办理消防安全检查材料	罚款30,000元	是
18	福州爱婴室	福州市马尾区公安消防大队	2015年7月31日	所置灭火器被判定为不合格消防产品	罚款5,000元	是
19	厦门悦儿	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	2015年11月18日	未及时开具购物发票，顾客向税务机关举报	罚款1,000元	否
20	爱婴室物流	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年9月1日	销售商品被认定为不合格(非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120元，罚款1,157元	是
2016年行政处罚情况						
21	上海力涌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0月27日	销售商品被认定为不合格(非食品)	没收违法所得270.10元，罚款2,034.90元	是
22	南通星爱	南通市如东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2016年5月11日	南通星爱部分合同被认定为未申报或少申报缴纳印花税	罚款4,135.90元	是
23	福州爱婴室	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年11月25日	未建立完整的进货查验记录	警告	是
24	宁波悦儿	宁波市公安消防支队江东区大队	2016年7月11日	甬港北路店在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营业	责令停产停业，罚款5,000元	是
2017年行政处罚情况						
25	福州爱婴室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1月16日	中文标签与产品原包装上的英文	没收违法所得1,761.90元，罚款	是

				标注不一致	25,000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各类行政处罚共 25 项，其中 23 项行政处罚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其中有 2 项行政处罚未能取得该等证明文件，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 2 项行政处罚的的具体原因及相应违规行为的性质认定情况如下：

（1）因具体经办人员疏忽，南京好购丢失增值税普通发票存根联。2014 年 5 月 5 日，南京市建邺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建国税简罚〔2014〕1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南京好购作出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九）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根据《税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江苏省国家税务局 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2 号）第十六条的规定，对于未按照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的，“1、在责令限改期内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下的罚款；2、逾期改正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3、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南京好购上述罚款金额低于 500 元，不属于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规定的“拒不改正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的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厦门悦儿门店顾客在购物后要求开具发票，但当时相应门店开票机器存在问题无法开票，门店相关员工由于疏忽未将此事反馈至厦门悦儿财务部解决，顾客因此向税务机关举报。2015 年 11 月 18 日，厦门市思明区国家税务局作出厦国税思简罚〔2015〕1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对厦门悦儿作出罚款 1,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厦门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厦国税公告[2017]1 号）第 5 条第 25 项规定，应当开具发票而未开具发票，

涉案金额在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该违法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据此，厦门悦儿被罚款金额低于 2000 元，其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出具的政府部门提供的书面证明及相关行政处罚对应的法律法规的定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始至今受到的 25 项行政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进一步说明公司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的健全性及是否有效执行，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内控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合规运营方面建立健全了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 建立完善的门店运营制度

发行人在门店运营层面建立了完整的运营制度，包括《内控部巡店商品存货巡查制度》、《门店商品存货盘点管理制度》、《门店“处理商品”操作规定》、《门店收货坏损商品处理规定》、《门店信息管理制度》、《门店前台跟踪规则》、《新开店盘点规则》、《关闭门店操作》、《库存管理处罚规则》、《门店常见违规操作的处罚规定》、《门店促销管理制度》、《门店存货保障金留存、使用及发放制度》、《门店非原单退货规范》、《门店交接责任制》、《门店库存管理报损超额赔偿制度》、《门店前台客户退货之“商品流转”规定》《门店商品保质期管理制度》、《门店现金、营业款管理制度》、《门店销售欠货管理制度》、《部门和门店费用报销制度》、《财务抽查制度》、《门店发票注意事项（适合上海门店）》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该等制度，发行人能够对门店选址、门店装修、门店营业执照和经营资质、门店日常运营进行全程控制，能够有效地传递发行人的管理和决策指令。

2. 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门店销售商品方面同样建立了完整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供应商手册》、《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等，按照该等制度，发行人能够在供应商甄

选、商品入库检验、仓库储存、商品运输管理、门店商品日常检查、不合格商品召回和退换货、瑕疵商品供应商责任追究等整个商品采购、检验、销售、责任承担链条上对产品质量安全进行控制。

3. 相关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

对于上述管理和控制措施，发行人首先进行了深入的贯彻和落实，门店工作人员、总部管理人员均需要持续参加培训和学习；其次，公司将上述管理和控制措施，落实具体的责任人员和管理人员，门店长和部门负责人对此负有直接责任，凡是其门店或部门出现违规事项和违反控制措施的，均需要承担直接责任，公司相应分管高管承担领导责任；再次，公司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均与公司对于员工的考核和奖惩相结合，各门店和管理部门的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工作纳入月、季、年终考核内容，并与门店和部门及负责人工资、奖金挂钩，充分利用激励约束机制；最后，公司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工作例会，布置、研究内部控制工作，并组织人员对门店进行巡查，排查违规隐患。

上述事前预防和事后追责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健全的，发行人报告期内也严格执行上述措施。

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一些行政处罚，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连锁零售行业，下属门店数量众多，销售的产品品种繁多，面临的各部门检查等也较为频繁，相关处罚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在此情况下，发行人以更加严格的标准执行各项规定，主动邀请相关政府部门对公司进行指导，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其保持良好沟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行政处罚呈显著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仅有一例下属门店被行政处罚的情况，2017 年下半年以来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发行人上述合规运营管理制度、发行人业务运营的流程、发行人相关制度完善的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各业务节点的访谈和走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合规运营方面的内部控制措施是健全的且被有效执行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不存在重大缺陷。

4．公司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手册》、《商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以及对发行人门店、物流中心的实地走访及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或工作人员陈述，发行人建立了采购、销售等业务里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具体管理制度如下：

(1) 供应商甄选

在与供应商签署商品采购合同前，须首先获取并审核供应商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流通许可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商品执行标准、商品批次检验报告、商品样品等，并验明商品合格证明和包装标识，判断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及商品质量、包装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有权对供应商的生产场地进行检查以确保生产过程符合要求，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基本条件、管理职责、人员要求、生产设备、技术文件、环境设施、质量控制、质量检验、服务等九个方面，供应商应给予一切必要的配合。如不配合进行检查或检查不合格，发行人有权要求进行整改、暂停或解除商品购销合同。

(2) 商品入库检验

对于供应商每批到货商品，由发行人采购、仓库验收人员验证供应商每批次检验报告等，验证项目包括品名、生产日期、供应商信息、标签标识等，只有检验合格的产品，方能入库。

(3) 仓库存储

各类商品分库存放；仓储环境要求通风、干燥、清洁、避免阳光直射；库房内严禁烟火，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品；库房卫生状况保持良好，防尘、防鼠、防虫，货物离墙、离地摆放；建立入库、出库商品登记制度，货物做到先进先出；对库存商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验。

(4) 商品运输管理

对供应商和发行人的运输车辆，要求卫生状况良好，干净清洁、无异味；运输车辆需防晒防雨；不得和有毒有害刺激性化学物品一起运输；搬运时，须轻拿轻放。仓库验收人员、门店在入库检验时，关注商品的运输条件，发现严重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一律拒收。

(5) 门店商品检查

门店员工每天根据销售情况进行较高频率的定期货架整理；严格按先进先出原则要求进行商品陈列，尽可能地减少临期商品的产生，并确保无过期商品陈列在货架上；实行全员商品质量检查制度，严格要求员工在理货时要认真对商品的外观、感观、包装等进行相关的检查，以确保商品质量安全。

门店区域店长对门店服务、商品质量管理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检查项目包括商品保质期、商品陈列保管、门店环境卫生、员工个人卫生、商品库存合理性、法律法规检查（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及有效期等）等，巡检结果作为门店员工的绩效考评依据之一。

工商、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不定期对门店进行检查，对产品质量、卫生情况进行检验。

(6) 不合格产品召回

在门店巡检、主管行政机关抽检、相关各方反馈时，若发现批量性问题产品时，启动产品召回程序。因商品存在不安全因素（如食品添加剂不符合国家规定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等因素的）召回的产品，不再退回供应商处理，数量核实后，公司将联合商品部、仓储部、财务部、供应商进行销毁。

(7) 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时与供应商的责任追究

如供应商所供产品存在质量安全问题，对于未收货产品，发行人有权拒收；对于已收货产品，发行人有权采取下架、清场、退货、依法销毁等措施处理该批产品，还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在政府行政部门对市场产品监督抽查中，如被行政执法机构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假冒、伪劣产品或出现其它问题的，供应商应负担发行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供应商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及双方约定，而侵犯消费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知情权，消费者因购买、使用供应商提供的商品受到人身，财产以及其他合法权益损害而向发行人要求赔偿的，发行人有权向供应商追偿；如对消费者构成欺诈，供应商还需向发行人支付赔偿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相关内控不存在重大缺陷。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陆群威

经办律师：

李志强

2018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二零一八年二月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补充法律意见书》”）。2017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作出《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1547号），对爱婴室本次发行上市相关问题提出了反馈意见，本所于2017年6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9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7

年12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18年1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于2018年1月出具《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本所律师现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61098157_B01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应材料，就自《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出具之日至《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所律师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关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4.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

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9.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发行人本次上市已按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且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首发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前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本次首发上市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8 年第 27 次发审委会议通过。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证券法》、《公司法》、《首发

管理办法》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满足以下条件，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65,962,325.68 元、81,511,485.92 元和 104,559,873.5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 61,367,149.71 元、76,890,633.98 元和 97,665,419.30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 发行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8,066,049.86 元、1,584,963,203.14 元和 1,807,849,276.56 元，累计超过 3 亿元；

3.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4.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411,052,085.96 元，无形资产为 7,777,880.07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1.89%，不高于 20%；

5. 发行人在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业务

（一）业务许可

1.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控股企业昆山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昆山爱婴室”）并取得了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昆山爱婴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306063	2017.08.30-2022.08.29

发行人及其全部 10 家控股子公司均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均在有效期限内。

2. 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属 10 家门店换取了新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上海力涌川沙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306063	2017.08.30-2022.08.29
2	上海力涌华江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65245	2017.09.08-2022.09.07
3	上海力涌长逸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096528	2017.08.25-2022.08.24
4	上海力涌云谷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64927	2017.09.08-2022.09.07
5	杭州悦儿临平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100267252	2017.10.20-2022.10.19
6	杭州悦儿水晶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1050144193	2017.06.12-2022.06.11
7	福州爱婴室马尾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50019813	2017.09.22-2022.09.21
8	福州爱婴室福清裕荣汇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810062156	2017.11.22-2022.11.21
9	福州爱婴室仓山区闽江世纪金源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040074794	2017.10.25-2022.10.24
10	南通星爱圆融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78718	2017.08.21-2022.08.20

3. 期间内，发行人新开业门店 18 家，关闭门店 11 家（关闭门店包括福州爱婴室福清成龙步行街店、杭州悦儿杭行路店、南通星爱如皋中山路店、南通星爱如东掘港店、宁波悦儿桑田路店、厦门悦儿集美店、上海力涌浦锦路店、爱婴室物流诸暨苎萝东路店、上海力涌彭浦店、上海力涌国顺东路店、上海长临路店），已开业的门店总计 190 家。新开业 18 家门店均已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主体	许可证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1	南通星爱印象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020085356	2017.09.27-2022.09.26

2	南通星爱如皋正翔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098768	2017.09.30-2022.09.29
3	爱婴室物流嵊州鹿山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830153773	2017.09.28-2022.09.27
4	爱婴室物流嵊州吾悦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6830154233	2017.10.03-2022.10.02
5	上海力涌宝翔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67970	2017.10.31-2022.10.30
6	宁波悦儿鄞州天伦时代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120228996	2017.11.10-2022.11.09
7	南通星爱如皋吾悦分公司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20103601	2017.12.12-2022.12.11
8	爱婴室物流嘉兴平湖中瑞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20139768	2017.10.13-2022.10.12
9	爱婴室物流海宁银泰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810178559	2017.11.22-2022.11.21
10	上海力涌漕宝路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040042507	2017.11.30-2022.11.29
11	上海力涌丹霞山路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30111057	2017.12.15-2022.12.14
12	上海力涌虹井路二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20104664	2017.12.14-2022.12.13
13	宁波悦儿余姚银泰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2810158036	2017.12.05-2022.12.04
14	爱婴室物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304210109187	2016.5.13-2021.5.12
15	南通星爱通州万达广场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120087287	2017.12.11-2022.12.10
16	福州爱婴室长乐区金峰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501820038018	2018.01.09-2023.01.08
17	昆山爱婴室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50306063	2017.08.30-2022.08.29
18	南通星爱启东欣乐城店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206810055727	2018.01.22-2023.01.21

发行人全部190家已开业的直营门店均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且相应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均在有效期限内。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69,548,625.25	91.46%	1,439,000,003.75	90.79%	1,689,770,089.74	93.47%
其他业务收入	118,517,424.61	8.54%	145,963,199.39	9.21%	118,079,186.82	6.53%
合计	1,388,066,049.86	100.00%	1,584,963,203.14	100.00%	1,807,849,276.56	100.00%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资料，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或潜在法律风险。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控股企业发生如下变更：

1. 宁波悦儿

期间内，宁波悦儿的经营范围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食品（含保健食品）、化妆品、洗涤用品、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玩具、服装、塑料制品、日用品、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婴幼儿用品租赁，商品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昆山爱婴室

期间内，发行人新设控股企业昆山爱婴室，昆山爱婴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昆山爱婴室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UUFGM24
住所	昆山开发区人民南路 1188 号昆城广场一号楼 317 单元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股权比例	上海亲蓓：100%
法定代表人	董勤存
营业期限	2018 年 01 月 04 日至 2068 年 01 月 03 日
经营范围	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增值电信业务）；设计、制作、大力、发布国内各类广告；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服装、玩具、文教用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及监控化学品）、塑料制品、医疗器械（涉及许可经营的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的销售；健身服务；非医疗性按摩保健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销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关联方新增上海甘橙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为发行人独立董事刘鸿亮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琼、莫锐强、戚继伟、刘盛担任公司董事，刘鸿亮、郑晓东、龚康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蔡红刚、孙琳芸担任公司监事。

2017 年 10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洁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续聘施琼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莫锐强、戚继伟、陈颖、高岷、王云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乐人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高青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注册商标

1.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2 项商标注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限	注册证号	注册人
1.	momejy	25	2017.08.21 至 2027.08.20	19649965	爱婴室
2.	Oyasmi	3	2017.08.21 至 2017.08.20	19640333	爱婴室

（二）著作权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取得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作品登记号	登记日期
爱婴室母婴关爱基金	美术	爱婴室	沪作登字-2017-F-00893168	2017 年 7 月 7 日

（三）域名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域名发生以下变化：

序号	证书名称	域名	注册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aiyingshi.net	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2 日	2027 年 2 月 16 日
2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aiyingshi.net.cn	有限公司	2006 年 2 月 12 日	2027 年 2 月 16 日

（四）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租赁房产 244 项，其中 233 处用于门店经营（包括已开业门店和筹划中的门店），7 处办公用房及 4 处仓储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 共计 202 项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出租方享有相应房产的房屋所有权或进行出租的权利，有权对外出租，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租赁出租方的该等房产不存在因租赁房产权属不明等瑕疵可能导致的与出租方的房屋租赁关系无法持续的风险。

2. 共计 1 项的租赁房产有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存在转租情形，但未能取得相关权利人同意转租的书面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1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能提供房屋相关权利人关于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书面证明文件。对于该等租赁房产，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的租赁关系存在因租赁房产相关权利人不同意转租导致无法持续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租赁面积为 530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0.43%；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0.71 万元、594.42 万元和 646.51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门店营业收入总额的 0.42%、0.38%和 0.36%。

本所律师认为，该等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租赁总面积的比例较小，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且该租赁房产对应门店营业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同时，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方有权在出现出租方权利瑕疵时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3. 共计 41 项租赁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在该等租赁房产中：

（1）共计 30 项的租赁房产权属明确，但尚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该等租赁房产均用于门店经营。

根据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建设许可及竣工验收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 30 项租赁房产均为大型商业广场的一部分，大型商业广场办理房屋所有权证需花费较长时间，因此该等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经核查出租方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规划建设许可及竣工验收等文件，该等大型商业广场建设手续完整，不属于违法建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其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共计 9 项租赁房产具有权属证明文件，其中 8 处用于门店经营，1 处用于办公用房。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租赁房产中：

A. 共 2 处因土地使用权由军队所有而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等租赁房产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军队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件，该等租赁房产的用途为商业，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违法建筑而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B. 共 7 处租赁房产因业主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导致该等租赁房屋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虽然该等租赁房产无房屋所有权证，但根据出租方提供的相关单位或部门出具的房产权属的证明文件，该等租赁房产为生产经营性用房、商业用房或办公用房等，不存在使用农用地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违法建筑而存在被拆迁的风险。

上述 9 处租赁房产，其中 1 处用于办公，8 处用于发行人门店经营。用于门店经营的 8 处租赁房产共 3,666.26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2.99%。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使用该等 8 处房屋的门店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53.34 万元、5,105.65 万元和 5,101.25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门店营业收入总额的 2.55%、3.28%和 2.88%。

（3）共计 2 项的租赁房产无法提供权属证明及建设手续资料，存在被认定为是违法建筑的风险。

该等租赁房产对应租赁面积 965 平方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占发行人全部租赁面积的 0.79%；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使用该等房屋的门店产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9.38 万元、1,061.64 万元和 940.13 万元，分别占发行人同期门店营业收入总额的 0.76%、0.68%和 0.53%。

本所律师分析认为，发行人租赁的无对应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中的大部分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程中，权属明确，不属于违法建筑；其他情形下租赁的无

对应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报告期内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且较易以其他租赁房产替代，所涉门店的搬迁费用不高；根据相应租赁合同的约定，若因出租方产权瑕疵或租赁房屋合法性问题致使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承租人有权要求出租方承担赔偿责任；针对此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果由于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无法正常使用的，将补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 244 项房产，其中有 56 项办理了相应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而无效，亦不会对承租人依法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房屋是否进行了租赁备案登记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也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持续；且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承租方，并非《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规定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的义务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绝大多数租赁房产未能进行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经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如下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金额虽未达到 1,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1）嘉兴经开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爱婴室物流签订了租赁合同，将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龙凤路与新盛西路交汇处的龙鼎万达广场 2F 层的部

分区域共 2,042.08 ㎡的物业租赁给爱婴室物流作为直营门店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28 年 5 月 24 日，租金共计 1,844.95 万元。

（2）宁波奉化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宁波悦儿签订了租赁合同，将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中山东路 299 号的奉化万达广场内购物中心 3F 层的部分区域共 1,247 ㎡的物业租赁给宁波悦儿作为直营门店使用，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5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租金共计 1,213.28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不违反中国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第三方支付未达账项、押金保证金及备用金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1,655,488.93 元、5,727,312.95 元和 8,238,572.53 元。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及定金、工程款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30,190,657.12 元、14,849,521.32 元和 15,795,988.66 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度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与资产/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十二五”财政扶持资金	5,396,000.00	收益
航头镇政府财政扶持补贴	2,590,000.00	收益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返税	480,200.00	收益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补助	91,202.42	收益
浙江省嘉善县重点服务业企业综合考核优胜单位一等奖	100,000.00	收益
个税返还	215,184.59	收益
其他	123,204.00	收益
合计	**8,995,791.01**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度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期间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安永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18)专字第 61098157_B03 号《主要税种

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说明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 1 项诉讼案件已取得二审终审判决，尚在判决履行和结案过程中：

2016 年 10 月 26 日，原告梁丽君因网络购物合同纠纷将上海力涌起诉至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原告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1. 被告上海力涌退回货款 3688 元并赔偿 36880 元；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17 年 6 月 23 日，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114 民初 102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力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梁丽君退还货款 3688 元，并向原告梁丽君赔偿 36880 元；

二、被告上海力涌向原告梁丽君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原告梁丽君将购得的“美林 280g 恐龙型面条”36 盒（单价 48 元/盒）、“美林 350g 条形面”36 盒（单价 45 元/盒）、“美林 350g 心型面”36 盒（单价 45 元/盒）如数退还给被告上海力涌，如原告梁丽君不能退还，则按照每种产品的单价抵扣相应货款。

2017 年 8 月 23 日，上海力涌提起上诉，请求：1. 撤销（2016）粤 0114 民初 10218 号民事判决，驳回被上诉人梁丽君全部的诉讼请求；2. 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全部诉讼费用。

2017 年 11 月 7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 01 民终 1717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上海力涌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梁丽君退还货款 3688 元，并向原告梁丽君赔偿 36880 元；

二、上海力涌向梁丽君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原告梁丽君将购得的“美林 280g 恐龙型面条”36 盒（单价 48 元/盒）、“美林 350g 条形面”36 盒（单价 45 元/盒）、“美林 350g 心型面”36 盒（单价 45 元/盒）如数退还给被告上海力涌，如梁丽君不能退还，则按照每种产品的单价抵扣相应货款。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上述欠款，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14 元，由上海力涌负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冲裁涉及的标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封卷稿）》，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封卷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的变

化不会对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结论意见构成影响，本所律师发表的结论意见仍然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昌华

经办律师：

陆群威

经办律师：

李志强

2018 年 2 月 6 日